群書校補

◎ 蕭旭 著

QUN SHU JIAO BU



廣陵書社

群書校補

◎ 蕭 旭 著

QUN SHU JIAO BU



廣陵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群書校補 / 蕭旭著. -- 揚州 ： 廣陵書社, 2011.7
ISBN 978-7-80694-731-9

Ⅰ. ①群… Ⅱ. ①蕭… Ⅲ. ①古籍－校勘－中國
Ⅳ. ①Z4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144781號

書　　名　群書校補
著　　者　蕭　旭
責任編輯　吴　迪　劉　楝
出 版 人　曾學文
出版發行　廣陵書社
　　　　　揚州市維揚路 349 號　　郵編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yzglss@163.com
印　　刷　揚州市機關彩印中心
開　　本　889×1194 毫米 1/32
字　　數　1160 千字
印　　張　47.5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80694-731-9
定　　價　240.00 圓(全四册)

(廣陵書社版圖書凡印裝錯誤均可與承印廠聯繫調换)

《群書校補》序

蕭旭先生去年歲末來函云:“我仿王念孫《讀書雜志》、盧抱經《群書拾補》作《群書校補》,已逾300萬字,近年整理出電子本29種約98萬字,其中31萬字已發表(目錄附後)。近想聯繫出版社出版,以供學者討論、批評。黃先生能否代為推薦,並賜序一篇。是所深望,不敢請耳。”同函便將全稿各篇一起隨附而至。我流覽書稿之後,深感其人其書,商榷文史,考辨源流,務實求真,一絲不苟,深可讚歎。雖然猶有稍隔一間者,然而就其用功之勤,查證之細,實有令人肅然起敬者也。

記得我與蕭旭先生第一次見面,是在我隨園敦煌學研究中心辦公室。當時蕭旭先生因我博士生趙鑫曄與之同鄉而介紹相見,談論甚歡,覺得蕭旭先生水準遠在我門下博士生之上,倘若身在高校,早獲教授頭銜,不待求訪於我。我於閒談之際,遂問蕭君,為何不曾考研讀博,求取學位,進入高校任職。蕭君答言:未曾學習外語,考研難以通過。言至於此,不禁令人歎息。昔日我在杭州,曾與好友吳偉先生合作編著《敦煌願文集》,而吳君之情況與蕭君如出一轍,空有滿腹詩書,辜負四壁經典,未免於逡逡遣遣,勞勞碌碌,為稻糧之謀而奔波。相比之下,身為高校教授之列,近年則頻見學問粗疏,抄撮剽竊,空話連篇者。世之不公,一何至此!真不知有多少幽隱奇才,少年俊髦,由於外語之梗,便永與高校無緣,永與學術睽違。

然而蕭旭先生雖然身在靖江僻縣,十餘年來,卻未嘗一日忘懷學術。工作之餘,燃燈繼晷,孜孜矻矻,潛心鑽研,勤苦撰著,先後發表論文數十篇,學界為之震驚。誰能不求錢財,不圖地位,只為英名傳世,長年以副業為主業,以訓詁校勘為樂事,日積月累,撰著上百

萬言？求之前賢，容或有之；求之當代，實為難得。前年，我創辦《敦煌學研究》半年刊，於《創刊詞》中言："只看質量，不論資歷。我們尊敬專家教授，但是如果文章粗製濫造、陳陳相因、毫無創見，我們寧可不用；我們獎掖年少俊彥、幽隱奇才，只要文章質量高，不管是博士生、碩士生還是本科生，甚至無學歷者：就算是耕田漢又有何妨？"又云："鼓勵商榷訂補、考證辨駁。我們認為這是考鏡源流、辨章學術的極佳方法，也是造就人才、顯示見解與鋭氣的捷徑。當然我們反對人身攻擊、譏諷挖苦。"此二條，皆即緣於蕭君諸位幽隱奇才而有所感言也。

蕭旭先生之論著，是非得失，讀者自能判斷，不假我一一指的。雖然如此，作為序言，我仍不得不略言幾條，以供參考：

1. 對於傳世文獻、字書韻書之熟稔，輕車熟路，引用自如，令人欽佩；

2. 能將敦煌文獻語言現象與傳世典籍相貫通，使"地下"者與"地上"者相互證發；

3. 秉承乾嘉考據學風，善於探求語源，並證之以方言俗語；

4. 對於俗字不夠熟悉，有些文字問題容易從辭彙角度考察；

5. 喜考本字，有時輕于文義之涵詠；

6. 對於敦煌文獻用字情況尚不熟悉，常用傳世文獻通假規則分析敦煌寫卷。

江浙散人黃征 

2009-4-6

序

我注意到本書作者,始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期。1992年第3期《古漢語研究》發表了蕭旭君討論《詩經》"言""薄"和"薄言"的一篇文章,實話實説,這篇文章給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內容,而是作者所署的單位"江蘇省靖江縣城南糧管所"。太讓我感覺奇特了,因為我實在沒辦法把"糧管所"和古漢語研究聯繫起來,而竟然就有這麼一位古漢語文章的作者是"糧管所"的,並且是我的揚州老鄉(那時靖江和興化同屬於揚州市管轄)。

因為有了這份好奇,所以在經常翻閱的刊物上一出現蕭旭的署名就能引起我的注意,並在這長久的注意中爲他的努力和成績所感動。請讓我先列舉一些見到他文章的名刊,這些名刊可是當下官方最認可的專業刊物,也是身處體制中從事漢語史、古典文獻學研究的專家最熟知也最希望自己的文章能刊發於其上的權威刊物,可是我們的專家有幾人十年內能在這些刊物上發表這麼多文章呢? ——《中國語文》三篇:《也釋"廢"》(1992年第2期)、《也釋"搜牢"》(1997年第4期)、《也談"自"和"復"》(1998年第4期);《古漢語研究》除了本文開頭提到的一篇之外另有五篇:《讀〈"何遽"辨〉》(1996年第1期)、《〈左傳〉楊註商榷》(2000年第3期)、《〈素問〉"不時御神"解》(2000年第4期)、《〈魏晉文舉要〉劄記》(2001年第4期)、《〈淮南鴻烈集解〉補正四則》(2002年第3期);《古籍整理研究學刊》五篇:《〈說苑校證〉訂補》(1999年第1期)、《〈吳越春秋〉補註》(2000年第4期)、《〈新語校註〉商補》(2000年古文獻專號)、《"屋成加措"解》(2000年古文獻專號)、《〈越絕書〉補註》(2001年古文獻專號);散見于其他刊物的

文章更多，其中名刊有《文史》、《語言研究》、《江海學刊》等。如果蕭旭君生活、工作在體制內，可以肯定單凴上述成果就能獲得很多很多榮譽，並順利晉升教授或者研究員之類的職稱，甚至早就得到破格晉升了！

2007 年秋天，我終於見到了蕭旭君，那是在四川大學主辦的“第三屆漢語史暨第六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第一次見面交談並不多，主要原因是我的時間安排太緊，因爲研討會期間得去拜望闊別多年的川大、川師老師，得和母校的同學朋友聚會，還要完成母校交代的爲研究生作個講座的任務，不過這次見面時我們建立了聯繫。隨着其後頻繁的郵件往返和對他瞭解的增多，我被深深震撼了，蕭旭君身處與學術毫不搭界的環境之中勤奮讀書、癡迷學術並取得了豐碩成果，使我這種體制中人汗顔不已！

蕭旭君 1965 年生，1986 年畢業於高中兩年制中專——鎮江糧食學校，後分配到靖江縣糧食系統工作。但他喜愛樸學，沉潛其中、樂在其中，雖條件艱苦、無緣問學，甚至因糧食部門改制而失業，也矢志不渝。前幾年得到學界一些前輩的關照和愛惜人才的當地政府領導人的幫助，人事關係調至靖江廣播電視局，後又借至政協工作——這大概是縣級地方政府可能安排的最有利於研究的工作條件了。

蕭旭君從 1982 年開始對古代典籍和傳統語言文字學發生興趣，而且特別仰慕高郵二王，因此他仿王引之《經傳釋詞》而首先展開對文言虛詞的研究。一個糧食專業中專畢業的年輕人，把工作之餘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讀書和研究之中，10 年後當他在《中國語文》和《古漢語研究》上發表論文時纔 27 歲，經五易其稿達 40 多萬字的《古書虛詞旁釋》2007 年在廣陵書社出版行世時已經年逾不惑。自 1998 年起，他把讀書的範圍擴大到唐代以前的中土典籍，立志仿王念孫《讀書雜志》、盧文弨《群書拾補》、孫詒讓《札迻》而撰寫《群書校補》。爲此他列出了 50 餘種文獻的校讀計劃，堅持每校讀整理一書必廣搜已有之成果，力爭涵蓋古今、心造自得，10 年

後這一龐大計劃基本完成,成稿200餘萬字。2005年底學會使用電腦的蕭旭君,開始着手把手稿錄成電子文本,他利用這一機會再次重讀原著,並據新出資料對手稿重新整理一遍,如今呈現在讀者面前的這部厚重的巨著,正是他已經完成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一部分。

瞭解到蕭旭君的經歷和他所取得的成績之後,我首先想到的是,能否通過努力去突破體制障礙,爲他這樣自學成材的年輕學者爭取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平臺,從而使他得以進入體制內安心從事所熱愛的學術研究。我以爲,這對蕭旭本人、對學校、乃至對我國的學術事業來説都是一件利好的事情,應該有可能辦成,所以2007年從成都開會回京不久就着手開展工作。我先後找學校研究生部領導和主管校長遊説,在得到他們明確的寶貴支持之後立即約請蕭旭君攜帶破格報考博士研究生的相關資料來京,並將他的代表性成果送呈北京大學漢語史專家張雙棣教授和北京外國語大學古文獻專家何建章教授鑒定,二位先生對蕭旭君的努力和成績給予了充分肯定,對北京語言大學決定破格允許蕭旭君報考博士研究生之舉予以積極表彰。但是非常遺憾也極爲令人痛心的是,最後我被告知,學校上級主管部門沒有批准我所提出的破格申請,嗚呼!

蕭旭君刊發過的不少文章我曾經看過,包括近幾年發表在《敦煌學研究》、《敦煌學輯刊》、《中國語學研究·開篇》(日本)、《東亞文獻研究》(韓國)等刊物和相關學報上的一些文章,這部100餘萬字的巨著中約有40餘萬字就是已經在刊物上發表過的。我以爲蕭旭君治學最顯著的特點有三個:第一,在學術理念上,堅持有一份材料説一份話,求真務實,絶不遊談無根而嘩衆取寵;第二,在研究方法上,堅持把文獻校理和語言研究結合起來,相互參證,並相互提供解決問題的證明;第三,在語言研究上,堅持考本字、探語源、尋流變、破通假、徵方俗、系同源。雖然在蕭旭君的論著中很難見到現代語言學理論的光芒,但卻能時時欣賞到閱讀廣博、注重會通並嫻熟運用傳統研究方法解決古典文獻和語言文字中具體問題的精彩。

關於蕭旭君在虚詞研究方面的成績，我友方向東先生在其所撰《古書虚詞旁釋·序》中已經撮要論之；關於蕭旭君的人品與學問，包括《群書校補》未刊稿的成就，龐光華先生在其所撰《古書虚詞旁釋·序》中述之甚詳。據悉，方、龐二位先生已經慨允蕭旭君爲本書撰序，我相信憑他們對其爲人與治學的深刻瞭解，所撰序言一定會有詳贍而又精闢的評介。所以，當蕭旭君提出要我寫點兒文字時，我就決定把自己知道他、認識他和瞭解他的過程以及伴隨這一過程所産生的一些感慨趁機記錄下來，雖然沒有正面介紹這部巨著，也沒有討論與本書相關的學術問題，但還是能提供一些有意義的信息，應該會有另外一些作用，至少可以增加我們對本書作者的進一步瞭解。

是爲序。

華學誠

2009年3月18日於清華園東鄰之潛齋

學術札記是我國重要的文化傳統

——蕭旭《群書校補》序

畏友蕭旭先生囑託我為他百萬字的巨著《群書校補》寫一篇序論。我自慚近年來學植荒疏,遠遜于蕭旭兄勇猛精進,在學術上奮鬥不息。此書名為《群書校補》,是用札記的體裁來對我國古代許多重要的文化典籍進行校釋,對前人的注解做出了許多精彩的辯駁,創見甚多。我國傳統學術自宋代以降就有用札記體裁來作研究的風尚,如王觀國《學林》、沈括《夢溪筆談》、王楙《野客叢書》、葉大慶《考古質疑》、程大昌《考古編》等等;到了清代,學術札記不僅數量眾多,而且成就輝煌,最有名的是顧炎武的《日知錄》、錢大昕的《十駕齋養新錄》、王念孫的《讀書雜志》、王引之的《經義述聞》、俞樾的《諸子平議》、孫詒讓的《札迻》等等;近代以來的學者如劉申叔、楊樹達、于省吾、王叔岷等都遵循了我國固有的學術札記的傳統,取得很大的成就;錢鍾書的《管錐編》、《談藝錄》是學術札記中的明珠。雖然現代的學術論文漸漸趨向於長篇宏論,但我國學術札記的光榮傳統不能輕易忘記,更不能刻意抹殺。蕭旭兄對學術札記的傳統情有獨鍾,慣於用簡潔的筆觸來考論很專業的學術問題,從不浩浩蕩蕩地鋪排文墨。他前兩年出版的《古書虛詞旁釋》儘管規模龐大,引據浩博,但從不隨意發揮,不去輕易牽扯大而無當的理論。這是我國純粹的樸學精神,蕭旭兄為堅持這種精神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我自己有時也寫寫不三不四的札記,雖然我可以多加水分,故意與一些理論問題掛鉤,推衍為長論宏文,但我認為短論更加醒目。如能用儉省的筆墨表達清晰,我就無需在紙上跑馬。我現在將我平

時寫的幾則札記錄出，這些札記彼此毫無關聯，只是我的讀書隨筆，但願我的札記是簡要而非簡陋。

一、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第二冊[1]396 頁對《莊子》中的《惠子相梁》的“鴟”的注解稱：“鴟，鷂鷹。注意，鴟不是鴟鵂(鴞)，鴟鵂是貓頭鷹。”[2]我經過考察認為這個特別加的“注意”是錯誤的，這裏的“鴟”只能是貓頭鷹。考《莊子·秋水》的相應原文是：“於是鴟得腐鼠，鵷鶵過之，仰而視之。”可見這裏的“鴟”是一種能夠以鼠為食的鳥，因此就只能是貓頭鷹，不會是鷂鷹[3]。因為從生物學的角度看，能夠以鼠為食的只能是貓頭鷹[4]；鷂鷹並不以鼠為食，而是以小鳥為食[5]，它又稱雀鷹或鷙鳥。而且從《莊子》全書來考察，其中共出現有四次“鴟”，全部都是“貓頭鷹”的意思。考其餘三處如《莊子·齊物論》：“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蝍蛆甘帶，鴟鴉耆鼠，四者孰知正味？”這正是講“鴟”喜歡吃老鼠，必是貓頭鷹無疑；《秋水》：“鴟鵂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言殊性也。”而貓頭鷹正是喜歡晚上出來活動，鷂鷹的視覺很敏銳，並不喜歡晚上活動。《徐無鬼》：“鴟目有所適，鶴脛有所節，解之也悲。”這也是強調貓頭鷹的眼睛與普通的鳥獸不同，有自己的特徵。因此，《莊子》中出現的所有的“鴟”都是貓頭鷹，沒有一處是鷂鷹。

二、《楚辭·天問》中有一處很難理解：“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其中的“顧菟”一語有不同的理解，但主流意見還是認為“顧菟”就是兔子。只是其中的“顧”字不好理解。近代以來，聞一多《天問釋天》把“顧菟”解釋為蟾蜍；後來的楚辭學者湯炳正《屈賦新探》認為“顧菟”就是《左傳》中的“於菟”，是“虎”的意思。湯炳正先生直到晚年也堅持這個觀點。不過，季羨

---

1 中華書局校訂重排本 2007 年版。

2 另參看王叔岷《莊子校詮》第 635 頁，徵引文獻較詳。似乎清代的段玉裁已經認為《莊子》此文的“鴟”是鷂鷹，王力先生應該是採用了段玉裁的說法。

3 雖然在古書中的“鴟”也有鷂鷹的意思。

4 參看《簡明生物學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08 頁“鴞”條。貓頭鷹往往能夠借助聽覺來捕鼠。

5 參看《簡明生物學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19—1620 頁“鷂”條。

林《印度文學在中國》[1]還是採用傳統的說法,並且說:“月亮裏面有一隻兔子的說法在中國可以說是由來久矣。但是這種說法並不是國產,它是來自印度。從公元前一千多年的《梨俱吠陀》起,印度人就相信,月亮裏面有兔子。梵文的辭彙就可以透露其中的消息。許多意思是月亮的梵文字都有兔子這個字作為組成部分。”季羨林還提到:“印度神話寓言裏面還有許多把兔子同月亮聯繫起來的故事。”多有舉證。我贊同季羨林的觀點,也採用傳統的觀點。我認為“顧菟”不可能是“於菟”,雖然二者在表面上很相似。我可以解釋“顧菟”的構詞法。在漢代有一首古詩:“皎皎白兔,東走西顧;衣不如新,人不如故。”可見在漢代及其以前的人們的觀念中,“兔子”確實喜歡“東走西顧”,正因為如此,古人才使用“顧菟”一詞,也就是“東走西顧”的“兔子”。這個“顧”就是顧盼的顧,是動詞作定語,在構詞上猶如“飛鳥”、“走獸”、“鳴禽”,是很正常的構詞法,不可過於求深解。

三、我們有根據認為在一個民族的文化中,文字的產生要晚于青銅文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文明史規律,在考察文明起源的問題上很有用。例如,一、印歐語民族在擁有了比較完善的青銅文化的時候,還沒有文字。最古老的印歐語民族赫梯人是在擁有強大的青銅文明後遷入西亞的,其後是採用了巴比倫的楔形文字,稍加改造後成為自己的文字。二、在我國西南廣漢的三星堆考古發現了高度的青銅文明,但至今沒有發現明顯的文字(有的符號是不是文字尚有爭議)。三、古代日本甚至在擁有了鐵器文明後還沒有創造出自己的文字,更不用說在青銅文明時代。古日本最早的文字是借用從中國傳入的漢字,已是中國的六朝時期。四、西藏民族在公元後七世紀或稍早一點才擁有文字,而在此時已經有了統一的國家和中央集權,遠遠在青銅文明產生之後。至少在公元前後西藏地區已經有了自身的青銅文明,而不是一味從外地輸入青銅器。五、戰國秦漢時期的匈奴民族有成熟的青銅文明,有鋒利的青銅刀劍,對漢民族

1 收入季羨林《中印文化關係史論文集》,三聯書店 1982 年版,季羨林《比較文學與民間文學》,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

國家的邊防威脅很大。但一直沒有匈奴自己的文字[1]。六、西周末年我國西部的犬戎民族應是藏緬語民族之一,這個民族最終消滅了西周王朝,殺了周幽王,因此肯定有成熟的青銅兵器。但卻沒有任何本民族的文字。七、蒙古族憑藉自己強大的騎兵和鋒利的鐵器武器征服了西夏國和金國,後又滅亡南宋,但直到西藏高僧八思巴來蒙古朝廷以前,蒙古民族始終沒有自己的文字。後來的滿族也是靠武力征服東北各部族之後還沒有自己的文字,滿文老檔的產生遠在其金屬文明之後。更早的契丹族也是在擁有了強大的軍事力量之後,還沒有自己的文字。八、建立北魏大帝國的鮮卑民族有強大的軍事力量,但沒有自己的文字,後來完全漢化,就直接用漢字作為官方文字。類似的例子多得數不盡。夏鼐先生《中國文明的起源》[2]一文的一些觀察可以與我相發明:"文明的這些標誌中以文字最為重要。歐洲的遠古文化只有愛琴—米諾文化,因為它已有了文字,可以稱為'文明'。此外,歐洲各地的各種史前文化,雖然有的已進入青銅時代,甚至進入鐵器時代,但都不能稱為'文明'。"他在此文還說:"古今中外許多已掌握冶煉青銅甚至煉鐵技術的民族,仍是'野蠻'民族,不算是'文明'民族。"夏鼐先生的意思大概是說雖有青銅技術,但還沒有達到有國家形態、有城市、有文字的水準。我的這個理論考察有助解決我國文明起源上的一些疑難問題。例如,有的學者一直在爭論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上的一些符號到底是不是文字[3],我現在可以肯定地說那些符號不是文字。因為在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都沒有發現成熟的青銅器文化,沒有青銅器作坊。由於這兩個文化都還沒有達到青銅文明的階段,而文字的產生只可能在高度的青銅文明之後。因此那些符號決不可能是文字。有的

1 匈奴曾經似乎直接用過漢文。王國維《觀堂集林》卷18《匈奴相邦印跋》有曰"匈奴遺物傳世者,惟漢所賜之匈奴官印,其形制文字自當與漢印同。此印年代較古,又為匈奴所自造,而制度文字並同先秦,可見匈奴與中國言語雖殊,尚未自製文字"云云。

2 收入夏鼐《考古學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3 例如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0卷,中國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就認為新石器時代陶器上的刻畫是原始文字,他說:"總之,在我看來,彩陶和黑陶上的刻畫符號應該就是漢字的原始階段。"

古文字學家和考古學家把那些陶器上的符號看作是最初的文字,爭來辯去,殊無意味[1]。我們現在只可說我國文字的起源最早只可能推到夏代,雖然還沒有發現夏代的文字,但在理論上已經有產生文字的可能[2]。

1 有關的研究綜述參看《中國考古學·夏商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3—127 頁。

2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十《文字發生的時代》也認為在夏代甚至以前可能已經有文字存在。唐蘭總結說:"無論從那一方面看,文字的發生,總遠在夏以前。至少在四五千年前,我們的文字已經很發展了。"這個論斷尚需得到考古學的證實,現在僅僅是大膽的假設。但唐蘭有一個思路卻值得注意。他將文字的產生和古代曆法的發展相聯繫,認為由於夏代已經有確實的曆法存在,這是文明發展的一個重要標誌,原始文字很可能與表示曆法的需要有關。陳夢家《中國文字學》認為造字的蒼頡就是商代的始祖商契。照此觀點,則漢字起源于先商時期,也是在夏代。我認為陳夢家的這個見解不能輕易忽視,與我從不同角度得出的結論相合。2008 年 10 月 21 日《中國新聞網》報導了一則新聞《山東昌樂骨刻文比甲骨文早千年,可能改寫文字史》,我不避繁瑣引述其文如下:

以安陽甲骨文為代表的殷墟的發現,曾被認為是 20 世紀最重要的考古發現。殷墟甲骨文亦被認為是"中國發現的最早的文字"。不過,香港《文匯報》發自山東的消息稱:近日,在山東省昌樂縣發現的一種神秘骨刻圖案引起考古界的關注。有關專家表示該文字比殷墟甲骨文要早 1000 年左右,並正式命名其為"昌樂骨刻文"。這意味著中國古文字的出現時間將大大前推千年,甚至已知的中國文字發展史亦有可能會發生改變。2004 年,山東省昌樂縣民間收藏愛好者蕭廣德在龍山文化遺址上搜集文物時,偶然從當地農民翻過的土地裏找到一塊牛肩胛骨,回家清洗後發現骨上刻有圖案。蕭廣德沒有想到,這次偶然的發現,竟然會引起考古界的廣泛爭議。從 2004 年到 2007 年,蕭廣德先後在昌樂縣袁家莊等龍山文化遺址上搜集了 100 多片帶有圖案的獸骨。期間他曾專程到濰坊、北京等地找有關專家進行鑒定,但多數專家認為這些圖案是腐蝕或者蟲蛀的痕跡,或者是後人刻上去的。2007 年 7 月,蕭廣德帶著七塊獸骨找到了山東大學美術考古研究所所長劉鳳君教授。憑藉多年的專業研究鑒定經驗,劉鳳君意識到這批資料極為重要。次日,劉鳳君教授即駕車趕往昌樂,在蕭廣德家裏看到了事先在桌子上擺好的一百多塊刻有圖案的骨頭。據劉鳳君教授回憶:"那天整整一個下午,我都在觀察分析這些刻字的骨頭。這些獸骨大多是牛的肩胛骨、肋骨和肢骨,還有部分是鹿骨和象骨。大象確實在山東地區生存過,但在商代初期就已逐漸南移。這說明這些骨頭至少會早于殷商時期。"據劉鳳君教授介紹,從這批骨頭石化程度、顏色、黏合度等判斷,其年代大約是距今四五千年的龍山文化時期。而蕭廣德收集的同時出土的骨耜、骨刀、骨錐以及磨光黑陶片和鬼臉鼎足等物品,亦屬於龍山文化中晚期的典型器物或殘件。由於這些獸骨上面刻畫的圖案很多,有的上面有上百個,有的只有一兩個,而且多為豎排。劉鳳君認為這應該是一種記事文字,"只有文字才有可能這麼集中大量出現"。劉鳳君表示,這批"字"的造型特點介於大汶口文化刻畫符號與商代安陽甲骨文之間,特別是這些"字"有一些近似微刻,和同時期良渚文化玉器微線雕有異曲同工之妙。因此,劉鳳君認為這批刻"字"的

骨頭應為山東龍山文化中晚期的遺物,距今約 4000—4500 年。由於當時山東地區正處於東夷人居住時期,因此這些文字很有可能就是東夷文字。甚至安陽甲骨文就可能是延續著這些脈絡,幾經演變和發展而成。據悉,此前在昌樂縣周圍的鄒平、桓臺、壽光等地,以及江蘇高郵和西安等都已發現過早期文字,遺憾的是沒有引起足夠重視。2008 年 7 月 30 日,劉鳳君教授邀請中國殷商文化學會會長王宇信教授、山東省甲骨文國際交流中心理事長李來付教授、淄博文物局副局長張光明教授等 5 位專家聚集昌樂。在觀看了大量的骨刻文字照片和實物之後,專家們進行了一次較深入的座談研討會。與會專家一致同意劉鳳君教授的鑒定意見,認為這批文字是比安陽甲骨文更早的一種原始文字,並強調了這批文字的重要性,認為它是繼安陽甲骨文後的又一次重大發現,應把它作為中國的一件文化大事來做。同時,在山東昌樂發現的這種骨刻文字被命名為"昌樂骨刻文"。劉鳳君表示,"與安陽甲骨文不同,這些文字均是由一個主筆,然後加上補筆組成,類似畫畫,多數字元像人物、動物和植物的象形符號、佈局和結構亦有規律可尋,有些部首反復出現,而且都是陰線刻在牛骨象骨上,所以應該是一種圖形文字。從內容看,應該是記事的,而非占卜"。以安陽甲骨文為代表的殷墟的發現,曾被認為是 20 世紀最重要的考古發現。此次"昌樂骨刻文字"的發現,亦是考古界的另一件盛事。劉鳳君表示:"昌樂骨刻文字"的發現,證明中國早在 4000 多年前就有了作為文明標誌的文字,把現有認知的中華民族文字史提早了 1000 年左右,對於中國文明史有重大意義。同時,"昌樂骨刻文字"將是中國發現的最早的文字形式之一,與古埃及象形文字有同樣的重要性。劉鳳君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對發現"昌樂骨刻文字"的遺址進行有效保護,並組織進一步研究發掘。山東省歷史文化悠久,是中國古人類的重要活動地和華夏文明的重要發源地之一。在中華歷史上扮演重要角色的東夷人長期在山東地區活動,他們以鳥為圖騰,創造了同期最先進的文化。東夷文化從距今 8300 年前的後李文化起,歷經北辛文化(距今約 7300 年)、大汶口文化(距今約 6500 年)、龍山文化(距今約 4500 年)、岳石文化(距今約 3900 年)。東夷人製造出了實用、精美的石器、骨器、玉器等生產工具和生活用品;燒造出了薄如紙、黑如漆的蛋殼陶;編織出了布紋細、密度高的紡織品,在在彰顯了東夷人的智慧。而且,在龍山文化時期,東夷人就進入階級社會,並出現了國家,東夷文化對後來的商周文化有著深遠的影響。龍山文化是東夷文化發展的繁盛時期,山東省昌樂有多處龍山文化遺址。"昌樂骨刻文字"就是在昌樂眾多龍山文化遺址中的袁家莊遺址等地發現的。

以上這篇考古報導是我見到的最新的關於龍山時代中晚期已有文字的說法,距今約 4000—4500 年。從時代上看是夏朝稍前的時代,雖然那時產生文字並非不可能,但在龍山文化考古中,只發現了銅鋅合金的黃銅,而沒有發現真正的青銅器,再加上王宇信等甲骨文專家現在並不能解讀這些符號。因此,昌樂骨刻上的符號似乎並不能算作真正的文字,應該是文字的前身。這篇報導中的有些話不嚴謹,如劉鳳君說:"從內容看,應該是記事的,而非占卜。"事實上,劉鳳君並不能解讀這些文字的確切含義,怎麼能說"從內容看"呢?但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這些符號是刻寫在牛骨、鹿骨和象骨上的,這與鄭州商城考古發現的文字刻在牛骨上是同樣的現象。昌樂的這些骨刻文字即使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文字,也可能是漢字的前身,其符號的意義還是不容低估。如果將來的學者能夠證明昌樂骨刻符號是漢字的前身,那麼漢字就是發源于東方文化系統的文字,漢語民族就是發源於東方的民族,與藏緬語族不會是同源的民族,這就從根本上可以否定漢藏語系的觀點。因此,認真解讀昌樂骨刻符號確有重要的意義,有跨學科的價值。

四、《詩經·小戎》:“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駵是中,騧驪是驂。”其中的兩個“是”都訓“乃”,這是無可置疑的。這兩句的“是”與後來作為係辭的“是”已經很接近了。一般學者都認為“是”表示係詞是從表示代詞的“是”(訓“此”)引申出來的。我不能贊同這個說法。我認為“是”表示係詞是從訓“乃”的“是”引申出來的。《詩經·小戎》就是好例。類似的例子在上古文獻中有很多。《孟子·梁惠王上》:“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是”訓“乃”;《周禮·考工記》:“蓋已卑,是蔽目也。”言“乃蔽目”;《論語·為政》:“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言“乃知也”;《史記·陳丞相世家》:“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言“乃道家之所禁”;另可詳參看《虛詞詁林》[1]399頁和402頁,不再詳列。本當訓為“乃”的“是”被不少學者錯誤地理解為“此”,這是導致誤解係辭“是”的來源的一大原因,例如王力《漢語語法史》[2]第十二章,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3],《古代漢語虛詞詞典》[4]。此足見訓詁學有補於語法學。我希望古漢語語法學者們認真考慮我的這個意見。

五、沈曾植《海日樓札叢》[5]卷5《相宗往生說》稱:“無著有《淨土論》,天親有《往生論》,皆淨土西方要籍。而自所歸宿,乃不在彌陀,而在彌勒。取去之途,未知所向。自爾以來,相宗多願生兜率矣。”沈曾植先生的這個觀察很重要,因為佛教信仰中的西方淨土是信仰阿彌陀佛,兜率天淨土是信仰彌勒佛;但事實上在六朝時代確實有以西方淨土為彌勒佛信仰的。今從六朝時代的佛像題記中舉出數例。據金申編《中國歷代紀年佛像圖典》[6]第65圖《普貴造彌勒立像》(北魏太和二十二年,西元498年)有發願文稱:“為父母造米勒尊像一軀,使父亡者升天,宣語諸佛,□生西方妙洛國土,龍華化生,樹下三會說法。”第66圖《比丘僧欣造彌勒三尊立像》(北

1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2 商務印書館1989年版。

3 語文出版社2006年版。

4 商務印書館2002年版。

5 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6 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魏太和二十三年,西元 499 年)有發願文稱:"比丘僧欣生緣父母並眷屬師僧造彌勒石像一區,願生西方無量壽佛國,龍華樹下三會說法。"第 104 圖《夏□造交腳彌勒騎鳥像》(北魏神龜元年,西元 518 年)有發願文稱:"造交腳彌勒坐像一軀並諸供養等事,願使無邊眾生,皆同其福,托生西方妙樂國土,蓮華三會,與佛相隨。"以上三例都是將彌勒信仰與西方淨土相聯繫,而不是與兜率天相聯繫[1]。

六、我在吉隆玻的時候讀到了日本學者服部正明、長尾雅人的《印度思想史與佛教史》[2]。我從此書得到一個啟發,覺得我國歷史上很重要的一種邪文化"巫蠱"文化(如把一個仇人的形象做成一個布娃娃,上面寫上致凶的咒語,用針刺其要害部位)很可能是從古印度傳來的。考我國先秦的文獻沒有"巫蠱"一詞,"蠱"在先秦文獻中常指一種疾病,沒有"巫蠱"之義。考《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于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三。皆同物也。'"《左傳》中"蠱"與巫術無關。"巫蠱"一詞在古文獻中最早出現在《史記》,"巫蠱"之事在我國比較詳細的記載是漢武帝時期。《史記·匈奴列傳》:"單于以十萬騎待水南,與貳師將軍接戰。貳師乃解而引歸,與單于連戰十餘日。貳師聞其家以巫蠱族滅,因並眾降匈奴。"《集解》徐廣曰:"案史記將相年表及漢書,征和二年,

1 沈曾植《海日樓札叢》(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所收札記,其文雖短,而每多精解,頗有啟發性。今舉一例:其書卷 5《成就劍法》條在引述了《妙吉祥最勝根本大教王經》關於"成就劍法"的記述之後,沈先生加按語:"唐小說所紀劍俠諸事,大抵在肅、代、德、憲之世,其時密宗方昌,頗疑是其支別。如此經劍法,及他諸神通。以攝彼小說奇跡,故無不盡也。"這是很敏銳的觀察。我國古代的劍俠小說正是發生在中唐時代,而劍是密宗法器,沈曾植認為中唐以來的劍俠小說是受到了佛教密宗的影響。這是很獨到的見解。一般文學史家都沒有注意到沈曾植的這一段論述。同書卷 7《韓愈遊青龍寺贈崔群補缺詩》條稱:"從柿葉生出波瀾,烘染滿目,竟是《陸渾山火》縮本。吾嘗論詩人形象與畫家景物感觸相通。密宗神秘于中唐,吳盧畫皆依為藍本。讀昌黎、昌谷詩,皆當以此意會之。"這是說昌黎、昌谷詩都受到了佛教密宗的影響;同書同卷《韓愈陸渾山火詩》條稱:"作一幀西藏曼荼羅畫觀。"這是說韓愈陸渾山火詩與西藏曼荼羅畫意境相通,韓愈此詩是受到了佛教密宗繪畫的影響。這樣的觸類旁通似的研究在古典文學研究中很少見。

2 臺灣許明銀翻譯,臺灣天華出版公司 1998 年版。

巫蠱始起。三年,廣利與商丘成出擊胡軍,敗,乃降。"《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坐子敬聲與陽石公主奸。為巫蠱,族滅,無後。"同篇:"後發覺,復系。坐妻為巫蠱,族。"同篇:"居匈奴中十歲,復與其太子安國亡入漢。後坐巫蠱,族。"《史記·龜策列傳》:"會上欲擊匈奴,西攘大宛,南收百越,卜筮至預見表像,先圖其利。及猛將推鋒執節,獲勝於彼,而蓍龜時日亦有力於此。上尤加意,賞賜至或數千萬。如丘子明之屬,富溢貴寵,傾於朝廷。至以卜筮射蠱道,巫蠱時或頗中。"《漢書·外戚傳上》:"元光五年,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為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楚服梟首於市。使有司賜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璽綬,罷退居長門宮。"

《漢書·五行志》記錄的漢武帝的衛太子巫蠱案極為嚴重,株連數萬人:"後月,巫蠱事興,帝女諸邑公主、陽石公主、丞相公孫賀、子太僕敬聲、平陽侯曹宗等皆下獄死。七月,使者江充掘蠱太子宮,太子與母皇后議,恐不能自明,乃殺充,舉兵與丞相劉屈氂戰,死者數萬人,太子敗走,至湖自殺。"《漢書》多次言及宮廷中的女性利用巫蠱之術來咒罵仇人。可知西漢時代的"巫蠱"觀念已經很流行(尤其在宮廷中),而且是一種非常受朝廷忌諱的邪文化,敢行"巫蠱"的人,一旦被發現往往要被滅族,不僅僅是誅殺當事人而已。古代的"巫蠱"文化最早是在社會的上層流行的,而不是先出現在民間。在漢武帝以前似乎沒有"巫蠱"之事發生。如秦始皇殘忍,有許多方士儒生批評他,但沒有人用"巫蠱"之術來謀害秦始皇。因此,我認為在秦始皇時代我國還沒有"巫蠱"之術。漢武帝好方術,所以有妖人傳入了"巫蠱"[1]。考其源流,"巫蠱"在上古印度早已很流行。一般認為公元前一千年左右就成立的古印度《阿闥婆吠陀》一書中有明顯的咒術記載,咒詛仇敵的文句甚多。後來最

1 但唐代的賈公彥在疏證《周禮》的時候提到漢文帝時已經有巫蠱之事了。考《周禮·天官·內宰》:"正其服,禁其奇邪。"注:"奇邪若今媚道。"賈公彥疏曰:"案《漢書》,漢孝文帝時,婦人蠱惑媚道,更相詛,作木偶人埋之於地,謂道妖邪巫蠱以自衒媚。"(見《十三經注疏》684頁)。如果賈公彥所述為確切,那麼我國的巫蠱邪文化的起源就可以推到漢文帝時期了。尚待深考。

古老的《奧義書》的產生一般認為在佛教以前。根據服部正明、長尾雅人的《印度思想史與佛教史》第三章《奧義書的哲學》的介紹和論述,《奧義書》中的"咒術"或"秘術"簡直就是我國古代的"巫蠱"的前身,二者非常相似。此書還介紹了弗雷澤《金枝》中關於古印度的"巫蠱"咒術的記載[1],其信仰原理是巫術中的"等置"信仰。其書具在,我不詳細引述。"咒術"文化在古印度很盛行,直到後來佛教的密宗還很重視"咒術",這與上古的《奧義書》中的信仰很有關係。我現在認為我國的"巫蠱"文化是在漢武帝時代由方士傳入了古印度《奧義書》中的巫蠱咒術信仰而形成的,雖然漢代人也許並不知道《奧義書》這種書,但其中的觀念早已在世間流行。我可舉一旁證,考《舊唐書·音樂志》:"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幻術皆出西域,天竺尤甚。漢武帝通西域,始以善幻人至中國。安帝時,天竺獻伎,能自斷手足,刳剔腸胃,自是歷代有之。"可知在漢武帝時,古天竺的文化就有可能通過西域傳入中原。

七、根據服部正明、長尾雅人的《印度思想史與佛教史》第三章《奧義書的哲學》40—41頁的介紹,在古印度的《奧義書》中有一種關於月亮的信仰非常有趣:"死而火葬者依定數經過光道或暗道至月亮。行光道者,由月亮再赴不死之世界;行暗道者,變為雨再返回地上。前者稱作'神道',後者為'祖靈道',乃構成輪回說之原型者。可看出此輪回說有視水為世界的原質之想法。水作為雨降至地上,被植物吸收成養分,且變成吃此的人類之精子,(精子)進入母胎而生為人。人死則以前述之過程赴月。月亮為盛水之容器,裝滿水則要降雨,故月亮常缺(不圓)。"服部正明認為這種觀念也許來自婆羅門思想圈以外。考徐梵澄翻譯《考史多啟奧義書》[2]第一章36頁有曰:"人離斯世也,彼等皆唯入乎月。月於前半月中,以彼等之生命而增大,於後半月中則使之重生。唯然,月者,入天界之門也。有能答之者,則放行。有不能答之者,則化為雨而降於斯世。"我讀到這段文字大為驚詫。因為我曾經考證過在我國先秦以來就一直存

1 不過《金枝》的例子是講的用巫蠱來治病,情況稍有不同。

2 見徐梵澄翻譯《五十奧義書》修訂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版。

在月中有水的觀念。這與古印度《奧義書》的觀念驚人地相似。今將我國古代有關文獻列舉如下:《論衡·說日》:“夫月者,水也。”《易·說卦》:“坎為水……為月。”《周禮·秋官司寇·司烜》:“司烜氏掌……以鑒取明水於月。”《莊子·外物》:“月固不勝火。”謂水不勝火。《周髀算經》曰:“日猶火,月猶水。”《抱朴子·對俗》曰:“今數見人以方諸求水於夕月。”劉智《天論》:“月譬猶水也。”《論衡·亂龍》:“月,水也。”又《說日》篇曰:“月者,水之精也。”《春秋元命苞》:“太陰水精為月。”《淮南子·天文》:“水氣之精者為月。”《易稽覽圖》:“月精屬水。”《史記·天官書》:“曰北方水,太陰之精。”又謂:“太陰,大水。”而我國上古就認為月是太陰(日是太陽)。《南齊書·天文志》:“陽精火鏡,陰靈水存。”《物理論》:“月,水之精。”《春秋元命苞》:“水精主月。”《春秋考異郵》:“水者,陰之精也。”《春秋命曆序》:“水,陰精。”《天中記》卷1引《舊曆說》曰:“日猶火也,月猶水也。”曹子建《洛神賦》謂宓妃自稱居於“太陰之府”,太陰既是月的名稱,也可以稱呼水。《太平御覽》卷907引《博物志》曰:“夫月,水也。”王嘉《拾遺記》:“以水精為月。”《易乾坤鑿度》卷上:“月,陰精,水。”[1]《郭店楚墓竹簡·性命自出》的“廟”有的不是從“月”,而是從“水”,這個文字學上的證據也顯示“月”與“水”關係密切。難道我國的這種文化觀念與古印度的如此驚人的相似僅僅是巧合嗎?我想不是。但究竟是古印度影響了中國呢?還是我國影響了古印度呢?我傾向于認為是古印度影響了我國。因為一個有相當長久的傳統的文化觀念在其演變史上往往會形成一套自己特有的系統,與本民族的其他文化觀念發生牽連。但我國古代的月中有水的觀念一直比較孤立,與我國古代的其他文化觀念沒有融合成一個系統。例如,我國古人沒有調和月中有水的觀念與月中有桂樹的神話、嫦娥奔月的神話、天狗吃月的神話、月中有蟾蜍的神話等等之間關係,沒有把這些觀念熔鑄為一個系統,也沒有與我國上古時代的其他信仰相融合。更沒有認為天要

1 詳細的論考可參看拙著《沉香齋論學文存》中的《〈老子〉“谷神不死,是謂玄牝”新考》。

下雨的原因是月中裝滿了水。而古印度則有關於月中裝滿水的一套完整的文化觀念,在《奧義書》中描寫得比較詳細。《奧義書》在講輪回的時候將月中有水與天為什麼會下雨的觀念相聯繫,又與人死後發生輪回相聯繫,有一套自己的體系。這説明在古印度的月中裝滿水的觀念一定發生得很古老,產生後經過了一定階段的發展才形成了一個系統。我國的月中有水的觀念一直是孤零零的,沒有與我國古代的其他文化觀念融合為一個體系,這是因為這種觀念本身就是外來的,與我國本土的固有文化沒有很好地融合。我認為這個解釋是沒有困難的。這與我從前解釋天文中的二十八宿的起源在方法上是一致的。只不過二者的源流正好相反:二十八宿的觀念起源於我國,流傳至古印度;而月中有水的觀念起源于古印度,在先秦時就流傳入我國。

八、據宋兆麟等編著《中國遠古文化》[1] 第五章第一節 286 頁論及:"少數民族對胎盤的處理也十分獨特。如哈尼族要在院外升一堆火,把胎盤燒成灰,盛在竹筒內收葬。傣族認為胎盤代表小孩,能替代嬰兒死,因此必須盛在竹筒內,埋於竹樓下,或者埋入森林中,今後嬰兒就不會生病了。"這其中的竹筒是很值得注意的。由於胎盤能夠代表嬰兒,所以把胎盤裝在竹筒中,就可以理解為嬰兒或嬰兒的精靈留在了竹筒中。宋兆麟等學者沒有作進一步的考察,我有理由認為這樣的民俗文化觀念有很大的原始性,至少可以追溯到二千多年以前,因為我認為這些民俗調查可以與古文獻相印證。考《後漢書·西南夷傳》:"夜郎者,初有女子浣于遯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為夜郎侯,以竹為姓。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為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賜其王印綬。後遂殺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為立後。牂柯太守吳霸以聞,天子乃封其三子為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類似的記載見於《水

---

1 寧波出版社 2004 年版。

經注》卷36《郁水注》[1]和《華陽國志》卷4。可知,竹筒中有嬰兒的傳說是漢代夜郎民族所擁有的,其創始年代必然在先秦,因為在漢武帝時,夜郎侯就降服了漢朝。而今的哈尼族和傣族還將代表嬰兒的胎盤裝入竹筒之中,這一定是遠古時代的夜郎民族竹王觀念的遺留。由於竹王長大後有"才武",能自立為王。所以哈尼族和傣族將代表嬰兒的胎盤裝入竹筒之中很可能有希望嬰兒長大後能成才、能夠有所作為的意思。

九、我最近閱讀日本學者岸本通夫等人合著的《古代東方》[2]第一章《蘇美爾的興亡》中的《薩爾貢王的遠征》一節,其中記述了遠古時代的西亞英主阿卡德國王薩爾貢的一個身世傳奇,今據日文本轉述其大意如下:我薩爾貢是英武之王,我的母親是女僧,我不知生父是誰。作為女僧的母親偷偷地妊育了我,她把我放進藺草[3]籠中,用瀝青封起來。……然後,母親將我放進河中,放任漂流。灌溉的農人阿基救了我,並把我收作子息,養育了我。……[4]類似的記載還見於前蘇聯史學家阿甫基耶夫《古代東方史》[5]71頁[6]。朱龍華《世界歷史·上古部分》[7]168頁也稍有提及,而語焉不詳。魏慶征《古代兩河流域與西亞神話》[8]511—512頁也簡略介紹了薩爾貢的神話故事。

我讀了這些記述,發現類似的身世傳奇在我國的神話傳說中也存在。例如,《西遊記》中稱唐僧的身世就是"出身命犯落江星,順水隨波逐浪泱"。唐僧就是"江流兒",在《西遊記》中也稱"江流和尚"、"江流";上面提到的《後漢書·西南夷傳》所講的"夜郎竹王"

---

1 如楊守敬等《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2985頁;陳橋驛《水經注校釋》,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627頁。

2 日文本,日本河出書房新社2004年版。

3 這是日文本的漢字表述,有學者認為就是"蘆葦"。

4 以後是阿基讓薩爾貢守菜園,在那裏得到了女神伊秀塔爾(光華按,這是根據日文片假名的譯音)的女兒的愛情。在往後的歲月中,薩爾貢終於成為國王而君臨天下。

5 王以鑄翻譯,三聯書店1957年版。此書的介紹和日本學者的《古代東方》在細節上有所不同。

6 據阿甫基耶夫此書71頁,"薩爾貢"的意思是"真正的國王"。

7 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

8 山西人民出版社、北嶽文藝出版社1999年版。

的水流故事也是同類型的身世傳奇。滿族的祖先起源的神話傳說中也有類似的故事。據德國學者艾伯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1]一書58《漂來的孩子》一節109—111頁所調查,同類型的傳奇故事廣泛存在于漢文典籍。現在,似乎可以說這種身世傳奇的始作俑者是來自西亞遠古時代的阿卡德國王薩爾貢的身世傳說[2]。

十、我國及國際的古文字學家一直在爭論甲骨卜辭的語法體例到底是不是問句? 學者們的意見頗為分歧,李學勤、裘錫圭、夏含夷等學者認為一般的卜辭應該不是問句,而是陳述句。但還有許多學者堅持認為是問句。我們找到了一點可資參考的旁證。在《敦煌古藏文寫卷》中發現有《吐蕃羊骨卜辭》共192條[3],其年代在吐蕃早期,似乎在松贊干布時代之前。我們逐一考察了這192條卜辭,發現卜辭的文例從來沒有採用過問句的形式,都是肯定性的陳述句。稍舉幾個例子:1. 第三條:"百事皆吉。"2. 第五條:"國王社稷不變。"3. 第十條:"國王百歲不薨。"4. 第十九條:"主僕歡宴飲酒。"5. 第二十九條:"國王疼痛不已,被箭射中。"6. 第三十條:"國王被奸計所害,一切皆凶。"7. 第四十六條:"國王心神不悅。"8. 第四十八條:"一女人平安分娩,日後幸福,家業興旺。"9. 第五十一條:"一凡人歡樂,身著新衣,頭纏新巾,在院中曬太陽。"10. 第六十八條:"三兄弟爭吵。"沒有一句是問句,無一例外。這個特徵很重要,可以供我們觸類旁通。我們參照藏文羊骨卜辭,似乎可以認為殷墟甲骨卜辭也不是問句,而是表示占卜結果的陳述句。李學勤、裘錫圭等學者的觀點是正確的。

十一、自從徐通鏘等學者提出應該在漢語研究中用字本位的理論來代替詞本位的理論以來,不僅字本位和詞本位兩派有著激烈的

---

1 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

2 我們這樣考慮並不是郢書燕說,尚有旁證可引。如朱龍華《世界歷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第三章第三節213頁提到古代西亞的赫梯文化對我國文化的產生影響的一個例子:"赫梯古都哈圖斯的城牆以巨石砌築,城門兩側雕以雄獅形象,王宮大門亦有類似的守門神獸,這種形制後來傳於亞述,也是日後波斯、中亞以至我國建築中以石獅守門這一傳統的淵源。"

3 王堯、陳踐翻譯,見《敦煌吐蕃文書論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論爭,而且牽動了另一個問題的討論:到底能不能用西方語言學的理論來研究與印歐語系不同源的漢語。兩派學者各有自己的主張和理據。我個人認為不能一概排斥詞本位和西方語言學(如結構主義語法學)的方法,我們可以用漢字漢語自身的一些特徵來彌補西方語言學理論方法的不足,卻不能斷然拒斥它,我們不能用漢語和印歐語屬於不同的語系來作主要的理由。我自己可以補充如下的理由:一、日語也與印歐語不同源,不是一系的語言。但日本學者主要是採用印歐語言學的理論和方法來考察、描述日語,取得很大的成績。日本學者也採用西方語言學的詞本位的觀點。類似的外語的例子很多,學者們研究阿勒泰語系的諸語言也是用印歐語言學的方法,也取得很大的成績。阿勒泰語和印歐語顯然不屬於一個語系。二、我國有許多民族語言,一般都與印歐語不同源,如藏緬語族、苗瑤語族、壯侗語族都與印歐語不同源。但我國民族語言學家在進行民族語言的調查研究的時候,主要是採用西方語言學的理論和方法來予以描述和考論,有很大成績。我國民族語言學者也是採用詞本位的觀點。並不能因為二者是不同源的語言,就肯定不可以借鑒利用對方的理論和方法。三、近代以來所考古發現的一些已經死亡的遠古時代的文字有的與印歐語不同源,如古埃及文字、古蘇美爾文字,這些語言與印歐語不屬於同一語系。但正是印歐語言學家用印歐語言學的方法破讀了這些不同語系的死亡文字。其成就不能抹煞。四、印歐語言學的詞本位方法是一套相當成熟的語言學方法,早已廣泛地用於分析語言,其形式分析比較有系統性和可操作性。而字本位的理論現在還停留在提倡階段,沒有成熟的形式分析系統。因此,在目前階段從可操作性來講,字本位理論也不能取代詞本位理論。五、語言類型學的研究和發展顯示出不同語系的語言之間可以擁有共通的規律性。當然,漢語確實有自身的特性,我們應該立足於詞本位的形式分析法,同時吸收字本位理論的一些合理的觀點和方法,以便於更精確地描寫和研究漢語。二者在一定的程度和範圍內可以相互結合,不一定是你死我活的關係。

十二、我曾經思考過“將信將疑”一詞的來源,覺得不是很好理解。有一天,我突然意識到這個成語可能與詞彙學中的“相因生義”有關[1]。“將信將疑”中的“將”不是“將來”的意思,而是“且”(訓“又”)的意思。本來“將”和“且”在表示“將來”這個義位上是同義詞[2],但“且”還有“又”的意思[3],於是“將”受到“且”的同化,也產生出來了“又”這個義位。於是“且信且疑、又信又疑”就可以說成是“將信將疑”。這應該是比較典型的“相因生義”的現象。

十三、現在有的學者對“背包”的“背”讀平聲還是去聲發生了爭執,讀平聲是動詞,讀去聲是名詞。有些人的習慣不同,似乎沒有一定的標準。我卻認為這裏的“背”應該明確地讀平聲,是動詞,這是有語言學上的根據的。根據一,在“包”構成的辭彙中,有與“背包”相同的構詞現象,如“提包、挎包、拎包”,並沒有因為“提包”是手提的,就說“手包”[4];並不因為“挎包”是肩挎的,就說“肩包”;因此從漢語構詞法上說,“背包”的“背”應該是動詞,讀平聲,而不是讀去聲的名詞,不是表示包所在的位置是“背”。根據二,“背包”還可以與其他詞構成並列關係,而後一個詞明顯是動賓關係,如在重慶方言中有“背包撈傘”一語,“背包”與“撈傘[5]”並列,而“撈傘”肯定是動賓結構。另外,“背包”並沒有與名詞性結構一起構成並列片語的現象。從此可知“背包”也一定是動賓結構。

十四、朱慶之教授曾經對我提到:佛經中的“燃燈佛”有異名作“錠光佛”,二者從語言結構上似乎可以解釋為“錠”是名詞轉用為動詞,這樣“錠光”與“燃燈”二者意思就可以相通,而且結構可以

1 “相因生義”是我的老師蔣紹愚教授提出來的,蔣老師有《論詞的“相因生義”》(收入蔣紹愚《漢語辭彙語法史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2001 年版)一文;我自己也寫過《論類推與訓詁學》(《五邑大學學報》2009 年第 3 期)。

2 參看張雙堂、徐興東《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113 頁。《詩經·小雅·谷風》已經有“將恐將懼”這樣的說法了。“且”表示“將來”的意思很常見,參看《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423 頁。

3 參看《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424 頁。此為古漢語常識,不煩舉證。

4 而是必須加入動詞,說成是“手提包”才行。

5 這裏的“撈”在重慶方言中是“舉起”的意思,明顯是動詞。

相對應。光華苦思良久,恍然有悟。我現在認為"錠光佛"中的"錠"不是用作動詞,本身就是名詞,意思是"膏燈"(參看《急就篇》卷三)。"錠光佛"的意思就是"燈光佛",而"燃燈佛"的"燃燈"應該解釋為"(沒有熄滅的)正燃燒著的燈",是偏正結構,而不是動賓結構,"燃燈"的結構同於"飛鳥、走獸、鳴禽、爬蟲、臥虎、棄嬰"等等,所以"燃燈佛"和"錠光佛"都是燈光佛,二者意思是相同的。若將"燃燈"分析為動賓結構,則不易理解為什麼會有異名作"錠光佛"。

十五、《說文》稱:"羌,西戎牧羊人也。"段玉裁注:"是則戎與羌一也。"《漢書·禮樂志》顏師古注:"戎,西戎也。"《左傳·閔公二年》孔穎達疏:"西方曰戎。"類似的古注很多,參看《故訓匯纂》839頁。實際上,段玉裁注並不精確。"戎"與"羌"有時不完全一致,因為"戎"在先秦古書中可以指北狄的異民族,而"羌"只能是西方的異民族。考《左傳·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左傳·桓公六年》:"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左傳·桓公十年》:"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左傳·桓公十一年》:"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可見"戎"可以指北方的異民族;在金文中有"淮戎"一語,學者們公認為是指"淮夷",則"戎"是指東方的異民族。可見"戎"與"羌"的概念不完全相同,並不專指西戎,所指可以較廣,段玉裁以戎與羌為一是不確切的。

十六、《戰國策·齊策》有一篇故事講的是齊國有一個賢人馮諼因為貧乏不能自存而寄食孟嘗君。我的太老師王力先生主編《古代漢語》第一冊標題為《馮諼客孟嘗君》。光華按,這實在是誤解了古漢語的"客"字的用法。作為名詞的"客"如果用作動詞,意思是"把……當作客人"的意思,這在上古漢語中很普通,無須舉例。就在《戰國策·齊策》的這篇故事中就有:馮諼"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可見根據《戰國策》應該說孟嘗君客馮諼(意思是孟嘗君把馮諼當作客人),而不是馮諼客孟嘗君(意思是馮諼把孟嘗君當作客人)。

十七、今本《老子》第二章:"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

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為而不恃,成功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其中“萬物作而不辭”的“不辭”難解,各家注都無確切的解釋。我的太老師王力先生主編《古代漢語》[1]第二冊375頁稱:“‘不辭’二字不好懂。……‘不辭’就是不拒絕、完全隨應萬物,也就是無為而治的意思。”光華按,眾說均非。這裏的“辭”乃是“語言、說話”的意思,“萬物作焉而不辭”的“不辭”就是“不說話”的意思,謂天把萬物創造出來了而天又不言語。《老子》此言可與《論語》中孔子的語言相對應。考《論語·陽貨》:“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在“百物生焉”之後又說“天何言哉?”,這正是《老子》的“萬物作焉而不辭”的意思。

十八、成語“九死一生”似為古今所未解。《辭源》“九死”條謂:“多次近於死亡”。舉《離騷》“雖九死其猶未悔”為例。《漢語大詞典》“九死”條謂:九死猶萬死。“九死一生”條列四義:①形容處於極其危險的境地。②謂十死其九。形容倖免於死的人很少。③謂瀕臨死亡。④形容經歷極大危險而倖存。今按:《辭源》、《漢語大詞典》皆未能探本溯源。實則古人每臨大事之前皆要占筮,以預測吉凶。《離騷》中的屈原就“命靈氛為余占之”。《九章·惜誦》:“吾使厲神占之兮。”“九死”或“九死一生”必是指占筮的結果為:百分之九十的可能是死,百分之十的可能是生,是大凶之兆,並非“多次近於死亡”的意思。“九死未悔”正謂明知後果為大凶,亦不反悔。

十九、《文心雕龍·序志》:“茫茫往代,既沉予聞;眇眇來世,倘塵彼觀也。”其中的“倘”字難以理解,各家注本都沒有從訓詁學上給以精確的解釋。我認為這裏的“倘”應該是“當”的假借字,就是表示推測的“應當”。“倘”和“當”都是從“尚”得聲,例可通假。又,《文心雕龍·序志》曰:“位理定名,彰乎大易之數。”很多學者指出其中的“易”應該是“衍”的錯字,但往往說不出原因。我認為這不必解釋為錯別字,而是劉彥和有意為之,因為這明顯是劉彥和為了避梁武帝蕭衍的諱,從而改“衍”為“易”。

二十、我最近在給中文系的學生講授《禮記·檀弓·教學相長》

1 校訂重排本,中華書局2007年版。

的課上,有學生問我"嘉"和"佳"有什麼區別? 為什麼《檀弓》是"嘉肴",不是"佳餚"? 我為此考察了上古文獻,發現"嘉"在上古時代是北方通語中的辭彙,廣泛見於儒家十三經中的一些文獻,以及《大戴禮記》、《韓詩外傳》、《春秋繁露》[1],而"佳"不出現於以上的儒家文獻。更考"佳"在先秦漢初似乎是楚方言的一個辭彙。如《楚辭·九歌·湘夫人》:"與佳期兮夕張。"同篇:"聞佳人兮召予,將騰駕兮偕逝。"《楚辭·九章·抽思》:"好姱佳麗兮,牉獨處此異域。"《九章·惜往日》:"妒佳冶之芬芳兮,嫫母姣而自好。"《九章·悲回風》:"惟佳人之永都兮,更統世而自貺。"同篇:"惟佳人之獨懷兮,折若椒以自處。"《楚辭·大招》:"姱脩滂浩,麗以佳只。"《淮南子·說林》:"佳人不同體,美人不同面,而皆說於目。"《淮南子·修務》:"曼頰皓齒,形夸骨佳。"我因此得出結論:"嘉"是先秦時代的北方通語的用字,"佳"是南方楚文化地區的用字。代表北方語言文化的《詩經·簡兮》有"西方美人",卻沒有"西方佳人"。這是可以注意的用詞現象[2]。

以上二十篇學術札記是我近年所作,雖然雜不成章、可惋在碎,但總是我的心得之言,與空疏不同。如果有人要說札記無用,乃小道末技,不關大雅,我就請出《老子》、《論語》也是札記來做護身符。

龐光華

1 還出現在不少的青銅器銘文中,如《虢季子白盤》、《伯嘉父簋》、《嘉壺》、《王孫鐘》、《中山王鼎》、《嘉賓鐘》,以及《侯馬盟書》。這些古文字材料都是屬於北方系統。

2 清代學者周壽昌《思益堂日札》(中華書局 2007 年版)卷九 186 頁《佳人》條稱中古以前的文獻常"稱男子為佳人,自漢至晉、宋間有此語"。

自　序

乾嘉以還，學者校理古籍，將文字學、訓詁學、校勘學研究成果集錄成書，其著者有王念孫《讀書雜志》、王引之《經義述聞》、盧文弨《群書拾補》、洪頤煊《讀書叢錄》、俞樾《群經平議》、俞樾《諸子平議》、孫詒讓《札迻》、于鬯《香草校書》、于鬯《香草續校書》、陶鴻慶《讀諸子札記》、刘文典《三餘札記》、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金其源《讀書管見》、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高亨《諸子新箋》、徐復《後〈讀書雜志〉》、王叔岷《諸子斠證》、徐仁甫《諸子辨正》，另外劉師培《劉申叔遺書》中也收有群書斠補之作凡 24 種。予生也晚，竊慕高郵王氏之學，居新時代，做舊學問，廿餘年間，校書 50 餘種，所作札記幾近 300 萬字。其中補訂釋詞諸書者，已成《古書虛詞旁釋》；其他部分，今收入《群書校補》中。

本書所收錄諸篇，共校補唐代以前中土典籍近 30 種。傳世文獻的經史子集，出土文獻的簡帛、敦煌寫卷，皆有所涉及。

《〈尸子〉校補》、《〈國語〉校補》、《〈漢書〉校補》、《〈韓詩外傳〉校補》、《〈說苑〉校補》、《〈曹植集〉校補》、《〈陶淵明集〉校補》、《〈世說新語〉校補》、《〈顏氏家訓〉校補》、《〈抱朴子〉校補》等篇是關於傳世文獻中經史子集的校勘補訂。《馬王堆帛書〈經法〉四種古佚書校補》、《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校補》、《馬王堆帛書〈五行〉校補》、《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校補》、《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蓋廬〉校補》、《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校補》是關於出土簡帛的校勘補訂。《〈敦煌賦〉校補》、《〈敦煌詩集殘卷輯考〉校補》、《〈敦煌願文集〉校補》、《〈敦煌契約文書〉校補》、《敦煌寫本〈黃仕強傳〉校補》、《敦煌寫本〈兔園策府〉校補》等篇是關於敦煌寫卷的

校勘補訂。還有一些文獻的校補,如《〈戰國策〉校補》、《〈呂氏春秋〉校補》、《〈淮南子〉校補》、《〈賈子〉校補》、《〈史記〉校補》等篇雖早已完成,以規模宏大,還未暇錄成電子文本,這裏僅奉獻片段:《〈素問·上古天真論篇〉校補》《〈敦煌變文〉校補》(卷1、2部分),其餘期諸續篇。

《〈孟子〉"觳觫"正詁》(合作)、《〈木蘭詩〉"唧唧"正詁》、《"垃圾"考》、《"旅距""旅拒""呂鉅"正詁》、《釋"俏""俏醋""波俏""醋大"》是我信守"考本字、探語源、尋語流、破通假、徵方俗、系同源"[1]治學理念的嘗試之作。《〈說文〉"委,委隨也"義疏》、《〈廣雅〉"接,徧也"補疏》、《〈廣韻〉校正一則》是我對字書韻書所作疏證、校勘的札記。《敦煌寫卷〈碎金〉箋證》是我對民間俗字書《碎金》所作的部分箋證。《〈世說新語〉吳方言例釋》是我據母語吳方言所作的方言考據的論文。

《〈詩經〉"言""薄""薄言"釋義探討》、《〈詩經〉"于V"式研究》、《上古漢語"N是V"結構再研究》、《古漢語中兩個特殊的"莫之V"句式》,這4篇是我以訓詁手段研究古漢語語法的十多年前的舊作,前3篇曾收入《古書虛詞旁釋》附錄,這裏一併收錄。但求刊佈一得之愚,不附和學界成說,大雅君子,諟正為幸!

篇中近半文字曾在海內外學刊刊佈過,這次略作修訂補充。各篇並非一時之作,各學刊用稿要求也不一致,收錄時體例未能劃一,學者幸以鑒諒!

囿於學歷、學識,再加資料有缺,時間緊迫,錯謬定然不少,也難以對所引用的材料一一核查,這有待學人教正、自己日後更進一步深入研究。

蕭旭

2009年3月30日記于三餘齋

1 章太炎先生自謂"作《文始》以明語原,次《小學答問》以見本字,述《新方言》以一萌俗",見《國故論衡·小學略說》。徐復先生指出"求本字,探語源,為語言研究之極致",見《〈廣雅詁林〉前言》,徐復主編《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8頁。蔣禮鴻先生曾提出過"解疑、通文、證俗、探源"的研究方向,見《蔣禮鴻自傳》,《文獻》1980年第3期,收入《蔣禮鴻集》第6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15頁。

目　録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馬王堆帛書《經法》四種古佚書校補

《經法》,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本文徵引其說,簡稱為"注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本文徵引其說,簡稱為"新注"。舊注正確,新注轉誤者,本文為之辨證;舊注錯誤,新注已訂正者,本文則不復論及。

一、《經法》

(1)其裻冥冥(《道法》)

新注:裻,衣背之中縫,此處似引申為中樞。一說裻當讀為寂。冥冥,幽深。

魏啟鵬曰:裻借為督,視也。冥冥,幽昧,深遠。一說,裻,衣背之中縫,此處似引申為中樞[1]。

丁四新曰:裻、寂,上古音皆在覺部,可相通。但審察文意,此處不當讀為"寂"。寂,與聲音相關;而冥冥,與視光相關。寂與冥冥不類,故以"裻"讀為"寂",非是。裻,衣背中縫;這裏當讀為篤。篤,上古音在覺部,可與裻相通。"篤"有窈深、幽深之義[2]。

按:新注一說是也,陳鼓應從此說,並舉《孔彪碑》"寂兮冥冥"為證[3],甚確。裻當讀為啾,《說文》:"啾,嗼也。"《玉篇》:"啾,啾嗼而無聲,言安靜也。"字或作宋、諔、寂,《集韻》:"宋,《說文》:'無人聲。'或作寂、諔。"冥冥,沉寂貌。《荀子·勸學》楊倞注:"冥冥,專默精誠之謂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恆先》:"未有天地,未有作行、出生,虛清爲一,若寂寂夢夢,清同而未或明,未或滋生。"《文子·九守》:"老子曰:天地未形,窈窈冥冥,渾而爲一,寂然清澄。"皆可以相參證。

1　魏啟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中華書局 2004 年版。下同。

2　丁四新《帛書〈道原〉集釋》, 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HTML/dingsxin02.htm。下同。

3　陳鼓應《黃帝四經今注今譯》,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版。下同。

(2)刑(形)名已立,聲號已建,則無所逃跡匿正矣(《道法》)

魏啟鵬曰:逃跡匿正,謂隱匿蹤跡和憑證。正借為證。一說,正,的、箭靶之中心,引申為目標。

按:陳鼓應同魏氏一說。正讀為徵,形跡、跡象。《左傳·昭公十七年》:"是其徵也。"杜注:"始有形象而微也。"

(3)貴賤之恒立(位),賢不宵(肖)不相放(妨)(《道法》)

注釋:放讀為並,等同。

郭元興曰:放字讀為妨,即妨礙[1]。

余明光曰:不相放,猶言不能並列[2]。

魏啟鵬曰:放,仿效、模擬、類比。

陳鼓應曰:放,讀為方,並立、等同。

按:余、陳說是也,戎輝兵說同[3]。《類篇》:"放,併船也。"《荀子·子道》:"不放舟。"《說苑·雜言》放作方。《經法·四度》:"賢不宵(肖)當立(位)胃(謂)之正。"賢不肖當位,即不相並列也;又"賢不宵(肖)並立(位)胃(謂)之亂",係反面之筆。

(4)浩(浩)彌無刑(形)(《道法》)

余明光曰:浩,廣大。彌,彌漫。

魏啟鵬曰:浩彌,同"浩漫",廣大深遠。

按:陳鼓應說同余氏。《字林》:"浩,水大也。"彌讀為瀰,《說文》:"瀰,滿也。"字或作瀰,《玉篇》:"瀰,深也、盛也。"宋·高似孫《緯略》卷6:"此特波濤浩瀰,水痕浪跡,一一畢具。"宋·晁公遡《暑賦》:"澒洞浩瀰,周數千里。"

(5)國失其次,則社稷大匡(《國次》)

注釋:匡,虧損。

新注:匡,疑讀為枉,不正。

郭元興曰:匡猶恐也。

錢玄曰:匡借作尪,作"羸弱、削弱"講[4]。

魏啟鵬曰:大匡,極度恐慌。匡借為恇,《說文》:"恇,怯也。"《玉篇》:

---

1 郭元興《讀〈經法〉》,《中華文史論叢》1979年第2輯。下同。

2 余明光《黃帝四經與黃老思想》,版社1989年版。下同。

3 戎輝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校讀札記》,南京師範大學2004年碩士學位論文。下同。

4 錢玄《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釋文補正》,《語言研究集刊》第1輯,江蘇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下同。

“恇,怖也。”

按:陳鼓應說同郭氏。余明光謂讀為枉、訓恐並通。匡訓恐,非其誼,已為錢先生所駁。錢說甚是。《十大經·兵容》:“其國家以危,社稷以匡。”匡、危對舉,其義當近。《國語·越語下》:“日困而還,月盈而匡。”韋注:“困,窮也。匡,虧也。”《淮南子·道應篇》:“日中而移,月盈而虧。”此匡訓虧之確證。李元吉《讀書囈語》卷8:“匡無虧訓,或古尩字之別,乃可言虧。”[1] 可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匡,叚借為軭,又為枉,按:猶曲也。”[2] 楊樹達曰:“韋讀匡為虧,雙聲可通。愚疑當讀為康、濂,虛也。”[3] 並失之[4]。

(6)奪而無予,國不遂亡(《國次》)

陳鼓應曰:遂,終究、徹底。

按:《十六經·行守》:“奪之而無予,其國乃不遂亡。”《玉篇》:“遂,久也。”“不遂”成詞。

(7)天地立(位),耶(聖)人故載(《國次》)

余明光曰:故,則。載,治也。

魏啟鵬曰:載,借為則,效法也。

陳鼓應曰:故,所以。載,成。

按:載讀如字,立也。言聖人立於天地。

(8)毋陽竊,毋陰竊(《國次》)

新注:《十六經·觀》:“舉事毋陽察,力地毋陰敝。”《國語·越語下》:“後無陰蔽,先無陽察。”古代竊、察二字音近相通。本篇之“陽竊”即彼二篇之“陽察”,本篇之“陰竊”相當於彼二篇之“陰敝”(《越語》作“蔽”)。陽察、陰敝之義待考。

余明光曰:竊,察。毋陽竊,就是不要明察。

陳鼓應曰:察、竊、蔽,古音相近,故典籍中多通用。察謂審度。

魏啟鵬曰:竊、察二字古音甚近,二字皆有侵害、危害之義。陽竊指陽氣受到侵害損傷。陰竊,或作“陰敝”,指陰氣受傷害而衰損。

按:魏說是。竊、察並讀為殺,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察,叚借為殺。”蔽,讀為敝,實為㡀,《說文》:“敝,一曰敗衣。㡀,敗衣也。”

1 李元吉《讀書囈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2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版。下同。

3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4 參見蕭旭《國語校補(三)》,韓國《東亞文獻研究》總第5輯,2009年12月出版。

(9)毋故埶(《國次》)

注釋:"故埶"即下文的"人埶",埶讀為槷,磨擦不安。

郭元興曰:故當讀怙,恃也。埶當讀勢。

錢玄曰:"故"字誤,應據下文"人埶者失民"及《十大經·觀》:"夫是故使民毋人埶","故"改為"人"字。人埶指使用民力過度。

魏啟鵬曰:故埶,當為"人埶"。埶借為槷,不安定,磨擦。

陳鼓應曰:埶當為執字之訛。"故"與"固"古通用。"毋故埶"即毋固執,也即《道法篇》之"無執"。《越語下》之"無埶"即無執。

戎輝兵曰:"故"當為"人"字之誤。埶為准的、標的,引申為標準、法制、常規。"人埶"義即"用人無埶"。

按:余明光說同郭氏。陳說是也,下文"人埶者流之四方","人"字前疑脫"使"或"用"字,《觀》:"夫是故使民毋人埶。"[1]

(10)[上]下不趆,民無它志(《君正》)

注釋:趆,分裂,離心離德。它,邪。

郭元興曰:趆即趆。《玉篇》:"趆,牽也。"即現代語中"胡扯"、"牽扯"、"扯皮"之扯。

余明光曰:趆即趆,讀扯。《說文》:"趆,距也。"意即分離。它,邪也。

魏啟鵬曰:趆,讀為坼,裂分、乖離。

按:陳鼓應從注釋。《說文》:"趆,距也。從走㡿省聲。"《類篇》:"趆,距也。又衺逆也。"趆當與逆、屰義同。《說文》:"屰,不順也。"逆、趆為增旁字。《大分》:"上下不趆者其國強。"義同。《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校趆為斥,失之。它讀為迆,《說文》:"迆,衺行也。"字或作迤,《廣雅》:"迤,衺也。"

(11)若號令發,必廄而上九,壹道同心(《君正》)

注釋:廄讀為勼,聚集、團結。"上九"之意不詳。

新注:廄讀為勼,聚結。九讀為仇,合也。《管子·君臣上》:"法制有常,則民不散而上合,竭情以納其忠。"

錢玄曰:廄借作遨,《說文》:"遨,恭謹行也。"上為下之誤,九借作究。下究,古書常用語,多指推行號令。

按:魏啟鵬、陳鼓應從新注。廄,《經法》四種古佚書皆借為究,《爾雅》:"究,謀也。"九讀為鳩、勼,《說文》:"勼,聚也,讀若鳩。"上九,與《管子》"上合"同義。陳鼓應謂"上"為衍文,失之。

1 "人"字疑衍。

(12)苛事,節賦斂(《君正》)

余明光曰:"苛事"之上疑脱一"毋"字。

注釋:苛上似脱一"省"字。

戎輝兵曰:所脱殆為"省"字或"減"字。

按:魏啟鵬亦補"毋"字。脱字補"省"或"減"好,亦可補"免"、"除"、"蠲"等字。

(13)能收天下豪桀(傑)票(驃)雄(《君正》)

注釋:票讀為僄或驃,驍勇。

按:余明光説同注釋,魏啟鵬讀為驃。本字為僄或嫖,《説文》並訓輕。驃亦借字。

(14)適(嫡)子父,命曰上曊(《六分》)

注釋:曊讀拂,背戾、忤逆。

新注:曊疑讀為悖。

陳鼓應曰:曊讀為怫,違戾、忤逆。

魏啟鵬曰:上曊,上面昏暗。曊,借為昲,《集韻》:"昲,暗也。"

按:余明光亦讀為悖。曊,讀為咈,《説文》:"咈,違也。"字或作拂,《管子·重令》:"毋上拂之事,毋下比之説。"房玄齡注:"拂,違也。"諸家未得本字,魏説失之。

(15)臣楅(輻)屬者(《六分》)

注釋:屬讀為湊,聚合。

余明光曰:屬,歸服。

按:魏啟鵬從注釋。屬字自有"會合"、"聚集"之義,不煩改讀。

(16)文德廄(究)於輕細,[武]刃於□□(《六分》)

注釋:刃字上一字殘缺,據《四度》篇,可能是武字。

溫公翊曰:武字下仍闕一字,未詳其所當作[1]。

陳鼓應曰:武刃,指武功,在此謂刑罰。下"於"上當省"究"字。"當罪"二字原缺,以意補。

魏啟鵬曰:似可補為"武刃於重鉅"。刃借為牣,《説文》:"牣,滿也。"

按:當補作:"[武功]刃於□□"。"武功"與"文德"對舉,《晏子春秋·內篇問上》:"能遂武功而立文德。"《左傳·襄公八年》:"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漢紀》卷23:"先王之道,上教化而下刑法,右文德而左武功。"

1 溫公翊《〈經法〉等古佚書四種釋文校補》,《中國語文》1979年第5期。下同。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言武功則莫之敢抗,論文德則無所與辭。"皆其例。刃字當讀為忍,另參《四度》篇校補。

(17)玩好睘(嬛)好而不惑心(《六分》)

郭元興曰:"嬛"、"娟"字同,媚也,又美好貌。

魏啟鵬曰:睘讀為嬛,輕盈美麗貌。嬛好,此指女樂、歌舞妓。《國語·越語下》:"玩好女樂。"

按:余明光從郭說。陳鼓應說同魏氏。睘,或讀為譞、儇,《說文》:"譞,譞慧也。儇,慧也。"朱駿聲曰:"(譞),言之慧也。"《廣韻》:"譞,智也。儇,智也、慧也。"《方言》卷1:"儇,慧也。秦謂之謾……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又卷12:"儇,謾也。"郭璞注:"謂惠黠也。"[1] 譞好,指佞言。《楚辭·九章·惜誦》:"忘儇媚以背眾兮。"王逸注:"儇,佞也。"朱季海曰:"《九章》此文,正謂黠媚耳。王云'佞媚',意亦近之。"[2]

(18)賢不宵(肖)並立胃(謂)之亂(《四度》)

按:據下文"賢不宵(肖)當立(位)胃(謂)之正",此亦當校立為位。《說苑·談叢》:"賢不肖不同位。"

(19)達刑則傷(《四度》)

注釋:達疑假借為脫。意思是應該用刑而不用刑或少用刑。

新注:達讀為汰,淘汰。達刑謂減損天之刑法。

郭元興曰:達,專擅、放恣。

陳鼓應曰:達刑,謂不合于天刑,即征伐行動不合于天意。《說文》:"達,行不相遇也。""達刑"之"達"正用其古義。"達"亦可聲訓為"滑"。滑,亂也。

魏啟鵬曰:達刑,更改天刑。達借為奪,《廣雅》:"奪,敓也。"《玉篇》:"奪,易也。"刑,指天刑。

按:余明光說同郭氏。達讀為忕,習慣。忕刑猶言濫刑。《亡論》:"伐當罪,見利而反,胃之達刑。"《觀》:"不達天刑。"謂不亂用刑也。

(20)□之下曰正,水之[上]曰平(《四度》)

注釋:殘字疑是"繩"字。

陳鼓應曰:"懸"字原缺,注家所補。《墨子·法儀》:"正以懸。"或以為當作"繩"字,亦有所據。《淮南子·主術》:"繩正於上,木直於下。"

按:余明光亦補"繩"字。《呂氏春秋·君守》:"有繩不以正。"高誘注:

---

1 劉台拱《方言補校》:"惠即慧之假借。"

2 朱季海《楚辭解故》,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正,直也。"補"繩"字甚確。錢玄據《墨子·法儀》"直以繩,正以懸"補"懸"字,《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亦補"懸"字,魏啟鵬從之,亦可。

(21)武刃而以文隨其後,則有成功矣(《四度》)

注釋:帛書刃字與办字相混。办即創字,指開始。一說刃讀為牣,作充滿解。

戎輝兵曰:"刃"疑當為"办",《說文通訓定聲》:"办,假借為刱。經傳皆以創為之。"《廣雅》:"創,始也。"此句義當為"以武為始,以文隨後"。

按:刃為忍省借,《賈子·道術》:"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為忍。"即殘忍之義。"武刃"二字當逗開。此即"寬以濟猛"之義,《左傳·昭公二十年》:"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

(22)王公執□以為天下正(《四度》)

魏啟鵬曰:缺文似可補為"稽"。

陳鼓應曰:"之"字原缺,今補。"之"指代上面的名形實,或"之"指代上面的"天稽"、"地稽"、"人稽"。

按:缺字可補"道"或"度"。上文"執道循理",《六分》:"主執度,臣循理。"

(23)柔弱者無罪而幾,不及而翟(《四度》)

注釋:翟讀為趯,驚。

陳鼓應曰:翟讀為趯或愁,驚懼也。

魏啟鵬曰:翟,借為縮。

按:余明光從注釋。翟讀為擢,《禮記·少儀》:"不擢弓。"鄭注:"擢,去也。"亦可。

(24)女樂玩好燔材(《四度》)

注釋:燔材,疑讀為蕃載。蕃,盛。

新注:燔材,疑讀為繁載。

郭元興曰:燔讀為熕、焚,材、財同字。燔材即耗盡其財,若火焚然。

按:陳鼓應從注釋,余明光從郭氏。燔讀為璠,寶玉。"材"讀如字。

(25)不處外內之立(位)(《論》)

注釋:處通據,據有。

新注:處,定也。

按:處,居也。不煩破讀。

(26)列星有數,而不失其行,信之稽也(《論》)

按:《鶡冠子·泰鴻》:"列星不亂其行,代而不幹,位之稽也。""信"當作"位"。

(27)一曰正名,一曰立(位)而偃,二曰倚名法而亂(《論》)

注釋:"名"字下"一曰"二字是衍文。偃讀為安;倚讀為欹,不正。

魏啟鵬曰:《釋名》:"偃,安也。"

戎輝兵曰:"立"當讀如字,《十六經·前道》:"[名]正者治,名奇者亂。正名不奇,奇名不立。"是其證。"法"疑讀為"廢"。《管子·白心》:"正名自治,奇名自廢。"[1]亦是其證。

按:余明光從注釋。戎說是也,陳鼓應亦讀法為廢。《論約》:"一立一廢。"正"廢"、"立"對舉。偃訓安,讀為晏、宴,《說文》並訓為安。不當徑讀為安。

(28)六曰父兄黨以儹(《亡論》)

注釋:儹讀為拂,違抗。

魏啟鵬曰:儹,讀為拂,《廣雅》:"拂,搏也。"《玉篇》:"拂,擊也。"

按:余明光、陳鼓應從注釋。本字為咈,已詳上文。魏說失之。父兄黨以儹,謂父兄結黨以違抗君主。

(29)外內遂諍(爭)(《亡論》)

注釋:遂字應是逐字。

按:余明光、陳鼓應從注釋。遂,盡也。不煩改字。

(30)一立一廢,一生一殺,四時代正,冬(終)而復始(《論約》)

陳鼓應曰:代,更迭、交替。正,主也、君也。

魏啟鵬曰:正通政。此言君主順四時之序而施政。

按:正疑御字訛缺。《荀子·天論》:"四時代御。"是其證。"代御"義同"代謝",《後漢書·馮衍傳》:"循四時之代謝兮。"《文選·詠懷詩》:"四時更代謝。"

(31)皮(彼)且自氏(抵)其刑(《論約》)

注釋:抵,當也。

郭元興曰:氏當讀厎,致也。

按:陳鼓應從注釋,余明光從郭氏。氏當讀為牴,《說文》:"牴,觸也。"字或作抵,《廣雅》:"抵,觸也。"《漢書·吾丘壽王傳》:"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又《匡衡傳》:"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氏其刑,即"抵法禁"、"觸法抵禁"。

(32)有物始□,建於地而洫(溢)于天,莫見其刑(形),大盈冬(終)天地之間而莫知其名(《名理》)

1　據王念孫校正。

陳鼓應曰:建,及,至。

魏啟鵬曰:建,覆、傾倒。《集韻》:“建,覆也。”此句言道之為物,下則覆蓋大地,上則充溢長天。

按:“傾倒”與“覆蓋”判然有別,“建”無“覆蓋”之誼。建,立也。

(33)莫能見知,故有逆成,物乃下生,故有逆刑,禍及其身(《名理》)

陳鼓應曰:物,事。下,疑為“伓(倍)”之缺訛。又解:“物”即下文“萬物群材”之“物”;下,失分。

魏啟鵬曰:物讀為滑。滑,混亂、擾亂。

按:物,鬼物、神怪。《後漢書·明帝紀》:“觀物變。”李賢注:“《春秋傳》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杜預注云:‘物謂氣色災變也。’”“下”字不誤。

(34)伐其本而離其親,伐其與而□□□(《名理》)

陳鼓應曰:與,與國、盟國。原文及結構疑當作“伐其本而離其親,敗其根而伐其與”。

戎輝兵曰:與,黨與也。所缺之字疑為“離其眾”。

按:戎君“與”訓“黨與”是也。疑當作“伐其本而離其[枝],伐其與而離其親”。枝與本相對,亦可補“莖”或“末”。施謝捷補缺字為“離其身”,謂與讀為舉,訓行[1];魏啟鵬補缺字為“倍其約”,並未安。

(35)如燔如卒,事之反也(《名理》)

注釋:燔讀為蕃,茂盛。卒讀為悴,衰落。

新注:燔,火燒。卒讀為淬,今言淬火。

陳鼓應曰:燔讀為蕃,盛也。卒讀為倅,盈也。

魏啟鵬曰:燔,讀為蕃,茂盛、繁殖。卒,讀為萃,叢生、聚集。

按:如,猶或也。“燔”、“卒”當指事物相反的兩方面。如新注,燔讀為焚,卒讀為淬,《方言》卷13:“淬,寒也。”又疑燔讀為播,放散也。卒讀為萃,聚合也。陳說並非“事之反也”,顯為失之。

(36)如繇(由)如驕(矯),生之反也(《名理》)

新注:由,隨從。驕,讀為矯。矯拂是屈其性,故言“生之反”。

余明光曰:繇(由),同“繇”,喜也,見《爾雅》。

1 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古文獻研究文集》第2輯,南京師大學報編輯部1987年版。

陳鼓應曰:繇,讀為遙,淫也。繇驕,驕溢也。

魏啟鵬曰:繇,同“繇”,借為遙。《廣韻》:“遙,疾行。又音由,或作繇。”驕,謂驕傲。

按:如,猶或也。繇,同“繇”,字或作搖。《爾雅》:“繇,憂也。”宋·鄭樵注:“《王風》云:‘中心搖搖。’繇通作搖。”字或作悠,《爾雅》:“悠悠、洋洋,思也。”郭璞注:“皆憂思。”驕,傲也。

(37)凡萬物群財(材),絩(佻)長非恒者,其死必應之(《名理》)

新注:絩當讀為佻,《方言》12:“佻,疾也。”“佻長”指超越常規的暴長。《淮南子·主術》:“則奇材佻長而幹次。”

陳鼓應曰:絩,讀為超,超出、過分之義。

按:余明光、魏啟鵬從之。絩,讀為㧷,《廣雅》:“㧷,高也。”字或作佻,見《淮南子》。俗作“挑”,冀魯官話猶有“長挑”一語[1]。俗語“高挑”、“細挑”,亦當作“㧷”。

(38)以剛為柔者栝(活),以柔為剛者伐(《名理》)

注釋:伐,被伐。

按:陳鼓應曰:“伐,敗亡。”是也。《說文》:“伐,一曰敗也。”《廣雅》:“伐,殺也。”下文“亂積於內而稱失於外者伐,亡刑成於內而舉失於外者滅。”伐、滅對舉,亦當訓敗。

(39)重柔者吉,重剛者滅(《名理》)

按:吉疑活字訛缺。上文“以剛為柔者栝(活),以柔為剛者伐”,是其證。《稱》以“商(猖)闕(獗)而栝(活)”與“貞良而亡”對舉,栝正當讀為活,尤為顯豁。郭元興謂“活”字古代罕用作“生活”、“活命”之義,栝字當為櫽栝之栝,不可信從。《詩·載芟》鄭箋:“活,生也。”郭氏失考。

(40)能與(舉)曲直,能與(舉)冬(終)始(《名理》)

注釋:舉,舉出。

陳鼓應曰:“與”同“舉”,正定、把握的意思。

按:與,隨從。不當改讀。

二、《十大經》

(1)昔者黃宗質始好信(《立命》)

---

1 參見許寶華、宮田一郎《漢語方言大詞典》,第 864 頁記作“長挑”,第 865 頁記作“長跳”,中華書局 1999 年版。

新注:質疑讀為實。信讀為訊,問也。

郭元興曰:始借為怡,和也、樂也。信通訊,問也。

余明光曰:質,本質、本性。始,初也。好,去聲,友好、友愛。信,誠信。

陳鼓應曰:"質"、"好"皆意動用法。質始,以守道為根本。質,本也。始,道也。好信,以請求誠信為美德。好,美也。

魏啟鵬曰:質始,猶言質性,指資質、本性。始,本。

按:質,性也。始讀為佁,《說文》:"佁,癡也。"質佁,猶言質直、質樸。"好"讀去聲,喜好。信,忠信、誠信。高亨、董治安《〈十大經〉初論》一文附注曰:"《廣雅》:'質,主也。'始,疑當讀為治,信讀為訊。"解為"黃帝主持政治,喜好訪問",恐未得。

(2)作自為象,方四面,傅一心(《立命》)

注釋:傅疑讀為輔。一說為附。

新注:意謂黃帝前後左右皆有面目以通於其心。《尸子》:"子貢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呂氏春秋·本味》:"故黃帝立四面。"

郭元興曰:傅讀為敷、旉,布也。一借為壹,誠也,醇也。此語連上文為言,猶言布誠心于四方。

余明光曰:"方"就是"并",引申為兼併、統一。方四面,就是把四面八方統一起來。傅,通"敷",布也、施也。

按:新注是也。《御覽》卷79引《尸子》:"子貢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計而耕,不約而成,此之謂四面。'"又卷365引作"子貢問孔子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大有成功,此之謂四面也。'""方"即"四方"。《呂氏春秋》高誘注:"黃帝使人四面出求賢人,得之立以為佐,故曰立四面也。"《說文》:"傅,相也。"又"俌,輔也。"可知傅本義為輔助,俌字音義同。至於"輔",本指人頰車,訓輔助轉是俌之借字,注釋以今律古,失之。高亨、魏啟鵬傅讀附,采後說。

(3)前參後參,左參右參,踐立(位)履參(《立命》)

注釋:參讀為三,前三後三左三右三,指四方十二位。履,轉動,隨著方位轉動。

郭元興曰:參,參謁、訪問。踐與翦通,去也,削也。立讀如字,置也。踐立猶言廢置、興革。

高亨、董治安曰:參,望也。履讀為屢。

余明光曰:前參後參,參,謀度也。履參,履借為禮,參,三也。

陳鼓應曰:前三後三,左三右三,是説天地四方十二位皆可以洞察秋毫。又解:參指三才。此謂黄帝前後左右,進退動靜,皆能取象於天,取度於地,取法於人。即使踐位時亦能行此禮(履,行也)。踐位,指黄帝即位。履,通“禮”。參即三,指三方九位。

魏啟鵬曰:參即三。言黄帝登基時以步履行前後左右,即南北東西四方十二位,行禮而執告天地。

按:前參後參,左參右參,指十二牧,《書·舜典》:“咨十有二牧。”蔡沈《集傳》:“十二牧,十二州之牧也。”履、踐同義對舉。“履”字無“轉動”之義,注釋非是。“參”疑涉上文“四參”而誤,字當作尊。履尊,與“踐位”同義。

(4)吾句(苟)能親親而興賢(《立命》)

注釋:興賢,任用賢人。

按:興賢,與“起賢”義同。《本伐》:“起賢廢不宵(肖)。”《文子·下德》、《周禮·地官·鄉老》、又《鄉大夫》並有“興賢”一詞。戎輝兵謂興當作與,讀為舉,失之。

(5)[黄帝]令力黑浸行伏匿(《觀》)

注釋:浸讀為潛。

按:魏啟鵬、陳鼓應從之。浸讀為寖、寢。《廣雅》:“寖,藏也。”又“寢,偃也。”

(6)宿陽脩刑,童(重)陰長,夜氣閉地繩(孕)者,[所]以繼之也(《觀》)

新注:宿,久也。

魏啟鵬曰:宿陽,久陽。繩,借為媰,《集韻》:“媰,同孕。”《説文》:“孕,裹(懷)子也。”

按:魏説是。《廣韻》:“宿,大也。”亦可。媰,字或作䐔,《廣韻》:“䐔,孕也。”《類篇》:“䐔,妊也,裹子也。”

(7)人埶者摐兵(《觀》)

注釋:摐讀為縱,縱容。

新注:《廣雅》:“摐,撞也。”兵指戈矛之屬。

按:魏啟鵬從注釋,陳鼓應從新注。“人”字上脱“用”字。摐讀為縱,《爾雅》:“縱,亂也。”兵,軍隊。

(8)時控三樂(《觀》)

新注:《國語·越語下》作“時節三樂”。控疑與拴為一字,讀為窒,窒、節音

義相近。

陳鼓應曰:挃蓋讀為適。"節"、"適"即節度、適度。又按:節訓為正。挃讀為質,質,正也。

魏啟鵬曰:挃讀為節。

按:余明光從新注。陳氏讀為適,可備一通。挃讀為制,與"節"同義。《荀子·正論篇》:"是王者之至也。"王念孫《讀書雜志》曰:"至,當為制。"[1]《淮南子·主術篇》:"何足以致之?"高誘注:"致,猶勝也。"《漢語大字典》:"致,通'制'。"

(9)聖人不巧,時反是守(《觀》)

陳鼓應曰:不巧,無人為機心。時猶待,等待。

按:《漢書·司馬遷傳》:"聖人不巧,時變是守。"顏師古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史記·自序》作"聖人不朽,時變是守。"《索隱》謂出《鬼谷子》[2],王念孫《讀書雜志》曰:"《史記》蓋亦作巧。"《國語·越語下》巧作考,考、朽為巧之形誤。《史記正義》解為"朽滅",則所見本已誤。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謂巧為朽之誤[3],慎矣。反,王引之《經義述聞》引王念孫曰:"反,猶變也。"[4]余明光依"朽"字作解,失之。"時"指時機,陳說失之。

(10)優未愛民,與天同道(《觀》)

注釋:未疑讀為惠。

陳鼓應曰:疑未讀為昧,厚也。

按:余明光從注釋。魏啟鵬"未"括注為"眛",注:"未,讀為閔。優閔,寬厚憐憫。"未,讀為費。《老子》第41章:"明道若昧。"帛書乙本昧作費,是其證。《說文》:"費,散財用也。"《玉篇》:"費,惠也。"優費猶言厚施。

(11)后□自知屈后身(《五正》)

魏啟鵬曰:屈讀為詘,《史記·大宛列傳》集解引徐廣曰:"詘,抑退也。"

陳鼓應曰:"乃"字原缺,以意補。屈,謂屈抑、克制。

按:《史記》作"絀",魏氏誤引。屈當讀為黜,《說文》:"黜,貶下也。"《玉篇》:"黜,貶也,退也。"絀亦借字。魏氏未得其字。缺文施謝捷補"能"字[5]。

1 王念孫《讀書雜志》,中國書店1985年版。下同。

2 今本《鬼谷子》無此文。

3 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4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5 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古文獻研究文集》第2輯,南京師大學報編輯部1987年版。

(12)談臥三年以自求也,單(戰)才(哉)(《五正》)

注釋:談讀為恬。恬臥,靜臥。

郭元興曰:談讀為淡,與澹、憺通用。

陳鼓應曰:談可讀為惔,惔有恬、憂二義。

按:魏啟鵬從注釋,余明光從郭說。郭說是也,然猶未盡。談讀為倓,《說文》:"倓,安也。"《廣雅》:"倓,靜也。"字或作"憺"、"澹",《說文》:"憺,安也。"《廣雅》:"澹,安也。"又:"澹,靜也。"

(13)不險則不可平,不諶則不可正(《果童》)

郭元興曰:險當讀儉。平,平服也。此文言不能節儉,則不能使人平服也。諶,《說文》:"誠諦也。"此文言不能誠信,則不能正人也。或正讀為定,不誠信則不能得安定。

余明光曰:險,險阻。一說,險當讀為儉。諶,讀為戡,平定。一說,諶,誠諦也。正,正人也。

陳鼓應曰:險字疑讀為嚴。平,治也。此言不嚴明法度而人民不得治理。諶,或讀為戡,伐正;又可讀為審,"審"是端正的意思。

魏啟鵬曰:險,疑讀為檢,《蒼頡篇》:"檢,法度也。"諶,信、誠。

按:諸說皆非。《廣雅》:"險,衺也。"《荀子·性惡》:"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賈子·道術》:"據當不傾謂之平,反平為險。"又:"方直不曲謂之正,反正為邪。"《淮南子·時則篇》:"準之為度也,平而不險,巧而不阿。"又《本經篇》:"壞險以為平,矯枉以為直。"皆險、平(正)對舉,可知險為傾側、不平之義。諶、正對舉,當為邪曲、不正之義。字或作"愖",《集韻》:"愖,愖愖,心不正。"[1]

(14)地俗德以靜,而天正名以作(《果童》)

注釋:俗疑讀為育,《周易·蒙卦》:"君子以果行育德。"

郭元興曰:俗疑當讀裕。《立命篇》:"[吾]允地廣裕。"是裕為地德。

余明光曰:俗,讀為欲。德,讀為殖。

按:陳鼓應從注釋。諸說皆非。《老子》第41章:"上德若谷。"帛書乙本"谷"作"浴",敦煌本"谷"作"俗"。朱謙之《老子校釋》引成玄英曰:"谷本亦作俗字者,言亦能忘德不異囂俗也。"[2]馬敘倫《老子校詁》云:"成玄英曰:'谷,本有作俗字者。'倫案:谷,俗之省也。言高上之德,反如流俗,即'和光同塵'

1 《類篇》、《五音集韻》誤作"心不止"。

2 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年版。

之義也。"[1] 可知本文"俗"字當如字讀,言地有塵俗之德,則乃靜也。

(15)以天為父,以地為母(《果童》)

新注:《鶡冠子·泰鴻》:"故聖人立天為父,建地為母。"《管子·五行》:"以天為父,以地為母。"

按:《易·說卦》:"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又:"乾為天為圜為君為父……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文子·九守》:"以天為父,以地為母,陰陽為綱,四時為紀。"

(16)今余欲畜而正之,均而平之(《果童》)

注釋:畜讀為育,養育。正讀為政,治理。

按:余明光、魏啟鵬從之。《廣雅》:"畜,養也。"正、平對舉,當為"匡正"之義。皆不煩改讀。

(17)夫民印(仰)天而生,侍(待)地而食(《果童》)

按:侍、仰對舉,侍當讀為恃。《稱》:"而侍(恃)其城郭之固。"亦其例。《老子》第2章:"為而不恃。"帛書乙本"恃"作"侍",是其比。

(18)險若得平,諶□□□[若得正](《果童》)

按:上文:"不險則不可平,不諶則不可正。"缺字補"若得正"。"諶"字與"正"相對,不正也。

(19)[貴]賤必諶,貧富又(有)等(《果童》)

新注:諶,讀為勘,比較,引申為深切考覈之意。

余明光曰:諶,誠然。

魏啟鵬曰:諶借為審。

按:陳鼓應說同魏氏。"諶"與"等"字相對,當讀為戡,平定也。《姓爭》:"不諶不定。"諶亦定也。"又"字承"必"字而言,當如字讀,不當改"有"。

(20)前世法之,後世既員,繇(由)果童始(《果童》)

注釋:員讀為隕,斷絕。

新注:員讀為隕,一說徑讀為損。

魏啟鵬曰:員借為運,行也。

按:員為損字省借,一說是也。《說文》:"損,減也。"《墨子·經上》:"損,偏去也。"字或作"抎",《說文》:"抎,有所失也。"《廣雅》:"抎,失也。"王念孫《疏證》云:"抎之言損也,損亦失也。"[2]

---

1 馬敘倫《老子校詁》,中華書局1974年版。

2 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1）果童於是衣褐而穿，負并（缾）而巒（《果童》）

新注：并借為缾，盛水瓦器。巒疑借為欒，漏流也。

余明光曰：巒，讀為攣，彎腰駝背的樣子。

按：魏啟鵬、陳鼓應從新注，是也。《廣雅》："欒，漬也。"字或作"灤"、"濼"，《集韻》："欒、灤，《說文》：'漏流也。'一曰漬也。或從欒。亦書作濼。"

（22）啟然不台（怠），以臨天下（《正亂》）

余明光曰：啟，開啟，引申為萌生。

陳鼓應曰：啟，運動。

按：啟讀為忌，《廣韻》："忌，敬也。"《集韻》："忌，戒也。"

（23）豐而為□，□而為既，予之為害，致而為費，緩而為□（《正亂》）

陳鼓應曰：豐而為［殺］，"殺"字筆者以意補，"殺"與"豐"相對為文。［加］而為既，"加"字原缺，以意補。緩而為［衰］，"衰"字原缺，以意補。"衰"是懈怠的意思。

魏啟鵬曰：可補作"豐而為［歉］，［足］而為既"。既，盡也。致，謂羅致財物。費，謂財散也。下句殆可補為"緩而為［疾］"。

按：《禮記·禮器》、《家語·禮運》、《子夏問》並言"禮"當"不豐不殺"，陈補"殺"是。《淮南子·原道篇》："富贍天下而不既，德施百姓而不費。"[1] 高誘注："贍，足也。既，盡也。"此反其意，可補為"贍而為既"。末字魏氏補"疾"可備一通，亦可補"急"。余明光補為"緩而為憂"，釋為"緩慢它，使它憂慮"，失之。

（24）吾將因其事，盈其寺，軒其力（《正亂》）

新注：寺，讀為志。盈其志，即滿足其欲望，使之驕傲自滿。軒，即《說文》輤字，《淮南子·氾論》注："輤，擠也。"

余明光曰：寺，讀為庤。一說寺讀為志。軒，疑為輤字，推動也。

陳鼓應曰：軒為輤字之省，讀為拊，撫慰勉之。

魏啟鵬曰：盈，滿。輤借為拊，擊也。

按：盈讀為逞，《左傳·昭公四年》："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謀》逞作盈。其例尚多，不備舉。《左傳·宣公十七年》："使郤子逞其志。"杜注："欲使郤子從政快志以止亂。"《方言》卷2："逞，快也。自山而東，或曰逞。"又卷3："逞、曉，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曉，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閒曰逞……自關而西曰快。"《集韻》："逞，縱也。"盈其寺，即"逞其心"、"逞其志"。軒，讀為浮，輕也。

---

1 《文子·道原》同。

(25)吾將遂是其逆而僇(戮)其身(《正亂》)

注釋:是讀為寔,即"實",充滿。

按:余明光、陳鼓應從之。是讀為諟,《說文》:"諟,理也。"《廣韻》:"諟,正也。"

(26)更置六直而合以信(《正亂》)

注釋:置,設置。直,疑為"相"字之誤,《管子·五行》:"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

按:余明光、魏啟鵬、陳鼓應從之。直,疑當作"悳","悳"為"德"字古文。《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信"不在"六德"之中,故曰"合以信"。置當讀為植,立也。《禮記·祭義》:"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淮南子·原道篇》"置"作"植",高誘注:"植,立也。"

(27)我將觀其往事之卒而朵焉(《正亂》)

注釋:朵,動。

按:魏啟鵬、陳鼓應從之。朵讀為媣、揣,《說文》:"媣,量也。"桂馥《義證》云:"《集韻》媣或作揣,《廣雅》:'揣,量也。'《玉篇》:'媣,量也,揣也。'"[1]余明光"朵"錄作"禾",注:"禾,疑為'私'字的誤寫,這裏是私下、暗中的意思。"失之。

(28)[以]其民作而自戲也,吾或使之自靡也(《正亂》)

注釋:戲,爭鬬。靡,潰敗。

新注:戲讀為豦,鬥相執不解。

陳鼓應曰:戲,或訓為鬥。按:戲疑讀為陒,是倒覆、傾覆的意思。自靡,自取敗亡。

魏啟鵬曰:作而自戲,謂民起而自施為也。《說文》:"作,起也。"《廣雅》:"戲,施也。"使之自靡,謂使民自知順從、跟隨天下之宗。靡,謂相順從也。

按:戲讀為虧,《爾雅》:"虧,毀也。"《小爾雅》:"虧,損也。"或,讀為有,又也。靡為糜省借,即糜散、糜敝義之本字。

(29)劗其髮而建之天,名曰之(蚩)尤之署(旌)(《正亂》)

注釋:劗讀為剪。署讀為旌,旗。

按:原注劗讀為剪,陳鼓應從之,至確,古書或言"翦髮"。郭元興謂"劗"借為"鬋",且謂古人從未有稱斷髮為剪髮者,余明光從之,則失之未考。

---

1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齊魯書社 1987 年版。

(30)充其胃以為鞫(鞠),使人執之(《正亂》)

注釋:執,疑讀為蹋鞠的蹋。

魏啟鵬曰:執之,言執鞠而翫習之。

按:余明光、陳鼓應從注釋。執為蟄省借,《說文》:"蟄,蟄足。"徐氏《繫傳》:"蟄,足燮蟄然連蹋也。"《集韻》:"蟄,或作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蟄猶躡也。"

(31)腐其骨肉,投之苦酭(醢)(《正亂》)

郭元興曰:腐非腐敗之義,以骨不可爛壞也。腐有靡散之義。苦酭當讀酟醑,或讀為苦醑,亦得。

余明光曰:"腐"同"府",有收藏之義。

按:腐字正腐敗、朽腐之義,《韓子·忠孝》:"朽骨爛肉施於土地。"苦酭,當從原校。《漢語大字典》亦從之,郭說皆非。

(32)毋乏吾禁,毋留(流)吾酭(醢)(《正亂》)

注釋:乏讀為犯。流,傾倒。

按:郭元興引《莊子·天地》:"無乏吾事。"《釋文》:"乏,廢也。"陳鼓應說同,是也。本字為覂,《廣雅》:"覂,棄也。"王念孫《疏證》云:"謂敗棄之也。"留字當讀如字,郭元興謂為遲滯不行之義,近之。

(33)是以僇受其刑(《姓爭》)

新注:《管子·勢》:"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注:"則被誅戮,受其刑也。"語與此近。

余明光曰:僇(戮)受其刑,就是被誅戮,受其刑罪也。一說荀(僇),辱也。僇受即辱受,亦可通。

按:魏啟鵬、陳鼓應從新注。以"誅戮"或"辱"釋"僇",並非是。郭沫若《管子集校》曰:"繆乃副詞,形容受刑之深固,糾絡不解也。"《國語·越語下》:"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韋注:"雜,猶俱也。刑,害也。"韋注是也。洪頤煊謂繆為僇之誤,張佩綸謂繆訓誤,許維遹讀繆為謬;俞樾謂雜訓匝,引申為反覆,訓"復",于鬯謂雜當作離、罹,訓"被",並未得[1]。

(34)皇后屯磿(歷)吉凶之常(《雌雄節》)

注釋:屯歷,疑即洞歷。《論衡·超奇》:"上通下達謂之洞歷。"

魏啟鵬曰:屯磿,讀為屯歷。屯謂陳也,歷謂列也。一說,歷,觀也。屯磿(歷),謂陳覽、陳閱也。

1 參見蕭旭《〈國語〉校補(三)》,韓國《東亞文獻研究》2009年12月,總第5輯。

按:余明光、陳鼓應從注釋。屯讀為扽,《廣雅》:“扽,引也。”磿讀為歷,《廣韻》:“歷,次也。”《立名》:“數日,磿月,計歲。”《順道》:“不辨陰陽,不數日月。”磿亦數、計之義,與“次”義相因。常,規律;陳鼓應讀常為祥,訓先兆,未得。

(35)憲敖(傲)驕居(倨)(《雌雄節》)

注釋:憲疑讀為岸,岸傲,即高傲。

新注:憲疑讀為悍。

郭元興曰:憲讀為顯,露才揚己之意。

施謝捷曰:憲字應讀為悍。“憲(悍)敖(傲)驕居(倨)”當為四字同義連文[1]。

按:余明光、魏啟鵬、陳鼓應說同郭氏。憲讀為㥏,《説文》:“㥏,奢㥏也。”字或作“宣”,《詩·鴻雁》:“謂我宣驕。”王引之《經義述聞》謂宣訓大;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讀〈左傳〉》謂宣訓驕[2],兩説皆是也。字或作“軒”,《孫臏兵法·五名五恭》之“軒驕”,《新唐書·李林甫傳》之“軒鶩”,即此文“憲傲驕倨”。

(36)是胃(謂)絝德(《雌雄節》)

余明光曰:絝,據圖版本實作“絳”,即今之降字。其義乃是積德,就是厚德。

陳鼓應曰:絝讀為洿,聚也。

魏啟鵬曰:絝有繫繞之義。一説,絝讀為姱,好也,美貌。絝德猶言好德、美德。

按:絝,施謝捷錄為“絳”,讀為豐[3],戎輝兵從其師説,是也。

(37)因時秉□,是必有成功(《兵容》)

魏啟鵬曰:缺文似可補作“要”。見劉向《列子敘錄》:“道家者秉要執本。”

陳鼓應曰:“宜”字原缺,今補。秉宜,即持宜。

按:缺文疑補“勢”或“便”字。秉,當為“乘”字形訛,與“因”同義。

(38)年(佞)辯用知(智),不可法組(《成法》)

注釋:組,疑讀為沮。沮,終止。

1 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古文獻研究文集》第2輯,南京師大學報編輯部1987年版。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商榷》,《文史》第39輯,1994年版。

2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3 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古文獻研究文集》第2輯,南京師大學報編輯部1987年版。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商榷》,《文史》第39輯,1994年版。

按:余明光、魏啟鵬從之。組當讀為阻。沮亦借字。

(39)上捦之天,下施之四海(《成法》)

注釋:捦疑讀洽。

陳鼓應曰:捦讀為淦,與"淫"義同,淫即溢。

按:郭元興謂捦、襟、擒同字,訓持,余明光、戎輝兵從之,是也。郭說本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字或作"鈙",《說文》:"鈙,持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錄作"拴",注云:"拴疑讀為纘,繼也。"魏啟鵬曰:"拴讀為銓,量也,度也。"誤。

(40)四鄉(向)相枹(抱),各以其道(《成法》)

注釋:抱,聚。

余明光曰:抱,合也。

陳鼓應曰:相抱,相合,算在一起。

按:枹讀為孚,符合、相應。《經法·四度》:"名功相抱。"整理者括注為"孚",亦其比。《論衡·無形》:"體氣與形骸相抱,生死與期節相須。"

(41)萬物之多,皆閱一空(《成法》)

余明光曰:閱,經也。

陳鼓應曰:閱,持,總掌之義。

魏啟鵬曰:《文子·道原》、《淮南子·原道訓》亦有"萬物之總,皆閱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門"。閱、出對文義同。

按:魏說是也,閱字或作"脫",《管子·霸形》:"言脫於口。"尹注:"脫,出也。"脫本字為挩。《說文》:"挩,解挩也,從手兌聲。"段注:"今人多用'脫',古則用'挩',是則古今字之異也。"

(42)地之禁,不□高,不曾(增)下(《三禁》)

按:缺文,錢玄據《稱》"隋高增下,禁也"補"隋"字,甚確。《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補"墮"字,同。尋《淮南子·本經篇》:"殘高增下。"高誘注:"殘,墮也。增,益也。"則也可補"殘"字。殘高增下,即《老子》"損有餘以補不足"之誼。于鬯謂"高下"當互易,已為何寧《淮南子集釋》所駁[1]。得此文及《稱》,尤可證于氏說誤。《水經注·渭水》:"褫高增下。"褫訓奪,義亦相會。《文子·上德》:"天之道,裒多益寡;地之道,損高益下。"係反面之筆。

(43)毋服川(《三禁》)

注釋:《晏子春秋·內篇·問上》:"以無偪川澤。""毋服川"即"毋偪川

1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版。

澤"。偪即逼字,逼迫。

新注:《國語·周語下》:"不防川。"防謂隄障,服、防一聲之轉。

魏啟鵬曰:服借為垘,填塞。

按:服讀為偪,《晏子春秋·內篇·問上》:"節飲食,無多畋漁,以無偪川澤。以無偪山林。"銀雀山漢簡本偪作服,是其確證。舊注是。

(44)進不氐,立不讓(《三禁》)

注釋:氐讀為底,《爾雅》:"底,止也。"

按:余明光、魏啟鵬、陳鼓應、戎輝兵從之。氐讀為趆,《說文》:"趆,趨也。"不趨、不讓,皆無禮之舉動,故下文云:"是胃(謂)大凶。"

(45)伓(徑)遂淩節(《三禁》)

注釋:徑遂,道路之意,在這裏是"進行"。淩讀為陵,經過、超越。

魏啟鵬曰:徑遂,謂步邪路而進也。徑,邪徑。遂,進也,往也。

按:陳鼓應說同魏氏。戎輝兵申注釋,謂"徑遂"同"經遂"。淩當讀為夌,《說文》:"夌,越也。"《廣雅》:"夌,犯也。"陵亦借字。伓疑讀為輕,《廣雅》:"遂,行也。"輕遂,猶言輕舉妄動。郭元興謂徑訓直,遂訓進,余明光從之;新注謂即"經絕",指妄舉動,皆可商。

(46)天道壽壽,番(播)於下土,施於九州(《三禁》)

新注:壽壽,疑讀為悠悠,遠意。

郭元兴曰:寿读为焘或帱。《說文》:"燾,溥覆照也。"《廣雅》:"幬,覆也。"

魏啟鵬曰:壽壽,讀為燾燾,《說文》:"燾,溥覆照也。"

陳鼓應曰:壽壽,當讀為踧踧,平易也。

按:余明光引《說文》壽訓久,是也。余氏又引一說,則本郭氏,殊無必要。

(47)諸庫臧(藏)兵之國,皆有兵道(《本伐》)

按:《意林》卷2、《御覽》卷356引《慎子》皆作"必",皆猶必也[1]。

(48)故□者,趆者[也];禁者,使者也(《本伐》)

注釋:趆疑讀為拓。

新注:"故"字下疑是"園"字。趆,讀為拓,開拓。

陳鼓應曰:趆讀為拓,拾也、取也。

按:《廣韻》:"趆,行也。"《漢語大字典》引此例為證,是也。本字為蹠,

1 參見蕭旭《古書虛詞旁釋》,廣陵書社2007年版。

《廣雅》："蹠，行也。"缺文施謝捷錄作"畏"，讀為威[1]；陳鼓應錄作囬，讀為丐，予也。故，余明光誤錄作"放"。

（49）是以方行不留（流）（《本伐》）

按：留當讀如字，訓止，與"行"為對文。《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已去括注，是也。《淮南子·主術篇》："方行而不流。"[2]"流"字當據此文及《文子·下德》讀為留。

（50）責道以並世（《前道》）

注釋：責道，以執行"道"為自己的責任。並，依附。

余明光曰：責道，求道。並也（世），依世。

魏啟鵬曰：責道，謂求治國之道。責，求也。並，讀為方。方，正也。並世，猶言正世。

按：陳鼓應說同余氏。責讀為嫧，《說文》："嫧，齊也。"《廣雅》："嫧，善也。"嫧道，猶言好道、樂道。並訓依附，讀為傍，實為徬。

（51）正道不台（殆），可後可始（《前道》）

注釋：殆，危險。

按：《方言》卷6："台，失也，宋、魯之間曰台。"本字為駘，《說文》："駘，馬銜脫也。"本義指馬銜脫失，故引申為一般的失去之義。

（52）用者實，弗用者藿（《前道》）

新注：藿讀若桓，在此處借為華。

錢玄曰：藿疑嚾之誤，借為衰。

陳鼓應曰：藿當讀為款或窾，空也。

魏啟鵬曰：實，功實。藿，讀為讙，譁也，與"喧"同。

按：藿為權字省借。權，權變、變通。《說文》："權，一曰反常。"佛典以"權"、"實"對舉，如《摩訶止觀》卷3："權謂權變，暫用還廢；實謂實錄，究竟旨歸。"蓋翻譯者取誼乎中土古籍，所來有自。

（53）合之而涅於美（《前道》）

注釋：《方言》3："涅，化也。"

按：余明光、魏啟鵬、陳鼓應從之。涅訓化，指孵化，其誼未合。涅疑讀為暱，《說文》："暱，日近也。"《爾雅》："暱，近也。"字或作"昵"，《集韻》："昵，

---

1 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古文獻研究文集》第2輯，南京師大學報編輯部1987年版。

2 《鄧析子·無厚》同。

近也。"

(54)古之堅者,道是之行(《前道》)

注釋:亦即"此道是行"。

新注:猶言"惟道是行"。

按:堅,魏啟鵬讀為賢,是也。道是之行,當乙作"道之是行"。《觀》:"微道是行。"《國語·越語下》:"微者則是行。"是"是行"連文之證。《鹽鐵論·毀學》:"不知機之是發。"《韓詩外傳》卷4:"惟便辟比己之是用。"句例相同。

(55)言之采,行之配(熙),得而勿以(《行守》)

注釋:配疑讀為嬉,玩樂。

郭元興曰:采當為釆,古辨字,與辯通。《說文》:"熙,燥也。"《釋名》:"熙,躁也。"

新注:言多文采而行悅樂者,則不可用。《淮南子·人間》注:"熙,戲也。"

余明光曰:采,文采。《說文》:"熙,燥也。"《釋名》:"熙,躁也。"

陳鼓應曰:采,華采。配疑讀為枲,乃牡麻無實。

按:魏啟鵬從新注。采為倸省借,《說文》:"倸,奸也。"《漢語大字典》引此例云:"配,同'媐',喜悅。"是也。《說文》:"媐,說樂也。"字或作"熙",《賈子·春秋》:"無驕熙之行。"孫詒讓《札迻》云:"熙者,媐之叚音也。"[1]讀為熙,尚未得本字。

(56)膿(體)正信以仁(《順道》)

陳鼓應曰:正信者,謂賞罰律令必正而有信。

按:正讀為誠,《管子·心術》:"正心在中不可匿。"俞樾《諸子平議》云:"正心者誠心也。"[2]《管子·勢》:"賢者誠信以仁之。"尤為此文正讀誠之確證。

(57)中請不剌(《順道》)

注釋:《管子·勢》作"中情不留"[3]。注:"中心安靜,無所留著。"請字讀為情。剌字疑當讀為絿。絿,急也。

陳鼓應曰:請為靜字之假。"不剌"當從《管子》作"不留",留與流古通作。"流"是心志外馳之意。

魏啟鵬曰:剌疑讀為逑,《爾雅·釋文》引《字林》:"逑,斂聚也。"邢昺疏:"逑,急迫也。"

1 孫詒讓《札迻》,齊魯書社1989年版。

2 俞樾《諸子平議》,上海書店1988年版。

3 引者按,情,當作"靜"。

按：余明光從注釋。《管子》之“靜”，郭沫若《集校》引丁士涵讀為情[1]，是也。尹注訓“安靜”，失之。留，尹注訓“留著”，是也。郭沫若讀為鎦，黎翔鳳《校注》讀為流[2]，並失之。剌讀為逑，訓斂聚，與“留止”義相會。

（58）所生乃柔（《順道》）

陳鼓應曰：“生”疑“主”字之訛。主，守也。

按：戎輝兵謂圖版即作“主”字。《管子·勢》：“其所處者柔。”處、主同義。

（59）立於不敢，行於不能（《順道》）

按：《文子·道德》：“立於不敢，設於不能。”行於不能，即“設於不能”，言以不能而行事。《說文》：“設，施陳也。”與“行”、“用”同義。《淮南子·原道篇》“藏於不敢，行於不能。”此文以“不敢”、“不能”為行藏，即守柔、守弱之義，皆本於《老子》第73章：“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行、藏對舉，猶言行、止，《論語·述而》：“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藏於不敢，即《文子》及此簡之“立於不敢”，言以不敢而處世。《管子·勢》：“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行”、“立”當互易。

（60）慎案其衆，以隋（隨）天地之從（蹤）（《順道》）

余明光曰：案，當讀為安，安撫也。

陳鼓應曰：“案”同“按”，猶穩定、穩住。從，行。

魏啟鵬曰：《莊子·人間世》成玄英疏：“案，抑也。”《管子·勢》：“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修”當作“循”）

按：余說是，“安”與《管子·勢》“和”同義。“從”讀如字，陳說是。

（61）若此者其民勞不□，几（飢）不飴，死不宛（怨）（《順道》）

注釋：飴疑讀怠，懈怠。

施謝捷曰：《韓子·定法》：“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缺文可補“休”字。几訓危，飴從注讀怠[3]。

陳鼓應曰：“優”字原缺，今補。《荀子·非十二子》：“佚而不惰，勞而不優。”辭例與此相同。“優”即怠慢之慢。

按：余明光從注釋。據《淮南子·精神篇》：“曷能久熏勞而不息乎？”高注：“息，止也。”則補“息”字亦可。几，施謝捷訓危，是也。几讀為幾。飴讀

1 郭沫若《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全集》卷7，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 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版。

3 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古文獻研究文集》第2輯，南京師大學報編輯部1987年版。施謝捷《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商榷》，《文史》第39輯，1994年版。

為已,訓止、去、退,與《韓子》"卻"字同義。

(62)能自擇而尊理乎(《十大經》)

注釋:自己選擇,尊重道理。

陳鼓應曰:疑擇讀為釋,捨也。

按:余明光從注釋。尊為遵省借,《說文》:"遵,循也。"尊理,即上篇"順道"之誼。《文子·符言》:"遵天之道……循天之理。"亦其證。

(63)我不臧(藏)故,不挾陳(《十大經》)

魏啟鵬曰:挾、臧(藏)對文,《爾雅》:"挾,藏也。"

陳鼓應曰:"不挾陳"與"不藏故"意思重複,"陳"疑"新"字之聲誤。

按:"陳"字不必改,古人自有複語。挾讀為匧,《說文》:"匧,藏也。"

三、《稱》

(1)佨(弛)欲傷法,無隋(隨)傷道

新注:隋疑讀為隓,《說文》:"隓,相毀也。"

魏啟鵬曰:無隨,無前後順序。道,道途、路途。

按:隋,原校為隨,余明光曰:"無隨,不遵循。",陳鼓應說同,甚確。隨,順從也。道家崇尚順道、循理,不順之,故曰"傷道"。

(2)有義(儀)而義(儀)則不過,侍(恃)表而望則不惑,案法而治則不亂

新注:《鶡冠子·天權》:"彼立表而望者不惑,按法而割者不疑。"《淮南子·說林》:"懸衡而量則不差,植表而望則不惑。"儀和表是古代測高低遠近和定方位的工具。

魏啟鵬曰:儀,禮節、儀式。表,表儀。

按:余明光、陳鼓應從新注,是也;魏說失之。侍當讀為植,《淮南子》可為確證。植,立也。《鶡冠子》正作"立"字。《墨子·雜守》:"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亦作"立"字。

(3)不豫謀,不為得,不辭福,因天之則

新注:《淮南子·詮言》:"圣人……不為始,不專己,循天之理;不豫謀,不棄時,與天為期;不求得,不辭福,從天之則。"

魏啟鵬曰:參看《文子·符言》:"不為善,不避醜,遵天之道。不為始,不專己,循天之福,因天之則。"又見《淮南子·詮言訓》。

按:亦可參看《莊子·刻意》:"故曰聖人之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

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不為福先，不為禍始，感而後應，迫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去知與故，循天之理，故無天災，無物累，無人非，無鬼責，其生若浮，其死若休，不思慮，不豫謀，光矣而不耀，信矣而不期。”為，猶求也[1]。

(4)失其天者死，欺其主者死，翟其上者危

注釋：翟疑讀為逴，超越。一說翟讀為耀，指聲名高於其上而言。

新注：翟疑當讀為敵，匹也。

郭元興曰：翟讀為狄，狄讀為逖，遠也。或狄讀為易，輕慢。

魏啟鵬曰：翟借為踔，踰越也。

陳鼓應曰：翟讀為佻，輕也。

按：余明光從郭氏後說。翟為嬥省借，《說文》：“嬥，一曰嬈也。”又“嬈，苛也，一曰擾，戲弄也，一曰嬥也。”《廣韻》：“嬥，嬥嬈，不仁。”可知嬥、嬈互訓，有“苛擾”、“戲弄”之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嬥訓嬈，是“姚冶”、“妖嬈”義，恐未達厥誼。

(5)故巢居者察風，穴處者知雨

新注：《漢書·翼奉傳》：“猶巢居知風，穴處知雨。”

按：此乃古成語。《文選·情詩》：“巢居知風寒，穴處識陰雨。”李善註引《春秋漢含孳》：“穴藏先知雨，陰曀未集，魚已噞喁，巢居之鳥先知風，樹木搖，鳥已翔。”又引《韓詩》：“鸛水鳥，巢處知風，穴處知雨，天將雨，而蟻出壅土。”《論衡·實知》：“是則巢居者先知風，穴處者先知雨。”《劉子·類感》：“巢居知風，穴處識雨。”

(6)居不犯凶，困不擇時

陳鼓應曰：擇當讀為釋。“不擇時”即“不棄時”。

按：戎辉兵引《廣雅》：“困，逃也。”困訓逃，指遁世隱居[2]，可通。“擇”讀如字，選擇。

(7)不受祿者，天子弗臣也；祿泊(薄)者，弗與犯難

新注：《慎子·因循》：“是故先王，不受祿者不臣，祿不厚者，不與入難。”

按：亦可參看《韓子·外儲說右上》：“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

---

1 參見蕭旭《古書虛詞旁釋》，廣陵書社2007年版。

2 參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版；章太炎《新方言·釋言》，收入《章太炎全集(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丘,使吏執殺之。"《淮南子·人間篇》:"狂譎不受祿而誅。"高誘注:"狂譎,東海之上人也。耕田而食,讓不受祿,大公以為飾虛亂民而誅。"

(8)聖人麋論天地之紀

注釋:麋論,讀為彌綸,《易·繫辭上》:"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陳鼓應曰:麋、彌當讀為靡,謂相順從。論、綸讀為淪,率也。靡淪,即順從。

按:余明光、魏啟鵬從注釋。論讀為綸,是也。綸,指粗線,用如動詞,絡繫也。《繫辭上·集解》引虞翻曰:"綸,絡也。"《釋文》引王肅曰:"綸,纏裹也。"麋當讀為縻,本義指牛轡,用如動詞,亦縛繫之義。《繫辭上》彌亦縻借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彌借為瀰,失之。

(9)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百里,所以朕合之也

注釋:朕合,疑是縫合之意。

新注:朕,本義為舟縫。朕合,猶彌縫。

魏啟鵬曰:朕合,謂適宜、相合也。朕(勝)讀為稱。

按:余明光、陳鼓應從注釋。朕為縢省借,《說文》:"縢,緘也。"《玉篇》:"縢,約也。"即約束、封合之義。

(10)故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立正敵(嫡)者,不使庶孽疑焉;立正妻者,不使婢(嬖)妾疑焉。疑則相傷,雜則相方

新注:《慎子德立》:"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者,不使大夫疑焉;立正妻者,不使嬖妾疑焉;立嫡子者,不使庶孽疑焉。疑則動,兩則爭,雜則相傷。"

按:亦見《呂氏春秋·慎勢》:"故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適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爭,爭生亂。"

(11)時若可行,亟應勿言

按:《廣雅》:"言,問也。"

(12)涂其門

注釋:涂即塗字,關閉、堵塞。

陳鼓應曰:涂即塗,通"杜",塞住、關閉。

按:本字為敗,《說文》:"敗,閉也。"塗亦借字。字或作"杜",《小爾雅》:"杜,塞也。"又或作"堥",《廣雅》:"堥,塞也。"字或作"剫",《集韻》:"敗、剫,《說文》:'閉也。'或從刀。"《類篇》:"剫,閉也。"

(13)天有環(還)刑,反受其央(殃)

注釋:《國語·越語下》:“得時弗成,天有還形。”與此段義近。還刑即反刑。

新注:《國語·越語下》:“得時不成,反受其殃……”又:“得時弗成,天有還形(刑)。”

按:韋昭注:“還,反也。形,體也。”此文環讀為還,猶言循環。刑當讀為形,韋注是也。俞樾曰:“形當讀為刑,刑猶殃也。”[1] 證之此文下有“反受其央”語,俞說不確。

(14)時極未至,而隱於德

按:至讀為致,得也。下文“既得其極”,《管子·勢》:“未得天極,則隱於德。”正作“得”字。

(15)既得其極,遠其德,淺□以力

魏啟鵬曰:疑“德”讀為得。

按:“遠其德”與上文“隱於德”對舉,兩“德”字同義,魏說非是。此段標點原以“淺□以力”屬下句,誤。疑當校作“[則]淺以力”。缺文“則”在“淺”字上。淺讀為餞,《說文》:“餞,送去也。”《爾雅》:“餞,進也。”《管子·勢》作“則致其力”,致亦送也。陳鼓應補作“淺[致]以力”,讀淺為踐,訓陳列。

(16)既成其功,環(還)復其從,人莫能代

魏啟鵬曰:從讀為蹤。

按:陳鼓應說同魏氏,非是。《管子·勢》作“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尹注:“從,順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所謂逆取順守者也,則人何能代之乎?”

(17)諸侯不報仇,不修佴(恥)

注釋:修,疑讀為滌。滌恥,雪恥。

按:魏啟鵬、陳鼓應從之。《說文》:“修,飾也。”“飾,刷也。”可知修字本有拭治、刷洗之義,不煩改讀。

(18)內事不和,不得言外;細事不察,不得言[大]

陳鼓應曰:和,順、理順。

按:和,疑為“知”字形訛,知、察同義對舉。上文“察風”、“知雨”相對,是其比。

(19)為者弗居,唯(雖)居必路

1 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清經解續編》,鳳凰出版集團2005年版。

新注:《管子·四時》:"國家乃路。"尹注:"路謂失其常居也。"

陳鼓應曰:路,過路,指暫時居住。

按:余明光、魏啟鵬從新注。《廣雅》:"露,敗也。"路、露同,參見王念孫《疏證》。王念孫《雜誌》亦云:"路亦與露同,露,敗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管子》之路借為客,申尹注,失之。

(20)虎狼為孟(猛),可揗

新注:《廣雅》:"揗,順也。"

魏啟鵬曰:揗,摩也、順也。一說:揗讀為馴。

陳鼓應曰:為通惟,雖也。揗,馴順。

按:《說苑·敬慎》:"虎豹為猛,人尚食其肉,席其皮。"《荀子·王制》:"故虎豹為猛矣,然君子剝而用之。"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為,猶雖也。"[1] 拙著《古書虛詞旁釋》有補證,可參。《意林》卷3引《說苑》作"虎豹雖猛,人食其肉",正作"雖"字。揗,余明光亦讀為馴,訓馴服,是也。

(21)毋籍(藉)賊兵,毋裹盜量(糧)

注釋:裹讀為賫,《爾雅》:"賫,予也。"

新注:盜上一字,不能確釋。一說是裏字,裏讀為理,治具、供辦。

按:舊注甚確,余明光、魏啟鵬、陳鼓應從之。字或作"理",《史記·殷本紀》:"予其大理女。"《集解》:"《尚書》理作賫,鄭玄曰:'賫,賜也。'"《荀子·大略》:"賫盜糧,借賊兵也。"賫為齎俗字。《說文》:"齎,持遺也。"《廣雅》:"齎,送也。"與賫訓賜義相合。《戰國策·秦策三》:"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史記·范雎蔡澤傳》、《李斯傳》略同。《荀子》楊倞註:"齎與資同。"資亦給予、持遺之義,亦為齎借字。《通鑑》卷206、卷246:"此所謂借寇兵資盜糧也。"則作"資"字。

(22)兩虎相爭,奴(駑)犬制其余

魏啟鵬曰:《戰國策·秦策四》:"此猶兩虎相鬬,而駑犬受其弊。"《史記·春申君列傳》作"兩虎相與鬬,而駑犬受其弊",《索隱》:"謂兩虎鬬乃受弊於駑犬。劉氏云:'受猶承也。'"制,讀曰掣,拉也、拽也。余借為餘,饒也、多也。

余明光曰:"余"原應為"弊"字。

陳鼓應曰:制,疑為"利"字之形訛。余,指二虎爭鬥疲弊之餘。

按:《戰國策·楚策一》:"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夫秦楚相弊,而韓魏以全

1 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年版。

制其後,計無過於此者矣。"[1] 亦有此語。"制"讀如字,制服。"余"字不誤,"制其余"即"制其後"。

四、《道原》

(1)神微周盈,精靜不配(熙)

陳鼓應曰:熙,光明、顯耀。

按:余明光、魏啟鵬亦解為"光明"、"光耀"。《方言》卷12:"配,長也。"《爾雅》:"熙,興也。"不配(熙),猶言不動,與"靜"字義正相因。

(2)是故上道高而不可察也,深而不可則(測)也

陳鼓應曰:"察"和"測"都是探究其源的意思。上,疑"夫"字之誤。

丁四新曰:"上"字非"夫"字之誤。上道,即"太上之道"的省稱。

按:《廣雅》:"察,至也。"察當讀為際,《淮南子·原道篇》正作"際",高注:"際,至也。"《文子·道原》作"極",《六韜·文韜·上賢》:"夫王者之道……若天之高不可極也,若淵之深不可測也。"極亦至也、及也。李學勤曰:"'際'即帛書之'察',比《文子》作'極'為好,揣想今傳本《文子》此處係後世因音近而誤。"[2] 謂"察,知曉之意",魏啟鵬說同,則失考。上道,丁說是。《文子·自然》:"上道不傾。"《韓子·八經》:"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皆其連文之證。《韓子》"上道"、"下道"相對,其義尤為顯豁。

(3)戴根之徒

注釋:戴根之徒,泛指植物。

魏啟鵬曰:戴根,即植根。戴當作"載"。

丁四新曰:戴,載具。戴根之徒,指具根而以根生的植物,這是泛指植物。

按:戴讀為栽,《集韻》:"栽,生殖也。"

(4)堅強而不撌

注釋:《淮南子·原道》:"堅強而不鞼。"高注:"鞼,折。"《文子·道原》作"匱"。

郭元興曰:撌疑借為潰,散也。

丁四新曰:匱、撌、鞼,三字可以通假。據文意,本字當作"鞼"。《淮南子·原道篇》:"筋力勁強,耳目聰明,疏達而不悖,堅強而不鞼。"高誘注:"鞼,折。"《老子》第76章:"堅強者死之徒,……木強則折。"據此,撌不當讀為

1 《史記·張儀傳》"弊"作"敝","過"作"危"。

2 李學勤《帛書〈道原〉研究》,收入《古文獻叢談》,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版。

潰。余明光謂“一說‘擯’亦借為‘潰’,可從。”非是。

按:《淮南子·本經篇》:“剛而不韇。”高注亦訓折。尋《氾論篇》“太剛則折”,《兵略篇》“剛而不可折也”,可為高注確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本字為劌,王利器謂本字為劊[1],馬宗霍曰:“蓋匱之假借字。”[2]余明光引一說,即本郭氏,已為丁四新所駁,但丁氏謂本字為韇,亦失之未考。《淮南子·時則篇》:“肅而不悖,剛而不憒。”《御覽》卷25引《明堂之制》作“肅而不勃,剛而不匱”,“憒”亦借字。

1 王利器《文子義疏》,中華書局2000年版。

2 馬宗霍《淮南子舊注參正》,齊魯書社1984年版。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校補

1973年長沙馬王堆出土了大批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即其中一種,文物出版社1976年出版了由帛書整理小組整理的《戰國縱横家書》注釋本。文物出版社1983年出版了由帛書整理小組整理的《馬王堆漢墓帛書[三],其中收錄了《戰國縱横家書釋文》,是1976年版的修訂本。本文以1983年版為底本。

(1)大,可以得用於齊;次,可以得信;下,笱(苟)毋死。若無不為也(《蘇秦自齊獻書于燕王章》)

按:"信"字下當據《戰國策·燕策二》補"於"字,"下"字屬上句。當斷作"大,可以得用於齊;次,可以得信[於]下。苟毋死,若無不為也"。整理者斷句誤。

(2)願則摯而功(攻)宋(《蘇秦謂齊王章[一]》)

注釋:摯,通執,拘執。一說,通質,要求它送質子。

按:一說是也。《蘇秦謂齊王章[二]》:"始也燕累臣以求摯。"《蘇秦自趙獻書于齊王章[一]》:"先為王絕秦,摯子。"用法並同。

(3)宦二萬甲自食以功(攻)宋(《蘇秦自趙獻書于齊王章[一]》)

注釋:宦疑讀為擐。擐二萬甲,即擐甲二萬。第二十三章說"關甲于燕",宦、擐、關並音近通用。一說,宦是宧字之誤,養也。

按:一說誤。宦、關並讀為貫,《詩·碩鼠》:"三歲貫女。"漢石經"貫"作"宦"。《史記·儒林傳》:"履雖新,必關於足。"《漢書》、《說苑·談叢》"關"作"貫",並其相通之證。本字為"毌",《說文》:"毌,穿物持之也。"引申訓穿著。《說文》:"擐,貫也。"《廣雅》:"擐,著也。"音義亦同。《淮南子·主術篇》:"是猶貫甲冑而入宗廟,被羅紈而從軍旅。"荀悅《漢紀·武帝紀》:"遂身貫戎服,親御鞍馬。"《晉書·姚萇載記》:"貫鉀上馬。"又《李歆傳》:"歆躬貫甲

胄。”皆用“貫”字。

(4)寡人之所以有講慮者有(《蘇秦自趙獻書于齊王章[二]》)

注釋:講慮是考慮與秦國媾和。

按:“講”非“媾和”之義。《廣韻》:“講,謀也。”《左傳·襄公五年》:“講事不令。”杜注:“講,謀也。”字或作“購”,《史記·韓世家》:“將西購于秦。”《索隱》:“《戰國策》作“講”,講亦謀議,與購求意通。”[1]字或作“構”,《淮南子·説林篇》:“文王與諸侯構之。”高誘注:“構,謀也。”本書下文“是以有溝慮”,溝亦借字。講慮猶謀慮,同義連文。

(5)粱(梁)氏不恃寡人,樹寡人曰(《蘇秦自趙獻書于齊王章[二]》)

注釋:樹,立。製造名譽叫做“樹譽”,這裏是相反的意思。

按:樹讀為尌,《説文》:“尌,小怒也。”字或作“尌”,《廣韻》:“尌,小怒也。”樹寡人猶言怨寡人。《龍龕手鏡》:“尌,俗音樹。”《字彙補》:“尌,義未詳。”疑“尌”即“尌”俗字。

(6)謂齊王曰:臣恐楚王之勤豎之死也,王不可以宋故解之(《蘇秦謂齊王章[四]》)

注釋:勤是憂的意思。不故,疑當讀作“不辜”。一説,故的意思是有意。

按:《禮記·檀弓上》鄭注:“勤,勞辱之事也。”《左傳·昭公十三年》:“子毋勤。”王念孫曰:“勤猶辱也。”[2]勤豎之死,以豎之死為辱也。故,當取一説,特意、故意之義。解,上海古籍版(1985)點校本《戰國策》附録收《戰國縱橫家書》,有釋文,謂借為懈,失之。解讀如字,指心中開解,解開心病。

(7)宋以淮北與齊講,王功(攻)之,毄(擊)勺(趙)信(《蘇秦謂齊王章[四]》)

按:毄讀為觳,《説文》:“觳,難也。”字或作“慤”,《集韻》:“觳,《説文》:‘難也。’或從心。”《廣韻》:“觳,意難。”所謂意難,猶言忌憚。此文謂楚王攻宋,又忌憚齊將趙信。

(8)以安無薛公之心(《蘇秦謂齊王章[四]》)

注釋:無讀為撫。一説讀作“夫”,助辭。

按:上説是也。

(9)是故臣以王令(命)甘薛公,驕(矯)敬(檠)三晉,勸之為一,以疾功(攻)秦,必破之(《蘇秦謂齊王章[四]》)

1 《戰國策》見《秦策三》。

2 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引,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60 頁。

注釋:驕敬,當讀為矯檠,與榜檠的意義略同,矯檠三晉是約束三晉的意思。

按:驕讀為憍,《五經文字》:"憍怢之憍,經典或以驕字為之。"《莊子·達生》:"方虚憍而恃氣。"《釋文》:"憍,李云:'高也。'司馬云:'高仰頭也。'"《説文》:"高,崇也。"《廣雅》:"高,敬也。"高敬,猶言崇敬。句言對三晉尊崇有禮。

(10)三晉若不願乎,王收秦而齊(劑)其後(《蘇秦謂齊王章[四]》)

注釋:劑,斷。

按:齊讀為擠,擠迫、推擠。

(11)臣之出死以要事也(《蘇秦謂齊王章[四]》)

注釋:要,要求。

按:要讀為約,不煩舉證。

(12)燕、趙之所以國大兵強而地兼諸侯者,以亓(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須賈説穰侯章》)

按:《魏策三》作"燕、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並乎諸侯者,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史記·穰侯傳》作"衛、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並于諸侯者,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此文"地兼諸侯"上當據補"不"字。

(13)今王循燕、趙而講(《須賈説穰侯章》)

注釋:循,當作"遁",逃避。《穰侯列傳》作"背"。

按:循字當不誤,《魏策三》亦作"循"。吳師道補注:"循即徇。"與《史記》不合,吳説未是。循讀為踳、舛,違背也。《史記》作"背",義合。《莊子·天下》:"為之大過,已之大循。"《釋文》"循"作"順",章太炎謂順讀為踳、舛[1],是其例。

(14)兩弟無罪而再挩(奪)之國(《朱己謂魏王章》)

按:挩讀為敓,《説文》:"挩,解挩也。敓,強取也。奪,手持隹失之也。"敓即"奪取"義之本字。《魏策三》、《史記·魏世家》並作"奪"字,奪亦敓之借字。

(15)群臣莫以[聞]則不忠(《朱己謂魏王章》)

按:釋文據《史記·魏世家》補"聞"字,是也。如據《魏策三》補"諫"字,亦可。

(16)夫〔越山與河,絕〕韓上党而攻強趙(《朱己謂魏王章》)

---

1 章太炎《莊子解故》,收入《章太炎全集(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67頁。

按:據《策》、《史》,當補作“夫〔越山踰河,絕〕韓上党而攻強趙”。釋文作“與”,誤。

(17)請為天〔下雁〕行頓〔刃〕(《朱已謂魏王章》)

注釋:雁行,像雁群飛翔,序列略在後。一說,雁行即前行。頓,整頓。

按:《左傳·襄公四年》:“甲兵不頓。”杜注:“頓,壞也。”孔疏:“頓謂挫傷折壞。”此文頓字義同,本字為鈍。注訓“整頓”,誤。

(18)是以晉國之慮,奉秦,以重虞秦(《謂起賈章》)

注釋:虞,欺詐。一說:憂慮,防範。

按:《廣雅》:“虞、護,助也。”王念孫《疏证》曰:“虞、護声相近,故皆为助也。”[1] 朱駿聲謂虞叚借為俌[2]。虞秦,與上文“奉秦”相承,猶言助秦。句言晉國之慮,乃助秦伐齊。

(19)是以秦、晉皆倲若計以相笥(伺)也(《謂起賈章》)

注釋:倲當讀為策,策劃。若計,此計。

按:倲讀為棊,《說文》:“棊,識也,一曰藏也。”或讀為刺,《史記·封禪書》《索隱》:“刺,謂探取之。”

(20)利撌〈擅〉河山之間(《謂起賈章》)

按:撌讀為掌,主也,今言掌握。撌、掌同從尚得聲,例得通假。釋文以為擅字之誤,上海版《戰國策》附錄《戰國縱横家書》徑改作“擅”,並可商。

(21)廬(慮)齊(劑)齊而生事于[秦](《謂起賈章》)

按:上齊讀為擠,《慧琳音義》卷96注引《方言》:“擠,滅也。”下文:“天下齊(劑)齊不侍(待)夏。”亦同。字或作濟,今本《方言》卷13:“濟,滅也。”郭注:“《外傳》曰:‘二帝用師以相濟也。’”郭引《外傳》見《國語·晉語四》、《通志》卷90引作“擠”。韋昭注:“濟字當為擠。擠,滅也。”《莊子·人間世篇》:“故其君因其脩以擠之。”《釋文》引《方言》亦作“擠”字。

(22)魏至今然者,襄子之過也(《謂起賈章》)

注釋:魏國現在這樣,是襄疪不受商鞅之過。

按:至,讀為致。然,讀為難。《墨子·非攻中》:“今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攻此不用銳,且無殺而徒得,此然也。”吳毓江曰:“然,聲借為難易之難。”[3] 此

---

1 王念孫《廣雅疏證》,收入徐復主編《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35頁。

2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版,第389頁。

3 吳毓江《墨子校注》,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207頁。

借為禍難之難。

(23)攻齊不成,陶為廉監而莫[之]據(《秦客卿造謂穰侯章》)

注釋:廉監,《秦策》作“鄰恤”。廉、鄰聲近,監、恤形近而誤。廉監當即礛磁,磨玉的粗石。這是比喻,有了陶邑而不攻齊,等於沒有磨出寶玉,就只是不值錢的礪石了。

按:《秦策三》作“鄰恤”,鄰,指鄰國。《廣雅》:“恤,駭也。”言攻齊不成,陶邑將為鄰國所輕侮,而莫能據有之也。“為”字表被動。帛書作“廉監”,廉,讀為鄰。監讀為欿,《說文》:“欿,欲得也。讀若貪。”《玉篇》:“欿,貪惏曰欿。”字或作“濫”,《呂氏春秋·權勳》:“虞公濫於寶與馬。”高誘注:“濫,欲得也。”《韓子·十過》“濫”作“貪”。字又或作“嚂”、“憸”、“孏”,《玉篇》:“嚂,貪也。”又:“憸,貪憸也。”《廣韻》:“憸,貪也。”又:“孏,貪也。”言陶邑為鄰國所貪窺而莫能據有之也。不必與《策》同。

(24)今王若欲因過(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則莫若招(遙)霸齊而尊之(《謂燕王章》)

注釋:招,《蘇秦列傳》作“挑”,當從《燕策》作“遙”。招、挑與遙,並音近通用。

按:招讀為超,《方言》卷 7:“超,遠也。東齊曰超。”《廣雅》:“超、遙,遠也。”魏、晉以後字或作“迢”,《一切經音義》卷 16 引《考聲》:“迢,遠也。”挑讀為遙,字或作“姚”,《荀子·榮辱》:“其功盛姚遠矣。”楊倞注:“姚、遙同。”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不時怒民將姚去。”

(25)大(太)上破秦,其次必長忠(擯)之(《謂燕王章》)

按:忠讀為批,排斥、拋棄之義。《燕策一》、《史記·蘇秦列傳》作賓,賓讀為擯。忠不能徑讀為擯。

(26)不難以國壹棲(接)(《謂燕王章》)

注釋:接與下文“接收燕、趙”的接同,結合。

按:棲讀為捷,勝也。《燕策一》作“不憚以一國都為功”。《史記·蘇秦列傳》作“不憚以國為功”。捷即“為功”之義。下文“棲收燕、趙”,棲讀為接,《策》、《史》作“接”。二“棲”字不同義。

(27)恐天下之疑己,故出摯(質)以為信(《蘇秦獻書趙王章》)

按:疑,《趙策一》同此,《史記·趙世家》作“畏”。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曰:“畏,防慮之辭。”[1]《漢語大字典》:“畏,疑慮、擔心。”引唐詩用例,據此可

1 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579 頁。

提前。

(28)今增注、茬恒山而守三百里,過燕陽、曲逆(《蘇秦獻書趙王章》)

注釋:增,指加強防守。茬即笹字,疑與跐字通,當超踰講。

按:《趙策一》作“今魯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于燕之唐、曲吾”。《史記·趙世家》作“踰勾注、斬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于燕”。則此文當以“三百里過燕陽、曲逆”為句。《史記》“守”字下有“之”字,尤為“三百里”當屬下句之確證。過,當為“通”字形訛;增,同“曾”,當為“魯”字形訛。魯,讀為踰,《史記》正作踰。茬,注讀為跐是也。《策》作“禁”,《史》作“斬”,義各不同。斬讀為塹,賈誼《過秦論》“斬華為城”同,舊說多誤[1]。斬常山而守之,在常山上挖壕溝而固守之也。

(29)疎分趙壤(《蘇秦獻書趙王章》)

注釋:疎有分的意思,疎分等於瓜分。《趙策》作“参”,《趙世家》作“三”,“参”與“三”同。

按:《方言》卷6:“参、蠡,分也。齊曰参,楚曰蠡,秦、晉曰離。”郭璞注:“謂分割也。”《史》作“三”,當謂“三”同“参”。帛書作“疎”,可證参、三不是數詞。

(30)煮棘(棗)將榆(《蘇秦謂陳軫章》)

注釋:煮棗,地名。榆,疑當讀為渝,《爾雅》:“渝,變也。”此指煮棗戰事將起變化。《田敬仲完世家》作“拔”。

按:榆讀為揄、輸,《方言》卷12:“輸,捝也。”郭璞注:“捝,猶脫也。”《廣雅》:“揄,脫也。”猶今言拋棄、丟失。《文選·七發》:“揄棄恬怠。”揄、棄同義連文。《史記》作“拔”,指被攻佔,義相合。上海古籍版點校本《戰國策》附錄《戰國縱横家書》改釋榆為逾,亦未確。

(31)夫以實苦我者秦也,以虛名救[我]者楚也(《公仲倗謂韓王章》)

按:苦,《韓策一》、《韓子·十過》作“告”,姚宏校:“告一作困。”《史記·韓世家》作“伐”。告讀為酷、嚳,《說文》:“嚳,急告之甚也。”段注:“嚳與酷音義皆同。”《玄應音義》卷15“禍酷”注引《說文》作“嚳,急也,告之甚也”。酷訓急,與苦、困義合。《史》作“伐”,義亦相會。何建章《戰國策注釋》引顧廣圻、金正煒說,謂“告當作苦,形近之誤”;又引吳汝綸說,謂“告當是害之壞

1 另參拙文《〈過秦論〉校劄》,載《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

字"[1],范祥雍《戰國策箋證》曰:"告可讀如梏,言繫縛也,義亦通。然作'苦'義長,《縱横家書》正作'苦',與顧校合,今從正。"[2]恐皆未允。

(32)秦大舉兵東面而齎(劑)趙,言毋攻燕(《李園謂辛梧章》)

按:齎讀為濟,《淮南子·天文篇》:"大風濟。"高誘注:"濟,止也。"本字為霽,《説文》:"霽,雨止也。"

(33)不如少案(按)之,毋庸出兵(《李園謂辛梧章》)

按:庸,立即、即刻。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庸猶即也。"[3]

(34)人許子兵甚俞(《虞皮對邯鄲君章》)

注釋:俞通愉,愉快。此處是許諾很快的意思。

按:俞當訓急。《玄應音義》卷6:"俞急"注:"俞,又作愈。"《慧琳音義》卷27"俞急"注:"俞,有作逾,急也。"《爾雅》:"愈、遐,急也。"《釋文》:"愈,本亦作俞。"下文:"楚國之□雖急乎?"[4]正與此相應。

(35)邯鄲君榣(搖)于楚人之許己兵而不肯和(虞皮對邯鄲君章)

按:榣讀為愮,《方言》卷12:"愮,悖也。"郭注:"謂悖惑也。"《廣雅》:"愮,亂也。"王念孫曰:"皆惑亂之義也。"[5]《廣韻》:"愮,惑也。"此言邯鄲君惑于楚人也。

(此文刊於《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2010年出版)

1 何建章《戰國策注釋》,中華書局1990年版,第992頁。

2 范祥雍《戰國策箋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8頁。

3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54年版,第89頁。

4 "急乎"二字據上海版補出,文物版作缺文。

5 王念孫《廣雅疏證》,收入徐復主編《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07頁。

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校補

日本學者池田知久先生著《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此著參考中、日多位學者研究成果,著者本人又有所發明,是《五行》研究的集大成者。本文以《研究》為工作底本,同時參考池田氏未見的魏啟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另有郭店楚簡本,可助校釋,因此也參考郭沂《〈五行〉考釋》、劉釗《郭店楚簡校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所引諸家說,除注明出處者,皆轉引自《研究》。

(1)思[不]睛不察,思不長不得,思不輕不刑(第4章 經)

按:輕,第6章"經"作"巠"。輕、巠並讀為經,《玉篇》:"經,常也。"經、長對舉,經指頻率高,長指時間久。池田從文物版(1980)讀為徑,訓"捷速";龐樸等人輕讀如字,魏啟鵬訓"輕舉"、"飛升",皆可商。郭沂據下章《說》:"輕者,尚矣。"解為:"上,高。"又指出:"但輕何以釋作尚,現在已不得而知,姑從之。"

(2)西下子輕思於翟(第6章 說)

按:翟同狄,地名。句言西下子經常在翟地思考。龐朴謂"翟,羽也";魏啟鵬謂"於翟"與《四行》"其事化翟"義同,於、化音近,解為"化施變易",皆可商。

(3)[不直不迣,不迣]不果(第11章 經)

按:文物版(1980)注:"迣,疑讀為肆。"郭沂、李零從之,是也。郭店本作遳字,劉釗讀為肆。肆猶言恣意、放縱,本章說:"迣者,終之者也。"第15章說:"直而遂之,迣也;迣者,遂直者也。"可為參證。《老子》第58章:"直而不肆。"帛書乙本作"直而不紲",紲亦讀為肆,可助校讀。池田從龐樸說,謂迣是泄的假借字,解為"心胸舒暢",文物版(1974)注:"迣,度、超逾。"島森哲男謂迣是厲的假借字,池田曰:"不可解是什麼意思。"檢《漢書·禮樂志》:"體容與,迣

萬里。”顔師古注：“迣，讀與厲同，言能厲渡萬里也。”當為島森所本，此說實與文物版(1974)相同。魏啟鵬注：“迣讀為紲，《廣雅》：‘紲，係也。’”以上諸說皆未確。

(4)不果不簡，不簡不行(第11章經)

按：《廣韻》：“簡，略也。”簡略則易行，故經云“不簡不行”。本章說：“間者，不以小害大，不以輕害重。”間為簡之省借字。“不簡”，就表現為“以小害大，以輕害重”。郭店本“簡”作“柬”，魏啟鵬注：“柬讀為簡。簡，大也。”近之。《漢語大字典》引此例釋為“簡，嚴、嚴肅”。郭沂據下章《說》“間為言猶衡”釋曰：“‘不簡’乃輕重失衡之意。”池田解為“簡，差擇”，皆失之。龐朴、魏啟鵬引《大戴禮記·小辨》：“夫道不簡則不行，不行則不樂。”是可以說明此文的，池田斥為“一點說明作用也沒有”，亦未允。

(5)間者，不以小害大，不以輕害重(第11章說)

按：害讀為遏。《詩·長發》：“莫我敢害。”《漢書·刑法志》引“害”作“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害，叚借為遏。”《管子·七法》：“莫當其前，莫害其後。”銀雀山漢簡《王兵》同，于省吾《諸子新證》曰：“害、遏古字通。”亦其例。《爾雅》：“遏，止也。”《說文》：“遏，微止也。”第15章經：“而以小道害大道，簡也。”郭店本“害”作“萬”，此字當讀為歫，《說文》：“歫，止也。”經傳通常作“拒”、“距”。《考工記·輪人》鄭注：“萬，書或作矩。”是其相通之證。劉釗謂郭店“萬”字讀為“害”，按二者讀音相去甚遠，無緣通讀。

(6)不樂無德，樂也者，流體，機然忘寒(第13章說)

按：《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從物而流，不知所歸。”王聘珍《解詁》引《孟子·梁惠王下》：“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趙岐注：“或浮水而下，樂而忘反，謂之流。”《史記·樂書》：“樂勝則流。”裴駰《集解》引王肅曰：“流，流遁而不能自還。”本文“流”字義同。《國語·晉語一》：“流志而行。”韋昭注：“流，放也。”義亦相會。流體，猶言放縱其身體。魏啟鵬曰：“此言音樂流轉於體。”未確。機讀為幾，幾然，猶今言幾乎。文物版(1974、1980)讀為“欣然”，龐樸、淺野裕一、池田知久從之，無據。寒，龐樸謂是塞字之誤，“忘塞”指“五行”在完成的階段，亦無據。第18章說：“樂者，言其流體也，機[然忘寒也]。[忘]寒，德之至也。”亦作“寒”字。

(7)[戚]而信之，親[也]；[親而築之]，愛也(第14章經)

按：築讀為竺、管。《說文》：“管，厚也，讀若篤。”又：“竺，厚也。”段玉裁注：“管、篤亦古今字，管與竺音義皆同，今字篤行而管、竺廢矣。”《集韻》：

“竺,或作管,通作篤。”郭店本正作“管”字。文物版(1974、1980)、龐樸謂築借為篤,未得本字;劉釗、魏啟鵬謂管借為篤,值矣。

(8)搗如兄弟,予女天下,弗迷也(第14章說)

按:迷同悉,《集韻》:“悉,心惑也。”本字為迷,《說文》:“迷,惑也。”文物版(1974)、龐樸謂迷是迷的假借字,是也。文物版(1980)看作“悉”,讀為屑,池田已指為“不適當”。

(9)中心辯焉,而正行之,直也(第15章經)

按:《賈子·道術》:“論物明辯謂之辯,反辯為訥。”《史記·李斯傳》:“辯於心而詘於口。”辯,今言明辯、明察。文物版(1974)謂“辯是分辨、判別”,龐朴、郭沂、魏啟鵬、淺野裕一、池田知久謂辯讀為辨,失之。

(10)綮親執株,間也(第15章說)

按:綮,当從文物版(1974)釋文作“祭”。祭讀為殺,《呂氏春秋·季秋紀》:“豺則祭獸戮禽。”高誘注:“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世所謂祭獸。”字或作“察”,《禮記·鄉飲酒義》:“愁之以時察。”鄭玄注:“察,或為殺。”俞樾《群經平議》曰:“殺,本字也。察,假字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同。株讀為抹,《玉篇》:“抹,止也。”執抹,猶言拘執。池田從文物版(1974、1980)龐樸說,謂“綮”是“然”的錯字,“株”是“誅”的假借字,魏啟鵬曰:“祭,察也、薦也。祭親,即‘立愛自親始。’”恐未確。

(11)言譔賢者也,言足諸上位(第15章說)

按:足,今言充實。淺野裕一訓為“增加”,魏啟鵬曰:“足,益也。足上位,猶今言提拔到高位。”又引龍晦曰:“足,培也,擁也。”池田知久訓作“添加”,皆近之。池田又引龐樸說,據《孟子·萬章下》:“堯之於舜也……後舉而加諸上位。”謂“足”大概是“措”的假借字,並引《易·繫辭上傳》:“苟錯諸地而可矣。”《釋文》:“錯,本亦作措。”帛書本錯作足為證。文物版(1980)認為是“屬”的假借字。龐樸謂“足”是“加”的錯字,上三說皆未確。

(12)[既嚴]之,有從而畏忌之,則夫間何繇至乎才(第16章說)

按:《方言》卷3:“間,非也。”《孟子·離婁上》:“政不足間也。”趙岐注:“間,非。”今言“非議”。池田知久謂間讀為閑,“是忽視、輕視的意思”;魏啟鵬曰:“間,代也。謂尊卑之等無可更代也。”皆可商。

(13)獨不色然于君子道(第17章說)

按:《公羊傳·哀公六年》:“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王引之《經義述聞》曰:“色者,歒之借字也。《一切經音義》卷9:‘歒,《埤蒼》云:恐懼也。’

《通俗文》:‘小怖曰歒,《公羊傳》云“歒然而駭”是也。’《集韻》:‘歒,恐懼也。《春秋傳》“歒然而駭”。’與何本不同。”王說是也,《家語·正論解》:“季孫色然悟曰。”義同。《釋文》:“色,本又作垝,驚駭貌。本或作危。”危為色字形誤,垝又危之增旁字。文物版(1980)注:“色然,改變容色。”魏啟鵬曰:“色,顏面之色。”皆望文生訓,失之。龐樸據《公羊》《釋文》,疑“色然”為“危然”之誤,未得。

(14)獨不色賢人(第17章說)

按:據第18章說“獨色然辨于賢人”,此文脫2字,當補作“獨不色[然于]賢人”。池田補“然”字。龐樸疑色為式的假借字,池田駁為“荒唐無稽”,是也。

(15)知君子之[所]道而摻然行之,義氣也(第18章說)

按:摻讀為憏、㦺,《說文》:“憏,深也。”段玉裁注:“從心者為意思之深,與邃音義皆同。”朱駿聲曰:“憏,心思深邃也。”《玉篇》:“㦺,意思深也。憏,同上,見《說文》。”《廣雅》:“憏,智也。”文物版(1980)謂“摻然”讀為“率然”,訓為“輕舉之貌”,可商。

(16)孰休烝此而遂得之,是知之(第18章說)

按:孰,熟之本字(熟字後出),池田謂孰為熟的省略字或假借字,未允。休讀為修,《禮記·大學》:“如琢如磨者,自修也。”孔穎達疏:“初習謂之學,重習謂之修。”孰修,猶言精研。烝,池田訓進是也。進猶言達到,本字為登。文物版(1974)讀烝為臻,既無必要,亦未見通假之例。池田謂休訓美、善,“‘孰休’是關係到下面的動詞‘烝’的副詞,是諄諄、周到的意思。”臆測無據。魏啟鵬曰:“《爾雅》:‘休,美也。’烝讀為徵,謂言美之兆也。”可商。

(17)簡之為言也,猷賀,大而罕者(第20章經)

按:猷讀為猶。賀讀為架,本章說作“簡為言,猶衡也”。衡讀為橫,指把物體橫向放著,與“架”字義相會。此以比喻來解釋什麼叫“簡”。文物版(1974、1980)謂賀讀為加;龐朴謂賀讀為衡,郭沂、池田從之,解為“衡量”;恐未確。郭店本作“柬之為言猶練也”,所謂聲訓,與此不同。

(18)匿之為言也,猶匿匿,小而軫者(第20章經)

按:軫讀為縝。《禮記·聘義》:“縝密以栗。”鄭注:“縝,緻也。”《集韻》:“縝,密緻也。”《家語·問玉》同,王肅注:“縝密,緻塞貌。”“小而軫”與上文“大而罕”相對舉,軫訓緻塞,罕訓稀少。文物版(1974)謂軫讀為珍,文物版(1980)引《楚辭》王逸注:“軫,隱也。”二說與“罕”義近,顯然不合,已為池田所駁。龐樸、淺野裕一、池田知久訓眾多,引《淮南子·兵略訓》:“士卒殷軫。”

許慎注："軫,乘輪多盛貌。"魏啟鵬曰："軫讀為賑,同賑。《集韻》:'賑,《說文》:"富也。"或作賑。'有富集、多之義。"楊樹達《淮南子證聞》亦謂軫讀賑,魏說與之合,本章說"軫者,多矣",可備一通。

(19)不能進,客止於亓[裏](第21章 經)

按:客,本章說作各,文物版(1974、1980)、龐樸謂"客"借為"各"。竊以為當讀各為客,經用本字。客止,猶言客居。

(20)索纑纑,達于君子道,謂之賢(第21章 經)

按:索纑纑,本章說作"衡盧盧",郭店本作"疋膚膚",郭沂謂"'疋膚膚'和'索纑纑'乃音之轉"。纑纑、盧盧為象聲詞,形容物體快速滾動的聲音,靖江方言說成"豁纑纑",蓋"索纑纑"之音轉。胡文英《吳下方言考》卷3:"《素問》:'心腹滿熱臚脹。'案:臚,腹中臚臚然作聲,而又脹飽也。吳中謂腹中作聲曰嗗臚。"後代寫作"骨碌碌"、"骨魯魯"、"古魯魯"、"古鹿鹿"、"谷碌碌",參《元曲釋詞(一)》。作"衡"字未詳。文物版(1974)謂"索"借為"素",但"素纑纑"何謂,未加解釋。龐朴疑是《呂氏春秋·尊師》的墨者"索盧參",二說均不明確。文物版(1980)謂索、衡均是"率"之誤,纑、盧讀為慮,引《荀子·非十二子》楊倞注:"慮慮,不勉強之貌。"郭沂從之,李零亦謂即《荀子》之"慮慮",解為"不費力的意思",池田氏則表示懷疑,池田謂:"索,索求的意思,纑纑,現在未詳,大概是表現'索求'的樣態的副詞。"魏啟鵬讀為"赫嚧嚧",解為"光顯昭明之貌"。上諸說,皆難據信。王志平曰:"'盧盧'、'纑纑'當讀為'慺慺',謹敬貌。疋,李零《校讀記》讀為胥,甚是。胥,皆也。索訓為盡。衡讀為恒。"[1]備參。

(21)[君子雜泰成,雜也]者,猶造之也,猶具之也(第21章 說)

按:造讀為聚,可參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詩〉"造舟為梁"解》。文物版(1974)注:"造,成也。"龐樸曰:"造,始也。"池田訓為"招致"。皆可商。

(22)能誰之,為君子(第21章 說)

按:誰,當據本章經校作進,形之誤也。文物版(1980)謂誰假借為進,失之。

(23)手足者,說儆余者也(第22章 說)

按:《說文》:"儆,發也。"字或省作"徹",《管子·弟子職》:"俯仰罄折,拚毋有徹。"尹知章注:"徹,動也。"余讀為捈,《說文》:"捈,臥引也。"《廣

1 王志平《說"索纑纑"》,收入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1輯,巴蜀書社2003年版,第46-51頁。

雅》:"捈,引也。"又:"捈,抒也。"句言手足是喜歡活動的器官。文物版(1980)讀 為佚,讀余為豫,龐樸讀余為愉,謂"佚豫即安逸",池田從之。魏啟鵬謂 同撤,引《廣雅》訓取;讀余為蹠,訓行、跳。恐未允。

(24)[目而]知之,胃之進之(第23章 經)

按:《廣雅》:"目,視也。"《小爾雅》:"視,比也。"目即排比、比列之義。本章說:"目之也者,比之也。"正其確詁。鳥森哲男解為"比較",近之。淺野裕一解為"齊備",未允。龐樸謂目讀為侔、眸,殊為牽附。

(25)[鐖而知之],[天]也(第26章 經)

按:本章說:"鐖也者,齎數也。"鐖,龐樸讀為禨,是也。但解為"吉凶先兆也",則未確。《廣雅》:"禨,祭也。"本字為䰣,《說文》:"䰣,以血有所刏塗祭也。從血,幾聲。"句言祭鬼神卜筮而得知,即是天。文物版(1974)謂鐖讀為譏,訓察。魏啟鵬曰:"鐖讀為僟,朱駿聲曰:'此譏察之本字,經傳皆以譏為之。'"文物版(1980)注:"鐖,疑讀為計,謀也、慮也。"郭沂謂:"當依簡本作幾。幾,近也。"池田知久讀鐖為幾,引《易·繫辭下傳》:"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皆可商。

(26)鐖也者,齎數也(第26章 說)

按:魏啟鵬曰:"《廣雅》:'齎,持也。'齎數,謂持天地之數,而明變化、達性命也。《周易·繫辭上》:'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竊謂數指筮法所據《易·繫辭上》:"大衍之數五十"。池田曰:"'數'就是道理的意思。"失之。文物版(1974)謂齎訓持,是也。齎數猶言持數、具數,《說文》:"閱,具數於門中也。"龐樸、淺野裕一謂齎訓賜,不確,已為池田所駁。

(27)上帝臨女,毋潰璽心(第26章 說)

按:《集韻》:"洇,一結切,水流貌。或作潰。"池田指出:"無論音、義均與這裏的'潰'不合。由於本章經作'膩',《毛詩》作'貳',所以暫且看作'貳'的假借字。不過,遺憾的是後來的諸說都沒有講述當作假借字的根據。"池田、龐樸據文物版(1974、1980)把"潰"讀為"貳",但這很難從音理上說明白。疑"潰"即"壹",專壹之義,與今本毛詩作"貳"正相反。

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校補

帛書《春秋事語》釋文,《文物》1977 年第 1 期首先發表,文物出版社 1983 年出版《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帛書整理小組的復原和考釋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1],鄭良樹《〈春秋事語〉校釋》[2]、李學勤《〈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3]、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4]、龍建春《〈春秋事語〉札論》[5]、郭永秉《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6]先後發表論文,亦提出了很好的意見。但存在的問題依然還多,猶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補訂。本文以《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為底本。

(1)[其]宰公襄目人曰(《魯文公卒章》頁 6)

注釋:《左傳》作"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此作"公襄目人",後文"目"作"負","目"、"負"與"務"並音近。

按:"冉"、"襄"音亦近。《戰國策·楚策四》:"冉子,親姻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虞卿謂春申君章》作"襄子,親因(姻)也",是其比。

(2)□□謀而曉朝得之,桲其心也(《晉獻公欲得隋會章》頁 7)

注釋:桲,忖度。

1 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文物》1977 年第 1 期。

2 鄭良樹《〈春秋事語〉校釋》,收入《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3 李學勤《〈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9 年第 4 期。收入《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4 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 期,《船山學社》雜誌社編輯出版,2004 年 7 月,第 72—95 頁。下引裘說並見此文。

5 龍建春《〈春秋事語〉札論》,《台州學院學報》2004 年第 2 期。

6 郭永秉《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收錄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8 月出版。

裘錫圭曰:此注不知何據。

按:椁,當作"惇",讀為準,《廣韻》:"準,度也。"《淮南子·覽冥篇》:"仁君處位而不安,大夫隱道而不言,群臣準上意而懷當。"準即揣度之義。《說文》:"埻,射臬也,讀若準。"《廣韻》:"埻,射的。《周禮》或作準。"《管子·君臣上》:"丈尺一綧制。"尹注:"綧,古準字。"《周禮·天官·塚宰》:"出其度量淳制。"朱駿聲曰:"淳,叚借為準或壔。"當借為準。《莊子·天下》:"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章太炎曰:"醇,借為準。《地官·質人》:'壹其淳制。'《釋文》:'淳,音準。'是其例。《易》曰:'易與天地準。''配神明,準天地',二句同意。"[1] 皆其相通之證。

(3)遂弗聽,伯有亦弗芒,自歸其□(《伯有章》頁 9)

注釋:芒疑讀為攺,《說文》:"撫也。"是說伯有不安撫公孫黑。一說,芒即茫,《方言》2:"遽也。"弗芒是不慌不忙的意思。

按:芒讀為謹,《說文》:"謹,責望也。"朱駿聲曰:"按:怨望字,史、傳皆以'望'為之。"[2] 桂馥說同[3]。此句言公孫黑不聽,伯有亦不怨恨之。

(4)□□□□□□惡角矣(《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頁 10)

裘錫圭曰:原釋文在"角矣"之後加句號。今按:彼此比力量強弱叫"角力",《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禦,角力。"帛書此處"角矣而力……"似有可能當連為一句讀,故將"角矣"後的句號取消。

按:從釋文原讀。角,讀為構,《說文》:"構,杜林以為椽桷字。"是其相通之證。

(5)獻公之币(師)襲郭(虢)環(還),遂□[虞](《晉獻公欲襲虢章》頁 11)

鄭良樹曰:案:"遂"下缺文,當是"滅"字[4]。

按:上缺字可補"滅",《韓子·喻老》:"晉已取虢,還反,滅虞。"亦可補"伐",《韓子·十過》:"荀息伐虢而還反,處三年,興兵伐虞。"《呂氏春秋·權勳》:"荀息伐虢,克之,還反,伐虞。"《淮南子·人間篇》:"荀息伐虢,遂克之,還反,伐虞,又拔之。"又可補"取",《戰國策·魏策三》:"晉人伐虢,反而取虞。"《公羊傳·僖公二年》:"還,四年反取虞。"《新序·善謀》:"旋歸,四年反取虞。"

1 章太炎《莊子解故》,收入《章太炎全集(六)》,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67 頁。

2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謹"字注,武漢市古籍書店 1983 年版,第 915 頁。

3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謹"字注,齊魯書社 1987 年版,第 216 頁。

4 鄭良樹《〈春秋事語〉校釋》,收入《竹簡帛書論文集》,第 32 頁。

又可補“舉”,《穀梁傳·僖公二年》:“五年而後舉虞。”

(6)朝夕自孱,日以有幾也(《長萬章》頁16)

注釋:孱音柴,謹慎。

裘錫圭曰:《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君子博學而孱守之。”盧辯注:“孱,小貌,不務大。”“日以有幾”與下文“是絕其幾”前後相應。“幾”當讀為“冀”。

按:《玄應音義》卷12“孱焉”注:“孱,謂仁謹之貌也。”孱讀為孨,音翦。《說文》:“孨,謹也,讀若翦。”段注:“《大戴禮》曰:‘博學而孱守之。’正謂謹也……其字則多叚‘孱’为‘孨’。”[1]朱駿聲說同[2]。

(7)吳伐越,復其民,以歸,弗復□□刑之,使守布周(舟)(《吳伐越章》頁18)

注釋:布,排列。《左傳》作“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為閽,使守舟”。

裘錫圭曰:“復”疑是“俘”之音近訛字。“俘”、“復”聲母極近,韻部有陰入對轉的關係。從圖版看,“復”和“刑”之間也可能只缺一字,疑當是“而”字。此“復”字應該當返還講。“刑”當指肉刑。

按:裘謂“復”和“刑”之間疑當是“而”字,可從。所釋則非。“復”和“刑”對舉,兩“復”字皆訓寬宥、赦免。

(8)賢者死忠以辱尤而百姓愚焉(《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頁20)

注釋:辱尤,《管子》作“振疑”。

鄭良樹曰:辱尤,《管子》作“振疑”……《事語》作“辱尤”;尤,過也;又假為訧,《說文》:“訧,罪也。”謂賢者死于忠義,以辱奸者之過罪也;說亦可通。愚,《管子》作“寓”,《注》曰:“寓,寄託也。”作“寓”字,於義為長[3]。

裘錫圭曰:《管子》作“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尹注:“振,救也。賢者死于忠義,以救當時之疑,故百姓有所托焉。寓,寄託也。”俞樾以為“振”當讀為“搌”,義為“拭刷”。按:《校釋》訓“尤”為“過”或“罪”,謂“寓”字較“愚”字義長,皆可從。釋“辱尤”為“以辱奸者過罪”,則於義難通。疑“辱”為“振”字之誤。“振”釋為拯救或拭刷均可。

按:陶鴻慶曰:“‘百姓’疑當作‘身如’。”陶說殊為無據。黎翔鳳指出“房

1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744頁。

2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第810頁。

3 鄭良樹《〈春秋事語〉校釋》,收入《竹簡帛書論文集》,第43頁。

注不誤"[1]。顏昌嶢謂"振"訓灑[2],與俞樾說相合,然未必確。振,為"搙"字缺誤;辱,為"搙"省借。《尚書大傳》卷4:"搙弁者為文。"鄭玄注:"搙弁,或為振,非。當言'拚帚'。"此"振"、"搙"相誤之證。《玉篇》、《廣韻》:"搙,女角切,揾也。"揾,拭也。愚,當讀為寓。

(9)知(智)者殖李(理)而長[慮]而身得比(庇)焉(《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頁20)

注釋:殖,通"置",樹立。殖理是根據理。《管子》作"究理"。

裘錫圭曰:"殖"字不見字書,疑是"循"之形近誤字。"身得比(庇)焉"與上句"百姓愚(寓)焉"為對文,言智者能使己身得安,賢者則能使百姓安。庇,《管子》作"免",義雖可通,恐非原意。

按:《管子·大匡》作"智者究理而長慮,身得免焉"。房注:"智者既盡理,而謀慮又長,故免於危亡。"殖訓樹立,當讀為植。

(10)今彭生近君,□無盡言,容行阿君,使吾失親戚之(《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頁20)

注釋:容行,隨人行動。《管子》作"諛行"。使吾失親戚之,《管子》作"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此書"之"字下有脫略。

裘錫圭曰:《管子》作"今彭生二於君,無盡言,而諛行戲我君"。《解題》謂《管子》"'二'當從帛書作'近','我'當從帛書作'阿','戲'字後加,當刪"(39頁)。《管子》尹注:"無盡言,謂不忠諫。"諛行,帛書作"容行"。按:"諛"、"容"古音陰陽對轉,疑"容行"當讀為"諛行"。《校釋》謂帛書此句"吾"下奪"君"字,下句亦以"吾君"屬辭可證(44頁),其說當是,又謂"之"下奪"禮命"二字(44頁)。

按:據《管子》,帛書"無盡言"上似無缺字。房注:"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俞樾曰:"'二'當為'貳'。彭生貳於君,謂彭生為君之貳也。"顏昌嶢說同[3],俞、顏說是也。《廣雅》:"容,飾也。"容行,指容飾其行,與"諛行"相合。《戰國策·秦策三》:"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禮記·曲禮上》:"帷薄之外不趨。"鄭注:"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為容也。入則容,行而張足曰趨。"彼云"行不取苟容"、"行自由,不為容也",與此云"容行",義正相反,適可互證。《管子》作"戲我君"不誤,《慧琳音義》卷16"遊戲"注引《集訓》:

1 陶鴻慶《讀諸子札記》,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7—168頁。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339頁。

2 顏昌嶢《管子校釋》,岳麓書社1996年版,第162頁。

3 俞樾《諸子平議》,上海書店1988年版,第29頁。顏昌嶢《管子校釋》,第162頁。

"戲,逸豫也。"又卷 24"嬉戲"注引《考聲》:"戲,悅也。"

(11)有(又)勒(力)成吾君之過,以□二國之惡(《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頁 20)

裘錫圭曰:《解題》謂《管子》"禍"字"當從帛書作'過'"(39 頁),甚是。

按:《管子·大匡》作"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搆二國之怨"。"搆"同"構"。"勒"字不誤,猶言鑄成、刻成。《管子》"力"為"勒"缺誤。帛書缺字補"構"。

(12)寡君來勒〈勤〉[舊]好,禮成而不反(返),惡[于]諸侯,無所歸怨(怨)(《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頁 20)

注釋:歸怨,《管子》誤作"歸死"。《左傳》作"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于諸侯,請以彭生除之"。

按:《管子·大匡》作"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死,請以彭生除之"。"勒"字不誤,猶言整飭、約束,與"修"字義近。《玉篇》:"勒,抑勒也。"《通鑑》卷 131:"勒軍中不得妄動。"胡三省註:"勒,約勒也。"王念孫謂"歸死"當作"歸咎"[1],黎翔鳳曰:"'歸死'二字自通。謂事未弄清,不能歸葬于魯也。'死'即'屍'。"[2] 郭大癡曰:"歸死,謂不考終於寢。不必改'咎'。"[3] 斷以帛書,王說是也。

1 王念孫《讀書雜誌》,中國書店 1985 年版,卷 7 第 85 頁。

2 黎翔鳳《管子校注》,第 339 頁。

3 轉引自顏昌嶢《管子校釋》,第 163 頁。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蓋廬》校補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修訂本由文物出版社2006年出版,對2001年的舊版進行修訂,糾正了原有的一些錯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仍有一些釋文、注釋可以商榷,本稿對其中《奏讞書》、《蓋廬》二篇作校補。

一、《奏讞書》

(1)襄大夫虞傳,以闌出關

《注釋》:《漢書·汲黯傳》注:"無符傳出入為闌。"

按:闌讀為闌,《說文》:"闌,妄入宮掖也,讀若闌。"《玉篇》:"無符傳出入為闌,今作闌。"

(2)解曰:"符有名數明所,解以為毋恢人也。"

《注釋》:恢,疑讀為尤,過失。

按:恢,讀為詼。《廣雅》:"詼,調也。"《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注:"詼,謿戲也。"引申訓欺,《廣雅》:"調,欺也。"本字為悝,《說文》:"悝,啁也。"段注:"悝即今之詼字。"

(3)其謙(廉)求捕其賊

《注釋》:廉,《漢書·何武傳》注:"察也。"

按:謙讀為覝,《說文》:"覝,察視也。"廉亦覝借字,參見《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黃生《字詁》、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同。簡文"謙視買市者"、"謙問其居處之狀",並同。

(4)武欲言信丞相、大(太)守

按:《集韻》:"言,訟也。"下文"信恐其告信","告"字義同。

(5)居(?)數日,復謂講盜牛狀何如

按:"居"字不誤。居數日,猶言過了幾天。《史記·項羽紀》:"居數日,軍果敗。"

（6）騰曰："以毛�〈謾〉，笞。"

按：《廣韻》："譢，譢搏，很戾。"猶今言倔強、刁蠻。

（7）吏笞諒（掠）毛

按：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治獄》："治（笞）諒為下。"亦其例。

（8）皆榣（搖）恐畏，其大不安

按：榣讀為愮，《方言》卷10："愮，憂也。"《廣韻》："愮，憂也，悸也。"下文"皆榣恐吏罪之"，亦同。

（9）勉力善（繕）備

按：善讀如字，用為副詞，猶今言"好好地"。

（10）毄（擊）反群盜，儋乏不鬬，論之有法

《注釋》：儋，疑讀為憺，安而不動。

按：儋讀為膽。膽乏，猶言膽小、沒膽量。劉釗謂"儋"讀為"殫"，"殫乏"乃"困頓"之意[1]，未洽。

（11）捕毄（擊）戰北者

按：毄，讀為繫，《史記·陳涉世家》："捕繫武臣等家室。"

（12）臣謹案說所以切肉刀新磨（？）甚利

按：《韓子·內儲說下》載相似案例，彼文作"援礪砥，刀利猶干將也"。可知"磨"字不誤。李鼎超《隴右方言·釋言》："今謂磨礪曰發。磨鋸曰發鋸，磨刀剪曰發刀、發剪子。《莊子·養生主》：'刀刃若新發於硎。'"[2]正可互證。舊解"新發"為"新制"，誤。

（13）君今旦必跂〈疏（梳）〉而炙至

按：《廣韻》："跂，垂足坐。"下文"方蔬（梳），扇而炙來"云云，與此互足。言君必垂足而坐梳髮也。

（14）獒（敖）悍，完為城旦舂

按：《說文》："獒，健也。敖，出遊也。"非其誼。獒當讀為傲，《說文》："傲，倨也。"《淮南子·時則篇》："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罰之。"正用本字。

（15）但（撣）錢千二百

《注釋》：撣，《說文》："提持也。"

按：但讀為儋，《說文》："儋，何也。"（"何"為"負荷"義本字）後作"擔"

1 劉釗《〈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一）》，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3期，下引同此。

2 李鼎超《隴右方言》，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

字。宋·李覯《寄上孫安撫書》："負米擔錢。"宋·劉克莊《庚辰與方子默僉判》："擔錢擔米，出去做事。"可為旁證。

（16）歃（飲）食靡大

《注釋》：靡大，奢侈過度。

按：大讀為汏（汰），《廣韻》："汰，太過也。"本字為泰，《逸周書·文傳解》："君子之行，不為驕侈，不為靡泰。"

（17）診視鞞刀，刀環噲旁䤯

《注釋》：噲，疑讀為缺，指刀環內凹之處。

按：噲，指器物如嘴處。

二、《蓋廬》

（1）蓋廬問申胥曰："凡有天下，何毀（毀）何舉，何上何下？"

按：《六韜·上賢》："文王問太公曰：'王人者何上何下，何取何去，何禁何止？'"可參證。舉，讀為譽，稱許。

（2）失時則危其國家，頃（傾）其社稷

按：《說文》："頃，頭不正也。"引申為傾覆。馬王堆帛書《十六經》："非德必頃。"亦用本字。傾、頃同，字或作頗，《玉篇》："頗，危也，亦作傾。"

（3）賢穀（愨）則起，暴亂皆伏

《注釋》：穀，讀為愨，《淮南子·主術》注："誠也。"（"主"原誤作"王"，徑改）

按：《玉篇》有"穀，愨也"之訓。竊謂穀讀如字，《說文》："穀，一曰穀瞀也。"徐鍇《繫傳》："穀瞀，愚闇也。"段注："謂愚蒙也。"賢穀猶言賢愚。古人于愚者並不廢棄，各有所用。《論語·里仁》："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為仁矣。"

（4）建埶四輔

《注釋》：埶，讀為設。《禮記·文王世子》："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

按：《說文》："埶，種也，從坴、丮，持亟種之。"引申訓培植。

（5）維斗為擊

《注釋》：《漢書·藝文志》："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擊，疑讀為繫。

按：《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子胥曰：'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首事。辛，歲位也；亥，陰前之辰也。合壬子歲前合也，利以行武，武決勝矣。然

德在合斗擊丑。丑,辛之本也。'"則"擊"字當讀如字。方以智《通雅》卷3云:"斗擊,厭勝之方位也。智按:曆謂冬至斗建曰斗分,戌為河魁,斗魁所抵也,此即斗擊之說。"[1] 我不能詳知其義,姑引以俟達者。然"擊"字不當改讀,決矣。

附記:邵鴻曰:"古人以斗柄轉動為擊,而兵陰陽家則以作戰隨斗柄轉動方向為大吉,此即'隨斗擊'。《淮南子·天文訓》:'北斗所擊,不可與敵。'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啃(彗)星,有兵,得方(柄)者勝。'此言彗星,與北斗相似。故此'擊'不得讀為'繫'。"[2]

(6)倍(背)水而軍,命曰絕紀

《注釋》:《尉繚子·天官》"按《天官》曰:'背水陣為絕紀。'"與此相合。

按:《尉繚子·天官》:"背水陣為絕地,向阪陣為廢軍。"作"絕地",《治要》卷27引同。《孫子·計篇》:"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杜牧注:"夫刑德天官之陳,背水陳者爲絶紀,向山阪陳者爲廢軍。"則作"絕紀",與此簡正合。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據《治要》改作"絕地"[3],失之。《漢書·外戚傳》:"違經絕紀之應也。"紀亦經也。《淮南子·時則訓》高誘注:"紀,道也。"絕,斷也。絕紀,猶言違理。故韓信列背水陣,趙軍望見而大笑,以其違背兵法之常規也。

附記:邵鴻曰:"本或為'絕地',非是。"此說可從;但謂"絕紀猶言滅亡無後",則恐未確。

(7)前赤鳥、後倍(背)天鼓可以戰;左青龍、右白虎可以戰,柖(招)榣(搖)在上

《注釋》:赤鳥,當即朱雀、朱鳥,南方七宿。天鼓,星名。《漢書·天文志》王先謙《補注》:"《晉書》河鼓三星在牽牛北,天鼓也。主軍鼓,主鐵鉞。"青龍,東方七宿。白虎,西方七宿。

按:天鼓,疑當作"玄武"。《吳子·治兵》:"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招搖在上,從事於下。"《禮記·曲禮上》:"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皆其證。玄武,北方七宿。作"天鼓",非其類矣。《鶡冠子·天權》:"下因地利,制以五行,左木右金,前火後水中土。"前火,即前朱雀;後水,即後玄武。亦其旁證。

附記:邵鴻曰:"天鼓,又名河鼓。連劭名云:'簡文中的"天鼓"指北宮玄武。'"按"天鼓"、"玄武"為二星,此簡為誤書。

1 方以智《通雅》(《方以智全書》第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2 邵鴻《張家山漢簡〈蓋廬〉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下引同。

3 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華書局,1999年版。

（8）毋要堤堤之期，毋擊堂堂之陳（陣），毋攻逢逢之氣，是胃（謂）戰有七述（術）

《注釋》：要，約。堤，疑讀為偍，《荀子·修身》："難進曰偍。"注："謂馳緩也。"逢逢，讀為"蓬蓬"，《詩·采菽》傳："盛貌。"

按：《孫子·軍爭》："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曹操注："正正，齊也。堂堂，大也。"漢簡本作"毋要䌛䌛之旗，毋擊堂堂之陳。"《書鈔》卷117、《御覽》卷301並引《兵書要訣》："無要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陳。"《淮南子·兵略訓》："不襲堂堂之寇，不擊填填之旗。"許慎注："填填，旗立牢端貌。"何寧《淮南子集釋》引梁玉繩曰："填與鎮通。"又引楊樹達曰："填填當作正正。"[1]《別雅》卷4："填填，正正也。"朱起鳳《辭通》曰："填即古鎮字，鎮、正同音叚借。"《黃帝素問靈樞經·逆順》引《兵法》："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據以上引文，可知此簡"要"應讀為邀，遮擊也。要、擊、攻三字同義。《御覽》卷340引《孫子》邀作要。期讀為旗，例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2]。堤堤疑填填之訛。《孫子》漢簡作"䌛䌛"，李零《吳孫子發微》曰："䌛字疑從呈聲，與'正'可用為通假字。"[3]可參。劉釗謂"疑簡文堤堤應讀作馳馳"，則誤以簡文"期"為"期限"，未確。

附記：邵鴻先生亦引《孫子》、《淮南子》、《靈樞經》為證，謂"'堤堤之期'即是'正正之旗'。要，通'邀'，截擊。"余說與之暗合，而論證較詳。

（9）凡攻軍回衆之道，相其前後，與其進芮（退）；慎其填（塵）埃，與其緂氣

《注釋》：《說文》："退"字或從"彳"，"內"聲，作"衲"。填，以音近讀作"塵"。緂，疑讀為炎，《詩·雲漢》"炎炎"傳："熱氣也。"

按：慎、相對舉同義，《詩·巧言》："予慎无辜。"朱熹注："慎，审也。"《詩·瞻卬》《釋文》："填，音塵，久也。"此填、塵同音之證。緂，疑讀為燄（焰），緂氣，猶言煙氣。

（10）埃氣亂孿，濁以高遠者，其中有墥（動）志，戒以須之，不去且來

《注釋》：孿，疑為"變"字之訛。

按：《玉篇》："孿，變也。"依其說，則不必指為誤字。竊謂孿讀為戀，《說

1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版。

2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版。

3 李零《吳孫子發微》，中華書局，1997年版。

文》："繼,亂也。一曰不絕也。"二義相承,於此簡正合,言煙塵亂而不絕也。劉釗謂"孿"讀為"攣",為牽繫糾結之意,亦通。

附記:邵鴻先生謂"孿"不訛,亦引《玉篇》釋之。

(11)軍眾則眔,將爭以乖者,攻之

《注釋》:眔,字見《說文》,在此疑讀為"迷"。

按:《說文》:"眔,周行也。或從夕。《詩》曰:'眔入其阻。'"本從网作眔,或作"罙"、"罙",當訓冒進、深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按此字從网,當訓'冒网也','周行'是誤字。"朱說是也,"周"為"冒"字之誤。《說文》所引《詩》見《殷武》,今本作"罙",陸德明《釋文》:"毛:'深也。'鄭:'冒也。'《說文》作'眔',從网、米,云:'冒也。'"戴侗《六書故》卷25:"鄭箋訓冒,于《說文》則合,于詩義不通。"則陸氏、戴氏所見本作"冒"。《集韻》:"眔,一曰深也,冒也。"《廣韻》:"罙,深入也,冒也。"何有祖讀"眔"為"敹",引《說文》訓"擇",謂軍眾有所柬擇,則易造成混亂[1]。何說未洽。

附記:邵鴻曰:"此字從米得聲,當通'糜'、'靡',意為浪費。"恐未確。

(12)皮(彼)欲擊我,我其不能,皮(彼)則數出,有趮(躁)氣,義有靜志,起而擊之,可使毋茲

《注釋》:"我"字下疑有脫誤。義,疑為"我"字之誤。茲,通"滋",有生長之義。

按:我其不能,疑當作"我其必能"。能,讀為耐,忍也。義讀為儀,《詩·角弓》:"如食宜饇。"《釋文》:"宜,本作儀,《韓詩》云:'儀,我也。'"趮為急躁義之本字,《漢書·王子侯表》顏師古注:"趮,古躁字也。"《管子·心術上》:"趮者不靜。"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趮勝寒,靚(靜)勝炅(熱)。"趮、靜對舉,與此簡並用本字。今本《老子》45章作"躁勝寒,靜勝熱。"則用借字。不當以今律古,改作"躁"字。

附記:邵鴻曰:"義、我古音同,為通假字。"是也。

(13)天暨(氣)甚暑

按:氣字或作槩,見《說文》,故暨讀為槩(氣)。

(14)我佝皮(彼)病,何為弗勝

按:佝同徇,《集韻》:"徇,使也,或作佝。"《莊子·人間世》成玄英疏:"徇,使也。"上文"可使甚病",正作"使"字。

1 何有祖《張家山漢簡釋文與注釋商補》, http://www.queshao.com/paper/wxlw/ArticleShow.asp?ArticleID=46142&Page=1

附記：邵鴻曰："徇，讀為循，順、借用。《說文》：'循，行順也。'"未允。

(15)不孝父兄，不敬長傻者，攻之；不茲(慈)稚弟，不入倫雉者，攻之

《注釋》：傻，《方言》6："長老也。"與"叟"字通。雉，讀為第。

按：《說苑·指武》："蔑侮父兄，不敬長老。"《鶡冠子·王鈇》："不敬長慈少。"可助校讀。《方言》卷6、《廣雅》並云："雉，理也。"倫雉，猶言倫理。劉釗謂"雉"讀為"彝"，訓常，未允。

附記：邵鴻曰："連劭名謂'倫雉'當讀為'倫秩'，《爾雅》：'秩，常也。'連說不及劉釋。"似以不改字為得。

(16)公耳公孫，與耳□門，暴敖(驁)不鄰者，攻之

《注釋》：耳，即耳孫，《漢書·惠帝紀》注引李斐說為曾孫。鄰，《左傳·昭公十二年》注："猶親也。"

按：《韓子·亡征》："公壻公孫，與民同門，暴慠其鄰者，可亡也。"此文當據訂正。公耳，当作"公壻"。与耳，当作"與民"。缺文补"同"字。"不"当作"其"，"其"字或作"亓"，因誤為"不"。敖，讀為嫯，《說文》："嫯，侮傷也。"《呂氏春秋·恃君》："暴傲者尊。"《管子·內業》："暴傲生怨。"傲亦借字。鄰，鄰居，與"同門"相應。

(17)不喜田作，出入甚客者，攻之

《注釋》：客，疑讀為路，《爾雅》："大也。"

按：客讀為愙，《說文》："愙，敬也。"引申為莊嚴，字或作恪，《禮記·祭義》："嚴威儼恪。"《風俗通·過譽》："容止嚴恪，鬚眉甚偉。"此文言不事農作，出入衣飾、容貌莊嚴。

附記：邵鴻曰："客讀為格，意為強悍、強橫。"恐未確。

(18)□有虎狼之心，內有盜賊之智者，攻之

按：缺字當為"外"。

附記：邵鴻曰："首字當為'外'。"

(19)國……室毋度，名其臺榭

按："室"前所缺字數雖不能確知，但於"室"前補一"宮"字，則可推定。《管子·四稱》："大其宮室，高其臺榭。"又《事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皆其旁證。

附記：邵鴻曰："《廣韻》：'名，大也。'"亦引《管子》，又引《治要》引《六韜·文韜》："人主好重賦斂，大宮室，多遊臺，則民多病溫。"按：《治要》見卷

31,《後漢書·五行志》劉昭註引《太公六韜》作"人主好重賦役,大宮室,多臺遊,則民多病瘟也。"《晏子春秋·問下》:"今君大宮室、美臺榭,以辟飢渴寒暑。"

(此文發表後,讀到邵鴻《張家山漢簡〈蓋廬〉研究》,今將邵說以"附記"形式列出)

(此文刊載於《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5輯,2009年出版)

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校補

1972 年 4 月,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了一大批竹簡和竹簡殘片,其中包括《孫臏兵法》。文物出版社於 1975 年出版了《孫臏兵法》線裝大字影本和簡注普及本,分上下兩篇;上篇 15 篇可以肯定是《孫臏兵法》,下篇 15 篇據內容、體例疑為《孫臏兵法》。在此基礎上,張震澤撰《〈孫臏兵法〉校理》,對《孫臏兵法》作全面的整理,中華書局 1984 年版。文物出版社於 1985 年出版了《銀雀山漢墓竹簡[壹]》,認定上篇 15 篇是《孫臏兵法》,並增入《五教法》1 篇,而把下篇 15 篇移入《佚書叢殘》。

本稿以《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為底本,對確認的 16 篇《孫臏兵法》作全面的校補。引用注釋語,文物 1975 年版《孫臏兵法》線裝大字影本和簡注普及本分別省稱為"影本注釋"、"簡本注釋",文物 1985 版《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省稱為"新注",文物 1975 版、1985 版注釋相同者,引用後者。

(1)挾莁環塗(途),夾毄(擊)其後(《禽龐涓》)

新注:挾莁,疑亦魏軍駐地或將領之名。莁字當為葉之異體。一說挾莁當讀為浹渫,連續、周洽之意。

張震澤曰:《戰國縱橫家書》:"今增[句]注,莁恒山而守,三百里過燕陽、曲逆。"今本《戰國策·趙策一》作"今魯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于燕之唐、曲吾"。魯乃曾之誤,曾即增字。禁是枼之誤,枼亦作枻,即簡文莁字。《史記·趙世家》改為"踰句注,斬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于燕"。斬,亦當是抴之誤。抴,本或作枻,牽引也。"增句注,莁恒山"句意是增壘句注,直引到恒山。挾,達也。則挾莁乃連續通達之意,影本注釋一說近是。

按:《縱橫家書》整理者注釋:"增,指加強防守。莁即笹字,疑與跇字通,

當超踰講。""增"當為"魯"字形訛。魯,讀為踰,《史記》正作踰。挾,挾制。茝,讀為紲,《釋名》:"紲,制也,牽制之也。"《廣韻》:"紲,繫也。"《六書故》:"紲,所以繫犬馬者也……引之則凡羈縶者皆曰紲。"挾茝環途,言環途挾制牽繫之。《策》作"禁常山",《史》作"斬常山",義各不同。斬讀為塹,賈誼《過秦論》"斬華為城"同,舊說多誤[1]。斬常山而守之,在常山上挖壕溝而固守之也。《慧琳音義》卷46注引《字林》:"浹渫,謂冰凍相著也。"《集韻》:"浹渫,水皃。"非此文之誼。

(2)曰我將欲責仁義,式禮樂,垂衣裳,以禁爭奪(《見威王》)

簡本注釋:責,借為積。式,用。

張震澤曰:《說文》:"責,求也。式,法也。"

按:責,讀為蹟(跡),遵循、效法,與式訓法同義。

(3)長兵在前,短兵在□,為之流弩,以助其急者(《威王問》)

按:張震澤曰:"'在'下一字,原簡模糊不清,似是'貳'字,《說文》:'貳,副益也。'"[2]竊謂缺字疑補"後",《戰國策·西周策》:"故使長兵在前,強弩在後,名曰衛疾,而實囚之也。"

(4)可以侍(待)生計矣(《威王問》)

張震澤曰:本書待通作侍。

按:侍(待),讀為得。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3]。

(5)然而不離,案而止,毋毄(擊)疑(《威王問》)

簡本注釋:然而不離,不離,謂敵人不分散兵力。按而止,指我方按兵不動。

張震澤曰:此言敵若不離散,我即按兵不動,不要在敵軍是否離散尚未弄清的情況下攻擊敵人。影本注釋:"疑,似指敵人的疑兵。"

按:然,讀為撚。《方言》卷1:"撚,續也。"撚而不離,言敵軍連續而不離散。疑,讀為擬,本字為儗,猶言比擬、相當。上文問"擊均奈何","疑"即"均"。故答曰"毋擊疑"。《漢語大字典》釋"疑"為"凝聚、集結"。王海根曰:"疑,通'凝'。"[4]並誤。

(6)孫子曰:"繚(料)適(敵)計險,必察遠近。"(《威王問》)

新注:料敵計險,謂分析敵情,審察地形險易。《孫子·地形》:"料敵制勝,

1 參拙文《〈過秦論〉校札》,《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

2 張震澤《〈孫臏兵法·威王問篇〉校理》,《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4期。

3 蕭旭《古書虛詞旁釋》,廣陵書社2007年版,第211頁。

4 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95頁。

計險厄遠近,上將之道也。"

張震澤曰:繚借為料,《說文》:"料,量也。"

按:本書《篡卒》:"量適(敵)計險。"正作同義字"量"。字或作撩,《漢語大字典》:"撩,揣度、估計。《靈樞經·經水》:'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鶡冠子·天權》:"故能說適計險,歷越踰俗。"適,亦讀為敵。《廣雅》:"說,論也。""說適計險"即"量適(敵)計險"、"繚適(敵)計險"。陸佃曰:"說,止息也。適,如往也。"張之純曰:"適,安便也,自得也。蓋與'險'相反者。"吳世拱曰:"適,合也。《三蒼》:'適,悅也。'險,同'驗'。"黃懷信曰:"說,言。適,行也。險,當作驗,音之轉,應驗。"[1]諸說並失之。

(7)倅險增壘,諍戒毋動(《威王問》)

新注:倅,疑當讀為萃,止也、處也。萃險猶言據險、依險。增壘,謂增高壁壘。諍,疑當讀為靜。戒,謂戒備。

張震澤曰:影本注釋:"諍,疑當讀為靜。"今按:諍當讀本字,《說文》:"諍,止也。"謂戒止之使勿動也。

按:《正字通》:"倅,與'萃'通。"《方言》卷12:"萃,待也。"字或作崒,《廣雅》:"崒,待也。"王念孫《疏證》:"待者,止也。"《廣韻》:"崒,止崒。"《集韻》、《類篇》:"崒,《博雅》:'待也。'一曰止也。"字或作踤,《集韻》、《類篇》:"踤,集也。《太玄》:'鷩踤于林。'"諍,亦戒也,告誡。"戒"訓戒備,非是。

(8)埤壘廣志,嚴正輯眾(《威王問》)

新注:埤,疑當讀為卑下之卑,一說埤當訓厚。

張震澤曰:影本注釋:"埤,當讀為卑下之卑。"今按:此注不確。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戍律》:"令戍勉補繕城,署勿令為他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增塞"同本文之"矰壘","埤塞"即本文之"埤壘"。《廣雅》:"埤,益也。"

按:張說是也。本字為朇,《說文》:"朇,益也。俾,益也。裨,接益也。埤,增也。"朱駿聲曰:"此為增益之正字,經傳皆以俾以裨以埤為之。"

(9)篡(選)卒力士者何也(《威王問》)

新注:篡卒,疑當讀為選卒,即經過簡選的善戰的士卒,與下文所謂"眾卒"相對。

按:本書《行篡》:"所以篡賢取良也。"篡、取同義對舉。本書《篡卒》"篡

1 並引自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360頁。

卒"、"撰卒"互出，撰亦讀為選。賀衛國謂篡讀為選，訓善[1]，失之。

(10)篡(選)卒力士者，所以絕陳(陣)取將也(《威王問》)

簡本注釋：絕陣取將，破敵陣、擒敵將。

張震澤曰：絕，度也。

按：《六韜·虎韜·必出》："衝敵絕陣。"絕，斷也。張說失之。

(11)吾聞素信者昌，立義用兵，無備者傷，窮兵者亡(《威王問》)

張震澤曰：影本釋文以為"立義"下有缺文。今按四句昌、兵、傷、亡為韻，原簡下不缺。孫子引用成語，內容思想與《見威王篇》"樂兵者亡，利勝者辱"相符合。《戰國策·秦策五》亦云："故曰：'祖仁者王，立義者伯，用兵窮者亡。'"

按：嚴國慶謂"立義"後據《戰國策》補"者伯"二字，以"用兵無備者傷"為句[2]，可從。《文子·符言》："天下雖大，好用兵者亡；國雖安，好戰者危。"又《下德》："故千乘之國，行文德者王，萬乘之國，好用兵者亡。"[3]與此文可互參。

(12)將戰書柧，所以哀正也(《陳忌問壘》)

張震澤曰：影本注釋："柧，與觚通，古代寫字用的多棱的木條。"今按：就棱木之義而言，柧是本字，然古書多借觚為之。將戰書柧當指"斫大樹白而書之"之事。哀正，影本注釋："未詳何意。"今按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後古佚書有云："實邦哀軍。"哀借為充。正，義為侯中。"充正"恰是說的大樹白書充當了中心箭靶。

按：此句《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未錄。哀，讀為依。《淮南子·說林篇》："各哀其所生。"《文子·上德》哀作依。俞樾曰："哀與依古聲同，高注曰：'哀，猶愛也。'非是。"[4]依正，依所書之柧為正。正，法規、準則。與"斫大樹白而書之"無涉。

(13)見使枼來言而動(《陳忌問壘》)

張震澤曰：影本釋枼為諜。今按：諜即牒字。牒，版也、札也。此句言見到使者的牒報然後行動。

按：使諜，細作，今言偵察兵。諜，間諜。

(14)無方而戰者，小勝，以付磿者也(《月戰》)

---

1 賀衛國《"篡卒"釋義辨正》，《台州學院學報》2003年第2期。

2 嚴國慶《〈孫臏兵法〉拾箋》，《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3期。下引嚴說亦見此文。

3 《淮南·兵略》同。

4 俞樾《諸子平議》，上海書店1988年版，第637頁。

張震澤曰：本書《十陣》"薄中厚方"，方借為旁，旁與傍通。無方猶無附也。磿，即曆。此句言作戰，於其他條件無所依據，而獲小勝者，以有符於曆數故也。

按：方，準則、道理。付，讀為符。

（15）［十戰］而十勝，將善而生過者也（《月戰》）

新注：過，疑當讀為禍。古代軍事家多認為屢次打勝仗並不一定是好事，如《吳子·圖國》："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1]

張震澤曰：簡文"而十勝"上所缺當為"十戰"二字。十戰而十勝，將善反生禍，于文不通。此"過"字當是超越之意。言十戰而十勝是由於將軍善用兵，超越了曆數。

按：生，讀為媘、渻，多借"省"字為之。《說文》："媘，減也。渻，少減也。"《廣雅》："媘，少也。"朱駿聲曰："經傳皆以省為之。"字或作眚，《慧琳音義》卷16："眚，瘦也。經文作省，借用，非本字也。"又卷57："瘦眚，《字苑》作瘖，同，所景反。《釋名》：'眚，瘖也，如病瘠瘦也。'[2] 鄭玄注《周禮》云：'眚者猶人眚瘦也。'經文作省，非字體也，今行之。"字或作瘖、䠆，《集韻》："瘖，瘦謂之瘖，或從骨。"字或作笙，《方言》卷2："笙，細也。"《廣雅》："笙，小也。"李白《戲贈杜甫》詩："借問別來太瘦生，總為從前作詩苦。""瘦生"即"瘦眚"[3]，生亦借字[4]。或倒言"眚瘦"，《周禮·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眚猶人眚瘦也。"宋·王安石《寄張劍州並示女弟》："行路想君今眚瘦，相逢添我老悲酸。"或倒言"省瘦"，《漢書·外戚傳》："嫶妍太息。"顏師古注引晉灼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嫶冥。嫶冥猶嫶妍也。"過，過錯。言十戰而十勝是由於將善而少犯錯誤。

（16）孫子曰："凡地之道，陽為表，陰為裏，直者為剛（綱），術者為紀。"（《地葆》）

---

1 嚴國慶《〈孫臏兵法〉拾箋》說同。

2 今本《釋名》"瘖"誤作"瘠"。

3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笙，叚借為媘……按即今所謂'瘦生'也。"姜亮夫《昭通方言疏證·釋人》："'生'亦當為'眚'之音變，近人或以白詩'生'為語助，恐不必是。""太瘦生"與"太愁生"、"太狂生"並非同一結構。宋·歐陽修《六一詩話》："太瘦生，唐人語也，至今猶以'生'為語助，如'作麽生'、'何似生'之類是也。"明·胡震亨《唐音癸籤》卷24引《談苑》說同，《漢語大詞典》取此說，失之。

4 《管子·度地》："或遇以死，或遇以生。"郭沫若《集校》："尹桐陽云：'生同眚，病也。'沫若案：'生'當為'眚'，尹說是也。"郭沫若《管子集校》，收入《郭沫若全集》卷7，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90頁。此其相通之例。

新注:術,疑當讀為屈。蔣禮鴻《義府續貂》指出:術通遹,謂迂回,不能讀為屈。

張震澤曰:直者,蓋指平正之地。術,影本注釋讀為"屈"。今按:非是。術是道路,字亦作遂、作隊、作隧。

按:蔣說是也。《玉篇》:"遹,迴也。"

(17)絕水、迎陵、逆溜(流)、居殺地、迎眾樹者,鈞(均)舉也,五者皆不勝(《地葆》)

張震澤曰:鈞同均。舉,去也。言上述諸地,均應離而去之。

按:鈞舉,言五者並舉,其為害相當。舉不訓去。

(18)孫子曰:"夫陷(含)齒戴角,前蚤(爪)後鋸(距),喜而合,怒而斲(鬭),天之道也,不可止也。"(《勢備》)

新注:《淮南子·兵略》:"含牙帶角,前爪後距……喜而相戲,怒而相害,天之性也。"

張震澤曰:影本注釋讀陷為含,讀蚤為爪,讀鋸為距,引《淮南子·兵略》"凡有血氣之蟲,含牙戴角,前爪後距"為證。今按:此說是也。陷、含音同通借。鋸、距通。

按:陷讀為含,字或作啗,《太玄·玄瑩》:"啗函啟化。"范望注:"啗,含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啗,叚借為含。"《兵略》帶讀為戴,《淮南子·修務》:"含牙戴角,前爪後距……喜而合,怒而鬭。"亦與此文相證。《淮南子·本經》:"句爪、居牙、戴角、出距之獸於是鷙矣。"高誘注:"句爪,鷹鸇之屬也。居牙,熊虎之屬也。距讀拒守之拒。"居即含。《列子·黃帝》:"傅翼戴角,分牙布爪,仰飛伏走,謂之禽獸。"

(19)故有蜂(鋒)有後,相信不動,適(敵)人必走(《勢備》)

張震澤曰:《說文通訓定聲》:"信,假借為敶(陳)。"本文信字亦當訓陳。

按:信,保也。《戰國策·秦策三》、《漢書·五行志》信並訓保。此言前鋒後隊相依恃保護也。

(20)擊非高下非……□盧毀肩,故曰,長兵權也(《勢備》)

張震澤曰:盧為顱之省文,《後漢書·馬融傳》:"祋殳狂擊,頭陷顱碎。"注:"顱,額也。"此言長兵可以遠擊敵之額肩。

按:張說是也,字或作髗,《玉篇》:"髗,頭髗也。"《廣韻》:"顱,頭顱。髗,上同。""盧"上缺字疑補"碎","碎顱"、"毀肩"相對。嚴國慶謂"盧"讀本字,指矛戟等長兵器之柲,未確。

（21）權者，晝多旗，夜多鼓，所以送戰也（《勢備》）

張震澤曰：《漢書·食貨志》："名曰株連送徒。" 應劭曰："送，致也。"

按：送戰，陳偉武釋為"助戰"[1]，可從。

（22）此無窮……民皆盡力，近者弗則，遠者無能（《行篹》）

新注：一說此句"弗"字下脫一字，"則"字當連下讀。

張震澤曰：此句無脫文。則與賊古通。能，當讀態，借為怠。言親近之人不為賊害，疏遠者亦無怠慢也。

按：能，讀為台。《方言》卷："台，失也，宋魯之間曰台。" 或讀為罷，《商君書·境内》："高爵能。" 孫詒讓曰："能，當為'罷'。"[2] 是其例。《集韻》："罷，散也。"《墨子·非攻》："吳有離罷之心。" 亦通。言疏遠者亦無離失也。

（23）貨多則辨，辨則民不德其上。貨少則□，□則天下以為尊（《行篹》）

簡本注釋：辨，疑借為便，安逸。

張震澤曰：辨同辦，治也、成也。貨指錢財。

按：王海根曰："辨，讀為貶。"[3] 是也。《禮記·玉藻》鄭玄注："辨讀為貶。"

（24）短衣絜裘，以勸士志，所以厲氣也（《延氣》）

新注：絜，當讀為褐。褐裘，疑即"裘褐"。

張震澤曰：此言將軍勸士志也。褐古為賤者之服，將軍不得服之。絜，疑當讀為結。《禮記·大學》注："絜，猶結也。" 結裘，謂結裘之襟袖於腰際。

按：絜訓結，則讀為挈。《說文》："挈，縣持也。"《釋名》："挈，結也。結，束也。束，持之也。" 字或作撵，《通俗文》："束縛謂之撵。"《廣雅》："撵，束也。"《埤蒼》："撵，圍係也。" 並非絜徑讀為結。

（25）凡處卒利陳（陣）體甲兵者，立官則以身宜，賤令以采章，乘削以倫物，序行以□□（《官一》）

新注：賤，疑讀為踐。

白忠才曰：賤，行也，古淺、踐、賤三字通假。乘，載也，削、梢、稍古皆互相通假。句意為，車上插載不同旗幟來區別兵車之類別和等級[4]。

張震澤曰：削是旓之借字。《埤蒼》："旓，旗斿也。"《三蒼》："乘，載也。"

1　陳偉武《銀雀山漢簡考釋三則》，《中國語文》1996 年第 1 期。

2　孫詒讓《札迻》，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147 頁。

3　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58 頁。

4　白忠才《〈孫臏兵法·官一〉考釋》，《松遼學刊》1989 年第 3 期。下引白說亦見此文。

乘旓,蓋謂車上載旗。倫,是分類分等之意。物,事也。

按:《漢語大字典》引此例釋云:"乘,加、交加。"未知"削"作何解。《周禮·天官·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鄭玄注:"乘,猶計也。"削,讀為稍,稟食、俸祿。物,指軍眾。言計其俸祿以分別差次眾人也。下文"辯(辨)疑以旌輿,申令以金鼓"[1],始及旗旌。

(26)齊兵以從速(迹),庵結以人雄(《官一》)

白忠才曰:速,迹也,今謂踪迹。庵,掩護也。結,收斂、集結的意思。人雄,勇武過人的人。句意為,作掩護集結要用勇敢堅定的部隊去擔任。

張震澤曰:從速即踪迹。庵、奄、掩、弇、揜,古通用,皆有"同"義。庵結即同結,言結隊嚴整也。雄,當讀為肱,此句與上句對舉,皆以人身為說。

按:庵,讀為掩。《集韻》:"掩,撫也。"結,團聚、團結。人雄,猶言人傑、豪傑。《後漢書·竇融傳》:"乃得為張掖屬國都尉,融大喜,即將家屬而西,既到,撫結雄傑,懷輯羌虜,甚得其歡心。"庵結以人雄,即撫結雄傑也。

(27)邋軍以索陳(陣),茭肄以囚逆(《官一》)

新注:邋,疑當讀為躐。

白忠才曰:邋、獵、躐古通用。邋軍,殲滅敵軍。茭肄,疑為"佼肄"。反復之曰肄,故亦訓勞,輪流誘敵使勞,謂"佼肄"。囚逆,陣名。囚,制其出入也。逆,迎截使敵不出圍。

張震澤曰:邋即躐,又通獵,皆踐踏之義也。索陳,例以下文之"雲陳",知是陣名。索為繩索之索,謂陣如繩索,猶云陣之如雲也。茭肄、囚逆,義難解。茭肄,疑當讀為佼肄,《淮南子·覽冥》注:"佼健。"反復為之曰肄,故亦訓勞……吳軍分為三部,輪流誘敵使勞,蓋即所謂"佼肄"也。囚逆,陣名。

按:茭,讀為交,《廣雅》:"交,合也。"肄同肆,《集韻》:"肆,《說文》:'極陳也。'或作肆、肄。"交肄,猶言接陣。《通典》卷159引《吳子》:"我眾彼寡,合陣從之。""交肄"即"合陣"。囚逆,囚犯、罪人。言以囚犯去衝撞敵陣。

(28)圉(御)裹以羸渭(《官一》)

白忠才曰:羸與纍通。渭,布也。羸渭,陣名。

張震澤曰:影本注釋讀圉為御,云:"御,抵禦。裹,包圍。"今按:此注釋裹是,釋禦尚有問。此處圉裹,蓋謂或禁之,或圍之而已。羸渭,蓋亦陣名,他書未見。羸與纍通,義為纏繞。《春秋題辭》曰:"渭之言布也。渭渭,流行貌。"羸渭之陣或因陣形纏繞流行得名。

---

1 新注:"輿,疑當讀為旟,繪有鳥文的旗。"張震澤曰:"辯,即辨,古通。"皆甚確。

按：張氏釋"圍裹"、"贏"得之。渭，讀為圍[1]，亦包圍之義。劉小文曰："渭，疑當通'謂'，'謂'又可與'會'相通，'謂'也應有'聚會、聚集'之意。"[2]未確。

（29）氾戰椄厝用喙逢（《官一》）

白忠才曰：氾，與"泛"通。泛戰，指一般作戰。厝，通"錯"。《楚辭·國殤》："車錯轂兮短兵接。"此言"接錯"。

張震澤曰：喙為陣喙，逢即鋒，謂陣之前鋒。氾戰，疑即凡戰。凡戰，謂所有戰爭。椄，即接。厝，當借為錯。按：白氏釋"椄厝"是也。氾，讀為犯，《小爾雅》："犯，突也。"《說文》："戰，鬭也。"

（30）草駔沙荼以陽削（《官一》）

白忠才曰：駔，通"苴"。草苴沙荼，泛指雜草叢生。陽，即"佯"之借字，詐也。削，通"旓"。句意，在草木叢生之地作戰，兵車不容通行，則詐設旗旓，誘敵進入而擊之。

張震澤曰：影本注釋云："草駔沙荼，疑當讀為草苴沙塗。"今按：當讀為草苴莎荼，泛指雜草叢蔓之地。陽，詐也，即佯字之借。削，借為旓。此句言草木叢蔓之地，則詐設旗旓，蓋以草穢纏繞，兵車不易通行，詐設旗旓所以誘敵進入而擊之。

按：沙荼，猶言沙地，影本注釋為長。削，讀為箾。《說文》："箾，以竿擊人也。"字或作捎，《集韻》："捎，支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拂鷖鳥，捎鳳皇，捷鵷雛，掩焦明。"《正義》："捎，山交反。"《六書故》："按：捎，邪擊也。相如《賦》曰：'捎鳳皇。'"《古文苑》卷6王延壽《夢賦》："捎魍魎，拂諸渠，撞縱目，打三顱。"四字同義對舉。字或作"敎"、"皷"，《集韻》："敎、捎，擊也，或作消。"[3]《廣韻》："敎、擊也，一云攪也。亦作皷。"《五音集韻》："捎，擊也，一曰攪也。亦作皷。"《文選·東京賦》："捎魑魅。"薛綜注："捎，殺也。"字或作梢，《漢書·揚雄傳》顏師古注："梢，擊也。"字或作㪕，《集韻》："㪕，擊也。"陽削，猶言佯攻。句言敵處草苴沙塗之地，則佯攻而誘出之。

（31）而為畏以山胠（《官一》）

簡本注釋：山胠（qu 驅），與下文之逶迤、雜管、篷錯、曲次等，疑皆陣名。

---

1 《釋名》："胃，圍也，圍受食物也。"《莊子·徐無鬼》："可不謂云至於大病。"《管子·戒》、《呂氏春秋·貴公》"謂"作"諱"，並其相通之證。

2 劉小文《〈孫臏兵法校理〉獻疑》，《圖書館雜誌》2007年第6期。下引劉說亦見此文。

3 "消"為"捎"誤。

白忠才曰:畏,通"隈",蔽也。胠,為"阹"之借字。山阹,指圜山佈陣。

張震澤曰:此句"而"字當是衍文。畏,借為隈,隱蔽之處。胠,當是阹字之借。阹是一種半環狀阻礙物,可以江河山谷代之,亦可以人馬網罟為之。山阹,當是以山為之者,也可能是陣名。

按:"山胠"從張說。畏,讀為圍。《論語·子罕》:"畏于匡。"《淮南子·主術篇》"畏"作"圍"。《呂氏春秋·勸學》:"無乃畏邪?"陳奇猷曰:"畏乃圍之假字。"[1] 言以山阹而圍敵也。

(32)秦怫以委施,便罷以雁行(《官一》)

白忠才曰:秦怫,即"蓁拂",荊棘叢生之地,難於通行。便罷,暫時停留。

張震澤曰:秦疑為蓁之借,怫疑茀之借。蓁,《說文》:"草盛貌。"字又作榛。茀,《說文》:"道多草不可行。"委施,即逶迤。罷,當借為擺。擺即捭字,即今擺陣擺攤之擺。便,安也,便宜也。

按:秦疑讀為臻,字或作溱、轃,至也。《集韻》:"臻,《說文》:'至也。'通作轃、溱。"怫讀為拂,《淮南子·天文篇》注:"拂,一曰至也。"臻拂,猶言前行、到達。便,讀為屏,蔽也。罷,撤退。便罷,掩護撤退。雁行,言其有序,本書《十陣》:"雁行之陣者,所以接射也。"接射正所以掩護撤退。句言以逶迤之陣前行,以雁行之陣掩護撤退。

(33)厝入內寇以棺士(《官一》)

白忠才曰:厝,通"錯"。厝入內寇,謂突入之敵。棺,疑材字之誤。棺士,漢稱"材官",即武藝超群的人。

張震澤曰:棺,疑材字之誤。厝,疑借為斮,斬也、擊也。強取曰寇。

按:厝,讀為錯,雜入。厝入內寇,言混入內奸也。棺士,讀為觀事[2]。

(34)雲折重雜,所[以]權趮也;猋凡振陳,所以乘疑也(《官一》)

新注:簡文"權"上脫"以"字。猋凡振陳,疑當讀為"飆風振塵"。

白忠才曰:權,權衡,有主動之義。權躁,謂主為[動]暴起。猋凡振陳,即"飆風震陣"。

按:張震澤從白說。趮,典籍多作躁。權,當作擢,讀為捲,《廣雅》:"捲,治也。"《集韻》:"捲,搏也。"捲躁,與"乘疑"對舉。搏擊敵軍浮躁者。劉小文曰:"'權'有'變通'、'權變'之意,即權量實際情況,因事制宜。"未確。

1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頁。

2 《老子》:"雖有榮觀。"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觀"並作"官"。古從官從吅之字多通假,參見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38頁。"士"、"事"相通,不煩舉證。

（35）不□侍卒，所以昧戰也（《官一》）

張震澤曰：缺圍原簡不清，下從心，影本釋為“意”。侍，即待。卒，疑借為猝。昧，默也，不宣而戰也。

按：昧，讀為冒，衝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昧，叚借為冒。”

（36）順明到聲，所以夜軍也（《官一》）

張震澤曰：順明到聲，當讀為“巡明致聲”。到、致形義相近，古亦通借。“致聲”一語，今口語中有之，一般寫作“吱聲”。此句意為夜間宿營，則當巡邏到天明，打更喊號發聲。

按：順，讀為訓。到，讀為召，《說文》：“召，評也。”

《尸子》校補

汪繼培撰《尸子校正》,收入《湖海樓叢書》。汪著間有未周,茲為訂補焉。

卷上

(1)孔子曰:"自娛於檃括之中,直己而不直人,以善廢而不邑邑,蘧伯玉之行也。"(《勸學》)

汪校:《韓詩外傳》卷2云:"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括之中,直己不直人,善廢而不悒悒,蘧伯玉之行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善廢"句作"以善存,亡汲汲"。《家語·弟子行》作"汲汲於仁,以善自終"。"設"作"極"。

按:娛,《大戴禮》、《外傳》作設,王引之《經義述聞》謂設字當作誤,誤借為娛、虞,訓安;俞樾《大戴禮記平議》謂設讀為翕,訓和,高本漢《先秦文獻假借字例》駁之;王樹楠《大戴禮記補注》謂娛字是;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謂設訓置,黃懷信《大戴禮記彙校集注》從之。設疑役形誤。《家語》作"極",王肅注:"隱括所以自極。"王注未晰。極,疲困也。作"設(役)"作"極",與"娛"義相反而實相成。

(2)今非比志意也[而]比容貌,非比德行也而論爵列,亦可以卻敵服遠矣(《勸學》)

汪校:"可"上疑脫"不"字。

按:無脫誤。矣猶乎也,訓見王引之《經傳釋詞》。

(3)惟德行與天地相弊也(《勸學》)

按:弊,盡也,極也,終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篇》:"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御覽》卷986引《神仙傳》:"山芝者,韓終所食也,與天地相極。"是其誼也。字或作敝,《玉篇》:"敝,極也。弊,同敝。"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奇正》:"形勝之變,與天地相敝而不窮。"《素問·上古天真論篇》:"故能壽敝

天地,無有終時。”敝亦終也,王冰注:“敝,盡也。”《禮記·緇衣》:“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敝、終同義對舉。

(4)年老者使塗隙戒突,終身無失火之患,而不知德也(《貴言》)

汪校:案突當作突。《說文》云:“突,深也。一曰灶突,從穴火,求省聲。”

按:汪說是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謂突為突之誤。然《韓子·喻老》:“千丈之堤,以螻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煙焚。”《淮南子·人間篇》:“千里之堤,以螻蟻之穴漏;百尋之屋,以突隙之煙焚。”《漢書·敘傳》:“孔席不暖,墨突不黔”則其誤已久。字或作堗,見《廣雅·釋宮》。

(5)造父之所以與交者,少操轡,馬之百節皆與;明王之所以與臣下交者,少審名分,群臣莫敢不盡力竭智矣(《發蒙》)

汪校:(“皆與”之“與”)疑“舉”。

按:與讀為豫,舒暢、愉悅、適意之義。《文子·上德》:“主者,國之心也,心治則百節皆安,心擾即百節皆亂。”(《淮南子·繆稱篇》同)又《下德》:“治身,太上養神,其次養形,神清意平,百節皆寧,養生之本也。”《呂氏春秋·節數》:“百節虞歡。”《莊子·天運》:“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郭象注:“夫至仁者,百節皆適,則終日不自識也。”諸書言“安”、“寧”、“虞歡”、“適”,即此文“與”字之誼。

(6)任士進賢者,保其後則民慎舉;議國親事者,盡其實則民敬言(《發蒙》)

按:敬、慎同義對舉。《玉篇》:“敬,慎也。”

卷下

(1)春為忠。東方為春。春,動也。是故鳥獸孕寧,草木華生,萬物咸遂,忠之至也

汪校:“寧”疑“字”。《御覽》卷19作“鳥獸孕,榮華生,萬物遂”。

按:汪疑是也。“字”字形誤作寧,因誤作寧。《後漢書·烏桓傳》:“見鳥獸孕乳,似別四節。”《三國志·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松之注引《魏書》:“俗識鳥獸孕乳,時以四節,耕種常用布穀鳴為候。”《說文》:“字,乳也。”“孕字”即“孕乳。”《漢語大詞典》引《尸子》作“孕孳”,未知所據。《御覽》卷19引末句作“忠之志也”,志為至音誤,汪氏失校。

(2)子貢問孔子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取

合已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謀而親,不約而成,大有成功,此之謂四面也。"

汪校:一作"不計而耦",誤。

按:《御覽》卷79引作"不計而耦",不誤。計、謀同義。《廣雅》:"耦,諧也。"耦指二人合耕,引申有和諧之義。字或作偶,《爾雅》:"偶,合也。"《廣韻》:"偶,諧也。"即和諧、投合、融洽之義,與"親"義相會。疑古本如此,或作"不謀而親"者,後人據《呂氏春秋·本味篇》"不謀而親,不約而信"改。

(3)四夷之民,有貫匈者,有深目者,有長肱者,黄帝之德嘗致之

汪校:《路史後紀》卷5注:肱作股,嘗作皆。案:肱當作股。《竹書紀年》云:"黄帝五十九年,貫匈氏來賓,長股氏來賓。"《山海經·海外西經》:"長股之國在雄常北,被髮一曰長腳。"貫匈國見《海外南經》,深目國見《海外北經》。

按:此作"長肱"未必有誤。《穆天子傳》卷2:"天子乃封長肱于黑水之西河。"郭璞注:"即長臂人也,見《山海經》。"《山海經·海外南經》有"長臂國"。又《大荒南經》:"有人曰張弘,在海上捕魚。海中有張弘之國,食魚,使四鳥。"袁珂《山海經校注》曰:"張、長形音俱近,是張弘即長肱亦即長臂矣。"

(4)務成昭之教舜曰:"避天下之逆,從天下之順,天下不足取也;避天下之順,從天下之逆,天下不足失也。"

汪校:《後紀》卷12取作治。

按:《老子》第48章:"取天下常以無事。"河上公注:"取,治也。"不足,猶言不難,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5)禹長頸烏喙,面貌亦惡矣,天下從而賢之者,好學也

汪校:《初學記》卷9、卷19,《御覽》卷82、卷365、卷369、卷382烏並作鳥,今據《緯略》卷7。劉子《新論·命相篇》亦云:"夏禹長頸烏喙。"

按:鳥字是,汪校未允。《新論》亦作鳥字,汪據誤本。《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王為人長頸鳥喙。"(《論衡·骨相》、《宋書·王景文傳》、《資治通鑒外紀》卷10並同,《意林》卷1引《范子》亦同)《白虎通·聖人》:"皋陶鳥喙。"《說苑·復恩》:"中衍人面鳥喙。"《南史·前廢帝紀》:"帝蜂目鳥喙,長頸鋭下。"《御覽》卷382引孫嚴《宋書》曰:"少帝幼而狷急,輕脱嶮迅,細形,黄貌色,長頸鳥喙,嘶聲。"所屬雖異,然可證當作鳥字。《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夫越王為人長頸鳥喙、鷹視狼步,可以共患難而不可共處樂。"《漢語大詞典》據誤本列"烏喙"條目,釋為:"【烏喙】形容人之嘴尖。"則疏於校勘,亟

當更正。"鳥喙"是中藥附子的別稱,形容人嘴尖當作"鳥喙。"

(6)武王親射惡來之口,親斫殷紂之頸,手汙於血,不溫而食

汪校:謝氏墉曰:"溫字誤,或是盥。"按:盥或作盥,見《一切經音義》卷1。

按:溫、盥無緣致訛。溫讀為搵,《說文》:"搵,沒也。"指浸沒水中。此言武王手未清洗而食也。

(7)神農並耕而王,所以勸耕也

汪校:《書鈔》8王作食,(下)耕作農。按《商子·算地篇》、《開塞篇》並云:"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

按:《說文》:"農,耕也。"

(8)張子之背腫,命竘治之

汪校:《天中記》34命作請。

按:《廣韻》:"命,召也。"

(9)悅尼而來遠

汪校:尼,近也。《韓非子·難三》:"葉公子高問政于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尸子》蓋述此言。

按:《文子·微明》:"古者親近不以言,來遠不以言,使近者悅,遠者來。"《墨子·親士》:"近者不親,無務來遠。"又:"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是先秦諸子固有此語,孔子蓋亦述成語也。

(10)虎豹之駒未成文,而有食牛之氣;鴻鵠之鷇羽翼未全,而有四海之心。賢者之生亦然

汪校:全一作合。

按:《御覽》卷916、《意林》卷1引《尸子》並作合,《考工記·弓人》鄭注:"合,堅密也。"

(11)孔子曰:"誦《詩》讀《書》,與古人居;讀《書》誦《詩》,與古人謀。"

汪校:按《金樓子·自敍》引此為曾生語,謀作期。

按:期讀為諆,《廣韻》:"諆,謀也。"字或作諅,《廣韻》:"諅,謀也。"字又作謀、基,《爾雅》:"基,謀也。"《釋文》本基作諆。《集韻》:"諆,《說文》:'一曰謀也。'或從基。"

(12)子夏曰:"君子漸于饑寒而志不僻,侉於五兵而辭不懾,臨大事不忘昔席之言。"

汪校:謝氏墉云:"《廣韻》:'侉,痛呼也,安賀切。'宋本作銙,字書無考,今從元刻。"

按:《集韻》:"侉,怯也。"本字為恗,《廣雅》:"恗,怯也。"《玉篇》:"恗,恐也、怯也。"宋本作銙,蓋涉"五兵"而改從金旁。《廣韻》:"銙,帶飾。"謝氏謂無考,失檢。

(13)此其所以能攝三軍、服猛獸故也

按:攝讀為懾,亦服也。《御覽》卷437引《尸子》正作懾。

(14)田成子問勇,顏歜聚之答也不敬。田子之僕填劍曰:"更言則生,不更則死。"

汪校:"填劍"未詳,孫本改填為撫。

按:填讀為搷,《集韻》:"搷,引也。"孫本妄改。

(15)句踐脅於會稽,而身官之三年

汪校:官,一本作事。按作官是也。《越語》云:"與范蠡入官于吳,三年,而吳人遣之。"《韓非子·飾邪篇》云:"越王句踐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官于吳。"《越絕書·請糴內傳》云:"越王去會稽,入官于吳,三年,吳王歸之。"又《外傳·記地傳》云:"女陽亭者,句踐入官于吳,夫人從,道產女此亭。"《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傳》云:"客官于吳。"《鶡冠子·世兵篇》云:"句踐不官,二國不定。"

按:今本《越語下》、《韓子·飾邪》作"入宧",韋昭注:"宧,為臣隸也。"汪氏失檢。《韓子·喻老》:"句踐入宧于吳。"又"越王入宧于吳"。亦皆作"入宧"。又言"入臣",《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越王勾踐五年五月,與大夫種、范蠡入臣于吳。"又"今越王入臣于吳,是其謀深也"。又《夫差內傳》:"吳王曰:'善。雖然,吾嘗與越戰,棲之會稽,入臣于吳,不即誅之,三年使歸。'"作"事"亦通,《史記·齊悼惠王世家》:"乃為宧者,入事漢。"用法相同。《御覽》卷437引《尸子》作"句踐脅於會稽,而身宧之三年"。宧字亦通。又卷499引作"句踐脅於會稽而身宮之"。宮為官字形誤。

(16)越王役於會稽

汪校:孫本役作棲。

按:《御覽》卷486引作棲字。

(17)駙馬其為荊王使于巴

汪校:"駙馬"疑"巫馬"之訛。

按:汪說是也,然猶未盡。"其"字當作"旗"。《史記·仲尼弟子傳》:"巫

馬施字子旗。”施、旗相應,《說文》:“施,旗貌。垒欒施字子旗。”字或作期。巫馬期,見《孔子家語·屈節解》、《七十二弟子解》,又見《呂氏春秋·察賢》。期、旗古通用。《御覽》卷419引作“駙馬共”,“共”為“其”字形誤。

(18)鴻鵠在上,扜弓彀弩以待之

汪校:《類聚》74、《御覽》347彀作鞟。《楊升庵外集》48彀作矆,云與彉同字。彀,弓弩也。

按:《說文》:“彀,張弩也。鞟,去毛皮也。矆,弓急張也。”《集韻》:“彍,《說文》:‘弩滿也。’或作彉。”彀、矆、彉(彍)義同。鞟字無義。矆、彉判然兩字,楊慎謂字同,失之。扜當作扞,形之誤也。《呂氏春秋·壅塞》:“扞弓而射之。”高誘注:“扞,引也。”《玉篇》:“扞,持也。”字或作扜,《廣韻》:“扜,引也。”

(19)羊不任駕鹽車,椽不可為楣棟

按:《新語·輔政》:“文公種米,曾子駕羊。”《意林》卷2引作“曾子枷羊”,舊注:“案枷原書作駕,《淮南子》注:‘連枷,所以備之。’舊訛,今從《藝文類聚》。”《淮南子·泰族訓》:“曾子架羊。”注:“架,連架,所以備知也。”《類聚》卷21引作“曾子枷羊”,《說苑·雜言》:“曾子架羊。”王利器《新語校注》引宋翔鳳曰:“當是借駕為連枷之枷。”唐晏說同。皆失之。當以“駕”為本字,指把車套在羊身上,架、枷皆借字。《釋名·釋車》:“騾車、羊車,各以所駕名之也。”此古有駕羊車之明證。《墨子·耕柱》:“子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驅?’耕柱子曰:‘將驅驥也。’”王念孫《讀書雜誌》曰:“羊不可與馬並駕,羊當為牛。《太平御覽·地部五》引此已誤作羊。《藝文類聚·地部》及《白帖》五並引作牛。”羊車固不可與馬車並駕,故子墨子問:“子將誰驅?”耕柱子選擇說“將驅驥也”。《御覽》所引不誤,王氏誤改。

(20)卵生曰琢,胎生曰乳

汪校:《文選·東征賦》注。李善云:“琢與椓,古字通。”任本作啄。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琢借為啄,《說文》:“啄,鳥食也。”故卵生者為啄。《東征賦》:“諒不登櫟而椓蠡兮。”椓亦啄之借字。

《國語》校補

1. 緒論

《國語》是先秦的一部重要典籍,存世的完整注本以三國時吳國韋昭的注釋為最早,有清以還,汪中、劉台拱、黃丕烈、董增齡、王念孫、王引之、汪遠孫、陳瑑、俞樾、于鬯、朱駿聲、吳曾祺、徐元誥、高本漢、張以仁等學者更是作了大量的攷辨工作,為我們閱讀和研究《國語》創造了極大的便利。但是存在的問題仍然很多,本文廣泛搜集材料,充分借鑒前輩學者的研究,對《國語》作全面的校補。前人已經解決了的問題,除非有新的材料補充,一般不再重複。希望得到方家的批評、教正。

《國語》的版本有明道本與公序本兩個系統,這兩大系統是明清以來絕大多數本子的實際祖本。明嘉靖戊子金李刊澤遠堂本(或稱金李本)翻刻自公序本,本文以《四部叢刊》影印嘉靖戊子金李澤遠堂刻本為底本。

2. 校補

《周語上》第一

(1)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

韋注:懋,勉也。性,情性也。

按:懋,汪遠孫曰:"《補音》作茂,云:'通作懋。'"《史記·周本紀》亦作茂。茂讀為懋,《詩·節南山》:"方茂爾惡。"毛傳:"茂,勉也。"亦其例。汪中、王念孫謂性讀為生,是也。《晉語四》:"利器明德以厚民性。"韋注:"厚其情性。"與此誤同。

(2)時序其德,纂修其緒

按:《書·舜典》:"百揆時敘。"王引之《述聞》曰:"時敘者,承敘也、承順也。""時序"同"時敘"。

(3)朝夕恪勤

按:勤讀為謹。恪勤,即下文"恪恭于農"之"恪恭"。《爾雅》:"恪,敬也。"《玉篇》:"謹,敬也。"恪、謹二字同義連文。《書·盤庚》:"恪謹天命。"

(4)奕世載德

韋注:奕,奕前人也。

按:"奕世"有三說:(a)《後漢書·楊秉傳》李賢注:"奕猶重也。"吳曾祺、朱起鳳《辭通》卷17解為"累世",即本李注。《漢語大詞典》亦從此說。(b)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奕叚借為易,則"奕世"猶言"改代"。(c)《爾雅》:"奕,大也。"郝懿行《義疏》舉"奕世"為證;董增齡、張以仁亦持此說。竊謂(a)說是也,奕訓重,當讀為"亦",陸雲《答兄平原》:"仍世載德,荒之予身。"仍亦重也,可為佐證。汪遠孫據漢《樊安碑》、《熊君碑》、《武榮碑》有"亦世載德"語,謂"奕當作亦",徐元誥《集解》本據以校改,則失之。張以仁指出:"《國語》各本及《史·周本紀》、《書鈔》36、《御覽》303、《玉海》49引皆作'奕'。"[1] 則《國語》自作"奕世"。《漢書·敘傳》、《後漢書》卷110、《漢紀》卷30、《後漢紀》卷5、《隸釋》卷9《李翊碑》、卷17《秦頡碑》、《漢隸字源》卷1漢《楊君殘碑》、《類聚》卷46蔡邕《楊太尉碑》並有"奕世載德"語,汪氏何為視而不見?徐氏好據誤說輕改《國語》正文,《集解》每多此失。

(5)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韋注:恤,憂也。隱,痛也。

按:《集韻》:"勤,憂也。"勤、恤二字同義連文。

(6)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

韋注:序成,謂上五者次序已成,而有不至,則有刑誅。

按:成,終也,韋注不誤。俞樾謂:"序,次也。成,亦次也。""成"無"次序"義,俞說失之。

(7)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

韋注:幾,危也。頓,敗也。

按:頓,委頓。幾,猶口語"幾乎"。王引之《經傳釋詞》曰:"幾,詞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曰:"幾,猶則也。"俞樾曰:"幾,語詞。頓,勞罷之意。

1 引者按:《書鈔》見卷11。

《戰國策·秦策》:‘吾甲兵頓。’高誘注:‘頓,罷也。’”李元吉曰:“幾訓近,頓訓罷。”吳曾祺曰:“《内傳》:‘甲兵不頓。’注:‘頓,壞也。’”諸說並未允。“甲兵頓”、“甲兵不頓”,頓當讀為鈍,尋《史記·賈生傳》:“莫邪為頓兮。”《索隱》:“頓,鈍也。”《漢書》正作“鈍”字。“鈍”非此文之誼,俞、吳二君所援失當。

(8)其有以禦我矣

韋注:禦,猶應也,距也。

按:明道本注無“應也”二字,《御覽》卷305引作“禦,應,距也”。有“應”字。禦訓距,陳瑑謂:“‘捍拒’之義,距與拒通。”陳說是也。“捍拒”與“應付”,義正相承。《補音》:“‘應’乃‘應對’之應。”亦是。張以仁謂:“‘距’非‘捍拒’之義,《翼解》之說非是。‘禦’字當如《論語》‘禦人以口給’之‘禦’。”《論語》見《公冶長篇》,皇侃疏:“禦,猶對也。”朱熹注:“禦,當也,猶應答也。”張氏失攷。

(9)既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

韋注:既,已也。

按:《史記·周本紀》作“卒以榮公為卿士用事”,既猶卒也、終也。韋注訓已,已亦終也。拙著《古書虛詞旁釋》既讀為暨,訓“及”,失之。亟當訂正。徐元誥《集解》本“既”一字為句,亦失之。

(10)彘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宮,國人圍之

按:在,《史記·周本紀》作匿。

(11)敦庬純固於是乎成

韋注:敦,厚也。庬,大也。

按:《淮南子·氾論篇》:“古者人醇工龐,商樸女重。”敦庬,同“醇龐”。醇、敦並讀為惇,《說文》:“惇,厚也。”庬、龐並讀為龔,《說文》:“龔,慤也。”尋《大戴禮記·王言》:“民敦工璞,商慤女憧。”作“慤”字,可為確證。韋注庬訓大,失之。

(12)陽癉憤盈,土氣震發

韋注:癉,厚也。憤,積也。盈,滿也。

按:癉,戎輝兵讀為燀,訓熱氣[1],是也。朱駿聲謂叚借為亶,申韋注;徐元誥從孔晁說,癉訓起,並失之。趙生群、蘇芃引《方言》卷12:“憤,盈也。”[2]所

1 戎輝兵《〈國語集解〉訂補》,南京師範大學2007年博士學位論文。下同。

2 趙生群、蘇芃《〈國語〉疑義新證》,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年第2期。

說是也。《慧琳音義》卷21、54並引賈逵《國語》注:“憤,盛也。”韋注訓積,義亦相會。憤、盈二字同義連文。王懋竑曰:“憤當同奮義。”吳曾祺曰:“憤與僨通,動也。”並失之。

(13)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

韋注:紀,謂綜理也。協,同也。

按:《原本玉篇殘卷》、《文選·悼亡詩》、《為顧彥先贈婦》、《吳趨行》李善注並引賈逵《國語》注曰:“紀,猶錄也。”賈說是也,紀讀為記。紀農協功,猶言記錄農人協作之功。徐元誥曰:“紀,理也。理,治也。謂同功而治農事也。”失之。

(14)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

按:汪遠孫謂“疑‘而’字衍”,未必確。《文章正宗》卷4、《冊府元龜》卷115、325引並有“而”字。《白帖》卷52、《冊府元龜》卷124引無“而”字,然未可遽刪。

(15)故出令不可不順也

按:順讀為慎,《御覽》卷456、《通志》卷77並作慎。與上下文“順”讀如字者不同。

(16)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

按:《御覽》卷456、《冊府元龜》卷325引同此;《史記·魯世家》“立”、“建”互易,《書鈔》卷11引同。

(17)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

按:《今本竹書紀年》卷下:“(宣王)四十年,料民於太原。”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引此文相證。

(18)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

韋注:鎮,為陰所鎮笮也。

按:鎮,《史記·周本紀》、《漢書·五行志》、《說苑·辨物》並作填,借字。鎮陰,猶言“鎮於陰”,被動句,故韋注“為陰所鎮笮”;《漢書》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填陰,為陰所填不得升也。”《御覽》卷85引作“填于陰”,尤為明證。黃丕烈曰:“惠云:‘《史記》填,《老子銘》“陰不填陽”,當作填。’丕烈案,鎮、填古字通,《五行志》亦作填。”王懋竑曰:“鎮當從《史》作填,鎮、填通。”《史記會注考證》引龜井昱曰:“陽壓陰而使不能蒸也。”又引中井積德曰:“填陰,陽在陰也。填,滿也、塞也。”張以仁謂龜井昱說是,張氏曰:“訓為‘為陰所鎮’,主詞

與受詞顛倒,究非《國語》文法之常式。”左松超《說苑集證》[1]從之,諸說並未得。

(19)今吾聞子頹歌舞不思憂

按:明道本作“今吾聞子頹歌舞不息,樂禍也”。黄丕烈、汪中、汪遠孫並從公序本,是也。《御覽》卷 569 引正同公序本,可為佐證。秦鼎、張以仁並從明道本,失之。

(20)固有之乎

韋注:固,猶嘗也。

按:韋注是也。《晉語二》:“日吾固告君曰得眾。”亦其例。詳參張以仁《國語虛詞集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汪遠孫曰:“《說苑·辨物篇》無‘固’字,今本衍。古故、固通用。”劉淇《助字辨略》訓為“信、實”,于鬯謂固讀為古,皆失之。《說苑》當據此補。

(21)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粗穢、暴虐

韋注:冒,抵冒也。

按:《晉語一》:“有冒上而無忠下。”韋注:“冒,抵冒也,言貪也。”抵冒,猶言犯突而前,為漢人恒言。《漢書·禮樂志》:“習俗薄惡,民人抵冒。”顏師古曰:“抵,忤也。冒,犯也。言無廉恥,不畏懼也。”又《董仲舒傳》:“使習俗薄惡,人民嚚頑,抵冒殊扞。”顏師古曰:“抵,觸也。冒,犯也。殊,絶也。扞,拒也。”又《趙充國傳》:“是後羌人旁緣前言,抵冒渡湟水。”顏師古曰:“旁,依也。抵冒,犯突而前。”引申為不顧廉恥,貪取財貨。《說文》:“蝨,食苗根者也。吏抵冒取民財則生蝨。”《御覽》卷 794 引《風俗通》:“氐羌抵冒貪饕,至死好利。”[2]戎輝兵、李丹丹謂“冒亦貪也”,是;而謂“韋解失之”,則失考。“冒”字訓貪,由“抵冒”引申,韋解不誤。黄丕烈曰:“惠云:《說苑》‘淫辟’、‘邪佚’。”按古書無“邪佚”連文者,《說苑》當據此校正。

(22)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

按:見,顯現。下文“神之見也,不過其物”與此相應。王念孫曰:“見,當為㝵。㝵,古得字。下文‘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即其證也。《莊三十二年左傳》:‘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尤其明證。”王說未必確。《說苑·辨物》亦作“見”,《通志》卷 181、《春秋臣傳》卷 4、《冊府元龜》卷 780 引並作“見”字。“見神”者,是從神的角度而言;“得神”者,是從人的角度而言。不必據彼改此。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改作“㝵”,未免輕率。

1 左松超《說苑集證》,臺灣“國立”編譯館,2001 年版。

2 《風俗通》今本無此語,蓋為佚文。

（23）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

韋注：逢，迎也。以貪取禍也。

按：逢，《說苑·辨物》作豐，借字。汪遠孫曰："《釋名》：'貪，探也。'探，取也。是貪有取義，韋注非是。"俞樾說同。韋注釋為"貪取"，正以"取"釋"貪"，何故謂韋注非是？

（24）今虢公動匱百姓以逞其違

韋注：逞，快也。違，邪也。

按：逞，《說苑·辨物》作盈。逞、盈古音相近。《說文》："逞，楚謂疾行為逞，《春秋傳》曰：'何所不逞欲。'"逞訓疾行，故引申訓快，韋氏與許說相合。惠棟、朱駿聲則謂逞叚借為盈，所說不同。違訓邪，本字為𡕒，《說文》："𡕒，衺也。"汪遠孫謂違與回古字通，未溯其源。

（25）《夏書》有之曰："眾非元后，何戴？后非眾，無與守邦。"

韋注：邦，國也。

按：《御覽》卷 202 引邦作邑，注作："邑，國。"

（26）是故祓除其心，以和惠民

韋注：祓，猶拂也。

按：吳曾祺曰："當言'猶弗也'。《詩》'以弗無子'，即'祓'字。"未確。弗、拂並讀為祓，不當改作。《御覽》卷 202 引注作"拂"字。

（27）為班爵、貴賤以列之

按：列，當作"別"，形之譌也。《御覽》卷 202、《文章正宗》卷 4 引並作"別"字。

（28）夫晉侯非嗣也，而得其位，亹亹怵惕，保任戒懼，猶曰未也

韋注：保，守也。任，職也。居非其位，雖守職戒懼，猶未足也。

按：任，當作"位"，形之訛也。《御覽》卷 202 引作"位"。此言"保位"，與上文"得其位"相應。《通志》卷 181 引作"任"，則宋代已誤。王念孫曰："任亦保也，'保任戒懼'四字平列。"王說未必確。古書"保任"，猶今言擔保、保舉，非此文之誼。

（29）夫執玉卑，替其贄也；拜不稽首，誣其王也

韋注：誣，罔也。

按：贄，公序本作摯，《御覽》卷 202、《玉海》卷 85、《文章正宗》卷 4 引並作摯，張以仁謂"摯、贄正、俗字"，是也。宋·魏了翁《春秋左傳要義》卷 15 作質，質亦借字。誣讀為憮，實為侮。《爾雅》："憮，傲也。"上文曰："相晉侯不敬。"

不敬,即輕侮之也。《周語下》:"迂則誣人。"《漢書·賈誼傳》同。《賈子·禮容語下》誣作無,潭本作侮,即其證。《賈子·耳痹》:"誣神而逆人。"建本誣作無。無為憮省文,實亦讀為侮[1],《墨子·天志上》:"中誣鬼。"王樹枏《墨子斠注補正》曰:"誣即侮之音假字。"《韓子·十過》:"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輕誣即輕侮。《文選·養生論》:"固不可誣也。"劉良注:"誣,輕也。"亦讀為侮。下文"誣王無民"、"故晉侯誣王,人亦將誣之"之"誣"字義同。俞樾曰:"誣蓋輕字之誤。"徐元誥《集解》本據俞說徑改正文作"輕",大誤。徐氏此著每多此失。《晉語八》:"且夫欒氏之誣晉國久矣。"韋注:"誣,罔也。"韋昭注雖未得確解,然可證《國語》正文本作"誣"字,古書不可輕改。張以仁曰:"誣字亦可通,俞氏輕斷,不可從也。"張氏不改字固是,然未知張氏究為何解? 戎輝兵說與余暗同,而論證稍有異,可參。《春秋左傳要義》卷15作"無其王也"、"無王無人","無"正讀為"侮",可證作"誣"不誤。《御覽》卷202、《通志》卷181、《皇王大紀》卷41、《禮書》卷52、《春秋臣傳》卷4、《文章正宗》卷4並作"誣"字。沈鎔曰:"誣,罔無也。"據韋氏以說,失之。

(30)奉禮義成

韋注:謂三讓、賓饗之屬皆如禮也。

按:成,終也。于鬯謂成讀為盛,失之。

(31)樹於有禮,艾人必豐

韋注:樹,種也。艾,報也。豐,厚也。

按:《晉語四》:"樹於有禮,必有艾。"韋注同。艾訓報者,《荀子·法行》:"有親不能報。"楊倞注:"報,孝養也。"俞樾曰:"艾之訓報,其義未聞。《詩》毛傳曰:'艾,養也。'"俞氏得其誼矣,而於韋義失於考察。洪頤煊曰:"艾,當作刈,穫也。"汪遠孫、吳曾祺、沈鎔從洪說,刈、艾為正、借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艾叚埶,《說文》:"埶,穜也。"埶同藝,為"樹種"之義,朱說失之。

《周語中》第二

(1)且夫兄弟之怨,不徵於他;徵於他,利乃外矣

韋注:徵,召也。

按:俞樾謂徵訓證驗;于鬯謂徵讀為懲,訓創艾,皆未確。韋注不誤,言兄弟雖有怨恨,不徵召他人參與也。戎輝兵曰:"上文'王怒,將以狄伐鄭',明言欲召狄以伐鄭。"《冊府元龜》卷534作"不徵召於他",得其誼矣。《春秋臣傳》

1 另參見蕭旭《商君書訂補》"無敵深入"條,載《語言研究》1999年增刊。

卷 6 徵作懲,不可據以改讀。

（2）故能光有天下

韋注:光,大也。

按:光,《文選·石闕銘》李善注引同。光讀為廣,《冊府元龜》卷 534 正作“廣”字。

（3）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

按:國,動詞,建國、立國。《史記·魯周公世家》:“遂國之。”用法同。徐元誥謂“國”疑當為“興”,與下文“興”對文,失之。

（4）其無乃階禍乎

按:徐元誥《集解》本誤作“禍階”,當乙正。

（5）鄭未失周典,王而蔑之,是不明賢也

韋注:蔑,小也。

按:韋氏蔑訓小,猶言輕視、欺侮。下文“是蔑先王之官也”,韋注:“蔑,欺也。”義亦同。俞樾謂蔑訓輕,即懱之假字,甚確。至俞氏譏韋解失其旨,則失攷。吳曾祺曰:“蔑,棄也,不訓小。”亦失之。

（6）夫禮,新不間舊,王以狄女間姜、任,非禮且棄舊也

韋注:間,代也。

按:《管子·五輔》:“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左傳·隱公三年》:“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韓詩外傳》卷 3:“卑不謀尊,疏不間親。”《說苑·臣術》:“賤不謀貴,外不謀內,疏不謀親。”可知“間”為離間、妨害之義,《小爾雅》:“間,非也。”韋注不確。

（7）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其党啟狄人

韋注:以其黨者,謂頹叔、桃子緣惠后欲立子帶,故以子帶党開狄人伐周也。

按:啟,《史記·周本紀》作開。啟、開同義,猶言佐助、幫助。《史記·鄭世家》:“天方開楚。”《左傳·桓公六年》作“天方授楚”,授與開義相會;又《昭公十三年》:“天方相晉。”相亦助也,不煩舉例。

（8）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郟,王勞之以地

韋注:王以其勤勞,賞之以地,謂陽、樊、溫、原、攢茅之田也。

按:《管子·山權數》:“勞若以百金。”尹注:“勞,賜也。”下章云:“故勞

之以陽、樊。”又:“以陽、樊賜晉文公。”勞、賜異字同義。

(9)以待不庭不虞之患

韋注:庭,直也。虞,度也。不直,猶不道也。不度,不意度而至之患也。

按:待,備也。李元吉曰:“不庭,謂諸侯背叛,不朝王庭者也。不訓直也。”王懋竑曰:“不庭,不來朝也。”另參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朱起鳳《辭通》卷10。不庭,也作“不廷”、“不宁”,參楊伯峻《“不廷”“不庭”說》[1],韋注失之。于鬯《香草校書》卷18謂庭訓直,直即值,當值、承值之義,附會之甚,尤不足信。虞訓度,指測度、意度,韋解是也。金其源曰:“《廣雅》:‘度,就也。’不庭不虞者,謂不來庭服不來就王者也。”金氏轉訓為趨就,失之。

(10)其叔父實應且憎,以非余一人,余一人豈敢有愛

韋注:應,猶受。憎,惡也。言晉文雖當私賞,猶非我一人也。

按:以,猶言“尚且”、“猶尚”,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徐仁甫《廣釋詞》,韋解是也。李元吉曰:“應,平聲。”失之。于鬯讀應為瘖,訓“不能言”,不可信。

(11)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

韋注:玉,佩玉,所以節行步也。

按:《左傳·定公五年》:“改步改玉。”《荀子·王霸》:“改王,改行也。”[2]劉師培《荀子補釋》曰:“‘改步’與‘改行’同。改玉改行,據《左傳》、《國語》之文觀之,似均指君臣易位言。蓋臣佩君玉謂之改玉,臣行君步謂之改行。此即臣纂君位之隱詞,與《正論篇》‘徙朝改制’同。”皆可證成韋解。于鬯謂“此玉字疑當作王”,駁韋注云:“更姓之制,何以獨改佩玉?”失之未考。

(12)叔父若能光裕大德,更姓改物,以創制天下,自顯庸也

韋注:庸,用也。謂為天子造創制度,自顯用於天下。

按:俞樾謂庸讀為融,訓明,是也。俞說本于王引之《述聞》“服物昭庸”條。朱起鳳《辭通》卷10謂庸讀為榮,失之。

(13)而縮取備物以鎮撫百姓

韋注:縮,引也。備物,隧之屬也。

按:韋注訓引,汪遠孫謂縮讀為摍。《說文》:“摍,蹴引也。”[3]《小爾雅》:“縮,抽也。”《廣韻》:“摍,抽也。”可證縮、摍通用。《楚語上》:“縮於財用則

1 楊伯峻《“不廷”“不庭”說》,《中國語文》1963年第4期。

2 《荀子》遞修本作“改玉”,古“玉”字作“王”,後人加點以區別之,《治要》卷38引作“玉”。

3 蹴讀為蹙,收縮之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改作“就引”,失之。

匱。”韋注：“縮，言取也。”即引取之義，亦當讀為摍。李元吉曰：“縮訓直。”董增齡曰：“《一切經音義》卷 20 引《國語》賈注：‘縮，退也。’《文選·顏延年·北使洛詩》李注：‘引，猶進也。’縮取，猶進取歟？”吳曾祺曰：“縮取，猶進取，乃反訓。”陳瑑曰：“《爾雅》：‘縱、縮，亂也。’此文蓋謂晉文亂法以取備物，故曰‘縮取’。”皆失之。

（14）余安能知之

韋注：所不敢禁也。

按：知，讀為折、制，《韓詩外傳》卷 4：“無術法以知奸。”亦其例[1]。故韋解以“禁”釋之。

（15）今將大泯其宗祊，而蔑殺其民人，宜吾不敢服也

韋注：泯，滅也。廟門謂之祊。宗祊，猶宗廟也。蔑，猶滅也。

按：《莊子·在宥》：“當我緡乎？”《釋文》：“緡，郭音泯。泯，合也。”《集韻》：“緡，呼昆切，合也。”當音眉貧切（mín）。泯，讀為抿，閉也，合也。今吳方言有“抿之抿縫”之語，又言“抿嘴”。泯其宗祊，言將其宗室之廟門關緊。此亦備一說。蔑，朱駿聲、汪遠孫讀為滅。下文“不奪民時，不蔑民功”亦其例。彼文韋注：“蔑，棄也。”義相會。敢，猶肯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16）不然，其敢自愛也

韋注：豈敢自愛而不服乎？

按：其，讀為豈，參楊樹達《詞詮》。徐元誥《集解》本“其”誤作“豈”，失其舊。

（17）若之何其虐之也

按：虐，《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作俘。

（18）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晉侯請殺之

按：請，《御覽》卷 643 引作將。《詩·將仲子》毛傳：“將，請也。”將，七羊切。

（19）夫政自上下者也

韋注：當從王出也。

按：下，動詞，下達。徐元誥曰：“下，對上言。韋訓下為出，似亦未允。”失之。

（20）余懼其無後

韋注：無後，無以復合諸侯也。

---

1 另參見蕭旭《〈韓詩外傳〉補箋》，《文史》2001 年第 4 輯，總第 57 輯。

按:徐元誥《集解》本韋注脫“復”字。《御覽》卷643引亦有“復”字。

(21)秦師必有謫

韋注:謫,猶咎也。

按:謫,《漢書·五行志》同,《補音》云:“謫,本亦作‘讁’。”明道本作讁,《原本玉篇殘卷》引《國語》、《通志》卷89並同。謫、讁讀為璫,瑕疵也。《呂氏春秋·悔過》作疵,高誘注:“疵,病。”《老子》第27章:“善言無瑕讁。”《呂氏春秋·舉難》:“寸之玉必有瑕璫。”即為讁、璫相通之證。字或省作適,《管子·水地》:“夫玉,瑕適皆見,精也。”房注:“瑕適,玉病也。”《說文》未收“璫”字。

(22)夫戎、狄,冒沒輕儳,貪而不讓

韋注:冒,抵觸也。沒,入也。儳,進退上下無列也。

按:《說文》:“冒,冢而前也。沒,沈也。”冒即冒突、蒙犯之義;沒為頭埋于水,亦冒義。冒沒,韋注是也。《說文》:“儳,儳互不齊也。”蓋為韋注所本,然非此文之誼。儳讀為劖,《說文》:“劖,一曰剽也。”輕儳,即“輕剽”,猶言輕疾剽悍,與“冒沒”義相因。汪遠孫據《說文》“冐,突前也”,改“冒”為“冐”,徐元誥《集解》本據汪說徑改,失之。《御覽》卷799引作“冒”字。朱駿聲謂冒、冐義略同,王筠謂冒、冐一字,目、見一意也,冐當作冐。《玄應音義》卷9“冐死”條注引《國語》此文,又引賈逵曰:“冐沒,猶輕觸也。”並可參。汪中《經義知新記》曰:“冒沒,即冒昧之轉。”[1]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曰:“冐沒,即冒昧。”吳曾祺說同。陳瑑曰:“輕儳,猶輕賤也。冐沒,猶蒙昧,並聲相近。”沈鎔從陈说,皆未得。

(23)無亦擇其柔嘉

韋注:無亦,不亦也。

按:韋注是也,裴學海、張以仁申證之,可參。王引之曰:“無,發語詞也。無亦,亦也。”失之。

(24)服物昭庸,采飾顯明

韋注:庸,功也。冕服、旗章所以昭其功,五采之飾所以顯明德也。

按:庸,王引之讀為融,訓明,是也。朱起鳳《辭通》卷10謂庸讀為榮,高本漢從韋注,並失之。

(25)容貌有崇

韋注:崇,飾也。容止可觀也。

1 《漢語大詞典》從之,解為“輕率”。

按:《楚語下》:“容貌之崇”韋注同。韋氏崇訓飾,猶言修飾,朱駿聲謂崇讀為充。徐元誥謂注“飾”疑與“飭”通,整飭,徐說未允。

(26)五色精心

韋注:五色之章所以異賢不肖,精其心也。

按:《說文》:“精,擇也。”本義指淘米使之純粹,此言五色使其心精粹純潔。俞樾謂精讀為旌,訓“表”,失之。《周語上》:“祓除其心,精也。”韋注:“精,潔也。”[1]

(27)國無寄寓,縣無施舍

韋注:施舍,賓客負任之處也。

按:王引之謂舍、予聲近,施舍猶言賜予。下文“故聖人之施舍也議之”,韋注:“施,予也。舍,不予也。”宋庠曰:“施,當為弛,傳寫之誤也。弛,廢也。舍,居止也。弛舍,猶言停止也。”諸說皆誤,詳《周語下》校補。

(28)藪有圃草

韋注:圃,大也。必有茂大之草以備財用也。

按:汪遠孫引《詩·車攻》:“東有甫草。”毛傳:“甫,大也。”《後漢書·馬融傳》注引《韓詩》作“圃草”,薛君曰:“圃,博也,有博大茂草也。”朱駿聲謂圃、甫並讀為橆,橆同蕪,豐茂、茂盛之義,故毛傳、薛君、韋注並訓大,《辭通》卷14申毛說。鄭箋則云:“甫草者,甫田之草。鄭有甫田。”吳曾祺謂訓園圃,駁韋注,並失之。

(29)工人展車

韋注:展省客車,補傷敗也。

按:《廣韻》:“展,整也。”

(30)無即慆淫

韋注:即,就也。慆,慢也。

按:朱駿聲謂慆讀為滔,是也。《淮南子·本經篇》高誘注:“滔,蕩也。”滔淫,猶言淫蕩。《國語》本書“慆淫”5見,並此義。

(31)若貪陵之人來而盈其願,是不賞善也

按:陵,《冊府元龜》卷795引作淩,並讀為遴、吝,《廣雅》:“遴,貪也。”《漢書·地理志》:“穎川民以貪遴爭訟生分為失。”顏師古注:“遴與吝同。”《漢語大詞典》:“貪陵,貪婪侵奪。”以“侵奪”釋之,未確。不賞善,柳宗元《非

1 另參見張以仁《〈國語〉〈左傳〉論集》頁139,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印行,1980年版。

〈國語〉》、《冊府元龜》卷 795 引並同。汪遠孫曰:"《内傳成十三年》疏引《國語》作'賞不善',是也。"說同王念孫,徐元誥《集解》據王說徑改作"賞不善",失之。滿足貪吝之人,是所謂不賞善人也。

(32)且財不給

韋注:給,共也。

按:《說文》:"給,相足也。"

(33)棄壯之良而用幼弱

按:壯之良,與"幼弱"對舉,當為並列結構,裴學海曰:"之,猶與也。"

(34)四軍之帥,旅力方剛

韋注:旅,眾也。剛,強也。

按:《詩·北山》:"旅力方剛。"有四說:(a)毛傳:"旅,眾也。"鄭玄說同,陳奐《詩毛氏傳疏》申之。(b)朱熹傳:"旅與膂同。"《方言》、《廣雅》並云:"膂,力也。"戴震《方言疏證》、王念孫《廣雅疏證》、高本漢《詩經注釋》、高亨《詩經今注》並從之,吳曾祺取此說;陳啟源《毛詩稽古篇》、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膂"條、胡承珙《毛诗後箋》駁之,從毛傳。(c)宋·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 26 謂旅訓陳,宋·范處義《詩補傳》卷 20、宋·王質《詩總聞》卷 13、宋·段昌武《毛詩集解》卷 20 說並同。宋·嚴粲《詩緝》駁之,謂"'陳力方剛'不詞"。(d)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引《方言》:"膂,儋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從之。錄以備攷。

(35)且夫戰也微謀,吾有三伐

韋注:微,無也,言軍無計謀也。

按:韋解晦暗,俞樾曰:"蓋謂是戰也,吾固有謀矣。即無此謀,吾尚有三伐。"張以仁從之。俞說亦甚迂曲。王懋竑曰:"言非止於謀也。注非是。"

(36)夫仁、禮、勇,皆民之為也

按:言仁、禮、勇,皆當為人民所認可,而非自譽,故曰"皆民之為也"。俞樾校為"皆義之為也",徐元誥《集解》本據俞說徑改,失之。《文章正宗》卷 6、《通志》卷 89、《冊府元龜》卷 795 並作"民"字。

(37)夫戰,盡敵為上

按:盡,殲滅。《說文》:"消,盡也。"《廣雅》:"消,滅也。"《爾雅》:"忽,盡也。"又:"泯、滅,盡也。"《詩·皇矣》:"是絕是忽。"毛傳:"忽,滅也。"可知"盡"為消滅、絕滅之義。

(38)故制戎以果毅,制朝以序成

韋注:殺敵為果,致果為毅也。序,次也。朝不越爵則政成也。

按:成,終也。俞樾拘于"序成"、"果毅"對文,謂"成亦次也",失之。且俞氏所舉例證,亦無直接證據證明"成"可訓"次序"。

(39)有三奸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

韋注:替,廢也。

按:于鬯謂替訓代。尋《廣韻》始有"替,代也"之訓,此為後起義,韋注不誤。"替"訓"代",本字為"迭",可參章太炎《新方言》卷2:"今謂新故更代為替,實即迭字,入轉為去耳。《匡謬正俗》引《爾雅》:'替,廢也。'謂前人既廢,後人代之。說雖可通,然非其本。"[1]

《周語下》第三

(1)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

按:徐元誥謂二"其"字疑衍一,失之。上"其"字,代詞。下"其"字,副詞,猶言或許。《賈子·禮容語下》亦有二"其"字。

(2)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

按:抑,或也,《賈子·禮容語下》作"意",古通用。

(3)目以處義,足以步目

韋注:義,宜也。

按:《漢書·五行志》義作誼,義、誼並讀為宜。顏師古注:"視瞻得其宜,行步中其節也。"

(4)其君在會,步言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

韋注:謫,譴也。

按:謫讀為適,瑕疵也,已詳《周語中》校補。王念孫曰:"謫字謂過愆,非謂譴責也。"俞樾曰:"無謫,無咎也。"皆由"瑕疵"引申而來。韋注訓譴責,與"過愆"義亦相因,不得謂誤。

(5)視遠日絕其義

韋注:言日日絕其宜也。

按:《賈子·禮容語下》、《漢書·五行志》作"視遠曰絕其誼"。俞樾據校"日"為"曰",張以仁則謂作"日"義長。義、誼亦讀為宜。

(6)晉侯爽二,吾是以云

韋注:爽,當為"喪"字之誤也。喪二,視與步也,是為偏喪,故言晉君當之。

1 引者按:《匡謬正俗》見卷8。

按:爽二,《漢書·五行志》同此,《賈子·禮容語下》作“今晉侯無一可焉,吾是以云”。“無一可”即“喪二”,朱駿聲、汪遠孫並謂“爽”借為“喪”。金其源曰:“爽,亡也。爽、喪義同,不必謂誤。”爽訓亡,本字為喪。王懋竑曰:“爽即差失之義,不必改。”吳曾祺、沈鎔說同。高本漢謂“爽二”與“爽德”的“爽”應解為“有缺點”、“有錯誤”,絕對不是“喪”的假借。並失之。

(7)高位寔疾顛,厚味寔腊毒

韋注:厚味,喻重祿也。腊,亟也,讀若“廟”。昔酒焉,味厚者,其毒亟也。

按:王懋竑曰:“注‘腊,亟也’未詳。”洪頤煊曰:“《鄭語》:‘毒之酋腊者。’韋注:‘腊,極也。’極、亟古字通用。《文選·七命》李善引賈逵曰:‘腊,久也。’久亦與極同義。”《漢書·五行志》顏師古注亦本賈逵。

(8)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掩人

韋注:掩人之美。

按:陵,欺凌。誣,輕侮。掩,《晉語五》:“爾童子,而三掩人於朝。”韋注:“掩,蓋也。”即“蓋過”、“超越”之義。陵、誣、掩三字義近。

(9)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

韋注:招,舉也。

按:汪遠孫曰:“韋讀招為翹,《列子·說符篇》:‘孔子之勁能招國門之關。’與此義同。”《漢書·五行志》顏師古注引蘇林曰:“招音翹。招,舉也。”沈欽韓《漢書疏證》、王先謙《漢書補注》皆申蘇說。此文“招”當訓“稱舉”、“指出”。王引之曰:“案《後漢書·鍾皓傳》云:‘昔國武子好昭人過,以致怨本。’《魏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同,其字皆作‘昭’。昭,明著之詞。《賈子·禮容語篇》作‘好盡言以暴人過’,暴亦明著之詞。韋本作‘招’者,借字耳。不當訓為舉,亦不當讀為翹也。”徐元誥謂王說為長,竊謂王說非是。王氏所舉《後漢書·鍾皓傳》,劉攽曰:“案昭當作招。”《白帖》卷43引作“招”,《後漢記》卷21、《通鑒》卷53、《冊府元龜》卷806並作“招”,《記纂淵海》卷52作“好言人過”,《墨子·經上》:“言,出舉也。”“言”字義同。則彼文“昭”,當據此讀為招,《賈子》作“暴”,與“稱舉”義亦得相會。《廣雅》:“翹,舉也。”王念孫《疏證》引《國語》此文,謂“招與翹通”。此王氏父子說不合處。

(10)立無跛,視無還,聽無聳,言無遠

韋注:睛轉復反為還也。

按:宋庠曰:“還,音旋。”《皇王大紀》卷51作“旋”,古通用。依韋注,“還”是“旋轉”義,專字從目旁作睘,《玉篇》:“睘,迴視也。”《說文繫傳》:

"矘,轉目視人也。"

(11)言忠必及意

按:及,徐元誥《集解》本誤作"反"。

(12)信,文之孚也

韋注:孚,覆也。

按:宋庠曰:"注'覆','言可復'之'復'。"宋說是也,《論語·學而》:"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復,踐約、實踐。孚讀為復,《易·需》:"有孚光。"漢帛書孚作復,是其證。《廣雅》:"罦罳謂之屏。"《水經注》卷16引作"復思",《御覽》卷185引作"復罳",亦其相通之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高翔麟《說文字通》並謂孚叚借為包,失之。《左傳·莊公十年》:"小信未孚,神弗福也。"亦其例。

(13)象天能敬

韋注:言能則天,是能敬也。

按:能,能夠。徐元誥謂此文11"能"字疑皆與"而"同,而,猶則也,失之。

(14)天六地五,數之常也

韋注:天有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也。地有五行,金、木、水、火、土也。

按:《漢書·律曆志》引此文,並釋之曰:"天有六氣,降生五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又引孟康曰:"《月令》五方之味酸鹹是也。"天六,彼說與韋解同;地五,彼以"酸甜苦辣鹹"五味說之,與韋解不同。

(15)夫子被之矣,其昭穆又近,可以得國

按:被之,當從明道本作"被文",張以仁謂與上文"文王質文"相承偶,是也。下文"被文相德,非國何取"尤為明證。《通志》卷89作"被文"。《冊府元龜》卷795、《春秋臣傳》卷12誤作"被之"。汪遠孫、徐元誥並謂作"被之"是,傎矣。

(16)守終純固,道正事信,明令德矣

按:道,行也、為也,與"事"同義。徐元誥曰:"道,由也。"未允。

(17)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

按:墨,名詞,《冊府元龜》卷795、《通志》卷89並同。規其臀以墨,故命名為"黑臀"。《御覽》372、728,《左傳·桓公六年》疏、《宣公二年》疏,《禮記·曲禮》疏引並作"黑",非其舊。

(18)川,氣之導也

按:《文選·演連珠》李善注引導作通,義同。

(19)氣不沉滯,而亦不散越

韋注:越,遠也。

按:王念孫曰:"越,揚也。"亦未允。《左傳·昭公四年》杜預注:"越,散也。"《說文》:"歇,氣越泄。"是越、泄同義也。

(20)然則無夭、昏、札、瘥之憂

韋注:短折曰夭。狂惑曰昏。疫死曰札。瘥,病也。

按:《晉語二》:"鮮不夭昏。"韋注:"昏,狂荒之疾。"荒讀為妄,所釋與此相同。昏,讀為痻、瘖,《玉篇》:"瘖,病也。"《左傳·昭公十九年》:"札瘥夭昏。"杜預注:"未名曰昏。"王引之《述聞》引王念孫曰:"昏之言泯沒也。"二說非是。陳偉申證杜注,云:"《廣雅》作殙正字,昏段借字。"尋《說文》:"殙,瞀也。"朱駿聲曰:"殙實與惛同字,不省人事之謂也。"《廣韻》:"殙,病也。"亦指昏亂之疾病,陳說未得。札瘥,《字林》作"殱殦"。

(21)墮高堙庳

韋注:堙,塞也。高,謂山陵。庳,謂池澤。

按:堙讀為垔,《說文》:"垔,塞也。"墮,殘也。庳,讀為埤,低下也。《集韻》:"庳,通作埤。"《淮南子·本經篇》:"殘高增下。"高誘注:"殘,墮也。增,益也。"馬王堆帛書《稱》:"隋高增下,禁也。"諸書可互證。

(22)儀之於民,而度之於群生

韋注:儀,準也。度之,謂不傷害也。

按:戎輝兵謂儀、度訓法,是也。用為動詞,故韋注訓準。下文"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韋注亦云:"儀,準也。"又:"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儀、象對舉,猶言取法、效法。戎謂韋解未確,引汪遠孫曰:"《說文》:'儀,度也。'韋訓儀為準,失之。"何耶?韋注:"度之,謂不傷害也。"乃申述文義,而非訓詁。

(23)決汩九川

韋注:汩,通也。

按:下文"汩越九原",王念孫引《說文》:"汩,治水也。"《廣雅》:"越,治也。"王說是也,韋注:"越,揚也。"失之。朱駿聲謂越訓治,叚借為撥。此文"汩"同義,韋氏訓"通",義並相因。俞樾謂此文"汩"當為"扫"或"搰"之或體,訓"掘"、"穿",扫、搰亦治水也,謂掘而疏通之。字或作淈,贾逵本作淈。王氏引《爾雅》:"淈,治也。"字或作滑,《莊子·繕性》:"滑欲於俗思。"《釋文》:

"滑,音骨。崔云:'滑,治也。'"汩、扫、滑、搰、淈、掘,諸字同義,當以"汩"為本字,字從"曰(yue)",不從"日"。徐元誥《集解》本誤從"日",亟當訂正。

(24)汩越九原

韋注:越,揚也。

按:汩越,已詳上條引王、朱二氏說。

(25)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

按:徐元誥《集解》本誤作"地有散陽"。

(26)水無沈氣,火無災燀

韋注:燀,焱起貌也。天曰災,人曰火。

按:汪遠孫曰:"災,《補音》作'烖',《文選》注引作'炎'。案作'炎'是也。'炎'誤作'災',又誤作'烖'。"張以仁從汪說,徐元誥《集解》本徑據《文選·景福殿賦》李善注引《國語》改作"炎燀",並失之。《白帖》卷3、《御覽》卷72、《通志》卷3、《記纂淵海》卷1並作"災燀",《冊府元龜》卷261、《通志》卷89並作"灾燀",灾同災,《文選》注引作"炎"為誤字,不可據改。《隸釋》卷3《白石神君碑》:"故天無伏陰,地無鱻陽,水無沉氣,火無灾燀,時無逆數,物無害生,用能光遠宣朗,顯融昭明,年穀歲熟,百姓豐盈,粟升五錢,國界安寧。"顯用《國語》此文,可證"災"字不誤[1]。

(27)帥象禹之功

韋注:帥,循也。

按:帥讀為率,《爾雅》:"率,循也。"《玉篇》:"率,遵也。"象亦循也。帥象,猶言遵循。《御覽》卷72引帥誤作師。

(28)克厭帝心

韋注:克,能也。厭,合也。帝,天也。

按:《原本玉篇殘卷》引賈逵曰:"厭,合。"韋注本賈。《說文》:"厭,一曰合也。"朱駿聲謂厭訓合,叚借為協,是也。高本漢謂朱說不確,解為"滿足"。《御覽》卷72引厭作猒,古通用。《原本玉篇殘卷》引"克"誤作"堯"。

(29)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於天下

韋注:受祀,謂封國受命,祀社稷、山川也。祀,或為氏。

按:王念孫、王懋竑謂作"氏"字是,高本漢謂作"祀"字是。高說可從。《通志》卷89、《文章正宗》卷4並作"祀"字。徐元誥《集解》本徑據王說改作

1 《周語下》:"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光遠宣朗,見《楚語下》。《晉語八》:"年穀和熟。"《吳語》:"年穀時熟。"

"氐",未允。

(30)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

韋注:融,長也。

按:融,明也。已詳《周語中》"自顯庸也"條俞樾說,徐元誥此條失於采擇。

(31)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而滑夫二川之神

韋注:避,違也。滑,亂也。

按:避讀為辟、僻,邪僻也。韋注訓"違",違亦邪也,本字為㒩。《漢書·五行志》、《書鈔》卷158、《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並作"辟",《初學記》卷6、《類聚》卷8、《御覽》卷62引並作"僻",顏師古注引服虔曰:"音邪辟之辟。"黃丕烈曰:"避,讀為淫辟之辟。"《事類賦注》卷7引作"闕",蓋為臆改,失之。滑訓亂,段玉裁、朱駿聲並謂借為汩,滑(汩)音骨,今吳方言猶謂"亂動"為"汩來汩去"。徐元誥曰:"滑與猾古字通。"未得其源。《初學記》卷6、《類聚》卷8、《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滑"並作"禍",疑為形誤。

(32)使至於爭明,以妨王宮

韋注:明,精氣也。

按:《左傳·哀公十六年》:"與不仁人爭明,無不勝。"王引之《述聞》引王念孫曰:"明,猶彊也。"並引此文及《管子·四時》"風與日爭明",王說是也。俞樾謂明訓成,成通盛,盛訓彊,當本王說而申述之。《孫子·火攻》:"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楊炳安《孫子會箋》曰:"明與強異文同義。"李零《吳孫子發微》、《〈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從楊說,此亦其證。《漢書·五行志》顏師古注:"明謂神靈。"董增齡從之;顏注又引臣瓚曰:"明,水道也。"汪遠孫從之,與此韋注並失之。妨,《漢書·五行志》作防,借字。

(33)人有言曰:"無過亂人之門。"……民有怨亂,猶不可遏,而況神乎

按:遏,《補音》作過,是也。"不可過"正與上文"無過亂人之門"相應。秦鼎曰:"作'過'為是。"得之。張以仁曰:"蓋'遏'、'過'皆通,難以論斷也。"則失敓矣。尋《左傳·昭公十九年》:"諺曰:'無過亂門。'民有兵亂,猶憚過之。而況敢知天之所亂?"尤為確證。《通志》卷89作"遏",則宋代已誤。

(34)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於今未弭

韋注:弭,止也。

按:徐元誥曰:"《文選·雜體詩》李注引賈逵曰:'弭,忘也。'"尋《文選》

共二引賈逵說,另一處見《夏侯常侍誄》注引。韋注為長。

(35)自后稷之始基靖民

韋注:基,始也。靖,安也。

按:劉台拱謂"始始靖民"不辭,引《爾雅》"基,謀也"釋之。劉說是也,李丹丹說同[1]。基為諆省,字或作諆、朞,《集韻》:"諆,《說文》:'欺也,一曰謀也。'或從基。"《廣韻》:"朞,謀也。"陳偉曰:"《方言》:'基,據也,在下物所依據也。'言后稷播百穀,始立安民之業,猶作室者之立基也。"秦鼎謂"基"下脫"德"字,據下文"吉德十五而始平,基禍十五其不濟乎"補;張以仁疑"始"字逗,"基靖民"句,並失之。《文選·晉紀總論》:"自后稷之始基靜民。"李注引《國語》同今本[2],《晉書》卷5、《通志》卷89、《容齋隨筆》卷1引並同今本,則今本並無脫字,斷可知也。

(36)子孫為隸,下夷於民

按:徐元誥校改"下"作"不",張以仁則謂"不"乃"下"之誤。張說是也,《通志》卷89作"下"。

(37)作又不節,害之道也

按:又,猶若也,假設之詞,訓見劉淇《助字辨略》。王引之、張以仁謂"又"通"有",失之。

(38)賓禮贈餞,視其上而從之

按:視,《賈子·禮容語下》作"是"。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引俞樾曰:"古書或假是為視。"

(39)事莫若咨

韋注:咨,寡失也。

按:咨,問也,言咨事則寡失。韋注乃申述文義,而非訓詁。

(40)夫宮室不崇,器無彤鏤,儉也

韋注:崇,高也。彤,丹也。鏤,刻金飾也。

按:崇,《賈子·禮容語下》同,《周語中》、《楚語下》韋注並曰:"崇,飾也。"此文當同義。《晏子春秋·內篇問上》:"宮室不飾。"《御覽》卷355引《周書》:"年不登,甲則纓縢,宮室不容。"容亦飾也。彤鏤,汪遠孫曰:"《賈子》作'蟲鏤'。彤、蟲聲近通假。彤乃彫之誤。"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蟲,叚借為彤。"朱起鳳《辭通》:"蟲、彤疊韻。"並與汪說同,未確。《賈子》"蟲"當讀

1 李丹丹《〈國語集解〉訓詁札記》,《西華大學學報》2007年第2期,下同。

2 靜、靖古字通。

如字。《淮南子·本經篇》:"華蟲疏鏤,以相繆紾。"高誘注:"《書》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蟲鏤"即"華蟲疏鏤"也。《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蟲鏤之刻畫。"亦作"蟲鏤"。本書自作"彤鏤",《左傳·哀公元年》:"器不彤鏤。"內、外傳相合。《說文》:"彤,丹飾也。"韋注與許氏相合。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曰:"'蟲鏤'當作'彤鏤',賈誼必從《左傳》。"恐未確。王引之《述聞》曰:"蟲者赨之借字,《說文》:'赨,赤色也。'通作蟲,又通作彤。"徐復先生《〈賈誼集匯校集解〉序》說略同,亦可商。《冊府元龜》卷 795 作"彫",蓋為"彤"之誤。《楚語上》亦有"彤鏤"一詞。

(41)身聳除潔,外內齊給,敬也

韋注:聳,懼也。除,治也。齊,整也。給,備也。

按:聳,《賈子·禮容語下》作恭,王念孫訓敬,董增齡申韋,實則懼、敬義相因,二氏各得一端。齊讀為齋,敬也。《賈子·禮容語下》齊作肅,肅亦敬也。《禮記·仲尼燕居》:"恭而不中禮謂之給。"

(42)賓之禮事,放上而動,咨也

韋注:放,依也。咨,言必與上咨也。

按:放上而動,《賈子·禮容語下》作"稱上而差"。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曰:"稱,合也。差,別也。"稱,讀去聲。差,擇也。言迎合上意,而有所選擇也。

(43)如是,而加之以無私,重之以不殽,能避怨矣

韋注:殽,雜也。

按:殽,《賈子·禮容語下》作侈。《楚語上》韋注:"侈,多也。"

(44)夙夜基命宥密

韋注:宥,寬也。密,寧也。

按:密,《賈子·禮容語下》作謐。賈子引叔向釋之曰:"謐者,寧也,億也。"

(45)壹也者,光裕民人之謂也

按:《周語中》:"光裕大德。"韋注:"光,廣也。裕,寬也。"馬瑞辰引《方言》:"裕,道也。"謂"道,治也",[1] 失之。

(46)古者,天災降戾

韋注:降,下也。戾,至也。災,謂水旱、蝗螟之屬。

按:天災降戾,當據《漢書·食貨志》作"天降災戾",《通典》卷 8、《玉海》卷 180、《冊府元龜》卷 499 並同。《長短經》卷 3、《治要》卷 8 作"天灾降戾",

1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既醉》,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御覽》卷835、《事類賦注》卷10、《通志》卷89、《冊府元龜》卷325、《文章正宗》卷4並作“天災降戾”[1]，則其誤久矣。《通典》引注曰：“戾，惡氣也。一曰：戾，至也。”一說非是。《後漢書·殤帝紀》亦有“天降災戾”語，可為佐證。《墨子·尚同中》：“疾菑戾疫。”孫詒讓《閒詁》曰：“戾疫，即《兼愛下篇》之‘癘疫’。戾、癘一聲之轉。”此文戾亦讀為癘，災戾，即《左傳·哀公元年》“天有菑癘”之“菑癘”，杜預注：“菑癘，疾疫也。”

（47）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祿焉

按：易樂，《困學紀聞》卷3、《通志》卷89並同，《詩·旱麓》毛傳、《冊府元龜》卷325並作“樂易”。《詩·何人斯》毛傳：“易，說也。”說同悅。易，讀為夷，字或作恞。《爾雅》：“夷，悅也。”《玉篇》：“恞，悅也，忻也。”《廣韻》：“恞，悅樂。”易、樂同義連文。徐元誥《集解》本徑據《詩傳》改作“樂易”[2]，失之。

（48）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

韋注：善政藏於民。翳，猶屏也。奪其資，民離叛，是遠屏其民也。一曰：翳，滅也。

按：翳訓屏，是“屏蔽”、“保護”之義。《說文》：“屏，蔽也。”下文：“所以藩屏民則也。”韋注亦云：“屏，蔽也。”《玉篇》：“翳，屏翳也。”言去其藏，則無所遮蔽其民矣。董增齡曰：“翳有屏去之義。”《漢語大字典》釋為：“摒棄、除掉。”韋注“遠屏”，皆誤以“屏”為“摒”。俞樾曰：“當從‘一曰：翳，滅也’之訓。翳通作殪。”汪遠孫說同，二君說誤，已為高本漢所駁；而高氏釋為“埋葬”，亦失之。

（49）作重幣以絕民資，又鑄大鍾以鮮其繼

韋注：鮮，寡也。寡其繼者，用物過度，妨於財也。

按：鮮、絕對舉，鮮當訓盡。下文“無益於樂，而鮮民財”義同。《易·繫辭下·釋文》：“鮮，盡也。”

（50）夫鍾聲以為耳也，耳所不及，非鍾聲也；猶目所不見，不可以為目也

按：二“為”字，于鬯謂讀去聲，是也。于氏又謂或讀為賜，《說文》：“賜，資也。”與“為”訓“助”義近，則不可取。

（51）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武尺寸之間

1 汪氏《考異》引《御覽》誤作“天降災戾”。

2 徐氏誤作《詩疏》。

韋注:六尺為步,賈君以半步為武。

按:《慧琳音義》卷22《華嚴經音義中》注引何承天《纂要》:"三尺曰武。"與賈君以半步為武相合。《儀禮·鄉射禮》疏:"《漢禮》云:'五武成步。'"則武為一尺二寸,與賈君以三尺為武者不同。徐元誥據《司馬法》:"凡人一舉足曰跬,跬三尺也。兩舉足曰步,步六尺也。"謂:"跬與武同,聲轉耳。"徐說不合古音,跬與武只是同義,絕非通借。沈鎔曰:"五尺為步。"無據。

(52)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

韋注:歆,猶歆歆喜服也。

按:歆讀為訢、欣。《冊府元龜》卷325引注作"歆,猶欣欣喜服也"。《玄應音義》卷7引賈逵曰:"歆,貪也。"貪,猶欲也,義亦相會。

(53)上得民心,以殖義方

韋注:殖,立也。方,道也。

按:殖訓立,則當讀為植。敦煌寫本《國語》殘卷注作"殖,長也",則"殖"讀如字。韋注為長。

(54)夫耳內和聲,而口出美言

按:《說文》:"內,入也,自外而入也。納,絲濕納納也。"經傳多以納為內。徐元誥謂"內為納之借字",失之。

(55)民以心力,從之不倦

按:《廣雅》:"從,行也。"《管子·正世》尹注:"從,為。"《治要》卷8引從作行。

(56)成事不貳,樂之至也

韋注:貳,變也。

按:《詩·都人士》序:"衣服不貳。"鄭箋:"變易無常謂之貳。"《廣韻》:"貳,變異也。"皆與韋合。王引之曰:"古無訓貳為變者。貳當為貣,貣即忒之假借字。書傳貣字多譌作貳。"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失之。《治要》卷8、《冊府元龜》卷325、《通志》卷89引並作"貳"字。

(57)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臣之守官弗及也。"

韋注:弗及,弗及知也。

按:及,知也。《新序·雜事二》:"以謂設以辭,鄒忌不能及。"下文"三知之",及、知異字同義。《韓子·外儲說右上》:"孔子曰:'由之野也,吾以汝知之,汝徒未及也。'"亦及、知異字同義。《說苑·指武》:"孔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皆其例。

(58)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

韋注:重,謂金、石也。從細,尚細聲也。謂鍾尚羽,石尚角也。輕,瓦、絲也。從大,謂瓦、絲尚宮也。

按:《爾雅》:"從,重也。"即"崇尚"之義,故韋氏釋為"尚",本字為崇。

(59)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

韋注:議,從其調利也。

按:《初學記》卷15引作"金尚羽,石尚角,竹尚商,絲尚宮,匏土尚徵"。《御覽》卷565、《記纂淵海》卷78引宮作商,議作徵。《樂書》卷9、《玉海》卷110、《廣博物志》卷33引議作徵。

(60)聲以和樂,律以平聲

韋注:聲,五聲也,以成八音而調樂也。

按:《初學記》卷15、《御覽》卷565引聲作呂。律、呂對舉成文。

(61)瓦以贊之

按:《御覽》卷565引瓦作土。

(62)革木以節之

按:徐元誥《集解》本"革"誤作"草"。

(63)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

韋注:鑄金以為鍾也,磨石以為磬也,繫絲木以為琴瑟也,越匏竹以為笙管也。越,謂為之孔也。《樂記》曰:"朱弦而疏越。"節其長短大小也。遂,順也。《傳》曰"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

按:《初學記》卷15"節八風成萬物"條注引《國語》曰:"金摩之,石擊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節八風。"[1]《御覽》卷565引作:"如是金磨之,石擊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以節八風。"與韋本斷句不同。有三處異文:磨作摩,繫作擊,遂作節。節,和適,與"順遂"義相會。

(64)今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懼一之廢也

韋注:二金之中,其一必廢也。

按:下"之"字,猶必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韋注甚確。言有其一必敗,況二乎?吳昌瑩《經詞衍釋》、徐元誥並謂"一"訓皆,張以仁從之,未得。"懼皆之廢也",不辭甚矣。

(65)律所以立均出度也

1 《錦繡萬花谷》後集卷32引同。

韋注: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按:下文"度律均鍾",韋注:"均,平也。"均、度對舉,此文亦同義。王懋竑曰:"立均,即下所云'均鍾';出度,即下所云'度律'。注未然。立均,言均由此立;出度,言度由此出。"王說是。董增齡謂"均"即"韻"字,實本《六書故》卷11"韻"字條、《通雅》卷30,其說非是。

(66)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

韋注:宣,徧也。

按:宣,散布也。下文"所以宣三王之德也"。

(67)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

按:修潔,《晉書·律曆志》作"羞絜",《群書考索》卷53作"羞潔"。羞為借字,絜同潔。

(68)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

韋注: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疑貳也。

按:《儀禮·大射儀》鄭注引作"平民無忒",徐元誥《集解》本據王念孫說,改"貳"為"貣(忒)";韋注末句,徐元誥又據《月令·正義》所引,改作"平民使不貣也。"尋《禮記·月令》鄭注、《記纂淵海》卷3、《晉書·律曆志》並作"平民無貳";《御覽》卷16、《廣弘明集》卷28周武帝《二教鍾銘序》引《春秋外傳》並作"平民無二"。似不宜遽改。

(69)為之六閒,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

韋注:沈,滯也。黜,去也。越,揚也。

按:王引之黜讀為屈,訓收斂,是也。越亦散也,同義連文。

(70)四閒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

韋注:展,審也。俾,使也。肅,速也。純,大也。恪,敬也。言時務和審百事,無有偽詐,使莫不任其職事,速其功,大敬其職也。

按:俞樾曰:"展與布同義,和當讀為宣。和展百事者,宣布百事也。韋讀和如本字,而訓展為審,義不相屬矣。"韋解固不安,俞說恐亦未得。和,讀為龢,《說文》:"龢,調也。"《廣雅》:"展,舒也。"任,信也。肅,敬也。純,和諧也。下文"久固則純",董增齡曰:"純訓和諧。"

(71)六閒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

韋注:言陰應陽用事,萬物鍾聚,百器具備,時務均利,百官器用、程度庶品

使皆應其禮，復其常也。

按：《左傳·宣公八年》："復者，事畢也。"

(72)底紂之多罪

韋注：底，致也。

按：底疑讀為抵，《戰國策·中山策》："臣抵罪。"高誘注："抵，當也。"謂處以與其罪行相當的懲罰，猶今言判決。

(73)布憲施舍於百姓

韋注：憲，法也。施，施惠；舍，舍罪也。

按："施舍"本書5見，《周語中》："縣無施舍。"韋注："施舍者，所以施舍，賓客負任之處。"又："故聖人之施舍也議之。"韋注："施，予也。舍，不予也。"《晉語四》："施舍分寡。"韋注："施，施德。舍，舍禁。"《楚語上》："則明施舍以導之忠。"韋注："施己所欲，原心舍過，謂之忠恕。"當依《晉語》韋注為得，尋《左傳》共8見，杜預于5處施注，韋與杜相合。《宣公十二年》："旅有施舍。"杜注："族客來者，施之以惠，舍不勞役。"《成公十八年》："施舍已責。"杜注："施恩惠，舍勞役，止逋責。"《襄公九年》："魏絳請施舍。"杜注："施恩惠，舍勞役。"《昭公十三年》："施舍寬民，宥罪舉職。"杜注："舉職脩廢宮。"又："施舍不倦。"杜注："施舍，猶言布恩德。"又尋《管子·四時》："其德施舍修樂。"尹注："謂施爵祿、舍逋罪。"亦與杜合。"施舍"本指"施"、"舍"二方面，後專以指前者，故《昭公十三年》杜注："施舍，猶言布恩德。"蓋即所謂偏指。《吳語》："今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舍其愆令，輕其征賦，施民所善，去民所惡。"又："吾修令寬刑，施民所欲，去民所惡，稱其善，掩其惡。"正其確證。王引之《述聞》曰："古聲舍、予相近，施舍之言賜予也。"徐元誥疑"舍"當為"令"字形誤，並失之。柳宗元《非〈國語〉》、《玉海》卷6、《通志》卷181引此文並作"施舍"。

(74)以遺後之人，使永監焉

韋注：監，觀也。

按：《魯語下》："以示後人，使永監焉。"韋注："監，視也。"並失之。監當讀為鑒，借鑒。字或作鑑，不煩舉證。

(75)而幽王蕩以為魁陵、糞土、溝瀆

韋注：蕩，壞也。小阜曰魁。

按：小阜曰魁，《史記·趙世家·正義》、《文選·海賦》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並作"川阜曰魁"，"川"為"小"字形誤。董增齡校改為"川阜曰魁"，失之。《說

文》："𠂤，小𨸏也。"《廣韻》作"𠂤，小阜也"。段注謂《國語》叚借魁字為之，其字俗作堆；字或作追、塠，語轉為敦，俗作墩。朱駿聲說同。《辭通》卷 10 謂魁借為丘，沈鎔、吳曾祺說同，已為高本漢所駁。

《魯語上》第四

（1）小賜不咸，獨恭不優。不咸，民不歸也；不優，神弗福也

韋注：咸，徧也。優，裕也。

按：《左傳·莊公十年》作"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小信未孚，神弗福也。"此咸訓徧之證。優訓饒裕，本字為瀀。

（2）莊公如齊觀社

韋注：莊公二十三年，齊因祀社，蒐軍實以示客，公往觀之也。

按：《史記·魯世家》《集解》引韋注作"以示軍容"。容為客字形誤，又衍軍字。《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此文亦如之。

（3）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

韋注：旅，眾也。

按：觀旅，謂觀其軍旅也。俞樾曰："當作'今齊社而旅往觀'。《說文》：'㫊，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齊社而旅往觀，即齊社而魯往觀。"徐元誥《集解》本據俞說徑改，失之。《冊府元龜》卷 740 作"觀旅"。

（4）使長監於世

韋注：監，觀。觀世成敗以為戒也。

按：監當讀為鑒，借鑒。

（5）固國之艱急是為

韋注：艱，難也。是為，為難急也。

按：為，動詞，讀平聲，救治。不可誤以為介詞而讀去聲。下文："固民之殄病是待。"待，防備。

（6）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為選事乎？"

韋注：選事，自選擇於職事也。

按：選事，猶言找事、生事。《史記·平準書》《索隱》："選，引也。"字或作撰，《慧琳音義》卷 49 注引《考聲》："撰，造也。"俞樾謂選讀為篹，訓取，似不煩改讀。

（7）大懼殄周公、太公之命祀

按：《爾雅》："殄，絕也。"殄，《玉海》卷 102 引同，明道本、《皇王大紀》

卷39作“乏”。作“殄”、作“乏”，各有依據。《詩·雲漢》：“不殄禋祀。”《左傳·僖公十年》：“君祀無乃殄乎？”此作“殄”之證；《周語上》：“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楚語下》：“乏臣之祀也。”此作“乏”之證。張以仁謂作“乏”似較合《國語》之文例。

（8）展禽使乙喜以膏沐犒師

韋注：犒，勞也。

按：《玉篇》：“犒，餉軍。”李慈銘曰：“犒當作槁，公序本不誤。犒師之犒，本作槁。”本字為槁，字或作稾、饇、䯨。汪遠孫謂字當作稾，《說文》無“犒”字。《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同此文，孔疏引服虔曰：“犒師，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取誼乎枯槁，故字當作槁、稾；勞之以酒肉，故字或從食，或從酉，或從牛。《原本玉篇殘卷》引《國語》作“饇”。俞樾疑犒當作膏，失之。

（9）室如懸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

韋注：懸罄，言魯府藏空虛，但有榱梁如懸磬也。

按：罄，《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同，《釋文》：“罄，亦作磬。”《禮記》鄭注、《白帖》卷57、《御覽》卷484引《傳》並作磬。王觀國《學林》卷1：“室如懸罄者，如懸一器，其中空而無物耳。”吳曾祺曰：“罄，空也。罄，正字；磬，借字。”王、吳所說是也，《說文》：“磬，樂石也。罄，器中空也。”此文宋庠本作罄，用本字。《古文苑》卷19酈炎《漢金城太守殷君碑》亦用本字罄，《易林·乾之賁》、《後漢紀》卷21、《世說新語·賢媛》並用借字磬。室如懸罄，言室如高懸之空器耳。杜預注：“如，而也。時夏四月，今之二月，野物未成，故言居室而資糧縣盡。罄亦作磬。”失之。《左傳》疏引服虔曰：“言室屋皆發撤，榱椽在如懸磬。”為韋注所本，朱駿聲謂磬為本字，此說增字解經，亦失之。

（10）豈其貪壤地，而棄先王之命

按：其，猶敢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11）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

韋注：鑽，臏刑也。笮，黥刑也。

按：笮，《漢書·刑法志》作鑿，《白帖》卷13、《初學記》卷20引亦作鑿。《文選·長笛賦》：“刻鏤鑽笮。”李善注：“《說文》曰：‘鑽，所以穿也。’又曰：‘鑿，穿木也。’《國語》臧文仲曰：‘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韋昭注為笮，而賈逵注為鑿，然笮與鑿音義同也。”朱駿聲本李善注，謂笮叚借為鑿，沈鎔、張以仁說同，是也。《舊音》曰：“笮，才落、壯白二反。”當音才落反。王懋竑曰：“笮字義疑。”未得。

(12)薄刑用鞭扑

韋注:鞭,官刑也。扑,教刑也。

按:扑,《御覽》卷635引《國語》、卷341引《漢書》、《晉書·刑法志》並作朴,古字通用。取誼乎打擊,故擊之之物亦名扑(朴)。本字為攴,《說文》:"攴,小擊也。"

(13)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為政也!"

韋注:越,迂也,言其迂闊不知政要也。

按:越讀為怴,《集韻》引《字林》:"怴,戇貌。"《字彙》:"怴,愚貌。"字或作娍,《廣雅》:"娍,愚也。"王氏《廣雅疏證》無說,錢氏《廣雅疏義》曰:"未詳。"據此可補其闕。洪頤煊曰:"越,過也。謂過於禮。"恐未得。蘇轍《古史》卷26《柳下惠列傳》"越"作"異",蓋臆改。注"政要",《御覽》卷612引作"所要"[1]。

(14)法施於民則祀之

按:法,《御覽》卷612、卷925引作功,《漢書·郊祀志》、《韋賢傳》、《漢紀》卷29、《東觀漢紀》卷5並同。然不當據改,《禮記·祭法》、《論衡·祭意》並作"法"字。

(15)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

韋注:夏之興,謂禹也。棄能繼柱之功,自商已來祀也。

按:興,當從《禮記·祭法》、《論衡·祭意》作衰。《書·湯誓》《正義》引此文,並云:"興當為衰字之誤耳。"

(16)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

韋注:命,名也。

按:成,定也。成命,《禮記·祭法》、《論衡·祭意》並作"正名"。

(17)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

韋注:固,安也。

按:固民,《禮記·祭法》、《論衡·祭意》、《路史》卷18並作"著眾",《潛夫論·五德志》作"周民"。著,亦安定也。周為固字形誤,汪繼培《潛夫論箋》失校。

(18)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

韋注:單,盡也。均,平也。儀,善也。

按:戎輝兵謂單訓平、均,讀為坦,可從。徐元誥曰:"單疑當讀為殫,盡也。

1 《御覽》卷925引同今本。

謂盡力平法以為民準。儀,準也,韋訓為善,似未安。"裴學海、張以仁皆申韋注單訓盡。《周禮·春官·宗伯》鄭注引作"殫"字。《禮記·祭法》、《論衡·祭意》單作賞,《路史》卷20注云:"《禮》作'賞均',非是。"汪遠孫曰:"單當讀為禪,謂遜位於舜也。《周禮·大司樂》注:'堯能禪均刑法以儀民。'(此據宋本及《釋文》。《大司樂》鄭注一本禪作殫。)正用此文。《祭法》作'能賞',鄭注:'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亦取《外傳》為說。"沈鎔從其說。孫詒讓《周禮正義》曰:"鄭或讀單為禪,然非古義也。"《辭通》卷5謂單為平字之誤,賞為亶(單)之誤。朱駿聲謂單訓大。諸說恐皆未得。儀民,《禮記·祭法》、《論衡·祭意》作"義終",義讀為儀,終讀為眾[1]。

(19)禹能以德修鯀之功

韋注:鯀功雖不成,禹亦有所因,故曰修鯀之功。

按:上文"顓頊能修之。"韋注:"能修黃帝之功。"此文修字義同。《孫子·火攻》:"而不修其功者凶。"杜牧注:"修者,舉也。"此文韋注"禹亦有所因"云云,似以"修"為"循",失之。《禮記·祭法》亦作"修"。

(20)契為司徒而民輯

韋注:輯,和也。

按:輯,《禮記·祭法》、《論衡·祭意》並作成。成,平也。

(21)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

韋注:除其邪,謂放桀捍大患也。

按:邪,《禮記·祭法》、《論衡·祭意》並作虐。作"虐"與"寬"對舉,《史記·殷本紀·正義》引《謚法》:"除虐去殘曰湯。"文正相合,作"虐"為長。除其邪(虐)者,除桀之邪(虐)也,故謚曰"湯"。"邪(虐)"指桀而言,于鬯謂指民言,又從而為之辭,謂"即'新民'之謂"。引《湯之盤銘》:"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又引《康誥》"作新民",附會之甚,不可信從。

(22)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

韋注:弛,毀也。

按:韋氏弛訓毀,則讀弛為陁,《方言》卷6:"陁,壞也。"然非此文之誼。王引之曰:"弛之言移也、易也。《昭三年左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亦弛宅之類也。"王說是也。《韓子·難一》:"景公遇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徙子家豫章之圃。'"《御覽》卷824引作"景公欲移晏子家于豫章之圃",亦其比。可證弛當訓徙、移。

1 說本王引之。

(23)臣立先臣之署

按:徐元誥《集解》本下“臣”字誤作“君”。

(24)今命臣更次於外,為有司之以班命事也,無乃違乎

韋注:違,遠也。言有司以位次命職事於臣,臣在外次,無乃違遠而不便乎!

按:違,猶言過錯、過失。

(25)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

韋注:濫,漬也。漬罟於泗水之淵以取魚也。

按:《文選·西京賦》:“澤虞是濫。”薛綜注:“濫,施罛罔也。”朱駿聲曰:“濫叚借為檻,按施柴水中以聚魚,圍而捕之,如檻之四面設闌,所謂竭澤而漁者。注‘漬也’,失之。”

(26)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

韋注:講,習也。

按:張以仁據公序本作“行諸國人”,是也。汪遠孫、徐元誥據《詩》疏、《後漢書·馬融傳》注引刪“寢”字,以與“行諸國”對舉,失之。《御覽》卷21、《冊府元龜》卷741、《事類賦注》卷4、《玉海》卷122、《路史》卷35並作“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御覽》卷834引脫“人”字,有“寢”字。講,王念孫讀為構,亦是。本字為冓,《說文》:“冓,交積材也。”

(27)夫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德,其不存也,亡無日矣

按:徐元誥曰:“亡即無字,此謂其不存也亡日矣。‘無’字當刪。”失之。《御覽》卷738引無“其不存也”四字,僅作“亡無日矣”;《冊府元龜》卷814作“其不在也,亡無日矣”。《文章正宗》卷6同此文。可知“無”字不當刪。“亡”即“不存(在)”,無日,言其不久。

(28)夫君人者,其威大矣

韋注:君,天也,故其威大也。

按:陳瑑曰:“此以聲見義也,古音君、威同聲。”陳說牽附,非是。《潛夫論·明忠》:“夫帝王者,其利重矣,其威大矣。”正同一文法,並非以聲見義[1]。

(29)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

韋注:回,邪也。慝,惡也。省,察也。

按:回訓邪,本字為夒。“旁”訓邪曲、邪僻。《荀子·議兵》:“旁辟曲私之

1 《劉子·賞罰》“帝王”作“君”,以同義代之,然不得牽附為聲訓。

屬。”楊注：“旁，偏頗也。”字或作放，《孟子·梁惠王上》：“放僻邪侈。”侈，朱駿聲讀為迆，“放僻邪侈”四字同義連文，舊解多誤。字或作趽，《賈子·道術》：“衷理不辟謂之端，反端為趽。”趽、端相對，正與“辟”同義。旁有慝，猶言邪且惡。有，讀為又。王念孫曰：“旁之言溥也、徧也。”失之。

《魯語下》第五

（1）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

韋注：承天子，謂從王師征不義也。

按：承讀為丞，輔佐也。《史記·淮南衡山傳》：“以承輔天子。”《漢書》承作丞。下文“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韋注：“贊，佐也。”是其比。

（2）是以上能征下，下無奸慝

韋注：征，正也。慝，惡也。

按：《說文》：“延，正行也。延或從彳。”《御覽》卷298引《淮南子》“征”字下無“下”字[1]，《玉海》卷136引同今本。

（3）若為元侯之所，以怒大國，無乃不可乎

韋注：之所，謂作三軍，元侯所為也。

按：俞樾曰：“《禮記·哀公問》鄭注：‘所，猶道也。’若如韋解，則‘所’下更當有‘為’字矣。”當從韋解補“為”字，此文當作“若為元侯之所為”。今本正文、注文並脫“為”字。徐元誥謂“為”字誤倒在“若”下，乙作“若元侯之所為”，則句中缺動詞謂語。

（4）穆子曰：“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不知其他。”

按：王念孫曰：“《左傳·襄十四年·正義》引此‘及’作‘在’，是也。”徐仁甫《廣釋詞》則謂“及猶在也”，舉《左傳·定公十年》“臣之業在《揚子水》卒章之四言矣”為證。“及”、“在”無緣致誤，徐說是也，《詩·匏有苦葉》疏引《國語》、《御覽》卷305引《淮南子》作“及”，又卷979引《國語》作“乃”，“乃”為“及”形誤。可證今本作“及”不誤。陳奐曰：“‘及’字是，言肄業及之也。”已為張以仁所駁。

（5）夫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

韋注：材，讀若裁也。不裁於人，言不可食也。

按：材讀如字。吳曾祺曰：“案‘不材’當就本字解，謂材不足為人用也。借作裁，義更迂曲。”得之。

---

1 《御覽》引作《淮南子》疑誤，下同。

(6)是行也,魯人以莒人先濟,諸侯從之

韋注:以,用也。能東西之曰以。

按:《左傳·襄公十四年》無"以"字,則"魯人"、"莒人"並列。李丹丹曰:"以,並列連詞,相當於'和'、'與'。"《御覽》卷305引《淮南子》同此文,又卷979引《國語》作"魯人與莒人先濟"。張以仁則曰:"以,與也。介詞,表'領率'之義,猶口語'領著'。"也通。

(7)聞畏而往,聞喪而還

按:汪遠孫謂畏讀為威,張以仁從之,是也。王引之謂上"聞"字衍,畏讀如字,失之。《說苑·正諫》,《冊府元龜》卷733、741"畏"上並有"聞"字。

(8)執政未改

韋注:改,易也。

按:改,《說苑·正諫》作易。

(9)帥大讎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

韋注:憚,難也。以楚大讎,為魯作難,其誰能待之?待,猶禦也。

按:《說苑·正諫》作:"以戰小國,其誰能止之?"汪遠孫曰:"《廣雅》:'戰,憚也。'《爾雅》:'止,待也。'"向宗魯曰:"戰與憚通,止、待同義。"云,猶能也。止亦禦也。吳曾祺曰:"楚之伐魯,即在旦夕之間,誰云有所待而不發也?"沈鎔從之,大誤。

(10)若從君而走患,則不如違君以避難

韋注:走,之也。

按:走,《說苑·正諫》作致。

(11)若未有,不如往也

按:往,《說苑·正諫》作行,與下文"乃遂行"相應。《廣雅》:"行,往也。"

(12)而大攘諸夏

韋注:攘,却也。

按:《淮南子·兵略篇》:"故至於攘天下。"高誘注:"攘,亂。"《廣韻》:"攘,擾攘。"朱駿聲謂攘叚借為孃,《說文》:"孃,煩擾也。"韋注失之。

(13)若不克魯,君以蠻、夷伐之,而又求入焉,必不獲矣

按:獲,《資治通鑒外紀》卷7作復,蓋為臆改。

(14)榮成子曰:"子股肱魯國,社稷之事,子實制之。唯子所利,何必下?"

按:《晉語八》:“祁午見,曰:‘晉為諸侯盟主,子為正卿,若能靖端諸侯,使服聽命於晉,晉國其誰不為子從,何必和?’”韋注:“言皆從子之命,何但和大夫乎?”何必,猶言何但,口語曰“不光”、“哪只”。《論語·憲問》:“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劉淇《助字辨略》曰:“此‘何必’,猶云豈但。”

(15)若無其心,而敢設服以見諸侯之大夫乎

按:吳昌瑩《經詞衍釋》曰:“而,猶豈也。”竊謂“而”訓“何”,亦可。

(16)雖可以免,吾其若諸侯之事何

按:徐元誥《集解》本“其”誤作“豈”。

(17)作而不衷,將或道之,是昭其不衷也

按:道讀為導,《冊府元龜》卷733正作導字。徐元誥引《文選·東京賦》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曰:“道,由也。”施于此文未安。

(18)穆子曰:“吾不難為戮,養吾棟也。”

按:《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盧注:“養猶隱之也。”此文“養”與下文“庇宗於內”之“庇”義同。

(19)子服惠伯曰:“晉信蠻、夷而棄兄弟,其執政貳也。”

韋注:執政之臣有二心於莒而助之也。

按:《廣雅》:“貳,汙也。”執政貳,言晉執政之人受莒人賄賂也。

(20)使叔孫豹悉帥弊賦

韋注:賦,兵也。

按:明道本“悉”作“發”,“弊”作“敝”。張以仁謂作“發”是,非也。敝、弊古字通用,此文以作“悉”為是。《左傳·襄公八年》:“悉索敝賦,以討于蔡。”杜注:“索,盡也。”悉、索同義連文。又《襄公三十一年》:“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又《文公十七年》:“將悉敝賦,以待於儵,唯執事命之。”皆可證“悉”字是。《昭公二十五年》:“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作“帥敝賦”,與本文同。古者以田賦出兵,故謂兵爲賦。敝賦,猶言敝國之軍隊。《昭公十三年》:“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帥王賦,猶言率領王師。悉帥敝賦,《白帖》卷78引作“發卒敝賦”[1],《冊府元龜》卷663作“帥師發敝賦”,皆誤。

(21)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

韋注:或云:“得土如瓦缶,中有土羊。”昭謂:“羊,生羊也,故謂之怪也。”

按:俞樾曰:“如韋說,則當云‘獲土如缶’,疑原文本作‘如獲土缶’,而、如古通用。”徐元誥《集解》本據俞說徑改,失之。《家語·辨物》作“獲如玉缶”,

1 張以仁引誤作卷22,徑正。張氏又謂卒蓋率誤,率、帥字通,是也。

《搜神記》卷12與此文同,《文選·思玄賦》李善注、《初學記》卷29、《法苑珠林》卷11、《御覽》卷612、卷885、卷902、《孔子集語》卷上、《錦繡萬花谷》續集卷14、《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39引並作"獲如土缶"。汪遠孫曰:"'如'字衍,《淮南·氾論篇》注、《後漢書·張衡傳》注引《國語》並作'獲土缶',《史記·孔子世家》、《漢書·五行志》、《說苑·辨物》皆無'如'字可證。"柳宗元《非〈國語〉》、《證類本草》卷5引亦無"如"字,然未可謂"如"字為衍文,張以仁《國語虛詞集釋》謂汪說近得之,亦未確。張氏又云:"又疑'如'蓋比喻連詞。獲如土缶者,獲物如土缶也。似不煩以衍文說之。"張氏此說是也[1]。《史記》等書無"如"字文義固通,此文有"如"字文義亦通,不可執彼改此。《白帖》卷96引作"獲物如缶"[2],《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引《家語》作"得物如土缶",文雖稍異,亦可證"如"字非衍。尚振乾謂"如"字為衍文,未得;又謂"羊"與"蛘"古字通,下文"狗"與"駒"、"蚼"古字通,皆指蚍蜉即螞蟻,可參[3]。

(22)土之怪曰墳羊

韋注:唐云:"墳羊,雌雄不成者也。"

按:宋庠曰:"作'羵'非,《說文》無'羵'字。"失之。《說苑·辨物》、《家語·辨物》作"羵",《初學記》卷29、《白帖》卷96[4]、《孔子集語》卷上引《國語》,《白帖》卷10、《白帖》卷90、《類聚》卷94引《家語》,《意林》卷4引《正部》,《類說》卷23引《博物志》,柳宗元《非〈國語〉》並同。《廣雅》:"土神謂之羵羊。"《集韻》:"羵,羵羊,土神名。"不得以《說文》無"羵"字,便謂明道本作"羵"字非。《搜神記》卷12、《法苑珠林》卷11作"賁",《史記·孔子世家》、《風俗通義·怪神》、《博物志》卷2並作"墳",《文選·思玄賦》李善注、《後漢書·張衡傳》李賢注、《御覽》卷612、《御覽》卷885、《事類賦注》卷8引《國語》並作"墳",《淮南子·氾論篇》:"井生墳羊",亦作"墳"。賁、墳、羵古通用,段玉裁謂本字為"羒",當是。《御覽》卷189引《說苑》作"棼羊",棼亦羒字假借。

(23)對曰:"吾能老而已,何以語子。"

按:能,讀為乃。句言我乃年老而已,沒什麼可對你說。于鬯謂老讀為勞,附會為下文"君子能勞,後世有繼"之"能勞",不可信從。

(24)夫婦,學於舅、姑者,禮也

按:此據明道本,《皇王大紀》卷67、司馬光《家範》卷10引並同。公序本

1 張氏《國語斠證》已放棄前說。

2 張以仁引誤作卷29,徑正。

3 尚振乾《〈國語·季桓子穿井〉辨釋》,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第5期。

4 張以仁引誤作卷29,徑正。

無“禮”字,《資治通鑒外紀》卷 8、《漢上易傳》卷 9、邢昺《爾雅疏》引並同。汪遠孫謂無“禮”字是,未必確。

(25)以露睹父為客

按:露睹,《列女傳》卷 1 作“露堵”,《白帖》卷 15 作“路睹”[1],《儀禮·燕禮》鄭注、《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孔疏引《國語》並作“路堵”,《蒙求集注》卷上引作“路都”,《御覽》卷 932、《記纂淵海》卷 99 引並作“露睹”。宋庠曰:“善本多從日作‘晵’。”未知所據。

(26)吾聞之先子曰

韋注:先子,先舅季悼子也。

按:先舅,指夫之先父。《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

(27)康子在其朝

韋注:自其外朝也。

按:汪遠孫曰:“外,當是‘內’字之誤。”尋司馬光《家範》卷 1 引仍作“外”字。

(28)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

韋注:庀,治也。

按:《文選·南都賦》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曰:“庀,由理也。”由,同“猶”。二“將”字,猶言“所以”,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皇王大紀》卷 67 正作“所以”。二“庀”字,徐元誥《集解》本誤作“庇”,庀为庇俗字。

(29)懼干季孫之怒也

按:《蒙求集注》卷上、《孔子集語》卷上、《家範》卷 9、《記纂淵海》卷 81、《困學紀聞》卷 6 引同,《列女傳》卷 1 亦同。明道本作“懼忓季子之怨也”,《資治通鑒外紀》卷 8 引同。《御覽》卷 826 引作“懼忓季孫之怒也”。“忓”同“干”,黃丕烈曰:“古書多假借,當存此‘忓’字。”《玉篇》:“忓,抵也,擾也。”李慈銘曰:“公序本忓作干,怨作怒,是也。”不必以“忓”為誤字。

(30)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

韋注:虞說曰:“大采,衮織也。祖,習也。識,知也。地德所以廣生。”昭

---

1 張以仁引誤作卷 29,徑正。

謂:"《禮·玉藻》:'天子玄冕以朝日。'冕服之下則大采,非衮織也。《周禮》:'王者搢大圭,執鎮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則'大采'謂此也。言天子與公卿因朝日以修陽政而習地德,因夕月以理陰教而糾天刑。日照晝,月照夜,各因其照以修其事。"宣,徧也。序,次也。維,陳也。糾,恭也。虔,敬也。刑,法也。或云:"少采,黼衣也。"昭謂:"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也。載,天文也。司天文謂馮相、保章氏,與大史相儷偶也。因夕月而恭敬觀天法、考行度以知妖祥也。"

按:大采、少采,董蓮池、王彩雲謂:"當為一日時辰之名,非天子之禮服。"[1]但未考明其確切所指。王懋竑曰:"'祖識地德'、'糾虔天刑'俱難解,韋注未確。"祖,虞氏訓習,與"識"義相成,是也。《史記·韓世家》:"秦王必祖張儀之故智。"《集解》引徐廣曰:"祖者,宗之習之謂也。"《廣雅》:"祖,法也。"祖、識義相因,猶今言效法、熟識。《列女傳》卷1作"組織",恐臆改。《中論·譴交》引《春秋外傳》仍作"祖識"。宣序,同"宣敘",《玄應音義》卷1"宣敘"條注云:"宣,古文愃同。"《說文》:"愃,寬嫺心腹貌。"引申訓寬,《爾雅》:"宣,緩也。"字或作咺,《列子·力命》張湛注引《說文》:"咺,寬閒心腹貌。"《玉篇》:"序,舒也。"宣敘,猶言寬舒。維,王引之曰:"猶及也。"韋注失之。戎輝兵謂宣、序並訓順,宣無順義,戎說非也。糾,韋氏訓恭,未知所據。尋《三國志·武帝紀》:"君糾虔天刑,章厥有罪。"裴松之注:"'糾虔天刑'語出《國語》,韋昭注曰:'糾,察也。虔,敬也。刑,法也。'"此文又載《文選·潘元茂·冊魏公九錫文》,李善注:"《國語》:'敬姜曰:太史司載糾虔天刑。'韋昭曰:'糾,察也。虔,敬也。刑,法也。'"則韋注"恭"為"察"字形誤,斷可知也。《廣韻》:"糾,恭也。"則其誤甚早。朱駿聲謂糾叚借為究,訓終,與"祖"訓始為對文。高本漢謂朱說值得考慮,韋注在古書中根本沒有例證來支持它。朱說亦未得。高氏又謂"糾"訓"糾察"、"檢查"比較妥當,此說與裴松之、李善所見本暗合,甚確。虔疑讀為攑,《說文》:"攑,相援也。"《玉篇》同。《集韻·仙韻》:"攑,相援也。"又《山韻》:"攑,援也。"字或作揵,《廣韻·仙韻》:"揵,舉也。"虔、揵,《廣韻》並音渠焉切;攑,《集韻》音渠言切,虔、攑、揵同音通假。今吳方言猶謂手舉物為攑(揵),俗字作掮。糾虔,即糾攑,猶言糾舉、察舉。《慧琳音義》卷16引《玄應音義》"糾舉"條注引鄭注《周禮》:"糾,察也。"朱駿聲曰:"虔借為謹。"申韋注訓敬,不可取。天刑,猶言天罰。糾虔天刑,猶言明察、施行天罰。在先秦,君王有時將自己的征伐讚譽成替天行道,就把自己的戰爭行為或法律

1 董蓮池、王彩雲《〈國語〉韋昭注匡謬一則》,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5年第6期。

措施稱為“天罰”。考《書·多士》:“我乃明致天罰。”又《多方》:“我則致天之罰。”孔傳:“我則致行天之罰。”又《胤征》:“今予以爾有眾,奉將天罰。”孔傳:“將,行也。”又《泰誓下》:“奉予一人,恭行天罰。”《逸周書·祭公》:“以將天命。”孔晁注:“將,行也。”《墨子·明鬼下》:“予共行天之罰也。”《漢書·敘傳》:“龔行天罰。”龔讀為恭,《玉篇》:“龔,奉也。”又《翟義傳》:“共行皇天之罰。”顏師古注:“共讀曰恭。”皆君主代天施罰之明證。《列女傳》卷1作“使師尹維旅、牧宣敬民事。”句首有“使”字,“敬”為“敘”誤。《中論·譴交》引《春秋外傳》同今本。司載,徐元誥《集解》本誤作“師載”[1]。

(31)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

韋注:業,事也。命,令也。

按:修,行也。《列女傳》卷1“命”作“令”,“修”作“脩”。

(32)夜儆百工

韋注:儆,戒也。

按:儆,《中論·譴交》引《春秋外傳》作警,古文通用。

(33)夜庀其家事

韋注:庀,治也。

按:《文選·南都賦》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曰:“庀,由理也。”由,同“猶”。庀,徐元誥《集解》本誤作“庇”。

(34)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

韋注:貫,習也。復,覆也。

按:貫,《列女傳》卷1作“肄”。《說文》:“肄,習也。”

(35)夜而討過無憾

按:汪遠孫曰:“《列女傳》計作討,是也。讀如‘討軍實’之討。”王引之曰:“討者,除也。”失之。徐幹《中論·譴交》引《春秋外傳》同今本作“計過”。《孔子集語》卷上、《皇王大紀》卷67、《記纂淵海》卷81、《戒子通錄》卷8、《說文繫傳》“夤”字條注、《孝經·事君章》邢昺疏引並作“計”,黃庭堅《與洪氏四甥書》引亦作“計”。可知宋代以前並作“計”字。《廣雅》:“計,校也。”計過,檢討過失。《吳語》:“以能遂疑計惡。”韋注:“計,慮也。”計字義同。《列女傳》卷1計作討,又卷3:“若有罪焉,必能討過。”彼自作“討”字,義亦相會。當各從本文,皆不煩改作。張以仁曰:“計謂慮也、思慮也。《吳語》:‘以能遂疑計惡。’韋注:‘計,慮也。’夜而計過,謂夜而思慮過失也,亦即自省之意。

1 附記:此條劄記,與友人龐光華博士討論過,得龐兄啟發良多,此讀書之大樂也。

《列女傳》之'討',蓋'計'之誤。"張氏改彼從此,亦失之。徐元誥《集解》本徑據改作"討過",非其舊矣。

(36)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

按:皆,猶各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家語·正論解》正作"各"。

(37)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

韋注:冬祭曰蒸,蒸而獻五穀、布帛之功也。績,功也。辟,罪也。

按:蒸,《家語·正論解》、《列女傳》卷1並作烝。愆,《列女傳》、《蒙求集注》卷下作否。《家語》王肅注:"辟,法也。"尋下文"其何以避辟"與此相應,韋注是也,王注失之。

(38)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

按:忘,讀為亡,失也。下文"無廢先人",廢亦失也,正與此相應。

(39)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

韋注:上言"愆則有辟",故言"何以避辟"也。

按:《列女傳》卷1作"其何以辟",脱"避"字。

(40)季氏之婦不淫矣

按:《家語·正論解》作"季氏之婦可謂不過矣"。《小爾雅》:"淫,過也。"猶口語曰"過度"、"過分"。徐元誥曰:"淫,汰也。"近是。沈鎔曰:"淫,逸也。"失之。

(41)酢不受

韋注:《禮》:"祭,主人獻賓,賓酢主人。"

按:徐元誥曰:"明道本酢作胙,非。"徐說是也,《白帖》卷67引作酢[1],《列女傳》卷1亦作酢。

(42)繹不盡飫則退

韋注:說曰:"飫,宴安私飲也。"昭謂:立曰飫,坐曰宴。言宗具則與繹,繹畢而飲,不盡飫禮而退,恐有醉飽之失,皆所以遠嫌也。

按:飫,汪遠孫謂舊說為長。《列女傳》卷1作"繹不盡飲則不退",疑非是。《白帖》卷67引及《家語·公西赤問》並同今本《國語》。王肅注:"飫,獻神,不盡厭飫之禮而去也。"宋·楊簡《先聖大訓》謂王注未安,從韋氏。

(43)二三婦之辱共先祀者,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掐膺,無憂容,有降服,無加服

韋注:辱,自屈辱共奉先人之祀者也。無聲涕出為洵涕也。掐,叩也。膺,

1 張以仁引誤作卷29,徑正。

胸也。

按:先祀者,《家語·子夏問》同;明道本誤倒作“先者祀”。辱共,《列女傳》卷1同,《家語》作“欲供”,王肅注:“言欲留不改嫁供奉先人之祀。”辱、欲疊韻通假,共讀為供。《老子》:“無名之樸,夫亦將不欲。”帛書甲、乙本欲作辱,是其證。洵,依韋注,段玉裁、朱駿聲、洪頤煊並謂借為泫;《舊音》引賈逵曰:“洵,彈也。”依賈說,洵讀為抅、掏,音呼宏切,《集韻》:“掏,揮也,或作抅。”今吳方言猶有“掏鼻涕”之語。《家語》、《列女傳》洵並作揮,王肅注:“揮涕不哭,流涕,以手揮之。”[1]《集韻》:“洵,揮涕也。”“揮涕”猶言“揮淚”,正與賈說訓彈相合。《辭通》卷17謂洵借為揮,未得。高本漢駁段玉裁說,解為“滴落”,無據。掐,《資治通鑒外紀》卷8同。黄氏《札記》引段玉裁說謂當作搯,徐元誥據《舊音》作搯。段說是也,《文選·長笛賦》:“搯膺擗摽。”李善注引《國語》此文及韋昭注,正作“搯”字,《古今列女傳》同。《慧琳音義》卷94“掐珠”注引賈逵《國語》注曰:“掐,扣也。”“掐”亦“搯”之誤。《家語》掐作拊,王肅注:“拊,猶撫也。膺,謂胷也。”《玄應音義》卷22“拊膺”條注:“拊,拍也。”與“叩”同義。《列女傳》掐作陷,陷為掐形誤,此歧之又歧者也。汪遠孫引《通俗文》:“爪按曰掐。”張以仁謂:“掐、搯形近易誤,而義皆可通。”並失之。憂,《家語》作哀,義同。

(44)公父氏之婦智也夫

韋注:智也夫者,凡婦人之情,愛其子,欲令妻妾思慕而已,今敬姜乃反割抑,欲以明德,此丈夫之智,故曰“智也夫”。

按:宋庠曰:“‘公父氏之婦智也夫’,此是歎美之詞,則‘夫’字當為‘扶’,韋氏乃解云‘此丈夫之智’,疑非本旨。”宋說是也,“也夫”是語詞,《列女傳》卷1、《家語·子夏問》並作“公父氏之婦智矣”。

(45)欲明其子之令德

按:之,《列女傳》卷1同,《家語·子夏問》作“為”。為,猶之也,參見吳昌瑩《經詞衍釋》。

(46)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

韋注:墮,壞也。專,擅也。

按:《史記·孔子世家》《集解》引王肅曰:“墮,毀也。”《文選·江賦》李善注引賈逵曰:“專,滿也。”韋解與賈、王相合。

(47)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為大?”

---

1 《文選·七哀詩》李善注引“流涕”作“揮涕”。

按:為,猶最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史記·孔子世家》、《說苑·辨物》並作"骨何者最大"。

(48)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

韋注:群神,謂主山川之君,為群神之主,故謂之神也。

按:張以仁曰:"疑'神'當作'臣'。韋據誤本為注,不可從。《史記·孔子世家》亦作'神',蓋後人據韋本《國語》改也。《左文十七年》疏、《書·益稷》疏、《御覽》卷375皆引作'臣',則所據者非韋本也。《玉海》102、《天中記》21引則誤為'神'。又《御覽》612引韋本而亦作'臣',則似音近而誤。"張說非也,上古人、神合一,故《國語》稱"群臣"為"群神",韋解得之。《水經注》卷30、《後漢書》卷89注引《國語》同今本。《路史》卷37作"神",又卷22作"禹致群臣於鍾山",自注:"即會稽前山。"此"神"、"臣"相混也。後多據實作"臣"字,《家語·辨物》、《博物志》卷2、《初學記》卷19、《文選·思玄賦》李善注引《國語》、《御覽》卷43卷377引《家語》、《後漢書》卷109注引《史記》、《太平寰宇記》卷94並作"臣"字,《呂氏春秋·愛類》高誘注亦云:"禹致群臣於會稽。"

(49)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

韋注:防風,汪芒氏之君名也。

按:黃丕烈曰:"韋解防風是汪芒君之名,是'氏'字衍也。《史記》亦衍。"徐元誥《集解》本據黃說及《文選·思玄賦》李善注引刪"氏"字,未確。《史記·孔子世家》、《說苑·辨物》、《博物志》卷2、《路史》卷22卷37、《太平寰宇記》卷94並有"氏"字,《水經注》卷30、《左傳·文公十一年》孔疏、《後漢書》卷89李注、柳宗元《非〈國語〉》、《初學記》卷19、《御覽》卷375卷612、《錦繡萬花谷》續集卷5引《國語》、《楚辭·天問》王逸注引《春秋》亦有"氏"字。《家語·辨物》、《三國志·郭淮傳》無"氏"字,《御覽》卷43卷377引《家語》、《世說新語·方正》劉孝標注引《魏志》則有"氏"字。防風氏,與"神農氏"一例,黃說非是。張以仁曰:"有'氏'字,未必非是也。"

(50)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

韋注:砮,鏃也,以石為之。

按:砮,《類聚》卷60、《御覽》卷926引作弩,借字。

(51)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

按:下"使"字,《史記·孔子世家》同,《家語·辨物》作"而",《說苑·辨物》作"思"。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謂思猶使也,可從;拙著《古書虛詞旁釋》謂思猶而,失之,亟當訂正。

（52）使永監焉

韋注:監,視也。

按:監讀為鑒。

（53）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

韋注:展,重也。

按:《家語·辨物》作“所以展親親也”。展,朱駿聲謂借為亶,訓“厚”,是也。高本漢謂“展”訓“放開”、“發展”,引申為“厚待”,殊為迂曲。

（54）子服景伯戒宰人曰:“陷而入於恭。”

韋注:陷,猶過失也。如有過失,寧近於恭也。

按:孫經世《〈經傳釋詞〉再補》據韋注,謂“而猶寧也”;陷,于鬯謂讀為諂,並失之。下文:“今吾子之教官僚曰:‘陷而後恭。’道將何為?”“而”,于鬯謂猶言“而後”,是也。陷、道對舉,自當從韋解。

（55）笑吾子之大滿也

韋注:謂驕滿也。

按:宋庠云:“大,它蓋反。”汪遠孫曰:“大讀為汰。”吳曾祺曰:“大與忕通,又作汰。”所説皆是也,《春秋臣傳》卷22“大”下有“滿”字,與宋氏所見本合。韋注“驕滿”,以“驕”釋“大”。明道本無“滿”字,董增齡《正義》引徐養源曰:“韋以滿釋大。”張以仁謂正文不當有“滿”字,並失之。“大”字吳方言今有四音,作“驕傲”講讀如墮。

（56）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為恭

韋注:庇,覆也。

按:俞樾曰:“庇,當讀為裨,《晉語》:‘裨諸侯之闕。’注曰:‘裨,補也。’”俞說是也,《晉語四》:“君補王闕。”則作“補”字,可為俞說旁證。高本漢駁俞,謂庇借為庀,作“供應”、“補充”、“使完備”講,殊為迂曲。

（57）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

韋注:砥,平也,平遠邇所差也。

按:《家語·正論解》砥作底,王肅注:“底,平。平其遠近,俱什一而中。”底當作厎,厎同砥,《說文》:“厎,或從石。”《左傳·宣公十一年》:“程土物,議遠邇。”又《昭公三十二年》:“物土方,議遠邇。”王引之《述聞》謂議訓度。平謂評量,與“議度”義正相同。

（58）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

韋注:力,謂繇役。以夫,以夫家為數。議其老幼,老幼則有復除也。

按:韋氏以“復除”釋“議”,即“寬緩”、“厚待”之義。議讀為儀,實為宜,《漢書·地理志》:“伯益能儀百物以佐舜。”顏師古注:“儀與宜同。宜,安也。”

(59)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

韋注:籍田之法,周公所制也。

按:《家語·正論解》籍作典。

(60)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韋注:苟,苟且也。

按:韋解是也,“苟”猶今言胡亂。《家語·正論解》“則苟而賦”作“則苟行之”。陳瑑曰:“《說文》:‘茍,自急敕也。’茍、急聲相近,此當以茍急為義。”[1]失之。

《齊語》第六

(1)臣,君之庸臣也

韋注:庸,凡庸也。

按:庸,《冊府元龜》卷737作傭,古字通用。

(2)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

按:于鬯謂此二句衍7字,當校作“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其管夷吾乎!”失之。《書鈔》卷33注引同今本。《國語》有此7字,兩句適成對舉;《管子·小匡》作“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則19字一氣貫注到底。各自成文,安可援彼以削此?

(3)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焉,弗若也

韋注:軍門,立旌為軍門,若今牙門矣。加,益也。

按:徐元誥曰:“‘枹’為擊鼓槌,‘枹’下不當有‘鼓’字,《管子·小匡》正作‘執枹立於軍門’。”徐說非也,《書鈔》卷49、《御覽》卷423引並有“鼓”字,《韓詩外傳》卷10亦有“鼓”字。執枹鼓,蓋所謂連類而及也。《御覽》卷273引《桓範要集》:“執桴鼓立軍門,有不可犯之色也。”桴讀為枹,亦為旁證。戎輝兵引《新序·雜事》“提枹鼓以動百萬之眾”,“提枹鼓”即“執枹鼓”,戎說是也。《史記·管晏列傳》《正義》引“勇”下有“猛”字,當為臆加。

(4)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

韋注:三君皆云:“濱,近也。”

---

1 茍與亟音同。

按:吳曾祺曰:"濱即瀕字。"《管子·小匡》濱作殆,殆亦近也。

(5)鮑叔對曰:"夫為其君動也。"

按:夫,猶彼也,《管子·小匡》作"彼為其君動也"。動,發也,言為其君發射也。《左傳·莊公九年》疏引《管子》、《通志》卷92"動"作"勤",洪頤煊曰:"'勤'字是,《僖二十八年左傳》注曰:'盡心盡力,無所愛惜曰勤。'"王念孫、張以仁皆從之,徐元誥《集解》本據洪說徑改作"勤",失之。于省吾《管子新證》謂"金文'動'字作'童',童、重古本同字,'彼為其君動'即'彼重為其君'之倒文。"似為迂曲。俞志慧指出"動"字不誤,宋·范浚《用人》引作"動"字[1],可從。《冊府元龜》卷737、《春秋臣傳》卷3並作"動"。

(6)寡君欲親以為戮

按:明道本作"寡君欲以親為戮",非是。《冊府元龜》卷953、《通志》卷92並作"親以"。

(7)比至,三釁、三浴之

韋注:以香塗身曰釁,亦或為"薰"。

按:釁讀為薰,汪遠孫引惠士奇曰:"古熏字多作釁。"《周禮·春官·女巫》:"女巫掌歲時袚除釁浴。"與本文正合。鄭玄注:"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與韋解亦合。《御覽》卷395引《國語》"釁"作"舋",字同;有注:"舋,香薰也。"亦與鄭注相合。

(8)田狩畢弋

韋注:田,獵也。狩,圍守而取禽也。畢,掩雉兔之網也。弋,繳射也。

按:畢弋,《呂氏春秋·季春紀》同,《禮記·月令》作"罼翳",鄭玄注:"翳,射者所以自隱也。翳或作弋。"《文選·射雉賦》呂延濟注:"翳,所以隱射也。"同鄭注。考翳字有隱蔽義,指兵器言,不指人,鄭、呂並誤。我舊讀翳為医[2],戎輝兵、俞志慧說同。《說文》:"医,盛弓弩矢器也。《國語》曰:'兵不解医。'"今本《國語·齊語》作翳,韋昭注:"翳,所以蔽兵也。"《廣雅·釋器》:"医,矢藏也。"翳、弋自為二物,當各從本書。汪遠孫曰:"弋、翳一聲之轉。"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曰:"翳當為弋之同音假字。鄭注乃望文生訓。"強合二書,未可從。

(9)戎車待游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

韋注:裂,殘也。

---

1 俞志慧《〈國語·齊語〉韋注辨正》,《文史》2007年第3輯,下同。

2 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龐光華所作《序言》。

按:明道本"裂"作"褎",宋庠、汪遠孫並謂褎乃裂字之誤,是也。裂同裂,《御覽》卷 625 引正作"裂"字。《說文》:"裂,繒餘也。"段注:"引伸為凡分散殘餘之偁。"本文"裂"、"餘"同義對舉。《管子·小匡》"裂"作"弊",弊,敗也。黄丕烈謂當作"褎",曰:"褎讀為翦滅之翦。翦、殘以聲音為訓詁。"徐元誥從黄說,失之。

(10)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

韋注:引,申也。長,益也。

按:韋注"申"同"伸",《文選·典引》李善注引蔡邕曰:"引者,伸也、長也。"《管子·小匡》"引"作"益",《鶡冠子·王鈇》:"功日益月長。"

(11)昔我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

韋注:績,功也。言昭王、穆王雖有所闕,猶能世法文王、武王之典,以成其功名也。

按:績,《管子·小匡》作"跡"。績讀為蹟、跡,猶言效法、繼承。《左傳·昭公元年》:"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亦其例。孔疏:"績,亦功也。"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謂績通繼,並失之。

(12)合群叟,比校民之有道者

韋注:合,會也。叟,老也。比,比方也。校,考合也。謂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

按:《管子·小匡》作"合群國"。比,與"校"同義連文,韋注失之。俞志慧謂作"國"誤。

(13)式權以相應

韋注:式,用也。權,平也。治政用民,使平均相應也。

按:權,《管子·小匡》作"美"。俞志慧謂作"美"誤。

(14)比綴以度

韋注:比,比其眾寡也。綴,連也,連其夫家也。度,法也。

按:度,《管子·小匡》作"書"。

(15)竱本肇末

韋注:竱,等也。肇,正也。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

按:《說文》:"竱,等也。"《廣雅》:"竱,齊也。"韋解正與許合。字或作揣,《孟子·告子篇》:"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揣、齊同義對舉。朱駿聲、汪遠孫並謂揣與竱通假,是也。吳曾祺曰:"'竱'即'專'字。"已為徐元誥所駁。肇讀為挑,《文選·長笛賦》:"挑截本末,規摹彟矩。"李善注引《聲類》:"挑,決

也。"決同抉,《説文》:"抉,挑也。"溥本肇末,猶言挑截本末,使之齊等也。朱駿聲謂肇叚借為矯,可商;高本漢謂"肇"由"起始"引申為"整治",則甚牽強。溥本肇末,《管子·小匡》作"原本窮末"。

(16)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

韋注:糾,收也。

按:賞賜,《管子·小匡》作"慶賞",《孟子·告子下》趙岐注:"慶,賞也。"《左傳·昭公六年》:"糾之以政。"杜注:"糾,舉也。"孔疏:"糾謂舉治也。"韋氏以聲訓為"收","收束"、"舉治"之義;俞志慧謂"糾"訓"正"、"責"、"督",義並相會。

(17)班序顛毛,以為民紀統

韋注:班,次也。序,列也。顛,頂也。毛,髮也。統,猶經也。言次列頂髮之白黑,使長幼有等,以為治民之經紀。

按:《管子·小匡》作"糞除其顛旄,賜予以鎮撫之,以為民終始"。

(18)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易

韋注:哤,亂貌。易,變也。

按:哤,指語言雜亂也,《文選·長笛賦》李善注引作庬,《通鑒》卷139胡三省注引作厖,並為借字。《冊府元龜》卷41注引哤作恕,則為臆改。易,《管子·小匡》作"亂"。戎輝兵謂易讀為弛,訓"廢"。

(19)令夫士,群萃而州處

按:令,《御覽》卷822引同,卷765引誤作"今",《管子·小匡》誤同。

(20)辨其功苦

韋注:辨,别也。功,牢也。苦,脆也。

按:功讀為鞏,《爾雅》:"鞏,固也。"《白帖》卷83引《管子》作"工",《廣雅》:"攻,堅也。"工、攻亦借字。苦讀為盬,《淮南子·主術篇》:"是以器械不苦。"高誘注:"苦讀盬。"字或作沽、楛,參戴望《管子校正》。

(21)令夫商,群萃而州處

按:徐元誥《集解》本"萃"誤作"聚",下文"令夫農,群萃而州處"誤同。

(22)而監其鄉之資

韋注:監,視也。資,財也。視其貴賤、有無。

按:黄模曰:"資,《小匡》作'貨'。"《説文》:"資,貨也。"郭沫若《管子集校》謂資當作貨。資、貨義同,宜各從本書。《御覽》卷829引作"資"。

(23)服牛軺馬

韋注:服,謂牛服車也。軺,馬車也。

按:服,李丹丹謂讀為犕,《易·繫辭下》:"服牛乘馬。"《說文》引服作犕。沈鎔曰:"服,牛車也。"無據。軺,《御覽》卷829引同,軺讀為紹,《說文》:"紹,緊糾也。"《管子·小匡》軺作輅,郭沫若《管子集校》引姚永概說讀為絡,又引于省吾說讀為駕。姚說是也,《楚辭·招魂》王逸注:"絡,縛也。"與"緊糾"相會。李丹丹曰:"《說文》:'軺,小車也。'用作動詞,猶駕禦也。"未確。

(24)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賈

韋注:賴,贏也。

按:賴,猶言利潤。《管子·小匡》"賴"作"時",義別。

(25)深耕而疾耰之

韋注:疾,速也。耰,摩平也。

按:徐元誥曰:"各本櫌作耰,'櫌'即'櫌而不輟'之櫌,與覆種之耰異,今正。"徐改非是,"耰"字不誤,《御覽》卷822、卷829引作耰,《管子·小匡》亦作耰。《史記·龜策列傳》"耕之耰之",《莊子·則陽》"深其耕而熟耰之",皆其證。耰同櫌,見《集韻》。《論語·微子》:"耰而不輟。"《說文》引耰作櫌。董增齡曰:"《文選》注引晉灼曰:'以耒椎塊曰耰。'齡謂傳文耰與耕對舉,晉說得之。蓋椎塊即摩平也。"董說甚確。

(26)盡其四支之敏

韋注:敏,猶材也。

按:敏,《管子·小匡》作"力"。

(27)野處而不暱

韋注:暱,近也。

按:王念孫曰:"暱,當為匿。匿,古慝字。不慝,不為姦慝也。《管子·小匡篇》作'樸野而不慝',是其明證矣。"王氏"不為姦慝"說本《管子》尹注,汪遠孫說同。黃模曰:"暱者,逸近也。"董增齡《正義》引胡鳴玉曰:"暱,日日相近也。與匿字音義迥別。謂遠處而不與庸眾相暱,此民之秀出而能為士者。尹知章之注非也。"[1] 王与黃、胡二說相反,黃、胡說是也。《通志》卷92、《詩·甫田》朱熹《集傳》引暱並作矅,字從目,矅為暱(昵)之俗字。

(28)參國起案,以為三官

韋注:參,三也。案,界也。分國事以為三也。

按:案,疑讀為案,《說文》:"案,轢禾也。"桂馥《義證》曰:"'轢禾也'

1 胡說見《訂譌雜錄》卷2。

者，言治登場之禾，吾鄉治場謂之案場。"[1] 今吳方言謂之野場。朱駿聲謂案借為畔，高本漢謂由"長凳"引申為"邊界"，並申韋解。高說迂曲，不可信從。汪遠孫曰："按，止也。案與按通，韋訓界義未聞。"亦不確。俞志慧謂"案"屬下句，與"焉"用法相同，表順承關係，茲所不從。

(29)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

韋注：業，猶創也。

按：修，當作"循"，古書每多相混。循舊法，即《詩》"率由舊章"之誼，鄭玄箋："率，循也。"《荀子·王霸》："循其舊法，擇其善者而明用之。"尤為確證。《管子·小匡》作"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修"字亦誤。劉績《管子補注》曰："業、嚴，皆敬也。"劉說是也，《廣韻》："業，嚴也、敬也。"《荀子》作"明"，明猶尊也，三書正同義。俞志慧謂"業、嚴或為同聲假借"，王引之、俞樾、陳偉並谓"業有次第之義"，失之。

(30)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

韋注：遂，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

按：《越語下》："五穀睦熟，民乃蕃滋。"韋注："蕃，息也。滋，益也。"《廣韻》："滋，蕃也。"遂滋民，言繁衍民眾也。《管子·小匡》作"慈於民"，二文不同。王引之曰："遂，語詞，猶言因也。滋，當讀為慈。"以牽就《管子》，未確。孫園園亦指出韋注不誤。[2]

(31)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

按：《漢書·刑法志》作"君欲定卒伍"。欲，猶若也，假設之詞。正，讀為整。下文"卒伍整於里"，是其明證。與"定"義相會。

(32)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

韋注：事，戎事也。隱，匿也。寄，託也。匿軍令，託於國政，若有征伐，鄰國不知。

按：于鬯謂"政"字衍，非是。《御覽》卷625、《通志》卷92引並有"政"字，韋解"託於國政"云云，是韋本亦有"政"字。下文"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尤為確證。韋氏誤以"令"屬上，故云"匿軍令"。吳曾祺以"令"屬下，俞志慧引《小匡》申證之，是也。

(33)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

1 桂氏《札樸·鄉言正字》"碾場曰案。"則從木。

2 孫園園《〈國語〉韋昭注研究》，南京師範大學2006年碩士學位論文。

按:《漢書·刑法志》作"是故卒伍定於里,軍政成於郊"。

(34)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

韋注:疇,匹也。

按:汪遠孫、吳曾祺並谓疇與儔通,故訓匹,申韋注,非是。疇當訓保。《荀子·正論》:"故至賢疇四海。"俞樾《平議》曰:"疇者保也。"字或作壽,《楚語下》:"臣能自壽也。"韋昭注:"壽,保也。"本字為㬢,《說文》:"㬢,保也。"字或作幬、燾,訓覆,引申訓保,義並相因。《管子·小匡》作"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愛,愛護,與"保護"義相會。丁士涵、黎翔鳳校愛為受,許維遹曰:"疇應讀為周,周,救也。周急與保受義正相因。"皆失之。《鶡冠子·王鈇》作"家與家相受,人與人相付"。受,當據《管子》校作愛。付讀為附,依也,與保同義。吳世拱曰:"付,附麗也,謂相依互助。"是也。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曰:"當從《管子》作愛、作保,受、付皆誤字。"付字不當改。

(35)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

按:不乖,《管子·小匡》、《通典》卷148作"無亂",《漢書·晁錯傳》作"相救"。目,《漢紀》卷8作"眼"。《鶡冠子·王鈇》作"夜戰則足以相信,晝戰則足以相配"[1]。

(36)其歡欣足以相死

按:歡欣,《漢書·晁錯傳》作"驩愛",《漢書·刑法志》作"綏急"。《鶡冠子·王鈇》作"驩欣足以相助"。

(37)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

韋注:方,猶横也。屏,猶藩也。禦,當也。

按:横行,不循理而行。韋說是也。《鶡冠子·王鈇》作"是以其兵能横行誅伐,而莫之敢禦",尤為明證。《管子·小匡》亦作"横"。董增齡曰:"方與旁古字通,'方行'猶《易》言'旁行'也。"旁行,猶言徧行,非其誼也。《管子》"屏"作"定","禦"作"圉"。

(38)惟慎端愨以待時,使民以勸,綏謗言,足以補官之不善政

韋注:待時,動不違時也。綏,止也。

按:《管子·小匡》作"維順端愨,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尹知章注:"以愨善待時,待可用之時也。"又:"謂此人所稱柄之言可以補不善之政。"此文"時"下疑脱"使"字。郭沫若《管子集校》

1 配,一本作"醜",誤。

引王紹蘭曰:"秉當依《齊語》讀為謗。稱即偁之借字,《說文》:'偁,揚也。'"綏,韋注是也,吳曾祺訓"安",未得。

(39)桓公召而與之語,訾相其質

韋注:訾,量也。相,視也。

按:訾,《管子·小匡》作"省",尹知章注:"省視其質體。"朱駿聲謂訾叚借為咨。

(40)足以比成事

韋注:比,輔也。足以輔其官,成其事。

按:《玉篇》:"比,校也。"《管子·小匡》作"以參其成功成事",尹知章注:"以參驗其所成功之事也。""參驗"、"考校"義合。

(41)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

韋注:患,難也。疚,病也。豫設以國家之患難問之,不病不罷也。

按:疚,《管子·小匡》作"肉",肉當為久之形誤,久為疚省借。尹知章注:"其人既可將立之,又時設問國家之患,以知智謀之深淺,不直相其骨肉而已。肉者,所謂皮相也。"失之。韋注"不罷",明道本作"不能"。

(42)以觀其所能而無大厲

韋注:厲,惡也。

按:厲,《管子·小匡》作"過",戎輝兵曰:"厲、過義同。"吳曾祺曰:"厲當訓戾。戾,背也。"吳說未得。

(43)升以為上卿之贊

韋注:贊,佐也。

按:《管子·小匡》"升"作"登","贊"作"佐"。

(44)政不旅舊,則民不偷

韋注:舊,君之故舊也。偷,苟且也。不以故人為師旅,則民之相與不苟且也。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按:《管子·小匡》作"正[不]旅舊,則民不惰",脫一"不"字。尹知章注:"國之軍旅,正之以從舊貫,則稟令而不惰。"劉績曰:"旅舊,棄故舊不用如旅也。或疑乃'施'字誤,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董增齡曰:"不以故舊與眾人齊等。"姚鼐曰:"旅者,進也,所進必賢,不得黨於故舊,故人不敢偷怠。此與《論語》'故舊不遺,則民不偷'義別。"吳曾祺曰:"謂不以官爵私故舊,則民皆力於為善,故不偷。引孔子語不合。"郭沫若《管子集校》引洪頤煊曰:"旅,陳也,謂陳其舊政。"郭沫若曰:"原文當為'美正旅舊'。正與政同,旅即

祭也。《國語》'政'乃'散'之誤,同'美','不'乃'正'之誤。"戎輝兵據《管子》,謂:"政疑讀為正,訓'定'。'不'字疑衍。'旅'當為'賓旅','舊'為'故舊'。"疑皆未得。諸本皆作"政",李元吉所據本作"征",李氏曰:"旅當訓循。言隨歲之豐凶而征之,不循舊之豐而責凶之盈,不以舊之歉不督豐之補。"李說亦非是。俞樾曰:"旅之言拒也。"金其源說同,此說可取。劉績、金其源引《論語·泰伯》"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得其誼矣。《方言》卷13:"旅,末也。"不旅舊,言不以故舊為末也,亦即"故舊不遺"之誼。似亦備一通。

(45)井田疇均,則民不憾

韋注:均,平也。憾,恨也。

按:黄模曰:"前訓相疇為匹,此'疇均'亦相匹。"《管子·小匡》憾作惑,郭沫若《管子集校》引安井衡謂惑為感形誤,感古憾字。宋·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卷12、《通志》卷92並作"憾"。王引之、丁士涵校"憾"為"惑",傎矣。徐元誥曰:"作'憾'義亦通。"

(46)犧牲不略,則牛羊遂

韋注:略,奪也。遂,長也。

按:《管子·小匡》"略"作"勞","遂"作"育"。王念孫曰:"勞讀為撈,《方言》:'撈,取也。'略與勞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遂、育同義。尹知章注:"過用謂之勞。"失之。

(47)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謫之

韋注:謫,譴責也。

按:是,猶其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管子·小匡》正作"其"字。徐元誥《集解》本據王念孫說,徑改作"其"字,失之。謫,《管子》作"譙",義同。徐元誥《集解》本韋注脫"責"字。

(48)制地、分民如一,何故獨寡功

按:《說文》:"制,裁也。"《禮記·郊特牲》孔疏:"制,割也。"《管子·小匡》"制"作"列"。《鶡冠子·王鈇》:"列地分民,亦尚一也耳。"[1]亦其例。列讀為裂,《史記·秦始皇本紀》:"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春秋繁露·諸侯》:"割地分民而建國。"割、裂同義。

(49)審吾疆埸,而反其侵地

按:埸,《管子·小匡》作"場",誤。

(50)正其封疆,無受其資

1 列,一本作"削",誤。

韋注:資,資財也。

按:資,《管子·小匡》作“貨財”。《説文》:“資,貨也。”

(51)而重為之皮幣,以驟聘覜於諸侯

韋注:覜,視也。

按:《管子·小匡》“重”作“美”,“驟”作“極”。極讀為亟,數也,與“驟”同義。尹知章注:“極,急也。”失之。《説文》:“覜,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覜。覜,視也。”韋解簡質。明道本“覜”作“眺”,劉台拱曰:“眺即殷覜之覜。”吳曾祺謂:“作‘眺’及訓‘視’俱不合。”吳氏失攷。

(52)輕過而移諸甲兵

韋注:諸,之也。移之甲兵,謂輕其過,使以甲兵贖其罪也。

按:移讀為弛,蠲免。諸,猶以也。移諸甲兵,謂以甲兵免其罪也。

(53)輕罪贖以鞼盾一戟

韋注:鞼盾,綴革有文如繢也。

按:鞼,《管子·小匡》作“蘭”,尹知章注:“蘭即所謂蘭錡,兵架也。”

(54)遂北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而南歸

韋注:刜,擊也。斬,伐也。

按:刜,《管子·小匡》作“制”,形近致誤。斬,讀為踐,實為翦。《史記·始皇本紀》:“斬華為城。”《史记·陳涉世家》、《漢書》、《文選》斬作踐,是其相通之證。《書·蔡仲之命》:“遂踐奄。”孔疏:“鄭玄讀踐為翦。翦,滅也。”《呂氏春秋·古樂》:“王命周公踐伐之。”韋注斬訓伐,義相合。《史記·齊世家》:“北伐山戎離枝孤竹。”尤為確證。

(55)方舟設泭,乘桴濟河

韋注:方,併也。編木曰泭,小泭曰桴。

按:徐元誥曰:“《管子·小匡》作‘投柎’。泭與柎同。投,王曰誤。設,合也,見《廣雅·釋詁》。”設訓合,是“符合”義,而非“製作”義,徐説非是。《辭通》卷4謂投為設誤,蓋亦據王説。設,置設、施陳,作“投”為誤字。郭沫若《管子集校》引許維遹曰:“疑投、設均當為束。編、束義相因。”許説無據。泭、柎讀為桴。

(56)諸侯甲不解纍,兵不解翳

韋注:纍,所以盛甲也。翳,所以蔽兵也。

按:翳,汪遠孫謂讀為医,又詳上文“田狩畢弋”條校補。《説文》引正作

“医”[1],董增齡曰:“翳即𢡟也。”失之。

(57)隱武事,行文道,帥諸侯而朝天子

按:隱,讀為偃,《廣韻》:“偃,息也。”《書·武成》:“乃偃武修文”。《呂氏春秋·應言》:“說燕昭王以偃兵。”高誘注:“偃,止也。”兵,指武事。《史記·留侯世家》:“今陛下能偃武行文,不復用兵乎?”此文“隱武事,行文道”,即“偃武行文”。《管子·小匡》隱作寢,《廣雅》:“寢,偃也。”下文“隱五刃”,俞樾謂此文隱讀為偃,是也;而于彼文所釋則非,另詳下條。高本漢解為“隱藏”,失之。

(58)小白余敢承天子之命曰:“爾無下拜。”

按:徐元誥曰:“‘余’字疑衍,君前臣名稱‘小白’,不當又曰‘余’。”徐說非也,《通志》卷92、《冊府元龜》卷235並有“余”字,《左傳·僖公九年》亦有“余”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謂“余”、“小白”為同位主語,戎輝兵說同,是也。章太炎《新方言》卷1謂余訓何,字或作舍,俗作啥;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從之,未確。

(59)恐隕越於下,以為天子羞

韋注:隕,墜也。越,失也。

按:《書·盤庚》:“顛越不恭。”孔傳:“越,墜也。”《左傳·成公二年》杜注:“越,墮也。”越讀為蹶,《禮記·緇衣》鄭注:“越之言蹷也。”隕越,《管子·小匡》作“顛蹶”。

(60)二君殺死,國絕無嗣

按:無嗣,《管子·小匡》作“無後”。徐元誥《集解》本脫“絕”字。

(61)男女不淫,牛馬選具

韋注:淫,見淫略也。選,數也。

按:下文曰:“其畜散而無育。”《管子·小匡》作“其畜散亡而無育”。“選具”與“散亡”對舉成義。《詩·猗嗟》毛傳:“選,齊也。”仲尼弟子任不齊,字選。可證“選”有“齊”訓。字或作譔,《管子·七法》:“齊勇士。”銀雀山出土《王兵篇》齊作譔。王引之曰:“選亦具也。《說文》:‘僎,具也。’選具,猶齊備也。尹注:‘選擇其善者以成具。’亦以迂回失之。”王說甚確。淫,尹注:“亂雜也。”《小爾雅》:“男女不以禮交謂之淫。”本字為婬。

(62)狄人攻衛,衛人出廬于曹

韋注:廬,寄也。

1 徐元誥《集解》本誤作“醫”。

按:廬,《管子·小匡》作旅。旅當讀為廬,《詩·公劉》:"止旅乃密。"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曰:"旅、廬古通用。廬,寄也。"尹注:"旅,客也,客居曹也。"失之。

(63)於是天下諸侯知桓公之為己動也,是故諸侯歸之,譬若市人

韋注:動為救患分災也。

按:"為己動"上明道本誤衍"非"字。動,即下文"可為動者為之動,可為謀者為之謀"之"動",徐元誥據《管子·小匡》校作"勤",失之。明道本無"譬若市人"四字,蓋誤脫,《管子》有。徐元誥《集解》本誤以四字為注文。

(64)諸侯之使垂櫜而入,稛載而歸

韋注:櫜,囊也。稛,絭也。

按:徐元誥曰:"明道本稛作䌰,《管子·小匡》作攟,攟即稛字,䌰俗字。《說文》:'稛,絭束也。'"[1]《資治通鑒外紀》卷4作捆,亦俗字。

(65)故拘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

按:拘之以利,于鬯曰:"'拘'字殊無義,蓋'均'字之誤。"于氏又據《管子·小匡》,謂或作"均之以愛,致之以利",于說未確。《資治通鑒外紀》卷4、《皇王大紀》卷37並作"拘之以利"。拘之以利,猶言係之以利也。《管子·禁藏》:"牽之以利。"義同。

(66)故天下小國諸侯既許桓公,莫之敢背

韋注:許,謂聽其盟約。

按:《說文》:"許,聽也。"段注:"引伸為凡順從曰許。"《玉篇》:"許,從也。"《廣韻》:"許,許可。"猶今言心服、順從。許,《管子·小匡》作"服",義同。

(67)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故又大施忠焉

按:故,猶乃也。《管子·小匡》"故"作"於是"。

(68)可為動者為之動,可為謀者為之謀

按:此二句《管子·小匡》作"可為憂者為之憂,可為謀者為之謀,可為動者為之動"。徐元誥謂二"動"字當為"勤",訓"助",失之。

(69)軍譚、遂而不有也,諸侯稱寬焉

韋注:軍,謂以軍滅之。不有,以分諸侯也。

按:軍,《管子·小匡》作伐。《說文》:"軍,圜圍也。"《廣雅》:"軍,圍也。"

1 徐本攟誤從禾,徑正。

（70）使關市幾而不征

韋注:幾,幾異服、識異言也。征,稅也。

按:《禮記·王制》:“關譏而不征。”鄭注:“譏,譏異服、識異言也。”韋解本于鄭氏。《管子·小匡》同此文,尹注:“幾,察也。察其姦非而不征稅。”當訓“呵察”、“呵問”。

（71）以禦戎、狄之地

按:下文“以衛諸夏之地”,禦、衛異字同義。韋注:“衛,蔽扞也。”《管子·小匡》禦作衛。

（72）所以示權於中國也

按:權,《管子·小匡》作勸。

（73）定三革,隱五刃

韋注:定,奠也。隱,藏也。三革,甲、胄、盾也。五刃,刀、劍、矛、戟、矢也。說云:“三革,甲、楯、鼓。”非也。兵事息,則禮樂興,焉得廢鼓?

按:《管子·小匡》作“定三革,偃五兵”。尹注:“車馬人皆有革甲曰三革。”《荀子·儒效》:“反而定三革,偃五兵。”楊注:“定,息也。偃,仆也。皆不用之義。三革,犀也、兕也、牛也。”說“三革”並與韋異。董增齡、汪遠孫謂當以楊注為正。五刃,即五兵。《荀子》、《管子》偃當讀為隱,楊注失之。《慧琳音義》卷8引《國語》“偃五刃”,用借字。上文“隱武事”,隱當讀偃,訓止息。此言五兵,自當訓隱藏。俞樾謂此文隱亦讀為偃,不顧文義之不安,駁韋解,傎矣。

（74）是故大國慚愧,小國附協

按:附協,《管子·小匡》作“附比”。

《晉語一》第七

（1）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為上卿,制晉國之政。”

按:苟,表示期望之語氣,楊樹達《詞詮》:“苟,命令副詞,尚也。”《詩·君子于役》:“君子于役,苟無飢渴!”亦其例。徐元誥曰:“苟,且也。”未允。

（2）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

按:知,讀為智,《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李善注引作智。

（3）對曰:“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為猾。”

韋注:遇,見也。挾,猶會也。骨,所以鯁刺人也。猾,弄也。

按:下文“不跨其國,可謂挾乎?不得其君,能銜骨乎?”“挾”字義同,猶

言夾持，故韋注："猶會也。"朱駿聲曰："挾，叚借為頰。按：猶口也。"失之。猾，《史記·晉世家》作"禍"，張以仁謂史公變字以為訓，是也。

（4）攜民，國移心焉

韋注：攜，離也。

按：《說文》："攜，有二心也。"明道本作攜，《御覽》卷726、《通志》卷181、《冊府元龜》卷732亦作攜，借字。

（5）抑君亦樂其吉而備其凶

按：亦，猶其也，命令副詞，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6）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

韋注：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為之作禍，其功同也。

按：比，猶言勾結、結交。徐元誥《集解》引何焯曰："此即《汲塚書》'伊尹交妹喜'之說。"吳曾祺、沈鎔並曰："比，合也。"甚確。

（7）今晉寡德而安俘女，又增其寵，雖當三季之王，不亦可乎

按：俘女，俘獲之女，指驪姬。安，安樂、寵愛。于鬯謂"安"訓"於是"，失之。三季之王，于氏校作"三季王之亡"，亦非是。《冊府元龜》卷732、《資治通鑒外紀》卷4並同今本。當，讀去聲。

（8）誰云不從

韋注：誰有不從？言必從也。

按：云，裴學海、張以仁訓"能"，是也。韋注訓"有"，汪遠孫申之；王引之訓"或"，並失之。

（9）縱惑不疚，肆侈不違

韋注：疚，病也。縱其淫惑，不以為病。肆，極也。極其泰侈，無所違避。

按：疚，慚愧。《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淫樂不違。"杜預注："違，去也。"《文選·西京賦》薛綜注："違，猶易也。"

（10）今晉國之方，偏侯也

韋注：方，大也。偏，偏方也，乃甸內偏方小侯也。

按：俞樾曰："訓'方'為'大'，則與下文'其土又小'義不相屬矣。古建國者……皆以開方計之，故四竟謂之四方，竟內謂之方內。晉國之方，蓋舉晉之四竟言之。"于鬯又駁俞氏，以"今晉國之方偏侯也"8字一句讀，謂"之"訓"則"，"方"訓"始"。竊謂諸說並非，方，類也、輩也。

（11）多而驟立，不其集亡

韋注：驟，數也。集，至也。

按:其,猶必也。不其,猶口語曰“不會”。《廣雅》:“集,取也。”亦通。

(12)嗛嗛之德,不足就也

韋注:嗛嗛,猶小小也。不足就,不足歸就也。

按:《補音》:“嗛嗛,賈作‘謙謙’,言小務大。”尋《原本玉篇殘卷》引作“謙謙”,又引賈逵曰:“謙謙,猶小小也。”嗛、謙,並讀為歉,《廣雅》:“歉,少也。”《集韻》:“歉,不足貌。”《通雅》卷10云:“嗛嗛猶慊慊。”未得。

(13)雖驪之亂,其罹咎而已,其何能服

韋注:何能服,何能服人也。

按:服,讀為伏,倒覆。何能服,即上文“不能喪國”之誼。言則驪之亂,僅僅是遭一點殃罷了,還不足覆國。

(14)廢國而向己,不可謂禮

韋注:廢國,謂盡害群公子,以國向己,不可謂知禮也。

按:《集韻》:“向,救也。”字或作鄉,《廣雅》:“鄉,救也。”韋注未晰。

(15)不度而迂求,不可謂義

韋注:迂,邪也。不度利害之本,而以邪奪正,不可謂得其義。義,宜也。

按:不度,不合法度,韋氏蓋解為“度量”,失之。迂,韋注訓“邪”是也。王念孫曰:“迂有遠大義。言不自量而求立己子為大子,是徒遠大其所求,不可謂之義也。韋注非。”恐失之。

(16)誠莫如豫,豫而後給

韋注:豫,備也。給,及也。言先有備而後及事也。

按:《玉篇》:“給,備也。”具備之義。

(17)既,驪姬不克,晉正於秦,五立而後平

按:既,時間副詞,猶言“既而”、“已而”,口語曰“不久”。《冊府元龜》卷732“既”作“既而”。

(18)驪姬請使申生主曲沃以速縣

韋注:虞御史云:“速,疾也。县,縊也。”

按:縣,明道本作“懸”,《補音》作“縣”,音胡蠲反,並非是。俞樾曰:“虞說最為無理。速當讀為束。以速縣者,以束縣也,使太子約束其所屬之縣大夫也。”朱駿聲曰:“速,叚借為束。按:縣即宗邑也,‘以速縣’與下‘以儆無辱’對文,即下篇所云‘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啟戎心’也。虞訓疾縊,殊謬。”二氏說是也,使申生主曲沃以治縣,使三公子居外以備戎狄,此驪姬之說辭。李慈銘謂俞說望文生義,此文“其誤既久,不可強通”,非為通論。黃模

曰："孫氏鑛曰：'縣如"楚莊縣陳"之"縣"較妥。觀後篇驪姬賂二五，使言于公曰："若使太子申生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乃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于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前後二篇只一意。"速縣"即"啓土"。'孫說是也。"亦備一通。朱亦棟曰："此縣字當如字讀，與楚昭王縣陳、文王縣申息之義同，即《左·閔元年》士蔿所謂分之都城也。"李元吉曰："速縣二字難解。余意當為速督諸縣邑之治耳。"吳曾祺曰："縣，絕也。"徐元誥曰："縣，遠也。速，促也。"金其源曰："縣，遠也。速縣者，速之使遠。"[1]王懋竑曰："以速縣，三字衍文。"並失之。

(19)今君滅其父而畜其子，禍之基也

按：畜，讀為蓄，《冊府元龜》卷795正作蓄。

(20)受命不遷為敬

韋注：遷，徙也。

按：遷，《皇王大紀》卷39作違，蓋臆改。

(21)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如何

按：王引之曰："'之徒'二字，衍文也。"失之。徐元誥曰："徒，眾也。王說泥。"《資治通鑒外紀》卷4有"之徒"二字。

(22)早處之，使知其極

韋注：處，定也。極，至也。當早定申生，分之都城而位以卿，使自知其位所極至也。

按：《左傳·隱公元年》："不如早為之所。""早處之"即"早為之所"，猶言早點找個歸宿。處、所同義。極，猶言規矩、準則。

(23)其為人也，小心精潔，而大志重，又不忍人

韋注：小心，多畏忌。精潔，不忍辱。大，年長也。重，敦重也。

按："大志"、"小心"對文，韋注"大，年長也"，已為汪遠孫所駁。于鬯謂"重"下脫"僨"字，"重僨"與"精潔"對文，僨亦重也，于說可從。

(24)精潔易辱，重僨可疾

韋注：僨，僵也。惇重者守節不易其情，則可疾斃僵也。

按：僨亦重也，參于鬯說。僨，同"賁"，《尚書大傳》卷2："天子賁庸。"鄭注："賁，大也。"疑僨即後之笨字，重僨即笨重。疾讀為嫉。韋解"惇重"同"敦重"，上文注"重，敦重也"，正作"敦"字。此文韋注云"可疾斃僵"，倒其詞序以求通，可知韋解不確。

---

1 徐仁甫《〈晉語〉辨正》說同，載《晉陽學刊》1984年第2期，下同。

（25）甚精必愚

韋注：精鋭近愚也。

按：精，即上文之“精潔”，韋注失之。

（26）是故先施讒於申生

按：《資治通鑒外紀》卷4作“優施先讒太子”，此文“先施”疑誤倒。施，優人之名。

（27）行之克也，將以害之；若其不克，其因以罪之。雖克與否，無以避罪

按：雖，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讀為惟，訓“是”，未安。雖，義同“無”，猶言“無論”、“不管”。《荀子·王制》：“無幽閒隱僻之國。”《韓詩外傳》卷3“無”作“雖”，是其比。

（28）與其勤而不入，不如逃之

韋注：不入，不入君意也。逃，去也。

按：不入，不得返國。

（29）苟利衆而百姓和，豈能憚君

韋注：豈憚殺君。

按：俞樾曰：“憚當讀為怛，怛之言痛也、傷也。”高本漢駁俞説，解為“怕”。戎輝兵引《説文》：“憚，忌難也。一曰難也。”戎説是也。

（30）若不勝狄，雖濟其罪，可也；若勝狄，則善用衆矣，求必益廣，乃可厚圖也

韋注：濟，渡也。以不勝罪之。

按：其，猶於也。濟，讀為擠。《廣雅》：“擠，推也。”《莊子·人間世》《釋文》：“擠，陷也。”尋《呂氏春秋·離俗》：“君子濟人于患。”高誘注：“濟，入也。”亦讀為擠。韋注失之，吴曾祺、徐元誥並訓“成”，亦非。

（31）衣之偏裻之衣

韋注：裻在中，左右異色，故曰“偏裻”。

按：吴曾祺曰：“《説文》裻訓背縫，則當云在後，不當云在中。”汪遠孫曰：“裻與督同，《莊子·養生主》《釋文》引李頤云：‘督，中也。’據此，裻在中明矣。”汪説是也，《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韋昭注，亦作“中”字。

（32）且是衣也，狂夫阻之衣也

韋注：阻，古“詛”字。

按:此文亦見《左傳·閔公二年》,服虔注:“阻,止也。”杜預注:“阻,疑也。”《爾雅》:“阻,難也。”郝懿行《爾雅義疏》曰:“止、疑皆畏憚之意,其義亦為難也。”《白帖》卷12注:“阻,疑恠。”皆與韋異。董增齡曰:“未敢遽定。”此存其說以待考。徐元誥曰:“杜注是也。”王懋竑曰:“謂是狂夫亦知其不善而阻其行。注改阻為詛,非。”必謂韋誤,未見其可。

(33)國君好艾,大夫殆;好內,適子殆,社稷危

韋注:“艾”當為“外”,聲相似誤也。好外,多嬖臣也。

按:《韓子·内儲說下》引狐突語,作“國君好内,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黄生《義府》卷上:“古外與艾同音。”自注:“吾鄉至今作此音。”閻若璩《四書釋地》續集卷上引《炳燭齋隨筆》曰:“古人呼男色為艾。”王懋竑曰:“艾,‘少艾’之艾,注改為‘外’,不必。”朱亦棟說略同。金其源曰:“《廣雅》:‘豭,豭也。’艾即豭,謂牡,與‘外’義同。”黄侃《廣雅箋識》:“豭讀為‘少艾’、‘國君好艾’之艾。”諸說皆是。

(34)我戰雖死,猶有令名焉

按:吳曾祺《補正》、徐元誥《集解》本脫“雖”字。

(35)狐突杜門不出

按:《玄應音義》卷5、卷18引賈逵曰:“杜,塞也。”徐元誥謂本字為敷,《說文》:“敷,閉也。”皆是。字或作剫、度、塅,見王念孫《廣雅疏證》。董增齡曰:“土、杜古通字。杜門者,以土自封其門也。殆古有此制矣。”誤。

《晉語二》第八

(1)今矜狄之善,其志益廣

韋注:矜,大也。善,善用眾。

按:《皇王大紀》卷40善作戰,音誤。

(2)申生甚好信而強,又失言於眾矣,雖欲有退,眾將責焉

韋注:強,強禦也。信,言必行之。失言,許眾以取國也。退,謂改悔也。

按:失言,猶言說錯話。徐元誥疑“失”為“矢”之誤,周靜從之,無據。戎輝兵謂“失”當讀為“佚”,“失言”猶言“放言”,亦無必要。退,疑當作追,音之誤也。《書·五子之歌》:“雖悔可追?”孔傳:“雖欲改悔,其可追及乎?”《玉篇》:“追,救也。”《文選·歸去來辭》:“知來者之可追。”李周翰注:“追,改也。”故韋注訓“改悔”。下文“往言不可及也”韋注:“及,追也。”亦其旁證。《禮記·檀弓下》:“退然如不勝衣。”《釋文》退作追,云:“本亦作退。”《戰國

策·楚策二》:"請追而問傅。"《慎子》卷1追作退。皆二字互誤之例。

(3)君既許我殺太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

按:徐元誥曰:"難,讀如字,猶憚也。"徐說是也,《御覽》卷469引難作懼。

(4)優施曰:"吾來里克,一日而已。"

韋注:來,謂轉里克之心,使來從己用也。一日,言其易也。

按:陳奐曰:"來,古'粢'字。又與'以'讀相似,《内傳》云:'能左右之曰以。'"粢同俟,待也。陳氏二說皆不合文義。來,招致、歸順。

(5)主孟啗我,我教茲暇豫事君

韋注:孟,里克妻字。孟,或作盍。茲,此。此,里克也。

按:陳瑑曰:"謂孟為里克妻字,非也。孟者,且也。"汪遠孫曰:"《史記·呂太后本紀》《索隱》:'孟,且也。'孟不當訓且,想是據或本'盍'作訓,而誤存'孟'也。"沈鑄曰:"當是小司馬所引《國語》作'盍'字,故以'且'釋之耳。"[1] 此文及《史記》孟為盍字形誤,《書鈔》卷30、《御覽》卷469、《通志》卷90引《國語》並作"盍"。盍,且也,命令之詞,與"何不"義相會,參見拙著《古書虚詞旁釋》"盍"、"其"字條。教,教誨,徐仁甫謂教訓效、呈見,未確。

(6)暇豫之吾吾,不如鳥烏

韋注:吾,讀如魚。吾吾,不敢自親之貌也。言里克欲為閑樂事君之道,反不敢自親吾吾,然其智曾不如鳥烏也。

按:《御覽》卷469引"吾吾"作"俉俉",有注云:"俉俉,踈遠之貌。"吳曾祺曰:"吾吾即踽踽,與人不相親之貌。"吳說是也,《說文》:"踽,疏行貌。《詩》曰:'獨行踽踽。'"《詩·杕杜》毛傳:"踽踽,無所親也。"字或作偊,《列子·力命》:"偊偊而步。"《釋文》:"本或作踽,《字林》云:'疏行貌。'"《正字通》:"偊偊,獨行貌。"《辭通》卷13云:"踽字從人作偊,音義同;'疏行'與'獨行'義亦合。"字或作瑀,《太平廣記》卷490引《東陽夜怪錄》:"客何故瑀瑀然犯雪,昏夜至此?"字或作衙,《廣韻》:"衙,語居切,《說文》曰:'衙衙,行貌。'又音牙。"《玉篇》:"衙,行貌,又踈遠貌。"《集韻》:"行衙衙謂之徥。"《楚辭·九辯》:"通飛廉之衙衙。"朱熹《集注》、洪興祖《補注》並曰:"衙衙,行貌。"陳第《屈宋古音義》曰:"衙音御。衙衙,踈遠貌。"字或作與、懙、悆、惥、趣、鸒,《漢書·揚雄傳》《羽獵賦》:"淫淫與與,前後要遮。"師古曰:"淫淫、與與,往來貌。"《文選》"淫淫"作"淫淫",李善曰:"淫淫、與與,皆行貌也。""淫淫與與"即"猶猶與與",《淮南子·兵略篇》:"擊其猶猶,陵其與與。"

1 沈鑄《銅熨斗齋隨筆》卷3,收入《清人考訂筆記》,中華書局2004。

與與,行步舒徐貌,引伸為茂盛貌。《詩·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鄭箋:"黍與與,稷翼翼,蕃廡貌。"又引伸為恭謹貌,《論語·鄉黨》:"君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何晏《集解》:"馬曰:'與與,威儀中適之貌。'"《集韻》:"懙懙,行步安舒也。或作悆,亦書作懇。"《説文》、《廣韻》:"趣趣,安行也。"《集韻》:"鷽,《説文》:'馬行徐而疾。'"字或作于,《莊子·應帝王》:"泰氏其臥徐徐,其覺于于。"成玄英疏:"于于,自得之貌。"韓愈《上宰相書》:"于于焉而來矣。"要之,"吾吾"、"俉俉"、"衙衙"、"踽踽"、"偊偊"、"瑀瑀"、"與與"、"懙懙"、"悆悆"、"懇懇"、"趣趣"、"鷽鷽"、"于于"並一音之轉,義為"獨自緩行、與人疎遠不相親之貌",故《國語》用以形容"暇豫"。王懋竑《國語存校》曰:"吾吾,暇豫貌。言不如烏烏之暇豫也。"近之。李元吉曰:"漢《橫吹曲》'朱鷺魚以雅',解者謂朱鷺之容安舒閒雅。則此'吾吾'亦謂里克暇豫而安舒耳。似非不敢自親也。"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楊慎《轉注古音略》卷 1 曰:"吾,借作娛。"徐仁甫曰:"'吾吾'當分讀。吾,代詞。"並失之。《古樂府·朱鷺曲》:"朱鷺魚以烏,鷺何食,食茄下。"明·楊慎《丹鉛總録》卷 21 云:"烏,古與雅同叶音,作雅蓋古字。烏也、雅也,本一字也。雅與下相叶,始得其音。魚以雅者,言朱鷺之威儀魚魚雅雅也。韓文《元和聖德詩》'魚魚雅雅'之語本此。茄,古荷字。"楊説甚確,而未詳"魚魚雅雅"之義。韓愈《元和聖德詩》:"駕龍十二,魚魚雅雅。"錢仲聯《集釋》引方世舉曰:"魚有貫,雅有陣,言扈從之象也。"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 1:"魚魚雅雅,殆取婣隊之義,言馬之行如魚貫、如雅陣耳。"《漢語大詞典》曰:"【魚魚雅雅】威儀整肅貌。雅,通'鴉'。魚行成貫,鴉飛成陣,故稱。"恐非確詁。"魚魚雅雅"疑即"吾吾衙衙","衙"讀《廣韻》又音牙,故作"雅雅"。

(7)人皆集於苑,己獨集於枯

韋注:集,止也。苑,茂木貌。

按:苑,《御覽》卷 469 引作蔚,有注云:"蔚喻茂盛,枯喻衰落。"蓋從賈逵本。苑、蔚古字通,字或作菀,《詩·正月》毛傳:"菀,茂木也。"又《桑柔》毛傳:"菀,茂貌。"朱駿聲謂本字為鬱。《舊音》:"苑音鬱。"甚確。董增齡引《淮南子·俶真篇》:"形苑而神壯。"高誘注:"苑,枯病也。"董氏曰:"以茂為苑,猶古人以亂為治,以汙為澣也。"大誤。苑訓枯病,音於阮切。

(8)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之乎

按:徐元誥《集解》本"有"誤作"亦"。

(9)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

韋注:言驪姬唯無忌憚之心,執之已固,何可敗也?

按:王念孫曰:“如韋注則正文‘之’下當有‘固’字。”未當。張以仁謂韋注“執之已固”但申述其說,非必正文有“固”字,是也。裴學海曰:“之,猶焉也。語已詞也。”虛詞之於校勘之重要,於此可見。《通志》卷90無“固”字。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補“固”字,失之。

(10)公祭之地,地墳

韋注:將飲先祭,示有先也。墳,起也。

按:《左傳·僖公四年》同,韋注:“墳,起也。”未晰。《集韻》:“墳,土起。”《穀梁傳·僖公十年》作“覆酒於地而地賁”。范寧注:“賁,沸起也。”則有二說,一以為土高起,吳曾祺曰:“地隆起若墳然。”從此說。一以為酒沸湧,朱駿聲曰:“墳叚借為濆,注失之。”從此說。

(11)棄寵求廣土而竄伏焉

韋注:棄寵,令太子棄位也。求廣土,奔他國也。竄,隱也。

按:俞樾曰:“廣與曠古通用。廣土猶曠野也。非奔他國之謂。”于鬯從之,非是。《史記·晉世家》:“或謂太子曰:‘可奔他國。’”韋注不誤。

(12)章父之惡,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

韋注:取笑諸侯,諸侯所笑也。

按:《說苑·立節》“章”作“彰”,古通用;“笑”作“美”,形誤,當據此訂正。

(13)有父忍之,況國人乎

韋注:有父忍自殺之,況能愛國人乎?

按:有,“有無”之“有”。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有,猶雖也。”失之。

(14)申生乃雉經於新城之廟

韋注:雉經,頭槍而懸死也。

按:“雉經”有二說:(a)《釋名》:“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為也。”《漢書·馮奉世傳》顏師古注說同,吳曾祺、沈鎔從此說。(b)《禮記·檀弓下》鄭注:“乃雉經。”孔疏:“雉,牛鼻繩也。謂申生以牛鼻自縊。”當取孔說。雉讀為絼、紖,《周禮·地官·封人》鄭注:“絼,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說文》:“紖,牛系也。”[1] 經,縊也。《說苑·立節》謂申生伏劍而死,《穀梁傳·僖公十年》謂申生“刎脰(頸)而死”,此傳聞異辭。

(15)驪姬既殺太子申生,又譖二公子曰:“重耳、夷吾與知共君之事。”

1 《玄應音義》卷15引作“紖,牛索也”。

韋注：言與知其逆謀也。

按：與讀為舉，皆也、盡也。《左傳·僖公四年》作"皆知之"。

（16）不通可以竄惡，多怨可以共憂

按：徐元誥《集解》本下"以"誤作"與"。

（17）神曰："無走！帝命曰：'使晉襲於爾門。'"

韋注：帝，天也。襲，入也。

按：命曰，《說苑·辨物》誤作"今日"，當據此訂正。《唐開元占經》卷113、《御覽》卷881引《國語》並同今本；《御覽》卷400引作"命"，脫"曰"字。

（18）天事官成

韋注：官成，禍福各以官象成也。

按：吳曾祺曰："謂天事各以類成也。"徐元誥曰："成，疑當為'戒'字之誤也。天事官成，謂天事主戒也。"殊為無據。《唐開元占經》卷113、《御覽》卷881引《國語》並作"官成"，《說苑·辨物》亦同。《晉語四》："天事必象。"韋注："必先有象。"此可證成韋解。

（19）眾謂虢亡不久，吾乃今知之

按：明道本無"亡"字，柳宗元《非〈國語〉》、《唐開元占經》卷113、《御覽》卷881引《國語》並同，《說苑·辨物》亦無"亡"字；《御覽》卷400引有"亡"字。乃今，《御覽》卷400引作"今乃"。

（20）君不度而賀大國之襲於己也，何瘳

韋注：度，揆也。大國，晉也。瘳，猶損也。言君不揆度神意，而令賀之，何損於禍。

按：吳曾祺曰："謂不揆度己之不德。"吳說是也。徐元誥《集解》本韋解"揆度神意"脫"度"字，以"於己也何瘳"為句，非是。賀，《說苑·辨物》作嘉，汪遠孫曰："案賀、嘉皆從加聲，古諧聲通用也。"汪說是也，下文"今嘉其夢"亦其例。《廣雅》："賀，嘉也。"

（21）吾聞之曰："大國道，小國襲焉曰服；小國傲，大國襲焉曰誅。"

韋注：襲，入也。

按：大國道，《說苑·辨物》作"大國無道"。"無"字衍，當據此刪。《冊府元龜》卷892無"無"字。

（22）民疾君之侈也，是以遂於逆命

韋注：逆命，拒違君命也。

按:遂,終也。吳曾祺曰:"遂,猶果也。"《說苑·辨物》"遂"作"由"。

(23)譬之如室,既鎮其甍矣,又何加焉

韋注:甍,棟也。又何加,喻已成也。

按:《說文》:"甍,屋棟也。"朱駿聲曰:"自屋中言之謂之棟,自屋表言之謂之甍,俗謂之屋脊。"《釋名》:"屋脊曰甍。甍,蒙也,在上覆蒙屋也。"字或作欜,見《集韻》。皆與韋注相合。屋脊最高,故曰:"又何加焉?"程瑤田曰:"甍者,蒙也。凡屋,通以瓦蒙之曰甍,故其字從瓦。"汪遠孫謂韋訓非是,程說確不可易,未為確論。《說文》:"鎮,博壓也。"此正取"壓"之本義。賈逵作"填",注云:"填,加也。""填"為借字。

(24)夫齊侯將施惠如出責,是之不果奉,而暇晉是皇

韋注:暇,不暇。謂不暇以晉為務也。

按:而,猶何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而暇,猶言何暇,與"不暇"同義。韋注:"暇,不暇。"無理。徐仁甫謂暇借為瑕,犹何也,亦未確。黃模曰:"皇,匡也。"

(25)汪是土也,苟違其違,誰能懼之

韋注:汪,大貌。苟違,違去也。其違,違道也。

按:上"違"字訓去,下"違"字讀為圍,《說文》:"圍,守也。"苟違其違,猶言如失其守。

(26)夫二國士之所圖,無不遂也

韋注:遂,行也。

按:遂,成也。

(27)夫孺子豈獲罪於民?將以驪姬之惑蠱君而誣國人,讒群公子而奪之利,使君迷亂,信而亡之

韋注:蠱,化也。誣,罔也。

按:王念孫謂蠱亦惑,是也。將,《通志》卷90作"特",是也。

(28)賴富而民怨,亂國而身殆,懼為諸侯載,不可常也

韋注:載見於書,為後戒也。

按:常,讀為尚,尊奉。吳曾祺曰:"《爾雅》:'常,法也。'"未允。

(29)吾請為子鉥

韋注:鉥,道也。

按:鉥,朱駿聲、汪遠孫並謂借作訹,是也。《集韻》:"訹,或作怵、鉥。"《說文》:"訹,誘也。"《玄應音義》卷5:"訹,引也。"韋解"道"同"導",與"誘"

同義。陳瑑改作“銶”,徐元誥從之,無據。吳曾祺曰:“銶本訓鍼,韋訓導,謂猶用藥者以鍼導之也。”沈鎔曰:“銶,鍼也,所以導線,喻將為之導也。”望文生義。

(30)父生不得供備灑掃之臣,死又不敢涖喪以重其罪

按:敢,亦得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下文“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位”是其誼,正作“得”字。

(31)方亂以擾,孰適禦我

按:適,助動詞,猶得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又,《方言》卷13:“適,牾也。”郭璞注:“相觸迕也。”適、禦同義連文,亦備一解。張以仁曰:“適,猶復也。”徐元誥曰:“適,是也。”並失之。

(32)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托在草莽,未有所依

韋注:紹,繼也。續,嗣也。昆,後也。裔,末也。隱,憂也。悼,懼也。播,散也。越,遠也。依,倚也。

按:續、紹同義連文,續亦繼也。悼,讀為逃,《釋名》:“悼,逃也。知有廉恥,隱逃其情也。”《荀子·解蔽》:“賢良退處而隱逃。”《漢語大詞典》:“隱悼,沉痛悼念。”失之。戎輝兵謂越、播同義連文,越亦散也,是。

(33)且入河外列城五

按:且,猶請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史記·晉世家》作“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正作“請”字。《戰國策·楚策一》:“請效列城五。”亦其比。

(34)亡人之所懷挾纓壤,以望君之塵垢者

韋注:挾,持也。纓,馬纓也。纕,馬腹帶也。言塵垢不敢當盛也。

按:挾,《原本玉篇殘卷》引作“悏”。壤,明道本作“纕”,《原本玉篇殘卷》、《廣韻》引同。《冊府元龜》卷736“懷”作“環”,形誤;“纕”作“壤”,同宋庠本。陳奐曰:“宋作非是。纓即繁纓之纓。”黃丕烈說同。《原本玉篇殘卷》引賈逵曰:“纕,馬纕帶也。”韋注同賈。

《晉語三》第九

(1)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輿人誦之曰

韋注:輿,眾也。不歌曰誦。

按:陳瑑曰:“誦有怨謗之意,韋注於義未備。”《楚語上》:“近臣諫,遠臣謗,輿人誦,以自詰也。”誦、謗、諫正對舉成義。

(2)得國而狃,終逢其咎

韋注:狃,忕也。

按:《晉語一》韋注:"狃,貪也。"惠公得國而背外内之賂,是貪也。韋氏訓忕,則讀狃為忸。忕為慣習之義,未安。逄,遇也。董增齡曰:"逄訓大,言惠公獲咎必大也。"失之。國,明道本作"之",柳宗元《非〈國語〉》、《通志》卷181同。

(3)既里、丕死禍,公隕於韓

韋注:既,已也。

按:既,已而、不久。

(4)國人誦之曰

按:誦,柳宗元《非〈國語〉》作"頌",古字通。

(5)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

韋注:孰,誰也。斯,斯世子也。

按:王引之《經傳釋詞》:"孰,猶何也。斯,詞也。"斯,用法同"兮"。而,猶當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

(6)大命其傾

韋注:大命將傾。

按:其,韋氏訓"將",張以仁從之,是也。裴學海曰:"其,猶以也。"未允。

(7)猗兮違兮,心之哀兮

韋注:猗,歎也。違,去也。言民心欲去其上,安土重遷,故心哀之。

按:猗,讀為倚,《說文》:"倚,依也。"猗違,猶言依違,對舉成義。汪遠孫謂猗、依一聲之轉,《辭通》卷3說同,得其誼而未得其字。

(8)歲之二七,其靡有微兮

韋注:靡,無也。無有微者亦亡,謂子圉。

按:微,明道本作"徵"。黄丕烈《札記》:"當以别本作'微'。丕烈案:此以威、懷、歸、猗、違、哀、微、依、妃為韻。韋解:'無有微者亦亡,謂子圉也。'是讀'微'為'尾'而解之也。'微'、'尾'古同字。"董增齡、黄模、朱駿聲並謂微讀為尾,與黄説同;汪遠孫、張以仁、楊樹達並從黄説。徐仁甫則謂微訓隱。尋《左傳·僖公十年》孔疏、柳宗元《非〈國語〉》、《通志》卷181、《資治通鑒外紀》卷5並作"徵",惟《冊府元龜》卷894作"微"。靡有徵,言無有徵兆也。《天中記》卷23作"其每有徵兮","每"字為音誤。王懋竑曰:"靡,無也。言其微者亦無,指子圉。微,微弱也。"吴曾祺曰:"《方言》:'靡,滅也。'言其滅亡有徵也。别本徵作微,亦非。"引《方言》未確。沈鎔曰:"微,逃匿也。謂無能逃其

禍也。"章太炎《新方言》卷1:"《晉語》'其靡有微兮',通以今語,猶曰沒有甚麼。"並失之。

(9)鎮撫國家,為王妃兮

韋注:言重耳當伯諸侯,為王妃偶。

按:《說文》:"妃,匹也。配,酒色也。"可知"妃"為"匹配"義之本字。董增齡謂妃、配古通,慎矣。

(10)其光耿於民矣

韋注:耿,猶昭也。

按:汪遠孫曰:"昭,《補音》作炤,云:'通作照。'"柳宗元《非〈國語〉》、《冊府元龜》卷894引作"其耿光於民矣";《柳河東集注》別集卷下引宋·童宗說註:"耿,古逈切,與炯同。"

(11)受君之罰,死戮

韋注:戮,辱也。言死且有辱。

按:《廣雅》:"戮,辠也。"死戮,死罪。

(12)子其行矣,我姑待死

按:姑,猶將也,上文"將待也",正作"將"字,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待,等待,劉台拱訓為"止",失之。

(13)已賴其地,而又愛其實,忘善而背德,雖我必擊之

韋注:賴,贏也。實,穀也。

按:《晉語二》:"今殺君而賴其富,貪且反義。"韋注:"賴,利也。"贏、利同義。張以仁曰:"韋訓贏訓利,其義一也。"至確。吳曾祺曰:"賴,貪賴也。不訓贏。"徐元誥曰:"當償不償曰賴,今猶有'賴債'語。"失之。"賴"之"賴債"、"賴帳"義甚晚,非先秦古義。

(14)晉師潰,戎馬濘而止

韋注:濘,深泥也。止,戎馬陷焉。

按:《史記·晉世家》作"惠公馬騺不行"。《索隱》:"騺,謂馬重而陷之於泥。"

(15)君輯大夫就車,君鼓而進之

按:輯,明道本作"揖",《資治通鑒外紀》卷5同。董增齡曰:"輯、揖古字通。"《書·堯典》:"輯五瑞。"《史記·五帝本紀》、《漢書·郊祀志》輯作揖,亦其例。

(16)慶鄭曰:"釋,來救!"亦不克救,遂止于秦

按:明道本"救"下衍"君"字,《冊府元龜》卷845無"君"字。于鬯謂"君"字屬下句,非是。

(17)雖微秦國,天下孰弗患

韋注:微,無也。雖無秦國,天下諸侯有害人君父者,誰不患疾?

按:雖微,王叔岷訓"豈特",徐仁甫訓"豈但"。雖,猶豈也;微,讀為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張以仁從王說,固是也。但張氏謂:"'雖微'一詞,已結合為一熟語,似不宜分別詮注。"猶未明瞭。吳昌瑩曰:"《博雅》曰:'雖,豈也。'微,小也。"吳曾祺曰:"微,獨也。"楊樹達曰:"《廣雅》曰:'雖,豈也。'"皆各得一半。裴學海曰:"雖,猶則也。微,猶豈也。"說雖可通,但未能通釋古書,未得厥誼。王懋竑、沈鎔曰:"微,非也。"徐元誥曰:"雖與惟通,發語詞也。微,非也。"並失之。

(18)二三子其改置以代圉也

韋注:欲令更命立他公子以代子圉,言父子避位以感群下。

按:《左傳·僖公十五年》作"其卜貳圉也"。杜預注:"貳,代也。"

(19)若征繕以輔孺子,以為君援,雖四鄰之聞之也,喪君有君,群臣輯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

按:雖,猶則也,與"若"字相呼應。《晉語一》:"若不勝狄,雖濟其罪可也。"張以仁曰:"雖,猶則也,承接連詞。"是其比。張氏獨遺此條,故補之。徐元誥曰:"雖與惟通,發語詞也。"失之。《左傳·僖公十五年》作"諸侯聞之",省承接連詞。

(20)納而不遂,廢而不起

按:上文"置而不遂",韋注:"遂,成也。"《左傳·僖公十五年》"遂"作"定","起"作"立",義同。

(21)君其不然

按:《左傳·僖公十五年》作"秦不其然"。林注:"秦穆公之志,必不肯如此。"疑此文"其不"誤倒。其,必也。不其,猶口語曰"不會"。然,如此。《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亦有"秦不其然"之語。

(22)臣得其志,而使君瞢,是犯也

韋注:瞢,慙也。犯,犯逆也。

按:韋注甚確。上文"吾君慙焉",正作"慙"字[1]。《小爾雅》:"瞢,慙也。"《廣雅》:"㩟、瞢,慙也。"王念孫《疏證》:"瞢與㩟聲相近……故義相同矣。"

1 王引之《經義述聞》謂慙讀憯,李慈銘謂慙讀斬,斬焉,猶孑焉也,並失之。

字或作懵,《慧琳音義》卷 31:"懵,悶也,賈注《國語》云:'慙也。'"韋注與賈合。《慧琳音義》卷 10"懵焉"條注引《韻英》:"懵,悶也、慙也。"又卷 87"多懵"條注引《考聲》:"懵,慙也、悶也。"《文選·雜體詩》:"沿牒懵浮賤。"呂向注:"懵,慙也。"又《魏都賦》:"有靦懵容。"呂向注:"懵,愧也。"字或作懜,《廣韻》:"懜,慙也。《國語》云:'君使臣懜。'"[1] 朱駿聲曰:"瞢,叚借為懣、悶。"與《韻英》、《考聲》合。王煦《小爾雅疏》:"《說文》:'瞢,目不明也。'按:《孟子》云:'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不正即不直失節之謂,是二義相因也……又悶與慙亦義相成。"與朱說稍異。瞢、懵訓慙,本字為悶。郭萬青謂瞢(懵)不可訓慙[2],失考;至郭君謂今本《小爾雅》訓"慙"為東漢後增益,則屬臆測。

(23)有人能坐待刑,而不能面夷

按:徐元誥《集解》本脫上"能"字。

《晉語四》第十

(1)日,吾來此也,非以狄為榮,可以成事也

按:日,《冊府元龜》卷 732 引誤作"自"。

(2)底著滯淫,誰能興之

韋注:著,附也。滯,廢也。淫,久也。

按:《玉篇》:"底,滯也。"《文選·文賦》:"六情底滯。"李善注引《國語》韋昭注:"底,著也。"底、滯同義連文。著,朱駿聲曰:"叚借為處,按:止也。"高本漢謂著有放置義,不必說通假。《楚辭·招魂》朱熹注:"淫,淹也。"《莊子·駢拇》成玄英疏:"淫,滯也。"《文選·七哀詩》:"何為久滯淫?"呂向注:"淫,猶留也。"滯、淫同義連文。韋注淫訓久,即"久留"、"留滯"義。底著滯淫,四字同義連文。

(3)謀而無正,衷而思始

韋注:無正,無正從也。衷,中也。中道思其初時。

按:《玉篇》:"正,定也。"衷、思始,韋解是也。吳曾祺曰:"無正,無可就正也。衷,中心也。"于鬯謂謀訓始,正讀為政,始讀為殆。並失之。

(4)猒邇逐遠

1 《廣韻》引《國語》有誤。

2 郭萬青《〈宋本廣韻〉引〈國語〉例辨正》,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 年第 2 期。

按:厭,明道本作"饜",《冊府元龜》卷732引作饜。厭、饜並讀為懕,《説文》:"懕,安也。"厭邇逐遠,與"柔遠能邇"義同。

(5)有此,其以戊申乎

韋注:有此五鹿,當以戊申日也。

按:韋氏以"當"釋"其"。其,猶當也,參見徐仁甫《廣釋詞》。

(6)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而知文公之安齊而有終焉之志也

按:下"知"字,《資治通鑒外紀》卷5作患。

(7)懷與安,實疚大事

韋注:疚,病也。

按:疚讀為久,《公羊傳·莊公八年》注:"久,稽留之詞。"《孟子·公孫丑上》趙岐注:"久,留也。"

(8)齊國之政敗矣,晉之無道久矣,從者之謀忠矣,時日及矣,公子幾矣

韋注:幾,近也。言重耳得國時日近。

按:幾讀為冀。公子幾矣,公子有希望了。

(9)君國可以濟百姓

韋注:濟,成也。

按:濟,救也、助也。

(10)若無所濟,余未知死所,誰能與豺狼爭食

韋注:戰死原野,公子將走不暇,豈能復與豺狼爭食我乎?

按:韋氏以"豈"釋"誰"。誰,猶豈也,參見徐仁甫《廣釋詞》。

(11)若克有成,公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

按:"公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12字一句讀。是,猶欲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12)聞其骿脅

韋注:骿,并幹。

按:骿,《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列女傳》卷3作駢。駢讀為骿。

(13)諜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

韋注:諜,候也。微,蔽也。薄,迫也。

按:諜,明道本誤作"謀"。《原本玉篇殘卷》引賈逵、《左傳·僖公三十年》《正義》引孔晁注並曰:"諜,猶候也。"韋注同賈、孔。微訓蔽者,《急就篇》卷

3 顏師古注："在旁蔽繞謂之帷。"劉向《列女傳》卷 3 作"伺其將浴，設帷薄而觀之"。韋與劉合，徐仁甫謂韋注可商，失考。此一说。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微，叚借為薇。按'微薄'連讀，猶竹簾也。注'蔽也'，則謂借為蔽，而以'薄'為'迫'。"《說文》："薇，竹也。"段注："薇、篃古今字也。《西山經》：'英山其陽多箭多篃。'今本作䉋。"桂馥曰："馥謂即篃也。"此又一說。陳偉、黄模、王照圓並曰："薄，簾也。"惠棟曰："微薄，若今之簾。韋注似誤。賈誼云：'帷薄不修。'"[1]《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作"浴，薄而觀之"。洪亮吉《左傳詁》曰："《外傳》'微薄'即'帷薄'也，音義並同。韋昭訓義較迂曲。《釋文》引《國語》云：'薄，簾也。'當系賈逵注，《國語》下脫'注'字耳。高誘《淮南王書》注云：'使袒而捕魚，設薄而觀之。'義亦同。"[2]《莊子·達生》："高門懸薄。"《釋文》引司馬注："薄，簾也。"馬敘倫《莊子義證》曰："薄借為幕，魚陽對轉，今字作箔。"《事類賦注》卷 22 引薄正作箔，《呂氏春秋·必己》作"門閭帷薄"。王泗原《古語文例釋》指出"洪云'微薄'與'帷薄'音義並同，此誤以今音讀之"。所說是也，但謂："韋注、杜注皆是。《說文》：'微，隱行也。'引申為凡隱藏隱匿之稱。《國語》此文'設微'，'微'作名詞，以韋解言之，為'設蔽'；以今語表達，當云'設置隱蔽物'，非簾。"則亦未得。《左傳》"薄"作動詞，即"設薄"，猶今言設置門簾。沈欽韓《左傳補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並謂韋、杜注"薄，迫也"非是，張以仁曰："然若訓帷簿，難以見無禮之義。似訓迫於義為長。"張說失之。伺亦候也[3]。

(14)得晉國而討無禮，曹其首誅也

按：其，猶必也。《列女傳》卷 3 作"曹必為首"。

(15)子盍蚤自貳焉

韋注：貳，猶別也。

按：盍，何不，《列女傳》卷 3 作"胡不"，義同。

(16)楚成王以周禮享之

按：周禮，徐元誥《集解》據俞樾說，徑改為"君禮"，無據。《冊府元龜》卷 243，《玉海》卷 68、卷 73，《資治通鑒外紀》卷 5 並作"周禮"。

(17)子若克復晉國，何以報我

按：復，《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作反，義同。

---

1 引者按：見《賈子·階級》。

2 引者按：見《淮南子·道應篇》高注。

3 附記：此條劄記，承友人龐光華博士提示部分材料，謹致謝忱。

（18）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又何以報

韋注：波，流也。

按：波，讀為播，散也、布也，參王引之《經義述聞·左傳上》。《管子·君臣》："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郭沫若《管子集校》引戴望曰："波與播古字通。"《宋書·樂志一》："播及其餘。"《文選·謝平原内史表》："雲雨之澤，播及朽瘁。"李周翰注："播，布也。"徐元誥曰："謂餘波沾溉，以及晉國也。"從韋注，失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又作其。其猶又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19）弗殺，而反晉國，必懼楚師

按：徐元誥曰："《方言》：'懼，病也。'"徐説本王氏《經義述聞·左傳中》引王念孫説。《慧琳音義》卷8注引《考聲》："懼，憂也。"懼亦患也，《左傳·成公十六年》："盍釋楚以為外懼乎？"《晉語六》懼作患。懼訓憂患，與王氏合。

（20）且晉公子敏而有文，約而不諂

按：諂，當據他本作"諂"，形近而訛。徐元誥《集解》據王引之説刪"有"字，未確。《世説新語·文學》劉孝標注引宋明帝《文章志》："學尚所得，敏而有文。"

（21）天之所興，誰能禦之

按：禦，明道本作"廢"，並通。《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作"廢"，廢、興對舉，義長。

（22）二帝用師以相濟也

韋注：濟當為擠。擠，滅也。

按：《方言》卷13："濟，滅也。"郭璞注引此文為證。汪遠孫謂濟讀為擠。《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正義》引作濟，同今本；《通志》卷90作擠，用正字。

（23）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

韋注：畏褻黷其類。

按：敬，徐元誥《集解》據王念孫説改作"故"，《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正義》、宋·魏了翁《春秋左傳要義》卷16引並作"故"。《左傳·昭公元年》《正義》、《文選·女史箴》李善注、《冊府元龜》卷245、《通志》卷90引並誤作"敬"。黷，《左傳·昭公元年》《正義》引作瀆。黷、瀆並讀為嬻，《説文》："嬻，媟嬻也。"

（24）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

按：姓，徐元誥《集解》據汪遠孫説改作"性"。《左傳·昭公元年》《正義》、

《文選·女史箴》李善注引並作“性”,《冊府元龜》卷 245、《通志》卷 90 並作“姓”。滅姓,猶言絕代、滅種,亦通。

(25)義以道利

韋注:有義,則利隨之。

按:徐元誥曰:“道與導同。”《通志》卷 90 正作導字。

(26)中不勝貌,恥也

韋注:勝當為稱。中不稱貌,情貌相違。

按:朱駿聲、汪遠孫謂勝與稱通,是也。高本漢謂“勝”是“相當”、“勝任”、“合適”,不必讀為“稱”。

(27)其何實不從

韋注:言實從也。

按:韋注是也。張以仁謂“實”為語助,失之。《晉語八》:“文子曰:‘子稱蠱,何實生之?對曰:‘蠱之慝,穀之飛實生之。’”下句“實”正承上句而來,其非語助甚明。《吳語》:“則何實以事吳?”韋注:“實,實事也。”

(28)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河水。”

韋注:如,往也。言若不與舅氏同心,不濟此河,往而死也。

按:有如河水,《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作“有如白水”,杜預注:“言與舅氏同心之明,如此白水。”如,猶言此,參見吳昌瑩《經詞衍釋》,另參張世超《也釋“有如”》[1]。《史記·晉世家》作“河伯視之”。汪遠孫引梁氏《左通補釋》:“如,若也。與‘有若大川’同意。”若,亦此也。

(29)董因迎公於河

按:王念孫曰:“迎,本作逆。凡內外傳例言‘逆公’,不言‘迎公’。《御覽》引此正作逆。”徐元誥《集解》據改。柳宗元《非〈國語〉》、《通志》卷 181、《資治通鑑外紀》卷 5 並作“迎”,則唐宋時已誤。

(30)實沈之墟,晉人是居

按:是,猶所也,訓見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

(31)又為惠公從余於渭濱

韋注:重耳在狄,從狄君獵於渭濱。勃鞮為惠公來就殺之。

按:從,追也、逐也。韋氏訓“就”,固失之;俞樾曰:“從當讀為蹤,猶跡也。”亦未安。

(32)且不見我,君其無悔乎

1 張世超《也釋“有如”》,載《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3 期。

按:且,猶今也,訓見王引之《經傳釋詞》。《資治通鑒外紀》卷 5 且作君,臆改。

(33)公懼遽出見之

按:汪遠孫曰:"'懼'字涉下'公懼'而衍。"《資治通鑒外紀》卷 5 正無"懼"字。徐元誥《集解》本徑删"懼"字,而無説明。

(34)公懼,乘馹自下,脱會秦伯于王城

韋注:脱會,遁行潛逃之言也。

按:董增齡引《左傳·襄公十八年》"乃脱歸"。杜預注:"脱,不張旗幟。"吳曾祺曰:"脱,輕也,謂輕出,不具騶從也。"黄模曰:"脱會,《左傳》作'潛會',《晉世家》'乃為微行',意同。"《皇王大紀》卷 42 亦作"潛會"。脱,指脱身、引身而出。李元吉以"自下脱"連文,曰:"蓋文公乘驛自畢下微服而得脱。"金其源亦以"自下脱"連文,脱訓離,下訓夜;戎輝兵謂"脱"一字句,指免於禍,皆未確。

(35)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按:納,《皇王大紀》卷 42 作"送",義同。

(36)懋穡勸分,省用足財

韋注:懋,勉也,勉稼穡也。勸分,勸有分無。

按:懋,《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正義》、《御覽》卷 625 引並作"茂",借字。徐仁甫據劉師培《周書補正》,謂穡訓儉嗇[1],甚確。

(37)舉善援能,官方定物

韋注:方,常也。物,事也。立其常官,以定百事。

按:官方定物,《晉語七》:"定百事,立百官。"是其誼也。《御覽》卷 625 引援作授,援、授形近,義並可通,疑《國語》舊本作"授",《御覽》所引是也。《楚辭·離騷》:"舉賢而授能兮。"《禮記·禮運》:"選賢與能。"[2]《後漢紀》卷 3:"辨物設位,官方授能。"正本《國語》。《文選·求自試表》:"簡良授能。"[3]《禮記·儒行》:"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援、舉,並訓選拔。今本《國語》作"援",疑後人據《禮記·儒行》改之。

(38)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

韋注:明,顯也。

1 徐仁甫《〈晉語〉辨正》,載《晉陽學刊》1984 年第 2 期。

2 授、與同義,《漢語大字典》謂"與"通"舉",未確。

3 五臣本"良"作"賢"。

按:明,亦尊也。

(39)政平民阜,財用不匱

韋注:阜,安也。

按:《文選·石闕銘》:“歲阜民和。”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阜,厚也。”民阜,指民財豐厚,與“財用不匱”相應。

(40)我欲擊楚,齊、秦不欲,其若之何

按:不欲,《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作“未可”,杜預注:“未肯戰。”欲、可,猶肯也、願也。下文“楚眾欲止,子玉不肯”《左傳》肯作可。

(41)齊、秦不得其請,必屬怨焉

韋注:屬,結也。

按:《戰國策·西周策》:“吾得將為楚王屬怨于周。”[1] 鮑注:“屬,連也,猶結。”屬怨,猶言注怨。《管子·大匡》:“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屬,猶言集中、專注。《齊語》韋昭注:“屬亦會也。”《晉語五》韋注:“屬,猶注也。”高本漢謂屬、注是同義關係,而非假借。

(42)公說,是故以曹田、衛田賜宋人

按:是故,猶言乃也、於是也。下文“公說,是故拘宛春于衛”《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是故”作“乃”。以,介詞,口語曰“把”。徐元誥曰:“能左右之曰以。”失之。

(43)不若私許復曹、衛以攜之

韋注:攜,離也。

按:《淮南子·覽冥篇》:“相攜於道。”高誘注:“攜,引也。”《史記·晉世家》攜作誘。

(44)未報楚惠而抗宋,我曲楚直

韋注:抗,救也。

按:朱駿聲申韋注云:“按:蔽護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作“背惠食言以亢其讎”。《述聞》引王念孫曰:“亢者,扞蔽之意。”杜預注:“亢,當也。”失之。《左傳·昭公元年》:“吉不能亢身焉。”杜注:“亢,蔽也。”楚伐宋,晉救護之,故曰“抗宋”也。

(45)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反其陴

韋注:反,撥也。陴,城上女垣。

按:反,俗作翻字,《呂氏春秋·簡選》:“反鄭之埤。”高誘注:“反,覆也。”

---

1 吾得,人名。

韋注訓"撥",未晰。《左傳·僖公二十九年》《正義》引作"及",形誤。

(46)鄭人以詹予晉人,晉人將烹之

按:明道本作"鄭人以詹予晉"。《御覽》卷417引有"人"字;柳宗元《非〈國語〉》、《資治通鑒外紀》卷5无"人"字。

(47)天降鄭禍,使淫觀狀,棄禮違親

韋注:淫,放也,放曹國不禮於君。

按:淫,柳宗元《非〈國語〉》、《御覽》卷417引誤作"滛"。

(48)公使為箕

韋注:為箕大夫。

按:《晉語九》:"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韋注:"為,治也。"彼文注是。

(49)行年五十矣,守學彌惇

韋注:彌,益。惇,厚。

按:守學彌惇,《左傳·僖公二十七年》作"説禮樂而敦詩書"。《正義》:"敦謂厚重之。"敦為惇借字。

(50)皆可以為輔

按:"輔"下明道本有"佐"字,《資治通鑒外紀》卷5、《通志》卷90同。《御覽》卷272、卷612,《冊府元龜》卷814引無"佐"字。

(51)德廣賢至,又何患矣

按:又,《御覽》卷272引作"有"。

(52)對曰:"然而多聞以待能者,不猶愈乎?"

按:明道本"乎"作"也",《資治通鑒外紀》卷5、《通志》卷90同。《御覽》卷613引作"乎"。

(53)始也,吾以國為易

按:"國"字上明道本有"治"字。徐元誥謂明道本非,未確。《資治通鑒外紀》卷5、《通志》卷90、《皇王大紀》卷42並有"治"字。

(54)刑於大姒,比於諸弟

韋注:比,親也。

按:于鬯謂比訓至,是也。下文引《詩》:"刑于寡妻,至於兄弟。"文例正同。于氏又曰:"弟借為娣,諸娣者妾之謂也。"則失之。

(55)是,則文王非專教誨之力也

按:"是"字上明道本有"若"字,《通志》卷90,《冊府元龜》卷732、卷740

同。《玉海》卷 128 無“若”字。

（56）戚施直鎛

韋注：直，主擊鎛。鎛，鐘也。

按：直，《冊府元龜》卷 732、卷 740 同。徐元誥《集解》本據《禮記·王制》疏、《周禮·考工記》疏引改作“植”，失之。直、植古通用。

（57）蘧蒢蒙璆

韋注：蒙，戴也。璆，玉磬。不能俯，故使戴磬。

按：蒙，朱駿聲謂借為捫，韋注非是。高本漢駁朱說，謂“蒙蓋引申為高舉”。《冊府元龜》卷 740 引蒙作載。

（58）蒙瞍脩聲

按：脩，徐元誥《集解》本據賈本改作“循”，是也。《禮記·王制》疏、《冊府元龜》卷 740、宋·衛湜《禮記集說》卷 36 引並作“循”。《冊府元龜》卷 732、《通志》卷 90 誤作“修”。

（59）若川然有原，以卬浦而後大

韋注：卬，迎也。言川有原，因開利迎之以浦，然後大。

按：卬，為“迎”省借。《札記》引段玉裁曰：“‘卬’當為‘御’字之誤。韋解亦當為‘御，迎也’。”汪遠孫說同，徐元誥《集解》據汪說徑改作“御”，未確。《皇王大紀》卷 42，《冊府元龜》卷 732、卷 740，《通志》卷 90，《玉海》卷 128 並作“卬”。

《晉語五》第十一

（1）冀缺耨

韋注：耨，茠也。

按：《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作“見冀缺耨”，徐元誥據《御覽》卷 402 引補“見”字，說實本王念孫。《類聚》卷 20 引亦有“見”字。張以仁曰：“《類聚》、《御覽》蓋由此[1]而衍‘見’字。”張說失之。《御覽》卷 55、《冊府元龜》卷 794 無“見”字，蓋據《國語》誤本。耨，明道本作“薅”，注作：“薅，耘也。”薅、茠一字，耨同槈（鎒），《玉篇》：“鎒，除草也。耨，耘也。”《集韻》：“耨，田治草也。”則讀為薅（茠）。《說文》：“槈，薅器也。鎒，或從金。薅，拔去田艸也，或從休。”槈、耨、鎒作名詞，為農器，音奴豆切（nōu）；薅、茠作動詞，音呼高切（hāo）。張以仁曰：“以名為動，其例多有。槈與薅形音雖異，而義實相同。薅乃槈之引

1　引者按：指《左傳》。

申義。字作槈用其引申義,作薅則是本義。薅後起於槈也。"未允。徐元誥曰:"耨,本作槈,亦作鎒。明道本作薅,未是。"徐氏未得厥誼。《類聚》卷20,《御覽》卷55、卷402引作耨,《御覽》卷402有注云:"耨,耘田也。"《左傳》、《水經注·汾水》、《太平寰宇記》卷6、《冊府元龜》卷794亦作耨,杜注:"耨,鋤也。"林注:"耨,耘苗也。"

(2)身為情,成於中

韋注:情生於身。

按:成於中,言其情成於中心也。于鬯謂"情"字屬下,又云:"或當讀成為誠,《小戴·大學記》所謂'誠於中,形於外'。"失之。

(3)今陽子之貌濟,其言匱,非其實也

韋注:濟,成也。言不副貌為匱。匱,乏也。

按:下文云:"陽子華而不實,主言而無謀,是以難及其身。"其言匱,當即"華而不實"之誼。俞樾謂濟當讀為齊,訓敬,言而不實謂之匱;王煦謂濟訓有威儀,皆是。

(4)今陽子之情譓矣

韋注:譓,辯察也。

按:譓,明道本作"謥"。《集韻》:"譓,辨察也,或作謥。"徐元誥《集解》本韋注脫"察"字。

(5)吾懼未獲其利而及其難

按:及,《左傳·文公五年》作"離",林注:"離,遭也。"

(6)對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為明訓也。"

韋注:言尊卑各得其所,所以明教訓也。

按:《韓詩外傳》卷1作"所以為順也"。屈守元《箋疏》曰:"訓字當依此讀為順,言所以明順次序也。韋注誤。"屈說傎矣,彼文順字當據此讀為訓。《晉語八》:"圖在明訓,明訓在威權。"韋注:"訓,教也。"本書"明訓"6見,並此義。

(7)今宋人弒其君,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天必誅焉

按:是,《韓詩外傳》卷1作"所以"。"是"猶言"是以"、"是故"、"所以"。

(8)晉為盟主,而不修天罰,將懼及焉

韋注:修,行也。

按:《韓詩外傳》卷1作"晉為盟主而不救,天罰懼及矣"。疑此文當斷作:"晉為盟主而不修,天罰將懼及焉。"修、救聲近。《晉語八》:"秦景公使其弟鍼

來求成。"《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求作脩。言晉為盟主而不救宋難,天罰將懼及矣。王念孫曰:"修與行不同義,修當為循。循天罰,行天罰也。"未必為確。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作"循",疏矣。

(9)襲侵密聲,為蹔事也

韋注:蹔,蹔其無備。

按:蹔,《冊府元龜》卷248引作暫。《廣雅》:"暫,猝也。"[1] 猶言突襲。暫、蹔正俗字。于鬯謂蹔借為蹔,訓"進",未確。

(10)乃使旁告于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於宋

按:《易·繫辭上》:"旁行而不流。"王氏《述聞》云:"旁、溥、徧一聲之轉。"並引此文為證。

(11)爾童子何知,而三掩人於朝

按:童,徐元誥《集解》本作僮,無據。明道本無"何知"二字,汪遠孫曰:"誤衍,《御覽》引無二字。"張以仁曰:"《考異》之說是也。《公孫丑》《正義》、《白帖》9引皆無'何知'二字[2]。又《天中記》卷17引有'何知'二字,卷49引則無。有者,蓋據公序本改者也。"尋《三國志·王昶傳》:"若范匄對秦客,至武子擊之,折其委笄。"裴松之注引《國語》,正無"何知"二字,《資治通鑒外紀》卷6、《皇王大紀》卷49同,汪說是也。《書鈔》卷133,《冊府元龜》卷816,《記纂淵海》卷41、卷45,《春秋臣傳》卷14,《廣博物志》卷18皆誤衍"何知"二字。戎輝兵引《晉語六》"童子何知焉",謂"何知"未必衍,恐未確。蓋此文不必同彼,而裴松之所見較早版本無此二字也。

(12)擊之以杖,折委笄

按:"折"字下,徐元誥《集解》本據《御覽》卷718引補"其"字,是也。《三國志·王昶傳》:"若范匄對秦客,至武子擊之,折其委笄。"裴松之注引《國語》亦有"其"字。《書鈔》卷133、《白帖》卷30、《冊府元龜》卷816、《資治通鑒外紀》卷6、《皇王大紀》卷49並脫"其"字。

(13)郤獻子請以徇

按:請,《左傳·成公二年》作"使"。請,猶使也、令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14)靡笄之役,郤獻子傷,曰:"余病喙。"

韋注:喙,短氣貌。

---

1 徐元誥《集解》本引徑改作"蹔,猝也。"

2 引者按:《白帖》見卷30。

按:《御覽》卷 356 引作"余病矣。"《左傳·成公二年》同。王念孫曰:"喙字亦作㱥,《方言》:'㱥,㑊也。'[1] 郭璞曰:'今江東呼極為㱥。'《玉篇》:'㱥,困極也。'《大雅·綿》毛傳:'喙,困也。'""極"為"困倦"之義,倦而喘息,即韋解所謂"短氣貌",義相因也。《方言》卷 2:"喙,息也。秦、晉之間或曰喙。"此文用"喙",正晉方言。王煦曰:"喙與㱥通,又通作㾌。"《方言》卷 13:"㾌,極也。"郭璞注:"江東呼極為㾌,倦聲之轉也。"《玉篇》:"㾌,困極也。"則江東方言亦同。徐元誥《集解》本據《御覽》補"矣"字,作"余病喙矣",實本《述聞》引王念孫說。

(15)敢歸諸下執政,以憖御人

韋注:憖,願也。御人,婦人。

按:憖,《冊府元龜》卷 747、《資治通鑒外紀》卷 6 同。明道本"憖"作"整",韋注作"整,頓也"。公序本是。《小爾雅》:"慗,願也。"慗為整俗字,亦"憖"之誤,參見黃懷信《小爾雅匯校集釋》引諸家說。王引之曰:"《說文》:'憖,說也。'"說(悅)、願義相因。李元吉曰:"憖當訓勞。御人,侍御之人。齊侯如晉,必不隨以婦人。"王煦曰:"憖猶歸甯之寧……故託為婦人問安,蓋媿恥之。"王懋竑曰:"注'憖,願也'未然,更考之。"王泗原《古語文例釋》曰:"憖,問也(《說文》之第一義),兼'存問'、'問遺'之義。"皆未得。

(16)不如捷而行

韋注:旁出為捷。

按:《左傳·成公五年》杜注:"捷,邪出。"與韋注相合。杜注邪同斜,吳方言音 xiá,今猶有"斜小路"、"斜東斜西"之語。後字作"㨗",《集韻》:"㨗,疾走貌。"《韓詩外傳》卷 8 作"趨道"。字或作接,捷、接古通用。《淮南子·本經篇》:"接徑歷遠,直道夷險。"高誘注:"接,疾也。"斜出為接,故高注訓疾。

(17)山有朽壤而自崩,將若何

按:壤,《左傳·成公五年》同,《唐開元占經》卷 99 引《左傳》、《通志》卷 90 並作"壞"。陸機《吊魏武帝文》:"機答之曰:'日蝕曲乎交分,山崩起於朽壤,亦云數而已矣。'"《文選》李善注正引此文,則"壤"字是。壤,土也。將,《左傳》作"可"。明道本無"自"字,《文選》注引同。

(18)是以難及其身

按:難,《列女傳》卷 3 作"禍"。《廣雅》:"難,患也。"

(19)諸大夫莫子若也

1 引者按:《方言》見卷 12,㑊,古倦字。

按:莫,《列女傳》卷 3 誤作“慕”。

(20)難必及子乎

按:此從明道本。乎,公序本作“子”,則屬下讀。《通志》卷 90 作“乎”。

(21)盍亟索士慭庇州犁焉

韋注:亟,疾也。慭,願也。

整,《通志》卷 90、《資治通鑒外紀》卷 6 同。明道本“慭”作“整”,韋注作“整,整頓也”。公序本是。《列女傳》卷 3 作“子何不預結賢大夫以託州犁焉”。

(22)得畢陽

按:陽,《列女傳》卷 3 作“羊”。

(23)及欒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將謀而殺之

按:謀,《列女傳》卷 3 作“譖”,《說文》:“譖,讒也。”《古今列女傳》卷 2 作“讃”,讃同讚,為“譖”形誤字。

(24)畢陽實送州犁于荊

按:實,《列女傳》卷 3 作“乃”,實猶乃也、於是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劉淇《助字辨略》謂:“此‘實’字,猶云果也。果,木實也,故‘實’得為‘果然’之辭。”張以仁謂“表態副詞”。副詞“果然”與名詞“木實”,真所謂風馬牛,劉說非是。

《晉語六》第十二

(1)在列者獻詩,使勿兜

韋注:兜,惑也。

按:宋庠曰:“徧閱經典子史,未見‘兜,惑’之說。將先儒自有所據,其散亡乎?”《說文》“兜”條段玉裁注云:“兜或當為兜。”王引之曰:“兜,當為兜,《說文》:‘兜,廱蔽也。讀若瞽。’”王筠、汪遠孫、王煦、張以仁並從段、王之說。朱駿聲謂由本義“兜鍪”引申為“蒙蔽”,又云:“或曰兜之譌字。”諸說皆非。徐元誥《集解》本據王引之說徑改作“兜”,疏矣。《玉海》卷 90、《皇王大紀》卷 50 並作“兜”。兜讀為䁱,《說文》:“䁱,目蔽垢也,讀若兜。”兜、䁱同聲通假,《廣韻》兜、䁱並音當侯切。目蔽,故引申訓“迷惑”。《說文》:“眵,一曰瞢兜也。”[1]《玄應音義》卷 18“眼眵”注引《說文》:“瞢,瞢兜,眵也,今江南呼眵為眵兜也。”兜正讀為䁱。

(2)風聽臚言於市

1 瞢,原作“瞢”,據段校改。

韋注:風,采也。臚,傳也。采聽商旅所傳善惡之言。

按:朱駿聲謂臚借為敷。

(3)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

按:首句言"成人在始與善",下文從"始與善"與"始與不善"正反兩方面論述,文法自密。俞樾曰:"'與善'二字衍文也。'成人在始'包下'始與善'、'始與不善'兩意而言。《文選·勵志詩》:'川廣自源,成人在始。'正用《國語》文,可證。"俞說未確。徐元誥《集解》本據俞說徑刪"與善"二字,疏矣。《文選·勵志詩》李善注引《國語》,亦有"與善"二字,俞氏不引,尤不可取。《皇王大紀》卷50、《資治通鑒外紀》卷6並有"與善"二字。《書·伊訓》《正義》、《白帖》卷59、《御覽》卷540引無"與善"二字,當為節引,未可據刪正文。

(4)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眾,吾安容子。"

按:抑,王氏《經傳釋詞》謂為"發語詞",楊氏《高等國文法》、《詞詮》並謂為"語首助詞,無義。"二氏說是也。于鬯則以"抑"為"轉語辭",因謂"'抑'上脫'美哉'二字",無版本依據。《資治通鑒外紀》卷6、《春秋臣傳》卷15並同今本。

(5)是先主覆露子也

韋注:露,潤也。

按:王引之曰:"露與覆同義。覆露之言覆慮也,包絡也。《釋名·釋天》曰:'露,慮也,覆慮萬物也。'《釋宮室》曰:'廬,慮也,取自覆慮也。'"王說甚確,徐元誥從之。蔣禮鴻曰:"慮與露之言絡也。"[1]露、絡並從各聲,例得通假。慮亦讀為絡,《莊子·逍遙遊》:"何不慮以為大樽?"《釋文》引司馬彪注:"慮猶結綴也。"成玄英疏:"慮者,繩絡之也。"朱桂曜《莊子內篇補正》曰:"《天道篇》:'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慮亦落也,落同絡。"此慮讀為絡之確證。《淮南子·時則篇》:"包裹覆露。"四字同義連文。《玄應音義》卷6:"露幔:露,覆露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慮假借為虜,朱起鳳《辭通》卷15謂"卵、露一聲之轉,慮、露雙聲字"。吳曾祺曰:"露,猶孤露之露,因其露而覆之,故云'覆露'。非對文也。"皆不足信。王煦引《說文》:"露,潤澤也"申證韋注,亦非是。

(6)若以吾意,諸侯皆叛,則晉可為也

按: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曰:"以,猶如也。如,隨也。《左傳·成公十六

1 蔣禮鴻《義府續貂》,收入《蔣禮鴻集》第2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年》作‘若逞吾願’,‘逞願’即‘如志’之意。”[1]

(7)夫王者成其德,而遠人以其方賄歸之,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求王者之功,故多憂

按:成、寡對舉,成當讀為盛。《說苑·貴德》正作“盛”字。求,《說苑》作“有”。

(8)子見無土而欲富者,樂乎哉

按:土,《御覽》卷305引《說苑》誤作“事”。蓋“土”先誤作“士”,又改作“事”。

(9)夫楚與鄭陣而不與整,三間也

韋注:雖俱陣,不整齊。

按:據韋注,下“與”字衍文,《資治通鑒外紀》卷6無下“與”字。

(10)鄢之戰,郤至以韎韋之跗注,三逐楚平王卒

按:逐,《左傳·成公十六年》作“遇”。遇,當也、敵也。

(11)屬見不穀而下

韋注:屬,適也。

按:屬,《左傳·成公十六年》作“識”,楊氏《詞詮》:“識,適也,今言‘剛纔’。”《御覽》卷478引《左傳》識作適。

(12)免冑而聽命

按:聽,《左傳·成公十六年》作“承”。

(13)間蒙甲冑

韋注:蒙,被也,被介在甲冑之間。

按:《左傳·成公十六年》陸德明《音義》云:“間,近。如字。一本或作與,音預。”間,當從一本作“與”解,即《左傳·莊公十年》“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之“間”,參見王氏《經義述聞·左傳》引王念孫說。吳曾祺曰:“間,宜從杜注訓‘近也’。”未確。

(14)君人者刑其民

韋注:以刑正其民。

按:俞樾曰:“當作‘刑其內’,下文‘內猶有不刑,而況外乎’,正承此文而言。韋解曰:‘以刑正其民。’則所據本已誤。按下文曰:‘今吾司寇之刀鋸日弊,而斧鉞不行。’然則文子之意,欲以刑正其臣,非欲以刑正其民。”徐元誥《集解》本據俞說徑改,未得。《冊府元龜》卷732、《春秋臣傳》卷14並作“刑

1 裴氏引“吾意”誤作“吾志”。

其民”。民,上古指臣,在官位者,參見《漢語大詞典》。

(15)夫戰,刑也,刑之過也

韋注:刑殺有過者也。

按:之,猶有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王引之謂下句“過”字衍,以“刑之過也由大”連文。俞樾曰:“之,猶其也。”張以仁曰:“此‘之’用為指示形容詞,相當於口語‘那些’。”並未得。

(16)今吾刑外乎大人,而忍於小民

韋注:外者,刑不及也。

按:刑外,明道本誤倒。外,高本漢謂按本字講,解為“除外”、“加以免除”,正與韋注相合。外,遺也。俞樾曰:“外,當為惠,聲之誤也。”未確。徐元誥《集解》本據俞說徑改,疏矣。《冊府元龜》卷 732 作“外”。

(17)距非聖人,必偏而後可

韋注:距,猶自也。

按:距,明道本作“詎”,古字通用。下文:“距非聖人,不有外患,必有內憂。”《左傳·成公十六年》距作自,韋解即本內傳為說。距、自,用為假設連詞,參见王引之《經傳釋詞》。吳曾祺、徐元誥謂“詎無自義”,引《玉篇》“詎,至也”,失之。已為張以仁所駁。王懋竑曰:“距字疑。”失攷。

(18)疾自中起,是難

按:《爾雅》:“是,則也。”吳曾祺曰:“是難,猶實難也。”徐元誥申證吳說,失之。

(19)盍姑釋荊與鄭以為外患乎

按:患,《左傳·成公十六年》作懼。懼,憂患也。已詳《晉語四》校補。

(20)晉國固有大恥三

按:明道本“晉國”下衍“之政”二字,《冊府元龜》卷 732、《文章正宗》卷 5 無此二字。

(21)今我任晉國之政,不損晉恥,又以違蠻、夷重之

按:毀,虧減、減損也。損,《冊府元龜》卷 732、《文章正宗》卷 5 同,明道本作“毀”。

(22)晉國固有大恥

按:固,《資治通鑒外紀》卷 6 作“故”。明道本缺“有”字,《冊府元龜》卷 732、《文章正宗》卷 5 有“有”字。

（23）於是乎國人不蠲

韋注:蠲,潔也,不潔公所為。

按:《書·呂刑》:"上帝不蠲。"孔傳:"天不絜其所為。"與此同例。朱駿聲謂蠲當訓善。

（24）厲公之所以死者,唯無德而功烈多,服者眾也

按:唯,猶以也,訓見王氏《經傳釋詞》。

（25）鄢之役,荊厭晉軍

韋注:厭,謂掩其不備。《傳》曰:"甲午晦,楚厭晉軍而陣。"

按:厭,明道本作壓,《說文》:"厭,笮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厭",《釋文》:"厭,本又作壓。"杜注:"壓笮其未備。"壓,當訓"壓迫"、"迫笮",杜注是也。朱駿聲謂厭叚借為弇或犯,高本漢謂厭叚借為掩,訓突擊。依二氏說,則與下文"夷灶堙井,非退而何"不相應。

（26）夷灶堙井,非退而何

韋注:堙,塞也。

按:堙,讀為垔,《說文》:"垔,塞也。"段注:"此字古書多作堙、作陻,真字乃廢矣。"《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塞"。退,後退,可參《左傳》林注、俞樾《平議》。句谓夷灶堙井,也相当于后退。徐仁甫謂何讀為可[1],未確。吳曾祺曰:"退謂退敵。"亦失之。

（27）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以勸楚乎

韋注:庸,用也。焉用知天不先授晉以福使勝楚,而勸楚修德以報晉乎?

按:庸,何也,吳曾祺曰:"庸知即焉知。"《通志》卷 90 作"安",義同。

（28）雖死必敗國,國敗君必危,其可乎

按:明道本作"雖死必敗,君必危"。"可"字下,《冊府元龜》卷 746 有"免"字。

（29）夫利君之富,富以聚黨,利党以危君

韋注:利君寵祿,以得富,得富故有徒黨。

按:利,貪也。高本漢謂讀如字,解為"獲利"。俞樾曰:"下'富'字衍文,當作'夫利君之富以聚黨,利党以危君'。利、賴聲近而義通,賴,恃也。"俞說非是。徐元誥《集解》本徑據俞說刪改,疏矣。《冊府元龜》卷 746 重"富"字。

（30）禦宄以德,禦奸以刑

按:徐元誥《集解》本上"禦"誤作"御"。

---

1 徐仁甫《〈晉語〉辨正》,載《晉陽學刊》1984 年第 2 期,下同。

（31）除鯁而避強，不可謂刑

韋注：鯁，害也。

按：鯁，朱駿聲謂叚借為骾。《說文》："骾，食骨留咽中也。"

（32）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

按：圍，拘也，猶言軟禁。《莊子·山木》："孔子圍於陳蔡之間。"亦其例。王念孫曰："圍，當作圉。《成十七年左傳》云：'公遊於匠麗氏，欒書、中行遂執公焉。'《呂氏春秋·驕恣》云：'欒書、中行偃劫而幽之。'或言'執'，或言'幽'，或言'圉'，皆謂囚之也。"王說失之。《冊府元龜》卷739、《資治通鑒外紀》卷6、《書鈔》卷30補注並作"圍"字。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作"圉"，又云："圉與御通，拒也。義亦可通。"義雖可通，然非《國語》之誼，所謂郢燕之說耳。

（33）夫以果戾順行，民不犯也

韋注：戾，帥也，以果敢帥順道而行之，故民不犯。

按：上文"其身果而辭順，順無不行，果無不徹"。"果"、"順"二字平列。韋注："順者，人從之，故無不行。果者，志不疑，故無不徹。徹，達也。"此文"順行"，承"順無不行"而言；則"果戾"亦當承"果無不徹"而言。《爾雅》："戾，至也。"與"徹，達也"相合。韦注"帅"同"率"，循也。王泗原《古語文例釋》曰："竊謂今本戾字為譌字，此字非《說文》犬部之戾，乃戶部之戾。《說文》：'戾，輜車旁推戶也。讀與釱同。'車旁戶，得引申為徹達之義、導引之義，故可解為帥。"王氏得其誼矣，而改字則無據。朱駿聲謂戾叚借為勵，申韋注；俞樾謂戾訓止，高本漢謂戾訓安定，皆未得。

《晉語七》第十三

（1）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

韋注：元，善也。稟，受也。

按：徐元誥曰："稟，疑當為倉廩之廩。"戎輝兵謂韋解不誤，是也。《孝經·五刑章》："要君者無上。"唐明皇注："君者，臣之稟命也。"邢昺疏引《國語》此文為證。可證韋解不誤。《楚語上》："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韋昭注："稟，受也。令，命也。"尤其確證。

（2）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

韋注：刑，刑官，司寇。史，太史，掌書法。

按：王引之曰："'司寇'者，典刑之官，不得直謂之刑。太史非掌刑之官，

不得與司寇並舉。韋說非也。刑史,謂刑官之史,掌刑書以贊治者。"王說是也。徐元誥疑"史"為"吏"脫譌,未確。《冊府元龜》卷 237 作"刑吏",未可據改。

(3)畢故刑

韋注:故刑,若今被刑居作者。畢之,不復作矣。

按:畢讀為繹,《說文》:"繹,止也。"

(4)逮鰥寡,振廢淹,養老幼,恤孤疾

韋注:逮,及也。謂惠及之也。

按:逮,《詩·樛木》序:"后妃逮下也。"義同。疑逮讀為𢖍,《廣雅》:"𢖍,緩也。"寬緩、哀憐之義。《詩·鴻雁》:"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大戴禮記·主言》:"使之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悌。"

(5)文子勤身以定諸侯,至於今是賴

按:是,猶且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今語曰"尚且"、"仍然"。

(6)君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使為太傅

韋注:帥,循也。宣,徧也。惠,順也。

按:帥,讀為率,《小爾雅》:"率,勸也。"《說文》:"勸,勉也。"帥志博聞,猶《荀子·解蔽》言"博聞強志"。下文"彊志而用命",韋注:"志,識也。""帥志"即"彊志"。《左傳·文公十八年》:"宣慈惠和。"四字平列,朱駿聲謂宣叚借為恂,信也。杜預注:"宣,徧也。"杜注失之。此文當同之,戎輝兵謂"宣疑訓通、順",未得。

(7)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使佐之

韋注:敏,達也。肅,敬也。給,足也。

按:肅給,即下文"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恭給也"之"恭給",《周語中》:"以恭給事則寬於死。"《左傳·哀公三年》:"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肅、慎對舉,肅自當訓敬。《賈子·禮容語下》:"身恭除潔,外內肅給,敬也。"此肅訓敬之確證。《管子·君臣上》:"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時令不淫,而百姓肅給。"尹注:"言其敬而供上。"給當訓供,指備職。《玉篇》:"給,備也。"王引之曰:"肅之言速,給之言急也。肅給,言其敏捷也。"王說未確。

(8)知籍偃之惇率舊職而共給也,使為輿司馬

按:明道本率作帥,共作恭,古字通用。率,勸勉也。《周語上》:"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史記·周本紀》帥作率,義同。

(9)魏绛為中軍司馬,公子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绛戮其僕

按:戮,明道本作"斬"。《左傳·襄公三年》作"戮",《正義》:"戮,猶辱也,

既斬殺又辱之。”汪遠孫曰:“(下文)韋注:‘戮,辱也。’斬亦戮也。”汪說失之,斬無辱義。

(10)公謂羊舌赤曰:“寡人屬諸侯,魏絳戮寡人之弟,為我勿失。”

韋注:屬,會也。戮,辱也。為我執之勿失。

按:屬,《左傳·襄公三年》作“合”,韋注與《傳》相合。為我勿失,《傳》作“必殺魏絳,無失也”。韋注言“執之”,與《傳》“殺”不合。

(11)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而伏劍

韋注:絳聞公怒,欲自殺。

按:當“而伏劍”3字句,“而”字非承接連詞。而,《左傳·襄公三年》作“將”,而猶將也,故韋注:“欲自殺。”参見徐仁甫《廣釋詞》。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有“而猶將也”一訓,亦可參看。吳昌瑩《經詞衍釋》謂《傳》“將猶而”,傎矣。

(12)士魴、張老交止之

韋注:交,夾也。

按:《小爾雅》:“交,俱也。”《左傳·襄公三年》無“交”字。

(13)日君乏使,使臣狃中軍之司馬

韋注:日,前日。狃,正也。

按:韋注狃訓正,字亦作徔,《玉篇》:“徔,正也。或與狃同。”《廣韻》狃、徔並音女久切,同音通假。本字為揉,《漢書·公孫弘傳》:“揉曲木。”顏師古注:“揉,謂矯而正之也。”《廣雅》:“矯、揉,直也。”《詩·崧高》朱熹注:“揉,治也。”此文以“狃中軍”連文,猶言矯治中軍。戎輝兵引《爾雅》:“狃,復也。”郭璞注:“狃,狃忕,復為。”猶言重新擔任,則當讀為徔,《說文》:“徔,復也。”此說以“中軍之司馬”連文。二說皆通。《左傳·襄公三年》作“使臣斯司馬”,黃生《義府》謂斯讀為廝,猶言為役于司馬;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讀〈左傳〉》謂斯讀為司,主也。可參。杜注:“斯,此也。”[1]朱駿聲從之;俞樾曰:“狃當讀為粗,廁也。‘斯’即‘廁’字之誤。”徐元誥引《玉篇》:“狃,就也。”狃訓就,是親近、狎習之義,不是“擔任”義。金其源曰:“狃當訓習。”並失之。

(14)子之誅,軍旅之事也

按:誅,《左傳·襄公三年》作“討”。《說文》:“誅,討也。討,治也。”《玉篇》:“討,誅也。”

1 林注同。

（15）好學而不戲

韋注:不戲弄也。

按:《方言》卷 10:"戲、泄,歇也。楚謂之戲泄。奄,息也,楚、揚謂之泄。"戴震《疏證》:"戲、歇一聲之轉。"《廣雅》:"戲、歇,泄也。"好學而不戲,猶言好學而不歇止、不知疲倦也。《韓詩外傳》卷 8:"學而不已。"《史記·楚世家》:"好學不倦。"

（16）非義不變,非上不舉

韋注:舉,動也。放上而動。

按:《資治通鑒外紀》卷 7、《皇王大紀》卷 52 同今本。俞樾曰:"上,疑'止'字之誤。止,禮也。"俞說甚洽,然缺版本依據。

（17）戎、狄無親而好得

韋注:好得,貪貨財。

按:《論語·季氏》:"戒之在得。"孔安國曰:"得,貪得。"齊人語又作"登",《公羊傳·隱公五年》:"登來之也。"何休注:"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登來,猶言貪戾[1],詳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言猶欲也"條。

（18）軍無秕政

韋注:秕,以穀喻也。

按:韋注是也,《晉語八》:"軍無敗政。"厥誼相合。徐仁甫謂秕借為稗,稗借為敗,未確。

（19）戎、狄事晉,四鄰莫不震動

韋注:震,懼也。

按:震亦動也,《左傳·襄公四年》震作振。震、振並讀為踬,《說文》:"踬,動也。"

（20）夫絳之智能治大官,其仁可以利公室不忘

韋注:不忘利公室。

按:《晉語二》:"可以利公室,力有所能,無不為,忠也。"可以互證。忘,猶言懈怠,即"力有所能,無不為"之誼。字或作荒,《大戴禮記·投壺》:"無荒無傲。"孔廣森《補注》:"志怠曰荒。"《漢書·元帝紀》:"不敢荒寧。"顏師古注:"荒,廢也。"俞樾曰:"忘當讀為亡,亡猶絕也。"俞說迂曲不可取。

（21）其勇不疚於刑

韋注:疚,病也。勇,能斷決也。

1　來讀為戾。

按:疢,《冊府元龜》卷 814 誤作“疾”。

(22)夫和戎、狄,君之幸也。八年之中,七合諸侯,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焉得之

韋注:焉得專也。

按:得,猶有也,《左傳·襄公十一年》作“臣何力之有焉”。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韋注增字為釋,失之。

(23)寡人無以待戎

按:待,禦止、防備。

《晉語八》第十四

(1)民志無厭,禍敗無已

韋注:厭,極也。已,止也。

按:朱駿聲謂厭叚借為猒,于鬯謂厭訓足,並申韋說。楊樹達謂厭訓滿,以韋注為誤,俞志慧從之[1],實則“極”與“足”義相因,不可謂韋解誤。戎輝兵則謂厭讀為懕,《說文》:“懕,安也。”

(2)陽畢對曰:“本根猶樹,枝葉益長,本根益茂,是以難已也。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絕其本根,可以少間。”

韋注:間,息也。

按:《詩·蕩》:“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陽畢所言,蓋引譬古語。《方言》卷 3:“差、間,愈也。南楚病癒者謂之差,或謂之間。”此以病喻,故曰“少間”,今言稍微好點。

(3)公曰:“子實圖之。”

按:實,猶其也,命令副詞。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4)是遂威而遠權也

韋注:遂,申也。遠權,權及後嗣。

按:《晉語二》:“無不遂也。”韋注:“遂,行也。”《賈子·匈奴》:“帝威不遂。”又:“帝之威德,內行外信。”此遂訓行之證。《韓子·飾邪》:“威行四鄰。”《列子·楊朱》:“威無不行,志無不從。”《史記·高祖紀》:“如此則威重不行。”皆“威”與“行”連文之證。韋注訓申,義亦相會。

(5)且夫欒氏之誣晉國久也

1 俞志慧《〈國語·晉語八〉韋昭注辨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 年第 2 期,下同。

韋注:誣,罔也。以惡取善曰誣。

按:誣讀為侮,輕也。已詳《周語上》校補。

(6)君治而國安,欲作亂者誰與

按:與,從也。不是疑問之詞。

(7)厚戒箴國以待之

韋注:箴,猶敕也。待,備也。

按:明道本作"厚箴戒圖以待之",《冊府元龜》卷252同公序本。汪遠孫謂未審孰是。尋《楚語上》:"猶箴儆于國。"韋注:"箴,刺也。儆,戒也。"則公序本是也。厚戒箴國,猶言厚箴儆于國。俞志慧謂"國"是"圖"形誤,以"圖以待之"為句,未允。

(8)彼若求逞志而報於君

按:《冊府元龜》卷252"報"上有"圖"字。

(9)自文公以來有力於先君而子孫不育者,將授立之

按:育,《冊府元龜》卷252同;明道本作"立",《資治通鑒外紀》卷7同。張以仁謂作"立"涉前後文而誤,作"育"之例《國語》多有,可參。竊疑"育"缺訛為"立"。

(10)范宣子以公入於襄公之宮

韋注:襄宮完固,故就之。傳曰:"奉公以如固宮。"

按:韋注"完固",猶言堅固、牢固。《荀子·王制》楊倞注:"完,堅也。"

(11)從欒氏者為大戮施

韋注:施,陳也,陳其屍。

按:戮、施平列,《晉語三》:"秦人殺冀芮而施之。"韋注:"陳屍曰施。"《左傳·昭公十四年》:"施生戮死可也。"杜注:"施,行罪也。"《晉語九》作"請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可知"施"為先殺而後陳屍示眾。吳曾祺曰:"施,加也,謂加以大戮也。"沈鎔從其說,失之。

(12)欒氏之臣辛俞行

韋注:行,從盈也。

按:韋注訓行為從,《說苑·復恩》正作"從"字。

(13)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

按:事家,《說苑·復恩》作"仕於家"。事,讀為仕。《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白虎通·致事》作"致仕"。《漢書·司馬相如傳》:"故其事官,未嘗肯與公卿國家之事。"《史記》作"仕官",並其例。

(14)溪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

按:《御覽》卷363引《列女傳》盈作滿,饜作猒[1]。《長短經》卷1、《冊府元龜》卷835饜作厭。《列女傳》賄作賂。《說文》:"猒,飽也。賄,財也。"《玉篇》:"金玉曰貨,布帛曰賂。""猒"為"厭足"義本字,賄、賂義同。

(15)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

韋注:鳶肩,肩井升出。牛腹,脅張也。

按:升,當從明道本作"斗"。《後漢書·梁冀傳》:"冀字伯卓,為人鳶肩豺目。"李賢注:"鳶,鴟也。鴟肩,上竦也。""斗"同"陡",陡出,即形容上竦之狀。俞志慧謂"斗出"不辭,"升"與"竦"、"騰"義近,未得。張,明道本作"脹",後起俗字,俞志慧已及。

(16)曰:"其聲,豺狼之聲,終滅羊舌氏之宗者,必是子也。"

按:《列女傳》卷3作"今將滅羊舌氏者,必是子也"。終,猶將也,訓見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

(17)若以君官從子之私,懼子之應且憎也

按:憎,《冊府元龜》卷732同;明道本作"增"。黄丕烈、洪頤煊謂增即憎,是也。

(18)待吾爲子戮之

按:戮,《冊府元龜》卷732同;明道本作"殺"。

(19)訾祏實直而博,直能端辨之,博能上下比之

按:《冊府元龜》卷732"實"作"質","辨"作"辯"。"質"、"實"義同,"辨"、"辯"正、借字。

(20)吾聞國家有大事,必順於典刑

韋注:典,常也。刑,法也。

按:刑,徐元誥《集解》本誤作"型"。順,讀為慎。

(21)若能靖端諸侯,使服聽命於晉,晉國其誰不為子從,何必和

韋注:言皆從子之命,何但和大夫乎?

按:何必,猶言何但,已詳《魯語下》校補。

(22)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也

韋注:開,通也。故八音以通八風。

1 《列女傳》今本卷3同此文。

按:開,《御覽》卷 569 引誤作“間”。

(23)修詩以詠之,修禮以節之

按:修,《御覽》卷 569、《冊府元龜》卷 795 同;明道本、《通志》卷 181 誤作“循”。

(24)是以遠服而邇不遷

按:《御覽》卷 569 有注云:“邇,近。”汪中《校文》云:“‘不遷’下當有闕文。”尋《通志》卷 181 有“今君說新聲,欲毋衰,得乎? 自是晉政在大夫而公室遂衰焉”23 字,未知何據。

(25)使豎襄搏之,失

按:搏,《御覽》卷 355、卷 890,《資治通鑒外紀》卷 7 誤作“摶”。

(26)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

按:《御覽》卷 921 有注云:“徒林,園中地也。言唐叔有才藝,封於晉。”

(27)君忸怩顔,乃趣赦之

按:忸怩顔,《御覽》卷 456、卷 921 引同,又卷 890 作“忸怩顔厚”,柳宗元《非〈國語〉》作“忸怩於顔”。明道本無“顔”字,汪遠孫疑“顔”字是注而誤入正文,未確。《類聚》卷 24 引脫“顔”字。又《御覽》卷 456 作“顔忸怩”[1],“趣”作“走”,卷 921“赦”作“舍”,《詩·雨無正》《釋文》:“舍,音赦。”張以仁謂“舍”字誤,失考。《非〈國語〉》作“乃趣舍之”。

(28)自此其父之死,吾蔑與比而事君矣

按:此,此人,代司馬侯之子。徐元誥據《治要》卷 8 引刪“此”字,未得。《文選·廣絕交論》、《夏侯常侍誄》李善注、《冊府元龜》卷 792、《通志》卷 90、《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 24 並有“此”字。《類聚》卷 35、《御覽》卷 488、《冊府元龜》卷 732、《資治通鑒外紀》卷 7 脫“此”字。《治要》“蔑”作“莫”。

(29)秦景公使其弟鍼來求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

按: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脩”。脩讀為求,求成,求和。杜注:“脩會夷儀歲之成。”失之。《水經注·淮水》引《竹書紀年》:“(顯王)十六年,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

(30)朱也當御

韋注:當,直也。御,進也。言次應直事。

按:《小爾雅》:“御,侍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杜注:“言次當行。”孔疏:“言當進侍君受君命。”

1　徐元誥《集解》同,未言所據。

(31)撫劍就之

按:就,《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從”。《玉篇》:“就,從也。”

(32)今日之事幸而集,子孫饗之

韋注:饗,饗其福。饗,或為賴。

按:子孫饗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晉國賴之”。

(33)夫子員導賓主之言無私,子常易之

韋注:易,變也。

按:《晉語五》韋注:“易,猶異也。”二義相因。

(34)拂衣從之

韋注:拂,褰也。

按:《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杜注:“拂衣,褰裳。”孔疏:“拂衣,張迅之義。”徐元誥《集解》本韋注“褰”誤作“搴”。

(35)若盡晉師而殺趙武,則晉可弱也

按:盡,殲滅。已詳《周語中》校補。

(36)其為德也深矣,其置本也固矣,故不可抈也

韋注:抈,動也。

按:置,明道本作“為”。《舊音》:“抈,本或作‘損’。”汪遠孫曰:“‘抈’字是也。《小雅》毛詩傳云:‘扤,動也。’抈與扤通。”汪說實本《說文》段玉裁注、《廣雅》王念孫疏證,朱駿聲、王煦說同。

(37)諸侯有盟未退,而魯背之,安用齊盟

韋注:齊,一也。

按:《楚語下》:“民瀆齊盟。”《吳語》:“背其齊盟。”韋注並曰:“齊,同也。”

(38)善人在患,弗救不祥

按:《冊府元龜》卷870同此,明道本、《資治通鑒外紀》卷7“在”下衍“位”字。

(39)今子貴而忘義,富而忘禮

按:貴,《御覽》卷174引誤作“貧”。

(40)吾懼不免,何敢以告

按:《御覽》卷174引作“何以敢告”。

(41)夫陽子行廉直於晉國,不免其身,其知不足稱也

韋注:廉直,剛而無計,為狐射姑所殺。

按:《禮記·檀弓下》“廉直”作“并植”,“免”作“沒”,《白帖》卷8亦作“沒”。鄭注:“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己,為狐射姑所殺。沒,終也。植,或為特。”孔疏:“并者,謂并他事以為己有,是專權之事。”《水經注·汾水》引《國語》作“并植”。植、特、直古字通用,當以“直”為正,指剛直,故鄭、韋皆釋為“剛”。俞志慧指出作“廉直”為優,實則“并”為“廉”字之誤,鄭注誤也。《晉語二》:“殺君以為廉。”韋注引虞翻曰:“廉,直也。”《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邇臣便辟不正廉。”“廉直”即“正廉”,亦言“廉正”。《家語·弟子行》:“[不]內植,足以沒其世。”[1] 此言陽子廉直,故不免其身。《家語》言不內直,則足以沒其世。正可相互發明。

(42)其隨武子乎!納諫不忘其師,言身不失其友,事君不援而進,不阿而退

韋注:言聞之於師。身有善行,稱友之道。

按:《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其事君也不敢愛其死,然亦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君陳則進,不陳則行而退,蓋隨武子之行也。”《禮記·檀弓下》作“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比勘諸文,疑此文“師”當作“身”。納諫不忘其身,言事君納諫,不忘己身,指不會輕死。《呂氏春秋·義賞》:“文公用咎犯之言。”高誘注:“言,謀也。”此文用為動詞。《風俗通義·窮通》:“隨會圖其身而不遺其友。”圖亦謀也。遺、失同義。

(43)朝夕不相及,誰能俟五

按:俟,《左傳·昭公元年》作“待”,義同。

(44)今忨日而濊歲,怠偷甚矣

韋注:忨,偷也。濊,遲也。怠,懈也。偷,苟也。

按:《左傳·昭公元年》作:“翫歲而愒日。”《釋文》:“翫,又作玩,貪也。愒,貪也。”杜注:“翫、愒,皆貪也。”陸粲《左傳附注》:“愒與憩同,息也。翫、愒皆偷安之意。”《說文》:“忨,貪也。《春秋傳》曰‘忨歲而濊日’。”段注:“忨與玩、翫義皆略同。”又:“翫,習猒也。《春秋傳》曰:‘翫歲而愒日。’”《漢書·五行志》作“玩歲而愒日”。顏注:“玩,愛也。愒,貪也。”細繹之,杜注為是。忨日而濊歲,互文見義,猶言貪戀時日,與今語“鬼混過日子”略同,與下句“怠偷”相應。以本書作“忨”、“濊”為正字。《爾雅》:“愒,貪也。”愒為濊借字,《說文》:“濊,欲歠歠。”引申訓貪。韋注:“濊,遲也。”朱駿聲申之曰:

1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內植”作“不內辭”,據補“不”字,“辭”字誤。

"按:遲待也。"徐元誥曰:"忨、翫,杜訓'貪也',貪、偷一聲之轉。潵即飢渴,本有急義,此訓'遲'者,相反為義。"王泗原《古語文例釋》曰:"《左傳》之'翫愒'乃本義,《國語》之'忨潵'則假借字。"皆未得。

(45)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

韋注:韋藩,蔽前後。木楗,木擔也。

按:楗讀為揵,實為掮,俗字作掮。已詳《魯語下》校補。木楗,謂以木擔於肩而舉物也。王引之曰:"書傳無訓楗為擔者,楗當作揵。《補音》作'其偃反',失之。"王說非是,宋庠注音其偃反,正可證明當作"楗"。《御覽》卷829、《冊府元龜》卷738、《資治通鑒外紀》卷7、宋·鄭伯謙《太平經國書》卷1、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9引並作"楗"字。宋·朱震《漢上易傳》卷3:"木楗韋藩過於朝而不歉者,知禮法之不可以干也。"顯用此文,可為旁證。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作"揵",疏矣。藩,《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李善注引作"蕃"。"藩"、"蕃"並為"籓"借字。《說文》:"籓,蔽也。"字或省作簙,《玉篇》:"籓,蔽也。簙,同上。"

(46)不知人殺乎,抑厲鬼邪

按:抑,《說苑·辨物》作"意",古字通用。

(47)昔者鯀違帝命,殛之於羽山

韋注:殛,放殛而殺之。

按:俞志慧曰:"'殛'字並無'放'義,《說文》:'殛,誅也。'知'放'字係韋昭據文義誤增。《周語下》:'堯用殛之於羽山。'韋注:'殛,誅也。'當依彼處改。"俞說失攷。殛訓流放,段玉裁謂本字為極,甚確。《書·洪範》:"鯀則殛死。"孔傳:"放鯀至死不赦。"又《多方》:"我乃其大罰殛之。"《左傳·昭公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並曰:"殛,本又作極。"《書·舜典》:"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於羽山。"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曰:"殛與流、放、竄同義,非誅殺也。"

(48)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

按:同位,《說苑·辨物》、《左傳·昭公七年》孔疏引同;《初學記》卷13引許慎《五經異義》作"國位",似誤。

(49)五日,公見子產,賜之莒鼎

韋注:祭後五日,平公有瘳,故見之。

按:王念孫據《說苑·辨物》"五日瘳"補"瘳"字,是也。《左傳·昭公七年》作"晉侯有間",孔疏引作"五日,晉侯疾間"。間、瘳同義。

(50)昔欒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官不備其宗器

韋注:上大夫一卒之田,欒書為晉上卿,而又不及。宗,宗官。器,祭器。

按:卒,《白帖》卷22引誤作"畝"。官,《白帖》卷22、《御覽》卷484、《春秋臣傳》卷17、《文章正宗》卷5、《天中記》卷39並同;明道本作"宮",韋注作"宮,室。宗器,祭器"。

(51)略則行志

韋注:略,犯也。則,法也。

按:上文"順其憲則",順讀為慎,《御覽》卷484、《天中記》卷39正作"慎"。《文選·恨賦》李善注引賈逵曰:"略,簡。"今言輕忽,正與"慎"相對舉。韋氏"順"讀如字,故略訓犯。

(52)吾以為能其德矣

韋注:能行其德。

按:"能"字下脫"修"字,上文"而修武之德",是其證。《類聚》卷35、《白帖》卷22引正有"修"字。下文"若不憂德之不建","建"字義亦相會。《類聚》卷35引"建"作"修",《御覽》卷484引"建"作"脩",脩、修通用,亦其旁證。《御覽》卷484、《春秋臣傳》卷17、《文章正宗》卷5並作"能其德",則宋代已有脫誤。

《晉語九》第十五

(1)雍子納其女於叔魚以求直

按:納,《列女傳》卷3作"入"。納,讀為内,《說文》:"内,入也。"

(2)及蔽獄之日,叔魚抑邢侯

韋注:蔽,決也。抑,枉也。

按:蔽,明道本作"斷"。《左傳·昭公十四年》:"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杜預注:"蔽,斷也。"《家語·正論解》:"叔魚弊獄邢侯。"王肅注:"弊,斷。斷罪歸邢侯也。"《周禮·大司寇·職》鄭司農注引《春秋傳》:"弊獄邢侯。"弊同蔽,公序本是其舊。《小爾雅》:"蔽,斷也。"蔽、弊並讀為擎、撇,《說文》:"擎,別也。"

(3)三奸同罪

按:罪,《家語·正論解》作"坐"。《玄應音義》卷2:"坐,罪也。"又注引《蒼頡篇》:"坐,辠也。"

(4)夫以回鬻國之中,與絕親以買直,與非司寇而擅殺,其罪

一也

韋注:回,邪也。中,平也。

按:買,《家語·正論解》作"置"。置亦買也,《韓子·外儲說左上》"置履"義同。擅,《左傳·昭公十四年》、《家語·正論解》作"專",《說文》:"擅,專也。"

(5)邢侯聞之,逃。遂施邢侯氏,而尸叔魚與雍子於市

韋注:施,施劾捕也。死時在朝,故尸於市。

按:韋注明道本作"施,劾捕也"。黄丕烈謂注"施"衍。《左傳·昭公十四年》《音義》:"服云:'施罪於邢侯也。'孔晁注《國語》云:'廢也。'"《正義》曰:"《晉語》孔晁云:'廢其族也。'則《國語》讀為弛,訓之為廢。《家語》說此事亦為弛,王肅註云:'弛宜為施。施,行也。'服虔云:'施罪於邢侯。'施,猶劾也,邢侯亡,故劾之。杜無注,當從施也。"孔疏引王肅注,檢今本《家語》,于上文"施生戮死"下注云:"施,宜為與。與,猶行。行生者之罪。"與孔引不同。孔晁訓"廢",汪遠孫謂施讀為弛,說本孔疏,此說未得。韋昭"施"訓"劾捕",蓋據上句"逃"生義,宋庠從之,此訓無據。徐元誥從服虔,是也。《列女傳》卷3"施"作"族",與《春秋》内外傳不同。

(6)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不受

按:叛,《說苑·貴德》作"反"[1]。反,亦叛也。

(7)且夫狄之憾者,以城來盈願

按:盈讀為逞。盈願,猶言逞願、如願。《左傳·成公十六年》:"若逞吾願。"《小爾雅》:"逞,快也。"

(8)鼓子之臣曰夙沙釐

按:夙,《白帖》卷25引作"宿",古字通用。

(9)穆子召之,曰:"鼓有君矣,爾止事君,吾定而祿爵。"

按:止,明道本誤作"心",《通志》卷90亦誤。

(10)魯人以其鄉對

按:鄉,柳宗元《非〈國語〉》引作"鄙"。

(11)欲為繫援焉

韋注:欲自繫綴,以為援助。

按:為,猶求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白帖》卷17引作"將以求繫援也"。

(12)獻子執而紡於庭之槐

1 《御覽》卷192引《說苑》作"叛"。

韋注:紡,懸也。

按:黄生《義府》卷上云:"紡,當讀為綳,古字通也。《說文》:'綳,束也。'今俗綁字,即綳音之轉。韋注釋為懸,此臆説耳。"朱駿聲曰:"紡,俗字作綁。"章太炎《新方言》卷2曰:"紡、縛古雙聲。字或作方,《孫子·九戰篇》:'方馬埋輪。'曹公曰:'方,縛馬也。'"[1] 徐仁甫說同。汪東《吳語》:"今通言謂縛為綳,讀上聲。古或借紡為之……縛、紡、綳皆雙聲相轉……俗字作綁。"[2] 王泗原《古語文例釋》曰:"今之綁字即綳之俗寫。綳、縛雙聲,《說文》皆訓束。《玉篇》、《廣韻》皆有'絜'字,變而為'綁'字。綳古亦用紡字。"諸說是也,《白帖》卷17引正作"縛"。《冊府元龜》卷953、《天中記》卷51作"維",義同。但徐仁甫謂俗作綁則非,綁同幫。《說文》:"紡,紡絲也。"[3] 段注:"《晉語》'執而紡於庭之槐',謂以紡縷繩縛之也。"汪遠孫曰:"《儀禮·聘禮》'賄用束紡',鄭注:'紡,紡絲為之,今之縛也。'蓋以紡縛而懸之,故謂紡為懸。"皆曲說耳。《儀禮》之"紡"指"白紗絹",與此文無涉,汪說尤誤。《御覽》卷541、《冊府元龜》卷953引韋注作"紡,懸也。懸於庭之槐也"。較今本多6字。

(13)吾主以不賄聞於諸侯,今以梗陽之賄殃之,不可

韋注:殃,猶病也。

按:汪遠孫曰:"《廣雅》:'殃,敗也。'"汪說本王念孫《廣雅疏證》。

(14)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屬厭而已

韋注:屬,適也。厭,飽也。已,止也。適小飽足,則自節止也。

按:厭,《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同,明道本作"饜"。杜注:"屬,足也。"朱駿聲曰:"屬,叚借為足。"高本漢曰:"屬,足夠、滿足。"皆從杜說。王氏《經傳釋詞》曰:"屬,猶祇也。杜以'屬'為'足',古無此訓,非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曰:"屬,猶但也。厭,足也。"皆從韋說。韋注是也。

(15)耆其股肱以從司馬

韋注:耆,致也。

按:朱駿聲曰:"耆,叚借為厎。"

(16)是以狂疾賞也,不如亡

按:是,柳宗元《非〈國語〉》、《御覽》卷739、《冊府元龜》卷807、《春秋臣傳》卷7並同;明道本作"與余"二字,《資治通鑒外紀》卷8同。徐仁甫《廣釋

1 引者按:《孫子·九戰篇》當為《九地篇》。

2 汪東《吳語》,收入《章太炎全集(七)》附錄,第150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3 從段校。

詞》:"余,猶其也。"

(17)必墮其壘培

韋注:墮,壞也。壘,荀寅、士吉射圍趙氏所作壁壘也。壘墼曰培。

按:汪遠孫曰:"《說文》:'壘,軍壁也。坏,一曰瓦未燒也。'坏與墼一物。坏作培者,聲同通用。"汪說本《說文》"坏"字條段注,朱琦、朱駿聲說並同。今吳方言猶謂磚坏(坯)曰"土墼"。

(18)基於其身,以更復其所

韋注:基,始也。始更修之於身,以能復其先。

按:更,當从明道本作"克"。韋注以"能"釋之,可見韋本作"克"字。《冊府元龜》卷901、《資治通鑒外紀》卷6、《文章正宗》卷5並作"克"字。

(19)吾伏弢峪血

韋注:面汙血曰峪血。

按:徐元誥曰:"峪,《舊音》云:'吐也。孔晁作喀,音客,得之。'《内傳》作'嘔'。"《左傳·哀公二年》杜注:"嘔,吐也。"《書鈔》卷121引《左傳》作"毆",《御覽》卷338引《左傳》作"歐"。《說文》:"歐,吐也。"《集韻》:"歐,《說文》:'吐也。'或作嘔、嵠。"毆為通用字。峪或作嵠、喀,《集韻》:"嵠,嘔也。《國語》:'伏弢嵠血。'或從口。"《類篇》二引《國語》,一作"喀",一作"嵠"。峪、嘔義同。《御覽》卷746引《國語》作"流血",臆改。吳曾祺曰:"峪與嵠通,嘔也。"峪、嵠古音相差甚遠,無緣通假,吳說失之。《補音》:"峪,《左傳》作'嘔',賈逵曰:'面汙血曰嘔。'或曰:'咯血為嘔。'孔晁作'喀',音客。今按内傳《釋文》:'嘔,又作嗒,吐也。'諸韻有峪字,或作嵠,並音客,無為嘔音者。孔晁得之。"已辨明"峪"、"嘔"為二字。"峪"當為"咳"之本字。

(20)吾兩鞁將絕

韋注:鞁,靷也。

按:鞁,《御覽》卷746引作"鞅",有注:"鞅,引也。"《左傳·哀公二年》作"靷"。

(21)曾孫蒯聵以諄趙鞅之故

韋注:諄,佐也。

按:諄,讀為敦。《爾雅》:"敦,勉也。"《後漢書·陳寔傳》李賢注:"敦,勸也。"與韋注訓"佐"相會。王引之曰:"書傳無訓諄為佐者,諄當為諒。惟《玉篇》'諄'字云'佐也',蓋後人據誤本《國語》增入,非顧氏原文也。"王煦說同,未必為確。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疏矣。朱駿聲謂"諄"叚借為"惇",

訓“厚”，未確。高本漢謂由“重複”義引申為“輔助”、“協助”，亦不可信。

（22）君行臣不從，不順

按：《御覽》卷 904 引，有注：“譏簡子田獵君囿，不從君而自行也。”徐元誥《集解》本引“田獵”誤作“自獵”。

（23）今主任晉國之政而問及小人，又求賢人，吾是以賀

按：《御覽》卷 543 引脫“任”字，蓋誤以“主”為動詞。《晉語六》：“今我任晉國之政。”

（24）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

韋注：登，高也。

按：《周語》：“若登年以載其毒。”韋注：“多歷年也。”《三國志·賈逵傳》載明帝詔：“古人有言：‘患名之不立，不患年之不長。’”即本此文。

（25）勝左人、中人

按：徐元誥曰：“《呂氏春秋》作‘老人’，《淮南》作‘尤人’，皆‘左人’之誤。”徐說是也，《御覽》卷 322、卷 849 引《呂氏》正作“左人”。

（26）襄子將食，尋飯，有恐色

按：朱駿聲曰：“尋，叚借為燂。字或作焬。”朱說是也。王念孫據《呂氏春秋·慎大》作“摶飯”，校“尋”為“專”，未得。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疏矣。本書不必與《呂》同。

（27）智宣子將以瑤為後

韋注：智宣子，晉卿，荀躒之子甲也。

按：甲，當從《史記·趙世家》《索隱》引《世本》作“申”。《通鑒》卷 1 胡注引韋昭曰正作“申”字。

（28）宵也很

韋注：很，很戾，不從人也。

按：很，明道本作“佷”，《三國志·劉封傳》裴松之注、《御覽》卷 402 引並同；《白帖》卷 50、《冊府元龜》卷 796 並作“狠”。《說文》：“很，不聽從也。”佷、狠為借字。宵，《三國志》裴松之注、《御覽》並作“霄”。

（29）美鬢長大則賢

韋注：鬢，髮穎也。

按：鬢，《三國志·劉封傳》裴松之注引作“鬚”。《御覽》卷 402 引注作：“鬢，髮鬢也。”

（30）伎藝畢給則賢

韋注:給,足也。

按:畢,《御覽》卷402、《冊府元龜》卷796並作“必”,借字。《漢語大詞典》:“畢給,猶畢具。”

（31）巧文辯惠則賢

按:徐元誥曰:“《淮南·泰族篇》高注‘惠’作‘慧’,古字通。”《皇王大紀》卷70、《通鑒》卷1亦作“慧”。

（32）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誰能待之

韋注:待,猶假也。

按:韋訓“假”者,猶言寬假、寬容。俞樾曰:“待,猶忍也。”義亦相合。

（33）美則美矣,抑臣亦有懼也

按:抑,《說苑·貴德》同,《御覽》卷953引《說苑》作“意”,古字通。

（34）志有之曰:“高山峻原,不生草木;松柏之地,其土不肥。”

韋注:志,記也。峻,峭也。原,陸也。

按:志,《御覽》卷174、卷458引作“記”,《說苑·貴德》同。峻原,《說苑》作“浚源”,借字,《御覽》卷953引《說苑》正作“峻原”。土,《御覽》卷954引作“草”。肥,《御覽》卷174引作“植”。

（35）主不備,難必至矣

按:《說苑·貴德》重“難”字。

（36）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

韋注:物,事也。

按:勤,讀為謹,慎也。《書·畢命》:“克勤小物。”蔡傳:“小物,猶言細行也。”《呂氏春秋·慎小》:“故賢主謹小物以論好惡。”此為確證。

（37）今主一宴而恥人之君相

按:《說苑·貴德》作“今主一謀而媿人之君相”。

（38）吾不幸有疾,不夷於先子

韋注:夷,平也。疾,病也。言己行有闕病,不及先子。

按:夷,猶言及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于鬯謂夷訓悅,疾為疾病,並未得。

（39）夫地也求飲吾欲

韋注:言地求飲食我以情欲,無忠諫。

按:飲,《說文》作"㱃",讀為猒。古從今從猒之字通用,參見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徐元誥曰:"飲,疑當為飫,形相似而誤也。飫,厭也,飽也。"未必確當。

(40)罷民力以完之,又斃以守之,其誰與我

韋注:斃,踣也。誰與我,誰與我同力也。

按:明道本作"民罷力以完之,又斃死以守之"。《通鑒》卷1同。《冊府元龜》卷732作"罷民力以困之,又斃死以守之"。與,猶從也。

(41)浚民之膏澤以實之

韋注:浚,煎也,讀若醮。

按:《通鑒》卷1胡三省注:"宋祁曰:'浚,蘇俊翻。醮,子召翻。'余謂浚讀當如宋音。浚者,疏瀹也,淘也,深也。"王煦曰:"浚有深取之義。"

(42)乃走晉陽

按:走,《御覽》卷949引作"守",臆改。

(43)沈竈產鼃,民無叛意

韋注:沈竈,懸釜而炊也。產鼃,鼃生於竈也。鼃,蝦蟆也。

按:《韓子·難一》:"臼竈生鼁。"《戰國策·趙策一》:"臼竈生鼃。"[1]《說文》:"臼,舂[臼]也,古者掘地為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象米也。"[2]"臼"即舂米之器,以石為之,中間凹下以盛稻穀。此文作"沈",《御覽》卷949引作"沉",當為"抗"。"抗"即"舀"字或體,《說文》:"舀,抒臼也。抗,舀或從手從冘。""舀"為"臼"字形誤,此歧之又歧者也。《類聚》卷2引成公綏《陰霖賦》亦有"沈竈生鼃"語[3],則所誤甚早。陳偉曰:"按竈沈于水故產鼃,解義須一轉。"強護韋注,未得。俞樾曰:"沈,當讀為煁。《詩·白華》毛傳曰:'煁,烓竈也。'"俞說雖辯,然不合《韓子》等書記載,當非確解。《辭通》卷19云:"臼為鼂,鼂為墮字之訛,墈字作沈,亦草書相涉爾。"朱氏謂"墮竈"即今之地竈,尤不可信。

《鄭語》第十六

(1)寄孥與賄焉

韋注:妻子曰孥。賄,財也。

---

1 《說苑·權謀》、《太玄·窮》同。

2 "臼"字據段校補。

3 《御覽》卷11引"沈"作"沉"。

按:孥,《漢書·地理志》作“帑”。顏師古注:“帑,讀與孥同,謂妻子也。”

(2)唯是可以少固

按:唯,《冊府元龜》卷795作“惟”。明道本脫“唯”字。

(3)是天啟之心也

韋注:啟,開也。天開季紃,故叔熊不得立。有“心”字誤。

按:王念孫謂有“心”字不誤,舉《晉語》、《左傳》三例證之,朱亦棟、汪遠孫說略同。三氏說是也,《文選·後漢書光武紀贊》、《石闕銘》李善注並引《西都賦》“天啟之心,人惎之謀”,亦其旁證。徐朝暉曰:“‘之’釋為‘其’……《晉語四》:‘亡人而國薦之,非敵而君設之,非天,誰啟之心!’用法與此例同。”[1] 李慈銘申韋注,謂“心”字衍,未得。

(4)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韋注:淳,大也。燿,明也。敦,厚也。言黎為火正,能治其職,以大明厚大,天明地德,故命之為“祝融”。祝,始也。融,明也。

按:《潛夫論·志氏姓》:“淳燿天明地德。”本此文。王念孫曰:“‘大明厚大,天明地德’不詞。‘淳’字本作‘焞’,《說文》:‘焞,明也。《春秋傳》曰:“焞耀天地。”’蓋約舉《鄭語》之文。”[2] 王說是也,王懋竑說同。汪遠孫引《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孔疏引《國語》、崔瑗《河間相張平子碑》“亦能焞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有漢”[3] 為證。《通志》卷2亦作“焞”字[4]。

(5)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

按:大,明道本誤作“火”。《文選·幽通賦》、《晉紀總論》、《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李善注、柳宗元《非〈國語〉》引並作“大”。《潛夫論·忠貴》:“成天地之大功者,未嘗不蕃昌也。”正本此文,可為旁證。

(6)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

韋注:單,盡也。

按:戎輝兵謂單讀為坦,亦平也,其說可從。朱駿聲謂“單”訓大,徐元誥曰:“單與殫通,《說文》:‘殫,極盡也。’”皆失之。

(7)姜、嬴、荊羋,實與諸姬代相干也

韋注:代,更也。干,犯也。言其代強更相犯間。

1 徐朝暉《〈國語〉韋昭注札記》,《古漢語研究》2006年第4期。

2 《春秋傳》為《說文》所引,《集解》本標點有誤,徑改。

3 崔瑗為崔駰之子。

4 《通志》卷181仍作“淳”。

按:《漢書·地理志》用此文,顏師古注:“代,遞也。干,犯也。”代訓更、遞,猶口語曰“遞相”、“交替”。代相干,遞相侵犯。汪遠孫曰:“干者,間之假借字。間,代也。代相干,言世相代彊也。”失之。

(8)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

韋注:議,使各得其宜。

按:議,《漢書·地理志》作“儀”,顏師古注:“儀與宜同。宜,安也。”議亦讀為宜,《說文繫傳》:“議,定事之誼。”故韋注云“各得其宜”。汪遠孫謂議與儀通,引《說文》“儀,度也”,失之。

(9)其民沓貪而忍,不可因也

韋注:沓,黷也。忍,忍行不義。因,就也。

按:沓,徐元誥《集解》本誤作“沓”。朱駿聲謂沓叚借為餂。《古今韻會舉要》:“沓,貪也。”《舊唐書·王琳傳》:“酋領沓墨。”沓墨,即“貪墨”、“貪昧”。《辭通》卷18云:“沓即貪字訛損。”失之。又引申為輕慢,下文“其民怠沓其君”,是也。《廣雅》:“因,親也。”與韋義相會。

(10)而近頑童窮固

韋注:頑童,童昏。固,陋也。謂皆昧暗窮陋,不識德義。

按:于鬯謂“窮固”與《魯語》“不識窮固”同,是也;于氏又云:“或曰固之言姑也。‘窮姑’與‘頑童’文正對偶。”則大誤。童,蒙昧,于氏誤為“兒童”,故有此說。《晉語四》:“童昏不可使謀。”韋注::“童,無智。昏,闇亂。”《賈子·道術》:“亟見窕察謂之慧,反慧為童。”字或作惷、憧,《集韻》:“惷,騃昏也,或作憧。”

(11)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

韋注:剛,強也。役,營也。

按:此文“和五味”、“和六律”用二“和”字,犯複。《皇王大紀》卷32上“和”字作“節”,似長。《皇王大紀》“剛”作“劑”,誤。

(12)計億事,材兆物

韋注:材,裁也。

按:材,《皇王大紀》卷32作“裁”。

(13)味一無果

韋注:五味合,然後可食。果,美。

按:朱駿聲謂果叚借為甘,申韋注。俞樾曰:“果之訓美,未聞其義。果

當訓為成。五味合然後可食,若止此一味,則不成味矣,故曰'味一無果'。"俞說為長。果,濟也,言味一則無以和羹。《皇王大紀》卷32"果"作"菓",俗字。陳偉曰:"《莊子·逍遙遊》:'腹猶果然。'《釋文》:'飽貌。'"吳曾祺說同,並失之。

(14)檿弧箕服,實亡周國

韋注:山桑曰檿。弧,弓也。箕,木名。服,矢房。

按:檿弧箕服,《金樓子》卷1作"皦皦白服",未知何據。

(15)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

韋注:鬻,賣也。戮之於路。

按:鬻,《御覽》卷135引作"賣",《史記·周本紀》、《列女傳》卷7同。戮,殺也,《漢書·五行志》作"僇",借字。《史記》《正義》:"宣王欲執戮之,遂逃于路。""戮之"是將要執行,而非已然。徐元誥曰:"戮,責也,非殺之謂。"失之。

(16)褒人之神化為二龍,以同于王庭

韋注:共處曰同。

按:《御覽》卷881引"神"下有"降"字[1]。同,《御覽》卷135引作"止",《史記·周本紀》、《漢書·五行志》、《金樓子》卷1並作"止"[2]。韋解"共處",義合。張以仁引聞一多云:"同即交合之謂。"[3]因謂"下文'漦'謂交合後所遺精液"。恐牽附。

(17)卜請其漦而藏之

韋注:漦,龍所吐沫,龍之精氣也。

按:《御覽》卷713引《國語》,有注:"漦,俟淄切,龍涎也。"《漢書·五行志》引劉向曰:"漦,血也。一曰沫也。"

(18)龍亡而漦在,櫝而藏之

按:藏,《漢書·五行志》作"去"。顏注:"去,藏也。"去讀為弆,《玄應音義》卷13引《通俗文》:"密藏曰弆。"《列女傳》卷7作"藏漦櫝中"[4]。

(19)傳郊之

韋注:傳祭之於郊。

1 《御覽》卷713引無。

2 柳宗元《非〈國語〉》、《御覽》卷881引、《列女傳》卷7並作"同"。

3 見聞一多《伏羲考》,收入《聞一多全集》卷1。

4 于鬯引作"藏漦積中",又謂"積必櫝之誤",蓋所據本誤。

按:《列女傳》卷 7 作“乃置之郊。”此文“郊之”誤倒,當據乙正。傳,讀為轉,移也。置,置放。于鬯謂傳、置並訓驛傳,失之。

(20)及殷、周,莫之發也

按:之,猶敢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御覽》卷 135 引作“三代莫敢發”,《楚辭·天問》王逸注作“比三代莫敢發也”,《金樓子》卷 1 作“三代莫敢視”。此句型完整式為“莫之發之也”,省略了賓語“之”,《戰國策·韓策三》:“則人莫之為之也。”是其比。“莫之”之“之”是助動詞,而非前置賓語。《列女傳》卷 7 作“莫之敢發也”,《史記·周本紀》作“莫敢發之”,正其完整句式,《列女傳》賓語“之”前置了。

(21)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

韋注:裳正幅曰幃。譟,讙呼。

按:朱駿聲謂幃叚借為帷。不幃,《御覽》卷 135 引作“倮”,《史記·周本紀》、《列女傳》卷 7 作“裸”,《漢書·五行志》作“贏”,《金樓子》卷 1 作“躶”,並同。《說文》作嬴(裸),《說文》:“嬴,袒也。裸,或從果。”

(22)府之童妾未既齔而遭之

韋注:既,盡也。遭,遇也。毀齒曰齔。未盡齔,毀未畢也。女七歲而毀齒。

按:未既齔,《列女傳》卷 7 作“未毀”,《說文》:“齔,毀齒也。”《史記·周本紀》作“既齔”,脫“未”字。

(23)不夫而育

韋注:育,生也。

按:《列女傳》卷 7 作“無夫而乳”。《廣雅》:“乳,生也。”

(24)褒人褒姁有獄,而以為入於王,王遂置之

韋注:置,赦褒姁。

按:為,猶之也,代詞。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曰:“為,以也。‘以為’是複詞。”失之。置,《列女傳》卷 7 作“釋”,與“赦”同義。

《楚語上》第十七

(1)是五王者,皆元德也

按:明道本“皆”下有“有”字,《通志》卷 92 無。

(2)若民煩,可教訓

韋注:煩,亂也。

按:王念孫曰:“民讀為泯,泯、煩皆亂也。”王說是而未盡。本字為怋,《說

文》:"怋,怓也。怓,亂也。"《廣韻》:"怋,亂也。"字或作惛,《集韻》:"怋,或作惛。"字又或作愍、眠,《廣雅》:"愍、眠,亂也。"于鬯謂煩讀為頑,失之。

(3)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

韋注:聳,奬也。抑,貶也。

按:聳,王國維寫本《切韻》殘卷卷3、《希麟音義》卷6"竦竪"條引作"竦",古通用。《方言》卷6:"聳、奬,欲也。荊吳之間曰聳,晉趙曰奬。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奬。"字或作慫,《方言》卷10:"慫慂,勸也。"戒,《賈子·傅職》作革。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引俞樾曰:"《蒼頡篇》:'革,戒也。'"又引徐復曰:"革為諽字之借,亦訓為戒。"字或作愅,《集韻》:"諽,一曰謹也,或從心。"

(4)教之《世》,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

韋注:休,嘉也。動,行也。使之嘉顯而懼廢也。

按:王懋竑曰:"休懼其動,未詳。"休,《周禮·瞽矇》鄭注、《通志》卷92引作怵。王念孫謂休訓喜,朱駿聲、朱起鳳謂休為怵之誤字,吳曾祺謂作"怵"語意較順。張以仁謂"休、懼"分承上文"昭、廢"而言,作"休"於義為長,"休"訓美。張說是也。

(5)教之《詩》,而為之道廣顯德,以耀明其志

韋注:道,開也。

按:道,明道本作"導"。道廣,《賈子·傅職》作"廣道",方向東曰:"廣道顯德,言廣顯道德,即大顯道德。疑'道廣'二字互倒。"耀,《賈子》作馴,方向東引劉師培曰:"假'馴'為'訓'。"

(6)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

按:知,徐元誥《集解》本誤作"之"。

(7)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

韋注:疏,滌也。鎮,重也。浮,輕也。

按:《文選·遊天台山賦》李善注引賈逵曰:"疏,除也。"疏,讀為湑、揟,《周禮·春官·巾車》:"小服皆疏。"鄭司農曰:"故書疏為揟。"《說文》:"揟,取水沮也。"段注:"沮,今之渣字。揟與湑,音義皆同,今所謂濾水也。"鎮,《賈子》作填,古字通用。方向東曰:"鎮,壓。"

(8)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

按:使明其德,《賈子》作"使明於上世"。

(9)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韋注:族類,謂若惇敘九族。比義,義之與比也。

按:《賈子》作“使知族類疏戚,而隱比馴焉”。劉師培曰:“王引之曰:‘義讀為儀,即比之度之也。’其說甚允。此文隱乃依字之假文,馴讀為訓。比順者,比之順之也,即《詩》‘克順克比’;順,從也。至‘疏戚’二字,則後人所妄加,蓋誤解‘族類’為宗族也。”方向東曰:“族類當為宗族,疏戚非為妄加。隱,含。劉云‘馴讀為訓’,是,餘則非。”竊謂劉說可取,族類,類別。

(10)攝而不徹,則明施舍以導之忠,明久長以導之信

韋注:施己所欲,原心舍過,謂之忠恕。

按:施舍,偏義指施,《賈子》作“惠施”。久長,《賈子》作“長復”,方向東引盧文弨曰:“‘長復’謂久要不忘踐言也。俗間本作‘長短’,訛。”

(11)明昭利以導之文,明除害以導之武

韋注:昭,明也。明利,言利人及物。

按:俞樾曰:“昭,當讀為招。與下句相對成義。”其說甚確。昭利,《賈子》作“僩雅”,方向東引盧文弨曰:“僩與嫻同。”又引徐復曰:“《道術》:‘容志審道謂之僩,反僩為野;辭令就得謂之雅,反雅為陋。’亦通作嫻,《說文》:‘嫻,雅也。’”劉師培則謂“利”乃“雅”字之訛。

(12)明精意以導之罰,明正德以導之賞

韋注:明盡精意,斷之以情。

按:精意,《賈子》作“精直”。方向東引劉師培曰:“《楚語》訛。精字均靖字之訛。《說文》:‘靖,立竫也。’靖、竫義同,竫訓為正。竫直即正直也。”

(13)明齊肅以耀之臨

韋注:齊,壹也。肅,敬也。耀,明也。臨,臨事也。

按:耀之臨,《賈子》作“明齋肅以道之教”。方向東曰:“齊,同‘齋’。”齊、肅同義連文,恭敬之義。盧文弨曰:“教,潭本作敬。”劉師培曰:“作‘敬’是也。《楚語》作‘臨’,均與‘齋肅’義符。”

(14)體貌以左右之,明行以宣翼之

韋注:宣,徧也。

按:宣,協調、協和。參《漢語大詞典》。

(15)德音以揚之

執:音,《賈子》誤作“言”。

(16)不穀不德,失先君之業

韋注:業,伯業也。

按:業,《後漢書·劉梁傳·辨和同之論》引作“緒”,李賢注:“緒,業也。”

(17)大夫許諾

按:諾,《後漢書·劉梁傳·辨和同之論》引作“諸”,李賢注:“諸,之也。”

(18)夫事君者,先其善不從其過

韋注:先其善,先舉君之善事以為其稱,不從其過行。

按:《呂氏春秋·先己》高誘注:“先,猶尚也。”《文選·贈賈長淵》李周翰注:“先,猶尊也。”《後漢書·劉梁傳·辨和同之論》引“先”作“從”,《長短經》卷8同。

(19)撫征南海

韋注:撫,安也。征,正也。

按:征,《後漢書·劉梁傳·辨和同之論》引作“正”。

(20)召其宗老而屬之

按:《類聚》卷82、《御覽》卷525引並有注:“屬,託也。”

(21)夫子承楚國之政

韋注:承,奉也。

按:《左傳·哀公十八年》杜注:“承,佐也。”字或作丞,《廣韻》:“丞,佐也。”

(22)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

按:比,讀為庇,《周禮·春官·大胥》鄭玄注:“鄭大夫讀比為庇。”《通志》卷92作“庇”。

(23)雖微楚國,諸侯莫不譽

韋注:微,無也。雖使無楚國之稱,諸侯猶皆譽之以為善。

按:雖微,猶言豈但,已詳《晉語三》校補。

(24)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

韋注:干,犯也。

按:干,《御覽》卷389引作“奸”,注云:“言不犯常法。”

(25)子牟有罪而亡

按:有,猶得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得戾”,本書下文作“得罪”。《廣韻》:“戾,罪也。”

(26)子尚良食

韋注:尚,猶彊也。良,善也。

按:汪遠孫曰:“尚,庶幾也。良,猶彊也。”汪說是也,王煦說同。齊高彊字子良,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云:“良,又為勉彊之彊。”

(27)昔令尹子元之難,或譖王孫啟於成王,王弗是

韋注:是,理也。

按:朱駿聲、汪遠孫、王煦並謂“是”讀為“諟”,《說文》:“諟,理也。”

(28)寔讒敗楚,使不規東夏,則析公之為也

韋注:規,猶有也。

按:《周語中》:“規方千里以為甸服。”韋注:“規畫而有之。”金其源謂規訓謀。竊謂規讀為窺,《過秦論》:“以窺周室。”亦通。俞志慧引《晉語八》:“直不輔曲,明不規闇。”韋注:“言文子不能以明直規輔平公之闇曲。”謂此文“規”訓“規輔”[1],失之。彼文“規、輔”,猶言矯正。

(29)若合而函吾中

韋注:合,合戰也。函,入也。中,中軍也。

按:《舊音》曰:“函,音咸。或為舀,音滔。”王念孫曰:“函訓容,不訓為入。舀即揄,亦不訓為入。作函作舀皆臽字之誤也。今經、傳通作‘陷’。臽與入同義。”《說文》:“函,舌也。”朱駿聲曰:“按如舌之在口中也。”竊謂函讀為臽,不必以為誤字。通假之例,可參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徐元誥《集解》本徑據王說改為“臽”,失之。

(30)卒於襄老

按:於,猶與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汪遠孫引《考正》云:“於,疑為‘與’之訛。”徐元誥《集解》本徑據改為“與”字,並失之。

(31)緬然引領南望

韋注:緬,猶邈也。領,頸也。

按:《文選·寡婦賦》李注引賈逵曰:“緬,思貌也。”賈注是也,字或作愐,《玉篇》:“愐,想也。”《廣韻》:“愐,思也。”陳瑑曰:“緬、邈雙聲,遠也。緬亦作綿。”失之。

(32)亡人得生,又何不來為

按:黄丕烈曰:“《補音》:‘本或作“又何來為”,無“不”字。’丕烈案:下文云‘不然,不來矣’,或本是也。”王煦、徐元誥從之。黄說不確,《資治通鑒外紀》卷7有“不”字,《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孔疏引作“亡人得復,何為不來”,

1 俞志慧《〈國語·楚語〉韋注辨正》,載《長江學術》2006年第4期,下同。

句雖略異,亦有“不”字。

(33)臣聞國君服寵以為美,安民以為樂

韋注:服寵,謂以賢受寵服,以是為美。

按:服寵,與“安民”對舉,謂使寵者服也。吳曾祺曰:“寵,禄也。服寵,猶受禄也,謂以德受天之禄。”失之。

(34)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為美

韋注:彤,謂丹楹。鏤,謂刻桷。

按:韋注是也,另參《周語下》校補。彤,《冊府元龜》卷742誤作“雕”,《渚宮舊事》卷2、《資治通鑒外紀》卷7並誤作“彫”。

(35)今君為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

韋注:留,治之也。

按:留,留滯、荒廢,即上、下文“不廢時務”之“廢”。俞樾謂留讀為搯,指搯土,恐未確。《渚宮舊事》卷2“留”作“畱”,《冊府元龜》卷742“留”臆改作“營”,《資治通鑒外紀》卷7“留”臆改作“惡”。

(36)使富都那豎贊焉

韋注:富,富於容貌。都,閑也。那,美也。豎,未冠者也。言取美好不尚德。

按:汪遠孫曰:“富、都、那三字義相近。”陳瑑曰:“都亦美也。”朱駿聲謂“那”叚借為“姼”,《說文》:“姼,美女也。”《說文》:“䎱,富䎱䎱皃。”段玉裁注:“‘䎱’為本字,‘那’為借字耳。俗用‘䎱’字,訓垂下皃,亦疑‘䎱’之變也。”竊謂“那”讀為“姌”,《說文》:“姌,弱長皃。”字或作“娜”,今言阿娜。富,盛多,修飾“都那”。都那,猶言舉止嫻雅、體態阿娜。

(37)縮於財用則匱

韋注:縮,言取也。

按:韋注是也,另詳《周語上》校補。陳瑑引《說文》:“縮,亂也。”失之。

(38)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

韋注:騷,愁也。離,叛也。

按:王應麟曰:“伍舉所謂‘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楚言也。”徐仁甫《古詩別解》頁22曰:“‘騷離’與‘距違’互文,距違二字平列義同,明騷離二字亦平列義同。‘騷離’即‘疏離’,‘離騷’即‘離疏’。”可參。朱駿聲申韋注,謂“騷”叚借為“愁”;高本漢謂“騷”如字讀,釋為“被騷擾”,失之。

（39）使民蒿焉忘其安樂，而有遠心

韋注：蒿，秏也。遠心，叛離。

按：陳瑑曰："蒿、秏同音。秏，義為虛、為敗、為減。"朱駿聲謂"蒿"叚借為"耗"，實為"消"。《辭通》卷7謂"蒿"、"謷"、"嗸"古通用。徐元誥謂"蒿"為憂損之意。竊謂"蒿"讀為"嚆"，字或作"詨"、"謞"，叫呼也。高本漢謂"蒿"由"發出香味"引申為"使人迷惑"、"使人惑亂"，殊為牽強。

（40）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

韋注：講，習也。軍實，戎事也。

按：《鄭語》："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韋注："講，猶校也。"講軍實，考核軍備。徐元誥謂"講"讀為"構"，訓"合集"，失之。

（41）其日不廢時務

按：廢，《冊府元龜》卷742作敗。

（42）瘠墝之地

韋注：墝，确也。

按："确"同"埆"。墝，《冊府元龜》卷742、《玉海》卷162作"磽"。"磽"、"墝"正俗字。

（43）城守之木

韋注：城守之餘，然後用之。

按：黃丕烈曰："依解云'城守之餘'，'木'當是'末'字之誤也。"汪遠孫曰："案《周禮·掌固》鄭司農注引《國語》作'木'，疑韋解有訛脫。"徐元誥《集解》本據黃說徑改為"末"，失之。韋解意謂木於城守，有餘然後才能作它用。韋解並無訛脫。

（44）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何也

韋注：不服，心不服也。

按：王懋竑曰："吾不服諸夏，謂不能服諸夏也。而獨事晉，謂諸夏獨事晉也。注未然。"王說失之，韋注不誤。張以仁曰："而，猶之也。"句言楚靈王心不服諸夏事晉。王引之曰："'而'者，連及之詞。當作'諸夏不服吾而獨事晉'，傳寫者誤倒其文耳。"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失之。《冊府元龜》卷735同今本。

（45）且夫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領股肱，至於手拇毛脈，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

韋注：掉，作也。變，動也。勤，勞也。

按:《文選·長楊賦》李注、《慧琳音義》卷1並引賈逵曰:"掉,搖也。"動,《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孔疏、《冊府元龜》卷735引誤作"動"。手拇,孔疏引作"拇指"。

(46)故制之以義,旌之以服,行之以禮

按:旌,《冊府元龜》卷735同。明道本誤作"施"。

(47)既其失也,易物之由

按:既,讀為"暨",猶及也,參見張以仁說。裴學海訓"若",吳曾祺、沈鎔訓"極",俞志慧訓"已",並失之。

(48)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亹

按:王引之曰:"'廷'當為'迋','迋'與'往'同。《說文》:'迋,往也。'"王說無版本依據。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失之。《冊府元龜》卷901、《文章正宗》卷5、《資治通鑒外紀》卷8並作"廷"。

(49)唯子老耄,故欲見以交儆子

韋注:交,夾也。

按:交儆,即下文"朝夕以交戒我"之"交戒",《類聚》卷18、《事文類聚》前集卷46引"交戒"並作"警戒"。于鬯謂"交"讀為"教",是也。《周禮·秋官·司寇》:"歸脤以交諸侯之福。"《大戴禮記·朝事》"交"作"教",是其證。

(50)若子方壯,能經營百事,倚相將奔走承序,於是不給,而何暇得見

韋注:給,供也。

按:給,及也。不給,即"不暇",下句"何暇"與此相應。

(51)居寢有暬御之箴

韋注:暬,近也。

按:暬,明道本作"褻"。吳曾祺曰:"褻宜作暬。"《說文》:"暬,日狎習相嫚也。"段注:"暬與褻音同義異,今則褻行而暬廢矣。"《冊府元龜》卷901、《玉海》卷55"褻"並作"暬"。《冊府》注:"暬,近。"

(52)史不失書,蒙不失誦,以訓御之

韋注:御,進也。

按:《鄭語》:"實御在側。"韋注:"御,侍也。"《周禮·春官·序官》鄭玄注:"御,猶侍也、進也。"韋注不誤,猶言史、蒙以訓侍奉君主也。俞樾曰:"御當讀為語。"失之。

(53)於是乎作《懿》以自儆也

韋注:三君云:"懿,戒書也。"昭謂:懿,《詩·大雅·抑》之篇也。懿,讀曰抑。

按:明道本"懿"下有"戒"字,王引之曰:"'戒'字涉注文'戒書'而衍。"甚確。《中論·虛道》引懿作抑,無"戒"字。金其源曰:"懿、抑義同,古或通用。"《冊府元龜》卷901、《玉海》卷55、《資治通鑑外紀》卷4並衍"戒"字。

(54)文王猶不敢惰

按:惰,《冊府元龜》卷901同,明道本作"驕"。

(55)以禦數者

韋注:禦,止也。數者,謂箴戒誹謗也。

按:明道本"數"下衍"戒"字,《冊府元龜》卷901無"戒"字。

(56)若常如此,楚其難哉

韋注:難以為治。

按:難,讀去聲,危難。

(57)子亹懼,曰:"老之過也。"

按:明道本脫"懼"字,《冊府元龜》卷901有"懼"字。

(58)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

韋注:中,身也。夭死曰殤。殤宮,殤之居也。

按:王念孫曰:"宮,讀為躬。中、躬,皆身也。"此一說。黃模引某氏《補正》曰:"成獄之書曰中。《周官·小司寇》:'登中於天府,士師受中協日刑殺。'《晉語》以回鬻國之中執鬼中,言操殺人之柄。執殤宮,言能夷滅人之子孫也。"王煦曰:"鬼中猶言鬼錄。"此又一說。朱駿聲曰:"宮叚借為船,船或作躳,躳亦身也,注失之。"此又一說。黃生《義府》卷上"司中"條引《老子》"沖氣以為和",謂"中"指沖氣而言,"左執右執云者,猶言生殺在其柄"。此又一說。劉節曰:"中國古代的史籍都記在'中旗'上的……鬼中,就是'中旗'之'中';殤宮,就是'優賢揚歷'的'揚歷'……在史籍的開頭,繪這一氏族的圖騰,其形狀如鬼,所以就稱'鬼中'。"[1]此又一說。姑錄以備考。

(59)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

韋注:聳,敬也。至,通也。

按:朱駿聲謂"聳"叚借為"竦",《說文》:"竦,敬也。"

1　劉節《〈左傳〉〈國語〉〈史記〉之比較研究》,收入《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4頁。

（60）若津水，用女作舟

韋注：喻遭津水。

按：若津水，《書·說命》、《潛夫論·五德志》作"若濟巨川"，《冊府元龜》卷742津作涉。津當訓渡，動詞。《希麟音義》卷10注引《說文》："津，濟也。"又注引郭璞曰："津，涉也，謂涉渡也。"

（61）若天旱，用女作霖雨

按：天，《書·說命》、《潛夫論·五德志》作"大"，《冊府元龜》卷742同。

（62）又恐其荒失遺忘

按：失讀為泆，《廣韻》："泆，淫泆。"字或作劮，《廣雅》："劮，婬也。"婬、淫古今字。汪遠孫則謂"荒失遺忘"四字平列同義，"荒失"讀為"慌詄"，忘也。

（63）故使朝夕規誨箴諫，曰："必交修余，無余棄也。"

按：修，《潛夫論·五德志》作"脩"，古字通。《魯語下》："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韋注："修，儆也。""交修"與上文"交戒"、"交儆"同義，于鬯謂上文"交"讀為教。陳長書謂"交"指單方面授予，徐元誥曰："修，勉也。"[1]，並失之。

（64）心類德音，以德有國

韋注：類，善也。

按：王引之謂類之言率、循，是也。高本漢申韋注，釋為"嘉許"、"贊許"；吳曾祺謂類訓比，並未確。下"德"字，讀為得，動詞。《冊府元龜》卷742、《文章正宗》卷5作"得"。有國，據有其國也。《左傳·昭公四年》："先王務修德音以享神人"，文例相同。徐元誥曰："有國，為國也。"失之。

（65）對曰："賴君用之也，故言。"

韋注：賴，恃也。

按：《廣雅》："賴，善也。"

（66）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為內子，訪之左史倚相，曰："吾有妾，而愿欲笄之，其可乎？"

韋注：愿，愨也。笄，內子首飾衡笄也。

按：以其妾，《冊府元龜》卷901、《演繁露》續集卷5同；明道本無"其"字，《白帖》卷17、《渚宮舊事》卷2、《御覽》卷718、《皇王大紀》卷64、《禮書》卷5卷18、《資治通鑒外紀》卷8並同。《白帖》"愿欲笄之"條引此文，則當"愿欲"同義連文，愿讀為願，《方言》卷1："願、欲，思也。"《別雅》卷4："愿，願也。"

1 徐說實本俞樾。

《渚宮舊事》、《皇王大紀》引正作願。韋注愿訓愨,則以“而愿”二字屬上句,非是。《越絶書·越絕外傳枕中》:“越王曰:‘此寡人所能行也,願欲知圖穀上下貴賤,欲與他貨之内以自實,為之奈何?’”《家語·致思》:“願欲食藜藿。”皆“願欲”连文之证。《白帖》引注作“笄,內子服衡笄”。

(67)故進退周旋,唯道之從

按:之,《渚宮舊事》卷2、《冊府元龜》卷901同;明道本作“是”,《皇王大紀》卷64同。

(68)吾子經營楚國

按:經營,《渚宮舊事》卷2、《冊府元龜》卷901、《資治通鑒外紀》卷8並同;明道本無“營”字。

《楚語下》第十八

(1)民之精爽不懏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

韋注:齊,一也。肅,敬也。衷,中也。

按:齊亦肅敬之義。齊肅衷正,《漢書·郊祀志》作“齊肅聰明”。顏注:“齊讀曰齋,齊肅,莊敬也。”衷,《周禮·春官·宗伯》鄭注引作“中”。“民”字上,《御覽》卷735引有“擇”字,非也。《漢書·郊祀志》、《六書故》卷25並無“擇”字,另參張以仁校。

(2)忠信之質

按:《冊府元龜》卷780有注:“質,誠也。”

(3)采服之儀

按:儀,朱駿聲讀為宜,《周禮·春官·宗伯》鄭注引作“宜”。《漢書·地理志》:“伯益能儀百物以佐舜。”顏注:“儀與宜同。宜,安也。”徐元誥《集解》本據鄭注徑改作“宜”,失之。《荀子·正論》楊注、《冊府元龜》卷780引並作“儀”。

(4)上下之神、氏姓之出

韋注:所自出也。

按:下“之”,猶所也。《漢書·郊祀志》作“氏姓所出”,是其確證。徐元誥《集解》本據《周禮·春官·宗伯》孔疏徑改作“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説本惠棟、黄丕烈,張以仁亦從之,未允。《荀子·正論》楊注、《冊府元龜》卷780引並同今本。

(5)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

韋注:類物,謂別善惡、利器用之官。

按:神民,《史記·曆書》作"神祇";類物,《史記》作"物類",《路史》卷14作"事物"。《史記》《正義》:"按黃帝置五官,各以物類名其職掌也。"疑此文"民"為"祇"缺誤。

(6)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

韋注:嘉生,善物。

按:瀆,《漢書·郊祀志》作"黷",顏注:"黷,汙渫也。"本字為嬻,《說文》:"嬻,媟嬻也。"《史記·曆書》《集解》引應劭曰:"嘉,穀也。"《漢書》顏注:"嘉生,謂眾瑞。"

(7)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

按:民以物享,《史記·曆書》同,《正義》引劉伯莊曰:"物,事也,人皆順事而享福也。"《漢書·郊祀志》作"民以物序",顏注引孟康曰:"各有分序也。"至,《史記》作"生",至、生義相會。《呂氏春秋·達鬱》:"則百惡並起,而萬災叢至矣。"《治要》卷39至作生;《荀子·天論》:"祅怪未至而凶。"《治要》卷38至作生,亦其比。

(8)民神雜糅,不可方物

韋注:同位,故雜糅。方,猶別也。物,名也。

按:徐元誥曰:"糅,猶擾也。"是。《山海經·大荒西經》郭璞注、《書·呂刑》孔疏並作"擾",《史記·曆書》、《漢書·郊祀志》並作"民神雜擾,不可放物"。《後漢書·張衡傳》:"人神雜擾,不可方物。"皆其證。"方(放)物"有五說:(a)《索隱》:"放音昉,依也。"顏注:"放,依也。物,事也。"(b)《禮記·內則》:"四十始壯,方物出謀發慮。"俞樾曰:"方物者,辨別其事也。"(c)《通雅》卷6:"'彷佛'一作'仿佛'、'方佛'、'放弗'、'髣髴'、'俩佛'、'放患',通作'放物'、'方物',蓋因'恍惚'而輕唇出之也。"《別雅》卷5、《辭通》卷22說同。(d)于鬯謂即《易·繫辭傳》"方以類聚,物以群分"之"方物"。(e)戎輝兵曰:"方、物皆訓類,猶言類別。"俞說與韋注相合,可從。

(9)無有要質

韋注:質,誠也。

按:要,讀為約。要質,猶言盟約。于鬯曰:"猶今人言無憑據耳。要者,要會也。質者,質劑也。"未確。

(10)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

韋注:言民困匱於祭祀,而不獲其福。

按:知,猶得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韋解為“獲”,義同。

(11)禍災荐臻

韋注:荐,重也。臻,至也。

按:《史記·曆書》作“禍菑荐至”,《索隱》:“荐,集也。”

(12)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

按:復,《潛夫論·志氏姓》同。復讀為服,《史記·曆書》正作“服”,《正義》:“服,從也。”

(13)堯復育重、黎之後

韋注:育,長也。

按:育,《史記·曆書》作“遂”,《潛夫論·志氏姓》作“繼”。《廣雅》:“遂,育也。”

(14)王問於觀射父,曰:“祀牲何及?”

韋注:王惑俎肉,而問牲用所及。

按:及,至也。于鬯謂及讀為級,訓次第、等次,不可信從。

(15)烝嘗不過把握

按:把握,《御覽》卷525引作“握把”。

(16)日月會于龍豩

韋注:豩,龍尾也。

按:錢大昕曰:“讀《廣韻》‘豝’訓龍尾,又與‘豚’同,乃悟豩為豝之譌。《廣雅》:‘豚,臀也。’從豕聲,古音如篤。”按豩同豚、启、豚、㹠、豝,並非字誤。《廣韻》:“豩,尾。豚,同豝。”《集韻》:“豝,龍尾,或從犬,亦作豩,通作豚。”李慈銘曰:“左從豕。”李說是,其字不從豕。徐元誥《集解》本誤從“豕”。今吳方言猶謂“底部”為“豚”,如“腳豚”、“床豚”。

(17)於是乎弭其百苛,殄其讒慝

韋注:弭,止也。苛,虐也。殄,覆也。止、覆,謂解怨除恨。

按:殄,《冊府元龜》卷780同,當從明道本作“殄”。韋氏殄訓覆者,《逸周書·周祝》孔晁注:“覆,滅也。”《爾雅》:“殄,盡也。”《慧琳音義》卷21注引《爾雅》作“殄,滅也”。韋注與《雅》合。吳曾祺曰:“殄,絕也。謂絕去讒慝。不訓覆。”吳氏失攷。黃丕烈曰:“此殄字,乃宋公序誤讀《舊音》所改。”俞樾曰:“殄,讀為抮,刮也。”未確。

(18)合其嘉好,結其親昵

韋注:合、結,謂於此更申固之。

按:合,同“佮”,相處。今吳方言猶有“佮佮好”一語。

(19)王后親繅其服

按:繅同繅,《說文》:“繅,繹繭為絲也。”王筠《句讀》云:“字或作繅。”《孟子·滕文公下》:“夫人蠶繅以為衣服。”

(20)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至於今令尹秩之

韋注:糗,寒粥也。

按:《穆天子傳》卷6:“魚臘糗韭。”郭璞注亦云:“糗,寒粥也。”《周禮·天官·漿人》鄭注:“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糗,本指炒米粉、炒麥麵之類乾食,加水調之,即所謂“寒粥”。陳偉曰:“《說文》:‘糗,熬米麥也。’寒粥非可盛筐之物。”吳曾祺曰:“糗,訓乾飯,無粥義。”皆失考。汪遠孫曰:“‘令尹’二字疑涉上文而衍,《周禮·酒正》先鄭注、賈疏引《國語》作‘至於今秩之’,可證。”《御覽》卷862、《冊府元龜》卷795、《文章正宗》卷6、《政經》並有“令尹”二字,鄭引為省文,不可據刪。徐元誥《集解》本徑刪,失之。

(21)民之羸餒,日已甚矣

韋注:羸,瘠也。言日日又甚。

按:《冊府元龜》卷795餒作餧,重“日”字,《文章正宗》卷6亦重“日”字。《說文》:“餧,飢也。”餒同餧。

(22)夫民心之慍也

韋注:慍,怒也。

按:《冊府元龜》卷795注作:“慍,怨也。”

(23)其獨何力以待之

韋注:待,禦也。

按:《冊府元龜》卷795注作:“待,猶衛也。”“衛”為“御”形誤。

(24)庶悛而更乎

韋注:悛,改也。

按:王煦引《小爾雅》:“悛,覺也。”韋訓改,則與“更”字犯複。

(25)死在司敗矣

韋注:楚謂司寇為司敗。

按:龐光華謂敗讀為法[1]。

1 龐光華《“司敗”解》,載《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3期。

（26）吾聞君子唯獨居思念前世之崇替

韋注：崇，終也。替，廢也。《詩》云："曾不崇朝。"

按：黃模引陶望齡曰："崇替是盛衰之意。"俞樾曰："《文選·東京賦》薛綜注：'崇，猶興也。'崇替猶言興廢耳。"吳曾祺曰："崇與替對文，猶言興替也，不訓終。"二氏說是也，《文選·門有車馬客行》："天道信崇替。"李周翰注："崇，興。替，廢也。"又《贈賈長淵》："崇替有徵。"李周翰注："崇替，猶興亡也。"又《褚淵碑文》："永監崇替。"張銑注："崇，興。替，廢也。"皆其確證。崇替，猶言隆替，《文選·西征賦》："人之升降隨政隆替。"于鬯謂崇訓崇高，是也。《文選·門有車馬客行》李善注引此文賈逵注曰："崇，終也。"韋解與賈同，高振鐸申韋注[1]，失之。

（27）在樂思善

按：善，《冊府元龜》卷735、《文章正宗》卷5同，明道本誤作"舊"。

（28）聞一善若驚，得一士若賞

按：《後漢書·文苑傳》李賢注、《文選·薦禰衡表》、《楊荊州誄》李善注引"善"下有"言"字。王念孫曰："善言入於耳，故曰聞。刪去'言'字，則文義不明。"王說似泥，《冊府元龜》卷735無"言"字。《風俗通義·十反》："蓋人君者，闢門開窻，號咷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文選·楊荊州誄》："聞善若驚，疾惡如讐。"語皆出自《國語》，可知並無"言"字。李注所引，不可為據。徐元誥《集解》本徑補"言"字，未允。李周翰曰："若驚，恐不及。"

（29）夫差先自敗也已，焉能敗人

按：夫，竊謂當從明道本作"大差"。《左傳·哀公元年》《釋文》云："或作'夫差'，非。"竊謂有"差"字是，《說苑·權謀》、《御覽》卷450引《戰國策》、又卷290卷493引《左傳》並作"夫差"[2]。

（30）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敘百物

韋注：敘，次也。物，事也。

按：道，《記纂淵海》卷56作"通"。

（31）又能上下說於鬼神，順道其欲惡

按：道，讀為導。

（32）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焉

1 高振鐸《借鑒〈國語解〉為古籍作注》，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0年第2期。

2 《治要》卷6引《左傳》並無"差"字。

按:明道本作“何寶之焉”,《治要》卷 8、《御覽》卷 802、《玉海》卷 86 同。《記纂淵海》卷 56 卷 63、《春秋臣傳》卷 23 作“何寶之為”,“為”、“焉”形近致訛。

(33)黿足以憲臧否,則寶之

韋注:憲,法也,取善惡之法。

按:王念孫曰:“憲者,表也。”俞樾謂憲讀為顯,可取。高本漢謂憲假借為掀或軒,未允。

(34)以謀蓋人,詐也

韋注:蓋,掩也。

按:蓋,讀為害,例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35)若其狷也,不忘舊怨,而不以絜悛德,思報怨而已

韋注:悛,改也。

按:《廣雅》:“浚、悛,敬也。”王念孫《疏證》云:“《說文》:‘恮,謹也。’恮,與悛通,悛亦浚也。”

(36)若來而無寵,速其怒也

韋注:速,疾也。

按:速,招致。

(37)毅貪無厭

按:毅貪,猶言毅於貪。毅,果毅、堅決。《漢語大字典》引此例釋云:“毅,義同極、甚。”無據。

(38)思舊怨以修其心

韋注:修其報讎之心。

按:修,戒也。俞樾曰:“修,勉也。”亦可。

(39)有一不義,猶敗國家,今壹五六,而必欲用之,不亦難乎

按:孫經世《經傳釋詞補》云:“壹,猶乃也。”與口語“竟”同義,表出乎意料。董增齡訓專,張以仁訓聚,未確。

《吳語》第十九

(1)夫申胥、華登簡服吳國之士於甲兵,而未嘗有所挫也

韋注:簡,習也。挫,毀折也。

按:吳曾祺曰:“簡,謂挑選,不訓習。”《爾雅》:“服,整也。”郭璞注:“服御之令齊整。”明道本“服”誤作“報”。汪遠孫曰:“服,亦習也。”汪說非也。

（2）夫謀必素見成事焉，而後履之，不可以授命

韋注：素，猶豫也。履，行也。授命，猶鬬命。

按：授命，交給命運，猶言聽天由命。

（3）吾以卜之於天，天若棄吳，必許吾成而不吾足也，將必寬然有伯諸侯之心焉

韋注：言越不足畏。

按：徐元誥曰："足疑讀為促。《說文》：'促，迫也。'"徐說是也，與下句"寬然"相對成文。字或作蹩，《廣雅》："蹩，急也。"黃模引孫鑛曰："似謂不以得越爲足。"于鬯曰："謂吳必不以服越為足，又將用兵於他國也。"裴學海、張以仁謂足訓重，並失之。俞志慧曰："'足'字以讀本字為長，雖未必為不足畏，要也不足慮也。"[1]則增字解經，不足取。

（4）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句踐，而又宥赦之

韋注：孤，棄也。

按：朱駿聲謂孤假借為辜，則此句謂本歸罪之，而又宥赦之。俞樾謂孤訓顧念，亦通。汪遠孫、劉台拱、于鬯謂孤訓弱，失之。

（5）親委重罪

韋注：委，猶歸也。

按：徐元誥《集解》本韋注"委"誤"季"。

（6）今君王不察，盛怒屬兵，將殘伐越國

韋注：察，理也。屬，會也。殘伐，謂隳會稽。

按：殘讀為踐，實為翦。《呂氏春秋·古樂》："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高誘注："踐，往也。"高注誤。朱起鳳《辭通》、高亨《諸子新箋》並謂踐假借為翦。

（7）狐埋之而狐搰之，是以無成功

韋注：埋，藏也。搰，發也。

按：搰同扣，讀為掘。汪遠孫曰："《吳志·吳主傳》注引《國語》作'狐埋之，狸掘之'。"《呂氏春秋·節喪》："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貍扣之，深則及於水泉。"高誘注："扣讀曰掘。"

（8）今天王既封殖越國，以明聞於天下，而又刈亡之

韋注：封殖，以草木自喻。壅本曰封。殖，立也。明，顯也。芟草曰刈。

按：殖，《御覽》卷456引作"植"。徐元誥據《御覽》卷456刪"亡"字，未

1 俞志慧《〈國語·吳語〉韋注辨正》，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第6期，下同。

確。《冊府元龜》卷736"明"作"名",有"亡"字,《文章正宗》卷1、《妙絕古今》卷1並有"亡"字,《御覽》脱誤。《御覽》引注:"刈,斬。"

(9)吳王夫差乃告諸大夫曰:"孤將有大志於齊,吾將許越成,而無拂吾慮。"

韋注:拂,絕也。

按:徵以下文"我絕慮,無還",韋解是也。拂,讀為刜。《說文》:"刜,擊也。"《廣雅》:"刜,斷也。"朱駿聲、俞樾並謂拂假借為咈,引《說文》訓違,吳曾祺曰:"拂,逆也。"並失之。俞志慧曰:"韋注固非,曲園之説亦未為有得,蓋'拂'本有違意,不煩破讀作'咈'。"此說尤為失之,拂之訓違,本字為"咈","拂"為借字。

(10)大夫種勇而善謀,將還玩吳國於股掌之上,以得其志

韋注:還,轉也。玩,弄也。

按:還讀為旋。

(11)故婉約其辭,以從逸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

按:樂,慈利竹書作"蝶",借字。黃模曰:"'從'、'縱'同。"

(12)越曾足以為大虞乎

韋注:虞,度也。

按:王念孫謂虞訓憂,是也。《方言》卷10、《廣雅》並曰:"曾,何也。"

(13)夫天命有反

韋注:反,謂盛者更衰,禍者有福。

按:反讀為返,《說文》:"返,還也。"天命有返,猶言天道有循環。

(14)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戚然,服士以伺吾間

韋注:戚,猶惕也。間,隟也。

按:隟同隙。王念孫曰:"諸書無訓戚為惕者,《說文》:'忕,惕也。《春秋國語》曰:"於其心也忕然。"'則今本戚乃忕字之誤。"黃丕烈、劉台拱、汪遠孫說同。《玉篇》引亦作"忕",忕字或作怽,《廣雅》:"怽、慎,慎也。"慎、慎為恐懼之義。《集韻》:"忕,《說文》:'惕也。'引《春秋國語》:'於其心忕然。'或從心。"竊謂許本自作"忕",韋本作"戚"未必誤,戚讀為慽,《說文》:"慽,憂也。"字或作慼,《廣雅》:"慼,憂也。"《廣韻》:"慼,懼也。"故韋注訓惕,義亦相合。徐元誥《集解》本據王說徑改作"忕",未允。《資治通鑒外紀》卷9作"戚"。

(15)今王非越是圖,而齊、魯以為憂

按:《御覽》卷 303 引無"以"字[1]。

(16)乃築台於章華之上,闕為石郭,陂漢,以象帝舜

韋注:闕,穿也。陂,壅也。

按:闕讀為撅、掘。另参下文"闕爲深溝"條。《水經注·沔水》引此文,趙一清《水經注箋刊誤》云:"漢當作溪,即所謂靈溪也。"

(17)吳王夫差既勝齊人於艾陵,乃使行人奚斯釋言於齊

韋注:釋,解也,以言辭自解,歸非於齊。

按:釋言,謂以言辭和好,今言"講講開",《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成好"。汪遠孫曰:"言,間隙也。韋解非古義。"徐元誥說同,失之。

(18)今大夫國子興其眾庶,以犯獵吳國之師徒

韋注:犯,陵也。獵,震也。

按:朱駿聲謂獵叚借為歷,字或作躐。《文選·羽獵賦》李善注引賈逵曰:"獵,取也。"則獵讀如字。朱說為確,躐,踐踏。《禮記·檀弓下》:"犯人之禾。"鄭玄注:"犯,躐也。"犯、躐同義連文。王引之謂注"震"當為"虐"字之訛,徐元誥《集解》本徑改作"虐"而不作說明,未允。

(19)吳王還自伐齊,乃訊申胥曰

韋注:訊,告讓也。

按:還,徐元誥《集解》本誤作"反"。訊,《吳越春秋》、《資治通鑒外紀》卷9作讓,《御覽》卷 823 作誶。徐元誥《集解》本徑改作"誶",下文"訊讓日至",徐元誥據段玉裁說亦改作"誶"。《說文》:"誶,讓也。《國語》曰:'誶申胥。'"段注:"《吳語》文,今《國語》、《毛詩》、《爾雅》及他書,誶皆譌訊,皆由轉寫形近而誤。"《玉篇》:"誶,罵也。"王引之則謂訊為誶借字,辯見張以仁《斠證》。

(20)昔吾先王體德聖明,達於上帝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吾前王履德,明達於上帝"。前,讀為先。體,讀為履。"聖明"屬下句。

(21)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

按:刈,《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艾",借字。

(22)今大夫老

按:老,《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昏耄"。

(23)今天降衷於吳

韋注:衷,善也。

---

1 《御覽》卷 742 引同今本。

按：衷，《吳越春秋·夫差内傳》誤作“哀”。

(24)先王之鍾鼓，寔式靈之

韋注：式，用也。靈，神也。

按：鍾鼓，《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遺德”。式，以也。《廣雅》：“靈，福也。”《玉篇》：“靈，祐也。”寔式靈之，《吳越春秋》作“神靈之祐福也”。

(25)申胥釋劍而對曰：“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以不陷於大難。”

韋注：遂，決也。計，慮也。

按：輔弼，《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不庭”，不合文義，蓋為妄改。遂，朱駿聲謂叚借為“揣”。下文“斷疑以發大計”，則“遂”訓“斷決”甚切。高本漢謂“遂”由“成就”引申為“完成”、“終結”、“完了”，殊為牽強。

(26)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

韋注：孩，幼也。比，合也。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誤作“今王播棄所患外不憂，此孤僮之謀”。

(27)夫天之所棄，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憂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誤作“天所未棄，必趨其小喜，而近其大憂”。

(28)員不忍稱疾辟易，以見王之親為越之擒也，員請先死

韋注：辟易，狂疾。

按：“為……之V”是被動句式，《管子·七臣七主》：“遇周武王，遂為周氏之禽。”《戰國策·秦策五》高誘注：“太公呂尚望，為老婦之逐。”《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南陽之宰，而為越王之禽。”皆其例。徐元誥《集解》本據許本刪下“之”字，未允。辟易，猶言避退，參薛正興說[1]。戎輝兵讀為“避易”，亦是。汪遠孫曰：“易讀為瘍，癡也。”失之。請，《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誠”，《吳越春秋》例讀誠為請。

(29)將死，曰：“而縣吾目於東門，以見越之入，吳國之亡也。”

按：而縣，明道本作“以懸”。作“而”字是，縣為懸本字。而，汝也。《史記·伍子胥傳》作“而抉吾眼縣吳東門之上”[2]。徐仁甫謂“以，猶何也”，失之。

(30)闕爲深溝

韋注：闕，穿也。

按：闕，《吳越春秋·夫差内傳》同。闕讀為撅，實為掘，《初學記》卷6引作

1 薛正興《〈吳越春秋〉詞語校釋》，載《社會科學戰線》1988年第3期，下同。

2 《說苑·正諫》同，縣作著。

掘,《治要》卷12引《吳越春秋》作堀,字通。深,《吳越春秋》作闌,《治要》作漁。

(31)乃使取申胥之尸,盛以鴟夷,而投之于江

按:慈利竹書作"□者鴟夷,而投者江"。蕭毅曰:"闕釋字應該是'盛'或與之義近的字,前後兩個'者'字皆當讀為'諸'。"[1]

(32)今吾道路悠遠

韋注:悠,長也。

按:悠遠,慈利竹書同;明道本作"修遠",《資治通鑒外紀》卷9同。《一切經音義》卷9引賈逵曰:"悠,長也。"修讀為悠,《補音》云:"本多作'悠',並通。"《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遼遠"。

(33)將夾溝而移我

韋注:旁擊曰移。

按:朱駿聲謂移叚借為侈,《說文》:"侈,掩脅也。"[2]《說文》:"移,廣也。《春秋國語》曰:'夾溝而移我。'"許氏舉例不當,不可從。陳瑑據許說訓"廣",非是。上文"以廣侈吳王之心",韋注:"侈,大也。"下文"伯父秉德已侈大哉",韋注:"侈,猶廣也。"則讀侈為移,與"廣"、"大"同義連文。

(34)我既執諸侯之柄,以歲之不獲也,無有誅焉

按:慈利竹書作"□我著者侯止秉,以"。著,讀為署,佈置、執掌;蕭毅曰:"'著'有及、到義,與'執'義近;又'著'從'者'聲,者,古音章紐魚部,執,古音章紐緝部,當可通。"二說未確。者侯,讀為"諸侯"。蕭毅曰:"'止',當為'之',下同。'秉',與'柄'同,《管子·小匡》:'治國不失秉。'尹知章注:'秉,柄也。'"可從。

(35)今夕必挑戰,以廣民心

韋注:挑晉求戰,以廣大民心,示不懼也。

按:廣讀為"廣",《說文》:"廣,一曰寬也。"

(36)請王厲士

韋注:勉厲士卒。

按:厲,《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屬。

(37)勸之以高位重畜,備刑戮以辱其不勵者,令各輕其死

1 蕭毅《慈利竹書〈國語·吳語〉初探》,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9, 下同。

2 "奢侈"本字為"奓"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勵作從,輕作盡。

(38)一日惕,一日留

韋注:惕,疾也。留,徐也。

按:《玉篇》:"惕,疾也。"字或作狄,《禮記·樂記》鄭注:"狄,往來疾貌也。"本字疑為趯,疾走之義。

(39)必設以此民也,封於江、淮之間,乃能至於吳

韋注:設,許其勸勉者。以此民封之於江、淮間以恐之,必速至也。

按:韋注"恐"字,段玉裁校為"誘",甚確。《漢書·趙充國傳》:"設以子女貂裘。"顔師古注:"設,謂開許之也。"《晏子春秋·外篇》:"君不如陰重孔子,設以相齊。"蔣禮鴻《義府續貂》第143頁云:"開許之云,正與'設以相齊'義同矣。"《原本玉篇殘卷》引賈逵曰:"設,許也。"韋與賈合。

(40)乃令服兵擐甲

韋注:服,執也。擐,貫也。甲,鎧也。

按:擐,《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被"。

(41)係馬舌,出火竈

按:竈,《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造",汪遠孫曰:"竈、造古字通。"薛正興曰:"造為竈之借字。"

(42)皆白常、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

按:白常、白旂,《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白裳、白髦"。常讀為"裳",明道本作"裳"。

(43)昧明,王乃秉枹

按:昧明,《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天尚未明"。

(44)勇怯盡應

按:慈利竹書作"甬皆雁",蕭毅曰:"甬,讀為勇。雁,讀為應。"竹書缺"怯"字。

(45)三軍皆譁釦以振旅

韋注:譁釦,讙呼。

按:《六書故》:"釦,猶叩也、攷也,謂擊金聲。"陳瑑曰:"釦、叩同聲,蓋叩金聲,以應譁呼也。"洪頤煊曰:"釦當是吅字之譌。《説文》:'吅,驚嘑也。從二口,讀若讙。'與韋注義近。"王念孫曰:"釦,當讀為呴,字或作呴,俗作吼。《一切經音義》卷19引《國語》作'三軍譁呴',又引賈逵注云:'呴,嘑也。'"徐元誥謂王説為長。《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譁吟","吟"疑為"呴"誤。

（46）其聲動天地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地”上有“徙”字。

（47）晉師大駭不出，周軍飭壘

韋注:周，繞也。飾，治也。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晉大驚不出，反距堅壘”。

（48）兩君偃兵接好，日中為期

韋注:偃，匿也。接，合也。

按:韋解偃訓匿，則讀偃為匽，未安。偃當讀為按，訓息、止。《吳越春秋·夫差内傳》“偃”誤作“邊”，“為”誤作“無”。偃誤為傷，因改作邊。

（49）今大國越錄

韋注:錄，第也。

按:朱駿聲曰:“錄叚借為趢。按:行也。”字或作逯，《方言》卷12:“逯，行也。”《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越次”，與韋解相合;《文選·贈文叔良》李善注引作“越境”，蓋為臆改。

（50）敢請亂故

韋注:敢問先期亂次之故。

按:亂，《吳越春秋·夫差内傳》、《文選·贈文叔良》李善注引並誤作“辭”。王泗原《古語文例釋》曰:“竊謂此‘亂’字非煩亂、擾亂之亂，乃治理之亂(治)，音亦讀治。亂，理也。‘亂故’乃一詞，即今語理由、緣故。”未確。

（51）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

按:《荀子·宥坐》楊注:“約，弱也。”《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天子有命，周室卑弱，約諸侯貢獻，莫入王府，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約”字衍。

（52）無姬姓之振也，徒遽來告

韋注:徒，步也。遽，傳車也。

按:徒遽來告，《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懼遣使來告，冠蓋不絕於道”。

（53）億負晉眾庶舍，不式諸戎、狄、楚、秦

韋注:億，安也。負，恃也。安恃其眾而不用征伐戎、狄、楚、秦卑周者。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始周依負于晉，故忽于夷狄”。億，讀為依，與“負”同義連文。吳昌瑩《經詞衍釋》曰:“億，詞之轉也。”張以仁曰:“億，猶今語卻。”俞志慧曰:“億、緊、抑同音，皆有句首語助之用。”並失之。《廣韻》:“式，敬也。”當讀為“軾”，由“伏軾”引申訓“敬”。不式，即“不敬”，故《吳越春秋》改作“忽”。韋解訓“用”，添出“征伐”以足之，失之。

（54）為使者之無遠也，孤用親聽命於藩籬之外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敢煩使者往來，孤躬親聽命於藩籬之外"。遠，指路遠。為使者之無遠，猶今言為了使者不須遠走。于鬯謂遠讀為趯，訓疾速；戎輝兵曰："《爾雅》：'無，間也。'……無遠，猶言間遠，殆今言'不直接'。"並失之。

（55）王稱左畸曰："攝少司馬茲與王士五人，坐於王前。"

韋注:攝，執也。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吳王躡左足與褐決矣"。蓋誤讀經文。

（56）自剄於客前以酬客

韋注:賈、唐二君云："剄，剄也。酬，報也。"

按:《皇王大紀》卷68剄作剄。

（57）小則嬖妾、嫡子死，不則國有大難

按:徐元誥曰："不，即'否'。"《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否"。

（58）主其許之先，無以待危

按:《吳越春秋·夫差内傳》作"主君宜許之以前，期無以爭行而危國也"。其，命令副詞，猶宜也、當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前，讀為先。期，猶必也。

（59）今伯父有蠻、荊之虞

韋注:虞，度也。

按:虞，憂也。下文"以休君憂"，異字同義。

（60）今君掩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子

韋注:掩，蓋也。

按:掩讀為奄，大也。《左傳·哀公十三年》孔疏、《文選·贈文叔良》李善注引作"奄"。李慈銘謂作"奄"字是，則拘矣。天子，徐元誥據孔疏、《文選》李善注引校作"天下"，是也。《皇王大紀》卷68亦作"天下"。

（61）不承共王事

按:徐元誥曰："共音供。"承共，《御览》卷765、《冊府元龜》卷745作"供承"。

（62）吾先君闔廬不貫不忍，被甲帶劍，挺鈹搢鐸

按:慈利竹書作"忍，披甲帶劍，挺鈹晉鐸"，蕭毅曰："'披'、'被'同。'晉'、'搢'通，《周禮·春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晉，讀為搢紳之搢。'"

（63）今伯父曰："勠力同德。"

韋注:勠,并也。

按:勠,《冊府元龜》卷745作戮,借字。

（64）伯父多歷年以沒元身

韋注:元,善也。

按:俞樾曰:"元,疑亓字之誤。亓,古文'其'字。"非是。《新唐書》卷152"不歿元身",亦其例。

（65）越大夫種乃唱謀曰:"吾謂吳王將遂涉吾地,今罷師而不戒以忘我,我不可以怠。"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大夫種曰:'臣觀吳王得志於齊晉,謂當遂涉吾地,以兵臨境。今疲師休卒,一年而不試,以忘於我,我不可以怠。'"當,猶將也。疲,讀為罷,止也。試,為"誡"字形誤,誡同戒。

（66）日臣嘗卜於天

按:嘗,《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當"。當讀為嘗,曾也。

（67）市無赤米

韋注:赤米,米之姦者,今尚無有。

按:程大昌《演繁露》卷3云:"案赤米,今有之,俗稱紅霞米。田之高卬者乃以種之,以其早熟且耐旱也。《南史·任昉傳》:'昉解新安太守,去,惟載桃花米。'即赤米是也。"汪遠孫從程說,是也。《齊民要術》卷9有"治旱稻赤米令飯白法",文中稱"師赤稻"[1],可證"赤稻"即"旱稻",其米稱為赤米,是米的一個劣質品種。另參俞為潔《"赤米"考》[2]。《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亦作"赤米",徐復先生引《說文》"糂,陳臭米"說之[3],戎輝兵曰:"赤米,或謂因黴腐而發紅之米。"皆未確。韋注"姦"字,《白帖》卷82作"奸",《御覽》卷35引作"惡"。吳曾祺曰:"米以百(白)為佳,赤米非佳米也。"想當然耳。

（68）而囷鹿空虛

韋注:員曰囷,方曰鹿。

按:朱駿聲、徐元誥謂鹿叚借為簏,《御覽》卷35引正作"簏"。字或作鹿,《廣雅》:"鹿,倉也。"字又作簶、盝。

---

1 師,春也。

2 俞為潔《"赤米"考》,載《農業考古》,2005年第1期。

3 徐復《後讀書雜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41頁。又見徐復《〈廣韻〉音義箋記》,收入《徐復語言文字學晚稿》,江蘇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68頁。

（69）其民必移就蒲蠃於東海之濱

韋注：蒲，深蒲也。蠃，蚌蛤之屬。濱，涯也。

按：蠃，俗字作螺，《御覽》卷941引作蠡，蠡同蠃，見《集韻》；《御覽》卷35引誤作嬴，《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誤作羸。《御覽》卷35引注作："蒲，蒲子。蠃，蚌蛤之屬也。濱，海涯。"

（70）天占既兆，人事又見

按：天，《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誤作"夫"。

（71）夫吳之邊鄙遠者，罷而未至

韋注：罷，歸也。

按：慈利竹書作"吳止既服遠者，彼而未"。止，讀為之。彼，讀為罷。

（72）若事幸而從我，我遂踐其地，其至者亦將不能之會也已

韋注：言從我而戰。

按：從讀為从，《説文》："从，相聽也。"幸而從我，猶言順我之心、遂我之意。俞樾曰："上'我'字乃衍文。《廣雅》：'從，就也。'《晉語》曰：'今日之事幸而集。'韋注：'集，成也。''幸而從'與'幸而集'義同。"俞説非是。"從"訓"就"，是"趨就"，而非"成就"。徐元誥《集解》本據俞説徑刪"我"字，失之。

（73）吳國為不道，求殘我社稷宗廟，以為平原，弗使血食

按：下文"君若曰：'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疑此文"宗廟"上脱"滅我"2字。《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無"求"字，作"殘我社稷，夷吾宗廟"。

（74）吾欲与之徼天之衷

韋注：徼，要也。

按：衷，《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中"，下同。中，讀為衷，《呂氏春秋·順民》："願一與吳徼天下之衷。"高誘注："徼，來。衷，善。"尋本書《晉語二》："以君之靈，鬼神降衷。"《吳語》："今天降衷於吳，齊師受服。"又："天舍其衷，楚師敗績，王去其國，遂至於郢。"韋注並曰："衷，善也。"徼天之衷，猶言徼天之福、徼天之幸。

（75）請問戰奚以而可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誠聞於戰何以為可"。誠讀為請，聞讀為問。為，猶"而"也。

（76）能博取於諸侯

韋注：取貢賦也。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誤作"傳賢於諸侯"。

（77）在孤之側者，觴酒、豆肉、簞食，未嘗敢不分也

韋注：觴，爵名。豆，肉器。簞，飯器。

按：觴酒、豆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誤作“飲酒食肉”。

（78）王曰：“越國之中，疾者吾問之，死者吾葬之。”

按：慈利竹書有二簡，一作“王曰：‘國邦之中，病者吾昏’”，一作“止中，貧者吾昏止，死”。蕭毅曰：“張春龍先生釋文為：‘王曰：越邦之中，貧者吾問。’並謂‘貧從方從貝’……‘病’字原文從方從貝，楊澤生博士謂與郭店竹書和包山楚簡‘病’字從‘疒’‘方’聲相同，可從，與今本‘疾’義近。”止，讀為之。昏，讀為問。

（79）越國之中，吾寬民以子之，忠惠以善之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寬民”作“博愛”，“善”作“養”。民，于鬯讀為㬪，訓愛，可從。子，于鬯讀為字，訓養，則殊無必要。“子”讀如字，即《中庸》“子庶民”之“子”，愛也。養，善也。《韓詩外傳》卷 8：“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史記·樂書》“養”作“善”，是其證。

（80）吾修令寬刑，施民所欲，去民所惡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誤作“吾今修寬刑”。施，《吳越春秋》作“欲”。

（81）救其不足，裁其有餘

韋注：裁，謂有餘則稅之。

按：裁，《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損”，即《老子》“損有餘而補不足”之誼。“裁”非僅指稅而言。

（82）越國南則楚，西則晉，北則齊，春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邦國南則距楚西則薄晉，北則望齊，春秋奉幣、玉、帛、子女以貢獻焉”。皮幣，彼文作“奉幣”亦可。《齊語》：“故天下諸侯罷馬以為幣，縷綦以為奉。”韋注：“奉，藉也，所以藉玉之藻也。”奉、幣對舉，《吳越春秋》則連文。

（83）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饑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發大計

按：慈利竹書作“勞止勇；不勇，則不能”。止，讀為之；上“勇”字涉下而誤。饑勞之殃，《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饑寒之節”。

(84)吾問於王孫包胥,既命孤矣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即已命孤矣"。即,讀為既。

(85)大夫種進對曰:"審物則可以戰乎?"王曰:"辯。"

韋注:說云:"別物善惡。"昭謂:辯,別也。

按:辯,讀為"辨"。《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正作"辨"。對,慈利竹書作"合",蕭毅曰:"合,應該是'畣'字,此讀為'對'。"

(86)大夫蠡進對曰:"審備則可以戰乎?"王曰:"巧。"

韋注:巧,審密不可攻入也。

按:巧,慈利竹書同,《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慎"。

(87)王乃命有司大令於國曰:"苟任戎者,皆造於國門之外。"

按:慈利竹書"令"作"命","苟"作"句",古通用;戎,竹書誤作"戒"。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立命》:"吾句(苟)能親親而興賢。"亦其例。

(88)王遂出,夫人送王,不出屏,乃闔左闔,填之以土

韋注:閉陽開陰,示幽也。

按:乃闔左闔,《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王因反闔其門"。慈利竹書一簡作"右闔,實止土",一簡作"出甹,□盍右□,實之土"。"實"、"填"同義;止,讀為之。蕭毅曰:"甹讀為屏,盍讀為闔。"

(89)王背檐而立,大夫向檐

韋注:說云:"檐,屋外邊壇也。"唐尚書云:"屋名也。"[1] 昭謂:檐,謂之樀。樀,門戶掩陽也。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王出則復背垣而立,大夫向垣而敬"。檐,慈利竹書作"詹",蕭毅曰:"此讀為'檐'。"

(90)王命大夫曰:"食土不均,地之不修,內有辱於國,是子也;軍士不死,外有辱,是我也。"

按:明道本"地"上有"土"字,參合二本,當校作"土地不修"。明道本衍"之"字,公序本脫"土"字。《資治通鑒外紀》卷9正作"土地不修",《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地壞不修"。徐元誥謂衍"土"字,失之。軍士不死,猶言軍士不拼命。慈利竹書作"軍士死",蕭毅曰:"據文意,當以簡本為是。今本或因上文'食土不均,地之不修'而衍一'不'字。"蕭說未必確。

(91)大夫送王不出檐

按:檐,《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垣"。

1 汪遠孫校作"屋梠也",可從。

（92）王乃之壇列，鼓而行之

按：鼓而行之，《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列鼓而鳴之”。

（93）莫如此以環瑱通相問也

韋注：環，金玉之環。瑱，塞耳也。問，遺也。通，行賂以亂軍。

按：問，慈利竹書作“昏”，蕭毅曰：“昏字讀為問。”

（94）明日徙舍

按：慈利竹書作“明日遷軍”，並通。蕭毅曰：“今本作‘明日徙舍’，前文有‘至於軍’，似以簡本‘遷軍’為是。”蕭說未必確。

（95）我有大事，子有眩瞀之疾，其歸若已

韋注：若，汝也。已，止也。

按：其，命令副詞。若已，猶言而已，參見王引之《經傳釋詞》、楊樹達《詞詮》。吳曾祺曰：“已，愈也。”徐元誥曰：“猶言汝其休止而歸也。”皆失之。

（96）明日，遷軍接和，斬有罪者以徇

韋注：上下皆和。

按：王引之曰：“韋注非也。和，軍門也……接之言倢也、次也。一曰：接和，地名。”王說未確。《戰國策·齊策一》：“與秦交和而舍。”《孫子·軍爭》：“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眾，交和而舍，莫難於軍事。”銀雀山漢簡《十問》：“交和而舍，梁食鈞足，人兵適衡，客主兩懼，適人員陳以胥，因以為固，毄之奈何？”和，指軍隊之兩翼。接和，猶言交和，指敵我兩軍前鋒已交接、相對。《戰國策》高誘注：“交，俱。”鮑彪注：“《孫子》：‘兩軍相對曰交和。’《楚紀》注：‘軍門曰和。’”《孫子》曹操注：“軍門為和門……兩軍相對為交和。”杜牧注：“交者，言與敵人對壘而舍，和門相交對也。”尋《周禮·夏官·大司馬》：“以旌為左右和之門。”明“和”非“軍門”之謂。鄭玄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為之。”諸家說皆誤從鄭氏。于鬯《戰國策注》引沈豫《雜義》曰：“和是和好。”沈說已為范祥雍《戰國策箋證》所駁，但范氏從鮑注，亦未得。《孫子》李筌注：“交，間。和，雜也。”張預注：“或曰：與上下交相和睦，然後可以出兵為營舍。”二說已為楊炳安《孫子會箋》所駁，但楊氏引惠士奇說，以“和”為“壁壘”，亦非。楊氏又引陳奇猷、梁啟雄說，以“兩和”指軍之兩翼，則得之。朱起鳳《辭通》卷2謂“交和”、“接和”同，是也；而謂即“交綏”、“交對”，“綏字作和，同義通叚。綏、對聲之轉。”此說則誤。綏，讀為退，參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杜預注：“古名退軍為綏。”不得牽混為一。

（97）明日將舟戰於江，及昏，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亦

令右軍銜枚踰江五里以須。夜中,乃命左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須

韋注:踰,度也。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明日,將戰於江。乃以黃昏令於左軍,銜枚溯江而上五里,以須吳兵。復令於右軍,銜枚踰江十里,復須吳兵。於夜半,使左軍涉江,鳴鼓,中水以待吳發。"與此文略同。《御覽》卷357引賈逵注:"逆流而上曰泝,徑渡曰踰。須,待也。"韋注與賈說相合。越王擊吳,先出左右二軍,左軍泝江而上,右軍徑渡。待吳分兵以禦,乃令中軍銜枚襲擊。考《左傳·哀公十七年》:"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為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噪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杜注:"句卒,鉤伍相著,別為左右屯。左右句卒為聲勢,以分吳軍;而三軍精卒,並力擊其中軍,故得勝也。"越王所設之陣,即《孫臏兵法·十陣》之"鉤行之陣",亦即"矩形之陣",指長方形的陣形。《左傳》記"越子為左右句卒",是說越王派出左右兩支部隊,呈直角三角形的二條直邊進發,為"矩形之陣"的變體。鉤當讀為句,本字為巨,或作"榘"、"矩"。《說文》:"巨,規巨也。從工,象手持之。榘,巨或從木、矢。矢者,其中正也。"本指畫方形的曲尺,因稱所畫之方形、直角為矩。又為了和正方形相區別,特指長方形為矩形。字或作"拒",《左傳·桓公五年》:"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杜注:"拒,方陳。"又《宣公十二年》:"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使潘党率遊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杜注:"右拒,陳名。"《釋文》:"拒音矩,本亦作矩。""左右句"即"左右拒(矩)"。《莊子·田子方》:"履句屨者知地形。"《釋文》:"句,音矩。李云:'方也。'"成玄英疏:"句,方也。"即借"句"為"矩"。由此亦證明"踰"為"徑渡"、"直渡",與"溯江而上"恰成直角。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解"鈎"為"鈎連",失之。于鬯泥于"泝江"、"踰江"對文,謂"踰江"必謂"順流而下",因云:"踰之言歙也。"[1] 戎輝兵從之,失之。"踰"訓順流,既無訓詁依據,又與《左傳》所記不合。

(98)乃不待旦,亦中分其師,將以禦越

按:禦,《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圄"。圄當作圉,形之誤也。圉、禦古通用。

(99)吳師大北

韋注:軍敗奔走曰北,北,古之"背"字。

---

1 俞志慧說略同,而未著于氏姓名。

按:北,《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敗"。《玉篇》:"軍敗走曰北。"

(100)越之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又大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三戰三北,乃至於吳

韋注:沒,地名。郊,郭外。三戰,笠澤、沒、郊。

按:從,追逐。"又大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乃二敗,與"三戰三北"不應。《國語》此文有脫文,"從之"下當有"大敗之於囿"5字。如此"又大敗之"云云,"又"字才有所承。《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越之左右軍乃遂伐之,大敗之於囿,又敗之於郊,又敗之於津,如是三戰三北,徑至吳"。徐天祐注:"韋昭曰:'囿,笠澤也。'《史記正義》、《吳地記》皆曰:'笠澤,松江之別名。'"此文韋注脫"囿,笠澤也"4字。《越語上》:"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尤為確證。

(101)昔不穀先委制於越君

按:制,約束、控制。《辭通》卷16云:"制、質同音通假。"失之。"委制"本書五見,義並同。

(102)孤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

按:敢,猶言可以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越語上》正作"可以"。

(103)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

韋注:達,致也。

按:其,命令副詞,猶請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越語上》正作"請"字。達,送致也,《史記·越世家》、《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置"。朱駿聲謂用其本義,《說文》:"達,行不相遇也。"失之。

(104)天既降禍於吳國,不在前後,當孤之身,寔失宗廟社稷

按:當,《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正"。

《越語上》第二十

(1)寡君句踐乏無所使,使其下臣種

按:乏,《冊府元龜》卷238同,明道本誤作"之"。"無所使"即"乏"之說明語,張以仁謂"無"字衍,失之。

(2)將焚宗朝,係妻孥,沈金玉於江

韋注:係,繫也。死生同命,不為吳所擒虜。

按:係妻孥,《史記·越世家》作"殺其妻子"。

（3）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乃必有偶

韋注：偶，對也。

按：致死，猶言拼命，《史記·越世家》作"觸戰"。偶，《史記》作"當"，《索隱》引《國語》作"耦"，云："耦亦相當對之名。"

（4）句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

韋注：執，猶結也。

按：與大國執讎，《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以大國報讎"。朱駿聲曰："執叚借為褺，實為疊。按猶《莊二十八年傳》'婦人不忘襲讎'，襲亦重也。"朱起鳳《辭通》謂執當作結。竊謂執讀為縶，係也。

（5）寡人請更

按：請，《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誠"，借字。

（6）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

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乃"作"因"，"致"作"約"。《左傳·哀公四年》杜注："致之者會其眾也。"《周禮·大司馬》鄭司農注："致謂聚眾也。"

（7）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

韋注：蕃，息也。

按：帥，讀為率，《小爾雅》："獎、率、勵，勸也。"言勸勉人民蕃息也。《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誤作"將率二三子夫歸以為藩輔"。

（8）公令毉守之

韋注：毉，乳毉也。

按：毉，《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醫，醫、毉正俗字。

（9）生三人，公與之母

韋注：母，乳母也。

按：公與之母，《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孤以乳母"。以，與也。

（10）生二人，公與之餼

韋注：餼，食也。

按：公與之餼，《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孤與一養"。

（11）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

韋注：當室，適子也。禮，父為適子喪三年。支子，庶子。

按:其,猶吾也,訓見拙著《古書虚詞旁釋》。《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三“其”字並作“吾”。《吴越春秋》“當室”作“長子”,“支子”作“季子”。徐元誥《集解》本韋注“父”誤作“婦”。

(12)納宧其子

韋注:宧,仕也,仕其子而教,以廩食之也。

按:宧,明道本作“官”,《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皇王大紀》卷66亦作“官”,柳宗元《揚州大都督南府君睢陽廟碑》:“納官其子,見勾踐之心。”則柳氏所見亦作“官”。宧、官皆指為奴僕。《越語下》:“與范蠡入宧于吴,三年,而吴人遣之。”韋昭注:“宧,為臣隸也。”則《國語》自作“宧”字。另參《越語下》校補。于鬯曰:“‘其子’二字蓋衍文。官當讀為館。”戎輝兵從之,非是。至於既云“孤子”,又云“其子”,此古人行文不周密處,不得刪“其子”二字。

(13)其達士,絜其居,美其服

按:《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作“欲仕,量其居,好其衣”。

(14)而摩厲之於義

按:《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作“而簡鋭之”。

(15)句踐載稃與脂於舟以行,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

韋注:稃,糜。脂,膏。禮之於廟,告先君也。

按: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作“載飯與羹以遊國中”。廟禮之,《管子·小匡》、《晏子春秋·問篇下》:“禮之於廟”,可以互證。《吴越春秋》作“朝而禮之”,則為臆改。

(16)國之孺子之游者,無不餔也,無不歠也

按:《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孺作僮,歠作啜,“啜”為借字。

(17)十年不收於國,民俱有三年之食

韋注: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

按:十年,《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誤作“七年”。

(18)國之父兄請曰:“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今越國亦節矣,請報之。”

韋注:有節度也。

按:《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作“今越國富饒,君王節儉”。

(19)如寡人者,安與知恥

按:與,猶能也,參見拙著《古書虚詞旁釋》。《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作“如寡人者,何敢勞吾國之人”。

(20)父兄又請曰:"越四封之內,親吾君也,猶父母也。"

按:親吾君也,《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盡吾君子"。

(21)子而思報父母之仇,臣而思報君之讎,其有敢不盡力者乎

按:其有敢,《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豈敢有"。其,讀為"豈"。下"報"字,《吳越春秋》作"復",義同。

(22)句踐既許之,乃致其眾而誓之曰

按:致,《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會",義同。

(23)今寡人將助天滅之

韋注:言夫差天所不與,故曰助天。

按:明道本滅作威,《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將助天威","滅"為"威"形誤。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一文有"虗(吾)戱天畏(威)之"一語[1],整理者曰:"戱,即'勴',是贊助之義。"助天威之,即竹書之"戱天畏(威)之",尤為確證。徐元誥曰:"明道本滅作威,非。"慎矣。

(24)進則思賞,退則思刑

按:下"思"字,《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作"避"。

(25)寡人禮先壹飯矣

韋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一飯之間,欲以少長求免也。

按:韋注"覺"讀為較,"覺"、"差"同義連文,《世說新語·捷悟》:"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

《越語下》第二十一

(1)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

韋注:與天,法天也。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與人,取人之心也。人道好謙,傾危之中,當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與地,法地也。時不至,不可強生;事不究,不可強成之屬。

按:與,韋解訓"取"、"法",甚確。與,猶取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史記·越世家》《索隱》:"與天,天與也。言持滿不溢,與天同道,故天與之。"于鬯謂與訓從,並失之。

(2)王若行之,將妨於國家,靡王躬身

韋注:妨,害也。靡,損也。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按:靡,讀為纗,《說文》:“纗,碎也。”《文選·贈劉琨》:“靡軀不悔。”與此同。靡身、靡軀,猶言粉身碎骨。朱駿聲申韋注,謂靡叚借為礳,礳同磨;汪遠孫、徐元誥引《詩》毛傳:“靡,累也。”則讀為縻;《文選》李善注:“靡,爛也。”則讀為糜,三說並失之。

(3)卑辭尊禮

韋注:言當卑約其辭、尊重其禮以求平。

按:俞樾曰:“此‘尊’字與下文‘尊之以名’之尊,兩字異義。下尊字讀如本字,此尊字讀如撙,《說文》無‘撙’字,《刀部》:‘剸,減也。’疑即其本字。卑與尊同義,而非對文,韋失其解矣。”韋注不誤,俞說非也。《史記·越世家》作“卑辭厚禮”,尊、厚義同。下文“辭愈卑,禮愈尊”義亦同。

(4)令大夫種守於國,與范蠡入宧於吳

韋注:宧,為臣隸也。

按:入宧,《史記·越世家》作“為質”。入宧,古書或作“入官”,《越絕書》卷5:“越王去會稽,入官於吳。三年,吳王歸之。”又卷8:“女陽亭者,句踐入官於吳,夫人從,道產女此亭。”[1]《韓子·飾邪》:“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官于吳。”《喻老》:“勾踐入官於吳,身執干戈,爲吳王洗馬。”[2]皆其例。《尸子》卷下:“勾踐脅於會稽,而身官之三年。”《鶡冠子·世兵》:“勾踐不官,二國不定。”《吳越春秋·勾踐入臣傳》:“客官于吳。”並作“官”字之例。《韓子·喻老》:“越王入宧於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同本書作“宧”字。另參《越語上》“納宧其子”條校補。

(5)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

韋注:究,窮也。窮則變,生可因而成之。

按:《說苑·談叢》亦載此語。《戰國策·秦策三》:“聖人不能為時,時至而弗失。”[3]《管子·霸言》:“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可互相參證。《爾雅》:“究,謀也。”《詩·常棣》:“是究是圖。”毛傳:“究,深。圖,謀也。”究亦圖也,猶言深思。《詩·皇矣》:“爰究爰度。”究亦度也。此文言事不謀,則不成。上句強調天道的客觀性,下句闡述人事的能動性。

(6)柔而不屈,彊而不剛

韋注:外雖柔順,內不可屈。內雖彊盛,行不以剛。

---

1 《御覽》卷194引官作宧。

2 《御覽》卷246、卷351引官作宧。

3 《戰國縱橫家書》同。

按:《淮南子·原道篇》:"堅彊而不鞼。"又《本經篇》:"柔而不脆,剛而不鞼。"高注並曰:"鞼,折也。"又《兵略篇》:"柔而不可卷也,剛而不可折也。"《文子·下德》:"柔而不脆,剛而不折。"《渚宮舊事》卷1:"柔而不撓,剛而不折。"與此文可互相參證。此文"彊",與諸書"剛"字同義,猶言堅彊。此文"剛",與諸書"折"同義,猶言斷折,《說文》:"剛,彊,斷也。"

(7)死生因天地之刑

韋注:死,殺也。刑,法也。殺生必因天地四時之法,推亡固存亦是也。

按:王念孫曰:"刑讀為形,見也。下文曰:'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又曰:'天地未形,而先為之征,其事是以不成。'《管子·形勢》:'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天地之形,聖人成之。'皆其證也。"[1] 王說是也,《六韜·軍勢》:"聖人徵於天地之動,孰知其紀。循陰陽之道而從其候。當天地盈縮,因以為常。物有生死,因天地之形。"尤為確證。

(8)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

韋注:那,於也。

按:王引之、楊樹達、裴學海、張以仁並采韋注,是也。于鬯謂"那"讀為"搻"、"拏",訓執持,未確。

(9)上帝不考,時反是守

韋注:考,成也。言天未成越,當守天時,天時反,乃可以動。

按:吳曾祺以"一成而不變"申韋注,失之。王念孫曰:"考,當讀為巧。反,猶變也。《漢書·司馬遷傳》:'聖人不巧,時變是守。'[2] 顏師古注曰:'無機巧之心。'是也。"汪遠孫曰:"此二語,司馬貞謂出《鬼谷子》,蓋古本有是語,故蠡亦述所聞也。"二氏說是,今本《鬼谷子》無此語,馬王堆帛書《十六經·觀》正作"聖人不巧,時反是守"。《正義》解為"朽滅",則所見本已誤。汪遠孫又曰:"朽、巧並當作考。"則失之。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謂巧為朽之誤,傎矣。

(10)得時不成,反受其殃

按:此所述亦古語。《意林》卷1引《太公金匱》、《史記·淮陰侯傳》:"時至不行,反受其殃。"《六韜·軍勢》:"善戰者,見利不失,遇時不疑。失利後時,反受其殃。"《說苑·說叢》:"時至不迎,反受其殃。"

(11)聖人不出,忠臣解骨

1 汪遠孫說同,當襲王說。徐元誥《集解》本引下"天地之形"誤作"天地形之"。

2 《史記·太史公自序》巧誤為朽。

韋注:賈、唐二君云:“解骨,子胥伏屬鏤也。”昭謂:是時子胥未死。解骨,謂忠良之臣見其如此,皆骨體解倦,不復念忠。

按:《素問·骨空論》注:“解,謂骨解。”李元吉曰:“解骨即解體。”解,散也。骨解,猶言骨頭散架。董增齡引《玉篇》:“解,緩也。”未確;又引《博雅》:“解,散也。”云:“解骨謂弛其股肱之力,不復竭盡也。”則得之。

(12)皆曲相御,莫適相非,上下相偷

韋注:御,猶將也,言皆曲意取容,轉相將望,無復相非以不忠正者也。偷,苟且也。

按:韋注“將望”者,《戰國策·秦策一》:“韓、楚必相御也。”高誘注:“御猶相瞰望也。”將,奉也、順也。汪遠孫曰:“御,猶迎也。言曲意迎合也。韋解疑有誤。”“迎合”與“承順”同義,實與韋解相合,汪氏失察。竊謂《小爾雅》:“御,侍也。”亦可。吳曾祺曰:“御,統也。謂皆曲法相統御也。”金其源曰:“《小爾雅》:‘皆,同也。’‘同’有阿比之意。《獨斷》:‘御者進也。’《廣雅》:‘莫,去也。’《說文》:‘去,人相違也。’適,猶從也。皆曲猶阿曲,莫適猶從違也。”皆失之。金說尤為迂曲,不可信從。

(13)天地未形,而先為之征,其事是以不成

韋注:形,見也,天地之占未見。征,征伐也。

按:征,《管子·勢》作“政”,郭沫若《集校》引安井衡說,謂政讀為征。

(14)雜受其刑

韋注:雜,猶俱也。刑,害也。

按:雜,《管子·勢》作“繆”,郭沫若《集校》曰:“繆乃副詞,形容受刑之深固,糾絡不解也。”戎輝兵謂繆訓錯雜、纏結,虛化為副詞“俱”、“全”,是也。洪頤煊謂繆為僇之誤,張佩綸謂繆訓誤,許維遹讀繆為謬,並未得。俞樾謂雜訓匝,引申為反覆,訓“復”,甚迂曲。于鬯謂雜當作離、罹,訓“被”,無據。高本漢駁俞申韋,是也。馬王堆帛書《十大經·姓爭》:“是以僇受其刑。”“僇”為借字。

(15)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

韋注:參,三也。天、地、人事三合,乃可以成大功。

按:參,合也,猶言驗證。下文“又觀其民之飢飽勞逸以參之”,義同。《史記·扁鵲倉公傳》:“與天地相應,參合於人。”可證。《淮南子·精神篇》:“故膽為雲,肺為氣,肝為風,腎為雨,脾為雷,以與天地相參也,而心為之主。”[1] 膽、

1 《文子·九守》同。

肺、肝、腎、脾,五者與天地相合,則共為七者矣,可知韋注"三合"之誤。

(16)諺有之曰:"觥飯不及壺飧。"

韋注:觥,大也。大飯,謂盛饌。盛饌未具,不能以虛待之,不及壺飧之救飢疾。言己欲滅吳,取快意得之而已,不能待有餘力也。

按:《說文》:"侊,小貌。《春秋語》曰:'侊飯不及壹食。'"段注:"侊與觥音義同。"朱駿聲曰:"侊,當訓大貌。"朱說是,從光之字多有大義。《說文》:"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從角黃聲,其狀觵觵,故怪謂之觵。俗觵從光。"段注:"毛詩說觥大七升……韓詩說大五升也。"王國維《觀堂集林·說觥》云:"是於飲器中為最大……觥者光也,充也,廓也,皆大之意。"《玉篇》引《國語》作"侊",引韋注作:"侊,大也。"[1]《通雅》卷39:"觥飯,蓋行觴而後飯也,今吳下猶然。"諸說可參。《白帖》卷16引作觥,注作:"觥,小器。壺,大器。喻不能圖遠。"《廣韻》:"侊,小貌。《春秋國語》曰:'侊飯不及壺飧。'"與韋解相反,郭萬青已指出《廣韻》誤[2]。《御覽》卷761注作:"言志在觥飲,慮不至壺,喻已德小,不能遠圖。"似與《白帖》相合;又卷850引韋注"虛"下有"腹"字。

(17)無過天極,究數而止

韋注:極,至也。究,窮也。無過天道之所至,窮其數而止也。

按:馬王堆帛書《十六經·稱》:"毋失天極,廄數而止。"廄,整理者謂究之叚借字。又《經法·國次》:"不盡天極,衰者復昌……過極失當,天將降央(殃)。"《管子·勢》:"毋亡天極,究數而止。"諸文可互參。"究"即"窮盡"之義,韋注是也;于鬯謂究讀為九,未得。

(18)日困而還,月盈而匡

韋注:困,窮也。匡,虧也。

按:宋庠曰:"字書無訓匡為虧者,此當有所本。俗本作戾,非。"朱駿聲曰:"匡,叚借為軭,又為枉,按:猶曲也。"李元吉曰:"匡無虧訓,或古尫字之別,乃可言虧。"楊樹達曰:"韋讀匡為虧,雙聲可通。愚疑當讀為康、漮,虛也。"[3]韋注是也,《淮南子·道應篇》:"日中而移,月盈而虧。"《後漢書·文苑傳》:"陽盛則運,陰滿則虧。"皆其旁證。《文選·雜體詩》李善注引《春秋元命包》:"月盈而闕。"虧、闕皆指月缺。

(19)後無陰蔽,先無陽察

1 《玉篇》引飧作飡,形誤。

2 郭萬青《〈宋本廣韻〉引〈國語〉例辨正》,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年第2期。

3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82頁。

韋注:後動者泰舒,靜為陰蔽也;先動者泰顯,露為陽察也。

按:馬王堆帛書《經法·國次》:"毋陽竊,毋陰竊。"又《十六經·觀》:"舉事毋陽察,力地毋陰敝。"魏啟鵬曰:"竊、察二字古音甚近,故可通。陽竊指陽氣受到侵害損傷;陰竊,或作陰敝,指陰氣受傷害而衰損。"[1] 蔽讀為敝,實為㡀,《說文》:"敝,一曰敗衣。㡀,敗衣也。"察、竊並讀為殺,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察,叚借為殺。"

(20)用人無蓺,往從其所

韋注:蓺,射的也。無蓺,無常所也。

按:馬王堆帛書《經法·國次》:"毋故埶。"又:"人埶者流之四方。"又《十大經·觀》:"夫是故使民毋人埶。"故讀為固,埶為執字形誤。整理者注:"埶讀為槷,磨擦不安。"[2] 茲所不從。

(21)得時弗成,天有還形

韋注:還,反也。形,體也。

按:馬王堆帛書《十六經·觀》作"天有環(還)刑,反受其央(殃)"。環,讀為還,循環。刑,讀為形。俞樾曰:"形,當讀為刑。言天必反而刑之。刑,猶殃也。"失之。俞謂刑訓殃,則《十六經》不可解矣。下文:"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復反"即"循環"。

(22)余雖靦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諓諓者乎

韋注:靦,面目之貌。諓諓,巧辯之言。

按:焦竑《俗書刊誤》卷11《俗用雜字》云:"面慚曰靦,音腆。"引《詩》"有靦面目"及此文。

(23)蠡請從會稽之罰

按:《史記·越世家》罰作誅。

(24)子聽吾言,與子分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為戮

按:明道本"與"上有"吾"字,當據補。徐元誥謂"吾"字衍,非是。《史記·越世家》作"勾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於子。'""孤"即"吾"。《韓詩外傳》卷2:"崔杼謂晏子曰:'子與我,吾將與子分國;子不與,我殺子。'"文例相同。

(25)君行制,臣行意

韋注:制,法也。意,志也。

1 魏啟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18頁。

2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45頁。

按:《史記·越世家》"制"作"令",《御覽》卷66引《徐州先賢傳》"制"作"令"、"意"作"志",義同。

(26)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

韋注:以善金鑄其形狀,而自朝禮也。

按:寫,摹畫。王泗原《古語文例釋》曰:"寫,規摹義。"是。于鬯謂"寫"為"象"字形誤,失之。

(27)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

韋注:鄉,方也。天神地祇、四方神主當征討之,正其封疆也。

按:正,俞志慧讀為"證",是也。實為"征",征驗也。俞樾曰:"正,猶聽也。"失之。

(此文刊於《東亞文獻研究》第2、3、4、5輯)

《漢書》校補

《高帝紀》第一

（1）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

按：常，猶乃也，訓見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漢紀》卷1常作輒，輒亦乃也。《白帖》卷84引常作嘗，古字通。

（2）乃紿為謁曰

應劭曰：紿，欺也。

按：紿讀為詒，《說文》："詒，相欺詒也。"

（3）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顔師古曰：奇，異也。謂顯而異之而嫁於貴人。

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

王念孫曰：朱說非也。《外戚傳》："將軍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語意與此相似。《史記》亦作"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按：《史記·外戚世家》："兩女皆當貴，因欲奇兩女。"王念孫曰："奇，即倚字也。"《漢書》正作"倚"字，可為王說佐證。倚，今言依靠。瀧川資言謂作倚誤，傎矣。《索隱》："奇者，異之也。"與此顔注並失之。與猶為也，訓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宋書·符瑞志上》作"公常奇此女欲為貴人"，正作為字。言欲倚此女而成為貴人也，顔注："嫁於貴人。"亦失之。"欲"字不必移在"與"字上，王說是也。焦袁熹《此木軒四書說》卷8曰："朱子文謂欲字宜在女字之下，不知古書言語多似此，意亦自明，不須移易耳。"

（4）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

按：皆，乃也。下文："夜皆解縱所送徒。"《史記》"皆"作"乃"。[1]《史記·吳王濞傳》："於是天子乃赦吳使者歸之。"瀧川資言曰："楓、三本'乃'作'皆'，與《漢書》合。"是其確證。

1 《類聚》卷12引《史記》作"皆"。

（5）一敗塗地

顏師古曰：一見破敗，即當肝腦塗地。

司馬貞曰：言一朝破敗，使肝腦塗地。

瀧川資言曰：塗地猶言委地。

吳國泰曰：塗者陊字之借。陊，落也。落猶至也。

按：《慧琳音義》卷39引《毛詩》傳："塗，附也。"

（6）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

顏師古曰：扶，助也，以義自助也。扶字或作杖，杖亦倚任之意。

按：舊本當作扶字，《史記·高祖本紀》亦作"扶"，張守節《正義》曰："扶持仁義而西。"《史記·太史公自序》："漢乃扶義征伐。"又《滑稽傳》："與義相扶。"《淮南子·兵略篇》："以義扶之。"《鹽鐵論·論誹》："論者相扶以義，相喻以道。"皆其確證。《三國志·諸葛亮傳》裴松之注引孫盛曰："杖道扶義。"《晉書》卷68："扶義助強。"亦可作旁證。《史記·張耳陳餘傳》："扶以義。"《漢書》扶作輔，輔亦助也，又《晁錯傳》："誠令吳得豪桀，亦且輔王為義，不反矣。"[1] 亦作輔字。《資治通鑒·秦二世皇帝二年》用本文，胡三省注："余謂扶義，猶言杖義也。"別本扶作杖，乃後人妄改。

（7）張良諫曰"沛公雖欲急入關，秦兵尚眾，距險。"

顏師古曰：依險阻而自固以距敵。

按：距，本義為雞爪，用如動詞，則有"據守"、"倚仗"之義。《五行志》："距山東之險。"《國語·鄭語》："距險而鄰於小。"韋昭注："距，距守之地險也。"《文選·曹植·七啟》："距岩而立。"呂延濟注："距，倚也。"《史記·東越傳》："發兵距漢道。"言佔據漢道也。字或作拒，《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衛將軍董承與袁術將萇奴拒險，洪不得進。"《漢語大詞典》以"拒"為本字，傎矣。字或作岠，《逸周書·武稱》："岠嶮伐夷。"朱右曾《集訓校釋》曰："岠嶮，與拒險同。"本篇下文"遣將將兵距嶢關"，言據守嶢關也。顏氏解為"距敵"，失之。

（8）吏民皆按堵如故

應劭曰：按，按次第。堵，牆堵也。

顏師古曰：言不遷動也。

按：《史記》作"案堵"。吳國泰曰："'案堵'者'安署'之借字，'案堵如故'即《始皇本紀》之'安署不徙移也'。"按、案讀為安，《漢紀》正作安，吳說是也。《史記·田單傳》："願無虜掠吾族家妻妾，令安堵。"《文選·陳琳·檄吳將

---

1 本書《晁錯傳》作"輔而為誼"，誼讀為義。

校部曲文》："百姓安堵。"皆其確證。堵讀為都，實為居。《東方朔傳》顏注引如淳曰："都，居也。"案（按）堵，猶言安居。《始皇本紀》"安署"亦"安居"之借字。

（9）漢王、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

何焯曰：案《類聚》間當作澗。

周壽昌曰：《御覽》卷69引本書《項籍傳》："沛公與項籍臨廣武澗而語。"今亦作間，不作澗。《西征記》："……其間隔深澗，漢祖與項籍語處。"據此，作澗為勝。

按：間、澗古通用。《史記·高祖紀》、《項羽紀》並作間字，《通鑒》卷10、《冊府元龜》卷5亦作間字。《墨子·明鬼下》："不可為幽間廣澤。"間、澤對舉，間亦讀為澗。本書此處及《項籍傳》皆用借字。《續一切經音義》卷7："間，《韻集》云：'溝澗也。'或作澗字，俗用亦通。"瀧川資言曰："間讀為澗。"

（10）今能取睢陽以北至穀城皆以王彭越，從陳以東傅海與齊王信

顏師古曰：傅讀曰附。

按：傅、至對舉，傅亦至也。《詩．菀柳》鄭玄箋："傅，至也。"考本字為"搏"，《說文》："搏，一曰至也。"《慧琳音義》卷13、卷75注引《蒼頡篇》："搏，至也。"又卷79注引《考聲》說同。顏氏讀為附，未確。字或作"薄"，《諸侯王表》："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荊吳。"

（11）萬民與苦甚

如淳曰：與音"相干與"之"與"。

王念孫曰：與，助句之詞，本無意義，亦不當讀為"歟"。

按：與讀為"舉"，皆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12）非盡族是，天下不安

顏師古曰：是亦此也。

按：是猶之也，訓見王引之《經傳釋詞》。

《文帝紀》第四

（1）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

顏師古曰：鬻，淖糜也。淖，弱也。

王先謙曰：官本注"弱"作"溺"。

張照曰：以"溺"訓淖理不可通，溺字當為"泥"字之偽。

沈家本曰:注“溺”字或當為“濡”字之訛,作“弱”當又為“溺”之訛。

吳恂曰:淖糜者,稀粥也。張照以為溺乃泥字之誤,失之遠矣。

按:《廣雅》:“淖,淖也。”王念孫《疏證》曰:“《眾經音義》卷11引《通俗文》:‘和溏曰淖。’”《淮南子·原道篇》:“甚淖而淖。”高誘注:“淖亦淖也。夫饘粥多瀋者謂淖。”《說文》:“淖,多汁也。”《左傳·昭公七年》孔疏:“稠者曰糜,淖者曰鬻。”淖、稠對舉,可知淖、淖同義,指多汁者。淖糜,吳恂謂稀粥,至確。師古淖訓弱,不誤,今靖江方言謂之“薄粥”。《說文》“淖”字段玉裁注:“淖,今江蘇俗語謂之稠也。”未確。官本作溺,臆改。張照、沈家本改字,尤誤。

(2)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

按:《史記·孝文本紀》同此。嘉疑喜字形訛,古書嘉、喜每多互混。《漢紀》卷8正作喜字。《管子·形勢解》:“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說苑·指武》:“是以樂生而惡死也。”《莊子·大宗師》:“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說同悅,《史記·屈原賈生傳》《索隱》引說作悅。《漢書·司馬遷傳·報任安書》:“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貪”、“說(悅)”、“樂”與“喜”字義相會。《中論·慎所從》:“夫人莫不好生而惡死。”《舊唐書》卷197、《新唐書》卷212並有“好生惡死”之語,好、喜同義,亦可助校。

(3)朕之不明,與嘉之

顏師古曰:與讀為歟。

王念孫曰:與,發聲也。

周壽昌曰:七字作一句讀,不得從“與”字絕。與讀豫,訓為參與。

按:劉攽從顏說;王榮商從王念孫說。皆未允。當“與嘉之”三字句,裴學海曰:“與猶當也,‘應當’之義。嘉,樂也。”

《景帝紀》第五

(1)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

按:《廣雅》:“發、彰,明也。”此文發、明同義對舉。

(2)以遂群生

顏師古曰:遂,成也、達也。

按:《廣雅》:“遂,育也。”《禮記·樂記》:“氣衰則生物不遂。”《史記·樂書》遂作育。

(3)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

如淳曰:莊周云:“麋鹿食曰薦,一曰草。稠曰薦,深曰莽。”

王念孫曰:薦者聚也。

周壽昌曰:此言草莽之薦、水泉之利,古人變文以對舉也。

按:薦、草,如氏説是。莽,形容詞,猶言叢生、茂盛。如氏謂莽亦草,失之。

(4)今歲或不登

按:《老子》第4章:"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河上公注:"或,常也。"《論語·子路》:"或承之羞。"皇侃疏:"或,常也。"本篇下文"間歲或不登。"義同。上文"間者歲比不登"。比,楊樹達《詞詮》曰:"表數副詞,頻也、連也。"與或訓常義相因。《元帝紀》:"間者歲數不登。"數亦常也。

《武帝紀》第六

(1)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顔師古曰:遂,中也。

王先謙曰:官本注中作"申",是。

施丁曰:遂,順。

按:王校中為申是也,但"申"字非此文之誼。《廣雅》:"遂,行也。"施注亦未洽。

(2)今朕獲奉宗廟,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淵水,未知所濟

按:求、思對舉,求讀為究,古從求從九之字多通用,可參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爾雅》:"究,謀也。"

(3)縣次續食

按:續,接也。《通鑒》卷18、《漢紀》同此文。《匡謬正俗》卷5、《白帖》卷9引並作續字。王念孫據舊本及《平帝紀》、《御覽》、《通典》校改作"給食",殊無必要。

(4)是化不下究

顔師古曰:究,竟也。

按:《蕭望之傳》:"恐德化之不究。"顔注:"究,竟也。謂周徧於天下。"《韓子·難一》:"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究、通對言,究亦通達之義。本文義同。

(5)勸元元,厲蒸庶

按:厲亦勸也。本字為勱,《説文》:"勱,勉力也。"字或作勵,《小爾雅》:"勵,勸也。"徐灝《説文解字注箋》曰:"厲,因磨厲之義,又為勉厲、激厲之義,別作勵。"以為引申關係,未達通假之指。

（6）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

服虔曰：適得其人。

徐仁甫曰：上文用三"適"，下文用三"則"，上下文變換虛字，異詞同義，適猶則也。服虔非也。

按：施丁從服説，是也。《尚書大傳》卷3："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1]是其所本。"適"與"不適"對舉，可知"適"自當為"適宜"之義。《潛夫論·考績篇》文同此。徐先生説未確。

（7）朕甚念年歲未咸登

按：疑當作"年歲或未登"。或、咸形近而訛，又倒作"未咸"。或猶常也，已詳《景帝紀》校補。

（8）匈奴入定襄、雲中，殺略數千人，行壞光祿諸亭障，又入張掖酒泉殺都尉

應劭曰：今匈奴從此往壞敗也。

楊樹達曰：行壞，且行且壞也。《匈奴傳》云："行捕斬首虜凡萬九千級。"師古曰："且行且捕斬之。"是也。

按：《匈奴傳》之"行"，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訓因。諸説皆未確。行猶且也、又也。

《昭帝紀》第七

（1）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

吳恂曰：通蓋誦字之誤。

按：施丁從吳説。通讀為誦，不必指為誤。云，猶能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晉灼、臣瓚並釋為"未能有所明也"，得之。

《宣帝紀》第八

（1）皆與朕有舊恩

按：與猶於也，説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另參吳昌瑩《經詞衍釋》、楊樹達《詞詮》。

（2）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

1 《説苑·修文》同。

按:順讀為慎,《方言》卷 1:"慎,憂也,宋、衛或謂之慎。"

《元帝紀》第九

(1)深惟鬱悼,未知其序

顏師古曰:鬱,不通之意也。序,次也。

按:《韋賢傳》:"楚王夢亦有其序。"顏注:"序,緒也,謂端緒也。"此注失之。

(2)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眾僚久懬,未得其人

應劭曰:懬音曠。

顏師古曰:懬,古曠字。曠,空也。

沈家本曰:此古假借字,《說文》:"懬,闊也。廣,大也。"曠非其義。

按:《廣韻》:"懬,怨也。"眾僚久懬,言眾官怨恨也。

(3)無乏正事而已

按:《莊子·天地》:"無乏吾事。"《釋文》:"乏,廢也。"《莊子》上文乏作落,落即今言耽擱之擱字。《新序·節士》落作留,義同。本字為㢲,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4)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

顏師古曰:道讀曰導。

王先謙曰:窺其意而道之。

按:窺讀為規。窺道,猶言規導。

《成帝紀》第十

(1)《書》不云乎"即我禦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

按:《書·文侯之命》"克"作"或",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或猶能也。"本書作克,克亦能也。《孟子·滕文公上》:"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或欺。"《鹽鐵論·禁耕》或作能,此其確證。

(2)傅納以言,明試以功

顏師古曰:傅讀曰敷。敷,陳也。

按:《書·舜典》作"敷奏以言"。又《益稷》作"敷納以言"。《詩·長發》:"敷奏其勇。"《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引敷作傅,其例正同。顏氏傅讀敷,是也;但訓陳則非。敷、傅當讀為博,訓徧、廣。《史記·五帝本紀》作"徧告以言",

尤其確證。

(3)朕既無以率道,帝王之道日以陵夷

顏師古曰:道讀曰導。

按:《小爾雅》:"率,勸也。"率道猶言勸導。

(4)蜀郡岷山崩,雍江三日,江水竭

王先謙曰:上流不下,故竭也。

按:遏與上句"雍(壅)"字相應,竭讀為遏,止也。《淮南子·原道篇》:"凝竭而不流。"王念孫曰:"竭之言遏也。"

《哀帝紀》第十一

(1)非赦令,也皆蠲除之

顏師古曰:也,語終辭也。而讀者不曉,輒改"也"為"他"字,失本文也。

楊樹達以"也"字屬下句,曰:"也"字即"它"字也。

按:楊說是。《平帝紀》:"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刑法志》:"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正"它皆"連文。檢《李尋傳》:"非赦令,它皆蠲除之。"尤其確證。

(2)宿夜憂勞,未皇寧息

顏師古曰:皇,暇也。

按:皇,助動詞,猶言敢也,《董仲舒傳》:"夙夜不皇康寧。"皇字義同。字或作遑。《詩·殷其靁》序:"不遑寧處。"檢《左傳·桓公十八年》、《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並曰"不敢寧居",是其誼。《顏氏家訓·風操》:"不敢寧宅。"曹植《應詔詩》:"匪敢晏寧",亦其旁證。

(3)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

按:帥讀為率,率亦勸勉之義。

《平帝紀》第十二

(1)或陷人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

按:至讀為致,猶言加也。下文"師以糾之,致教訓焉",正作致字。

《諸侯王表》第二

(1)歷載八百餘年,數極德盡,既於王赧,降為庶人,用天年終

顏師古曰:既亦盡也。

楊樹達曰:既當為暨。暨,及也。字誤脱其半耳。

按:楊氏謂既為暨字之誤,失之。《周禮·地官·閭師》:"既比則讀法。"鄭注:"故書既作暨。"吳昌瑩《經詞衍釋》:"既,通'暨',及也。"《國語·魯語上》:"既其葬也,焚,煙徹於上。"俞樾《群經平議》曰:"既與暨古字通。"王引之《經義述聞》引王念孫曰:"既猶既而也。"王説誤,駁見張以仁《國語虛詞集釋》。又《楚語上》:"既其失也,易物之由。"于鬯《香草校書》卷44曰:"既讀為暨,及也。"張以仁曰:"既,猶及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既,猶若也。"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謂既訓極。裴、吳説誤。

(2)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荊吳

施丁曰:薄,迫近。

按:《廣雅》:"薄,至也。"《文選》中用例甚多,可參宗福邦《故訓匯纂》引李善注、劉良注。本字為搏,《説文》:"搏,一曰至也。"《慧琳音義》卷13、卷75注引《蒼頡篇》:"搏,至也。"又卷79注引《考聲》説同。

(3)漢諸侯王厥角稽首

應劭曰:厥者頓也。

晉灼曰:厥猶豎也。叩頭則額角豎。

按:顏師古謂應説是,是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謂厥假借為"𧤛",《説文》:"𧤛,角有所觸發也。"引申訓觸碰。朱説亦是。但朱氏取晉説訓豎,則失之。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

(1)愛敬飭盡,命賜備厚

顏師古曰:飭,謹也。

蘇輿曰:"飭盡"與"備厚"對文,"飭"亦"備"也,見《方言》及《廣雅·釋詁》。顏訓飭為謹,於此文不順。

施丁曰:飭,告誡。

按:顏氏《匡謬正俗》卷8云:"飭者謹也、敬也。"飭訓謹敬,正與"愛敬"文義相應,顏注是也。《廣雅》:"飭,備也。"王念孫《疏證》云:"鄭注《曾子問》云:'戒猶備也。'飭、敕古通用,戒、誡古通用。"飭訓備,是"告誡"義,蘇輿殆以為"齊備"之義,故有此説。

(2)則厚德掩息,遴柬布章

晉灼曰:許慎云:"遴,難行也。"柬,古簡字也。簡,少也。

顏師古曰:遴讀與吝同。

沈欽韓曰:《廣雅》:"嗇、遴,貪也。"柬疑嗇之誤。

王先謙曰:簡,略也。"遴柬"即吝嗇簡略之謂,晉、沈說非。

楊樹達曰:《說文》引《易》"以往遴",今《易·蒙》作吝,是遴、吝字通之證。

按:《說文》:"遴,行難也。"《廣雅》:"遴,難也。"引申訓重視、謹慎,《增韻》:"遴,謹選。"又《說文》:"柬,分別擇之也。"《爾雅》:"柬,擇也。"字又作揀,《廣雅》:"揀,擇也。"遴柬,猶言難選、謹選。諸說皆誤。掩息,諸家無說。《方言》卷12:"掩,止也。"《文選·洞簫賦》李善注:"掩,止息貌。"字或作奄,《方言》卷10:"奄,息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登龍台,掩細柳。"《文選·上林賦》李善注引《方言》:"掩,息也。"《文選·西征賦》:"掩細柳而撫劍。"李善注引《方言》:"掩,止也。"吳國泰《史記解詁》曰:"掩息之掩當作偃。"吳說是也。朱駿聲謂掩、奄訓止息,本字為倓,失之。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五

(1)《書》稱"蠻夷帥服"

顏師古曰:言王者德澤廣被,則四夷相率而降服也。

按:帥,《書·舜典》作"率",古字通用。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率,循也。"甚確。《國語·周語下》韋昭注:"帥,循也。"《逸周書·大匡》:"三州之侯咸率。"孔晁注:"率,謂奉順也。"《書·文侯之命》:"罔不率從。"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率,循也。"循猶言從,率服猶言服從,同義連文,與"率從"同義。偽孔傳解為"相率而來服",為顏注所本。王引之《經傳釋詞》引王念孫曰:"率,用也。"[1]高本漢《書經注釋》謂率是"全部"、"都"的意思。上三說皆非。

(2)《詩》云:"徐方既倈。"

顏師古曰:《常武》之詩,《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倈。"言周之王道信能充實,則徐方淮夷並來朝也。

繆祐孫曰:今《毛詩》倈作來。按《廣雅》:"倈,伸也。"王念孫《疏證》引《易》:"來者信也。"來與倈同。

按:毛公傳:"來王庭也。"鄭玄箋:"兵未陳而徐國已來告服。"為顏氏所本。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駁之曰:"《左氏文七年傳》杜注:'來猶歸也。'《爾雅》:'懷,來也。'是知'徐方既來'猶言徐方既歸懷耳。來與勑通,《廣

1 引者按:"用"即口語"因此"之義。

雅》:'勑,順也。'既來即是既服。箋增成其義,失之。"馬說是也,本書《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引此詩作"王猶允塞,徐方既來",釋之曰:"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也。"劉安正釋來為懷。

《外戚恩澤侯表》第六

(1)漢興,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

顏師古曰:與讀曰豫。言豫其功也。

施丁曰:與,參與。

按:《戰國策·秦策一》高誘注:"與,猶助也。"言外戚中助高帝定天下而得封侯者有二人耳。

《律曆志》第一

(1)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

顏師古曰:之,往也。往就福也。

周壽昌曰:"敗以取禍"與"養以之福"對文,今《左傳》作"能者養之以福",疑後人傳寫誤倒,《五行志》引此文同。

按:周說是也,漢《酸棗令劉熊碑》同本書,亦其證。《漢書考證》卷 27 引齊召南說,亦乙作"養以之福"。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之猶致也。"《列子·黃帝》:"夫食虎者,不敢以生物與之,為其殺之之怒也。"張湛注:"恐因殺以致怒。"張氏亦釋之為致。

(2)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還師;戊午,度于孟津

錢大昕曰:還當作逮,《詩·大明》疏引作"逮師"。

按:還當作遝,形近而訛。《天文志》:"太白還之。"王念孫曰:"還當為遝。"亦其例。《詩》疏引作逮,以同義字改之。

(3)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按:于,猶言將欲,參拙文《〈詩經〉"于 V"式研究》(載《文史》第 53 輯,2000 年第 4 期)。

(4)咸劉商王紂

顏師古曰:劉,殺也。

按:咸亦殺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本字為戓,《說文》:"戓,殺也。"字或作㦰。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頁 132 謂本字為𢦏,《說文》:"𢦏,絕也。古文讀若咸。"二說皆通。

《禮樂志》第二

(1)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

按:誠讀為情,《漢紀》卷5正作情字。《呂氏春秋·具備》:"慈母之愛諭焉,誠也。"《淮南子·繆稱篇》誠作情,亦其例。

(2)周監於二代

顔師古曰:監,觀也。

按:監读為鑒,《隸釋》卷2東漢《西嶽華山廟碑》:"周鑒於二代。"正作鑒字。

(3)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

王鳴盛曰:濟與隮通也。監本改作躋,非。

王先謙曰:官本作躋,隮、躋同。濟不通隮,王說非。濟義較長。

按:《王吉傳》:"毆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濟讀為躋、隮,登也。《西漢會要》卷7、《兩漢筆記》卷6、《冊府元龜》卷535卷573、《文章正宗》卷7並作躋。《漢紀》卷17作致,義亦相會。《通典》卷12、卷13並有"皆登仁壽之域"之語,可為旁證。

(4)闡諧嫚易之音作

顔師古曰:闡,廣也。諧,和也。嫚易,言不急刻也。

按:《廣雅》:"闡,緩也。"本字為繟,《說文》:"繟,帶緩也。"字或作嘽,《禮記·樂記》:"嘽諧慢易。"孔疏:"嘽,寬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嘽假借為愃,失之。嫚讀為慢,《說苑·修文》、《漢紀》卷5亦作慢。

(5)忽乘青玄,熙事備成

顔師古曰:福熙之事皆備成也。熙與禧同。

王先謙曰:熙事猶言盛美之事。《後書·竇武傳》注:"熙,盛也。"

按:顔注是也。下文"大矣孝熙",顔注:"熙亦福也。"

(6)大海蕩蕩水所歸,高賢愉愉民所懷

顔師古曰:懷,思也。

按:懷亦歸也。《爾雅》:"懷,至也。"又:"懷,來也。"《玉篇》:"懷,歸也。"《後漢書·吳漢傳》李賢注:"懷,依也。"

(7)顔如荼,兆逐靡

應劭曰:言此奇麗,白如荼也。

孟康曰:兆逐靡者,兆民逐觀而猗靡也。

顏師古曰:言美女顏貌如茅荼之柔也。

洪亮吉曰:《詩》鄭箋:"荼,茅秀,物之輕者,飛行無常。"玩"兆逐靡"句,當取飛行為義,不以柔為義,師古似誤。

王先謙曰:此以顏言,況其白耳,當如應說。

王峻曰:兆為"綴兆"之兆,靡謂兆民也。逐靡,舞態也。

施丁曰:兆,徵兆、預兆。靡,華麗。

按:顏如荼,應說是。《淮南衡山傳》:"臣下漸靡使然。"顏注:"靡謂相隨從。"兆,謂眾人。逐靡,猶言追隨。《禮記·樂記》:"行其綴兆。"鄭注:"兆,域也。"王峻取以為說,未當。

(8)俠嘉夜,茝蘭芳

如淳曰:佳、俠,皆美人之稱也。

顏師古曰:俠與挾同,言懷挾芳草也。

王先謙曰:《叔孫通傳》:"殿下郎中俠陛。"即夾侍意。

按:周壽昌申顏注,諸說皆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俠假借為愜,《說文》:"愜,快也。"朱說是。

(9)玄冥陵陰,蟄蟲蓋臧

按:蓋讀為闔,《說文》:"闔,一曰閉也。"《史記·律書》:"闔者藏也。"臧為古藏字,蓋、臧同義連文。《樂府詩集》卷1、《西漢會要》卷22並作藏字。

(10)易亂除邪,革正異俗

顏師古曰:易,變。革,改也。

按:《詩·甫田》毛傳:"易,治也。"《漢語大字典》引《樂府詩集》所收此詩正訓為治。

(11)涓選休成

臣瓚曰:涓,除也。除惡選取美成者也。

沈欽韓曰:涓與蠲同。《詩》傳:"蠲,絜也。"瓚說非。

按:涓訓除訓絜,其義一也,本字皆為蠲。沈氏知一十而不知二五。然非本文之誼。《文選·魏都賦》:"涓吉日。"張銑注:"涓,擇也。"《南齊書·樂志·昭夏樂歌辭》:"涓辰選氣。"涓、選同義對舉。涓選,猶言選擇。涓訓選擇,本字當為柬、揀,《爾雅》:"柬,擇也。"《廣雅》:"揀,擇也。"休成,猶言美盛。成讀為盛。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謂涓通捐,申臣瓚說,亦失之。

(12)神奄留,臨須搖

晉灼曰:須搖,須臾也。

顏師古曰:奄讀曰淹。

按:《方言》卷10:"奄,息也。"《廣韻》:"奄,止也。"奄讀為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本字為俺,未允。奄、留同義連文。淹字義為久,則與"須搖(臾)"不合。下文"神夕奄虞蓋孔享",奄字同此。

(13)太一況,天馬下

按:況,《史記·樂書》作貢。況讀為貺,貢讀為贛。《爾雅》:"貢、貺,賜也。"《釋文》:"貺,本或作況。"《說文》:"贛,賜也。"《史記·仲尼弟子傳》:"端木賜,字子貢。"《類聚》卷93、《御覽》卷570卷894、《記纂淵海》卷98引並作貺字。

(14)籋浮雲,晻上馳

顏師古曰:言晻然而上馳。

王先謙曰:《說文》:"晻,不明也。"《武班碑》:"晻忽徂逝。"晻借為奄,《方言》:"奄,遽也。"二說並通。

按:王氏後說是,《荀子·儒效》:"則晻然若合符節。"《韓詩外傳》卷5晻作奄,是其證。《文選·上林賦》:"晻乎反鄉。"呂向注:"晻,猶速也。"亦讀為奄。字或作掩,下文"掩回轅,鬗長弛",王先謙曰:"掩與奄同,謂超忽也。"

(15)志俶儻,精權奇

王先謙曰:《春秋繁露·玉英篇》:"權,譎也。"權奇者,奇譎非常之意。

施丁曰:權奇,高超、非常。

按:《文選·赭白馬賦》:"精權奇兮。"張銑注:"權奇,善行貌。"

(16)將搖舉,誰與期

如淳曰:遙,遠也。搖或作遙。

顏師古曰:如說非也。言當奮搖高舉,不可與期也。

按:《方言》卷2:"搖,疾也。"《廣雅》:"搖、躍,上也。"王念孫《疏證》曰:"搖亦躍也,方俗語有輕重耳。"搖舉,猶言疾起。

(17)天門開,詄蕩蕩

如淳曰:詄讀如迭。詄蕩蕩,天體堅清之狀也。

王先謙曰:《說文》:"詄,忘也。"《論語》皇疏:"蕩蕩,無形無名之稱也。"天體廣遠,言象俱忘,故曰詄蕩蕩。

按:詄,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假借為泆。《說文》:"泆,水所蕩泆也。"字或作佚,《玄應音義》卷16注引《蒼頡篇》:"佚,蕩也。"

(18)靈寖平而鴻,長生豫

顔師古曰:神靈德澤所浸,溥博無私,其福甚大,故我得長生之道而安豫也。

王先謙曰:八字不成句義,"平而"二字當衍,顔注亦未為"平"字釋義,衍文明矣。《刑法志》注:"寖,益也。"靈寖鴻者,靈益大也。長生豫,言長生可樂。

按:《樂府詩集》卷1有"平而"2字,不可遽刪。平為抨省借,《爾雅》:"抨,從也。"本字為并,《説文》:"并,相從也。"靈,福也。寖,漸也。靈寖平而鴻,言福漸相隨而大也。

(19)月穆穆以金波,日華耀以宣明

顔師古曰:宣,徧也。

按:《詩·淇奧》《釋文》:"宣,顯也。"《廣韻》:"宣,明也。"宣、明同義連文。字或作烜,《廣雅》:"烜,明也。"

(20)神裴回若留放,殣冀親以肆章

孟康曰:殣音覲。

顔師古曰:言神靈裴回留而不去,故我得覲見,冀以親附而陳誠意,遂章明之。

王先謙曰:《淮南子·兵略訓》高注:"放,寄也。"

施丁曰:肆章,盡力章明。

按:《廣雅》:"放,置也。"引申有止息之義。《書·武成》:"放牛于桃林之野。"《漢書·張良傳》放作息。留放,猶言留止。

(21)佻正嘉吉弘以昌

如淳曰:佻讀曰肇。肇,始也。

王先謙曰:《説文》:"佻,愉也。"言所愉悦嘉美者至正且吉,故大以昌也。

按:《説文》佻訓愉,愉同偷,《爾雅》正曰:"佻,偷也。"偷即"苟且"之誼。王先謙以為"愉悦",大誤。本文佻蓋讀為窕,《廣雅》:"窕,寬也。""佻正嘉吉",四字平列。

(22)象載昭庭,日親以察

顔師古曰:懸象祕事昭顯於庭,日來親近,甚明察也。

按:察讀為際,《史記·樂毅傳》:"以身得察於燕。"王念孫《讀書雜誌》曰:"察讀為際,接也。"是其例。《爾雅》:"際,捷也。"郭璞注:"捷,謂相接續也。"《小爾雅》:"際,接也。"《廣雅》:"際,會也。"察即接近之誼。

(23)五音六律,依韋饗昭

顏師古曰:依韋,諧和不相乖離也。饗讀曰響。昭,明也。

周壽昌曰:依韋即依違也。

按:《說文》:"韋,相背也。違,離也。"韋為違之古字。然韋訓背離,于此文不通,顏注添"不相"二字以解,非也。韋當讀為圍,《方言》卷12:"圍,就也。"依圍,猶言依就、依順。《文選·七啟》:"飛聲激塵,依違厲響。"劉良注:"依違,乍合乍離也。"劉注未確。考《漢書》"依韋"僅此一見,"依違"四見,"依違"有二義。一為"依就"義,違讀為圍。《律曆志》:"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劉歆傳·移書讓太常博士》:"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明,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文選》呂延濟注:"依違,謂不是非也……言帝深知其妒疾私情,推讓賢士,故因而不違也。"以"違"為背離義,而必添"不"字足其義,亦不知違讀為圍。《宋書·鄭鮮之傳》:"人皆依違之,不敢離也。"亦"依就"之義,可為旁證。二為"或依或違"義,違讀如字。《韋玄傳》:"於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谷永傳》:"永自知有內應,展意無所依違,每言輒見荅禮。"檢《後漢書》、《三國志》(包括裴注所引),共15例"依違",違皆背離之義。

(24)雜變並會,雅聲遠姚

顏師古曰:姚,僄姚,言飛揚也。

王念孫曰:姚讀為遙。遙亦遠也。

按:姚讀為搖。《方言》卷12:"搖,上也。"即"飛揚"之義。顏氏以"僄姚"說之,未是。

(25)微感心攸通修名

顏師古曰:言精微所應,其心攸遠,故得通達成長久之名。

王先謙曰:《管子》:"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帝欲使精修之名上通冥漠也。攸與悠同。

按:《管子》之"修名"當作"循名",修、循形訛,循亦按也。王引失當。

(26)拔蘭堂

顏師古曰:拔,舍止也。

王先謙曰:《官本考證》云:"拔應作'召伯所茇'之茇。"先謙案:《刑法志》:"夏拔舍以苗",亦作拔。茇正字,拔借字。

按:《刑法志》:"夏拔舍以苗。"《漢紀》卷8、《記纂淵海》卷77拔作茇。拔、茇並為废之借字,《說文》:"废,舍也。"又:"茇,艸根也。"

(27)神之揄,臨壇宇

顏師古曰:揄,引也。言神引來降臨之也。揄音踰。

陳直曰:揄為愉之假借字,謂愉樂也。

按:“神之愉”與上文“神之遊”、“神之出”、“神之行”、“神之徠”平列,揄當讀為逾。《說文》:“逾,越進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謂超越而進。”《玉篇》:“逾,進也。”字或作踰,《類篇》:“踰,越進也。”陳氏讀為愉,既失其比,又與下文“神嘉虞”相複,陳說未是。《樂府詩集》卷1作愉,未可據以改讀。

(28)爰五止,顯黃德

顏師古曰:爰,曰也。發語辭也。

按:爰,猶以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29)民到於今稱之,況於聖主廣被之資

宋祁曰:況於,當作“況以”。

按:《冊府元龜》卷565卷573、《西漢年紀》卷25並作於字。於猶以也,訓見楊樹達《詞詮》。

《刑法志》第三

(1)夏拔舍以苗

王先謙曰:拔當作茇。茇舍,見《大司馬》。

按:《漢紀》卷8拔作茇,拔、茇並為废之借字。《禮樂志》:“拔蘭堂。”顏注:“拔,舍止也。”《說文》“废”字條段注:“拔即废之假借字。”《左傳·僖公十五年》:“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亦作拔字。杜預注:“拔草舍止。”失之。《說文》:“废,舍也。”又:“茇,艸根也。”

(2)雄桀之士因勢輔時

王繼如曰:輔,因依之義。《管子·霸言》:“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亦此義。釋“匡輔”者非也;謂通為“捕”者亦非也。“輔”本為附於車輻以增強支撐力之小木,引申固有“輔助”義;亦有“因依”義,惜辭書未載。[1]

按:王先生謂輔訓因依,至確。此例“輔時”、“因勢”對舉,輔亦因也。但王先生謂輔訓因依乃本義之引申似可商。輔讀為附,《小爾雅》:“附,因也。”《廣雅》:“附,依也。”《管子》“輔時”、“違時”對言,輔正依附之義。《荀子·非十二子》:“輔然端然。”楊倞注:“輔然,相親附之貌。”《大戴禮記·四代》:“巧匠輔繩而斫。”孔廣森《補注》:“輔,依也。”《逸周書·柔武》:“維勢是輔。”

1 王繼如《漢書刑法志校注》,《孔孟學報》第64期,1992年。下同。

朱右曾《集訓校釋》云:"輔,附。"皆其例。

(3)狃之以賞慶

顏師古曰:狃,串習也。

王繼如曰:狃,《荀子·議兵篇》作忸,字蓋讀扭,《廣韻》:"扭,按也。"為迫字之義。

按:《荀子》楊倞注:"忸與狃同,串習也。"與顏注同。串習,今言習慣。舊注是也。

(4)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

顏師古曰:矜,特也。

王先謙曰:官本特作持。安制,安習制度。矜節,矜尚節義。《荀子》矜作綦。

楊樹達曰:景祐本作持。

王繼如曰:作持是。《荀子》作綦者,綦亦為持義。綦、矜實同源。

按:《賈誼傳》:"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顏注:"矜,尚也。"二文矜字當同義,王先謙釋"矜尚",正與彼文顏說相合,是也。此文顏氏訓持,即"矜持"之義,《大戴禮記·小辨》:"矜行以事君。"盧辯注:"矜,猶厲也。"皆與"矜尚"義相會。《荀子》作綦,楊倞注:"極於忠義,心不為非。""極"猶言標準、準則。《荀子·王霸》:"如是則下仰上以義矣,是綦定也。"楊倞注:"綦當作基。"王念孫《讀書雜誌》引劉台拱《補注》曰:"此綦亦訓極,義如皇極之極,不必破為基。極猶言標準。"《荀》、《漢》文不相同,不必強合。

(5)鰓鰓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己也

蘇林曰:鰓音"慎而無禮則葸"之葸。鰓,懼貌也。

侯鄴曰:此鰓字當作諰。《玉篇》:"鰓,魚頰也。"

按:《荀子·議兵篇》鰓作諰,《說文》:"諰,思之意也。"非此文之誼。鰓、諰並葸之假借字。《論語·泰伯》:"慎而無禮則葸。"何晏注:"葸,畏懼之貌。"《玉篇》:"葸,畏懼也。"班固《典引》:"雖云優慎,無乃葸與?"亦用本字。《字彙》:"諰,與葸同。"字或作愢,見《文選·魯靈光殿賦》李善注、呂延濟注。《別雅》卷3:"鰓鰓、諰諰、愢愢,葸葸也。"蘇林說是也,侯氏未得本字。

(6)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

按:《荀子·大略》楊倞注:"遇,當也。"《戰國策·齊策一》高誘注:"遇,敵也。"此文"遇"與下文"直"、"當"、"敵"同義對舉(顏注:"直亦當也。")

(7)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

顏師古曰:詰,責也。字或作誥,誥,謹也。

按:下文:"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顏注:"乃命甫侯為司寇,商度時宜,而作刑之制以治四方也。"訓詰為治。《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子盍詰盜?"杜預注:"詰,治也。"《玉篇》:"詰,治也。"顏氏訓責,與治義相會。別本作誥,乃"詰"字形誤。

(8)故誨之以忠,愯之以行

晉灼曰:愯,古竦字也。

顏師古曰:愯謂獎也。

錢大昭曰:愯,《左氏傳》作聳。《說文》:"愯,懼也。"顏訓愯為獎,非是。

按:小顏(即師古)愯訓獎,是也。此用借字,《左傳·昭公六年》作聳用本字。《國語·楚語上》:"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韋昭注:"聳,獎也。"《方言》卷6:"聳、獎,欲也。荊、吳之間曰聳,晉、趙曰獎,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可知聳訓獎為勸勉之義,與上句"誨"字正相類。《廣雅》:"慫慂,勸也。"王念孫《疏證》正引此文及《左傳》說之,是王氏亦以此文當訓勸勉也。

(9)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眾庶,不亦難乎?于以羅元元之民,夭絕亡辜,豈不哀哉

王繼如曰:於,乃也。

按:此文"于以"、"欲以"異字同義,于亦欲也。

(10)《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

顏師古曰:恤,憂也。

按:引《書》見《堯典》。恤,偽孔傳訓憂,高本漢《書經注釋》從之;《史記·五帝本紀》作靜,裴駰《集解》引徐廣謂今文作謐,又引《爾雅》:"謐,靜也。"王引之《經義述聞》據《古文尚書撰異》作卹,引王念孫曰:"卹,慎也。即《康誥》所謂慎罰也。"王叔岷《史記斠證》從王念孫說。竊謂當取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讀恤為卹,《說文》:"卹,一曰鮮少也。"用為動詞,義同省減、裁削。《史記·司馬相如傳》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卹削,裁制貌也。"本書上文言"減死刑"、"蠲除約省",蓋成帝下詔引《書》,即把"恤"理解成"省減"。正可證成朱說。

(11)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

顏師古曰:毛舉,言舉豪毛之事,輕小之甚。

王繼如曰:上言"鉤摭",下言"毛舉",文似為對舉,則"毛"亦當為動詞。

《集韻》:"毛,擇也。鄭康成說。或從手,通作芼。"

按:此非對文,當從顏注。

(12)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

王繼如曰:《史記·孝文本紀》衛字作率。

按:率為勸導之義,《史記》下文正作導字,衛為率字形訛,參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徐仁甫《史記注解辨正》謂率為衛之誤,傎矣。

(13)當鞠繫者頌繫之

顏師古曰:頌讀曰容。容,寬容之,不桎梏。

楊樹達曰:如顏說,則"頌繫"二字不詞,疑頌當如字讀平音,即今鬆字也。

按:顏注是也,《漢紀》卷5:"六百石已下有罪當刑械者皆容繫之。"正作容字。又卷9:"當鞠繫者無訟繫之。"訟亦容之借字。《惠帝紀》亦有"頌繫"一詞,顏注:"古者頌、容同。"《說文》"頌"字條段注:"此借頌為寬容字也。"楊說未可信。

(14)今或羅于文法

王先謙曰:官本羅作罹,是。

按:《于定國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顏注:"羅,罹也,遭也。"《論衡·辨崇》:"羅麗刑法。"皆足證此文作"羅"不誤。《方言》卷7:"羅謂之離,離謂之羅。"離同罹,羅、罹古通用,不煩改字。

《食貨志》第四

(1)楙遷有無

顏師古曰:楙與茂同,勉也。

吳恂曰:楙,《尚書》作懋,當並為貿之同音假借字。貿、遷義同。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懋,假借為貿。按:易財也。"朱、吳說是,《申鑒》卷2、《晉書·食貨志》、《新唐書·食貨志》、《新唐書·西域傳》、《通鑒》卷163卷24並作貿。古從矛從卯之字多通,參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

(2)急耕戰之賞

按:《呂氏春秋·情欲》高誘注:"急,猶先也。"

(3)天下財產何得不蹷

應劭曰:蹷,傾竭也。

按:蹷,字或作闕。《國語·晉語》韋昭注:"闕,缺也。"《呂氏春秋·任數》高誘注:"闕,短也。"本字當為屈,上文"則物力必屈",正用本字。

（4）殘賊公行，莫之或止

按：或，猶能也。[1]

（5）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

王先謙曰：《賈子》無“能”字，文義自明，此“能”字誤衍。顏讀“疑”為“擬”，“能擬”二字甚為不詞。

按：能，猶敢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6）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

孟康曰：肉腐為瘠，捐骨不埋者。或曰捐謂民有饑相棄捐者，或謂貧乞者為捐。

蘇林曰：瘠音漬。

顏師古曰：瘠，瘦病也。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耳，不當音漬也。“貧乞”之釋尤疏僻焉。

楊樹達曰：顧炎武云：“瘠古骴字，謂死而不葬者也。”樹達案：顧申孟說，是矣，然未盡也。瘠與骴古音同字通，“捐瘠”謂棄捐不埋之骸骨。孟分瘠與捐為二事，亦誤。

吳恂曰：捐瘠，猶棄屍也。瘠、骴通作。蘇氏音漬，即骴之音也，顏說失之。

按：瘠，顏氏訓瘦病是也，王繼如從唐鈔本改瘦為瘐，失之。《通典》卷 1、《通鑒》卷 15 亦作“瘠”字。捐當讀為痡。《文選·登臨海嶠與從弟惠連》李善注引《說文》：“痡，疲也。”捐瘠，猶言疲病。

（7）管山林之饒

顏師古曰：管，主也。

按：《漢紀》卷 13“管”作“營”。營為管字形誤，下文“斡山海之貨”，顏注：“斡讀與管同。”可證此處當作“管”字。

（8）穀價翔貴

晉灼曰：翔音“常”。

顏師古曰：晉說非也。翔言如鳥之回翔，謂不離於貴也。

按：翔讀為揚，古從羊從昜之字多通，可參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說文》：“揚，飛舉也。”《廣雅》：“揚，舉也。”今猶言物價上揚。

（9）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顏師古曰：豪，謂輕侮之也，字本作勢，蓋通用耳。

1 參拙文《古漢語中兩個特殊的“莫之 V”句式》，載《中國文學研究》1997 年增刊。

周壽昌曰:豪,強也。

朱駿聲曰:豪,假借為嫯。

按:《說文》:"嫯,侮易也。"又:"勢,健也,讀若豪。"《集韻》:"勢,彊也,通作豪。"此文當訓強,本字為勢。顏得其字,周得其義。

(10)古者天降災戾

顏師古曰:戾,惡氣也。一曰:戾,至也。

按:顏氏前說是。戾讀為癘,《墨子·尚同中》:"疾菑戾疫。"孫詒讓《墨子閒詁》曰:"戾、癘一聲之轉。"是其例。畢沅曰:"戾,沴字之假音。"失之。《說文》:"癘,惡疾也。"《左傳·哀公元年》:"天有菑癘。"杜預注:"癘,疾疫也。"菑同災。"災戾"即"菑癘"。

(11)則官富實而末民困

王先謙曰:官本實作貴。

按:貴為實字形訛。《史記·酷吏傳》:"天下富實。"本書《張湯傳》同。本書"富實"共4見,另2例見《韋玄成傳》、《龔遂傳》。

(12)廉恥相冒

顏師古曰:冒,蒙也。

金少英曰:《說文》:"冒,冡而前也。"段注:"冡者,覆也。引申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廉恥相冒,謂不顧廉恥也。[1]

王繼如曰:顏說稍隔,金說未是。冒同瞀,瞀、眊為異體字,眊有亂義。[2]

按:蒙、覆義同,金說同顏氏,此說是也。

(13)天下共其勞

顏師古曰:共,猶同。

錢大昭曰:共讀與供同,謂供給其勞役也。顏訓非。

張文虎曰:《平准書》共作苦,疑共乃苦字爛文。

按:顏說是也。下文"咸被其勞"是其誼。

(14)百姓抏敝以巧法

顏師古曰:抏,訛也,謂摧挫也。

王先謙曰:案抏者耗也,消耗之名。

按:朱駿聲謂顏注"訛"當作"鈋",至確。《廣雅》:"鈋,刓也。"刓同抏。

(15)於是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

1 金少英《漢書食貨志集釋》,中華書局1986年版。下同。

2 《漢書食貨志補疏》,《孔孟學報》第67、68期,1994年。

顏師古曰:既,盡也。

按:既,已也。

(16)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以峻文決理為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

按:"取"亦"為"也,對舉同義。《廣雅》:"取,為也。"例證可參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17)稍務於功利矣

王先謙曰:《平准書》務作騖,是。《說文》:"騖,亂馳也。"

按:《爾雅》:"務、騖,強也。"務、騖並讀為敄,《說文》:"敄,彊也。"王所釋未確。

(18)旗織加其上

顏師古曰:織讀曰熾。

王先謙曰:官本熾作幟,是。《平准書》作幟。

按:織讀為"幟",《陳湯傳》:"五采幡織。"顏注:"織讀曰幟。"亦其例。《類篇》:"織,旗也。"

(19)不敢言輕賦法矣

何焯曰:輕,《史記》作擅。徐廣注:"擅一作經。"謂不顧經常法則。此刻輕者傳寫誤也,當改作經。

按:輕賦法,言輕視賦法,正與"擅賦法"義相因。經當讀為輕。何校傎矣。《冊府元龜》卷510亦作輕字。

(20)都受天下委輸

葉德輝曰:《續漢志》補注引《漢官解詁》云:"委,積也。郡國所積聚金帛貨賄隨時輸送諸司農曰委輸,以供國用。"

按:委輸,或倒作"輸委。"《史記·平准書》:"都受天下委輸。"又:"有財者宜輸委。"二詞皆見。委亦輸也,《禮記·月令》孔疏引皇氏曰:"委謂輸也。"舊注謂委訓蓄、積,失之。

(21)顧古為之有數

顏師古曰:顧,思念。

施丁曰:顧,但。

按:施注是。本書《郊祀志》、《陳餘傳》、《韓信傳》、《婁敬傳》、《司馬遷傳》、《疏廣傳》、《汲黯傳》顏注皆誤。《疏廣傳》、《汲黯傳》2例,楊樹達《詞詮》正訓為但。

《郊祀志》第五

(1)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

顏師古曰:迂,謂回遠也。

王念孫曰:迂讀為訏,字又作譸。

按:王說是,雷浚說同。字或作誇。吳蘊慧謂迂字有"誇誕不實"之義,不煩改讀[1],蓋不明訏為本字,迂為借字。

(2)興兵守御

王先謙曰:御,《封禪書》作禦,是。此誤。

按:《漢書》多以御為禦。《五行志》、《谷永傳》顏注並曰:"御讀曰禦。"共4見。

(3)上始巡幸郡縣,寖尋於泰山矣

鄭玄曰:尋,用也。

晉灼曰:尋,遂往之意也。

顏師古曰:二說皆非也。寖,漸也。尋,就也。

朱一新曰:《孝武紀》《索隱》:"侵尋即浸淫。"故晉曰:"遂往之意也。"尋、淫聲近假借用耳。

雷浚曰:晉訓釋淺陋,師古駁之,宜矣。然其以尋為就,亦屬孤解無證,不足據。惟鄭氏之說則有斷然不可易者。案用字古多通為庸,庸有"繼續"之誼也。

按:尋訓用,是"使用"義,不得通為庸,庸亦無"繼續"之誼。尋訓就,確為孤解,雷浚所駁則是也。此文當從晉注,朱一新所說是也。朱氏謂尋、淫聲借,說本《史記·孝武紀》《索隱》。

(4)其北治大池漸台

顏師古曰:漸,浸也。《三輔黃圖》或為瀸字,瀸亦浸耳。

按:《說文》:"瀸,漬也。"朱駿聲曰:"經傳皆以漸為之。"

(5)名曰迎年

顏師古曰:迎年若云祈年。

按:迎讀為卬,《說文》:"卬,望欲有所庶及也。"後作仰字。

(6)修武帝故事

按:修當作循,形之誤也。下文"如元鼎時故事","如"亦遵循之義。《漢

1 吳蘊慧《訓詁二則》,載《蘇州職業大學學報》第16卷第1期,2005年2月。

紀》卷17亦誤作修。《何武傳》、《楚元王傳》並曰："宣帝循武帝故事。"正作循字。《張湯傳》："上欲遵武帝故事。"遵亦循也。《後漢書·百官志》："以武帝故事。"以,介詞,按照,與"循"同義,亦為旁證。本書《王吉傳》、《王褒傳》並誤作修,亟當訂正。

(7)又至雲陽,行谿穀中,阸陜且百里

張照曰:阸陿,宋本、監本並作阸陜,今仍之。然陿、陜無通用之義,究是誤字。

周壽昌曰:陜應作陿,誤脫去兩畫也。"阸陿"兩字本書中屢見。

王先謙曰:《漢紀》作狹。

按:《玉海》卷92作"陜"。《說文》:"陜,隘也。"陿、狹乃俗字。《地理志》:"陜水所出。"顏注:"陜,兩山之間。"正取"迫隘"之義,亦用本字。《趙充國傳》"阸狹",《周亞夫傳》、《西域傳》"阸陿",皆用借字。

(8)陛下聖德,忽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群下

周壽昌曰:各家讀"德"字"通"字"典"字斷句。何焯讀"明"字"典"字斷句。方扶南讀"德"字"通"字"大"字斷句,"典覽群下"作一句,云:"典,察也。"案:典無察訓,《法言》:"既為天典命矣。"注:"典或訓主。"主覽猶總覽也,亦通。

吳恂曰:疑"典"下或奪一"延"字,"覽"字乃"攬"之缺其手傍,《後漢書·鄧禹傳》:"延攬英雄。"何讀為是。

按:舊讀"德"字"通"字"典"字斷句是也。《韋玄成傳》:"承祖宗之休典。"與此"承天之大典"文例正同,彼文顏注:"典,法也。下文"丕天之大律"文例亦同,"承天之大典"正可移以釋之。《冊府元龜》卷573、《西漢會要》卷10並作"覽群下"。"覽"猶言考察,不必補"延"字,破讀"覽"為"攬"。

(9)《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

沈欽韓曰:《大戴·本命》:"誣鬼神者罪及二世。"亦見《魯語》。

按:誣讀為侮。《墨子·天志上》:"中誣鬼。"吳毓江《墨子校注》引王樹枏曰:"誣即侮之音借字。"《賈子·耳痺》:"誣神而逆人。"建本誣作無,無亦讀為侮[1]。《國語·周語上》:"拜不稽首,誣其王也。"言輕侮其王也。韋昭注:"誣,罔也。"失之。徐元誥《國語集解》據俞樾說"誣蓋輕字之誤",徑改正文誣作輕,尤不足取。張以仁《國語斠證》曰:"誣字亦可通,俞氏輕斷,不可從也。"張氏雖知俞說不可從,但不知張氏以何義解之?

1 可參拙文《商君書訂補》,載《語言研究》1999年增刊。

（10）登遐倒景

顔師古曰:遐亦遠也。

按:遐讀為霞。《墨子·節葬下》:“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為孝子。”畢沅云:“《太平廣記》引作‘熏其煙上,謂之登煙霞’。”孫詒讓云:“《列子》亦作‘熏則煙上,謂之登遐’。《新論》作‘煙上熏天,謂之昇霞’。《博物志》作‘勳之即煙上,謂之登遐’。登遐者,《禮記·曲禮》云:‘天子崩,告喪曰:天王登假。’鄭注云:‘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耳。’《釋文》云:‘假音遐。’《漢書·郊祀志》云:‘世有仙人,登遐倒景。’顔注云:‘遐亦遠也。’案:依《廣記》所引及《新論》,似皆以遐為霞之叚字,非古義也。”按《太平廣記》見卷480,《列子》見《湯問篇》,《新論》見《風俗篇》,《博物志》見卷2。《墨子》之“登遐”,遐正指煙霞,與上文“聚柴薪而焚之,熏上”相應,《新論》、《廣記》改用本字“霞”。孫詒讓駁為“非古義也”,可謂以不狂為狂。鄭玄、顔師古所解,望文生義。《淮南子·齊俗篇》:“其不能乘雲升假亦明矣。”“升假”、“乘雲”對舉,王勃《忽夢遊仙》詩:“翕爾登霞首,依然躡雲背。”“登霞”、“躡雲”對舉,可作佐證。假讀為霞至顯,可見鄭玄假訓已之誤。《後漢書·張衡傳》:“涉清霄而升遐。”“升遐”、“涉清霄”相承,遐讀為霞亦至顯,可見顔師古遐訓遠之誤。《楚辭·遠遊》:“載營魄而登霞。”正用本字“霞”,王逸注:“霞謂朝霞赤黃氣也。”至確。朱注:“霞古與遐借用。”傎矣。朱起鳳《辭通》卷8云:“遐,亦高也。”未得。王國維《觀堂集林》卷2《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謂“登遐”與“陟恪”、“陟降”同,恐未足信。

（11）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顔師古曰:既,盡也。

按:既,猶以也,訓見吳昌瑩《經詞衍釋》。《詩·良耜》:“以薅荼蓼。”《說文》引作“既茠荼蓼”。是其確證。此文本《易·說卦傳》,裴學海謂“既”猶“而”,徐仁甫謂“既”猶“終”,亦失之。

《天文志》第六

（1）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常以秋分時候之南郊

王先謙曰:《晉志》:“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極,常以秋分之旦見於景。”

按:《說文》:“之,出也。”此正用本義。《晉志》作見,義合。

（2）所當之國,是受其殃

王先謙曰:所當之國,實受其殃。

按:是,猶必也[1]。下文"所當之國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正作"必"字。《隋書》"是"作"寔",寔亦必也。

(3)故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舒

王先謙曰:《占經》引《文耀鉤》作"離之,軍卻"。《天官書》及《正義》、《晉》、《隋》、《宋志》引亦作卻,此作"舒",蓋誤。

按:舒字不誤。上文:"太白者,猶軍也;而熒惑,憂也。"熒惑主憂,故熒惑從太白,則軍憂;離之,則軍舒。"舒"與"憂"對舉成義。《天官書》等書作"卻"者,卻為噱字省借,噱訓笑,與舒義相會。字或作噱,《敘傳上》"大噱",顏注:"噱,笑聲也。"

(4)歷太白右

王念孫曰:《說文》:"歷,過也。"言過太白右,則與下文"出太白右"無異。"歷"當為"摩"字之誤也,摩謂相切摩而過也。《天官書》正作摩。

按:《爾雅》:"歷,傅也。"邵氏《正義》:"《楚詞·遠遊》:'歷太皞以右轉兮。'以歷為近也。"郝氏《義疏》:"歷,通作麗。"《廣韻》:"歷,近也。"歷字訓傅著、切近,正與摩字義合。王氏失考。

(5)填與辰合,則將有覆軍下師

王先謙曰:"下師"無義,《天官書》無"下師"二字,《五行傳》亦但云"將有覆軍",則"下師"當衍。

按:王說非也。下,降附、歸伏之義,《晉書·天文志》、《隋書·天文志》並有"下師"二字。

(6)(土)與水合為雍沮

晉灼曰:沮音沮濕之沮。水性雍而潛土,故曰雍沮。一曰:雍,填也。

周壽昌曰:雍音壅遏之壅。

王先謙曰:《天官書》作"擁閼",《五行傳》云:"占曰為壅沮。"

按:雍、擁並讀為壅,《五行傳》用本字,周讀是也。沮讀為阻,《天官書》作"擁閼",即"壅遏"。遏、阻同義。

(7)掩有四方

按:《敘傳下》:"掩有東土。"掩讀為奄,《詩·閟宮》:"奄有下國。"鄭玄箋:"奄,覆也。"本書《諸侯王表》:"奄有龜蒙。"亦用本字。

(8)捎雲精白者其將悍

1 參拙文《上古漢語"N是V"結構再研究》,載《語言研究集刊》第6輯。

晉灼曰:捎音霄。

韋昭曰:音髾。

施丁曰:捎雲,飄拂的雲。

按:捎為箱字省借,《說文》:"箱,陳留謂飯帚曰箱。"王念孫《廣雅疏證》曰:"箱,即今之刷鍋帚也。""捎雲"與下文"陳雲"、"杼雲"、"柚雲"、"杓雲"、"蜺雲"、"鉤雲"結構相同,皆以物形比喻雲之形狀也。

(9)實息者吉,虛耗者凶

按:《釋名》:"息,塞也。言物滋息塞滿也。"《玄應音義》卷1注:"息,塞滿也。"

(10)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

王先謙曰:索索猶瑟瑟也,蓋不獨以狀言,且兼聲言矣。

按:索,散也。言其雲如樹狀分散之形也。

《五行志》第七

(1)嚮用五福,畏用六極

應劭曰:天所以嚮樂人用五福,所以畏懼人用六極。

楊樹達曰:嚮疑當讀為"賞"。畏,《洪範》作"威",畏與威同。

按:《書·洪範》作"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孔傳:"言天所以嚮勸人用五福。"孔穎達疏:"福者人之所慕,皆嚮望之。"疑諸說皆誤。嚮讀為尚,尊也。《洪範》"威"當據此文及《史記·宋世家》讀為畏。畏訓忌、惡,正與"尊"相對舉。

(2)莫信其性

顏師古曰:信猶保也。性,生也。一說信讀曰申,言不得申其性命也。

蘇輿曰:《左傳》信作保,此因信、保形近而誤,顏曲為之說,非。

按:《左傳·昭公八年》:"莫保其性。"杜預注:"性,命也。"《戰國策·秦策二》:"則慈母不能信也。"高誘注:"信,猶保也。"信,顏氏前說是。性,顏氏後說是。蘇說失之。

(3)辟遏有德,茲謂狂

應劭曰:辟,天子也。有德者雍遏不見用也。

按:辟、遏平列,辟讀為避。《宋書·五行志四》、《晉書·五行志上》正作"避遏有德"。

(4)歸獄不解,茲謂追非

張晏曰:追非,遂非也。

按:《方言》卷 12:"追,隨也。"順從之義。張云"遂非",遂亦順也。

(5)失在狂易

顏師古曰:狂易,謂狂而易其常性。

按:下文"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即"狂易"之確解。顏注是也。"狂易"本書凡 4 見,皆此義。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瘍"字條、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易"字條謂易讀為瘍,未確。

(6)高仰,驕也;卑俯,替也

顏師古曰:替,廢惰也。

按:《說文》:"替,廢。一[曰]偏下也。"[1] 此文正用"偏下"之義。

(7)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掩人

按:此文本《國語·周語下》。誣讀為侮,輕侮也。另參《〈國語〉校補》。

(8)好盡言以招人過

蘇林曰:招音翹。招,舉也。

按:此文本《國語·周語下》,韋昭注亦訓舉。沈欽韓、王先謙皆申蘇說,諸家說是也。王引之《經義述聞》曰:"招人過即昭人過。不當訓為舉,亦不當讀為翹也。"失之。另參《〈國語〉校補》。

(9)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

顏師古曰:諄諄,重頓之貌也。

按:顏注是也。諄讀為頓、鈍,《廣雅》:"鈍,遲也。"今語猶謂行動遲緩為"一頓一頓"。字或寫作迍,俗言"慢迍迍"。此文本《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王氏《述聞》曰:"諄諄,眊亂也。"朱駿聲謂諄假借為瞕,《說文》:"瞕,謹鈍目也。"恐皆非。

(10)不慭遺一老

應劭曰:慭,且辭也。

施丁曰:慭,願、寧。不慭,猶言寧不、何不。

按:慭訓願、寧,是意願之辭,不是反詰副詞。施注:"猶言寧不、何不。"非也。應氏云"且辭",且亦願也。

(11)燕燕,尾涎涎

顏師古曰:涎涎,光澤貌也。音徒見反。

沈欽韓曰:此字從聲當為延,不當為延。

1 "曰"字據《六書故》引補。

王先謙曰:官本涎涎作涏涏,是。

李慈銘曰:涏字汲古本《五行志》、《外戚傳》俱作涏,不誤。案《玉臺新詠》作"殿殿",殿與涏是同音假借字。

楊樹達曰:涏字是也,王說非。

按:李、顔說是。《漢紀》卷26、《樂府詩集》卷88並作"涏涏",同《漢書》。《通志》卷19、《野客叢書》卷29亦作"涏涏"。《玉篇》:"涏,徒見切。涏涏,好貌。"《廣韻》:"涏,美好貌。"《集韻》:"涏,涏涏,光澤貌。"《類篇》:"涏涏,光直貌。"《義府》卷下:"涏,今誤本作涎,非。《韻會》'涏'字引《漢書》此語,則知當時本固不誤也。水滴謂之涏,此形容小鳥張尾之狀極肖,字書訓光澤貌,亦屬臆說。"兩解不同。《唐開元占經》卷113、《册府元龜》卷894引作"涎涎",誤。唐·韋應物《燕銜泥》:"銜泥燕,聲嘍嘍,尾涎涎。秋去何所歸?春來復相見。"詩人亦據誤本。

(12)搉其眼

顔師古曰:搉謂敲擊去其精也。搉音口角反。

陳直曰:搉當為矐字之假借,《史記·刺客傳》:"乃矐其目。"與本文正合。

按:《說文》:"搉,敲擊也。"《廣韻》音苦角反,顔說與之正合。《刺客傳》司馬貞《索隱》:"說者云:矐,以馬屎燻令失明。"《廣韻》音呵各切,與"搉"字音義不同,陳說非也。

(13)如有不然,老母安得處所

顔師古曰:不然者,謂不如所諫而自修改也。

王念孫曰:不然謂非常之變也。《墨子·辭過》:"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漢書·司馬相如傳》:"衛使者不然。"張揖曰:"不然之變也。"

按:王說是而未盡。朱起鳳《辭通》卷4謂"然"為"虞"字之誤。《新語·懷慮》:"學不然之事。"《太平經·不用大言無效訣》:"及有不然,小人欲汙亂。"又:"但備不然。"亦其例。

(14)今吾執政,毋乃有所辟

服虔曰:音邪辟之辟。

朱一新曰:《國語》辟作避,韋注:"避,違也。"避蓋誤文,《文選·西征賦》注引亦作辟,《類聚》引作僻。

按:辟、避為僻之借字,不是誤文。韋注失之。

(15)以防王宮室

顔師古曰:言為欲防固王宮,使水不得毀。

王先慎曰:顔說非。防當作妨,聲之誤也。《周語》作妨不誤。

按:防讀為妨,不是誤字。

(16)厥風不搖木,旱無雲傷禾,公常於利,茲謂亂

顔師古曰:常於利,謂心常求利也。

按:常讀為尚。《老子》:"道常無名。"俞樾《諸子平議》曰:"常與尚通。"

(17)《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試。"

顔師古曰:試,用也。

蘇輿曰:范甯《集解》引《易傳》試作識。

按:試讀為識,知也。《戰國縱橫家書》:"此天下之所試也。"《史記·魏世家》試作識,《戰國策·魏策三》作知。

(18)知佞厚之,茲謂庳

楊樹達曰:庳當作痹,形近之誤。

按:庳讀為毗,《詩·節南山》:"天子是毗。"毛傳:"毗,厚也。"正與上句"厚之"相應。

(19)君臣故弼,茲謂悖

顔師古曰:弼猶相戾也。

按:《韋賢傳》注:"弼,戾也。"本字為咈,《說文》:"咈,違也。"《書·堯典》孔傳:"咈,戾也。"

(20)婦人贏而譟之

應劭曰:群呼曰譟。

施丁曰:譟,疑為澡。

按:此文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唐固曰:"群呼曰譟。"又引韋昭曰:"譟,讙呼也。"《國語·鄭語》:"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韋昭注:"譟,讙呼也。"施說失之。

(21)循正共御厥罰

顔師古曰:共讀曰恭。御讀曰禦,又讀如本字。

按:"共御"本書凡 4 見。《尚書大傳》卷 2:"若是共禦。"一本作"供御"。鄭玄注:"共讀曰恭。"《左傳·昭公十二年》:"以共禦王事。"則顔氏前說讀為禦是也。俞樾《群經平議》曰:"古字共與供通。"俞說是也,《晉書·郭璞傳》:"《尚書》有五事供禦之術。"

(22)或盡顇事國

如淳曰:顇,古悴字也。

顏師古曰:盡悴,言盡力而悴病也。

按:《詩·北山》:"或盡瘁事國。"《左傳·昭公七年》作"憔悴"。盡亦病困之義,參王氏《述聞》、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23)湛湎於酒

顏師古曰:湛讀曰沈,又讀曰耽也。

按:《說文》:"湎,沈於酒也。"《史記·宋世家》:"紂沈湎於酒。"則湛讀為沈為長。後說讀為耽,本字當為媅、妉,《說文》:"媅,樂也。"《爾雅》:"妉,樂也。"專字為酖,《說文》:"酖,樂酒也。"

(24)劉向以為朓者疾也

按:朓訓疾,本字為趒,《說文》:"趒,雀行也。"字或作佻,《方言》卷12:"佻,疾也。"

(25)星遂至地

按:遂讀為隊,後作墜字。《易·震》:"震遂泥。"《釋文》:"遂,荀本作隊。"高亨《周易古經今注》曰:"遂,借字。隊,本字。蓋隊即今之墜字也。"

《地理志》第八

(1)褱山襄陵

顏師古曰:褱與古懷字同,懷,包也。襄,駕也。

按:《史記·夏本紀》:"懷山襄陵。"王叔岷《史記斠證》曰:"襄乃囊之借字,懷、囊義近。"

(2)均江海通於淮泗

顏師古曰:均,平也。

王先謙曰:《集解》引鄭注:"均讀曰沿。"《釋文》:"沿,鄭本作松。"松是沿之誤,馬本作均,云:"均,平。"顏用馬說。孫星衍云:"均蓋袀字,《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循,古文作袀。'"與沿義合。

按:均,孫讀為袀,是也。鄭本作松,王氏謂沿字之誤,沿為沿異體字,可備一說。松讀為從,《墨子·號令》:"松上不隨下。"王氏《讀書雜誌》謂松讀為從,是其例。從、沿義亦合。

(3)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

顏師古曰:攘,卻也。

按:攘,奪也。

(4)崇侈貪冒

顔師古曰：冒，蒙也，蔽於義理。

按：《左傳·文公十八年》："貪於飲食，冒於貨賄。"杜預注："冒亦貪也。"字或作愲，《集韻》："愲，貪也。"

（5）作奸巧，多弄物

朱一新曰：弄，《史·貨殖傳》作美，徐廣曰："美一作弄，一作推。"

按：美蓋弄字形誤，《太平寰宇记》卷61、《御览》卷162引並作弄。推蓋讀為婎，《説文》："婎，姿婎，姿也。一曰醜也。"《集韻》："婎，姿婎，自縱貌。"此取前説，與弄字義合。

（6）民俗懻忮

顔師古曰：忮，恨也。

按：恨當作很，《説文》："忮，很也。"違逆、不從之義。

（7）飲食還給，不憂凍餓

顔師古曰：還，及也。言常相及而給足也。

按：還無及義，字當作遝，《方言》卷3："遝，及也。"

《溝洫志》第九

（1）乃釃二渠以引其河

孟康曰：釃，分也。

王念孫曰：釃本作灑，《河渠書》作廝，《索隱》："廝，《漢書》作灑，《史記》舊本亦作灑字，從水，韋昭云：'疏決為灑。'"據此，則《漢書》本作灑，明矣。

周壽昌曰：釃，《史記》作廝，《集解》云："案《漢書音義》曰：'廝，分也。'"據裴説，則《漢書》亦作廝；據小司馬説，則《漢書》作灑。知《漢書》各本不同也。

按：周説是也。《漢書》今本作釃，或異于裴、小司馬所見本，王氏必改為灑，拘矣。《説苑·君道》："乃釃五湖而定東海。"釃字用法與《漢書》同。《廣韻》："釃，分也。"

（2）浩浩洋洋，慮殫為河

顔師古曰：慮猶恐也。

王念孫曰：慮猶大氐也。

陳直曰：《河渠書》作"閭殫"，謂閭閻盡受河害也。慮字疑為廬字之誤。

按：《史記》《集解》："州閭盡為河。"是也。慮讀為閭，《地理志》："遼東郡無慮。"顔師古曰："即所謂醫巫閭。"《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故

某慮贅婿某叟之乃(仍)孫。”整理者注:“慮讀為鄉閭之閭。”皆其例。中山王鼎慮字作息,《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閭棄其滓。”整理者釋閭為“濾”,可作旁證。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錢大昕曰:‘慮、閭以音同借用,此閭字亦借為憂慮之慮,裴解為州閭,非是。’案:王說是。”未得。

《藝文志》第十

(1)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

顏師古曰:言皆不得已。

周壽昌曰:與,如也。言如不得已而用詩,則魯詩訓為近是。

寧調元曰:與者,大約為“舉”之脫誤,本書所引“舉”字甚多,顏氏均訓為皆,亦其證也。

王先謙曰:與、已,皆語詞,顏說是也。

按:周說是也。《廣雅》:“與,如也。”此用為假設之詞。《孟子·梁惠王下》:“如不得已,將使卑逾尊、疏逾戚。”是其比。《史記·晉世家》:“即不得已,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請辟王三舍。”即亦如也。《論語·顏淵》:“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漢書·伍被傳》:“必不得已,被有愚計。”《後漢書·班超傳》:“必不得已,願進愚言。”《宋書·志序》:“必不得已,取其聲均合。”《魏書·辛雄傳》:“必不得已,去食就信。”又《崔浩傳》:“必不得已,請陳瞽言。”諸文文例相同,“必”字亦為假設之詞。

《陳勝項籍傳》第一

(1)聞陳王定死

按:定,口語曰“確實”。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謂“定”猶“已”,謝孝蘋說同[1],失之。

(2)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又盡誅吾父母妻子

王先謙曰:《史記》“又”作“必”,是。

按: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曰:“又與必形、聲並不相近,無緣致誤。《通鑒·漢紀一》亦作‘又’,‘又’蓋與‘必’同義。”王說是,《通志》卷95、《通鑒紀事本末》卷2並作“又”。《墨子·非命下》:“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從事不強。’又曰:‘吾命固將窮。’”《非命中》“又”作“必”,是其確證。

1 謝孝蘋《史記三晉世家注釋商兑》,刊于《晉陽學刊》1994年第2期。

（3）然今卒困於此

顏師古曰：卒，終也。

按：卒，竟也，表示意外。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曰："卒，猶乃也。《中論·慎所從篇》'卒'作'而'，'而'亦與'乃'同義。"義同。《鼂錯傳》："計畫始行，卒受大戮。"亦此義。

（4）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軍仰關而攻秦

顏師古曰：秦之地形高，而諸侯之兵欲攻關中者皆仰向，故云仰關也。今流俗書本仰字作叩，非也。

王念孫曰：仰本作卬，卬、叩字相似，故卬誤為叩。

王先謙曰：仰，《始皇本紀》、《文選》並作叩。叩，擊也，於義亦通。《新書》潭本作"扣關"，與叩同，建本作"仰關"。

按：顏說同《史記·陳涉世家》《索隱》。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施之勉《史記會注考證訂補》、王叔岷《史記斠證》、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並謂叩字誤。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王洲明、徐超《賈誼集校注》並作仰，采顏師古說。竊謂作"叩關"為是，下文"秦人開關延敵"，開字與叩字相應；上文"使當陽君擊關"，"擊關"是其誼也。《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過秦論》正作"叩關"。《鄒陽傳·上書諫吳王》："張耳、陳勝連從兵之據，以叩函谷。"顏師古注："叩，擊也。"亦敘攻秦事，此為本文當作"叩關"之確證。《梅福傳》："昔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亦"叩關"連文。叩訓擊，本字為敂，《說文》："敂，擊也。從攴句聲，讀若扣。"参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周禮·地官·司徒》："凡四方之賓客，敂關則為之告。"《儀禮·聘禮》賈公彥疏、《白帖》卷9引作"叩關"。常，《新書》、《史記·陳涉世家》、《文選》、《風俗通義》卷1並作嘗，李笠《廣史記訂補》曰："古常通作嘗。"王叔岷說同，是也。

（5）然後踐華為城，因河為池

服虔曰：斷華山為城。

晉灼曰：踐，登也。

顏師古曰：晉說是。

按：《史記·始皇本紀》踐作斬，《治要》卷11引亦作斬。《集解》引徐廣曰："斬一作踐。"《索隱》引崔浩曰："踐，登也。"《文選》李善注、呂延濟注皆從晉說，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曰："踐，猶據也。"吳國泰《史記解詁》曰："按斬者踐之借字。崔浩是也，服虔非也。"施之勉《史記會注考證訂補》曰："《御

覽》卷86引斬作塹,《莊子·外物篇》《釋文》:'塹,掘也。'又《釋名》:'踐,殘也,使殘壞也。'朱駿聲曰:'假借為踐。斬、踐雙聲。'"王叔岷《史記斠證》曰:"斬、塹並踐之借字。踐,循也。"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曰:"踐,循、沿。"諸說皆非,唯服說得之。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從服說,並引《釋名·釋姿容》:"踐,殘也,使殘壞也。"斬為塹之省借,《墨子·備城門》:"為斬縣梁。"孫詒讓《墨子閒詁》曰:"斬,塹之省。《呂氏春秋·權勳篇》云:'斬岸堙溪。'縣梁即於塹上為之。"又《備蛾傅》:"斬城為基,掘下為室。"孫詒讓曰:"斬,塹之省。"又《備穴》:"外斬其穴。"吳毓江《墨子校注》、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並曰:"斬為塹之省文。"皆其例。《史記·始皇本紀》:"塹山堙穀。"《蒙恬傳》:"城塹萬餘里。"《匈奴傳》:"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皆用本字,所謂塹山、塹谿谷,指築長城而言,《法言·淵騫》:"塹山堙谷,起臨洮,擊遼水。"《漢書·五行志》:"南戍五嶺,北築長城以備胡越,塹山填谷,西起臨洮,東至遼東,徑數千里。"可為顯證。本文"斬華為城",指掘華山築長城。《史記·趙世家》:"踰句注,斬常山而守之。"亦用借字。比較《左傳·襄公十八年》:"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1]可知斬即塹。踐當以雙聲借為斬,實為塹,故服氏釋為"斷",服氏去西漢不遠,猶能得其真,後世之注釋家,多從晉灼、崔浩以本字說之,《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釋"踐"為"登臨",朱駿聲謂斬假借為踐,皆失之。瀧川資言、王叔岷知晉灼、崔浩說不通,改訓"據"、"循",則無以解釋異文何以作"斬"。

(6)躡足行伍之間,而免起阡陌之中

顏師古曰:免者言免脫傜役也。免字或作俛,讀與俯同。

周壽昌曰:免即勉,古今字也。

王先謙曰:《新書》潭本作"倔起",建本作"俛起",《始皇本紀》作"倔起",《世家》作"俛仰",《文選》作"俛起",官本注俯作免。

按:官本注俯作免,是也。免,周氏讀為勉,亦是。《荀子·王制》:"使百吏免盡。"王先謙《荀子集解》引盧文弨曰:"免與勉同。《漢書·薛宣傳》:'宣因移書勞免之。'《谷永傳》:'閔免遁樂。'皆以免為勉。"《呂氏春秋·辯土》:"免耕殺匿,使農事得。"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引王念孫曰:"免讀為勉。"俛亦當讀為勉,《玄應音義》卷8注:"俛,謂自強為之也。"《周禮·考工記·矢人》:"前弱則俛。"孫詒讓《周禮正義》曰:"俛,唐石經作勉。"此文俛音亡辨切(mian),不音匪父切(fu)。勉,強也,與倔字同義。《玉篇》:"倔,倔強也。"

1 防門,《水經注·濟水》引京相璠謂平陰城南古長城名。

《陳涉世家》作“俛仰”,《文選》李周翰注:“俛,下也。”王叔岷《史記斠證》曰:“免與俛同,俛、俯正俗字。”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曰:“俛起,即俯仰。”皆誤以為俛即俯字。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謂“俛仰,即屈伸之義”,可商。俞樾《諸子平議》曰:“俛當從《始皇本紀》作倔。字誤作俛,而《陳涉世家》遂作‘俛仰’矣。”亦不知俛當讀作勉,實與倔同義。

(7)乘勢拔起隴畝之中

晉灼曰:拔音卒拔之拔。

鄧展曰:疾起也。

按:鄧說是也,《後漢書·寇恂傳》:“邯鄲拔起,難可信向。”李賢注:“拔,卒也。”卒同猝。

《張耳陳餘傳》第二

(1)餘欲起,耳攝,使受笞

顏師古曰:攝謂引持之。

王先謙曰:《史記》攝作躡。

按:《史記》《集解》引徐廣曰:“躡一作攝。”《漢語大字典》謂攝借作躡。檢本書“躡足”字自作躡,如《韓信傳》“躡漢王足”,《陳平傳》“平躡漢王”,《陳勝傳》“躡足行伍之間”。顏說是也。攝謂以手制止之。《史記》作躡,或為攝之假借,或謂以足制止之,義各得通。

(2)秦為亂政虐刑,殘滅天下

王先謙曰:《史記》作“殘賊”,滅、賊形近,義俱可通。

按:滅當作賊,形近而訛。《史記·淮南衡山傳》:“往者秦為無道,殘賊天下。”[1] 本書《賈山傳》:“秦王貪狼暴虐,殘賊天下。”皆其確證。《路溫舒傳》:“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張良傳》:“夫秦為無道,故沛公得至此,為天下除殘去賊,宜縞素為資。”皆言秦政殘暴,此亦其旁證。

《魏豹田儋韓信傳》第三

(1)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

顏師古曰:言其速疾也。白駒,謂日景也。

沈欽韓曰:《莊子·盜蹠》:“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墨子·兼愛篇》:“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猶駟馳而過郤也。”據此則謂馬也。

---

1 本書《伍被傳》同。

按:沈說是。《禮記·三年問》:"若駟之過隙。"亦其證。此文本《莊子·知北遊》:"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郤,忽然而已。"成玄英疏:"白駒,駿馬也。亦言日也。"《釋文》:"白駒,或云日也。"明·陸長庚《南華真經副墨》曰:"白駒,隙中之光影也。"鍾泰《莊子發微》曰:"或以白駒為日者,誤也。"

《韓彭英盧吳傳》第四

(1)乃晨炊蓐食

張晏曰:未起而床蓐中食。

王引之曰:《方言》:"蓐,厚也。"厚食猶言多食,說見《經義述聞》"秣馬蓐食"下。

按:張氏訓床蓐,則讀蓐為褥。張說義長。《左傳·文公七年》之"蓐食"從王說。

(2)有一漂母哀之

韋昭曰:以水擊絮曰漂。

按:本字為摽,《說文》:"摽,擊也。"

(3)漢王以為治粟都尉,上未奇之也

楊樹達曰:上,《史記》同,疑當作尚,若謂指高祖,則與"漢王"義複。

按:上,指高祖。本文當據《史記·淮陰侯傳》、《蒙求集注》卷下、《通志》卷9乙作"上未之奇也",《三國志·武帝紀》:"世人未之奇也。"是其例。《晉書》"未之奇也"凡4見,亦可助校。

(4)項王意烏猝嗟,千人皆廢

李奇曰:言羽一咄嗟,千人皆失氣也。

晉灼曰:廢,不收也。

按:《史記》《索隱》引孟康曰:"廢,伏也。"又引張晏曰:"廢,偃也。"朱珔《說文假借義證》曰:"(孟康)是以廢為伏之假借,廢、伏音相近。"廢,今言跌倒。《史記·刺客傳》:"荊軻廢。"《新序·義勇》:"比至公門,三廢車中。"廢亦此義。

(5)從間道萆山而望趙軍

如淳曰:萆音蔽,依山自覆蔽也。

顏師古曰:蔽隱於山間,使敵不見。

王先謙曰:《說文》:"萆,蔽也。"

按:《說文》:"萆,雨衣,一曰衰衣,一曰萆藨。"無"蔽也"之訓,王氏失

檢。革讀為蔽。

（6）其勢非置死地，人人自為戰；今即予生地，皆走，甯尚得而用之乎

王先謙曰：《史記》作"即予生地，則皆走耳"。今訓為即，《史》、《漢》多有。"今"下再加"即"字，則語不可通。此蓋後人旁注"即"字，以釋"今"義，傳寫者不知而併入正文也。

按：王說非是，《通志》卷 95、《冊府元龜》卷 391 並作"今即予生地"。《史記·東越傳》："今漢兵眾強，今即幸勝之，後來益多。"本書《匈奴傳》："今即去璽加新，與臣下無別。"今，時間之詞。即，推拓之詞，口語曰"縱使"。

（7）故成安君有百戰百勝之計

王先慎曰：《史記》故作夫，是。

按：故猶夫，提示之詞，訓見吳昌瑩《經詞衍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8）靡衣媮食

顏師古曰：媮與偷字同。偷，苟且也。

王先謙曰：《史記》作"褕衣甘食"。《索隱》言《漢書》作"美衣媮食"。所見與顏注本異。

按：媮讀為愉，樂也，"愉食"與《史記》作"甘食"義同。媮音羊朱切（yu），不音託侯切（tou）。

（9）足下何不反漢與楚

楊樹達曰：與楚猶言助楚。

按：下文："今大王不與萬全之漢而自託於危亡之楚。"與、託對舉，與猶歸也、從也。下文："臣請與大王杖劍而歸漢王。"又："九江王已歸漢。"正作歸字。又："以明背漢而與楚也。"與亦歸義。

（10）如臣多多益辦耳

王先謙曰：《史記》辦作善。

按：《漢紀》卷 3 亦作"辦"。辦，成功。

（11）故楚兵不足罷也

顏師古曰：不足者言易也。

按：足猶難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12）漢王必裂地而分大王

王先謙曰：《史記》分作封，是。

按：《玉篇》："分，施也、與也。"分字不誤。

（13）群臣觖望

顏師古曰:觖,謂相觖也。

姚鼐曰:師古語殊不明。余謂觖即缺少之意。似顏義即缺字之異體。

按:《淮南子·繆稱篇》:"自視猶觖如也。"高誘注:"觖,不滿也。"《莊子·逍遙遊》作"吾自視缺然"。馬敘倫《莊子義證》曰:"《孟子·盡心篇》:'如其自視欿然。'文義與此同。段玉裁謂欿借為坎,倫謂欿借為歁,卷子《玉篇》:'歁,口咸反。《淮南》:"自視歁如也。"許叔重曰:"歁,不滿也。"'今《說文》曰:'歁,食不滿也,讀若坎。'是其證。此作缺者,本為坎字,借為歁也,寫譌成缺,或為淺人妄改。"馬氏謂本字為歁,是也,本義為"食不滿",引申指"意不滿",《集韻》:"歁,不滿意。"至謂"缺"為誤字,則不確。觖、缺、欿皆借字。吳恂謂姚說是,朱起鳳《辭通》卷7曰:"缺然,猶欿然,不自滿足之意。觖、缺音義並通。"皆未得其源。

《荊燕吳傳》第五

（1）恐過及身矣

王先謙曰:官本過作禍,是。《史記》作禍。

按:過,讀為禍,非誤字。例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

（2）遂跳驅至長安

錢大昭曰:跳,讀若逃。

按:《史記》《索隱》曰:"跳,他雕反,脫獨去也。又音條,謂疾去也。"後說是。

（3）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

王先謙曰:《史記》盜作益。

按:盜當作"益",形之訛也。下文鼂錯言吳王"公即山鑄錢",可知其非盜鑄也。

（4）不得安肆矣

顏師古曰:肆,縱也。

周壽昌曰:言不得安居而肆志矣。

按:《玉篇》:"肆,緩也。"安肆,猶言安舒。

（5）主上雖危,固有死耳,安得不事

按:固讀為顧,猶但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顧"字條。

（6）諸侯皆有背叛之意

宋祁曰:叛當作畔。

按:叛從反,本義為反,畔轉是叛之借字,宋說傎矣。

(7)遂西敗棘壁

王先謙曰:敗當為破,字之誤也,《史記》亦誤。《元王世家》正作“攻梁破棘壁”。

按:《呂氏春秋·義賞》高誘注:“敗,破也。”

(8)“毋為權首,將受其咎。”豈謂錯哉

按:豈讀為其,表推測語氣。

《楚元王傳》第六

(1)陽為羹盡,轑釜

服虔曰:音勞,轑,轢也。

顏師古曰:以勺轑釜,令為聲也。

王先謙曰:《史記》作櫟。

按:陽,《史記》作詳,並與“佯”同,詐也。《御覽》卷 201、卷 517 引《漢書》作佯;《書鈔》卷 144、《御覽》卷 861 引《史記》亦作佯。轑,《史記》作櫟,《漢紀》卷 3 作刮。《御覽》卷 201 引《漢書》作鑠,又卷 861 引《史記》作瀝。《索隱》:“櫟音歷,謂以杓歷釜旁,使為聲。《漢書》作轑,音勞。”《集韻》:“轑,郎刀切,撓也,《漢書》:‘轑釜。’”《爾雅翼》卷 31:“轑釜:音牢,撓也。”“轑”、“櫟”、“鑠”、“瀝”並讀為擽,字亦作“擽”、“攊”、“挌”,並一聲之轉。《廣雅》:“擽、擽,擊也。”《廣韻》:“擽,《字統》:‘擊也。’”又“攊,擊口也。”《集韻》:“挌、擽,擊也,或從樂。”又:“擽,動作擊也。”《龍龕手鑑》:“擽,音略,擊也。”擽釜,言刮鍋底也,故《漢紀》易作“刮釜”。羹,古音郎,參見王觀國《學林》卷 6。

(2)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

宋祁曰:循一作脩。

按:脩為循字形誤。《漢紀》卷 17 作修,亦誤。

(3)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

鄭氏曰:不改樹木百物之列也。

如淳曰:列,隴也。《墨子》曰:“禹葬會稽之山,既葬,收餘壤其上,隴若參耕之畝,則止矣。”

晉灼曰:列,肆也。《淮南子》云:“舜葬倉梧,不變其肆。”言不煩於民也。

顏師古曰:鄭說是也。《淮南》所云"不變其肆",肆者故也,言山川田畝皆如故耳,非別義也,晉氏失之。

沈欽韓曰:《呂氏春秋·安死篇》:"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明以肆為市肆矣,顏說非。

按:如氏引《墨子》見《節葬下》,《呂氏春秋·安死》:"堯葬于谷林,通樹之;舜葬于紀市,不變其肆;禹葬於會稽,不變人徒。"《淮南子·齊俗篇》:"昔舜葬蒼梧,市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之山,農不易其畝。"《三國志·文帝紀》:"昔堯葬谷林,通樹之;禹葬會稽,農不易畝。"《舊唐書·令狐峘傳》:"故舜葬蒼梧,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不改其列。"可知"不變其肆"指舜,肆當指市肆,顏說誤。"不改其列"指禹,指"農不易畝"、"不變人徒"、"收餘壤其上,隴若參耕之畝"而言,鄭氏說是也。晉灼引《淮南》,以舜事證禹,非是。

(4)不可勝原

顏師古曰:言不能盡其本數。

王念孫曰:師古非也。原者量也、度也,《廣雅》:"量、謜,度也。"謜與原古字通。

按:王說是也,字或作愿,《集韻》:"愿,測量也。"

(5)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

顏師古曰:鑿謂所穿塚臧者。

錢大昕曰:鑿猶隧也,隧、鑿聲相近。

按:《集韻》:"鑿,穴也。"鑿字自有"洞穴"之義,不必改讀為隧。

(6)增埤為高,積土為山

顏師古曰:埤,下也。

陳直曰:以埤為卑,為兩漢通常之假借字。

按:二氏說是。《淮南子·本經篇》:"殘高增下,積土為山。"高注:"殘,墮也。"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三禁》:"地之禁,不□高,不曾(增)下。"缺字錢玄先生據《稱》"隋高增下"補"隋"字[1],甚確。如據《淮南》補"殘"字,亦可。隋同墮。

(7)宗族磐互

顏師古曰:磐結而交互也。字或作牙,謂若犬牙相交入之意也。

按:磐或作盤,《谷永傳》:"百官盤互,親疏相錯。"顏注:"互字或作牙,

1 錢玄《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釋文補正》,載《語言研究集刊》第一輯,江蘇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

言如豕牙之盤曲,犬牙之相入也。"牙當為"互"字形誤,《新唐書·藩鎮魏博傳》:"姻黨盤互。"與此用法正同。互為交錯之義,盤(磐)互猶言盤錯,《說苑·反質》:"酒食珍味,盤錯於前。"

(8)不交接世俗,專積思於經術

王念孫曰:"積思"當為"精思",字之誤也。《類聚》、《御覽》並引作"專精經術",《書鈔》、《論語序疏》並引作"專精思於經術",《漢紀》同,文雖小異,而字皆作"精"。

按:王說非也。《東方朔傳》:"陛下富於春秋,方積思於六經,留神於王事。"《蕭望之傳》:"積思塞邪枉之險蹊,宣中庸之常政。"《後漢書·班固傳》:"潛精積思二十餘年。"皆可證"積思"不誤。《陳書·沈洙傳》、《南史·沈洙傳》、《新唐書·權德輿傳》並有"積思經術"語,顯然正本此文,尤為"積思"不誤之確證。《晉書·劉宣傳》:"沈精積思。"《魏書·獻文六王傳》:"積思成痾。"亦可助校。上文:"唯陛下深留聖思。""積思"與"留思"同義,猶今言"留神"、"留心。"

(9)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

顏師古曰:依違,言不專決。

按:謙、讓平列,依、違亦當平列,不當相反為義。違讀為圍,《廣雅》:"圍,就也。"另詳《禮樂志》校補。

(10)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

顏師古曰:經藝有廢遺者,冀得興立之也。

吳恂曰:得疑傳字形似之誤,《文選》亦作得字,可見六朝時已誤。

按:吳說無據,《通志》卷78、《冊府元龜》卷599並作"得",其文自通。

《季布欒布田叔傳》第七

(1)嘗為中司馬,中尉郅都不敢加

周壽昌曰:雖以都之嚴峻,不敢有加於彼。

施丁曰:《史記》作"不敢不加禮",文義較明。

按:周說是。《廣韻》:"加,陵也。"本文與《史記》不同。

(2)虜常一入,孟舒不能堅守

按:常讀為"嘗"。《馮唐傳》:"虜嘗一入。"正作"嘗"字,《史記·田叔傳》作"虜曾一入"。曾字義同。

《高五王傳》第八

（1）紀太后怒曰："王有后，後宮備具。且甲，齊貧人，及為宦者入事漢，初無補益，乃欲亂吾王家。"

王先謙曰：《史記》及作急，下更有"乃"字。

按：《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急一作及。"及讀為急，《釋名·釋言語》："急，及也。"《說文》："极，讀若急。"又："芨，讀若急。"《左傳·桓公十六年》："生急子。"《史記·衛康叔世家》、《漢書·古今人表》急作伋。並其證。

《蕭何曹參傳》第九

（1）至朝時，帝讓參曰："與窋胡治乎？乃者我使諫君也。"

顏師古曰：言共窋為何治也。

陳景雲曰：漢人以笞掠為治，治即笞耳。

錢大昕曰：猶言胡與窋笞也，陳說是。

楊樹達曰：顏云共窋為何治，義不可通。陳、錢說亦非。按：治者，為也，不當作笞掠義說之。與窋胡治，猶今語言與窋幹甚事也。

按：治，陳說是。與，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猶於也。"施丁曰："猶言與窋何干，意謂與窋無關。"說本楊氏，失之。

《張陳王周傳》第十

（1）良愕然，欲毆之

顏師古曰：毆，擊也。

王先謙曰：《史記》毆作毆，《集解》引徐廣曰："一云良怒欲罵之。"

楊樹達曰：李慈銘云："毆乃毆吐字。"

按：李說是。毆、毆同嘔，《廣韻》："毆，吐也，或作嘔。"下文"毆血死"，《華陽國志》卷4："毆血死。"亦其例。本文言良欲吐之，徐廣引一說釋為"欲罵"，義得相因。

（2）良引兵從沛公

按：從讀為送。下文"良曰：'臣為韓王送沛公。'"正作送字。《呂氏春秋·節喪》："無不從者。"高誘注："從，送也。"

（3）天下屬安定，何故而反

顏師古曰：屬，近也。

寧調元曰:屬猶底也,如言天下底定。

楊樹達曰:屬,適也。屬安定猶今語云纔安定。顏說非。

吳恂曰:屬猶方也、甫也。

按:楊、吳說是。屬,口語曰"剛剛"。

(4)今公誠能毋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為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

按:因使,承上文"令"而言,因猶又也。《史記·孟嘗君傳》:"薛公以齊為韓、魏攻楚,因與韓、魏攻秦。"《戰國策·西周策》因作又,是其確證。

(5)橫絕四海,又可奈何

王先謙曰:《史記》"又"作"當"。

按:《新序·善謀》亦作當。當讀為尚,與"又"字義相會。

(6)其嫂疾平之不親家生產

王先謙曰:不親,言不親身治家事,《史記》親作視,字近而訛。

按:《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子稱疾,不視事。"視事,猶今言理事、管事。《史》作視亦通,不必為誤。

(7)家乃負郭窮巷

顏師古曰:負謂倚也。

按:負讀為附,《莊子·大宗師》:"彼以生為附贅縣疣。"《荀子·宥坐》楊倞注引附作負。負郭,今言近郊。

(8)門外多長者車徹

王先謙曰:官本徹作轍,《史記》同。

按:《文帝紀》:"結徹於道。"《老子》第27章:"善行無徹跡。"轍為徹後出專字。

(9)然大王資侮人

顏師古曰:資謂天性也。

周壽昌曰:據文,恣為是,恐字近有譌也。

王先謙曰:《史記》資作恣,義異。

按:資讀為恣,《史》用本字。《集韻》:"恣,《說文》:'縱也。'秦刻石文作資。"

(10)平曰:"於面折廷爭,臣不如君;全社稷定劉氏後,君亦不如臣。"

周壽昌曰:於,疑音烏,一字為句。

按:《史記》、《通鑒》卷13"於"下有"今"字,此當據補。《書鈔》卷50引《漢書》正有"今"字。於,介詞,當也。爭,讀為諍。《白帖》卷39引正作"諍"。

(11)亞夫固爭之不待

錢大昭曰:待當作得。

王先謙曰:官本作得。

按:《史記》、《漢紀》卷9、《通鑒》卷16並作得字。《馮奉世傳》:"固爭之不能得。"待讀為得。《史記·平原君虞卿傳》:"故爭相傾以待士。"《集解》引徐廣曰:"待一作得。"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待,猶得也。"

《樊酈滕灌傅靳周傳》第十一

(1)噲直撞入,立帳下

顏師古曰:謂以盾撞擊人。

王文彬曰:撞入,突入也,顏說未合。

按:王說是。《韓子·內儲說下》:"(叔孫)於是撞西北隅而入。"義同。下文:"是日微樊噲奔入營。"撞入,即"奔入"之誼。

(2)樊噲奔入營

宋祁曰:奔疑作犇。

按:《說文》:"奔,走也。"犇是奔之借字,宋說傎矣。

《張周趙任申屠傳》第十二

(1)於是苛、昌自卒史從沛公

宋祁曰:越本"自"作"以",校改"以"作"自"。

王念孫曰:宋改"以"為"自",從《史記》也。以、自皆由也,則改猶不改耳。

楊樹達曰:《史記》作"自"者,形近而誤耳。宋校及王說皆失之。

按:"自"猶"以"也,參見吳昌瑩《經詞衍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2)堯進,請間曰

王念孫曰:景祐本"間"作"問"。宋祁曰:"問疑作間。"汪本從宋改。念孫案:原本作"問"義自可通,不當輒以意改也,《史記》亦作"請問"。

吳恂曰:當以作"請間"為是,本書作"請間"者多矣。"請問"雖通,然本書不特未見,且於事理亦似未合。諸作"請問"者,並"間"字之誤耳。

按:當以作"請間"為長。然本書"請問"凡4見,分別見卷53、卷63、卷87、卷100,吳氏失檢。

(3)即罷

王先謙曰:《史記》作"既罷",是也。即與既形近而誤。

按:即猶已也、既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字或作節,《廣雅》:"節,已也。"

《酈陸朱劉叔孫傳》第十三

(1)使我居中國,何遽不若漢

顔師古曰:言有何迫速而不如漢也。

王念孫曰:"遽"亦"何"也,《史記》作"何渠",則"遽"為語詞而非急遽之遽明矣。

王峻曰:遽猶"遂"也。

按:董份、吳恂說同王峻,是也。[1] 居,《漢紀》卷4作"起"。

(2)平嘗燕居深念

王先謙曰:官本嘗作常,是。《史記》亦作常。

按:《通鑒》卷13亦作嘗。嘗讀為常。

(3)名聲籍甚

孟康曰:言狼藉之甚。

周壽昌曰:籍甚,《史記》作"籍盛",蓋籍即"藉用白茅"之藉,言聲名得所藉而益盛也。籍亦猶助也,即指漢廷公卿說。甚與盛意同,孟言"狼藉",失之。

王先謙曰:籍、藉通作。

按:籍讀為藉,《說文》:"藉,草不編狼藉。"引申有"雜亂"、"盛多"之義,孟說不誤。《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言狼藉甚盛。"

(4)人臣無將,將則反

臣瓚曰:將謂為逆亂也。

顔師古曰:將有其意。

施丁曰:將,謂蓄意叛亂。

按:《方言》卷1:"將,大也。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將,猶言強大。

(5)上益饜之

周壽昌曰:饜,《史記》作厭為宜。

按:饜訓飽足,引申為"憎惡"、"嫌棄",厭是借字,周說失之。

1 另參拙文《讀"何遽"辨》,載《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1期。

(6)呂后與陛下共苦食啖

顔師古曰:啖當作淡,淡謂無味之食也。言共攻擊勤苦之事而食無味之食也。

王先謙曰:共,官本作攻,據注,攻字是,《史記》同。攻,治也,不當訓擊。

按:本作"攻苦"。攻當讀為共,猶言共同也。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第十四

(1)營惑百姓

顔師古曰:營謂回繞之。

吴恂曰:營為熒字之假。熒者,屋光不明,有使人眩惑之意,故星有熒惑之名。

按:營讀為𧄼,《說文》:"𧄼,惑也。"吴氏未得本字。

(2)《春秋》曰:"臣毋將,將而誅。"

蘇輿曰:《公羊·莊公三十一年》、《昭元年》並云:"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義同而文小異。

施丁曰:將,謂蓄意叛亂。

按:將,強大。已詳《叔孫通傳》校補。

(3)王以故數繫笞太子

王先謙曰:《史記》繫作擊,是。

按:上文"數捕繫笞建",可證此作"繫笞"不誤,《史記》作"擊笞",當據此訂。《伍被傳》:"後漢逮淮南王孫建繫治之。"《景十三王傳》:"請繫治。""繫治"同"繫笞",謂捕繫笞擊也。《賈子·階級》:"是以繫、縛、榜、笞、髡、刖、黥、劓之罪,不及大夫。"可知繫、笞是並列的二種刑罰。

(4)臣下漸靡使然

顔師古曰:靡謂相隨從。

王念孫曰:《枚乘傳》亦云:"漸靡使之然也。"案:漸讀漸漬之漸。靡與摩同,《董仲舒傳》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是也。師古前訓為相隨從,後訓為盡,皆失之。

按:王説是也。《莊子·人間世》:"凡交,近則必相靡以信。"王叔岷《莊子校詮》謂《御覽》卷406引靡作磨,磨、摩同。"相靡以信"與"摩民以誼"用法正同,可為王説確證。郭象注:"近者得接,故以其信驗親相靡服也。"成玄英疏:"凡交鄰近,則以信情靡順。"王夫子《莊子解》附其子王敔曰:"靡、縻通,

維繫也。”皆失之。

《蒯伍江息夫傳》第十五

(1)羽檄重跡而押至

文穎曰:押音狎習之狎。

顏師古曰:押至,言相因而至也。

錢大昭曰:押疑狎之譌。

按:押讀為狎,《白帖》卷57、《文選·石闕銘》李善注引正作狎,《潛夫論·救邊》:“羽檄狎至。”亦作狎。吳玉搢《别雅》卷5:“押至,狎至也。押與狎同。”

(2)器用盬惡

鄧展曰:盬,不堅牢也。

陳直曰:盬惡即苦惡之假借字。

按:陳說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萬石衛直周張傳》第十六

(1)綰日以謹力

顏師古曰:自勉力為謹慎,日日益甚。

王先謙曰:《詩》鄭箋:“力猶勤也。”謹力猶言勤謹,顏說非。

按:謹讀為勤,謹力猶言勤力。

(2)上使取六劍,劍常盛,未嘗服也

王先謙曰:此“常”字涉下“常”字而誤,《史記》作“尚盛”,是也。

按:常讀為尚。

(3)已而同舍郎覺,亡意不疑

王先謙曰:《史記》亡作妄,屬下讀,是也。疑本作妄,轉寫誤脫其半耳。

按:亡讀為妄,屬下讀。《玉函山房輯佚書·歸藏》“毋亡”,馬國翰注引黃家炎曰:“亡,即‘妄’。”《老子》第33章:“死而不亡者壽。”《意林》卷1引亡作妄,亦其例。

《文三王傳》第十七

(1)他物雖百鉅萬,猶自恣

王先謙曰:猶與由同。

施丁曰:猶,尚也。

按:施說是。當"猶自"連文,猶言"猶且"、"猶尚"。非"自恣"連文。

(2)李太后與爭門,措指

晉灼曰:許慎云措置字藉以為笮耳。

顏師古曰:謂為門扉所窄。

沈欽韓曰:《淮南·繆稱訓》注:"措,刺也。"措,簎字,或省耳。作"笮"者義亦通。

王先謙曰:《索隱》云:"措音迮。"《說文》:"迫,笮也。"《一切經音義》九:"笮,猶壓也。"《說文》:"壓,笮也。"通作窄,又通作迮。不當訓刺,沈說非也。

按:王說是。《韓詩外傳》卷3:"屋成則必加措。"亦借措為笮,取其迫笮義。[1]

(3)薨,又不侍喪

王先謙曰:《史記》作"持喪",是也。侍與持形近致誤。

楊樹達曰:侍字不誤。

按:楊說是也。《史記·陳丞相世家》:"邑中有喪,平貧,侍喪。"[2]侍喪,侍奉其喪事。持喪,猶言服喪、治喪。持喪須親自為之。

(4)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天下

楊樹達曰:披布義不相承,披當讀為播。播,布也、揚也。

按:披字不煩改讀,《通志》卷78、《通鑒》卷32亦作披字。《廣雅》:"披,張也。"《廣韻》:"披,散也。"《後漢紀》卷21:"披布肝膽。"《晉書·王濬傳》:"披布丹心。"

(5)何故猥自發舒

顏師古曰:猥,曲也。

王念孫曰:猥猶猝也。

吳恂曰:王氏倉猝之詁,未嘗聞焉。顏氏此解是也。

按:猥,猶言乃也、竟也,表示意料不及之詞。《文選·上責躬應詔書》:"不圖聖詔,猥垂齒召。"猥訓竟,與"不圖"相應。發舒,猶言浮誇、說大話,今靖江方言猶然。《陳勝傳》:"客人出入愈益發舒。"下文"專妄言",是其注腳。《漢

1 参拙文《"屋成加措"解》,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古文獻與古文化研究專刊。

2 本書《陳平傳》同。

語大詞典》釋為"放縱,任意妄為",失之。

(6)質性下愚,有不可移之姿

按:姿讀為資,猶言天性、資質。

《賈誼傳》第十八

(1)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奏之

顏師古曰:更,改也。

王念孫曰:當依《史記》作"悉更秦之法",秦、奏相似而誤,又脫法字耳。

按:更,輪流、迭相之義。更奏,猶言連奏。《宋書·禮志》:"群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南齊書·樂志》:"餘八篇,二廂更奏之。"《史記》疑後人妄改。

(2)遂自投江而死

按:投,跳也。字或音轉作透,《廣韻》:"透,跳也。"《宋書·顏師伯傳》:"虜乃散走,透河死者甚多。"

(3)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

顏師古曰:造,至也。言至湘水而因託其流也。

按:造讀為告,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又《小爾雅》:"造,進也。"亦通。

(4)寶康瓠兮

王先謙曰:《集解》引應劭曰:"康,容也。一曰:康,空也。"《索隱》引李巡曰:"康謂大瓠瓢也。"先謙案:《爾雅》《釋文》云:"康,李本作光。"按,光猶廣也、大也。李巡蓋以光瓠為大瓠。

按:康,應氏引一說訓空是也。古從康之字多有空義。

(5)夫固自引而遠去

王先謙曰:《史記》"引"作"縮"。

按:引,退卻也,與"縮"同義。

(6)襲九淵之神龍兮,沕淵潛以自珍

鄧展曰:襲,重也。

周壽昌曰:襲猶合也,言比合於九淵之神龍也。

王先謙曰:襲,深藏也。

施丁曰:襲,效法之意。

按:施說是也,本字為習,因襲、效法之義。王氏訓深藏,則與下句"潛"犯

複。《史記》《集解》:"襲,覆也,猶言察也。"《文選》呂向注:"襲,猶察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襲假借為接,亦皆失之。

(7)使麒麟可係而羈兮,豈云異夫犬羊

按:豈云,猶言何以,《楚辭·惜誓》:"使麒麟可得羈而係兮,又何以異乎犬羊?"正作"何以"。云猶以,訓見徐仁甫《廣釋詞》。

(8)形氣轉續,變化而嬗

服虔曰:嬗音如蟬,謂變蛻也。

蘇林曰:相傳與也。

顏師古曰:此即禪代字,蘇說是也。

王先謙曰:《文選》嬗作蟺,李善注引蘇林曰:"轉續相傳與也。蟺音蟬,如蜩蟬之蛻化也。或曰:蟺,相連也。"《索隱》引韋昭曰:"而,如也。如蟬之蛻化也。"蘇林云:"嬗音嬋,謂其相傳之也。"三書引蘇說各不同,當以《史記》為正。案:形氣轉續即是禪代之義,不當又訓嬗為相傳與。而、如二字古通,"如蟬"正與"變化"義相承,服、韋說是。

按:《說文》:"嬗,一曰傳也。"即禪代義之本字。諸說皆失之。嬗(蟺)讀為邅、擅,《廣雅》:"邅,轉也。"《楚辭·離騷》王逸注:"邅,轉也。楚人名轉曰邅。"《廣韻》:"邅,逐也。"《集韻》:"擅,一曰䢕也,或作邅。"此正用楚語,猶今言迴圈、運轉。而,連詞,不當讀為如。

(9)品庶每生

孟康曰:每,貪也。

王先謙曰:《史記》作"馮生",《集解》引孟康曰:"馮,貪也。"《方言》:"挴,貪也。"《索隱》云"每"字合從手旁,是也,省作"每"耳。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每"假借為"謀",字或作"挴",《方言》卷13:"挴,貪也。""馮"亦借字。《索隱》:"馮,恃也。"失之。

(10)眾人惑惑,好惡積意

李奇曰:所好所惡積之萬億也。

臣瓚曰:言眾懷好惡積之心意也。

顏師古曰:瓚說是也。

王念孫曰:二說皆非也。意者滿也,字或作億,《文選》作"積億",又作臆。

按:意、億讀為臆,胸也。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曰:"億當作胸臆解。"

(11)超然自喪

施丁曰:萬念俱消而超然物外之意。

按：超讀為怊，《玉篇》："怊，悵恨也。"本字為惆，《説文》："惆，失意也。"《廣雅》："惆，悵也。"

(12)所排擊剝割，皆衆理解也

顔師古曰：解，支節也。

王先謙曰：理，肌肉也。《説文》："解，判也。"衆理解，謂其肌肉易解判處。顔説非。

按：理，謂紋理。解，支解。衆讀為中(去聲)，中猶言應也、合也，《記纂淵海》卷55引正作"中"字，《鹽鐵論·繇役》："屠者解分中理。"尤為確證。衆理解，指合著肌理解牛。《賈子·制不定》作"所排擊、所剝割，皆象理也"。《御覽》卷828引《賈子》作"剝割皆中理"。則"象"為"衆"字形誤，"衆"讀為"中"。然象訓依循，義亦可通。

(13)一二指搐，身慮亡聊

王先謙曰：一二指痛，則身懼若無所恃賴。

按：《賈子·大都》作"身固無聊也"，慮、固音轉。固，猶將也。《説苑·復恩》："夫勞苦之士，是子固為首矣。"《呂氏春秋·當賞》固作將，是其例。

(14)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

王念孫曰：失與泆同。因當作固，字之誤也。固與顧同，顧，反也。《賈子·俗激》正作固。

王先謙曰：盧校《新書》本作因，王引蓋別本。

按：因猶乃也、反也，不煩改字，《通鑒》卷14、《通志》卷97、《册府元龜》卷534、《西漢紀年》、《西漢會要》並作因字。《戰國策·韓策三》："今韓不察，因欲與秦，必為山東大禍矣。"亦其例。

(15)盜者剟寢戶之簾

顔師古曰：剟謂割取之也。

王先謙曰：《新書》剟作掇。

按：《王嘉傳》顔注："掇讀曰剟，剟，削也。"剟蓋即剟之古字。

(16)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以禮

蘇輿曰：《新書》"固"作"因"，《魏書·李彪傳》引同，誼得兩通。

按：乃生，猶言始生。《北史·李彪傳》引《禮》亦作因。因猶乃也、遂也。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因猶遂也。"《大戴禮記·保傅》作固，黃懷信《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謂固訓必。《通志》卷97、《治要》卷16、《通鑒》卷14並作固。

(17)豫讓釁面吞炭，必報襄子

鄭氏曰:釁,漆面以易貌。吞炭以變聲也。

顏師古曰:釁,熏也,以毒藥熏之。

劉奉世曰:釁,謂以物塗之,取“以釁鼓”,故謂之釁爾,訓熏與漆皆非也。

王峻曰:毒藥熏面之說不知何據。賈誼書又曰:“劑面變容。”釁字似當作“殘毀”解。

按:《國語·齊語》韋昭注:“以香塗身曰釁。釁或為熏。”釁字自當訓塗,鄭氏解為“漆”,義相合,《戰國策·趙策一》:“豫讓又漆身為厲,滅鬚去眉,自刑以變其容。”《說苑·復恩》:“乃漆身變形,吞炭更聲。”可為鄭說確證。《賈子·階級》:“豫讓釁面變容,吸炭變聲,必報襄子。”釁讀為釁。顏氏蓋據《齊語》“釁或為熏”之異文,謂釁訓熏,未確。《賈子·諭誠》:“豫讓劑面而變容,吞炭而為啞。”劑,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引盧文弨曰:“劑,舊人校改作剺。”朱起鳳《辭通》謂當作剺,剺與剺字通,訓劃。《漢語大字典》謂劑訓割。劑面,即《戰國策》所謂“滅鬚去眉”也。王說無據。

(18)所託財器職業者粹於群下也

蘇林曰:粹,純也。言其勢悉在群下。

王先謙曰:此借粹為萃,蘇釋為純,望文生義耳。

按:王說是也。《荀子·正名》:“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粹,假借為萃。”劉師培《荀子補釋》曰:“粹與萃同,萃即聚也。”《荀子·性惡》:“析速粹孰而不急。”王先謙《荀子集解》引郝懿行曰:“粹與萃同,聚也。”皆其例。《賈子·階級》“粹”作“率”,“率”為“卒”形誤,“卒”又“萃”之省借。

(19)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盭而加也

顏師古曰:弛,廢也,自廢而死。

王先謙曰:顏訓其義不明,與下亦不相合。弛,毀也。

按:《賈子·階級》同,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引俞樾曰:“弛,讀為褫,《說文》:‘褫,系褫也。’”又引吉府本注:“盭,綠色綬也,不使人以綬加於頸。”尋《集韻》:“褫,惡絮。”俞氏誤以為動詞。

(20)則為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

孟康曰:唯為主耳,不念其身。

王先謙曰:建本《新書》耳皆作醜,醜亦恥也,諸本皆作爾。

按: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引劉師培曰:“案作醜是也。醜與恥同,恥脫其半則為耳,故《漢書》作耳。諸本又以為耳、爾互通,易醜為爾,此則歧之

又歧矣。”又引章太炎曰：“醜亦恥也。此醜借為耳亦同，恥亦耳聲也。”據孟康注“唯為主耳”，則孟氏所見作“耳”不作“恥”或“醜”。章說耳借為恥，甚確。劉氏以誤字說之，猶疏。字或作佴，《論語·公冶長》：“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定州漢簡本“恥”作“佴”。馬王堆帛書《經法·君正》：“民富則有佴。”銀雀山竹書：“卿大夫官吏士民儆節，高其誼，佴其口，行其俗，民之請（情）也。”上二例，裘錫圭先生謂“佴”讀為“恥”[1]。字或作餌，《戰國縱橫家書》：“足以刷先王之餌。”整理者注曰：“餌通恥，本書或作佴，或作醜，均同。”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耳猶而也。”失之。

（21）守圉捍敵之臣

沈欽韓曰：圉同禦。

吳恂曰：圉、圄通，圄者，邊垂之義。若訓為禦，似與捍字義複。

按：“守圄”亦“守禦”之義。吳說無據。圉字或作吾，《百官公卿表》：“執金吾。”應劭曰：“吾者禦也。”《墨子·公孟》：“厚攻則厚吾，薄攻則薄吾。”孫詒讓《閒詁》曰：“吾當為圉之省，《說文》：‘圉，守也。’”字或作敔，《說文》：“敔，禁也。”沈氏謂圉同禦，未得本字。

（22）淮陽包陳以南揵之江

如淳曰：揵謂立封界也。或曰：揵，接也。

王念孫曰：揵當為捷，字之誤也。捷之言接也。

按：揵同建，《廣韻》：“建，至也。”王氏改捷，未必允當。

（23）唯陛下財幸

顏師古曰：財與裁同。裁擇而幸從其言。

王念孫曰：財猶少也。

楊樹達曰：《趙策》云：“惟王才之。”顏說不可易也。

按：楊說是，《大戴禮記·少閒》：“君如財之！”王聘珍《解詁》曰：“財讀曰裁。”

（24）剡手以衝仇人之匈

顏師古曰：剡，利也。

按：《漢語大字典》引此例釋為“舉起”。又引《荀子·強國》：“欲剡其脛以蹈秦之腹。”王念孫曰：“謂起其脛以蹈秦之腹也。”字或作掞，《集韻》：“掞，

1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 頁。

疾動。”

(25)固為俱靡而已

顏師古曰:言與仇人俱滅斃也。靡,碎也。

施丁曰:靡(縻),爛也。

按:《說文》:“縻,爛也。”又:“糠,碎也。”顏氏訓碎,則靡為糠之省借;施氏訓爛,以縻為本字,未得。

《爰盎鼂錯傳》第十九

(1)有如遇霜露,行道死

王念孫曰:霜當為霧,《史記·袁盎傳》及《漢書·淮南厲王傳》並作“霧露”。《後漢書·謝弼傳》“如有霧露之疾”,語意即本此。

楊樹達曰:王說是矣。然《公孫弘傳》云:“不幸罹霜露之疾。”《趙充國傳》:“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墮之患。”“霜露”非不可通也。

按:當各依本書,不煩改作。《公孫弘傳》本《史記·平津侯主父傳》,《史記》亦作“霜露”。本書《淮南王傳》:“高帝蒙霜露,沐風雨。”亦“霜露”連文。

(2)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

施丁曰:財鹵(擄),擄掠的財物。

按:鹵讀為虜,下文“亡係虜之患”,正用本字。《衛青傳》:“畢收為鹵。”王先謙曰:“鹵,虜借字。”施丁亦謂鹵借為擄,失之。

(3)輸將之費益寡

如淳曰:將,送也。或曰:將,資也。

按:前說是。

(4)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

王念孫曰:募當為“慕”,此涉上文“募民”而誤,《通典》作“募”,亦後人以誤本《漢書》改之。《通鑒·漢紀七》正作“慕”。

按:募當讀為慕,而非誤字。《通志》卷97、《冊府元龜》卷988、《太平寰宇記》卷190並作募,《御覽》卷331引作慕。《戰國策·趙策二》:“故寡人願募公叔之義。”《史記·趙世家》募作慕。《後漢紀》卷3:“朝廷募名德。”《後漢書·獨行傳》募作慕。皆其例。

(5)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

按:《鶡冠子·王鈇》:“夜戰則足以相信,晝戰則足以相配。”《管子·小

匡》:“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皆此文所本。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引吳世拱曰:“識,戠也,謂持戈相聚守也。”失之。識與“目相見”相應,自當為“認識”之義。

(6)帥志無怠

按:帥讀為率,《小爾雅》:“率,勸也。”與“無怠”義正相因。上文“各帥其志”義同。《國語·晉語七》:“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韋昭注:“帥,循也。”失之。

(7)法令煩憯

顏師古曰:憯,痛也。言痛害於下。

按:《漢紀》卷8憯作僭,《廣雅》:“僭,差也。”《詩·鼓鐘》朱熹《集傳》曰:“僭,亂也。”此文用借字。

(8)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

如淳曰:覆,蔭也。露,膏澤也。

按:象,順也、依也。上文:“上配天,下順地,中得人。”正作順字。《國語·晉語六》:“是先主覆露子也。”韋昭注:“露,潤也。”王引之《經義述聞》曰:“露與覆同義。覆露之言覆慮也、包絡也。《釋名·釋天》曰:‘露,慮也,覆慮萬物也。’”王說甚確,露讀為絡,包絡、覆蓋之義。另參見《國語校補》。

(9)且臣恐天下之士拑口不敢復言矣

按:且猶今也,訓見《經傳釋詞》。

(10)計畫始行,卒受大戮

按:卒,猶乃也、竟也。參《陳勝項籍傳》校補。

《張馮汲鄭傳》第二十

(1)就車,召釋之驂乘,徐行,行問釋之秦之敝

顏師古注:行問,且行且問也。

王先謙曰:“徐行”下不當更有“行”字,《史記》不重“行”字。

按:《張良傳》:“乃使良還,行燒絕棧道。”顏注:“且行且燒。”《李廣傳》:“匈奴騎數百追之,廣行取兒弓,射殺追騎。”顏注:“且行且射也。”《匈奴傳》:“遂獨與壯騎數百潰漢圍西北遁走,漢兵夜追之不得,行捕斬首虜凡萬九千級。”顏注:“且行且捕斬之。”文例相同。“行”字當非衍文,《史記》誤奪一“行”字,當據此補。但“行”非“行走”之義,顏注失之。吳昌瑩《經詞衍釋》訓隨,徐仁甫《廣釋詞》訓輒、即,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訓因,王說為長。

(2)唐以孝著,為郎中署長

鄭氏曰:以至孝聞也。

顏師古曰:以孝得為郎中而為郎署之長也。著音竹助反。

周壽昌曰:此"孝著"疑"孝者"之誤,《薛宣傳》云:"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亦孝者遷官之一證。

按:鄭說是,周說誤。《宋書·自序》:"故兄弟並以孝著。"《梁書·高祖三王傳》:"績以孝著,續以勇聞。"《陳書·錢道戢傳》:"少以孝行著聞。"皆其證。著、聞同義。

(3)上曰:"何已?"

顏師古曰:已猶耳。

王先謙曰:《史記》作"何以"。

按:已、以古通用,何以猶言何故。

(4)唐曰:"臣大父在趙時為官帥將,善李牧;臣父故為代相,善李齊,知其為人也。"

按:善,猶言熟悉、瞭解,非"親善"、"友好"之義。

(5)下從中覆也

顏師古曰:覆謂覆白之。

王先謙曰:胡三省云:"一說不從中覆校其所用之數,亦通。"案《史記》覆作擾。

按:胡氏所引一說是。《爾雅》:"覆,審也。"《周禮·考工記》鄭注:"覆猶察也。"《史記》作擾,義得相會。

(6)至如見黯,不冠不見也

王先謙曰:至如,疑本作"至於",涉上文"至如"而誤也。

按:下文:"以為闌出財物如邊關乎?"王先謙曰:"如,《史記》作於,其義兩通。"吳恂曰:"如字作於,乃通假,非兩義也。"吳說是。此文"至如"猶言"至於",非誤文也。

《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

(1)山受學祛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為醇儒

顏師古曰:涉若涉水,獵若獵獸,言曆覽之不專精也。

吳恂曰:言,疑喜字之誤。獵,古躐字,顏氏依文為訓,非矣。

按:言,猶云"以為"。獵,吳氏讀為躐,甚是。《玉篇》:"躐,踐也。"《爾

雅》:“跋,躐也。”涉獵猶言跋涉,以山行、水行為喻。裘錫圭謂獵當訓歷[1],當由躐訓踐引申。

(2)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

顏師古曰:戴目者,言常遠視,有異志也。

楊樹達曰:戴、載通用,載、則亦通用,戴目即側目也。顏說非。

吳恂曰:戴目而視,言舉目仰視,《說文》謂之矘,《史記·孔子世家》所云“眼如望羊者”是也。此乃怒目而視之義,非有異志之謂也。

按:楊說非是。《說文》:“矘,戴目也。”徐鍇《繫傳》:“戴目,目望陽也。”段玉裁注:“戴目者,上視如戴然,《素問》所謂戴眼也,諸書所謂望羊也。目上視則多白,故《廣韻》云:‘矘,人目多白。’”

(3)旃旗不橈

顏師古曰:橈,屈也。言建立旃旗不屈橈。

按:《詩·長發》鄭玄箋:“師徒橈敗。”《釋文》:“橈,亂也。”

(4)為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託處焉

吳恂曰:疑“聚”當作“埾”,埾廬猶言土室。

按:聚疑同藂,《集韻》:“藂,草稚也。”藂廬猶言草房。

(5)為葬薶之侈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塚而託葬焉

服虔曰:謂塊墣作塚,喻小也。

臣瓚曰:蓬顆猶裸顆小塚也。

晉灼曰:東北人名土塊為蓬顆。

顏師古曰:諸家之說皆非。顆謂土塊,蓬顆言塊上生蓬者耳。

王先謙曰:《顏氏家訓·書證篇》:“北土通呼物一凷改為一顆。”按凷即塊字,塊、顆雙聲,故塊亦為顆。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謂“塊、顆一聲之轉”。顆字後亦作堁,《集韻》:“堁,一曰堆土。”又:“堁,一曰阜也。”今言土堆。《淮南子·說山篇》:“泰山之容,巍巍然高,去之千里,不見埵堁,遠之故也。”

(6)江皋河瀕,雖有惡種,無不猥大

顏師古曰:猥,盛也。

王先謙曰:猥,猝也。

按:顏注是。猥大猶言豐盛、茂盛。

---

1 裘錫圭《釋詞二則》,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4 頁。

（7）秦王貪狼暴虐

按：《廣雅》："狼、戾，很也。""狼"為"狠"形誤。王念孫《疏證》："狼與戾一聲之轉。"非是。

（8）鬥城不休，救兵不止，死者相隨，輦車相屬

宋祁曰：不止，姚本作"不至。"

王先謙曰：《文選》作"不至"。

按：《詩·泮水》："魯侯戾止。"毛傳："止，至也。"

（9）臣聞交龍襄首奮翼

顏師古曰：襄，舉也。

按：襄讀為驤，《說文》："驤，馬之低仰也。"

（10）今臣盡智畢議易精極慮

如淳曰：改易精思以極盡謀慮也。

施丁曰：易，"竭"之脫誤。

按：易讀為《孟子·梁惠王上》"深耕易耨"之易，王引之《經義述聞·左傳》"易之亡也"條曰："易耨謂疾耨也。"易，今言盡力。

（11）然臣所以歷數王之朝，背淮千里而自致者

按：背當作"倍"，倍猶言踐履、踰越也。另參《敦煌賦校補》"倍岩嶂"條。

（12）故願大王之無忽，察聽其志

王先謙曰：志不可聽，《文選》志作至，李善注："劉瓛《周易》注：'至，極也。'謂極言之。"據此志為至之譌。

楊樹達曰：聽，從也。謂察其意而從之。

按：《戰國策·秦策一》高誘注："聽，察也。"《書·洪範》孔傳："聽，察是非。"《宋書·恩倖傳》："察聽風謠。"皆"察聽"同義連文。亦倒言"聽察"，《後漢書·李膺傳》："陛下既不聽察，而猥受譖訴。"《史記·李將軍傳》《索隱》引董巴《輿服志》："黃門丞至密近，使聽察天下。"至當讀為志，李善注失之。

（13）深割嬰兒王之，壤子王梁、代

晉灼曰：揚雄《方言》："梁、益之間所愛謂肥盛曰壤。"或曰：言深割嬰兒王之壤。壤，土也。壤字當上屬也。

顏師古曰：或說非也。

沈欽韓曰：按此"壤"字解作"盛"字不可通。《穀梁·隱公三年傳》："吐者外壤，食者內壤。"疏引麋信云："齊魯之間謂鑿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壤。"壤子謂出土分與諸子也。

吳恂曰:晉灼或說是也。愚謂“壞”字固當上屬,而“子王梁、代”亦宜乙為“王子梁、代。”

按:壤,晉訓肥盛,本字當為孃,《說文》:“孃,一曰肥大也。”然非其誼。竊謂“壤”字當下屬,《淮南子·道應篇》高誘注:“壤蟲,蟲之幼者。”此以蟲喻,壤子猶言幼子。

(14)太子畏之

顏師古曰:精誠若斯,太子尚畏而不信也。

王先慎曰:《文選》李善曰:“畏,畏其不成也。”《索隱》王劭又云:“荊將入秦,待其客未發,太子丹疑其畏懼,故曰畏之。”先慎按:畏之者,畏其不去也。

按:“太子畏之”與下文“昭王疑之”對舉,畏亦疑也。下文:“夫精誠變天地而信不諭兩主。”“信不諭”即“疑”字之義。《史記·趙世家》:“恐天下畏己也,故出質以為信。”《戰國策·趙策一》、《戰國從橫家書》畏作疑,此其確證。《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皆失收此義。

(15)慈仁殷勤誠加於心,不可以虛辭借也

王先謙曰:《文選》加作嘉。

按:加,居也。嘉、加古通用。

(16)然則軻湛七族

應劭曰:荊軻為燕刺秦始皇,不成而死,其族坐之湛沒也。

顏師古曰:湛讀曰沈。

劉敞曰:王充書言:“秦怨荊軻,並殺其九族。”殺則是湛矣,非必沈之水也。

王念孫曰:劉說是也。《論衡·語增篇》云:“傳語云:町町若荊軻之閭,言荊軻為燕太子丹刺秦王,後誅軻九族。”[1]

王先謙曰:《文選·廣絕交論》:“約同要離焚妻子,誓殉荊軻湛七族。”即用此文。

按:湛為沉沒義之本字,顏讀為沈,失之。本文湛讀為戡、戓,《說文》:“戡,刺也。戓,殺也。”《慧琳音義》卷 85 引《說文》:“戡,殺也。”《書·西伯戡黎》《釋文》:“戡,《說文》作戓,云:‘殺也。’”與《論衡》作“誅”義合。

(17)則士有伏死堀穴岩藪之中耳

按:有,寧願也,參見吳昌瑩《經詞衍釋》。

(18)陽素知齊人王先生

1 王引《論衡》略有衍、奪,徑訂正。

顔師古曰:素與相知也。

按:知,交接、交往。素知猶言素交。

(19)封之於有卑

吴恂曰:《孟子》、《漢紀》作“有庳”,卑蓋庳之爛文也。

按:《廣雅》:“卑,庳也。”卑為庳之省借,另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

(20)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為親之之道也

顔師古曰:慶父出奔,季友縱而不追,免其賊亂之罪。

王峻:何云:“免當作逸,傳寫訛也。”

楊樹達曰:見《閔公二年公羊傳》,免字今傳文作逸,《隱公元年穀梁傳》同。《鹽鐵論·周秦篇》云:“聞兄弟緩追以免賊。”作免與此同。

吴恂曰:今《公羊傳》作“逸賊”,《風俗通·十反篇》同,而《穀梁傳》亦有“緩追逸賊”之語,唯《鹽鐵論》引與此傳同。案《春秋繁露》云:“魯季子之免罪,親親之恩也。”未審董子所見本亦作“免賊”否?愚疑“免”為“逸”之壞文,蓋“逸賊”專指慶父而言。

按:賊,名詞,顔説誤。吴引《春秋繁露》見《王道篇》。《説文》:“免,免逸也。”(據段本)段玉裁注:“引申之,凡逃逸者,皆謂之免。”《玉篇》:“免,脱也。”免賊、免罪,猶言放脱罪犯,與“逸賊”同義。諸家皆誤以“免”為“赦免”義。

(21)單極之綆斷幹

孟康曰:西方人名屋梁謂極。單,一也。一梁,謂井鹿盧也。言鹿盧為綆索久鍥,斷井幹也。

晉灼曰:綆,古綆字。單,盡也。盡極之綆斷幹。幹,井上四交之幹,常為汲索所契傷也。

顔師古曰:晉説近之,孟云鹿盧,失其義矣。

錢大昭曰:《説苑》作“引繩久之,乃以挈木”。

沈欽韓曰:孟説是也。余目驗河陝間於高阜穿井,深蓋數十丈,横木為梁,兩頭鹿盧,綆之繞梁,鍥者數寸,一人轉汲,聲聞百步。

王先謙曰:《文選》單作殫,李善注:“殫,盡也。”與晉説同。據沈目驗,孟義優矣。《文選》加“歹”為“殫”,不可從。

吴恂曰:單為癉字之省。癉,勞也。《文選》作殫亦然。極,甚也。

按:錢引《説苑》見《正諫篇》。極字當從孟説訓梁、棟。《揚雄傳》:“單埢垣兮。”顔氏注:“單,周也。”單極之綆,猶言繞梁之井繩耳。《御覽》卷456引

作“殫極之綆斷幹”。

(22)昔者秦西舉胡戎之難,北備榆中之關,南距羌筰之塞,東當六國之從

按:舉讀為與,與猶敵當也,與下文“備”、“距”、“當”同義對舉。

(23)以故得媟黷貴幸

顏師古曰:媟,狎也。黷,垢濁也。

施丁曰:媟黷,輕慢、褻狎。

按:《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黷,渫黷也。”渫同媟。《廣雅》:“黷,狎也。”媟、黷同義連文。

(24)正言者謂之誹謗,遏過者謂之妖言

顏師古曰:遏,止也。

楊樹達曰:疑當讀為謁。謁,白也。

按:顏說是。遏過猶言舉過。《呂氏春秋·自知》:“故天子立輔弼,設師保,所以舉過也。”高誘注:“舉猶正也。”糾正與遏止義相會。

《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

(1)太子廢,爭不能拔

王先謙曰:《秦策》注:“拔,得也。”

按:拔訓得是“攻取”之義,未切。《易·乾》:“確乎其不可拔。”《釋文》引鄭玄曰:“拔,移也。”今言改變。

(2)君侯能相容則幸久,不能,今以毀去矣

宋祁曰:江南本[下]能作然。

按:江南本作“不然”,《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能致二子,則生;不然,則死。”文例正同。《史記·楚世家》作“不能將死”,《伍子胥傳》作“不能則死”,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曰:“然,猶能也。”

(3)權移主上

按:《集韻》:“移,大也。”移讀為侈,《說文》:“侈,掩脅也。”權移主上,猶言權傾君主。

(4)父張孟常為潁侯灌嬰舍人

宋祁曰:南本、浙本常並作嘗。

王先謙曰:南、浙本是也。《史記》作嘗,此文作常,則不可通。

按:常讀為嘗。

(5)及竇嬰失勢,亦欲倚夫引繩排根生平慕之後棄者

孟康曰:根音根格,引繩以[抨]彈,排擯根格之也。

蘇林曰:二人相倚,引繩直排根賓客。去之者,不與交通也。

顏師古曰:孟說近之。今吳、楚俗猶謂牽引前卻為根格也。

宋祁曰:根格二字疑皆從手。

王先謙曰:《史記》排作批。《索隱》又引劉氏云:"二人相倚,事如合繩共相依引也。批者,排也。"《玉篇》:"掍,輓也。"《廣雅》:"掍,引也。"注文"根格"當如宋說,正文及《史記》根並從木,蓋借掍為根,今人輒欲竄易為掍,又失之。

按:柳宗元《與裴塤書》:"十薦賢幸乃一售,不得者譸張排掍。"作"排掍",然字書掍訓挽引,與"排"、"批"義正相反,當以"根"為正字,根用為動詞,猶言根究、根除。

(6)蚡悟,謝曰

王先謙曰:《史記》作"鄂謝"。

按:悟、鄂讀為愕,《廣雅》:"愕,驚也。"古從吾從咢之字多通用,參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

(7)蚡事魏其,無所不可,愛數頃田

王先謙曰:《史記》愛上有何字,語意較明。

按:愛,吝嗇。《漢紀》卷11作"而愛數頃田","而"亦"何"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本書無"何"字,語氣更強烈。

(8)而人皆藉吾弟

晉灼曰:藉,蹈也。

按:藉讀為踖、躤,《廣雅》:"踖,踐也。"

(9)何為首鼠兩端

服虔曰:首鼠,一前一卻也。

顏師古曰:服說是。

按:首讀為守,猶言執持也。《字彙》:"守,執守。"《詩·鳧鷖》孔穎達疏曰:"持、守之義亦相通也。"《史記·仲尼弟子傳》"公夏首",《家語·七十二弟子解》首作守。《淮南子·說林篇》:"狐死首丘。"《文子·上德》首作守。皆首、守相通之證。鼠讀為癙,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癙,假借為癙,實為鼠。"《詩·江有汜》:"不我與,其後也癙。"聞一多《詩經新義》曰:"癙,疑當讀為癙,訓憂。"《商君書·說民》:"任舉,奸之鼠也。"蔣禮鴻《商君書錐指》

曰："鼠亦可讀為處。"《漢語大詞典》采蔣說。《吳越春秋·夫差内傳》："子貢曰:'君處,故來。'"薛正興謂處假借為癙、鼠[1]。皆鼠、處相通之證。陶淵明《雜詩十二首》之九："遙遙從羈役,一心處兩端。"此可作"鼠"讀為"處"的旁證。處有"保持"、"執持"義,參見《漢語大詞典》。《後漢書·西羌傳》、《鄧訓傳》"首施兩端",李注並曰："首施猶首鼠也。""施"讀為"攝",《說文》："攝,引持也。"《文選·喻巴蜀檄》："皆攝弓而弛。"李善注："攝,謂張弓注矢而持之。"《鹽鐵論·利議》："以其首攝多端,迂時而不要也。"王利器《校注》引黃侃曰："攝與鼠、施聲轉。"黃說是也,但未指明攝為本字、施為借字,處為本字、鼠為借字,語猶含混。朱珔《說文假借義證》："施,假借為鼠。"未能明其所以。首鼠、首施,猶言守持、執持,同義連文。《漢書·杜延年傳》："丞相素無所守持。"顏師古注："言非故有所執持。"《新語·懷慮》："懷異慮者不可以立計,持兩端者不可以定威。"《史記·鄭世家》："其來持兩端,故遲。"[2]《後漢書·何敞傳》："公卿懷持兩端,不肯極言。"《三國志·鍾繇傳》裴松之注引司馬彪《戰略》："陰懷兩端。"[3]《晉書·王浚傳》："浚擁眾挾兩端。"《宋書·二凶傳》："此姥由來挾兩端。"諸書作"首鼠"、"首施"、"首攝"、"懷持"、"處"、"持"、"懷"、"挾",或複用、或單用,其義一也。《宋史·錢若水傳》："持首鼠之兩端。"甚為不詞。宋·袁文《甕牖閑評》卷2："首鼠猶言進退耳。"說本服虔。宋·陸佃《埤雅·釋蟲》："舊說鼠性疑,出穴多不果,故持兩端者謂之首鼠。"王伯祥《史記選》從陸說。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上》"首施兩端"條曰："今案施讀如'施于中谷'之施,首施猶首尾也。首尾兩端,即今人所云進退無據也。服虔注《漢書》曰:'首鼠,一前一卻也。'則首鼠亦即首尾之意。"章太炎《文始》卷1、朱起鳳《辭通》卷13並申王說。朱謀㙔《駢雅·釋訓》："首施、首鼠,遲疑也。"劉大白《〈辭通〉序》謂"首鼠"是"躊躇"之音轉,義同"遲疑"。劉氏《古詞新釋》曰："首鼠乃躊躇以疊韻轉變而來,鼠字又轉為施,其義為'遲疑',《埤雅》及王念孫之說,皆望文生義。"《辭源》、《漢語大詞典》、劉潔修《漢語成語考釋詞典》皆從此說。鄭宣沐《古今成語詞典》既取"首尾"說,又謂是"躊躇"之音轉,誠可謂"持兩端"矣。王雲路謂"首鼠"、"首施"是"持"字的緩讀或長言。[4]以上諸說皆可商。

（10）謼服謝罪

1　薛正興《吳越春秋詞語校釋》,載《社會科學戰線》1988年第3期。

2　《史記》"持兩端"凡4見。

3　《宋書·文九王傳》亦有此語。

4　王雲路《望文生訓舉例與探源》,載《古漢語研究》1990年第2期。

晉灼曰:服音廄,關西俗謂得杖呼及小兒啼呼為呼廄。或言蚡號呼謝服罪也。

顏師古曰:兩說皆通。

錢大昕曰:《東方朔傳》:"上令倡監榜舍人,舍人不勝痛呼謈。"鄧展曰:"謈音瓜廄之廄。"呼謈即謼服也。《說文》:"謈,大呼自冤也。"謈,正字。

按:《東方朔傳》顏注:"呼謈,與《田蚡傳》'謼服'音義皆同。"此錢說所本。《集韻》:"服,啼呼也。"字或作譟,《集韻》:"謈,或作譟。"

(11)嫮鄙小縣

服虔曰:嫮,誇奼也。

鄧展曰:嫮,好也。自以車服之好曜邊鄙之邑也。

顏師古曰:服說是也。

王先謙曰:《史記》作"侘鄙縣"。《集解》:"徐廣曰:'侘,一作絎。'案:侘,誇也。"《索隱》:"《漢書》作嫮。"先謙案:本書《司馬相如傳》:"過姹烏有先生。"《說文》無侘、嫮字,"姹"下云:"少女也。"《玉篇》云:"美女也。"引申之為誇美之義,是姹乃奼之正文,嫮又假借字耳。絎訓縫紩,其義不通。

按:嫮讀為譇,《說文》:"譇,妄言也。"徐鍇《繫傳》:"猶虛誇也。"《史記》作侘,《集韻》:"侘,誇也。"侘、姹皆詫之假借,《司馬相如傳》顏注:"姹,誇誑之也,字本作詫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正作詫字。鄧展訓好,則誤以為同嫭字。

(12)安國曰:"不就官,我滅而宗。"

顏師古曰:而,汝也。

按:而,猶其也。參見吳昌瑩《經詞衍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13)長公主更賜安國,直千餘金,由此顯,結於漢

齊召南曰:("由此顯,結於漢")作一句讀,《史記》云:"名由此顯,結於漢。"意義亦遂不同。

按:《史》、《漢》並無不同,特《漢》省一"名"字耳。齊氏強生分別。

(14)此仁人之所隱也

張晏曰:隱,痛也。

楊樹達曰:《說文》:"慇,痛也。"此假隱為之。

按:隱讀《孟子·梁惠王上》"隱其無罪"之隱,憐憫、同情之義。《通鑒·漢武帝元光二年》本此文,胡三省注:"隱,惻也。"

(15)意者有它繆巧可以禽之

按:繆,詐也。字或作謬,《廣雅》:“謬,欺也。”《玉篇》:“謬,詐也。”

(16)捕生口虜

王先謙曰:《史記》作“生虜”是也。生虜即虜之生口,不當更有口字,他傳亦無稱“生口虜”者,明此文衍。

按:王說誤。《西域傳下》:“若捕生口虜。”正同此文。《王莽傳中》:“捕虜生口”,《匈奴傳下》:“捕得虜生口驗問。”皆其證。又可省略虜字,《西域傳上》:“捕得生口”。

《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

(1)晚節遴

顏師古曰:遴與吝,猶言貪嗇也。

錢大昭曰:《易·蒙》:“以往吝。”《說文》兩引之,一曰:“吝,恨惜也。”一曰:“遴,行難也。”遴與吝通,《王莽傳》云:“性實遴嗇。”亦此意。《廣雅》:“遴,蹬也。”

按:《廣雅》:“遴,貪也。”遴借為吝。訓蹬,乃“行難”之義,非此文之誼。字或作憐,《荀子·解蔽》楊倞注:“憐讀為吝,惜也。”

(2)彭祖險陂

顏師古曰:陂謂傾側也。

按:陂讀為頗,《說文》:“頗,頭偏也。”引申為傾邪、不正之義。字或作詖,《說文》:“詖,古文以為頗字。”《翟方進傳》:“險詖陰賊。”

(3)彭祖上書冤訟,丹願從國中勇敢擊匈奴,贖丹罪

施丁曰:從,帶領之意。

按:施說是,下文:“上書願與廣川勇士奮擊匈奴。”與亦從也。

(4)常與趙王彭祖相非

按:常讀為嘗。

(5)而飾侍者唐兒,使夜進,上醉不知,以為程姬而幸之,遂有身,已乃覺非程姬也。及生子,因名曰發

張晏曰:長沙王生,乃發寤己之繆幸唐姬。

王先謙曰:張說非也。上文明云:“已乃覺非程姬。”非待王生,帝始發寤。命名之意,蓋因一索而得,義取發祥,特用志喜,遂開後漢二百年之祚,允葉嘉名矣。

按:王說亦非。已,已而、不久。發與上文覺字相應,言覺唐姬而非程姬,

故因而名為“發”耳。

（6）昭信復譖望卿曰：“與我無禮。”

王先謙曰：《後漢·馮衍傳》注：“與猶待也。”

按：與訓待，是“等待”之義。與猶於也，參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

（7）今欲靡爛望卿

顔師古曰：靡，碎也。

按：《説文》：“縻，爛也。”又：“糠，碎也。”此文靡當讀為“縻”，與爛同義連文。

《李廣蘇建傳》第二十四

（1）中貴人者，將數十騎從

張晏曰：放縱遊獵也。

顔師古曰：張讀作縱，此説非也。直言將數十騎自隨，在大軍前行而忽遇敵也。

王念孫曰：顔以從為隨從，非也。張讀從為放縱，是也，而云“放縱遊獵”，亦非。今案：從讀為縱兵之縱，謂擊之也。《史記》作縱，徐廣曰：“放縱馳騁。”蓋得其意矣。

按：王説亦非，中貴人斷無僅率數十騎縱敵之理。《詩·還》：“並驅從兩肩兮。”毛傳：“從，逐也。獸三歲曰肩。”《史記》作縱，古字通。謂中貴人率數十騎逐獸耳。

（2）廣行取兒弓射殺追騎

顔師古曰：且行且射也。

按：行，因也。已詳《張釋之傳》校補。

（3）與單于相直

王先謙曰：直讀曰值。

按：《説文》：“直，正見也。值，措也。”“直”為“逢遇”義之本字，值轉是借字，王説偵矣。《酷吏傳》：“寧見乳虎，無直甯成之怒。”直、見同義對舉。《史記·酷吏傳》“直”作“值”，本篇下文“及陵與單于相值”，皆用借字。

（4）常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

顔師古曰：殉，營也。一曰從也。

按：後説是也，《玉篇》：“亡身從物為殉也。”

（5）深輮戎馬之地

顔師古曰:輮,踐也。

按:輮讀為蹂,《蒼頡篇》:"蹂,踐也。"

(6)抑數萬之師

王先謙曰:《遷傳》作"卬億萬之師"。卬,向也,讀為仰。此作抑,則謂戰勝匈奴,抑之在下也。抑、卬形近,致有不同。

按:卬為抑字缺誤。抑,遏止也,《史記·魏公子傳》:"抑秦兵。"

(7)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

楊樹達曰:蹈當讀為搯。搯背者,輕叩其背使出血,不令血淤滯體中為害也。

按:韓崢嶸謂古代確有叫做"蹬法"或"踩法"的醫療方法[1],陳永良亦謂蹈當訓踐,指以脚法踏蹂推拿[2]。徐復先生《後讀書雜誌》曰:"余據邊地習俗,定蹈為焰字形近之誤,是用火熏的意思。"郭在貽謂蹈本當作"掐",義為"抓刺",並說:"殆即今俗之所謂刮痧也。"[3]

(8)自分已死久矣

施丁曰:分,應分。

按:《漢語大詞典》:"分,料想。"引此例,是也。

(9)李將軍恂恂如鄙人,口不能出辭

顔師古曰:恂恂,誠謹貌也。

李慈銘曰:《史記》作"悛悛",案《方言》:"悛,改也。"《說文》:"悛,止也。恂,信也。"則"悛悛"乃假借字。

按:《廣雅》:"悛,敬也。"王念孫《疏證》云:"《論語·鄉黨篇》:'恂恂如也。'王肅注:'恂恂,溫恭之貌。'《史記》:'悛悛如鄙人。'並聲近而義同。"

(10)然三代之將,道家所忌

沈欽韓曰:《史記》客言王離曰:"為將三世者必敗。"

按:《史記》見《王翦傳》。之,猶為也,參見吳昌瑩《經詞衍釋》。

《衛青霍去病傳》第二十五

(1)民母之子皆奴畜之,不以為兄弟數

服虔曰:民母,嫡母也。

---

1 韓崢嶸《訓詁箋識》,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2年第3期。

2 陳永良《說〈漢書·蘇武傳〉中的"蹈"字》,載《文史雜誌》1995年第1期。

3 郭在貽《〈漢書〉劄記》,收入《郭在貽文集》卷1,中華書局2002年版第46頁。

顔師古曰:言鄭季正妻本在編戶之間,以別於公主家也。今流俗書本云:"牧羊人間,先母之子不以為兄弟數。"妄增也。

俞樾曰:《丙吉傳》:"官婢則令民夫見在俗間者。"案:"民母"、"民夫"語意正同,服解未得古人之旨。

王先謙曰:《史記》作"先母",疑唐因諱改之。

吳恂曰:《史記》作"先母"為是,先、前義同。

按:《史記》《索隱》引顧氏曰:"鄭季本妻編于民門之間,故曰民母。"說同顔氏。作"民母"是也,《王莽傳下》:"即陽城脩獻符命,言繼立民母也。"

(2)搏戰獲王

顔師古曰:搏戰,擊戰。

王先謙曰:《索隱》:"搏,今《史記》、《漢書》本多作傅,傅猶轉也。"

按:作搏字是也。《史記·白起傳》:"其將軍趙括出鋭卒搏戰。"本書《李陵傳》:"陵搏戰攻之。"搏誤為傅,又轉誤為"傳",此岐之又岐者也。

(3)捷首虜八千九百六十級

王先謙曰:捷猶斬也,下文:"捷首虜三萬二百。"《史記》捷作斬,可證。

楊樹達曰:王說是也。《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云:"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捷、斬對轉。

按:捷無斬義,楊以音轉說之,非是。《說文》:"捷,獵也,軍獲得也。"《廣韻》:"捷,獲也。"此正用本義。《今本竹書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匈奴傳》:"得胡首虜八千餘級。"《史記·衛將軍驃騎傳》:"獲首虜八千餘級。"並可證捷當訓獲得。

(4)合騎侯失道,不相得

按:得,遇也。下文:"合騎侯敖坐行留不與票騎將軍會。"會亦遇也。

(5)常留落不耦

顔師古曰:留謂遲留。落謂墜落。故不諧耦而無功也。

王念孫曰:留落即不耦之意,耦之言遇也,言無所遇合也。故《史記》作"留落不遇"。留落者,牢落也,今人言流落,義亦相近。留、落雙聲字,不得分為兩義。

按:留落,王說是也。《說文》:"奇,一曰不耦。"《李廣傳》:"大將軍青亦陰受上指,以為李廣數奇,毋令當單于,恐不得所欲。"孟康曰:"奇,隻不耦也。"顔師古曰:"言廣命隻不耦合也。"當以"耦"為正字,"不耦"即"奇",指命運不佳。《史記》作"遇"為借字,王說失之。

(6)而適直青軍出塞千餘里

顏師古曰:直讀曰值。

按:直為本字,已詳《李廣傳》校補。

(7)去病始為出定襄,當單于

王先謙曰:為猶將也。

按:《荀子·王霸》:"將以為樂,乃得憂焉。"為,謀也,今言計畫。

(8)匈奴亦從萬騎

王先謙曰:從當作縱,《史記》作縱,傳寫奪其半也。

按:從同縱,非誤字。

(9)其在塞外,卒乏糧或不能自振

顏師古曰:振,舉也。

按:《說文》:"振,舉救也。"後作賑字。顏注不明。

(10)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

顏師古曰:與讀曰豫。

按:與,猶為也。訓見王引之《經傳釋詞》。

(11)票騎亦方此意

顏師古曰:方,比類也。

王先謙曰:方讀曰放,《史記》作放。

按:方、放並讀為仿,《說文》:"仿,相似也。放,逐也。"

《董仲舒傳》第二十六

(1)周公曰"復哉復哉!"

顏師古曰:復,報也。言周有盛德,故天報以此瑞也。亦見今文《泰誓》也。

劉奉世曰:復當為覆聲,字之誤也。

王文彬曰:劉說是也。周公覩火復之瑞,重言以歎美之,與仲尼曰"水哉水哉",同一亟稱之意,顏說非。

繆荃孫曰:《尚書大傳》引作"茂哉茂哉"。茂與復聲相近。

按:《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引《尚書傳》亦作"茂哉茂哉",與《大傳》同。復讀為腹,《呂氏春秋·季冬紀》:"凍方盛,水澤復。"高誘注:"復亦盛也。"《禮記·月令》作"水澤腹"。鄭玄注:"腹,厚也。"復(腹)訓厚盛,與茂字同義。此蓋周公歎周有盛德,故受此符瑞。與上文"有火復于王屋,流為烏"之復同字異義,劉氏混為一,失之。段玉裁曰:"復、茂同在古音弟三部。"亦未得。

（2）臨淵羨魚，不如蛛而結網

沈欽韓曰：《文子·上德篇》："臨河欲魚，不若歸而織網。"

錢大昭曰：蛛，南監本、閩本並作退。

王先謙曰：官本作退。

按：《淮南子·說林篇》："臨河而羡魚，不如歸家織網。"《揚雄傳》："雄以為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網。"《禮樂志》引古人語："臨淵羨魚，不如歸而結網。"皆作"羨魚"，與本文尤合。蛛讀為株，《玉篇》："株，止也。"南本等不達厥誼，據下文"不如退而更化"，臆改為退，失之。

（3）自古以倈，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

顏師古曰：濟，益也。

按：《詩·載馳》毛傳："濟，止也。"本字為霽，《說文》："霽，雨止也。"《魏相傳》："為霽威嚴。"顏注引臣瓚曰："霽，止也。"《晉書·天文志》："以亂伐亂。"又《赫連勃勃載記》："以亂平亂。"即此文"以亂濟亂"之誼。

（4）秏矣哀哉

顏師古曰：秏，虛也，言用刑虛也。或曰：秏，不明也，言刑罰闇亂。

按：後說是。《荀子·修身》："少而理曰治，多而亂曰秏。"王先謙《荀子集解》曰："秏讀為眊。眊，亂也。"

（5）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

顏師古曰：貿，易也。

按：徐鍇《說文繫傳》："貿猶亂也，交互之義。"《淮南子·詮言篇》："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鄧析子巧辯而亂法。"貿、亂同義對舉。

（6）或道世務而未濟，稽諸上古之不同

王先謙曰：之，官本作而，是。

按：之、而互文同義，古書例甚多，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7）以貪狼為俗

顏師古曰：狼性皆貪，故謂貪為貪狼也。

按：顏說望文生訓。"貪狼"當作"貪狠"，已詳《賈山傳》校補。本書"貪狼"凡7見，皆此義。

（8）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

顏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言以政法教導之，以刑戮整齊之，則人苟免而已，無恥愧也。

按：見《論語·為政》。免讀為勉，已詳《陳勝項籍傳》校補。下文："為善

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免亦讀為勉，猶言勸賞，與刑字對舉。

（9）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

宋祁曰：浙本尊作遵。

吴恂曰：浙本作遵是也。遵、行同義，據此可正《大戴記》之誤。

按：尊讀為遵。《墨子·備城門》：“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然後可以守也。”俞樾《諸子平議》曰：“尊當為遵，古字通也。”

（10）大學者，賢士之所關也

顏師古曰：關，由也。

按：關，措置也，訓見《漢語大字典》。言大學者，所以措置賢士也。

（11）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

顏師古曰：授之以官以使其材也。

吴恂曰：官猶任也。

按：官讀為管，今言駕御、管理。《管子·權修》：“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用法相同，未必授之以官職。《管子·海王》：“唯官山海為可耳。”郭沫若《管子集校》引馬元材曰：“官即管之假借。”

（12）夫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

顏師古曰：祖，始也。

按：《廣雅》：“祖，本也。”

（13）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

顏師古曰：《孝經》載孔子之言也。性，生也。

按：性讀如字，本性。

（14）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捄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

按：其讀為期，《字彙補》：“其，借作期。《戰國策》：‘其於成事而已。’”《戰國策》見《燕策二》，鮑本作“其”，吳師道《戰國策補正》曰：“其，當作期，通借。”《戰國縱横家書》其作期。

（15）滑世俗之靡薄

顏師古曰：靡，散也。薄，輕也。

施丁曰：靡薄，浮華、輕薄。

按：《莊子·天下》成玄英疏：“靡，麗也。”華麗、浮華之義。顏注失之。

（16）論誼考問

王先謙曰：此“誼”字不可通，蓋涉下誼字而誤也。《治要》引作“論議考

問",當從之。

按:《漢語大字典》:"誼:通'議',議論。"舉此例,是也。

(17)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

楊樹達曰:動疑勤字形近之誤。

按:動,猶言勞作。

(18)以迫蹵民

施丁曰:蹵,踢、踐踏。

按:蹵讀為蹙。《集韻》:"蹵,或作蹙。"《釋名》:"蹙,遒也,遒迫之也。"《廣雅》:"蹙,急也。"《說文新附》:"蹙,迫也。"

(19)民日削月朘

孟康曰:朘音揎,謂轉褰踧也。

蘇林曰:朘音鐫石,俗語謂縮肭為朘縮。

顏師古曰:孟說是也。

王先謙曰:官本褰作蹇,《集韻》:"朘,縮也。"孟說為"轉蹇踧",謂若行步之安舒者,轉而蹇踧。蹇,跛也。踧,同蹙。蹇踧即蹙縮意也。《玉篇》:"縮肭,不寬伸之貌。"是蘇、孟義同,顏是孟而置蘇,所未解也。

吳恂曰:朘當作鋑,與削義相類,鋑,古文鐫字。

按:《史記·司馬相如傳》:"襞積褰縐。"《索隱》引蘇林曰:"褰縐,縮蹙之。"《說文》:"縐,一曰蹴也。"段玉裁注:"戚,各本作蹴。蹴者,躡也,非其義。蓋本作戚,俗作蹙,又改為蹴耳,今正。"蹴(蹵)同蹙,段改專輒,不可從。縐同皺。踧,王氏謂同蹙,是也。孟氏所言"褰踧",即"褰蹙",義同"褰縐",今言皺縮,蘇、孟所說相同,其說可通。官本褰作蹇,誤。王氏以跛說之,失之彌遠。吳氏謂朘當作鋑,鋑訓鑽、斫,見《廣韻》。似無必要。

(20)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

顏師古曰:皇皇,急速之貌也。

按:皇皇,同"惶惶"。《楊惲傳·報孫會宗書》引董生語,作"明明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意也;明明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李鼎超《隴右方言·釋言三》曰:"明明,忙忙。"

《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

(1)長卿故倦遊

按:故猶但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言長卿但倦於遊宦耳,今雖貧,但其人材足恃也。

(2)建干將之雄戟

按:建讀為揵,《廣韻》:"揵,舉也。"今俗作掮字,謂以肩舉物也。

(3)躄積褰縐郁橈谿谷

張揖曰:褰,縮也。縐,蓺也。

王先謙曰:《索隱》引蘇林曰:"褰縐,縮蹙之也。"案蘇說是也。

按: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云:'段玉裁曰:"注蓺當作蹙。'與蘇說合。"又引胡紹煐曰:"《說文》:'縐,一曰蹴也。'蹴即蹙也。"胡說是也,縐,俗作皺字。

(4)湧泉起,奔揚會

王先謙曰:《官本考證》:"《文選》作'奔物會'。"案《史記》、《文選》並與此同,作"物"者蓋別本。

按:五臣本作物,呂延濟注:"奔物,謂急波也。"物為揚字形誤。《文選·高唐賦》:"奔揚踴而相擊兮。"李善注:"言水之奔揚踴起而相擊。"

(5)與波搖盪,奄薄水陼

張揖曰:奄,覆也。草叢生曰薄。

郭璞曰:薄猶集也。

顏師古曰:薄,郭說是也。

王先謙曰:《史記》奄作掩。

按:奄(掩)、薄皆集止之義,同義連文。《方言》卷10:"奄,息也。"又卷13:"掩,止也。"《廣雅》:"奄,息也。"本卷下文:"奄息蔥極氾濫水娭兮。"奄、息同義連文。張揖曰:"奄然休息也。"亦失之。

(6)若此者數百千處,娛游往來,宮宿館舍

顏師古曰:娛,戲也。

王念孫曰:《文選》李善注:"《說文》:'娛,戲也。'"案《說文》娛訓為樂,不訓為戲,以顏、李二說考之,則娛為娭字之譌也。《說文》:"娭,戲也。"

按:《地理志》:"招致天下之娛遊子弟。"《後漢書·班固傳·西京賦》:"爾乃盛娛游之壯觀。"皆"娛游"連文,《梁書·武帝紀》"歡娛遊宴"即其誼。王說未必允當。胡克家、梁章鉅、胡紹煐、許巽行、高步瀛諸家校《文選》,徑依王說改娛為娭,恐失之輕率。

(7)射遊梟,櫟蜚遽

張揖曰:櫟,梢也。

按:《文選》呂向注:"櫟,擊也。"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引呂錦文曰:"櫟即擽之假借字,《集韻》:'擽,擊也。'捎也義同。"此說是,高氏以《說文》無擽字,謂呂說非,泥矣。張注梢假借為捎。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櫟讀為擎,訓旁擊。

(8)拂翳鳥,捎鳳凰

按: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云:"捎,已見《甘泉賦》。"《甘泉賦》高氏曰:"捎,箾之通借字。《說文》曰:'箾,以竿擊人也。'"施丁從其說。竊謂此文捎、拂對舉同義,《世說新語·政事》:"上捎雲根,下拂地足。"亦其例。

(9)騎之所蹂若,人之所蹈藉

顏師古曰:蹂若謂踐蹋也。

王先謙曰:《史記》藉作躤。李善注:"《廣倉》曰:'若,蹈足貌。'"

按:《文選》五臣本若作踸,《玉篇》:"踸,蹈足貌。"《廣韻》:"踸,踐也。"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引胡紹煐謂"若"蓋"踸"之省,高氏謂"踸"後出字,古止作若。高說是也。躤亦藉之後出字。

(10)𡸁然興道而遷義

顏師古曰:𡸁然猶欻然也。

王先謙曰:《史記》𡸁作喟。

按:《文選》李注引郭璞曰:"𡸁猶勃也。"朱起鳳《辭通》卷7云:"喟有感動與奮之意。顏師古釋為欻然,語本郭氏,俱未達書恉。"喟讀為颺,《說文》:"颺,大風也。"颺然,大風興起貌。《淮南子·俶真篇》:"心有所至而神喟然在之。"《韓詩外傳》卷8:"天喟然而風。"皆其例。《外傳》例尤為喟讀颺之確證。𡸁讀為崒,《廣韻》:"崒,疾也。"

(11)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衛使者不然

張揖曰:不然之變也。

按:然當作虞,參朱起鳳《辭通》卷4。

(12)故馳騖乎相容並包,而勤思乎參天貳地

顏師古曰:比德於地,是貳地也。地與已並天為三,是參天也。

按:《國語·越語下》:"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尸子·神明》:"仁、義、聖、智參天地。"參,配合。《說文》:"貳,副益也。"參天貳地,即"與天地相參"。如依顏說,則《尸子》之文不可解矣。《黃帝內經·靈樞經·歲露論》:"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又《靈樞經·刺

節真邪》:“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参天地,故可為解。”参與副、應對舉,其義尤為顯豁。

(13)喟然並稱曰:“允哉漢德。”

顔師古曰:允,信也。

按:允讀為駿。《書·酒誥》“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楊樹達《讀書記》曰:“允讀為駿,長也。”《爾雅》:“駿,長也。”又:“駿,大也。”《詩·雨無正》:“浩浩昊天,不駿其德。”毛傳:“駿,長也。”本書上文云:“且夫王者固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佚樂者也。”故諸大夫喟然稱漢德之長也。

(14)輿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

按:暇、及對舉,暇亦及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15)汩淢靸𦐇永逝兮,注平臯之廣衍

顔師古曰:靸然,輕舉意也。

王先謙曰:靸,《説文》:“小兒履也。”與水流無涉,《史記》靸作噏,下更有“習”字。案《廣韻》噏與吸同,此又借靸為吸耳。《吳都賦》:“靸霅警捷。”注:“靸霅,走疾貌。”借靸以狀水流之疾,於義亦通。

按:靸讀為趿,《廣雅》:“趿趿,行也。”趿音七入切(qi),不音蘇合切(ta)。《史記》靸作噏,音近。

(16)攙攙搶以為旌兮,靡屈虹而為綢

張揖曰:靡,順也。

施丁曰:靡,披靡。

按:攙,《史記》作攬,古通用。靡、攙對舉,《集韻》:“靡,曳也。”猶言拖曳、牽引。《漢語大字典》無例證,據此可補。本字為縻,《廣雅》:“縻,係也。”《小爾雅》:“縻,縛也。”

《公孫弘蔔式兒寬傳》第二十八

(1)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群臣逡

李奇曰:逡,言有次第也。

宋祁曰:逡疑作俊。

王先謙曰:李訓逡為有次第,古無此義,其説非也。逡,退也,言群臣明退讓之義也。逡,《集韻》作後,本書《王莽傳》亦作後,故景文以為逡疑作俊,今傳寫誤作俊耳。景文不能改逡為俊也。

按:李説是也。逡讀為遵,字或作後,《王莽傳上》:“後儉隆約以矯世俗。”

王念孫曰:“後讀為遵。遵,循也。”

(2)齊人多詐而無情

王先謙曰:《史記》情下有實字。

按:情讀為誠。情實,即誠實。

(3)弘為人談笑多聞

顏師古曰:善於談笑而又多聞也。談字或作詼,音恢,謂啁也,善啁謔也。

王先謙曰:《史記》作“恢奇多聞”。

按:《玉篇》:“談,戲調也。”《漢語大字典》無例證,據此可補。

(4)亦下比於民

顏師古曰:比,方也。一曰:比,近也。

按:前說是也。“下比於民”與上文“上僭於君”相對舉,《廣雅》:“僭,擬也。”

(5)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

王先謙曰:《史記》過作禍。

按:禍讀為過,不煩舉證。

(6)與内富厚而外為詭服以釣虛譽者殊科

顏師古曰:詭,違也,詭服謂與心志相違也。一曰違眾之服也。

按:《玉篇》:“詭,怪也。”怪服,指與身份不稱之服。

(7)時行賃作,帶經而鉏,休息輒讀誦,其精如此

按:《廣韻》:“精,強也。”猶言勤勉。《漢語大字典》無例證,據此可補。

(8)寬為人溫良,有廉知自將

顏師古曰:將,衛也,以智自衛護也。

楊樹達曰:有當為以,《張敞傳》“以經術自輔”句例同。

按:有,猶以也,訓見吳昌瑩《經詞衍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張湯傳》第二十九

(1)平亭疑法,奏讞疑

李奇曰:亭亦平也。

顏師古曰:亭,均也,調也。言平均疑法及為讞疑奏之。

王先謙曰:亭即平也,此“平”字衍文,《史記》無“平”字。

按:亭、平同義連文,不必據《史》刪字,《御覽》卷231、《通志》卷98引有平字。

（2）奏事即譴，湯摧謝

蘇林曰：深自挫按也。

顏師古曰：若上有責，即摧折而謝也。

郭嵩燾曰："摧謝"二字不辭，《史記》作"應謝"，《集解》引徐廣曰："應一作權。"是徐所見本有作"權謝"者，摧即權之壞字。

按：《南史·王彧傳》："（王彧）幼為從叔球所知憐，美風姿，為一時摧謝。"《宋史·陳俊卿傳》："俊卿唯唯摧謝。"宋·司馬光《上皇太后疏》："皇帝必涕泣拜伏，感激摧謝。"《資治通鑑·隋紀三》："秀上表摧謝。"又《隋紀七》："威無以自明，但摧謝而已。"皆"摧謝"連文之證。顏注是也。權為摧字形誤，《史記》當據本書校正。《通志》卷 98 引亦作"摧謝"。

（3）安世瘦懼，形於顏色

楊樹達曰：瘦、懼二字義不貫，懼疑臞字之誤。《說文》："臞，少肉也。"

按：楊說是，《御覽》卷 378 引正作"臞"字。

（4）上追思賀恩，欲封其塚為恩德侯，置守塚二百家

顏師古曰：身死追封，故云封塚也。

吳恂曰：封塚不辭，塚乃家字之誤。

按：依顏注，顏氏所見本作塚字，《通鑑》卷 25 亦作塚。《義門讀書記》卷 18 云："以封侯告墓，故曰封其塚。"

《杜周傳》第三十

（1）獄者固如是乎

顏師古曰：言不當然也。

按：固猶宜也、當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曰："故猶當也。"故師古曰："言不當然。"

（2）延年乃選用良吏，捕繫豪強，郡中清靜

劉奉世曰：繫當為擊，字之誤也。

楊樹達曰：劉說是，景佑本作擊。

按：捕繫，猶言收捕繫獄，《陳勝傳》："勝怒，捕繫武臣等家室，欲誅之。"亦其例。原文本通，似不煩改作。

（3）《易》曰："正其本，萬物理。"

顏師古曰："今《易》無此文。"

李楨曰：《易緯坤靈圖》："正其本，萬物理；差之豪厘，謬以千里。故君子

必謹其始。"

按:《東方朔傳》:"《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豪氂,差以千里。'"[1]《後漢書·范升傳》:"《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大戴禮記·保傅》:"《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2]《說苑·建本》:"《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故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皆有此語。《列女傳》卷4:"《傳》曰:'正其本,則萬物理;失之豪厘,差之千里。'是以本立而道生,源治而流清。"則引作《傳》。《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謂此語出《易乾鑿度》,《困學紀聞》卷1謂此語"見於《易緯通卦驗》,漢儒皆謂之《易》,則此所謂《易》云者,蓋緯書也"。

(4)誠難以忽,不可以遴

李奇曰:遴,難也。

顏師古曰:遴,與悋同。

按:遴讀為憐,《爾雅》:"憐,愛也。"言此事難以輕忽,不可以憐愛之也。

(5)或婦乘夫

顏師古曰:乘,陵也。

王先謙曰:荀《紀》作"或妻不承夫"。

按:荀悅誤以"乘"為"承順",因加"不"字耳。

(6)殆為后宮

顏師古曰:殆,近也。

按:殆,表示猜度之副詞,或也。

(7)如此,即堯舜不足與比靈斯,咎異何足消滅

按:足,難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8)夫欲天下治安變異之意,莫有將軍

顏師古曰:言眾人之意皆不如也。

楊樹達曰:"有"當作"若",形近致誤。

施丁曰:"意"疑作"息"。

按:據顏注,意字不誤。有,猶若也、如也,亦非誤字。

(9)天下莫不望風而靡

顏師古曰:靡猶弭。

按:《說文》:"靡,披靡也。"《廣韻》:"靡,偃也。"今言倒伏,此文靡正

1 《治要》卷18引同。

2 《賈子·胎教》同。

用本義,《漢語大字典》引此例釋為“親服、順服”,引申義也。《後漢書·吳漢傳》:“城邑莫不望風弭從。”李賢注:“弭猶服也。”弭是靡之借字。顏氏謂靡猶弭,傎矣。

(10)業因勢而抵陒

服虔曰:抵,音紙。陒,音羲。謂罪敗而復抨彈之,蘇秦書有此法。

顏師古曰:抵,擊也。陒,毀也。言因事形勢而擊毀之也。陒,音詭。一說,陒讀與戲同,音許宜反。戲亦險也,言擊其危險之處,《鬼谷》有《抵戲篇》也。

王先謙曰:陒,垝之或體。《說文》:“垝,毀垣也。”抵陒謂因其毀而擊之。師古謂擊毀之,非是。一說亦非。

按:服、顏蓋讀抵為扺,《說文》:“扺,側擊也。”故服氏音紙(zhǐ)。顏氏一說讀為“抵戲”是也,而解為“擊其危險之處”則非是。今本《鬼谷子》作“抵巇”,陶弘景注:“抵,擊實也。巇,釁隙也。”《法言·重黎》:“或問蒯通抵韓信不能下……曰:‘巇可抵乎?’”汪榮寶《義疏》:“謂不以直言正諫,而紆迴其辭以觸發之,正側擊之謂。”“抵”皆讀為“扺”。抵巇,猶言擊其罅隙也。《續資治通鑒》卷93:“夫乘時抵巇以盜富貴,探微揣端以固權寵,謂之姦,可也。”“因勢而抵巇”即“乘時抵巇”之誼。

《張騫李廣利傳》第三十一

(1)而蜀賈間出物者或至焉

顏師古曰:間出物,謂私往市者。

王先謙曰:《史記》“間”作“姦”。

按:姦為間音誤。

(2)漢遣公主為夫人,結昆弟,其勢宜聽

王先謙曰:官本遣作遺,引劉敞曰:“遺字當作遣。”宋祁曰:“作遣是。”

按:遣字是也,《西域傳》、《通鑒》卷20敘此事正作遣,《後漢書·班超傳》李賢注引亦作遣。《景帝紀》:“遣公主嫁匈奴單于。”《五行志》:“遣公主配單于。”《史記·匈奴傳》:“遣公主。”皆其證。

(3)漢使乏絕,責怨,至相攻擊

王先謙曰:責,《史記》作積。

按:當從《史記》、《通鑒》卷20作積,言久積而為怨也。

(4)以覽視漢富厚焉

顏師古曰:視,讀曰示。言示之令其觀覽。

按:《漢語大詞典》:“覽:炫示。”覽、視同義連文。

(5)貳師恐……赦囚徒扞寇盜,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焞煌六萬人

如淳曰:放囚徒使其捍禦寇盜。

顔師古曰:使從軍為斥候。

按:《史記》作“赦囚徒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燉煌者六萬人”。此文“盜”當作“益”,屬下句。“益”誤作“盜”,因改“材官”作“寇”字,遂失其義。《通鑑》卷20作“赦囚徒,發惡少年及邊騎”,蓋不得其解,因删之。《御覽》卷317引本書作“貳師恐,益發惡少年及邊騎六萬人伐宛”,“益”字尚不誤。如、顔就誤文而說,失之。

(6)轉車人徒相連屬至焞煌

宋祁曰:車當作運。

按:《史記·大宛傳》、《通鑒》卷21亦作車,車字不誤。《通志》卷99改作轉運,不可從。《新唐書·劉晏傳》:“而使轉車挽漕。”

(7)今殺王而出善馬,漢兵宜解;即不,乃力戰而死,未晚也

宋祁曰:“不”字下當有“解”字。

王先謙曰:“不”即“否”字,本書用“不”字,宋因《史記》有“解”字而云然,未當。

按:宋說是也,本書通例,“即不”下當有動詞。

(8)侵牟之

顔師古曰:侵牟,言如牟賊之食苗也。

沈欽韓曰:《楚策》:“下牟百姓。”亦作恈。《集韻》:“牟,取也。”此為侵取之義,顔注非。

王先謙曰:牟訓取是也,《食貨志》注:“牟,取也。”《景紀》:“侵牟萬民。”李奇注:“牟,食苗根蟲也。”則顔說所本。

按:牟讀為蛑,指食苗根之蟲,引申之則為“貪取”、“侵奪”義。《玉篇》:“牟,取也、奪也。”字或作侔,《漢東海廟碑》:“收責侵侔。”侵牟,猶言侵食。沈氏駁顔,未為得實。

(9)至《禹本紀》、《山經》,所有放哉

如淳曰:放蕩迂闊不可信也。

顔師古曰:如說是也。荀悦誤以“放”為“效”字,因解為“不效”,蓋失之矣。

按:今本《漢紀》卷 12 作“有所考焉”,與顔氏所見本不同。

《司馬遷傳》第三十二

(1)故天下共若此,則尊卑無別也

王先謙曰:《史記》“故”作“使”,“共”作“法”。

按:《説文》:“故,使為之也。”故猶使,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此其確證。

(2)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也

按:異,《史記·太史公自序》同。異、移對舉,異當作易。《吕氏春秋·察今》:“世易時移,變法宜矣。”

(3)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剸決于名,時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

王先謙曰:《史記》“時”作“而”。

按:王念孫《讀書雜記》讀時為而。時猶而,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4)故曰:“聖人不巧,時變是守。”

顔師古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

王先謙曰:巧,《史記》作朽。

按:王念孫曰:“《史記》蓋亦作巧。”《國語·越語下》巧作考,考、朽為巧之形誤,馬王堆帛書《經法·觀》:“聖人不巧,時反是守。”《史記正義》解為“朽滅”,則所見本已誤。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謂巧為朽之誤,傎矣。反,王引之《經義述聞》引王念孫曰:“反,猶變也。”

(5)小子何敢攘焉

顔師古曰:攘,古讓字。言當述成先人之業,何敢自謙,當五百歲而讓之也。

王先謙曰:《史記》攘作讓。顔注襲晉灼,見《索隱》引,作“何敢自嫌,值五百歲而讓之也”。明此謙為嫌之訛。

按:謙字是,與“讓”字義相因。

(6)太史公仍父子繼篹其職

顔師古曰:篹,讀與撰同。

吴恂曰:篹,《史記》作纂,義複。蓋篹,具也。具職,猶具官也。

按:《爾雅》:“纂,繼也。”繼、纂同義連文。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謂篹借為纘,是也。

(7)顧自以為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

語

顏師古曰:顧,思念也。尤,過也。

施丁曰:顧,只是。

按:施注是也,顧猶但,轉語之詞,訓見王引之《經傳釋詞》。抑鬱,《文選》作"鬱悒",倒言也。

(8)僕又薄從上上雍

王先謙曰:《文選》不重"上"字,是。

按:《史記·李將軍傳》:"居無何,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索隱》:"大顏云:'雍地形高,故云上。'"前一"上",指皇上。《冊府元龜》卷903引亦重"上"字。

(9)刑餘之人,無所比數

按:《梅福傳》:"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通鑒》卷31引"亡"作"無"。與猶所也。《蔡義傳》:"行能亡所比。"比數,親近[1]。

(10)在闒茸之中

顏師古曰:闒茸,猥賤也。闒,下也。茸,細毛也。言非豪楚也。

按:闒,低垂,引申訓卑下。茸讀為冗。又倒言"茸闒",蔡邕《讓高陽鄉侯章》:"散怠茸闒。"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闒茸,或曰蓋借為雜冗,或曰借為狎媵,存參。"又:"茸,或曰借為褻,亦通。"失之。

(11)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

施丁曰:彼觀,觀彼。其,用同於"之"。

按:彼,猶若也,假設之詞,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其,代李陵。

(12)而僕又茸以蠶室

蘇林曰:茸,次也,若人相俾次。

顏師古曰:此說非也。茸,音人勇反,推也。蠶室,初腐刑所居溫密之室也。謂推致蠶室之中也。

劉奉世曰:茸讀如闒茸之茸。

王先謙曰:《文選》茸作佴,引如淳曰:"佴,次也,若人相次也。"此俾字疑即佴字之誤。《說文》:"佴,佽也。"小徐作"次也"。蘇解茸為次,則亦讀茸為佴耳。

按:茸訓推,朱駿聲、楊樹達謂借為搑,《說文》:"搑,推擣也。"字或作搣、

1 參見董志翹《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比數"解詁》,《中國訓詁學報》第1輯,商務印書館2009年版。

摟、挻、聳,《廣雅》:"挶,推也。"《集韻》:"摟,推也。"《敦煌變文集·燕子賦》"左推右聳"。裘錫圭則謂茸讀為恥[1]。

(13)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

顏師古曰:"或繫於獄,或至大罪也。鄉,讀曰向。

王念孫曰:如顏注,則正文本作"繫獄氐罪"。氐者至也,故注言:"至大罪。"字或作抵。《文選》作"繫獄抵罪",是其明證也。今本作"具罪"者,氐譌為且,後人又改為具耳。

按:王說牽強。《通志》卷 99、宋·樓昉《崇古文訣》卷 4、宋·真德秀《文章正宗》卷 15 引並作"具罪"。具,判決、定案。

(14)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

王念孫曰:函訓為容,"容糞土之中"則為不辭。函當為臽,《說文》:"臽,小阱也。"今經史通作陷。《漢紀》作陷,是其明證矣。

按:《文選》李善本作幽,五臣本作函。《通志》、《崇古文訣》、《文章正宗》作函,《類聚》卷 26、《冊府元龜》卷 903 卷 926、《記纂淵海》卷 42 卷 49 並作"幽"。據下文"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作"幽"字為是,函為幽字形誤。幽,囚禁也。

(15)上繼唐堯,下訖秦繆

楊樹達曰:吳承仕云:"繼字無義,字當為斷。《藝文志》云:'斷自《堯典》。'《儒林傳》云:'上斷唐虞。'並其證也。"

按:繼,宋·王應麟《玉海》卷 37 卷 46、《文章正宗》卷 14 引同。繼,接也,下文"接其後事,訖于大漢","接"字是其誼。吳說未允,且引文有誤,《藝文志》作"上斷于虞,下訖于秦",《儒林傳》作"於是敘《書》,則斷《堯典》"。

(16)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

瞿鴻禨曰:乾道本"伐秦"作"代秦。"

按:《冊府元龜》卷 555 作"代秦",宋·王應麟《玉海》卷 46、《漢藝文志考證》卷 3、《文章正宗》卷 14 並作"伐秦"。作"伐"字義長。

《武五子傳》第三十三

(1)上為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

周壽昌曰:從讀曰縱。

---

1 裘錫圭《出土古文獻與其他出土文字資料在古籍校讀方面的重要作用》,收入《出土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9、172 頁。

按:周說非是,《通鑒·漢紀十四》作“從”,當如字讀。《隋書·循吏傳》:“隨其所便而處之,因其所欲而與之,從其所好而勸之。”從、隨、因同義對舉。

(2)旦壯大就國,為人辯略,博學經書雜說,好星歷數術倡優射獵之事,招致遊士

吳恂曰:略,達也。

按:《金樓子·說蕃》無“略”字。《集韻》:“略,智也。”《鹽鐵論·褒賢》:“東方朔自稱辯略,消堅釋石,當世無雙。”本書《東方朔傳》:“自以智能海內無雙。”尤為確證。

(3)問帝崩所病

顏師古曰:因何疾而崩。

按:所猶何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4)如使古人有知,當何面目復舉齊酎見高祖之廟乎

王先謙曰:舉,官本作奉,是。

按:《漢紀》卷16、《通志》卷78、《冊府元龜》卷297並作“奉”。當,讀為尚,《韓詩外傳》卷10:“子尚何面目來見寡人欲安晉也?”文例同。

(5)揚州保彊

王先謙曰:《集解》引徐廣云:“彊一作疆。”則謂恃其疆域阻深也。

按:彊,《通志》卷78、宋·真德秀《文章正宗》卷3引並同;《御覽》卷169、《長短經》卷6並作強,字同。疆為彊形誤,宋·林虙《兩漢詔令》、《冊府元龜》卷263引亦並誤作疆。

(6)毋桐好逸,毋邇宵人

應劭曰:無好逸遊之事,邇近小人也。

張晏曰:桐,音同。

顏師古曰:桐,音通。桐,輕脫之貌也。

王念孫曰:桐字若訓為輕脫之貌,則“毋桐好逸”殊為不辭。按《三王世家》作“毋侗好佚”。褚補釋曰:“毋長好佚樂馳騁弋獵。”是侗訓為長也。作桐者叚借字耳。

李慈銘曰:蓋桐與童通,言毋童心好逸遊也。

王先謙曰:王說是也,李說並通。

按:宋·陳仁子《文選補遺》引桐作同,本張晏讀。當以王念孫說為確,《說文》:“侗,大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桐叚借為詷,云:“詷本訓當為誇誕。”失之。

（7）陛下左側讒人眾多，如是青蠅惡矣

王念孫曰：案君側有讒人，不當獨指左側言之，“左側”當為“在側”之誤也。《類聚》、《御覽》引此並作“在側”。

王先謙曰：左側猶今言左近，即“旁近”之意，非專指左言。王說誤會文意，所引亦係誤本，不足據。

按：王先謙說是也。《唐開元占經》卷120、《爾雅翼》卷27、《通鑒》卷24、《通鑒紀事本末》卷4、《通志》卷78、《冊府元龜》卷712、《海錄碎事》卷9並作“左側”。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

（1）且秦舉咸陽而棄之，何但越也

顏師古曰：舉，總也。言總天下乃至京師皆棄也。

按：舉，托舉、拿持。

（2）大為發興

王先謙曰：興謂軍興。

按：《史記·平准書》：“吏發興誅之。”《索隱》云：“謂發軍興以誅之也。”

（3）天下攝然

孟康曰：攝，安也，音奴協反。

王先謙曰：《詩·既醉》疏：“攝者收斂之言。”訓“安”微隔，且與下“人安其生”意複。

按：攝讀為㒝，字或作懾。《說文》：“㒝，心服也。懾，一曰服也。”《廣韻》：“懾，心伏也。”《安南志略》卷5作“天下攝服”，《終軍傳》：“上古未能攝。”亦讀為㒝、懾。

（4）劗髮文身之民也

晉灼曰：《淮南》云：“越人劗髮。”張揖以為古翦字也。

顏師古曰：劗，與翦同。張說是也。

王先謙曰：《治要》正作翦。

按：《通鑒》卷17作剪，《通鑒紀事本末》卷3作翦，剪、翦同。《通志》卷99作削，義亦同。

（5）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之各以其愁苦之氣，薄陰陽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災氣為之生也

顏師古曰：薄，迫也。

按:《魏相傳》:“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漢紀》卷18同,薄作傷。

(6)曠日持久

宋祁曰:越本持作引。

王念孫曰:景祐本亦作“引”。引與持字不相似,若本是“持”字,無緣而譌為引。引久者,長久也。《漢紀》作“曠日彌久”,彌亦長也。

按:王説是也。《通鑒紀事本末》卷3、《通鑒》卷17、《容齋續筆》卷5、《文章正宗》卷9、《文選補遺》卷13並作“引”字。

(7)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

顔師古曰:露,謂使之沾潤澤也。或露或覆,言養育也。

按:《國語·晉語六》:“是先主覆露子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21曰:“露與覆同義。”王説是也,《淮南子·時則訓》:“包裹覆露。”“包裹”、“覆露”皆同義連文。字或作“覆慮”,《釋名·釋天》:“露,慮也,覆慮物也。”

(8)上嘉淮南之意,美將卒之功

宋祁曰:浙本卒作率。

王念孫曰:浙本是也。率即帥字,《漢紀》作“帥”,是其證。

按:《通志》卷99、《兩漢年紀》卷10作“卒”。

(9)欲招會稽之地,以踐句踐之跡

王先謙曰:招,古義訓為舉也。

按:《呂氏春秋·本生》高誘注:“招,至也。”本字蓋為到,《説文》:“到,至也。”

(10)皆醉,大呼曰:“妄誕耳!”

顔師古曰:誕,大言也。

按:《會稽志》卷2誕作談。《玉篇》:“談,戲調也。”

(11)其故人素輕買臣者入視之

王念孫曰:景祐本入下有內字,是也。“入內”即上文所云“入室中”也。《御覽》引此正作“入內視之”。

按:王説是也,《會稽志》卷2、《冊府元龜》卷782並作“入內”。

(12)地固澤鹵,不生五穀

顔師古曰:地多沮澤而鹹鹵。

按: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固猶皆也。”顔氏訓多,近之。

(13)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銷弱矣

楊樹達曰:銷讀為削。

按:《新序·善謀》分作封,銷作消。《史記·太史公自序》:"其勢銷弱。"銷當讀為消,《釋名·釋疾病》:"消,弱也,如見割削筋力弱也。"

(14)夫佳麗珍怪固順於耳目

按:順,悅也[1],《東方朔傳》:"務快耳目之欲。"《說苑·臣術》:"以快主之耳目。"快字義同。

(15)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

顏師古曰:挐,相連引也,音女居反。

錢大昭曰:挐當作紛拏之拏。

王先謙曰:官本正文及注皆作拏,此本誤也。觀顏音則所見本亦作拏。

楊樹達曰:《說文》:"挐,牽引也。拏,持也。"顏訓連引,正是挐字之訓,王說非也。

按:《說文》之訓,朱駿聲謂"今本說解拏、挐二篆互譌",則王說是也。李鼎超《隴右方言·釋言二》曰:"禍挐,即'惹禍'之倒語。"

(16)宣帝時修武帝故事

按:修當作循,字之誤也,《漢紀》卷17、《通鑒》卷26作修,並誤。《何武傳》:"宣帝循武帝故事。"《劉向傳》:"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正作循字。宋祁曰:"循一作修。"一本誤。《張湯傳》:"遵武帝故事。"《薛宣傳》:"後皆遵用薛侯故事。"《後漢書·竇固傳》:"帝欲遵武帝故事。"《霍光傳》:"幸依國家故事。"遵、依與循同義。《郊祀志》:"修武帝故事。"《王吉傳》:"宣帝頗修武帝故事。"誤同此文。

(17)無有遊觀廣覽之知,顧有至愚極陋之累

顏師古曰:顧猶反也。

按:顧猶但也、只也。

(18)驂乘旦

張晏曰:駕則旦至,故曰乘旦。

王念孫曰:張說甚為迂曲。今案"乘旦"當為"乘且",字之誤也。且與駔同,駔者駿馬之名。

按:《白帖》引卷32引作"乘且",可為王說佐證。

(19)縱馳騁鶩,忽如景靡

顏師古曰:亂馳曰鶩。景靡者,如光景之徙靡也。

---

1 參拙文《〈魏晉文舉要〉劄記》,《古漢語研究》2001年4期。

按:《文選》劉良注:"靡,沒也,忽如景之疾沒也。"顏、劉二說皆誤。《楚元王傳》注引晉灼、《文選·西都賦》呂向注並曰:"靡,隨也。"

(20)進退得關其忠,任職得行其術

王先謙曰:關,通也。

按:關、行對舉,關亦行也。《韓子·有度》:"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關、用對舉,關亦用也、行也。高亨《諸子新箋》謂關訓置,義亦相會。關讀為貫。《越絕書》卷6:"二人以為胥在,無所關其辭。"又卷7:"伍子胥在,自與不能關其辭。"二例義同。

(21)翼乎如鴻毛過順風,沛乎如巨魚縱大壑

王先謙曰:過,官本作遇,引宋祁曰:"越本遇作過。"

按:遇字是也。《文選》、《通鑒》卷26、《通志》卷99、《類聚》卷20、《記纂淵海》卷71卷73、《古今源流至論》別集卷6、宋·陸九淵《象山集》卷4並作"遇"字。宋·范處義《詩補傳》卷5:"言羽翰之飛,若所謂鴻毛遇順風是也。"亦為旁證。

《東方朔傳》第三十五

(1)奉祿薄

宋祁曰:一本改"本"作"奉"。

王先謙曰:據宋說,所見本"奉"作"本"。

按:作奉字是。《宣帝紀》亦有"奉祿薄"語。"本祿"一詞後出,《宣帝紀》:"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顏注引張晏曰:"所得多於本祿。"本祿,本份工資。

(2)尻益高

王先慎曰:尻當作尻,從九。

按:王說是也,《太平廣記》卷245正作尻。

(3)柏者,鬼之廷也

按:《太平廣記》卷245鬼作樹。

(4)上曰:"昨賜肉,不待詔以劍割肉而去之,何也?"

劉攽曰:之,衍字。

王念孫曰:《御覽·治道部十四》引有"之"字,亦後人依誤本《漢書》加之。其《時序部十六》、《人事部一百七》引皆無"之"字,《類聚》、《初學記》引亦皆無"之"字,劉以"之"為衍字,是也。

按:《通志》卷 99、《太平廣記》卷 245、《冊府元龜》卷 947 引有"之"字,《御覽》卷 31、卷 466 引無"之"字。"之"為語助詞,有無均可。

(5)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

蘇林曰:隄,限也。輿,乘輿也。無限,若言不訾也,不敢斥天子,故言輿也。

張晏曰:一日之樂,謂田獵也。無隄之輿,謂天子富貴無隄限也。

顏師古曰:張說是也。

劉攽曰:"不"字當作"亦",隄猶防也。言車輿馳騁,不為防慮,必有顛虞之變。

按:"不"字不誤,《御覽》卷 196、《冊府元龜》卷 535 引同今本。不足,不值得。言不值得因一日之樂而危及天子安全也。

(6)願陳《泰階六符》

應劭曰:《黃帝泰階六符經》曰:"天子行暴令,好興甲兵,修宮榭,廣苑囿,則上階為之奄奄疏闊也。"

宋祁曰:"奄奄"當作"奢奢"。

按:《緯略》卷 7、《玉海》卷 2 並作"奄奄",《說文》:"奄,覆也,大有餘也。"《廣雅》:"奄,大也。"故"奄奄"為疏闊貌。

(7)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

按:誣,輕侮也,參《國語》校補。

(8)謂偃曰:"足下私侍漢主,挾不測之罪,將欲安處乎?"

顏師古曰:不測者,言其深也。安處,何以自安處也。一曰,身挾大罪,乃欲自安而居處者乎?

按:安,何也,疑問之辭,顏氏二說皆誤。《梁書·文帝紀》:"黔首將欲安歸?"《通鑒》卷 164:"將欲安之?"是其比。

(9)後數日,上臨山林,主自執宰敝膝,道入登階就坐

劉攽曰:執當作服。

王先謙曰:敝當作蔽。

按:執字不誤,《通志》卷 99 引同。執猶言主持,敝讀為蔽。

(10)宋萬為式道候

顏師古曰:式,表也。表道之候,若今之武候引駕。

按:《揚雄傳》:"敦眾神使式道兮,奮六經以攄頌。"又《百官公卿表》:"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顏師古注並曰:

"式,表也。"朱起鳳《辭通》卷19曰:"式為率字之假。"上二說皆誤。式讀為拭。拭道,清道也。《荀子·禮論》:"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楊倞注:"式與拭同"。王融《畫漢武北伐圖上疏》:"臣乞以投殳先邁,式道中原。"高步瀛《南北朝文舉要》引《詩·式微》鄭箋:"式,發聲也。"(中華書局1998)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式道執殳,展軨效駕。"高步瀛引顏師古注訓表,又加案語曰:"式道候為官名,今但言式道,且與下'展軨'對文,不當作官名解。古鈔、五臣式作戒,張銑曰:'戒道,謂清淨其路也。'"高說誤。張銑解為"清淨其路",戒當從李善本作式,式讀為拭,正"清除"之義。《文選·上書諫獵》:"且夫清道而後行。"李善注:"汎掃清路,行者必止。""式道"即"清道",指警戒道路,清除閒人,以備非常。"式道候"為官名,取誼乎此。又作"式路",《易林·乾之剝》:"大禹式路,蚩尤除道。"[1]"式路"、"除道"對舉同義。又《咸之渙》:"警蹕式道,先驅除咎。"式亦除也。鮑照《登大雷岸與妹書》:"風久雷飆,夜戒前路。"戒當為式之形誤,高步瀛曰:"《說文》:'戒,警也。'"失之。又作"式途",《敦煌碑銘贊輯釋·常何墓碑》:"朕既欲還京,式途在促,引領東顧,深以歎滿。"趙紅曰:"式通軾,式途,是'坐馬車上路'的意思。"[2]失之。《後漢書·明帝紀》:"常謁陵園,過式其墓。"李賢注:"式,敬也。"讀式為軾,失之。庾信《周趙國夫人紇豆陵氏墓誌銘》:"賢墳永式,節隴常貞。"二例式當讀為拭,式墓、式墳,今言掃墓。《戰國策·楚策一》:"大王萬歲千秋之後,願得以身試黃泉、蓐螻蟻。"姚宏校:"錢、劉試一作式。曾云:又作式。"《文選·為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李善注引作式。式、試讀為拭,《渚宮舊事》卷3、《類聚》卷33引正作拭[3]。江淹《被黜為吳興令辭建平王牋》:"雖蓐螻蟻拭黃泉,不足以塞惠。"《全唐詩》卷882薛曜《邙山古意》:"風颸吹白日,羅綺拭黃泉。"亦可助校。忘年友何建章教授《戰國策注釋》:"試,嘗也。"(中華書局1990)《漢語大詞典》:"試,經歷。"皆誤。

(11)先生自視,何與比哉

顏師古曰:何與,猶言何如也。

按:與猶所也,《史記·萬石君傳》:"恭謹無與比。"按《貨殖傳》:"則無所比矣。"是其誼。《通鑒》卷1:"春秋水災,無與比數。"按《司馬遷傳》:"刑餘之人,無所比數。"文例相同。

(12)臣觀其臿齒牙,樹頰胲,吐唇吻,擢項頤,結股腳,連脽尻

1 四庫本、《喻林》卷35引式誤作戒。

2 趙紅《〈敦煌碑銘贊輯釋〉補校》,《語言研究》2003年第2期。

3 四庫本《類聚》拭誤抵,《御覽》卷391引臆改為滅,失之。

顏師古曰:胣,遺蛇其跡,行步偶旅。

按:《太平廣記》卷245 臿作函。偶旅,同“踽僂”,為“痀僂”之轉語。

(13)今子大夫修先王之術,慕聖人之義,諷誦《詩》《書》百家之言,不可勝數

宋祁曰:“數”當作“記”字。

按:宋據《文選》為說,非也。《文選》五臣本、《史記·滑稽傳》並作“數”字。

(14)是固非子之所能備也

按:《廣雅》:“備,究也。”

(15)抗之則在青雲之上,抑之則在深泉之下

宋祁曰:泉疑作淵。

按:宋說是也,《文選》、《類聚》卷25 並作“淵”字。

(16)士民之眾,竭精談說

王先謙曰:《史記》談作馳,是。

按:此不必同《史記》。《通志》卷99、《冊府元龜》卷769 並作談字。

(17)悉力募之

王先謙曰:官本“募”作“慕引”。“募之”,《史記》作“慕義”。《趙策》:“寡人願募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則疑作“募義”是也。

宋祁曰:慕當作募。

按:《趙策》及此文募讀為慕,《文選》作“慕之”。

(18)孤豚之咋虎

顏師古曰:孤豚,孤特之豚也。咋,齧也。

按:咋讀為齰、齚,《說文》:“齰,齧也,或從乍。”

(19)此適足以明其不知權變而終或于大道也

按:“或”為“惑”古字,《通志》卷99 引作“惑”。

(20)非有先生仕于吳,進不稱往古以厲主意,退不能揚君美以顯其功

王念孫曰:《文選》及《類聚》厲字皆作廣。

按:作廣字為形誤,《通志》卷99 引作厲。《說苑·臣術》:“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進賢不解,數稱於往古之德,行事以厲主意。”《春秋繁露·五行相生》:“卑身賤體,夙興夜寐,稱述往古,以厲主意。”《貞觀政要》卷3:“數稱

往古之行事以厲主意。"[1] 皆其確證。

(21)談何容易

顏師古曰:不見寬容,則事不易,故曰何容易也。

楊樹達曰:顏訓"容"為寬容,其說非也。"容"與"可"義近,談何容易猶言談何可易耳。

按:楊說是也,《文選》李善注:"言談說之道,何容輕易乎?"

(22)夫談有悖於目拂于耳謬於心而便於身者

顏師古曰:悖,逆也。拂,違戾也。悖,音布內反。拂,音佛。

按:拂,《文選》作佛,李善注引《字書》:"佛,違也。"拂、佛並讀為咈,《說文》:"咈,違也。"

(23)或有說于目順于耳快於心而毀于行者

按:順亦快也、說(悅)也,詳上篇校補。

(24)說色微辭

顏師古曰:說,讀曰悅。

吳恂曰:"微"疑當作"媺(美)"。

按:微讀如字。微辭,謂隱而不直露之辭。

(25)上以拂主之邪,下以損百姓之害

顏師古曰:拂,與弼同。損,減也。

王念孫曰:顏注非也。損當為捐,言將以捐除百姓之害,非但減之而已也。《文選》及《治要》亦誤作損。唯《漢紀》作"除",則損為捐之誤可知。

王先謙曰:損、捐形近易誤,下文"捐車馬之用",捐亦誤損,是其證。

按:二王說非也。《通志》卷99亦作損,《三朝北盟會編》卷65安堯臣上書云:"上以拂人主之邪,下以損百姓之害。"即本此文,可證"損"字不誤。《墨子·經上》:"損,偏去也。"損字訓除去,字書失其詁。本字為抎或作隕。《說文》:"抎,有所失也。《春秋傳》曰'抎子辱矣'。"《左傳·成公二年》作"隕"。拂,《文選》李善注同顏氏,李周翰注訓違,皆未得。拂讀為弗,《說文》:"弗,撟也。"撟同矯。經傳多用拂字為之。

(26)躬節儉,減后宮之費,損車馬之用

王先謙曰:官本損作捐,是。

楊樹達曰:車馬不能捐,損字是,景祐本亦作損。

按:《漢紀》卷10、《文選》並作損。損、減對舉,損亦減也。《通志》卷99

---

1 《長短經·臣術》同。

誤作捐。

（27）行此三年，海內晏然，天下大治

王先謙曰：官本治作洽。

按：《文選》作治，宋·扈仲榮《成都文類》卷 27 崔淵《雄邊堂芝草記》："使三邊晏然，天下大治。"即本此文。《通志》卷 99 誤作洽。

（28）囹圄空虛

王念孫曰：毛晃《增修禮部韻略》引此圄作圉，《古今韻會》同，今則各本皆改為圄矣。《說文》："圉，囹圉，所以拘罪人也。圄，守之也。"兩字不同義。

按：《漢紀》卷 10 作圄，《文選》李善本作圉，五臣本作圄，《通志》卷 97 作圉。圄為圉之借字。

（29）非夷齊而是柳下惠，戒其子以上容

顏師古曰：容身避害也。

按：上讀為尚。《法言·淵騫》："非夷尚容，依隱玩世，其滑稽之雄乎？"

《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第三十六

（1）告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詛上，且上甘泉當馳道埋偶人

劉攽曰：使人巫，多"人"字。

按：《通志》卷 99、《冊府元龜》卷 934、《兩漢博聞》卷 4 並有"人"字。人巫，猶言巫人。

（2）獄已正於理

劉攽曰：獄合屬上句。

王先謙曰：理，法官。

按：獄字屬下句。《武帝紀》："將軍已下廷尉，使理正之。"顏注："理，法也。言以法律處正其罪。"《王莽傳》："是以適見於天，以正於理，塞大異焉。"《鹽鐵論·詔聖》："其後法稍犯，不正於理。"

（3）其以涿郡太守屈氂為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為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

宋祁曰："長史"下當添"使"字。

按：不必添"使"字，其文自通。《通典》卷 21、《大事記解題》卷 10 卷 12、《西漢年紀》卷 17、《通志》卷 99、《冊府元龜》卷 16 並無"使"字。

(4)以牛車為櫓

顏師古曰:櫓,盾也。遠與敵戰,故以車為櫓,用自蔽也。一説,櫓,望敵之樓也。

按:後説是也,朱駿聲謂"櫓"為"橧(𡾰)"字形誤。

(5)單于曰:"如是,漢置丞相,非用賢也,妄一男子上書即得之矣。"

蘇輿曰:妄一男子,當作"一妄男子",《晏子春秋·諫下》:"則嬰有壹妄能書足以治之。"語意正同。

楊樹達曰:此謂一男子妄上書耳……蘇説未諦。

吳恂云:妄者無端之謂……蘇氏非也。

按:《西漢年紀》卷17、《通志》卷99、《冊府元龜》卷335卷664並作"妄一男子"。《義府》卷下"諸妄校尉"條云:"此亦凡義……《車傳》不注,則直以為誕妄之妄耳。"

(6)敞夫人遽從東箱謂敞曰

按:《周昌傳》顏師古注:"正寢東西室曰箱,似箱篋之形。"迂甚。《通雅》卷38云:"東箱即東廂。"

(7)默而息乎,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義

宋祁曰:"息乎"疑作"自守","之義"疑作"之善"。

按:《文選》五臣本、《通志》卷99、《冊府元龜》卷903卷924、《崇古文訣》卷6並同今本;《文選》李善本作"自守"。

(8)又不能與群僚同心並力,陪輔朝廷之遺忘

按:《玉篇》:"陪,助也。"《文選·報孫會宗書》五臣向注:"陪,助。輔,正也。"《史記·孝文紀》《集解》引文穎曰:"陪,輔也。"陪、輔同義連文。朱起鳳《辭通》云:"陪與裨,音之侈弇。"失之。

(9)下流之人,眾毀所歸,不寒而慄

顏師古曰:栗,竦縮也。

按:栗,《文選》、《崇古文訣》並作慄。

(10)漂然皆有節概,知去就之分

顏師古曰:漂然,高遠意。

楊樹達曰:漂,《文選》作凜,是也。漂乃形近誤字。

按:《文選》劉良注:"凜然,高遠貌也。"《通志》卷99、《崇古文訣》卷6並作凜,《西漢年紀》卷21、《冊府元龜》卷903並誤作漂。

(11)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

顏師古曰:府,謂郡之府。

宋祁曰:"輸府"下當添"下"字。

按:《通志》卷99、《册府元龜》卷697並同今本,宋說無據。

(12)辯者騁其辭

按:《鹽鐵論·雜論》騁作陳。

(13)中山劉子推言王道,撟當世,反諸正,彬彬然弘博君子也

錢大昭曰:《鹽鐵論》作"劉子雍"。

楊樹達曰:雍疑即推字之誤。

按:《西漢會要》卷52、《玉海》卷62並作推字。

(14)上權利之略

按:上讀為尚,《鹽鐵論》正作尚字。

《楊胡朱梅雲傳》第三十七

(1)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

王先謙曰:官本進下有近字,引宋祁曰:"近字當删。"

按:《西漢會要》卷20、《通志》卷99作"進近醫藥",《册府元龜》卷907作"進醫藥"。本書通例,當作"近醫藥",《翟方進傳》:"其專心一意毋怠,近醫藥以自持。"《史丹傳》:"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匡衡傳》:"專精神,近醫藥,強食自愛。"《丙吉傳》:"君其專精神,省思慮,近醫藥,以自持。"《張安世傳》:"願將軍強餐食,近醫藥,專精神,以輔天年。"

(2)竊間王孫先令裸葬

王先謙曰:間,官本作聞,是。

按:王說是也,《說苑·反質》、《西漢會要》卷20、《通志》卷99、《册府元龜》卷907並作聞。

(3)靡財單幣,腐之地下

顏師古曰:靡,散也。單,盡也。

按:單,《說苑·反質》、《通志》卷99、《册府元龜》卷907、《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57並作殫,古字通用。

(4)此真與暴骸于中野何異

王先謙曰:真疑直之譌。

按:真字不誤,《說苑·反質》、《西漢會要》卷20、《通志》卷99、《古今事文

類聚》前集卷 57 並作真。

(5)夫飾外以華眾,厚葬以鬲真

顏師古曰:鬲。與隔同。

楊樹達曰:華讀為譁,《藝文志》:“譁眾取寵。”可證。

按:《說苑·反質》華作誇、鬲作矯。盧文弨校改矯作隔。華讀為誇,與譁亦同源。

(6)是使物各失其所也

按:《說苑·反質》“所”作“然”。

(7)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

按:支體,《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 57、《山堂肆考》卷 156 並作“交纏”。

(8)窾木為匱,葛藟為緘

服虔曰:窾音款。款,空也。空木為匱。

按:《說苑·反質》窾作空。

(9)不加功於亡用,不捐財於亡謂

顏師古曰:謂者,名稱也,亦指趣也。

按:亡,《說苑·反質》、《漢紀》卷 26 作“無益”,此文脫“益”字,“謂”字屬下句。

(10)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

按:《說苑·反質》作“生者不得用”,疑此脫“用”字。

(11)常步與走卒起居,所以尉薦走卒,甚得其心

顏師古曰:尉者,自上安之也。薦者,舉籍也。

按:尉薦,《說苑·指武》作“慰愛”。

(12)遂斬御史

王先謙曰:“御史”上脫“監”字,前後並有“監”字。

按:王說是也,《說苑·指武》亦有“監”字。

(13)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

按:節,《說苑·指武》作意。

(14)《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奸人,奸人者殺。”

按:定,《說苑·指武》作具。

(15)欲以匹夫徒走之人而超九卿之右

錢大昭曰:走,南監本、閩本作步。

王先謙曰:官本作步。

楊樹達曰:景祐本作步。

按:《西漢年紀》卷 22、《通志》卷 100、《記纂淵海》卷 72 並作“步”字。尋《呂氏春秋·有度》、《慎子》、《墨子·魯問》、《戰國策·齊策四》、《燕策一》並有“匹夫徒步”語,然作“走”亦可,《淮南子·氾論篇》:“蘇秦,匹夫徒走之人也。”

(16)上於是下咸、雲獄,減死為城旦

宋祁曰:獄下當添治字。

按:不必補字,《西漢年紀》卷 23、《通志》卷 100 並同此文。

(17)至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

劉攽曰:故字當在丞相上,禹時罷相,侯如故也。

錢大昕曰:文當云“故丞相安昌侯”,今本轉寫誤耳。

王念孫曰:《治要》引此正作“故丞相安昌侯張禹”。

按:諸說是也,《宣帝紀》:“故丞相安平侯敞等居位守職。”文例相同。

(18)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

按:《御覽》卷 342 引作“斷佞臣一人首”。《漢紀》卷 27 厲作勵,古字通;將作持,將猶持也,下文“御史將雲去”,《通鑒》卷 32 胡注:“將,如字,挾也、攜也。”《冊府元龜》卷 548、《御覽》卷 427 厲作勵。

(19)及後當治檻

按:《漢紀》卷 27 作“後將理檻”。當猶將也,訓見劉淇《助字辨略》。

(20)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

顏師古曰:嶽嶽,長角之貌。

錢大昕曰:嶽即頟字,《說文》:“頟,頫面岳岳也。”

按:嶽嶽,《冊府元龜》卷 601、《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 31 並作“岳岳”。岳為頟省借。“岳岳”亦作“諤諤”,《文選·魯靈光殿賦》:“神仙岳岳於棟間。”五臣本、《類聚》卷 62 引作“諤諤”。李善注:“岳岳,立貌。”《玉篇》:“觺,觺觺,猶岳岳也。”《義府》卷下:“《招魂》云:‘土伯九約,其角觺觺(魚乙切)。’岳即觺之外聲。”

(21)亡益于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

王念孫曰:案“亡益于時”四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亡當為有。

按:《冊府元龜》卷 536、《通志》卷 100、《西漢年紀》卷 26、《文章正宗》卷 9 並作亡,亡讀為妄,猶凡也。

(22)《書》曰:"毋若火,始庸庸。"

顔師古曰:《周書·洛誥》之辭也。庸庸,微小貌也。言火始微小,不早撲滅則至熾盛。大臣貴擅,亦當圖黜其權也。

錢大昕曰:今本作"燄燄",庸、燄聲相近。

按:庸讀為焰,《左傳·文公十八年》"閻職",《史記·齊太公世家》閻作庸。《冊府元龜》卷536引此作"燄燄"。惠棟《九經古義》卷9則云:"庸庸猶熒熒,《六韜》:'熒熒不救,炎炎奈何?'亦此意也。"

(23)宇與吳章謀夜以血塗莽門,若鬼神之戒,冀以懼莽

錢大昭曰:莽下南雍本、閩本有第字。

王先謙曰:官本有第字。

按:《通志》卷100引有第字,《遊俠傳》:"莽長子宇與妻兄呂寬謀以血塗莽第門,欲懼莽。"尤為確證。

(24)遂從所好,全性市門

楊樹達曰:性讀為生。

按:性讀如字自通。

《霍光金日磾傳》第三十八

(1)群臣皆驚鄂失色

顔師古曰:凡言鄂者,皆謂阻礙不依順也,後字作愕,其義亦同。

王念孫曰:鄂亦驚也,《廣雅》:"愕,驚也。"

按:王說是也,朱駿聲謂本字為遻,《說文》:"遻,相遇驚也。"

(2)天下匈匈不安,光當受難

顔師古曰:受其憂責也。

宋祁曰:"受難"改作"處難"。

吳恂曰:言光當受群臣責難,宋說未當。

按:吳說是也,《通鑒》卷24、《通鑒紀事本末》卷4、《通志》卷100、《文章正宗》卷19並作受字。

(3)即具以實語光,光大驚

宋祁曰:語疑作告。

按:下文"即具以實告山、雲、禹",宋說當據此為說。然本文作"語"自通,無煩改作。《通志》卷100、《文章正宗》卷19並作語字。

(4)皆坐逆將軍竟下獄死

朱一新曰:竟當作意。

王先謙曰:官本作意,是。

按:《通志》卷100、《文章正宗》卷100並作意字。

(5)使欒成小家子得幸將軍,至九卿封侯

顏師古曰:即上所云少府欒成者也。使者,其姓也,字或作史。

周壽昌曰:"使"疑"史"之誤,《表》作"便",則又因與"使"字近而誤。

按:《通志》卷100作"使",《文章正宗》卷100作"史"。

(6)人人自使書對事

何焯曰:"對"或作"封",誤也。後因上書屏不奏,乃上封事耳。

王先謙曰:官本"對"作"封",《通鑒》作"對"。

按:何說是也,《通志》卷100、《文章正宗》卷100並作"對"字。

(7)侍中史高與金安上建發其事

顏師古曰:言共立意發之也。

施丁曰:建,建議。

按:建,舉也。

(8)不者且有火患

按:《漢紀》卷18"且"作"恐"。恐猶且也、將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9)日磾子二人皆愛,為帝弄兒,常在旁側

王先慎曰:旁即側也,二字不當連文,疑"旁"是"帝"形近而誤。

楊樹達曰:旁字非誤,古人自有複語耳。

按:楊說是也,《通志》卷100作"旁側"。《董子·仁義法》:"危者愛及旁側。"又《俞序》:"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本書《元后傳》:"又內媚事旁側長御以下。"《論衡·變虛》:"振旁側之水。"皆其連文之證。

(10)霍氏有事萌牙,上書去妻

楊樹達曰:"有"當為"反"字之誤。疑"反"誤為"友",又改為"有"耳。

按:楊說無據,《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789作"有"字。

(11)進退異言,頗惑眾心

宋祁曰:"頗惑"當作"疑惑"。

按:宋說無據,《通志》卷100作頗字。

《趙充國辛慶忌傳》第三十九

（1）詔征充國詣行在所，武帝親見視其創，嗟歎之

王念孫曰：案“見”即“視”字之誤，今作“見視”者，一本作“視”，一本作“見”，而後人誤合之。《御覽·職官部四十六》引此無“見”字。

按：《通鑒》卷21、《通志》卷100、《通鑒紀事本末》卷3、《西漢年紀》卷16、《冊府元龜》卷375並作“見視”。見，接見；視，察看。《御覽》卷434作“武帝親自視其創”，《冊府元龜》卷394作“親視創”，皆非其舊本，王說失之。

（2）宜遣使者行邊兵豫為備，敕視諸羌，毋令解仇

顏師古曰：行，音下更反。視，讀曰示。示，語之也。

按：視即下文“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之視，巡視也。

（3）於是諸降羌及歸義羌侯楊玉等恐怒，亡所信鄉

顏師古曰：恐中國泛怒，不信其心，而納向之。鄉，讀曰向。

劉奉世曰：恐怒，且恐且怒也。

王念孫曰：案顏、劉二說皆非也。恐、怒二字義不相屬，恐當為怨，字之誤也。《後漢·西羌傳》述其事曰：“安國至，召先零豪四十餘人斬之，因放兵擊其種，斬首千餘級。於是諸羌怨怒，遂寇金城。”此文大略本於《漢書》，“怨怒”二字亦本《漢書》也。《王莽傳》：“五威將帥出，改句町王以為侯，王邯怨怒不附。”文義亦與此相似。

楊樹達曰：王校“恐怒”為“怨怒”，是也。

按：劉說是也，《西漢年紀》卷20、《通志》卷100並作“恐怒”。

（4）兵難隃度

鄭氏曰：隃，遙也，三輔言也。

顏師古曰：隃，讀曰遙。

按：《記纂淵海》卷59、《通鑒》卷26隃作遙，《錦繡萬花谷》後集卷14隃作豫，《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10隃作預。

（5）充國常以遠斥候為務

按：常讀為嘗，《漢紀》卷19正作嘗。

（6）行必為戰備，止必堅營壁

按：為猶有也，《漢紀》卷19正作有。

（7）有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間虜

蘇林曰：疏，搜索也。

顏師古曰:疏字本作跡,言尋跡而捕之也。

沈欽韓曰:《小司徒》注:"胥伺捕盜賊也。"疏、胥字義並通。

楊樹達曰:疑本作"踈(跡)",後誤為疎(疏)。

按:疑本作"疎(疏)",後誤為"踈(跡)",《玉海》卷137、《通志》卷100並作疏。疏,分佈,沈說未確。"跡捕"為唐宋時習語。

(8)徼極乃擊之

顏師古曰:徼,要也。要其倦極者也。

王先謙曰:《通鑒》作"徼其疲劇乃取之",《吳王濞傳》:"欲以全制其極。"《史記》作"以全勝制其疲極。"是以極為疲極,班書義固有之。

按:極訓疲倦,有三說。(a):極讀為御、𠠍,字或作殛、瘶,參見楊慎《丹鉛續錄》卷4"御、極同義"條;徐震堮《世說新語詞語簡釋》[1]。(b):吳善述《說文廣義校訂》曰:"極,又因窮極之義引為困也、病也、疲也。"(c):極讀為憠,《說文》:"憠,憊也。"憊同憊,參見郭在貽《訓詁學》第3章[2]。

(9)兵即分出,雖不能盡誅,亶奪其畜產,虜其妻子

顏師古曰:亶,讀曰但。

王先謙曰:即疑既字之訛。

吳恂曰:即,如也、若也。

按:吳說是也,《通志》卷100、《西漢年紀》卷20、《冊府元龜》卷361卷988並作即字。亶,《通鑒》卷26作"但",《漢紀》卷19作"且"。且亦但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冊府元龜》卷988作"擅",誤。

(10)虜必商軍進退,稍引去

宋祁曰:稍引去,當更添一"稍"字。

按:稍,即稍稍,不必重疊。《史記·韓王信傳》:"胡騎稍引去。"是其例。《通鑒》卷26、《冊府元龜》卷361並作"稍引去",《漢紀》卷19則作"稍稍引去"。

(11)將軍士寒,手足皸瘃

王念孫曰:案"士"上有"將"字,而今本脫之。將士皆寒,不當獨言士寒也。《御覽·疾病部五》引此已脫"將"字,舊本《北堂書鈔·歲時部四》出"將士皸瘃"四字,注引此傳云"將軍將士寒,手足皸瘃",足補今本之缺。

---

1 徐震堮《世說新語詞語簡釋》,《世說新語校箋》附錄,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531頁。

2 郭在貽《訓詁學》第3章,《郭在貽全集》第一冊,中華書局2002年版,第442頁。

按:《漢紀》卷19作"將軍士卒寒",則正獨言士寒,王補未為確論。惟《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12作"將士寒",可為王說旁證。

(12)將軍不念中國之費,欲以歲數而勝微,將軍誰不樂此者

顏師古曰:久歷年歲,乃勝小敵也。數,音所據反。言凡為將軍者,皆樂此。

劉奉世曰:微,無也,讀當屬下句。

周壽昌曰:《通鑒》作"欲以歲數而勝敵",注仍顏說。案師古"勝小敵"云云,原釋"勝微"之微字,《通鑒》就顏說改微字作敵,似不如舊讀義長。且荀《紀》亦作微不作敵。

按:《文章正宗》卷3以"微"字屬下句,注云:"按微猶無也,言雖無將軍,人皆樂此。"《日知錄》卷27解云:"言豈獨將軍苟安貪便,人人皆欲為之。師古注以微字屬上句讀,非。"微字當屬下句讀,微猶言非但、豈獨。

(13)使虜聞東方北方兵並來

宋祁曰:並來,越本作"正來。"

按:《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361卷988、《文章正宗》卷3、《兩漢詔令》卷8並作"並來"。

(14)後罕竟不煩兵而下

按:竟,猶果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應上文"則罕、开之屬不煩兵而服矣"。

(15)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

王念孫曰:今當為令。令,使也,言務積畜省費,使穀足支一歲食也。《通典·食貨志二》作今,亦後人以誤本《漢書》改之,《御覽·兵部六十四》引此正作令。

按:今字不誤,《通典》卷2、《通鑒》卷26、《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503、《玉海》卷177、《文章正宗》卷10、《西漢會要》卷59並作今字。惟《御覽》卷333作令字。

(16)今虜亡其美地薦草

顏師古曰:薦,稠草。

沈欽韓曰:《齊物論》《音義》司馬云:"美草也。"

楊樹達曰:《說文》:"薦,獸之所食草。"

按:薦、美對舉同義,當為形容詞。《管子·八觀》尹注:"薦,茂草也。"《漢紀》卷19薦作茂。

(17)而明主般師罷兵

鄧展曰:般,音班。班,還也。

按:鄧說是也。《漢紀》卷19般作散。

(18)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墜,貧破其眾,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

顏師古曰:墜,古地字也。

錢大昭曰:貧,《漢紀》作分。案《說文》:"貧,財分少也。"則貧亦有分意。

王先謙曰:《通鑒》作貧,仍以貧字為是。

楊樹達曰:使其眾貧而破之,錢說非是。

按:楊說是也,《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503、《文章正宗》卷10、《西漢會要》卷59、《通鑒紀事本末》卷4並作貧字。折,《漢紀》卷19作抑。

(19)信威千里

顏師古曰:信,讀曰申。

按:《漢紀》卷19信作申,《通鑒》卷26信作伸。申、伸古今字。

(20)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采擇

宋祁曰:"議臣"字下當更有一"議"字。

按:宋說非也,《通鑒》卷26、《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503、《通鑒紀事本末》卷4、《西漢會要》卷41卷59、《玉海》卷177、《記纂淵海》卷59並作"議臣"。議臣,名詞,偏正結構,即指公卿。本書"議臣"10見,皆此用法。宋氏誤以"議臣"為動賓結構,故有此說。

(21)車騎將軍張安世始嘗不快上

如淳曰:所為行不可上意。

楊樹達曰:本當言"不快於上",此省"於"字。

吳恂曰:《漢紀》作"不快上意"。此脫"意"字。

按:不必補"意"字,《通志》卷100、《容齋續筆》卷9並同此本。

《傅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

(1)無所懲艾

顏師古曰:艾,讀曰乂。

按:《集韻》:"乂,創乂,懲也。或作忞,通作艾。"本字為忞,《說文》:"忞,懲也。"

(2)漢使者持黃金錦繡行賜諸國

顏師古曰:遍往賜之。

施丁曰:行,遍也。

按:行亦賜也。《漢語大詞典》:“行賜,前往賞賜。”亦誤。

(2)吉為人彊執,習外國事

顏師古曰:彊力而有執志者。

按:彊,倔強、固執,後作“強”、“犟”,與“執”同義連文。

(3)司隸奏湯無循行

宋祁曰:循疑作修。

按:宋改非也,《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595卷929、《玉海》卷114、《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24並作循字。《廣韻》:“循,善也。”

(4)若懷禽獸,加無道於臣,則單于長嬰大罪

顏師古曰:嬰猶帶也。

宋祁曰:“禽獸”字下疑有心字,罪字疑作漢。

吳恂曰:宋疑有心字,是也。嬰者,負被之義。改罪為漢,其可通哉?

按:吳說是也。《史記·韓長孺傳》:“今匈奴負戎馬之足,懷禽獸之心,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越絕書》卷3:“堯太子丹朱倨驕,懷禽獸之心。”宋補“心”字是也,《通鑒》卷28、《通志》卷100、《通鑒紀事本末》卷4並有“心”字。“罪”字不誤,《通鑒》、《通志》、《通鑒紀事本末》、《冊府元龜》卷656卷663、《文章正宗》卷19並作“罪”字。

(5)復捕得康居貴人貝色子男開牟以為導

王先謙曰:《通鑒》貝作真。

按:《通鑒》卷29、《通志》卷100、《通鑒紀事本末》卷4、《冊府元龜》卷432、《文章正宗》卷19並作貝字,王據誤本。

(6)遂蹈康居,屠五重城

按:蹈,《通鑒》卷29、《通志》卷100、《通鑒紀事本末》卷4、《冊府元龜》卷872、《西漢會要》卷39、《玉海》卷189、《文章正宗》卷10並同,《漢紀》卷23、《太平寰宇記》卷191、《通典》卷195並作陷字。蹈為陷形訛字。

(7)萬夷慴伏

顏師古曰:慴,恐也,音之涉反。

按:慴伏,《太平寰宇記》卷191作“懾服”,義同;《漢紀》卷23作“率服”,義別。

(8)贰师将军李广利捐五万之师,靡亿万之费

颜师古曰:靡,散也,音縻。

按:捐,《漢紀》卷23、《舊唐書·侯君集傳》並作損。捐為損形訛,《通鑒》卷29、《通志》卷100、《通鑒紀事本末》卷4、《太平寰宇記》卷191、《通典》卷195、《冊府元龜》卷531卷872、《西漢會要》卷39、《文苑英華》卷697並誤作捐。靡,《通鑒》、《通志》、《通鑒紀事本末》、《冊府元龜》卷872同此;《漢紀》、《舊唐書》、《太平寰宇記》、《文苑英華》並作糜;《通典》、《西漢會要》、《冊府元龜》卷531並作縻。本字為爢,《說文》"爢,碎也。"

(9)經四年之勞,而廑獲駿馬三十匹

顏師古曰:廑,與僅同。僅,少也。

按:廑,《通志》、《通鑒》、《通鑒紀事本末》、《西漢會要》、《太平寰宇記》並作僅,《舊唐書》作唯,《冊府元龜》卷531、《文苑英華》並作惟。

(10)於是天子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後徙內郡國民

王先謙曰:後疑復之訛。

按:作"後"自通,《通志》卷100、《西漢會要》卷19並作"後"字。

(11)萬年自詭三年可成

顏師古曰:詭,責也,自以為憂責也。

按:詭訓責,今言責成、要求。

(12)《兵法》曰:"客倍而主人半,然後敵。"

按:《漢紀》卷26、《通鑑》卷30引同,《通典》卷192、《御覽》卷795、《太平寰宇記》卷182引"敵"上並有"料"字。銀雀山漢簡《客主人分》:"客負(倍)主人半,然可啇(敵)也。"陳湯所援《兵法》出此。

(13)湯前為騎都尉王莽上書言:"父早死,獨不封,母明君共養皇太后,尤勞苦,宜封。"竟為新都侯

沈欽韓曰:竟當作莽。

按:湯上書以"宜封"結句,竟,終也。《冊府元龜》卷942、《西漢年紀》卷26並作"竟"字。沈氏誤以"竟為新都侯"連"宜封"為一句,故欲改字。施丁從沈說,殊誤。

(14)至今奉使外蠻者,未嘗不陳郅支之誅以揚漢國之盛

王念孫曰:按"盛"當為"威"字之誤也。上文云"揚威昆山之西",又云"為聖漢揚鈞深致遠之威",皆其證。《漢紀》正作"揚威",《御覽》亦作威。

按:《通鑒》卷33、《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872、《文章正宗》卷10並誤作"盛"字。《御覽》卷433引作"揚漢國之威稜",多一"稜"字。

(15)反聽邪臣鞭逐斥遠

王先慎曰:湯未受刑,不得云鞭,鞭疑貶音近而誤。

按:鞭字不誤,《通鑒》卷33、《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872、《文章正宗》卷10並作鞭字。王氏坐實為受刑,非也。

《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

(1)勝之開閤延請

王先謙曰:官本閤作閣。

按:《通志》卷100閤作閣,閣同閤。

(2)凡為吏,太剛則折,太柔則廢

按:《淮南子·氾論篇》:"太剛則折,太柔則卷。"[1]廢,仆也、偃伏也,參見《韓信傳》校補。言太柔則無所立也。

(3)每行縣錄囚徒還

顏師古曰: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今云慮囚,本錄聲之去者耳,音力具反。而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遂為思慮之慮,失其源矣。

按:顏說是也,吳玉搢《別雅》卷5申證顏說。

(4)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

王念孫曰:《治要》引此同。案"立"字於義無取,立當為並。並,皆也。《漢紀·孝昭紀》作"並不敢言",是其證。

王先謙曰:《通鑒》亦作並。

按:王說是也,《通鑒紀事本末》卷3、《兩漢筆記》卷5作"並"。《霍光傳》:"群臣皆驚鄂失色,莫敢發言。"是其比。

(5)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

王先謙曰:句似未了,疑有奪文。《通鑒》作"當用有經術明於大誼者"。《漢紀》作"當用經術士,方明於大義"。

楊樹達曰:用,以也。荀悅、司馬光皆誤釋此"用"字為用人之用,故爾加字;王氏疑其有奪文,皆誤。

按:"用"字正用人之用,句末奪"者"字,當據《通鑒》補作"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者"。《舊唐書·韋湊傳》、《通鑒紀事本末》卷3、《兩漢筆記》卷5並有"者"字。《貞觀政要》卷7引昭帝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于古義者。"亦其旁證。誼、義同義。

---

1 《文子·上仁》同。

（6）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

王念孫曰：案“設”上脱“為”字，《文選·西征賦》注、《别賦》注、張協《詠史詩》注、《藝文類聚·人部十二》、《御覽·人事部百三十》引此皆有“為”字。

王先謙曰：《漢紀》作“為祖道”，《通鑒》作“設祖道”。設即為也，似不必定加“為”字。

按：王先謙謂不必定加“為”字，是也。《通志》卷100、《西漢會要》卷42、《書鈔》卷65、《蒙求集注》卷下、《冊府元龜》卷868卷899、《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2、《記纂淵海》卷83並無“為”字。諸書引作“為設祖道”，“為”字讀去聲，介詞。王先謙謂設即為，則誤以“為”字讀平聲，動詞。此文無“為”字，省介詞耳。張，《類聚》卷29、《御覽》卷489、《冊府元龜》卷868卷899、《古今事文類聚》、《記纂淵海》並作帳。

（7）廣既歸鄉里，日令家共具設酒食

顏師古曰：日日設之也。共，讀曰供。

宋祁曰：日字下疑更有日字。

按：日，每日，不必重文。《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785卷788、《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1皆單作一“日”字。

（8）吾既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

宋祁曰：南本、浙本“生”下有“其”字。

王念孫曰：《通鑒·漢紀十七》無“其”字。按南本、浙本是也，“益其過”、“生其怨”兩“其”字皆指子孫言之，少一“其”字則語意不完。《漢紀·孝宣紀》正作“生其怨”。

按：似不必補“其”字，《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785卷788、《通鑒總類》卷15、《家範》卷2、《記纂淵海》卷41並無“其”字。

（9）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

顏師古曰：羅，罹也，遭也。

按：羅，《說苑·貴德》作離，古字通；《漢紀》卷20作罹。

（10）咎黨在是乎

顏師古曰：黨，音他朗反。

錢大昭曰：党，古儻字。

按：錢說是也，《漢紀》卷20正作儻字；《說苑·貴德》作當，當亦讀為儻。

（11）學士咸聲焉

錢大昭曰：聲當作稱，南監本、閩本不誤。

王先謙曰:官本作稱。

按:《通志》卷100作稱。

(12)民多冤結,州郡不理,連上書者交于闕廷

宋祁曰:連字南本、浙本並作遠。

王念孫曰:案"遠"字是。

按:連字是,《西漢年紀》卷22、《兩漢詔令》卷9、《冊府元龜》卷334並作連字。

(13)丞相、御史案事之吏匿不言邪?將從東方來者加增之也

按:增讀為譄,《説文》:"譄,加也。加,語相譄加也。誣,加也。"段玉裁注:"譄、加、誣三字互訓。"《廣韻》:"譄,加言也。"

(14)何以錯繆至是

顔師古曰:錯,互也。繆,違也。謂吏及東方人言不相同也。

按:《冊府元龜》卷334注云:"錯,眩也。繆,違也。"眩,惑亂。繆讀為謬。

(15)定國死,居喪如禮,孝行聞

宋祁曰:南本"孝"字上有"以"字。

按:《通志》卷100無"以"字,蓋介詞省耳,不必補。

(16)舉奏刺史二千石勞倈有意者

顔師古曰:勞倈,謂勸勉也。勞者,恤其勤勞也。倈者,以恩招倈也。

按:《類篇》:"倈,勞也。"本字為勑,《集韻》:"勑,《説文》:'勞也。'或從人。"字或作來,《爾雅》:"來,勤也。"《類篇》:"來,勞也。"又作徠,《玉篇》:"徠,勞也。"

(17)乞骸骨歸鄉里,竢寘溝壑

王先謙曰:寘當作窴。

按:寘讀為窴,《溝洫志》:"負薪寘決河。"《史記·河渠書》寘作窴。

(18)于定國父子哀鰥哲獄,為任職臣

應劭曰:哲,智也。

鄭氏曰:當言折獄。

顔師古曰:哀鰥,哀恤鰥寡也。哲獄,知獄情也。

劉奉世曰:古文鰥、矜音字蓋通,班氏特用古字,此乃"哀矜折獄"爾。

吴仁傑曰:《書大傳》引孔子曰:"聽獄者雖得其情,必哀矜之。《書》曰:'哀矜哲獄。'"……《刊誤》讀為"哀矜",固合於《大傳》孔子之言……鰥、矜

古字雖通，而《鴻雁》之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鄭箋謂"矜人"為"可憐之人"，則矜、寡又自各義。

按：哲讀為折，鄭說是。鰥讀為矜，劉說是。《孔叢子·刑論》："《書》曰：'哀矜折獄。'"《三國志·倉慈傳》、《宋書·謝莊傳》、《梁書·武帝紀》並有"哀矜折獄"之語。

《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二

（1）馮式撙銜

臣瓚曰：撙，促也。

顏師古曰：撙，挫也。

按：《廣韻》："撙，挫趨。"趨讀為促，則訓"促"、訓"挫"實相因，猶今言控制。

（2）口倦乎叱吒，手苦於箠轡

按：《漢紀》卷16倦作捲，苦作勤。《慧琳音義》卷47注引《考聲》："捲，用力也。"

（3）夏則為大暑之所暴炙，冬則為風寒之所匽薄

顏師古曰：匽，與偃同。言遇疾風則偃靡也。薄，迫也。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匽讀為干。《漢紀》卷16"匽"作偃，《御覽》卷89引亦作偃，注云："偃，靡也。"《御覽》卷451引作"侵薄"。匽、偃並讀為掩（揜），朱駿聲曰："偃叚借為干，《左傳·襄九傳》晉狐偃字子犯。或曰借為揜，故《文選》注作厭，《古今人表》作鳳。"後說是。

（4）寡人造行不能無惰

宋祁曰：惰疑作憜，《類篇》："渠伊反，畏也、敬也。"

王先謙曰：《通鑒》與此同，造行謂所作所行，此自責之詞，宋說不根。

按：《冊府元龜》卷535卷712、《通志》卷100亦與此同，宋說非是。造讀為操，造行猶言操行。《淮南子·氾論篇》："故民迫其難則求其便，困其患則造其備。"造亦讀為操。

（5）慎毋有所發

顏師古曰：發，謂興舉眾事。

宋祁曰：南本、浙本句上有"毋有所言"一句，一本"發"作"言"。

王念孫曰：發謂發言也……師古非也。別本或加"毋有所言"一句，或改發為言，皆非。

按:王說是也,《通鑒》卷24、《通志》卷100、《西漢年紀》卷18、《通鑒紀事本末》卷4、《冊府元龜》卷712並作"發"字。

(6)願留意,嘗以為念

王先謙曰:官本"嘗"作"常",是。

按:嘗、常古字通。《通鑒》卷24、《通志》卷100、《通鑒紀事本末》卷4、《冊府元龜》卷712並作"常"字。

(7)是時,宣帝頗修武帝故事

按:修當作循,字之誤也。《貢禹傳》:"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罪也。"正作循字。又:"群臣亦隨故事。"《龔勝傳》:"皆如韓福故事。"又:"於是王莽依故事。"隨、如、依並與循義同,此一卷之內,諸文可互證者也。另參《楚元王傳》校補。

(8)各取一切,權譎自在

王念孫曰:案"自在"二字於義無取,在當為任之誤。

按:王說是也,《通志》卷100、《文章正宗》卷7、《冊府元龜》卷535正作"自任"。

(9)質樸日銷,恩愛寖薄

顏師古曰:寖,漸也。

王先謙曰:古官本銷作消。

按:《漢紀》卷17銷作消、寖作浸,《西漢會要》卷7銷作消。日、寖互文,日亦漸也,參見徐仁甫《廣釋詞》。

(10)是以貪財趨利,不畏死亡

王先謙曰:官本作"誅利",引宋祁曰:"南本、浙本作'趨利。'"案:《通鑒》亦作"誅",胡注:"誅,責也、求也。"

按:《兩漢筆記》卷6、《冊府元龜》卷535並作誅,則宋本自作誅字,作趨非其舊。

(11)率多驕驁,不通古今

顏師古曰:驁,與傲同。

按:驁,《記纂淵海》卷36作傲,《續資治通鑒長編》卷181作矜,矜訓自大,與傲義同。

(12)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

王念孫曰:子下脫弟字,《治要》、《御覽》、《通鑒》有。

按:《通志》卷58亦有弟字。

(13)後世爭為奢侈,轉轉益盛

王先謙曰:官本盛作甚,《通鑒》同。

按:《冊府元龜》卷535、《西漢年紀》卷22、《通鑒總類》卷9、《通志》卷100、《文章正宗》卷8、《西漢會要》卷6並作甚。

(14)承衰救亂,矯復古化

按:《白虎通義·三教》:"承衰救弊。"承讀為拯(抍),亦救也。《集韵》:"抍,《说文》:'上举也。'或作承。"《雲笈七籤》卷1:"扶衰救亂。"扶、拯同義。

(15)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

顏師古曰:此填字讀與寘同。

按:《说文》:"填,塞也。"

(16)以王國人不得宿衛,補吏,再為尉,壹為丞

宋祁曰:"補"上疑有"出"字。

按:不必補字,《冊府元龜》卷805無"出"字。

(17)常恚,謂勝曰:"我視君何若?"

顏師古曰:何若,言無所似也。

吳恂曰:"何若"当作"何苦"。

按:"若"字不誤,《通志》卷100引作"若"字。施丁从吳說,非也。

(18)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

顏師古曰:言其單率不依典制也。

按:《漢語大詞典》:"單率,苟簡。"《顏氏家訓·治家》:"壻恨其單率,一舉盡之。"顏師古《匡謬正俗》卷3:"粗疏之飯,單率之菜。""單率"為顏氏祖孫慣用語,蓋方言詞。

(19)論議通古今,喟然動眾心

顏師古曰:喟然,歎息貌。

按:朱起鳳《辭通》卷7曰:"喟然,興起貌。㠶、喟同音通用。"舉此文及《儒林傳》:"然後喟然興於學。"《司馬相如傳》:"喟然興道而遷義。"以顏注為非。朱說是也,《淮南子·俶真篇》:"心有所至而神喟然在之。"亦其例。

(20)部落鼓鳴,男女遮迣,六亡也

晉灼曰:迣,古列字也。

顏師古曰:言聞桴鼓之聲以為有盜賊,皆當遮列而追捕。

按:迣,《通鑒紀事本末》卷5、《通鑒總類》卷9並作列字。

（21）誠冀有益豪毛，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官，重高門之地哉

吳恂曰："重"為"踵"字爛文，踵者践履之谓。

按：施丁从吳說，非也。《三輔黄圖》卷3引作重，則唐以前舊本固作"重"字，《通鑒》卷34、《通鑒紀事本末》卷5、《通鑒總類》卷9、《通志》卷100、《冊府元龜》卷536、《玉海》卷159、《文章正宗》卷9並作重字。《類聚》卷64沈約《郊居賦》："徒重於高門之地，不載於良史之筆。"[1] 又卷26梁簡文帝《答徐摛書》："高閣之間可來，高門之地徒重。"《文苑英華》卷595常袞《謝社日賜羊酒等表》："猶使省近掖之文，重高門之地。"顯然本此文，尤為"重"字不誤之確證。

《韋賢傳》第四十三

（1）歲月其徂，年其逮耇

顏師古曰：言歲月驟往，年將及耇，不可殆忽。

按：顏注殆讀為怠。

（2）豈不牽位，穢我王朝

應劭曰：言豈不戀此爵位乎？以王朝汚穢不肅清故也。

顏師古曰：此說非也。恐己穢王朝，所以去耳，故下又言"懼穢此征"也。

宋祁曰：牽一作幸，淳化本作幸，《刊誤》據史館本改作幸。

按：《記纂淵海》卷45作牽，《古詩紀》卷12作幸。據應注："言豈不戀此爵位乎？"似應本作牽。宋·張嵲《紫微集》卷23《辭免起居舍人劄子》："豈不牽位而有貪榮之意？實恐空官而詒昧利之譏。"顯本此文，是宋人所見本作牽字。牽位猶言戀位。

（3）其爭如何？夢王我弼

顏師古曰：弼，戾也。言夢爭王室之事，王違戾我言也。

按：弼讀為咈，《說文》："咈，違也。"

（4）出遇知識步行，輒下從者，與載送之

顏師古曰：輟從者之車馬也。

宋祁曰："與"疑作"輿"。

王先謙曰：顧炎武云："與之共載，復送至其家也。"

按：顧說見《日知錄》卷27，其說是也。《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806、《記纂淵海》卷68並作"與"字。

1 《梁書·沈約傳》引同。

(5)弘懷謙,不去官

顏師古曰:謂若欲代父為侯,故避嫌不肯也。

周壽昌曰:疑唐時本"懷謙"作"懷嫌"。玄成詩云:"惟我俊兄,是讓是形。"則作"謙"為是。

吳恂曰:據注則謙為嫌字之誤,明甚。

按:《漢紀》卷17作"懷讓",正與玄成詩相應,尤為"謙"字不誤之明證。《御覽》卷229卷514、《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814、《西漢會要》卷12並作"謙"字。《山堂肆考》卷51、明·陳禹謨《駢志》、明·邵寶《學史》卷12並作嫌字,係明人妄改,未足為吳說佐證。

(6)及賢病篤,弘竟坐宗廟事繫獄

按:竟猶果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御覽》卷229引正作"果"(卷514引仍作"竟")。

(7)室家問賢當為後者,賢恚恨不肯言

周壽昌曰:室蓋宗之誤。

楊樹達曰:室家乃家人之意……周說失考。

按:楊說是也,吳恂說同。《漢紀》卷17、《御覽》卷514、《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814、《家範》卷7並作室字。本書《武五子傳》、《食貨志》並有"室家"一詞。

(8)即陽為病狂

按:《御覽》卷423引陽作佯。

(9)不然,恐子傷高而僕為小人也

宋祁曰:"子"字下疑有"之"字。

按:"子"字下《通鑒》卷25、《通鑒總類》卷5、《西漢年紀》卷20、《冊府元龜》卷814並無"之"字,《通志》卷101有"之"字,然不必補。

(10)玄成不得已受爵

宋祁曰:"受"字下疑有"侯"字。

按:"受"字下《類聚》卷21、《通鑒》卷25、《通鑒總類》卷5、《西漢年紀》卷20、《通志》卷101、《家範》卷7並無"侯"字,《類聚》卷51有"侯"字,然不必補。

(11)致我小子,越留於京

按:越,遠也。

(12)赫赫顯爵,自我隊之;微微附庸,自我招之

吴恂曰:招疑抎字之誤,抎、隊義同。

按:"招"字不誤。招,致也。言我以有過而致黜此附庸也。

(13)隊彼令聲,申此擇辭

顏師古曰:令,善也。擇,可擇之辭;一曰擇謂創也。

按:擇、令對舉,擇讀為斁、殬,敗也。《書·呂刑》:"罔有擇言在身。"王引之《經義述聞》云:"擇讀為殬,殬、斁、擇古音並同。"擇辭,即"擇言"。

(14)無媠爾儀,以保爾域

顏師古曰:媠亦古惰字也。域,謂封邑也。

按:媠讀為墮,失也。《五行志》:"上失威儀則下有強臣。"《後漢書·百官志》:"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15)哀帝即位,賞以舊恩為大司馬車騎將軍,列為三公,賜爵關內侯,食邑千戶

宋祁曰:為疑作於。

按:為猶于也,參見王引之《經傳釋詞》。

(16)臣愚以為高帝受命定天下

宋祁曰:"帝"字上疑有"皇"字。

按:《漢紀》卷22、《西漢年紀》卷23、《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573、《西漢會要》卷13並無"皇"字。

(17)賓賜長老

宋祁曰:賓字浙本作賞。

王念孫曰:賓、賜二字義不相屬,當依浙本作賞,字之誤也。《景紀》正作"賞賜長老"。

按:王說是也,《史記·孝文紀》亦作賞。《西漢年紀》卷23、《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573、《西漢會要》卷13並誤作賓字。

(18)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

宋祁曰:"貴"字上疑有"明"字。

按:宋說非也。《文子·上禮》:"夫禮者,所以別尊卑貴賤也。"為此文所本。《西漢年紀》卷23、《通志》卷101、《西漢會要》卷13並同今本。

(19)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

宋祁曰:"廟"字下疑有"寢"字。

按:《通志》卷101、《西漢會要》卷13、《冊府元龜》卷573、《玉海》卷70《容齋隨筆·四筆》卷1並同今本。

(20)裂匈奴之右肩

王先謙曰:官本肩作臂,引宋祁曰:"景祐本、越本臂作肩。"

按:與上文"以斷匈奴之左臂"相應,則此作"右臂"是。《漢紀》卷29正作"斷匈奴之右臂",《西漢年紀》卷28、《西漢會要》卷13、《冊府元龜》卷573、《玉海》卷17並同。《漢紀》卷15、《後漢紀》卷25亦有"斷匈奴之右臂"語。《御覽》卷88、《通志》卷101作"肩",為臂字形誤。

(21)自貢禹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為虛,失禮意矣

宋祁曰:"惠、景"字下疑有"廟"字。

按:"惠、景"與"太上"並列,其下不當補字。《西漢年紀》卷28、《西漢會要》卷13、《冊府元龜》卷573、《玉海》卷97、《通志》卷101並同今本。

(22)乃謂若虞舜、夏禹、殷湯、周文、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

宋祁曰:"文"字下疑有"王"字。

按:《西漢會要》卷13、《西漢年紀》卷30、《冊府元龜》卷573、《通志》卷101並無"王"字。

《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

(1)久繫逾冬,會赦出

宋祁曰:繫字下疑有"之"字。

按:繫字下《冊府元龜》卷682、《通志》卷101並無"之"字。

(2)朝庭已深知弱翁行治,方且大用矣

王先謙曰:官本作"治行",是。

按:《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831、《海錄碎事》卷12、《野客叢書》卷22、宋·劉子翬《屏山集》卷4並作"治行"。然作"行治"亦通,指行誼治跡。"行治"一詞見《酷吏傳》、《何武傳》、《景十三王傳》。

(3)今光死,子復為大將軍

劉敞曰:禹不為大將軍,字之誤也。

何焯曰:"大"當作"右"。

王先謙曰:《通鑒》作右,足證為後人傳寫之誤。

按:《通鑒紀事本末》卷4作"右將軍"。

(4)昆弟諸婿據權勢,在兵官

王先謙曰:在當作任。

按:《通鑒》卷 24、《通鑒紀事本末》卷 4、《冊府元龜》卷 100 卷 315、《玉海》卷 61 並作“在”字。

(5)亡六年之畜,尚謂之急

宋祁曰:“亡”字上疑有“故”字。

按:《通志》卷 101“亡”字上有“故”字。

(6)身亡禍殃,年壽永究

顏師古曰:究,竟也。

按:究讀為久,《說苑·君道》:“究諭教焉,而有苗氏請服。”《韓詩外傳》卷 3 究作久。《外戚傳》“推誠永究,爰何不臧”義同。

(7)願將軍詳大議,參以蓍龜,豈宜褒顯,先使入侍,令天下昭然知之

朱子文曰:“豈”字於文為悖,恐是“直”字。

錢大昕曰:豈宜者猶言宜也。此當言豈不宜,亦語急而省文耳。朱疑當為“直”字,非孟堅之旨。

王念孫曰:古人無謂“豈不”為“豈”者,錢說亦未安。余謂豈猶其也。

吳恂曰:猶言宜否褒顯,乃未敢自必之辭,與反語“不宜”者異義。

按:豈讀為亟,《冊府元龜》卷 310“豈”作“亟”(卷 466 引仍作“豈”)。《通鑒》卷 24 於“豈宜”下注:“句斷。言參以蓍龜,卜其宜與不宜也。”《通志》卷 101“豈”作“直”。裴學海《古書虛詞集釋》曰:“豈猶其也,一為‘殆’字之義。”皆未安。

(8)然無所懲艾

顏師古曰:艾,讀曰乂。

按:本字為忞。

(9)吾竊陋焉

宋祁曰:陋疑作陜。

吳恂曰:陋謂不識大體也。

按:吳說是也,《御覽》卷 204、《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320、《玉海》卷 120 卷 166、《西漢年紀》卷 20 並作陋字。

(10)西曹地忍之

李奇曰:地猶第也。

顏師古曰:地亦但也,語聲之急也。

周壽昌曰:地之為第,並無義,不過音同而隨筆書之,後人不敢改古書,因

望文生訓耳。

按:地讀為第,猶且也。顏氏訓但,但亦且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冊府元龜》卷 321、《西漢年紀》卷 20 並作第字,《御覽》卷 776、《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 15 並作但字。

(11)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

宋祁曰:"逐"字下疑有"失"字。

按:宋說非也,《漢紀》卷 19 作"見人逐牛",《書鈔》卷 50、《蒙求集注》卷上、《御覽》卷 898、《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320、《西漢年紀》卷 20、《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 39、宋·田錫《咸平集》卷 6《問喘牛論》引並同今本。

(12)吉止駐,使騎吏問

宋祁曰:駐字疑作騎。

按:宋說非也,《蒙求集注》卷上、《冊府元龜》卷 320、《通志》卷 101、《西漢年紀》卷 20 引並同今本。

(13)國絕三十二歲復續云

按:云猶之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

(1)少時好俠,鬬雞走馬

宋祁曰:俠字上疑有遊字。

按:宋說是也,《御覽》卷 473、《冊府元龜》卷 848 正有遊字。《宣帝紀》:"喜遊俠,鬬雞走馬。"亦為佐證。

(2)勝當乘輿前諫曰

宋祁曰:輿字下疑有車字。

王念孫曰:宋說是也,後人以"乘輿"即是車,故刪去車字。不知此"乘輿"謂天子也,"乘輿車"即天子車。《通鑒·漢紀十六》無車字,則所見《漢書》本已誤。《後漢書·儒林傳》注引此正作"乘輿車"。

按:"乘輿"指車,《漢紀》卷 16 作"勝當車諫曰",可為確證。《通志》卷 101、《通鑒紀事本末》卷 4 並無車字,《書鈔》卷 56"長公當輿前諫"條注引《漢書》同今本,宋說非也。

(3)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言

宋祁曰:言字疑作泄。

按:作言字自通,《通鑒》卷 24、《通志》卷 101、《通鑒紀事本末》卷 4、《冊

府元龜》卷535並作言字。

(4)曩者地震北海、琅邪

宋祁曰:"曩"字疑作"迺"字。

按:《宣帝紀》作"迺者",《通志》卷101作"曩者",義同。《廣雅》:"乃,往也。"《曹參傳》顏師古注:"乃者,猶言曩者。"宋必欲改字,非也。

(5)以候司先知奸邪,盜賊不得發

顏師古曰:以其常先知奸邪,故欲為盜賊者不敢起發。

按:得猶敢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6)唯有道者能以往知來耳

宋祁曰:江南本云"能以性智求耳"。徐鍇改"往知來",非是。

王念孫曰:"以往知來"正對上文"以幽厲卜之"而言,江南本作"性智求"者,智與知同,往、性,來、求則字形相似而誤耳。《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及《治要》、《御覽》引此並作"以往知來",《漢紀》亦然,則楚金之改不誤。

按:王說是也,《通鑒》卷29、《通志》卷101、《通鑒紀事本末》卷4、《通鑒總類》卷17、《文章正宗》卷19並作"以往知來"。

(7)博具從房記諸所說災異事,固令房為淮陽王作求朝奏草,皆持東與淮陽王

葉德輝曰:德藩本、閩本固作因。

王先謙曰:官本固作因。

按:因字是也,《西漢年紀》卷23、《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478並作因。

(8)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洽足,德流後嗣

宋祁曰:洽疑作給。

錢大昭曰:閩本作給。

按:宋說是也,《西漢年紀》卷22正作給字。《後漢書·曹褒傳》:"其秋大熟,百姓給足。"亦其旁證。《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13、《西漢會要》卷66、《文章正宗》卷11並誤作洽。

(9)左據成皋,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

顏師古曰:鄉,讀曰向。介,隔也,礙也。

按:介與據、阻、鄉對舉,當訓因恃。

(10)建滎陽,扶河東

王先謙曰:建與鍵同。

按:建讀為楗,關閉也。

(11)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亶居而改作

如淳曰:亶居,猶虛居也,欲徙都乃可更制度也。

顏師古曰:亶,讀曰但。但居,謂依舊都也。

沈欽韓曰:亶居猶平居也,亶與坦通。

吳恂曰:亶,盡也,字與殫通。居、舉相通。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亶與用但、徒、特、弟等字同。"

(12)為妻妾役使所營

顏師古曰:營,謂繞也。

宋祁曰:謂繞惑之。

按:營讀為嫈,惑也。字亦作"熒"。下文:"營惑往來亡常。"劉攽曰:"營當作熒。"王先謙曰:"官本作熒,據劉說所見是營也。"亦不煩改字。

(13)熒惑厥弛

張晏曰:厥弛,動搖貌。

按:厥讀為蹷、蹶,動也。《說文》:"蹷,蹠也。楚人謂跳躍曰蹠。蹶,一曰跳也。"

(14)進類蔽善

顏師古曰:進其黨類,而擁蔽善人。

王先謙曰:注擁當為壅。

按:擁讀為壅,不煩改作。

(15)夫以喜怒賞罰,而不顧時禁

宋祁曰:罰疑作誅。

按:《通志》卷101、《西漢年紀》卷28、《文章正宗》卷8並作罰,《長短經》卷3作誅。

(16)馬不伏歷

按:《梅福傳》:"伏歷千駟。"王先謙曰:"歷、櫪字同。"

(17)臣自知所言害身,不辟死亡之誅,唯財留神,反覆覆愚臣之言

劉攽曰:衍一"覆"字。

王念孫曰:案下"覆"字訓為察。劉以為衍一"覆"字,蓋未達古訓也。

朱一新曰:監本無下"覆"字。

按:王說是也。《通志》卷101、《西漢年紀》卷28、《文章正宗》卷8並無下

“覆”字,誤奪。

(18)大異連仍,盜賊並起

顔師古曰:仍,頻也。

宋祁曰:“連”字一本作“逆”字。

按:“連”字是也,連、仍同義連文。《通志》卷101、《西漢年紀》卷29、《冊府元龜》卷921並作“連”。

《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

(1)舉茂材,平准令

劉奉世曰:“材”字下當有“為”字。

按:《通志》卷101引同今本。《玉海》卷114卷186、《西漢會要》卷45引作“為平准令”,《御覽》卷232引作“拜平准令”。

(2)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

按:尤、異同義連文,《說文》:“尤,異也。”猶今言特出。

(3)廣漢聞之,先風告。建不改,於是收案致法

顔師古曰:致,至也。令至於罪罰之法。

宋祁曰:建,浙本作及。

王文彬曰:致,置也。謂置之於法。顔訓近迂。

按:建指孫建,《通志》卷101、《西漢會要》卷49並作建字。致,猶言施行,王說亦未得。

(4)尤善為鉤距,以得事情

蘇林曰:鉤得其情,使不得去也。

晉灼曰:鉤,致也。距,閉也。使對者無疑,若不問而自知,眾莫覺所由以閉,其術為距也。

顔師古曰:晉說是也。

王先謙曰:《鬼谷子·飛箝篇》:“鉤箝之語。其說辭也,乍同乍異……或是能立勢以鉤之。或伺候見㵎而箝之。”案鉤若鉤取物也。距與致同,《尚書》:“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史記》距並作致,是其證。鉤致謂鉤而致之,義本明了,諸說皆非也。

按:王說亦誤。鉤距,同“鉤鉅”。《墨子·備城門》:“城上之備:渠譫……長茲、距、飛沖、縣口、批屈。”孫詒讓《間詁》云:“距,疑即《備穴篇》之鐵鉤鉅。”即指倒鉤之具。此喻指趙廣漢善引誘以知其情也。《淮南子·原道》:“雖

有鉤箴芒距。" 亦作 "距" 字。

（5）富人蘇回為郎，二人劫之

顏師古曰：劫取其身為質，令家將財物贖之。

王念孫曰：案師古言 "劫取其身為質"，則正文劫下當有質字。《漢紀·孝宣紀》作 "二人私劫質之"，尤為明證。

按：師古注增成其義，不可據補。《白帖》卷 91、《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689、《家範》卷 6 並無質字。《白帖》卷 45 作 "二人劫執之，求財"。

（6）二人驚愕，又素聞廣漢名，即開戶出，下堂叩頭，廣漢跪謝曰："幸全活郎，甚厚！"

按：跪，《漢紀》卷 18、《通志》卷 101 同，《冊府元龜》卷 689 誤作詭。

（7）至冬當出死，豫為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

顏師古曰：調，辦具之也。棺斂，以棺衣斂屍也。

宋祁曰：給字疑可刪。

李慈銘曰：疑作 "調棺斂，給葬具"，觀注以 "棺斂" 連文可知。

王文彬曰：給字當從宋刪，明涉上文給字而衍。李說亦未合，蓋告以棺斂、葬具並豫為調辦，無煩以 "給" 別言之。

吳恂曰：罪人之棺，例出公家，故稱為調；斂葬之具，由於私恩，故謂之給。二字義各有當，給字豈可刪邪？

按：《漢紀》卷 18 無給字；《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689 有給字。

（8）誠令廣漢得兼治之，直差易耳

按：差，甚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劉淇《助字辨略》訓頗，近之；楊樹達《詞詮》訓略、較，失之。

（9）廋索私屠酤，椎破盧罌，斧斬其門關而去

宋祁曰：其門，或無 "其" 字。

按：《通志》卷 101 有 "其" 字。

（10）無所回避

顏師古曰：回，曲也

按：回、避同義連文。《新序·雜事一》："外舉不避仇讎，內舉不回親戚，可謂至公矣。" 回亦避也。

（11）丞相不聽，案驗愈急

宋祁曰："不聽" 字上疑有 "怒" 字。

按：《通志》卷 101、《西漢年紀》卷 19 引同今本。

(12)事下廷尉治罪

王念孫曰:案罪字後人所加,事下廷尉治者,治其事之曲直,非謂治罪也。景祐本無罪字。

王先謙曰:王說是,《通鑒》亦無罪字。

按:《通志》卷 101 亦無罪字,《西漢年紀》卷 19 誤衍罪字。

(13)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

王念孫曰:便當為使,謂除補翁歸卒史,遂使從歸府中案事也。今本"使"作"便",則非其指矣。《御覽》引此正作"使"。

楊樹達曰:"便"從歸府,謂即令翁歸從己歸府也。類書多不明文義而妄改,豈可信也?

按:楊說是也,《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900 引同。便,猶言於是;從,猶言帶領。

(14)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託

錢大昭曰:託,南監本、閩本並作脫。

王先謙曰:官本作脫,是。

按:《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690、《西漢會要》卷 60、宋·鄭克《折獄龜鑒》卷 7 並作脫。

(15)得毋虧大化乎

按:虧,《漢紀》卷 20 作毀。

(16)延壽遂待用之

王念孫曰:待讀為特,師古無音,則已不知其為"特"之借字矣。《漢紀》正作"遂特用之"。

楊樹達曰:上文云:"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待用謂按待而拔用之。

吳恂曰:待用之者,言用而待之以禮也。

按:《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676 並作待。待用,言留其人、儲其才於待用之地也,猶今言備用。

(17)及取官錢帛,私假繇使吏

顏師古曰:假,謂顧賃也。繇,讀與徭同。

宋祁曰:繇字下疑有役字。

王念孫曰:使當為役,《漢紀》作"私假徭役吏民",是其證。

按:使,役也,不煩改字。《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697 並作"使"字。

(18)夫近臣自危,非完計也

宋祁曰："危"字疑作"疑"字。

王先謙曰：荀《紀》、《通鑒》皆作危。

按：宋說非也，《通鑒紀事本末》卷 4、《通志》卷 101、《文章正宗》卷 9 並作危字。

（19）臣聞秦王好淫聲，葉陽后為不聽鄭衛之樂

孟康曰：葉陽，秦昭王后也。

顏師古曰：葉，音式涉反。

沈欽韓曰：《論衡·譴告篇》："秦穆公好淫樂，華陽后為之不聽鄭、衛之音。"然則"葉陽"是"華陽"之誤。彼作"穆公"，又非。

吴恂曰：《漢紀》亦作"華陽"，然華陽為孝文王之后，《論衡》以為穆公之后，亦非。

按：沈改"華"，是也，《漢紀》卷 19、《御覽》卷 451、《冊府元龜》卷 712 並作葉字；《文章正宗》卷 11 亦誤作葉。沈謂作"穆公"非，則不確。《古列女傳》卷 2："桓公好淫樂，衛姬為之不聽鄭、衛之音。"所屬又不同，蓋傳聞異辭，未可必以此文為得實。

（20）將以率二君而全宗祀也

按：以，《漢紀》卷 19 作欲。以，猶欲也。

（21）而少以田獵縱欲為名

王念孫曰："縱欲"當為"縱恣"，"縱恣"二字即指田獵言之。《漢紀》正作"縱恣"。

按："縱欲"亦指田獵言之，《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712、《文章正宗》卷 11 並作欲字。

（22）令后姬得有所法則，下臣有所稱誦，敞幸甚

宋祁曰："臣"字可刪。

王先謙曰：《漢紀》"下臣"作"臣下"。

按：《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712、《文章正宗》卷 11 並作"下臣"，《韋賢傳·諫詩》："既藐下臣，追欲從逸。"

（23）又為婦畫眉，長安中傳張京兆眉憮

應劭曰：憮，大也。

孟康曰：憮，音詡。北方人謂媚好為詡畜。

蘇林曰：憮，音嫵。

顏師古曰：本以好媚為稱，何說於大乎？蘇音是。

宋祁曰:憮音嫵媚之嫵。

沈欽韓曰:《方言》:"憮,愛也,韓、鄭曰憮。"《釋詁》:"憮,大也。"此應所本。《廣雅》:"嬌、膴,好也。"孟云:"媚好為詡畜。"畜即嬌也,詡應為膴,《方言》作"盱",郭云:"舉眼也。"依本字當如愛訓,舉眼即聯視騰光之意,故為媚好。

按:憮,宋說是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同,《說文》:"嫵,媚也。"《蒙求集注》卷下、《御覽》卷520、《冊府元龜》卷944、《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14、《記纂淵海》卷45並作"嫵",《海錄碎事》卷7作"撫",注云:"音嫵,音媚好也。"孟注"詡畜",畜讀為嬌,沈說是也;朱駿聲謂詡讀為嫵。《廣雅》膴訓好,朱駿聲亦謂讀為嫵。沈引《方言》"盱",非是。

(24)今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

宋祁曰:當添作"安能為後案事"。

按:宋說非也,《通鑒》卷27、《通鑒總類》卷7、《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699、《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30、《記纂淵海》卷57並同今本。《漢紀》卷20作"不肯為案事"。

(25)背恩忘義,傷化薄俗

宋祁曰:一本作"傷薄俗化"。

王先謙曰:《通鑒》與一本同。

按:《通志》卷101同此,《冊府元龜》卷149與一本同。今本為長,《毋將隆傳》:"傷化失俗。"《貨殖傳》:"傷化敗俗。"《敘傳》:"敗俗傷化。"並其比。《蕭望之傳》:"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亦"傷化"連文之證。一本作"傷薄俗化"亦可,《薛宣傳》:"傷薄風化。"是其比。

(26)兒常以我為妻,妒笞我

宋祁曰:妒當改作詬。

按:宋說是也,《折獄龜鑒》卷4正作詬。《舊唐書·崔縱傳》:"每加笞詬。"笞詬、詬笞,猶言打罵。

(27)賢為上,毋以富

宋祁曰:當作"以賢為上"。

按:介詞"以"蒙下省,《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684並同今本。

(28)丞戒之戒之

宋祁曰:下"戒之"亦當作"丞戒之"。

按:宋氏臆說,《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684、《西漢會要》卷49並同

今本。

(29)旬月間盜賊清

宋祁曰:一本作"盜賊清靜"。

按:《通鑒》卷30、《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671、《西漢會要》卷60、《西漢年紀》卷24並同今本,《後漢書·酷吏傳》:"盜賊清,吏人畏之。"則不必補字。《漢紀》卷24作"盜賊清平"。

(30)放曰:"所捕宜今發吏。"

顏師古曰:當即發也。

按:今猶即也,訓見王引之《經傳釋詞》。

(31)倨嫚姍嫌

顏師古曰:姍,古訕字也。訕,誹也,音所諫反,又音刪。

錢大昭曰:嫌,南監本、閩本作"上"。

王先謙曰:官本作"上",是。

按:顏說是,訕俗作讪,參《正字通》。嫌,《西漢年紀》卷25、《通志》卷101並作"上"字。

(32)上書訟尊治京兆功效日著

劉攽曰:"日"當作"曰","著"字衍(劉敞說同)。

楊樹達曰:《漢書》無此類句法,二劉臆說。

按:楊說是也,《西漢年紀》卷25、《通志》卷101、《西漢會要》卷48、《冊府元龜》卷872並同今本。蓋"日著"下脫一"曰"字。

(33)奸邪銷釋,吏民說服

顏師古曰:釋,解也,音懌。說,讀曰悅。

宋祁曰:正文與注"釋"當作繹。

按:宋說非也,《西漢年紀》卷25、《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872並作"釋"字。

(34)皆前所稀有

宋祁曰:當作"皆前世所稀有"。

按:宋說非也,《通鑒》卷30、《通鑒總類》卷16、《西漢年紀》卷25、《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872並同今本。

(35)功岩職修

錢大昭曰:"岩"當作"著",閩本不誤。

王先謙曰:官本作"著"。

按:《通鑒》卷30、《通鑒總類》卷16、《西漢年紀》卷25、《通志》卷101、《冊府元龜》卷872並作"著"。

(36)及任舉尊者,當獲選舉之辜,不可但已

顏師古曰:但,徒也,空也。已,止也。不可空然而止也。

按:"但"為"袒"古字,猶言偏袒、袒護。

(37)京師尊貴在朝廷人誰踰仲卿者

按:踰,《列女傳》卷8作愈,《漢紀》卷25、《類聚》卷35作逾,古字通。

(38)今疾病困厄,不自激卬,乃反涕泣,何鄙也

如淳曰:激厲抗揚之意也。

顏師古曰:卬,讀曰仰。仰頭為健。

宋祁曰:卬音昂為是。

按:宋說是也,《列女傳》卷8、《漢紀》卷25、《蒙求集注》卷上、《類聚》卷35、《御覽》卷484、《冊府元龜》卷902、《錦繡萬花谷》後集卷15、《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21正作昂字。《增韻》:"昂,舉也,高也,亦作卬。《漢·食貨志》:'萬物卬貴。'《王章傳》:'不自激卬。'亦作仰。"

(39)我君素剛,先死者必君

宋祁曰:"我"字下疑有"家"字。

周壽昌曰:我君猶言家君。

按:周說是也,《列女傳》卷8、《漢紀》卷25、《御覽》卷642卷645、《通志》卷101並作"我君",《御覽》卷519作"家君"。

(40)刑罰必行,縱赦有度

王先謙曰:《敞傳》云:"時時越法縱舍,有足大者。"贊即指此而言,則"縱赦"當為"縱舍",赦、舍音近而誤,它文亦但有"縱舍",無"縱赦"也。

按:王說有理,然"縱赦"亦通。《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110齊《魏收集》《為齊文宣西討詔》:"雖藏山沒水,終不縱赦。"(《御覽》卷599亦引)

(41)然被輕㛰之名

顏師古曰:㛰,古惰字也。

沈欽韓曰:《方言》:"㛰,美也。"《廣雅》以為"好也",非古惰字。

按:顏說是也,《說文》:"憜,不敬也。㛰,古文。"《集韻》:"惰,或作憜、㛰。"輕㛰,猶言輕慢。《商子·墾令》:"不私輕惰之民。"唐·權德輿《岐公淮南遺愛碑銘》:"其牧臨川也,地絫閩蜑,人本輕惰,化彼遊手,敏於農功。"

《蓋諸葛劉鄭孫母將何傳》第四十七

（1）坐皆大笑，寬饒不說，印視屋而歎曰

顏師古曰：說，讀曰悅。印，讀曰仰。

宋祁曰："坐"字下疑有"者"字。

按：宋說非也，《漢紀》卷 19、《蒙求集注》卷上、《通志》卷 101、《冊府元龜》卷 514、《西漢年紀》卷 20、《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 15"坐"字下並無"者"字。印，《漢紀》、《冊府元龜》、《古今事文類聚》續集並作"仰"。

（2）然富貴無常，忽則易人

按：則，《漢紀》卷 19 作"輒"。

（3）唯謹慎為得久

按：為，《漢紀》卷 19 作"者"字。

（4）在位及貴戚人與為怨

顏師古曰：人人皆怨之。

按：與讀為舉，猶皆也。

（5）今君不務循職而已，乃欲以太古久遠之事匡拂天子

顏師古曰：匡，正也。拂，讀曰弼。

宋祁曰：循一作修。

按："循"當作"脩（修）"，形之誤也。《谷永傳》："抱功脩職。"《後漢書·光武紀》："有司脩職，務遵法度。"又《祭祀志》："吏各修職。"並其證。《通志》卷 101、《西漢年紀》卷 20、《文章正宗》卷 14 並誤作循。拂讀為弗，《說文》："弗，撟也。"撟同矯。

（6）方今聖道浸廢，儒術不行

按：廢，《漢紀》卷 19、《通鑒》卷 26 並作微。

（7）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

沈欽韓曰：《御覽》193 引《韓詩外傳》有此語。

楊樹達曰：《御覽》卷 159 引同。

按：《初學記》卷 10、《御覽》卷 146 並引此語。

（8）時執金吾議，以為寬饒指意欲求禶，大逆不道

顏師古曰：禶，古禪字。言欲使天子傳位於己。

按：《漢紀》卷 19、《通鑒》卷 26 並作禪字。

（9）以言事不當意而為文吏所詆挫

師古曰:詆,毁也。挫,折也。

按:挫,字或作誰,《集韻》:“誰,以言折人。”

（10）上書頌寬饒曰

顔師古曰:頌,謂稱其美。

劉奉世曰:頌讀如《尚書》自訟之訟。

周壽昌曰:劉説是。

按:劉説是,《杜周傳》:“上書訟宏前後所言皆合指施行。”《楊惲傳》:“惲上書訟延壽。”並其證。

（11）臣豐駑怯,文不足以勸善,武不足以執邪

按:執讀為慹,懾服也。

（12）免處中和,順經術意

宋祁曰:免,越本作勉。

劉奉世曰:免,當作勉。

按:免讀為勉,已詳《陳勝傳》校補。《西漢年紀》卷22、宋·黄彦平《三餘集》卷4《贈李德遠》並作勉字。

（13）忠臣沮心,智士杜口

顔師古曰:沮,壞。杜,塞也。

王先謙曰:沮亦塞意,顔訓壞未安。

按:沮,沮喪、消沉,王説亦未安。

（14）不順四時、修法度,專作苛暴,以獲虚威

宋祁曰:修疑作循。

按:宋説非也,《通鑒》卷28、《通鑒紀事本末》卷4、《通志》卷101並作修,《冊府元龜》卷152作脩。“修法度”亦承上“不”字言之,猶言不順四時,不修法度。《大戴禮記·朝事》:“不行禮義,不修法度。”《史記·自序》:“外攘夷狄,内修法度。”本書《匡衡傳》:“君遵修法度,勤勞公家。”

（15）此其言必有卓詭切至當聖心者

顔師古曰:卓,高遠也。詭,異於眾也。

按:《漢紀》卷26詭作絕。

（16）今無故欲復封商,壞亂制度,逆天人心,非傅氏之福也

宋祁曰:“心”字上疑有“之”字。

按:《通鑒》卷34、《通鑒紀事本末》卷5、《西漢年紀》卷29“心”字上並有

"之"字,然不必據補;《御覽》卷 199、《通志》卷 101、《西漢會要》卷 34、《冊府元龜》卷 536 並無"之"字。

(17)馮氏反事明白,故欲擿觖以揚我惡

顏師古曰:擿觖,謂挑發之也。

宋祁曰:擿字正文、注文當作讁。

楊樹達曰:《說文》無觖字,顏訓挑發,疑字當作抉,《說文》:"抉,挑也。"

按:宋說非也,《一切經音義》:"擿,剔也。"《集韻》:"擿,挑也。"

(18)今賢等便僻弄臣,私恩微妾,而以天下公用給其私門,契國威器共其家備

李奇曰:契,缺也。

晉灼曰:契,取也。

顏師古曰:李說是也。共,讀曰供。

錢大昕曰:契與挈同,非契缺之義。

周壽昌曰:晉說是也,契即挈也,說見《溝洫志》

按:晉說是也,朱駿聲亦謂借為挈。《漢紀》卷 29 契作舉,舉亦取也。《冊府元龜》卷 536 契作棄,誤。共,《漢紀》卷 29、《通鑒紀事本末》卷 5 並作供。

(19)民力分於弄臣,武兵設於微妾,建立非宜,以廣驕僭,非所以示四方也

按:《漢紀》卷 29"設於"作"護其",示作正。

(20)孔子曰:"奚取於三家之堂!"

顏師古曰:言三家以《雍》徹食,此乃天子之禮耳,何為在三家之堂也!

按:《廣雅》:"取,為也。"

(21)謂林卿曰:"塚間單外,君宜以時歸。"

顏師古曰:單外,言在效郭之外而單露。

陳直曰:單為墠省文,墠即壇字或體。塚間、墠外,義相對舉,謂塚舍之間、墳墠之外,不可久留,宜即時歸家。

按:陳說未確。《後漢書·張禹傳》:"陛下體烝烝之至孝,親省方藥,恩情發中,久處單外,百官露止,議者所不安。"又《虞詡傳》:"三輔為塞,則園陵單外。"又《西羌傳》:"今三郡未復,園陵單外。"李賢注:"園陵,謂長安諸陵園也。單外,謂無守固。"《通鑒》卷 51 胡三省注:"單外,言無蔽障。"

《蕭望之傳》第四十八

(1)將軍以功德輔幼主,將以流大化,致于洽平

顏師古曰:令太平之化通洽四方也。

宋祁曰:注文"通"字疑是"遍"字。

王念孫曰:案古無以"洽平"二字連文者,師古曲為之說,非也。洽平當為治平,字之誤也。《王嘉傳》"以致治平"即其證。

按:王說未必確,《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18並作"洽"字。《後漢書·何敞傳》:"君臣相合,天下翕然,洽平之化,有望於今。"《舊唐書·高駢傳》:"政聲洽平。"洽當訓和諧、融洽,顏說非也。

(2)爭願自劾,以輔高明

王先謙曰:劾,官本作効,是。

按:劾,《漢紀》卷17、《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18、《冊府元龜》卷781並作效,效、効同。

(3)恐非周公相成王躬吐握之禮,致白屋之意

顏師古曰:周公攝政,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餔,以接天下之士。

宋祁曰:注"握"字疑是"捉"字。

按:宋氏臆說。注文握字,正與正文"吐握"相應。"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餔",語見《韓詩外傳》卷3、《史記·魯世家》。

(4)顧謂望之曰:"不肯錄錄,反抱關為?"

朱一新曰:為,監本作違。

王先謙曰:官本作違。

按:為,語末助詞,猶乎也。《御覽》卷182卷184、《冊府元龜》卷781卷917並作"為"字,監本、官本誤。

(5)望之寖益任用

顏師古曰:寖,漸也。

按:益亦漸也,訓見楊樹達《詞詮》。

(6)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飢乏,病死于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

宋祁曰:"大"字上疑有"不"字。

按:將,表未然語氣。宋氏誤以"將"表反詰,故增"不"字。《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20、《冊府元龜》卷509、《西漢會要》卷62並同今本。

（7）固為軍旅卒暴之事也

顏師古曰：卒，讀曰猝。言此令文專為軍旅猝暴而施設。

按：固猶但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顏氏訓專，得之。

（8）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

宋祁曰："如"疑作"加"。

吳恂曰：禮儀若加諸侯王，則位次當在上矣；今在其下，則如諸侯王足矣。

按：吳說是也，本書《宣帝紀》亦作"如"字，《漢紀》卷20、《通鑒》卷27、《通鑒紀事本末》卷4、《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41、《兩漢筆記》卷6並同。

（9）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

王先謙曰：《通鑒》無"德"字。

按：《宣帝紀》同此。《通鑒》卷27作"朕之不德，不能弘覆"，脫逮字，又誤以"德"字屬上，王氏失檢。

（10）上曰："令出視事。"

宋祁曰：疑作"今出視事"。一本作"出乃使視事"。

王先謙曰：作"令"是也，《通鑒》亦作令。

按：《通鑒紀事本末》卷4、《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22並作"令"字。

（11）上乃卻食，為之涕泣，哀慟左右

顏師古曰：慟，動也。

王先謙曰：荀《紀》、《通鑒》並作"哀動左右"。疑顏見誤本作慟，因而加注。

按：《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175並作慟，《晉書·范粲傳》："粲素服拜道，哀慟左右。"又《石勒載記》："及卒，勒親臨，哭之哀慟左右。"

《馮奉世傳》第四十九

（1）上善望之議，以奉世為光祿大夫、水衡都尉

宋祁曰："善望之議"字下疑有"竟不封"三字。

按：宋氏臆說，《通鑒》卷25、《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100卷872、《西漢會要》卷38並同今本。上善望之議，未封馮奉世，但以為光祿大夫、水衡都尉，不必有"竟不封"三字，而其義自知。

（2）是歲時比不登

朱一新曰：監本"歲時"倒，是。

王先謙曰：官本"歲時"字倒。

按：朱說是也，《通鑒》卷28、《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988、《西漢年

紀》卷23、《玉海》卷189並作"是時歲比不登"。《漢紀》卷12亦有此語。

(3)守戰之備久廢不簡

顏師古曰:簡,謂選揀。

宋祁曰:注文"揀"字疑是"練"字。

按:宋說非也,簡訓選擇,本字為柬、揀。宋氏不通小學,妄逞臆說。

(4)以將軍材質之美,奮精兵,誅不軌,百下百全之道也

宋祁曰:徐鍇去"百下"二字,予謂不當去。

王文彬曰:百下百全,與《趙充國傳》"萬下必全"同意,蓋當時有此語例。

按:《冊府元龜》卷450、《西漢年紀》卷23、《文章正宗》卷3、《海錄碎事》卷20並作"百下百全"。

(5)今乃有畔敵之名

如淳曰:不敢當敵攻戰,為畔敵也。

沈欽韓曰:《廣雅》:"畔,離也。"

吴恂曰:畔敌,犹避敌。

按:吴說是也,畔,《漢語大字典》亦釋為"迴避"、"躲避"。《陔餘叢考》卷43云:"吳語謂躲避曰畔。"

(6)羌虜破散創艾

顏師古曰:創艾,謂懲懼也。艾,讀曰乂。

按:本字為忞。

《宣元六王傳》第五十

(1)懲艾霍氏欲害皇太子

顏師古曰:艾,讀曰乂。乂,創也。

按:本字為忞。

(2)報博書曰:"子高乃幸左顧存恤,發心惻隱,顯至誠,納以嘉謀,語以至事,雖亦不敏,敢不諭意!"

宋祁曰:"顯"字下疑有"以"字。

按:《冊府元龜》卷297顯字下無"以"字。

(3)博常欲誑耀淮陽王

按:耀,眩惑。字或作燿,《淮南子·修務篇》高誘注:"燿,眩也。"

(4)大王緒欲救世

顏師古曰:緒,業也。一曰,始為端緒。

按:一說是也,下文"既開端緒,願卒成之",是其證也。

(5)而恬有博言

顏師古曰:恬,安也。聞博邪言,安而受之。

按:有,猶於也,訓見吳昌瑩《經詞衍釋》。

(6)故事,諸侯王獲罪京師,罪惡輕重,縱不伏誅,必蒙遷削貶黜之罪,未有但已者也

顏師古曰:但,徒也,空也。已,止也。未有空然而止者也。

按:但為袒之古字,袒護、偏袒之義。

(7)然後富貴不離於身,而社稷可保

王先謙曰:官本"於"作"其",引宋祁曰:"舊無不字,云:'離於身。'"蘇子瞻云:"此文與《孝經》小異。離,附離也。今作'不離其身',疑為俗儒所添也。"

錢大昭曰:於,閩本作其。

按:王引蘇說,見《東坡志林》卷 4。蘇說未必確,《兩漢詔令》卷 9、《冊府元龜》卷 297 作"不離於身";《文章正宗》卷 3 作"不離其身"。

(8)流言紛紛,謗自內興

宋祁曰:下"紛"字當作"然"。

按:宋說非也,《兩漢詔令》卷 9、《冊府元龜》卷 297、《文章正宗》卷 3 並作"紛紛"。

(9)今東平王出繈褓之中而托於南面之位,加以年齒方剛,涉學日寡,驁忽臣下,不自它于太后,以是之間,能無失禮義者,其唯聖人乎

宋祁曰:考諸本無"位"、"加"字。

劉敞曰:"南面之"文不具。

按:劉說是也,《冊府元龜》卷 297 有"位"、"加"字;《文章正宗》卷 3 有"位"字,脫"加"字;《兩漢詔令》卷 9"位"作"上",亦可,脫"加"字。

(10)建昭二年王為信都王

劉敞曰:上"王"字當作"立"字。

按:劉說是也,《通志》卷 78 作"建昭三年立為信都王",正作"立"字。

(11)成帝以中山王不材,又兄弟,不得相入廟

宋祁曰:"入"字上當有"繼"字。

楊樹達曰:《孔光傳》亦作"相入廟"。

按:《漢紀》卷27、《通鑒》卷32、《通鑒紀事本末》卷5、《通鑒總類》卷5、《通志》卷78卷102、《西漢年紀》卷27、《冊府元龜》卷256、《西漢會要》卷40並無"繼"字,《朱子語類》卷127引亦無"繼"字。《宋書·禮志三》:"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晉書·禮志上》同,亦其旁證。

《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

(1)衡對《詩》諸大義,其對深美

宋祁曰:美,別本作"矣",當作"美"。

按:宋說是也,《藝文志》"材知深美"。《西漢年紀》卷21、《通志》卷102、《玉海》卷38、《群書考索》卷3並作"美"。

(2)夫富貴在身而列士不譽,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

王念孫曰:譽當為舉,《白帖》卷12、卷43並作"不舉",《漢紀》同。

楊樹達曰:譽字不誤,高不舉賢,故列士不譽之。舉乃誤字,不可從。

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0、《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40並作舉,《西漢年紀》卷22、《通志》卷102、《兩漢博聞》卷7、《野客叢書》卷2並作譽。

(3)臣聞五帝不同樂,三王各異教

王先謙曰:官本"樂"作"禮",引宋祁曰:"禮,監本作樂字,浙本同。"按《禮·樂記》:"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作"樂"是。

按:《御覽》卷623、《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23、《冊府元龜》卷535、《文章正宗》卷7、《記纂淵海》卷77並作"禮"字。

(4)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

顏師古曰:設,施也。原,本也。

王引之曰:以身設利,殊為不辭。設當為沒,沒謂貪冒也。

按:"設"字不誤,《張騫傳》:"其北則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強,可以賂遺設利朝也。"顏師古曰:"設,施也。施之以利,誘令入朝。"《通鑒》卷28、《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535、《文章正宗》卷7、《西漢會要》卷63並作"設"字。設,捕獲也,《淮南子·說林篇》:"設鼠者機動。"

(5)或忮害好陷人於罪

顏師古曰:忮,堅也。謂酷害之心堅也。

宋祁曰:如淳曰:"《詩》云:'不忮不求。'忮,弊也。"蕭該案《字書》:

"忮，恨也。"

按：《詩》毛傳："忮，害。"忮害猶言忌害。

（6）今俗吏之治，皆不本禮讓，而上克暴

宋祁曰：克當作刻。

按：克讀為刻，不煩改字。上讀為尚。

（7）賢者在位，能者布職

王先謙曰：官本"布"作"在"，引宋祁曰："下在字越本作布字，別本同。"

王念孫曰：景祐本亦作"布職"，《元紀》曰："明王在上，忠賢布職。"《廣雅》："布，列也。"疑舊本作"布職"，而後人依《孟子》改之。

按："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文子·上禮》、《孟子·公孫丑下》並有此語。《說苑·修文》："君子在位，能者在職。"《通鑒》卷 28、《冊府元龜》卷 535 並作"布"，《通志》卷 102、《西漢年紀》卷 23 並作"在"。

（8）以崇至仁，匡失俗，易民視

顏師古曰：匡，正也。易，變也。

宋祁曰："視"字下疑有"聽"字。

王先謙曰：失與佚同。

按：失讀如字，王說非也。《母將隆傳》："傷化失俗。"《荀子·王制》："國家失俗，則辟公之過也。"《後漢書·后紀》："故欲褒崇聖道以匡失俗。"《後漢紀》卷 21："正天下之失俗。"並其證。失俗，猶言風俗敗壞。易民視，《冊府元龜》卷 535、《文章正宗》卷 7、《通志》卷 102、《西漢年紀》卷 23 並同今本，宋說非也。

（9）殆論議者未丕揚先帝之盛功

顏師古曰：丕，大也。"丕"字或作"本"，言修其本業而顯揚也。

按：《通鑒》卷 29、《兩漢筆記》卷 7、《文章正宗》卷 7 並作"丕"字，"本"乃"丕"字形誤。

（10）竊願陛下雖聖性得之，猶復加聖心焉

宋祁曰："聖"字可刪。

按：《通鑒》卷 29、《兩漢筆記》卷 7、《文章正宗》卷 7、《冊府元龜》卷 525 並有"聖"字。

（11）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

宋祁曰：無當作毋。

按：下文"無違朕意"，宋說同。無猶毋也，不煩改作。

（12）自上世已來

宋祁曰:已當作以。

按:已讀為以,不煩改作。

（13）薦言禹善《論語》

宋祁曰:善字下疑有說字。

楊樹達曰:殘卷本善下有說字。

按:《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22、《冊府元龜》卷710、《玉海》卷128並同今本。

（14）禹為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為業

宋祁曰:晏本業作樂。

按:《書鈔》卷52、《御覽》卷493卷821、《冊府元龜》卷338、《通志》卷102並作"業","樂"為形誤。《蕭望之傳》"家世以田為業"尤為確證。

（15）上親拜禹床下,禹頓首謝恩,歸誠,言:"……"

宋祁曰:恩字下當有因字。

王念孫曰:宋說是也,《通典》有因字。

楊樹達曰:殘卷本有因字。

按:《通志》卷102因字在下句"言"字上,亦可。

（16）上即禹床下拜為黃門郎,給事中

宋祁曰:郎字上疑有侍字。

按:宋說非也,《通典》卷27、《御覽》卷542、《通志》卷102、《通鑒》卷32、《通鑒紀事本末》卷5、《西漢年紀》卷27、《記纂淵海》卷71並作"黃門郎"。黃門郎,為"黃門侍郎"省稱,《初學記》卷12:"案黃門侍郎,秦官也,漢因之,無常員。董巴《漢書》曰:'禁門曰黃闥,中人主之故,號黃門令矣。'然則黃門郎給事於黃闥之內,入侍禁中,故號曰黃門侍。"自注:"成帝遣張禹歸第,於牀下拜禹小息,亦為黃門侍郎。"[1] 本書《馮奉世傳》:"(馮參)為黃門郎,給事中。"亦省"侍"字。

（17）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與下同其福喜,此經義意也

王先謙曰:官本作"福善",引宋祁曰:"越本作福喜。"

按:《通鑒》卷32作"福喜",注:"《漢書·張禹傳》喜作善。"《通志》卷102、《通鑒紀事本末》卷5作喜,《冊府元龜》卷339、《西漢年紀》卷27作善。

（18）禹見時有變異,若上體不安,擇日潔齋露蓍,正衣冠立筮

1 《御覽》卷221引《輿服志》同。

宋祁曰："有"字上疑有"常"字。

王先謙曰：若，及也。

楊樹達曰：若當訓或，王訓及，非。

吳恂曰：時有變異者，言其時有變異，非時常之謂。

按：楊、吳說是也。《通志》卷 102、《冊府元龜》卷 315 並同今本；《文苑英華》卷 377 作"禹見時災異"，自注："災，集作變。"並無"常"字。

（19）如有不吉，禹為感動憂色

宋祁曰："動"字下疑有"有"字。

楊樹達曰：殘卷本作"有憂色"。

按：《通志》卷 102、《冊府元龜》卷 315 並同今本。

（20）諸儒為之語曰："欲為《論》，念張文。"

宋祁曰：監本、越本"欲"字下有"不"字。

朱一新曰：《論語》序邢疏引《漢書》曰："欲不為《論》，念張文。"阮元《校勘記》云："宋本《漢書》有不字。"

吳恂曰：各本衍一"不"字。

按：吳說是也，《書鈔》卷 96、《御覽》卷 495、《通志》卷 102、《玉海》卷 41 並無"不"字。

（21）奉使稱旨

宋祁曰："旨"當作"意"，越本作"意"。

按：宋說未確，《通志》卷 102、《西漢會要》卷 23 並作旨。《三國志·費禕傳》、《晉書·劉頌傳》並有"奉使稱旨"語。"奉使稱旨"與"奉使稱意"同義，《蓋寬饒傳》："奉使稱意。"《御覽》卷 777 引意作旨。

（22）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

宋祁曰："有詔"字下當有"以"字。

按：《通志》卷 102、《冊府元龜》卷 461、《西漢年紀》卷 25 並同今本。

（23）凡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

按：《漢紀》卷 26 修作脩，修、脩當作循，字之誤也。《御覽》卷 174、卷 210 並誤作"修政事"（卷 395 同今本）。

（24）如或不從，不敢強諫爭

按：《通鑒》卷 31 胡三省注："爭讀曰諍。"《漢紀》卷 26、《通鑒總類》卷 9 並作諍字。下文"數諫爭忤指"，《通志》卷 102、《冊府元龜》卷 149 爭作諍。

（25）以為章主之過，以奸忠直，人臣大罪也

顏師古曰:奸,求也。奸忠直之名也。奸,音干。

宋祁曰:注文奸忠當作“求忠”。

王念孫曰:案如師古說,則“忠直”下須加“之名”二字而其義始明矣。《漢紀·孝成紀》作“以訐為忠直”是也。訐字正承“章主之過”而言,且用《論語》“訐以為直”之文,今本“訐”誤為“奸”,又脱“為”字耳。

吳恂曰:二文義並可通,荀悦殆取《論語》之文以改之。

按:《通鑒總類》卷9作“訐”字。《蒙求集注》卷下、《御覽》卷174、《通鑒》卷31、《通志》卷102並作奸,《記纂淵海》卷45作干。章讀為彰,《漢紀》卷26正作彰;《御覽》卷174作張,音誤字。

(26)臣光智謀淺短,犬馬齒𦝈

顏師古曰:𦝈,老也,讀與耋同。今書本有作“截”字者,俗寫誤也。

按:顏注是也,字或作姪,《郭究碑》:“耆姪士女。”洪适《隸釋》云:“以姪為耋。”又省作至,《戰國策·楚策四》:“驥之齒至矣。”鮑彪注:“至,言可服乘之時。”失之。

(27)非有踔絕之能,不相逾越

顏師古曰:踔,高遠也

按:踔讀為卓,參《說苑·君道》校補。

(28)位在諸侯王上,百官統焉

宋祁曰:“統”字上當有“總”字。

按:《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335並同今本。

(29)將作穿復土,可甲卒五百人,起墳如大將軍王鳳制度

劉奉世曰:“可”字疑非。

王念孫曰:“可甲”當為“河東”,字之誤也。《霍光傳》云:“發三河卒穿復土”,與此事同一例。《御覽》引此正作“河東卒”。

陳直曰:“可”疑“以”字之誤,王說未可信也。

按:可,表示約數,言約用甲卒五百人穿復土也。《通志》卷102作“可”字,《冊府元龜》卷318作“令甲卒”,雖改“可”字,但“甲”字仍不誤。

(30)初,光以丞相封,後益封,凡食邑萬一千戶

宋祁曰:益字上當有再字。

按:《通志》卷102同今本。

(31)臣知妾不得體君,卑不得敵尊

錢大昭曰:臣疑當作誠。

按:《兩漢詔令》卷 12、《西漢會要》卷 43、《冊府元龜》卷 332 並同今本。

《王商史丹傅喜傳》第五十二

(1)奏果寖不下

宋祁曰:寖疑作寑。

按:寖同寑,《玉篇》:“寖,臥也,或作寑。”

(2)性殘賊不仁

宋祁曰:性字上疑有稟字。

按:不煩補字,《通志》卷 102 同今本,下文“今商有不仁之性”,承此文而言。《三國志·董卓傳》:“卓性殘忍不仁。”亦可為旁證。

(3)今樂昌侯商為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於大辟

宋祁曰:而字下疑有迺字。

按:而,表示轉折,猶卻也,不必更添迺字。《兩漢詔令》卷 10、《西漢會要》卷 43、《冊府元龜》卷 332 卷 334 並同今本。

(4)又帝舅陽安侯丁明,皆親以外屬封

劉攽曰:親當作新。

按:《通志》卷 102 作親字。

《薛宣朱博傳》第五十三

(1)然而嘉氣尚凝,陰陽不和,是臣下未稱,而聖化獨有不洽者也

王先謙曰:“獨”疑“猶”字之誤。

按:《通志》卷 102、《冊府元龜》卷 512、《西漢年紀》卷 24、《文章正宗》卷 8 並作獨,獨猶定也、必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2)始高陵令楊湛、櫟陽令謝遊皆貪猾不遜

宋祁曰:謝疑作尉字。

按:《通志》卷 102、《冊府元龜》卷 690 卷 707、宋·費樞《廉吏傳》卷上、《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 16 並作“謝”字。

(3)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為非法

顏師古曰:言斂取錢財,以供給興造非法之用。

宋祁曰:賊字浙本作賦字。

王念孫曰:浙本是也,據注云:"斂取錢財。"則當作"賦"明矣。

按:《通志》卷102作賦,《冊府元龜》卷690卷707誤作賊。

(4)宣因移書勞免之曰

王先謙曰:免、勉通借,官本作勉。

按:吳玉搢《別雅》卷3:"勞免,勞勉也,免即勉字。"《通志》卷102作勉。

(5)無以帥示四方

按:帥讀為率,《何武傳》:"無以率示四方。"正作率字。《小爾雅》:"率,勸也。"

(6)上浸之源不可長也

顔師古曰:浸,近也。言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字或作侵。侵,犯也,其義兩通。

按:浸讀為侵,參見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

(7)好客少年,捕搏敢行

顔師古曰:好賓客及少年而追捕擊搏無所避也。

錢大昕曰:"捕搏"當為"蒲博"之誤,師古解為"追捕擊搏",非也。

按:《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848並作"捕搏",錢說非也。

(8)伉俠好交

顔師古曰:伉,健也。

按:伉,《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848並同,《御覽》卷473作任。

(9)博本武吏,不更文法

顔師古曰:更,歷也。

按:更訓經歷,引申訓知。《漢語大字典》:"更,了解、懂得。"引唐、宋用例,據此可提前。下文:"武于武吏,不通文法。"是其誼也。

(10)故事,二千石新到,輒遣吏存問致意,乃敢起職

周壽昌曰:起職言起而就職也。明凌氏諸本"職"字上有"就"字,後人加之。

按:凌本是也,《御覽》卷260、《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689卷690並作"起就職",是宋本有"就"字,今本奪之。

(11)博笑曰:"大丈夫固時有是。"

王念孫曰:"大"字後人所加,景祐本及《白帖》41引此皆無"大"字。

按:朱博謔語,笑尚方禁少時嘗盜人妻,故云"大丈夫",王說泥矣。《御覽》

卷 365 卷 367、《通志》卷 102 並有“大”字。《冊府元龜》卷 690、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卷 33 並無“大”字，雖亦可通，而文情淡矣。

（12）及博奏，復御史大夫官

宋祁曰：復字下當有置字。

按：不煩補字，《通志》卷 102、《西漢會要》卷 43 並同今本。《哀帝紀》：“二年春三月，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尤為確證。

（13）匹夫相要，尚相得死，何況至尊？博唯有死耳

王念孫曰：尚相得死，文不成義，《通鑒》同，當依《漢紀》作“尚得相死”。

按：《通鑒》卷 34 胡三省注：“得死，謂得其死力；一曰得其相為死也。”《通鑒紀事本末》卷 5、《通志》卷 102 並同今本，義自可通。唯，《漢紀》卷 28 作亦，亦猶唯也。

《翟方進傳》第五十四

（1）方進年十二三，失父孤學

周壽昌曰：孤學猶言獨學，無父教之，獨學無所成也。一曰孤學猶棄學，《吳語》：“以心孤句踐。”注：“孤，棄也。”

按：一說是也，孤學猶今言失學，《通志》卷 102 作“廢學”，廢亦失也、棄也。

（2）號遲頓不及事

顏師古曰：頓讀曰鈍。

按：《御覽》卷 384、卷 729 引“頓”作“鈍”。

（3）辭其後母，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

宋祁曰：母憐其幼，於母字上疑有後字。

按：宋說是也，《通志》卷 102、《御覽》卷 729 引並有後字。

（4）論議不右方進

顏師古曰：毀短也。

劉攽曰：多一論字。

按：《通志》卷 102、《冊府元龜》卷 901、《記纂淵海》卷 50 卷 63 並有“論”字。

（5）常誡掾史：“謹事司直，翟君必在相位，不久。”

按：在猶居也，參見徐仁甫《廣釋詞》。

(6)上以為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為京兆尹,博擊豪強,京師畏之

王先謙曰:博,官本作搏,是。

按:《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26、《錦繡萬花谷》續集卷38並作搏字,《後漢書·張酺傳》、《董宣傳》並有"搏擊豪強"語,可為旁證。

(7)過絕於人倫

王先謙曰:官本有倫字,引宋祁曰:"一作'於人',無倫字。"監本有倫字。

按:無倫字是,《劉歆傳》:"過絕於人。"《匡衡傳》:"尤精力過絕人。"《王商傳》:"容貌甚過絕人。"皆其證。《通志》卷102、《文章正宗》卷11並有倫字,則宋本已衍。

(8)昔季孫行父有言曰

宋祁曰:父疑作甫。

按:不煩改字,《五行志上》、《朱博傳》並作"季孫行父"。

(9)咸既廢錮,復徙故郡,以憂死

宋祁曰:姚本"既"作"知"。

按:《通志》卷102作既,姚本誤也。

(10)其專心壹意,毋怠醫藥,以自持

宋祁曰:監本有"近"字,別本無。

按:有"近"字是也,《冊府元龜》卷77正作"毋怠,近醫藥"。《丙吉傳》:"近醫藥,以自持",尤為確證。

(11)民人訛謠,斥事感名

如淳曰:感名,"燕燕尾涎涎"是也。

王先謙曰:官本注"涎涎"作"涎涎"。

按:官本誤,參《五行志》校補。

(12)將何以輔朕帥道群下

按:帥讀為率,道讀為導,《元后傳》:"無以率導百姓。"正作"率導"。率亦導也,同義連文。

(13)皆勒兵自備

宋祁曰:兵字下疑有以字。

按:不煩補"以"字,《南粵王傳》:"聚兵自守。"《西域傳下》:"聚兵自備。"文例相同。

(14)莽日抱孺子謂群臣而稱曰

朱一新曰:北監本謂作會,是。

王先謙曰:官本作會,《通鑒》同。

按:"會"字是也,《通志》卷102、《通鑒紀事本末》卷5並作會字。

(15)太皇太后以丹石之符,乃紹天明意

顏師古曰:紹,承也。

按:《書·大誥》:"紹天明即命。"紹,孫詒讓訓助,參見高本漢《書經注釋》引。

(16)是天反右我漢國也

顏師古曰:右,讀曰佑

王先謙曰:據《傳》,則《書》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七字為一句,鄙當作啚,啚,嗇也;嗇,愛濇也。愛之,斯助之,與此右助同意。兼采俞樾、皮錫瑞說。

按:鄙,莊述祖讀為圖,參見高本漢《書經注釋》引。

(17)隊極厥命

顏師古曰:隊,隕也。極,盡也。

按:極讀為殛,死也。

(18)害其可不旅力同心戒之哉

顏師古曰:害,讀曰曷。曷,何也。旅,陳也。

按:旅、同對舉,旅亦同也。《禮記·樂記》鄭注:"旅,俱也。"

(19)夫豈不愛? 亦惟帝室

顏師古曰:非不愛此人,但為帝室不得止。

按:亦,猶但也;惟,猶以也。顏注得之。

(20)天地判合,《乾》《坤》序德

顏師古曰:言元帝既有威德,太后又兆符應,則是天地乾坤夫妻之義相配合也。判之言片也。

按:判、片即半字之義。《周禮·地官·媒氏》:"媒氏掌萬民之判。"鄭玄注:"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鄭司農云:'主萬民之判合。'"《玄應音義》卷2"判合"注:"判作牉,同。"《廣韻》:"牉,牉合,夫婦也。"《集韻》引《字林》:"牉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21)古讖著言,肆今享實

顏師古曰:肆,故也。言有其讖,故今當其實。

按:《玉篇》:"肆,踞也。"踞同居。

(22)予害敢不於祖宗所受休輔

顏師古曰:我曷敢不順祖宗之意,休息而輔助之。

按:休,美也。

(23)烏呼肆哉

顏師古曰:肆,陳也,勸令陳力。

按:《爾雅》:"肆,力也。"《文選·東京賦》薛綜注:"肆,勤也。"

(24)諸將東破陳留菑

錢大昭曰:破字誤,南監本、閩本作至。

王先謙曰:官本作至。

楊樹達曰:景祐本作至。

按:《通志》卷102作至字。

(25)伏念太皇太后惟經藝分析,王道離散,漢家製作之業獨未成就,故博徵儒士,大興典制,備物致用,立功成器,以為天下利

按:獨疑當作猶,字之誤也。

(26)兄宣靜言令色,外巧內嫉

顏師古曰:靜,安也。令,善也。言其陽為安靜之言,外有善色,而實疾害也。

王念孫曰:靜言令色即巧言令色,靜非安靜之謂也。靜字或作竫,又作靖。

按:王說是也。靜、令對舉,皆訓為善,善言即巧言矣。《書·堯典》:"靜言庸違。"《史記·五帝紀》靜作善。《類聚》卷87引《韓詩》注:"靜,善也。"字或作靖,《御覽》卷964引《韓詩》注作:"靖,善也。"

(27)於是吏士精鋭遂攻圍義於圉城,破之,義與劉信棄軍庸亡

孟康曰:謂挺身逃亡,如奴庸也。

按:孫經世《經傳釋詞補》:"庸,猶遽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庸,猶即也。"庸亡,猶言立即逃亡。

(28)今數有惡怪,恐有妄為而大禍至也

宋祁曰:"恐有"當作"恐其"。

按:《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950並作有字。

(29)莽盡壞義第宅,汙池之

師古曰:汙,停水也。

按:《說文》:"汙,小池為汙。"汙、池同義連文,用如動詞。

《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

（1）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沈欽韓曰：《杜欽傳》云“舉賢良方正”，《帝紀》亦有“賢良”字。

按：不必補“賢良”二字，《漢紀》卷 24、《通志》卷 102、《冊府元龜》卷 104、《西漢會要》卷 6、《錦繡萬花谷》續集卷 37 並無“賢良”二字。《翟方進傳》：“詔舉方正直言之士。”《漢紀》卷 27：“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並為旁證。

（2）又下明詔，帥舉直言

顏師古曰：帥舉，謂公卿守相皆令舉也。帥字或作師。師，眾也。

何焯曰：作“師舉”為是。

蘇輿曰：作帥是也。帥與率同，本書多言“率意”，又言“悉意”，帥、率、悉三字聲義得相通。悉，盡也。帥舉猶言悉舉矣。

按：《西漢年紀》卷 24、《冊府元龜》卷 647、《文章正宗》卷 8 並作帥字。帥同率，猶言任隨、任從，蘇氏訓盡，非也。

（3）夫妻之際，王事綱紀，安危之機，聖王所致慎也

宋祁曰：南本無致字，別本作“之所慎也”。

按：《通志》卷 102、《西漢年紀》卷 24、《西漢會要》卷 6、《冊府元龜》卷 647、《文章正宗》卷 8 並同今本，下文“可不致慎”，亦作致字。致，讀為至，極也。

（4）誠敕正左右齊栗之臣

孟康曰：齊栗，言其整齊萬事，常戰慄謹敬。

何焯曰：齊當讀側加反。

按：齊讀為齋，側皆反。《詩·思齊》毛傳：“齊，莊。”朱熹注：“齊音齋。”《書·舜典》孔疏：“栗者，謹敬也。”

（5）今三年之間，災異鋒起，小大畢具

按：鋒讀為蜂，《西漢年紀》卷 24、《冊府元龜》卷 647 正作蜂字。下文“交錯鋒起”，《通鑑紀事本末》卷 4、《冊府元龜》卷 535 亦作蜂字。本書《陳勝項籍傳》：“陳涉首難，豪傑蜂起。”正用本字。

（6）滿讕誣天

顏師古曰：滿讕，謂欺罔也。

沈欽韓曰：滿，母官切，義同謾。《說文》：“讕，詆讕也。”

王先謙曰:官本《考證》引蕭該曰:“滿讕,或音漫。”

吴恂曰:謾字異文作譎,滿乃譎字之誤。

按:滿同瞞、譎,本字為謾。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滿,叚借為謾。”

(7)此欲以政事過差丞相父子、中尚書宦官,檻塞大異,皆瞽說欺天者也

朱一新曰:此當為比。

楊樹達曰:李慈銘云:“此字疑當為及字之誤,玩下文皆字可見。”按:李說是也。

按:《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937並作此字。

(8)陛下誠深察愚臣之言,致懼天地之異,長思宗廟之計

按:致讀為至,極也。

(9)臣雖欲捐身關策,不及事已

顏師古曰:言禍敗既成,不可如何也。已,語終辭也。

王先謙曰:關策,白通其計策於上前。

按:關讀為貫,通達也。關策,猶言進策。下文:“不宜復關得失之辭。”義同。《通雅》卷26云:“關策,猶關說也。或曰交關……或曰關置其事。”後二說並非是。事,為也。

(10)不能褒揚萬一

顏師古曰:言萬分之一。

王文彬曰:官本作“萬分”,以下文“報塞萬分”證之,疑作“萬分”者是。

按:《西漢年紀》卷26、《冊府元龜》卷932作“萬分”。然作“萬一”意亦同,不必改作。

(11)可謂富貴之極,人臣無二

宋祁曰:之疑作至。

按:不必改作,《通志》卷102、《西漢年紀》卷26、《冊府元龜》卷932並作“之”字。

(12)晏然自以若天有日莫能危

顏師古曰:自謂如日在天而無有能傷危也。

王先謙曰:胡注:“《尚書大傳》曰:‘桀云: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

按:颜注、胡注是也,《書·湯誓》:“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鄭玄注:“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皆喪亡。”曷猶言何嘗,予字為桀自謂,參陳夢

家《尚書講義》。此文谷永所解相同,亦為佐證。《史記·殷本紀》:"曰:'是日何時喪? 予與女皆亡。'"則誤以"予"字指民。

(13)許、班之貴,頃動前朝

楊樹達曰:頃,《敘傳》作傾,是也。

按: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曰:"傾,實與頃同字。"

(14)反除白罪,建治正吏

顏師古曰:反,讀曰幡。罪之明白者,反而除之;吏之公正者,建議劾治也。

王念孫曰:建、治二字義不相屬,建當為逮。逮,捕也。《王莽傳》:"莽遣三公大夫逮治党與。"

按:王説是也,《通鑒紀事本末》卷4正作"逮治"。

(15)閔免遁樂,晝夜在路

顏師古曰:閔免,猶黽勉也。遁,流遁也。

按:免讀為勉。

(16)徵法如雨

王先謙曰:官本法作發,是。

按:王説是也,《通志》卷102、《文章正宗》卷8並作發字。

(17)靡敝天下

顏師古曰:靡,散也。

按:敝讀為弊。

(18)纖介之邪不復載心

宋祁曰:載當作惑。

按:宋氏臆改,《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535、《文章正宗》卷8並作載字。載心猶言存心。

(19)上主之姿也

顏師古曰:姿,材也。

按:姿讀為資。

(20)厲精致改

錢大昭曰:改,南監本、閩本作政。

王先謙曰:官本作政。

按:政字是也,《西漢年紀》卷27、《冊府元龜》卷535並作政。上文:"厲精致政,專心反道。"尤為確證。

(21)竊恐陛下公志未專,私好頗存,尚愛群小,不肯為耳

按:頗,《漢紀》卷27作尚。

(22)前後所上四十餘事,略相反覆,專攻上身與后宮而已

王念孫曰:攻字義不可通,攻當為政,字之誤也。政與正同,正,諫也。《漢紀》正作"正上身與后宮"。

楊樹達曰:《五行志》:"是專攻后宮之事。""攻"字後人多訓攻擊,故王氏謂義不可通,校改為"政",其說非也。專攻上身與后宮,謂專摩切上身與后宮也。

按:楊說是也,《通鑒》卷32、《通志》卷102、《記纂淵海》卷54並作"攻"字,《廣韻》:"攻,治也。"

(23)昔鄭伯隨姜氏之欲,終有叔段篡國之禍;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而遭居鄭之危

按:而、終互文,而亦終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24)由後視前,忿邑非之

顏師古曰:由,從也。邑,於邑也。

按:邑讀為悒,《說文》:"悒,不安也。"徐鍇《繫傳》云:"憂悒也。"

(25)天變不空,保右世主如此之至,奈何不應

應劭曰:右,讀曰佑。應,謂應天戒而修德政。

按:應,應驗,與"天變不空"句相合。

《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

(1)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

宋祁曰:循字疑是脩,浙本作脩。

按:循字不誤。

(2)武卒白太守,召商為卒吏

劉攽曰:吏改作史。

周壽昌曰:太守有卒史,無卒吏,劉說是。

陳直曰:"卒吏"無此官名,當是"卒史"之誤字。

按: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卷18、宋·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21並作史字。《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885並誤作吏。

(3)賴宗廟之靈

宋祁曰:靈字上當有神字。

王先謙曰:《通鑒》亦無。

按:宋氏臆說,本書"賴宗廟之靈"凡5見,分別見卷34、卷40、卷43、卷56、卷65,《史記·始皇本紀》亦有此語。靈,福也,《史記·封禪書》:"賴宗廟之靈,社稷之福。"靈、福同義對舉。

(4)亡敖佚欲有國

顏師古曰:言有國之人不可傲慢逸欲。敖,讀曰傲。

王先謙曰:官本《考證》:"案《尚書》作'毋教佚欲有邦'。"

按:敖,《史記·夏本紀》引亦作教,王叔岷《史記斠證》據日本古寫本校作敢。

(5)言如此則逆尊卑之序,亂陰陽之統,而害及王者,其國極危

宋祁曰:極字當作凶字。

按:《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325、《西漢年紀》卷29、《文章正宗》卷9並作極字。極讀為亟,急也。

(6)此天下所以回心也

顏師古曰:望為治也。

王先謙曰:胡注:"謂回其戴成帝之心而戴哀帝。"

按:《賈誼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此文言轉變過去不合正道之心。

(7)業緣私横求,恩已過厚

宋祁曰:求當作受。

按:《通鑒》卷35、《通鑒紀事本末》卷5、《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325、《文章正宗》卷9並作求字。"横求"即下文"求索自恣,不知厭足"之誼。

(8)非愛死而不自法,恐天下聞之,故不敢自劾

朱一新曰:劾,監本作效。

王先謙曰:官本作效,《通鑒》作劾,胡注:"言自劾則天下知其事也。"

楊樹達曰:效字誤,景祐本作劾,與此本同,是也。

按:《通志》卷102、《通鑒紀事本末》卷5、《文章正宗》卷9並作劾,《冊府元龜》卷325作効,效,俗字作効,當為劾形誤。《漢紀》卷29作殺。

(9)愚贛數犯忌諱

王先謙曰:官本作"愚戇",此誤脫"贛"下"心"。

按:贛讀為戇,非誤脫心字。《韓子·南面》:"是以愚贛窳惰之民。"王先慎《集解》引顧廣圻曰:"贛,省字也。"

(10)大臣舉錯,恣心自在

蘇輿曰:“在”疑“任”形近而譌。

吳恂曰:恣、任義複,當以作“在”為是。《王吉傳》:“各取一切,權譎自在。”

按:《通志》卷102、《兩漢詔令》卷11並作“在”字。

(11)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

陳景雲曰:後當作復。

按:後、前對舉,後字為長。《通志》卷102、《冊府元龜》卷332卷334、《西漢年紀》卷29、《西漢會要》卷53並作“後”;《通鑒》卷33、《通鑒紀事本末》卷5並作“復”。

(12)依世則廢道,違俗則免殆

顏師古曰:言随時曲直,則廢於正道;違忤流俗,則其身不安也。

沈欽韓曰:《說苑·敬慎篇》:“從上依世則廢道,違上離俗則危身。”

王先謙曰:免,免官。殆,危身。

吳恂曰:免殆不辭,官本作“危殆”,是也。

按:吳說是也,宋·魏了翁《經外雜鈔》卷1、《記纂淵海》卷70、宋·章如愚《群書考索》續集卷34正作“危殆”。《說苑》、《資治通鑒外紀》卷9並作“危身”,可為旁證。

《揚雄傳》第五十七

(1)有田一壥,有宅一區

晉灼曰:《周禮》:“上地夫一壥,一百畝也。”

宋祁曰:壥當作廛。

按:《玉篇》:“壥,與廛同。”《類聚》卷65、《蒙求集注》卷上引並作壥,《海錄碎事》卷4卷17、《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7引並作廛。

(2)為人簡易佚蕩

晉灼曰:佚蕩,緩也。

按:佚蕩,《類聚》卷26引揚雄《自敘》作“佚宕”,蕩、宕本字為愓,《方言》卷6:“佚愓,緩也。”又作“佚婸”,《廣雅》:“佚婸,緩也。”或作“迭逿”、“詄蕩”等,參《通雅》卷7、《辭通》卷15。

(3)口吃不能劇談

鄭氏曰:劇,甚也。

晉灼曰:或作遽。遽,疾也。口吃不能疾言。

顏師古曰:劇亦疾也,無煩作遽也。

按:遽、劇字通。《蒙求集注》卷上、《御覽》卷617卷740、《錦繡萬花谷》續集卷22、《通志》卷102引並作劇字。

(4)《畔牢愁》、《廣騷》文多不載,獨載《反離騷》

宋祁曰:"獨"字疑可刪。

楊樹達曰:下卷云:"《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亦有"獨"字,宋說非。

按:《群書考索》卷20引有"獨"字。

(5)枳棘之榛榛兮,猿貁擬而不敢下

顏師古曰:擬,疑也。

按:《玄應音義》卷16:"擬,向也。"《蘇武傳》:"舉劍擬之。"日本兵庫縣上野淳一藏《漢書》殘卷寫本"猿貁"非"猨貁"。

(6)抨雄鴆以作媒兮,何百離而曾不壹耦

顏師古曰:《離騷》云:"吾令鴆為媒兮,鴆告余以不好,雄鴆之鳴逝兮,余猶惡其佻巧。"故云百離不一耦也。抨,使也。

沈欽韓曰:抨當為伻。抨,擊也;伻,使也。郭忠恕《佩觿》:"抨,彈也。"非此文義。

按:抨同伻,即《離騷》之"令"字義。《爾雅》:"俾、拼、抨、使,從也。"郭璞注:"皆謂使令。"《釋文》:"抨,字又作伻。"《文選·思玄賦》:"抨巫咸作占夢兮。"李善引舊注:"抨,使也。"沈氏失考。

(7)既亡鸞車之幽藹兮,駕八龍之委蛇

晉灼曰:《離騷》云:"駕八龍之蜿蜿兮,載雲旗之委蛇。"

顏師古曰:言既無鸞車,則不得云駕八龍也。

王先謙曰:官本無"焉"字,引宋祁曰:"古本駕字上有焉字。"淳化本無,《刊誤》據史館本添。

按:當有"焉"字,《離騷》云"駕八龍之蜿蜿兮",揚雄反之,故云"焉駕";察顏師古注"不得"云云,亦有"焉"字。《揚子雲集》卷5有"焉"字。日藏《漢書》殘卷有"焉"字,但其後有刪符號":"。

(8)棄由、聃之所珍兮,蹠彭咸之所遺

顏師古曰:此又非屈原不慕由、聃高蹤,而遵彭咸遺跡。蹠,蹈也。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該案雄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蹠應

作手旁庶。《說文》:'摭,拾也。'"先謙案:《一切經音義》卷5引《蒼頡篇》云:"蹠,躡也。"顏是蕭非。

按:蹠、棄對舉,蹠當訓取,蕭該讀為"摭"是也。《方言》卷1:"摭,取也,陳、宋之間曰摭。"《玉篇》:"摭,取也,拾也。"

(9)下陰潛以慘廪兮,上洪紛而相錯

顏師古曰:慘廪,亦寒涼之意也。廪,讀如本字,又音來感反。

按:廪,五臣本《文選》、《揚子雲集》卷5作懍。吳玉搢《別雅》卷3謂"廪"讀為"凜"。

(10)直嶢嶢以造天兮,厥高慶而不可虖疆度

顏師古曰:嶢嶢,高貌。造,至也。慶,發語辭也。疆,境也。度,量也。言此臺至天,其高不可究竟而量度也。

王先謙曰:《選》疆作彌,"慶"下"而"字當衍。

按:疆訓境,非"究竟"之義。《文選》李善注:"彌,終也。言高不可終竟而度量也。彌或為疆。"疆讀為彊,與彌訓終義相會。《文選》、《通志》卷102並有"而"字。

(11)平原唐其壇曼兮,列新雉于林薄

鄧展曰:唐,道也。

顏師古曰:言平原之道壇曼然廣大,又列樹辛夷于林薄之間也。

王念孫曰:訓唐為道,平原道其壇曼,殊為不辭。今案:唐者,廣大之貌。"唐其"者,形容之詞。既言唐,而又言壇曼者,言重詞複以形容之。

按:王說是也。壇曼,高步瀛讀為澶漫,《廣韻》:"澶,澶漫。"形容寬長廣遠之貌。

(12)翠玉樹之青蔥兮,壁馬犀之瞵㻞

應劭曰:瞵,音鄰。

晉灼曰:㻞,音豳。

顏師古曰:以此二種飾殿之壁。瞵㻞,文貌。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該案字書,瞵㻞,采色也,當從玉旁粦。"宋祁曰:"《學林》云:'此傳作壁,師古訓為殿壁;《文選》作璧,五臣訓為璧玉,其義迥不同……不應反言殿壁也。'"先謙案:宋說是。五臣本瞵作璘,璘㻞若今言斕斑。

按:《類聚》卷39、宋·程大昌《雍錄》卷10、《學林》卷7引作"璧馬犀之璘㻞。"《玉篇》:"璘,璘㻞,文皃。又玉色光彩。"

（13）雷鬱律而岩突兮，電倏忽於牆藩

宋祁曰：而字當作於。

王先謙曰：《文選》作於，是。

按：而、於互文同義，不煩改字。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而猶于也、於也。"

（14）鬼魅不能自還兮，半長途而下顛

顏師古曰：言屋之高深，雖鬼魅亦不能至其極而反，故於長途之半而顛墜也。還，讀曰旋。或作逮。逮，及也。

王先謙曰：《文選》還作逮。

施丁曰：還當作遝，遝同逮，及也。

按：《方言》卷3："迨、遝，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墨子·迎敵祠》："城之外，矢之所還。"王念孫《墨子雜誌》曰："還當為遝，謂矢之所及也。"是還、遝相誤之例。

（15）襲琁室與傾宮兮，若登高妙遠，肅虖臨淵

服虔曰：襲，繼也。桀作琁室，紂作傾宮，以此微諫也。

應劭曰：登高遠望，當以亡國為戒，若臨深淵也。

宋祁曰：妙一作眇。

王先謙曰：《文選》妙作眇，眇遠猶言望遠。妙借字。

按：《敘傳上》顏注："眇，細視也。"

（16）般、倕棄其剞劂兮，王爾投其鉤繩

應劭曰：剞，曲刀也。劂，曲鑿也。

宋祁曰："剞劂"當作"掎劂"。

按：《廣雅》："剞劂，刀也。"或作"剞剧"，《說文》："剧，剞剧也。"又："剞，剞剧，曲刀。"

（17）惟夫所以澄心清魂，儲精垂思

顏師古曰：言潔精以待，冀神降福。

王先謙曰：善注《文選》本思作恩，云："冀神垂恩也。"然不如"思"順。

按：思、精，心、魂對舉，思字是也。五臣本《文選》、《通志》卷102、宋·高似孫《緯略》卷6、《記纂淵海》卷62、《玉海》卷156並作思字。

（18）靡薜荔而為席兮，折瓊枝以為芳

顏師古曰：靡，纖密也，謂纖織之也。一曰：靡，謂偃而靡之藉地也。

王先謙曰：善注從後說，又引《楚詞》曰："折瓊枝以繼佩。"

按：靡讀為縻，猶言繫束也。《淮南子·說山篇》："劙靡勿釋。"于省吾《新證》曰："劙靡當即羈縻之假字。"是其例。

（19）噏清雲之流瑕兮，飲若木之露英

顏師古曰：瑕，謂日旁赤氣也。露英，言其英華之露。

王先謙曰：官本清作青。瑕，霞借字。

按：《類聚》卷39、《文選》五臣本、《御覽》卷8、《通志》卷102引瑕作霞。李善注："霞與瑕古字通用。"《別雅》卷2云："蝦、赮、瑕，霞也。"

（20）風傱傱而扶轄兮，鸞鳳紛其御蕤

顏師古曰：御猶乘也。今書"御"字或作"銜"者，俗妄改也。

王先謙曰：《文選》御作銜。

按："御"當為"啣"字形誤，啣同銜。《通志》卷102、《玉海》卷80、《揚子雲集》卷5並作銜。

（21）玉女欣眺其清盧兮

服虔曰：盧，目童子也。

王先謙曰：《文選》盧作矑。

按：《類聚》卷39引盧亦作矑。《學林》卷5："案《字書》：'矑，目童子也。'班固亦省文用盧字耳。"《六書故》卷10："矑，古單作盧……《說文》無矑字。"

（22）於胥德兮麗萬世

顏師古曰：麗，美也。

按：《文選》李善注："麗，光華也。"竊謂麗讀為歷，越也。

（23）上天之縡，杳旭卉兮

顏師古曰：縡，事也。杳，高遠也。旭卉，速疾也。縡，讀與載同。

王先謙曰：善注："旭卉，幽昧之貌。"六臣本："旭卉，難知也。""卉"疑"晦"之借字，與顏說異。

按：朱起鳳《辭通》卷22謂"旭卉"即"倏忽"，云："卉、忽雙聲，餘皆碑刻之訛。"申顏注，錄以備考。

（24）輝光眩耀，隆厥福兮

王先謙曰：《文選》隆作降。

按：隆讀為降，《類聚》卷39、《通志》卷102、《揚子雲集》卷5並作降。

（25）若曰此非人力之所為，黨鬼神可也

顏師古曰：黨，音它莽反

按:黨讀為儻,或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儻,或然之詞也,字或作黨。"王氏未及此例。

(26)揚左纛,被雲梢

張晏曰:雲梢,梢雲也。

顏師古曰:梢與旓同。旓者,旌旗之流,以雲為旓也。

按:如張晏說,梢讀為箾,參《天文志》校補。

(27)千乘霆亂,萬騎屈橋

顏師古曰:屈橋,壯健貌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橋音嶺嶠之嶠。"先謙案:橋、矯借字,言馬驤首之狀。

按:橋,《揚子雲集》卷5作撟,本字為"驕",《詩·碩人》毛傳:"驕,壯皃。"字或作𢏳,《玉篇》:"𢏳,強也。"屈同倔,《玉篇》:"倔,倔強。"

(28)簸丘跳巒,涌渭躍涇

顏師古曰:言車騎之威,訇隱之盛,至於涌躍涇、渭,跳簸丘山者也。

按:涌與躍、跳、簸對舉,當讀為踊,《說文》:"踊,跳也。"《司馬相如傳》《子虛賦》"涌水躍波",涌、躍對舉,亦讀為踊。

(29)秦神下讋,跖魂負沴

服虔曰:沴,河岸之坻也。

晉灼曰:沴,渚也。

顏師古曰:跖,蹈也。言此神怖讋,下入水中自蹈其魂而負沴渚,蓋戚懼之甚也。

王先謙曰:顏訓跖魂為自蹈其魂,語殊牽強。跖與蹠同字,《說文》"楚人謂跳躍曰蹠。"言秦神讋懼,其靈魂跳躍遠避而負倚坻岸也。

按:負讀為伏,《墨子·節葬下》:"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孫詒讓《問詁》云:"負、伏通。"《易·睽》:"睽孤見豕負塗。"高亨《周易古經今注》云:"負疑借為伏,古字通用。"皆其例。

(30)河靈矍踢

顏師古曰:矍踢,驚動之貌。

按:《集韻》:"踢,矍踢,驚動貌。"矍同懼,《玉篇》:"懼,驚也。"《說文》:"踢,跌踢也。"矍踢猶言驚跌。

(31)灑沈菑於豁瀆兮,播九河於東瀕

顏師古曰:灑,分也。菑,古災字也。

宋祁曰:蕭該《音義》曰:"灑,韋昭《音義》作酉旁麗,云:'音疏佳反。'"

按:灑讀為釃,《廣韻》:"釃,分也。"《溝洫志》:"乃釃二渠以引其河。"孟康注:"釃,分也。"

(32)敦衆神使式道兮

顔師古曰:敦,勉也。式,表也。

按:式讀為拭,式道猶言清道,參《東方朔傳》校補。

(33)文王囿百里,民以為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為大

王先謙曰:官本引宋祁曰:"大字上當有泰字。"案各本及《文選》本俱無泰字。

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揚子雲集》卷5並有"泰"字,其餘各本並無,不必補字。

(34)富既與地虖侔訾,貴正與天虖比崇

顔師古曰:訾,與貲同。

按:正與既呼應,正猶必也、定也,《玉篇》:"正,定也。"另參徐仁甫《廣釋詞》。《文選》五臣本、《海錄碎事》卷7訾作貲。

(35)陿三王之阸薜,嶠高舉而大興

顔師古曰:薜亦僻字也。嶠,舉步貌也。

王先謙曰:薜,僻借字,《選》作"狹三王之阸僻"。善注本作嶠,五臣本作矯。

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薜作僻,嶠作矯。嶠、矯並讀為"蹻",《說文》:"蹻,舉足行高也。"下文"蹻足抗手",顔師古曰:"蹻,舉也,音矯。"五臣本作借字矯。

(36)章皇周流,出入日月,天與地沓

顔師古曰:謂苑囿之大,遙望日月,皆從中出入,而天地之際杳縣遠也。說者反以杳為沓,解云重沓,非唯乖理,蓋以失韻。

宋祁曰:杳然,舊作"者",《刊誤》改"者"作"杳",景本無"然"字。

王先謙曰:《選》杳作沓,善注:"應劭曰:'沓,合也。'"先謙案:據應說則所見本作沓,孫志祖云:"《楚詞·天問》:'天何所沓?'王逸注:'沓,合也。言天與地會合何所。'子雲蓋祖屈原之語。"

按:王說是也,《文心雕龍·通變》、《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引並作沓。《通志》卷102、宋·程大昌《雍錄》卷9引並誤作杳。

(37)外則正南極海,邪界虞淵

錢大昭曰:“邪”古與“左”通。

按:邪同斜。界,接也。

(38)靡日月之朱竿,曳彗星之飛旗

按:《文選》五臣劉良注:“靡,按也。”靡、曳對舉同義,《集韻》:“靡,曳也。”《漢語大字典》無例證,可據此補。

(39)青雲為紛,紅蜺為繯,屬之虖昆侖之虛

顏師古曰:紛,旄也。繯,繫也。

按:紛,顏氏訓旄者,《通俗文》:“毛飾曰旄。”

(40)窮冥極遠者,相與迾虖高原之上

顏師古曰:殷軫,盛也。冥,幽深也。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諸詮》作敻。”先謙案:《文選》冥作敻,迾作列。

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揚子雲集》卷5同《文選》。李善注:“敻或為冥。”五臣本作冥。《廣雅》:“敻,遠也,長也。”冥亦遠也,皆通。

(41)立歷天之旂,曳捎星之旃

顏師古曰:歷,經也。捎猶拂也。歷天捎雲,言其高也。

按:歷讀為麗,附著也。《爾雅》:“歷,傅也。”郝懿行疏:“歷與麗同。”李善注引韋昭曰:“歷,干也。”失之。

(42)入西園,切神光

顏師古曰:切神光者,言車之眾飭相切靡而光起,有若神也。

王先謙曰:善注引張晏曰:“切,近也。神光,宮名。”案:以上下文律之,神光為宮名無疑,顏注非。

按:神光為宮名,張說是也。《廣雅》:“切,直也。”下句“望平樂,徑竹林”,徑亦直也。

(43)轡者施披

宋祁曰:披,當作技。

王先謙曰:《文選》披作技。

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亦作技。《通志》卷102、《玉海》卷144並誤作披。

(44)猋泣雷厲,驞駍駖磕

鄧展曰:泣,音粒。

顏師古曰:泣,猋風疾貌。

王先謙曰:《文選》泣作拉,善注:"拉,風聲也。"鄧展曰:"拉音獵。"與顏引不同。猋不能以泣言,顏據所見本以疾貌訓之,蓋亦知"泣"之不可通矣,作"拉"為是。

按:《集韻》、《類篇》並曰:"泣,猋泣,疾貌。"《通志》卷102作泣。《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作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泣、拉並借為颯。

(45)拕蒼豨,跋犀犛,蹶浮麋

張晏曰:跋,躐也。

鄭氏曰:蹶,音馬蹄蹶之蹶。

顏師古曰:拕,曳也。跋,反戾也。蹶,蹴也。浮麋,水上浮者也。

按:拕、跋、蹶並以手言之。跋讀為拔,《廣韻》:"拔,回拔也。"《慧琳音義》卷14注引《字書》:"拔,手拗也。"故顏訓反戾。蹶,《通志》卷102作厥,並讀為撅,《說文》:"撅,以手有所把也。"《集韻》:"撅,撥也。"下文"蹶松柏,掌疾梨",蹶、掌對舉,蹶亦讀為撅。《文選》李善注引韋昭曰:"跋,蹋也。"應劭曰:"蹶,頓也。"並失之。

(46)騰空虛,岠連卷

顏師古曰:岠即距字也。

王先謙曰:官本岠作距,注作"距即拒字也"。引宋祁曰:"今越本距作岠,注:'岠即距也。'別本亦同。"先謙案:距當訓如超距之距,解在《甘延壽傳》。

按:岠,《文選》五臣本同,李善本、《通志》卷102、《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並作距。王訓超距是也,猶言跳躍。李善注:"距,至也。"失之。

(47)踔夭蟜,娭澗門

宋祁曰:娭澗門,當作"娭澗閒"。

按:娭,《揚子雲集》卷5作嬉,字同。澗門,《通志》卷102誤同,《文選》李善本、揚集並作"澗閒",《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作"間間",前一間為澗省借。

(48)鉤赤豹,摼象犀

顏師古曰:摼,古"牽"字。

按:李善注同,《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作"牽"字。

(49)光純天地

李奇曰:純,緣也。

王念孫曰:李善引《方言》曰:"純,文也。"案:二李說皆非,純讀曰焞。焞,明也。光焞天地猶言光耀天地也。

按：王說是也，上海圖書館藏清·呂錦文《文選古字補訓》卷2說同，轉引自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

（50）鳥不及飛，獸不得過

按：得、及互文，得亦及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51）及至罕車飛揚，武騎聿皇

顏師古曰：聿皇，疾貌。

王先謙曰：聿皇，近字作"潏皇"，聿、遹、潏字通用。

按：聿皇，或作"遹皇"、"潏湟"，參見《辭通》卷9。

（52）蹈飛豹，絹嘄陽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絹，蘇林曰：'絹音絹鹿之絹。'"《文選》絹作羂。

楊樹達曰：《說文》："䍡，網也。"羂與䍡同字，絹為同音借字。

按：字或作罥，《集韻》："罥，掛也，或作絹。"

（53）沈沈容容，遙噱虖紘中

晉灼曰：口内之上下名為噱，言禽獸奔走倦極，皆遙張噱吐舌於紘網之中也。

顏師古曰：噱，其略反。紘，古紘字。

宋祁曰：沈，蕭該本作沇，《文選》亦作沇。

王念孫曰：蕭本是也，沇容雙聲字，謂禽獸眾多之貌也。噱讀為"窮極倦谻"之谻，字本作御，又作𠩄。遙噱虖紘中，謂禽獸皆遙倦谻於羅網之中也。

按：沈，王校是也，《文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揚子雲集》卷5並作"沇沇溶溶"。遙讀為愮，《爾雅》："愮愮，憂無告也。"《釋文》："樊本作遙，本又作搖。"《廣韻》："愮，憂也，悸也。"噱讀為懅、遽，恐懼、惶急之義。遙噱，猶言驚惶。朱駿聲申晉說，謂噱借為𦛨、谷；《文選》五臣呂向注："噱，喘息貌。"亦非。

（54）徒角搶題注，蹙竦讋怖，魂亡魄失，觸輻關脰

顏師古曰：徒亦但也。搶猶刺也。題，額也。脰，頸也。言眾獸迫急，以角搶地，以額注地，或自觸車輻，關頸而死也。

按：《文選》五臣張銑注："注，衝也。"注讀為柱、拄，《廣雅》："柱，距也。"《集韻》："柱，牚也。"又："拄，牚也，通作柱。"

（55）妄發期中，進退履獲

顏師古曰：言矢雖妄發而必有中，進則履之，退則獲之。

按:《文選》李善注:"進退之際,必踐履而獲之。"並失之。獲讀為蒦、矱,《說文》:"蒦,規蒦,商也。一曰:蒦,度也。蒦或從尋,尋亦度也。"字或作"矱"。《列子·湯問》:"是故能進退履繩而旋曲中規矩,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淮南子·主術篇》同)進退履獲,即進退中規矩之謂。

(56)東瞰目盡,西暢亡厓

顏師古曰:無厓,言廣遠也。

按:厓,《類聚》卷66引作涯。《玉篇》:"厓,水邊也,或作涯。"

(57)隨珠和氏,焯爍其陂

按:《類聚》卷66引陂作波,陂讀為波。《貨殖傳》:"水居千石魚波。"顏師古曰:"波,讀曰陂。"《史記》波作陂。

(58)俄軒冕,雜衣裳

顏師古曰:俄俄,陳舉之貌。

王先謙曰:善注:"韋昭曰:'俄,卬也。'"

按:俄訓舉、卬,當讀為峨。《廣雅》:"峨,高也。"

(59)鑾曶如神

顏師古曰:鑾,與嚮同。曶,與忽同。

王先謙曰:注"嚮"當作"響",善注:"鑾曶,疾也。"鑾與響同。

按:王說是也,《類聚》卷66、《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引並作"響忽"。

(60)是以旃裘之王,胡貉之長,移珍來享,抗手稱臣

如淳曰:以物與人曰移。

按:《廣雅》:"移,遺也。"王念孫《疏證》曰:"移為遺與之遺。"

(61)承民乎農桑

顏師古曰:承,舉也。

朱一新曰:《文選》承作丞,善注:"《聲類》云:'丞亦拯字也。'《說文》云:'拯,上舉也。'"案:作丞是也,此誤。師古亦訓為舉,若作承,不得訓舉。

按:承、丞古字通,《集韻》:"抍,《說文》:'上舉也。'或作承。"朱氏失考。《文選》五臣本作蒸,張銑注:"蒸,進也。"則讀為登,失之。

(62)勸之以弗迨

王先謙曰:《文選》迨作怠。

按:迨讀為怠,《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亦作怠。

(63)帥軍踤陆,錫戎獲胡

顏師古曰:踤,足蹴之也。

王先謙曰:善注引《漢書音義》曰:“踤,聚也。”又引《方言》曰:“踤,蹴蹋也。”二説並通。

按:《集韻》:“踤,集也。”《文選》五臣本踤作萃,呂向注:“萃,聚也。阹,圍陣也。”本書用借字,五臣用本字。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踤,叚借為萃。”《太玄·裝》:“鶤雞朝飛踤於北。”又《逃》:“見鷙踤于林。”揚雄皆借踤為萃。顔注及李善一説非也。

(64)僕嘗倦談,不能一二其詳

王先謙曰:“其”乃“具”之誤。

按:“其”字不誤,《文選》、《通志》卷102、《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揚子雲集》卷5並作“其”字。

(65)豪俊麋沸雲擾

王先謙曰:善注:“《廣雅》:‘麋,饘也。’”案:當作糜。

按:麋讀為糜,《揚子雲集》卷5作“糜”。《淮南子·兵略篇》:“天下為之麋沸螘動。”亦用借字。

(66)高祖奉命,順斗極,運天關,横巨海,票昆侖

顔師古曰:“票”猶言搖動也

王先謙曰:《文選》票作漂。

按:票讀為漂,浮也。《揚子雲集》卷5亦作漂。李善注:“漂,搖蕩之也。”與顔氏相合。呂延濟注:“漂,疾也。”失之。

(67)所麾城摲邑,下將降旗

李奇曰:摲,音車幰之幰。

顔師古曰:摲,舉手擬之也。

宋祁曰:韋昭曰:“並也,音芟。”蕭該案:李善云:“鄭玄注《禮記》曰:‘摲之言芟也。’”呂向云:“《蒼頡篇》曰:‘摲,指取也。’”

王念孫曰:《文選》摲作㨻,李善注並作㨻。案:《玉篇》、《廣韻》皆無摲字,蓋即㨻字之譌。

沈欽韓曰:《集韻》:“攇、摲同,《博雅》:‘擬也。’一曰手約物。”案:《蜀志·許慈傳》:“時尋楚撻以相震攇。”則是恐愓之義也。《管子·揆度篇》:“隨之以法則中內㨻民也。”與此㨻義同,作㨻為是。

王先謙曰:善注引顔注摲作㨻,若本是摲,無緣改引作㨻。疑李所見《漢書》本元作㨻,宋時傳刻誤摲耳。

楊樹達曰:景祐本正文及注皆作㨻,李奇音幰,是所見本已誤作摲。

按:《通志》卷102作揮,《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揚子雲集》卷5並作撕。據李奇曰:"揮,音車幰之幰。"則本作揮字無疑。揮同攇,《廣雅》:"攇,擬也。"故顏注:"揮,舉手擬之也。"此文揮蓋讀為掀,《說文》:"掀,舉出也。"猶言攻取。

(68)大夏不居,木器無文

顏師古曰:大夏,夏屋也。

按:《文選》、《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夏作廈。廈為廈俗字,《廣韻》:"廈,廈屋。"夏為古字。

(69)除雕瑑之巧

顏師古曰:瑑,刻鏤也。

王先謙曰:《文選》瑑作琢。

按:《通志》卷102作瑑,《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作琢,二字並通。

(70)抑止絲竹晏衍之樂

王先謙曰:善注:"晏衍,邪聲也。"六臣本作衎。

按:《通志》卷102、《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37並作衎。

(71)汾沄沸渭,雲合電發

顏師古曰:汾沄沸渭,奮擊貌。

王先謙曰:汾沄即紛紜,沸渭猶薈蔚,善注以為"眾盛貌",是也。

按:沸渭,同"怫愲",不安貌,參見《辭通》卷16。

(72)遂獵乎王廷

王先謙曰:《文選》獵作躐,善注:"王逸曰:'躐,踐也。'"

按:獵讀為躐,《荀子·議兵》楊倞注:"獵與躐同,踐也。"

(73)蹂屍輿廝,繫累老弱

顏師古曰:言已死則蹂踐其屍,破傷者則輿之而行也。廝,破折也,音斯。

劉奉世曰:輿,輿隸。廝,廝卒也。

按:顏注折當作析。《廣雅》:"輿,載也。"

(74)回戈邪指,南越相夷

顏師古曰:夷,傷也。一曰,平殄也

按:一說是也,李善注引《廣雅》:"夷,滅也。"

(75)靡節西征,羌僰東馳

按:呂向注:"靡,按也。"《通雅》卷7、《辭通》卷22謂"靡節"同"彌節"、"弭節",是也。《杜欽傳》顏注:"靡,猶弭也。"

（76）故平不肆險，安不忘危

服虔曰：肆，棄也。

顏師古曰：肆，放也，不放心于險而言常思念也。

王念孫曰：不棄險、不放險，於義皆有未安。肆亦忘也，肆讀曰悚，《廣雅》"悚，忘也。"

按：肆訓放、棄，與忘義相承。《晉書·文苑傳》應貞《晉武帝華林園集詩》："幽人肆險，遠國忘遐。"亦肆、忘對舉。

（77）整輿竦戎

顏師古曰：竦，勸也。

按：李善注："《方言》：'西秦之間相勸曰聳。'竦與聳古字通。"字或作"慫"。

（78）簡力狡獸，校武票禽

顏師古曰：票禽，輕疾之禽也。

宋祁曰：驃，越本、別本並作票。

王先謙曰：據宋說，所見本票作驃。

按：《通志》卷 102 作驃，《文選》五臣本、《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 37 作彯。彯讀為驃。

（79）西厭月䨙，東征日域

王先謙曰：官本征作震，《文選》同，此誤字。

按：《通志》卷 102、《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 37、《玉海》卷 144 並作震字。

（80）又恐後世迷于一時之事，常以此取國家之大務，淫荒田獵，陵夷而不禦也

宋祁曰："取"當作"為"。

王先謙曰：《文選》作"為"。

按：《廣雅》："取，為也。"《通志》卷 102、《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 37 並作"為"字。

（81）使農不輟耰，工不下機

顏師古曰：耰，摩田之器也。

宋祁曰：耰當作櫌。

按：《文選》、《通志》卷 102、《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 37 並作耰，耰同櫌，見《集韻》。宋氏失考。

（82）矜劬勞，休力役

按:李善注引毛萇《詩傳》:“矜,憐也。”

(83)歌投頌,吹合雅

王先謙曰:善注引服虔曰:“聲之相投也。”

按:投亦合也,《廣韻》:“投,合也。”

(84)顧而作《太玄》五千文

顔師古曰:顧,反也。

王先謙曰:《文選》顧字下有默字,是。“顧而”文不成義。

按:《類聚》卷25、《冊府元龜》卷769、《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20並有“默”字。

(85)矯翼厲翮,恣意所存

顔師古曰:言來去如鳥之飛,各任所息也。

宋祁曰:注文“任”當作“止”。

按:“任”字不誤,正釋正文“恣意”二字。

(86)故士或自盛以橐,或鑿坏以遁

應劭曰:鑿坏,謂顔闔也。魯君聞顔闔賢,欲以為相,使者往聘,因鑿後垣而亡。坏,壁也。

蘇林曰:坏,音陪。

顔師古曰:又音普回反。

按:坏同阫,《集韻》:“阫,牆也,或作坏。”字或作“培”,《淮南子·齊俗篇》高誘注:“培,屋後牆也。”

(87)孟軻雖連蹇,猶為萬乘師

張晏曰:連蹇,難也,言值世之屯難也。

顔師古曰:連,音輦。

王先謙曰:善注:“蘇林曰:‘連蹇,言語不便利也。’”《易林》:“胡言連蹇。”

按:連蹇,指行之難,亦指言之難。字或作“連謇”,四部本《易林·乾》作“胡言連謇”。《玉篇》:“謇,吃也。”蹇又或作譾、謰,《集韻》:“譾,《博雅》:‘吃也。’或作謰。”又或作“蹥蹇”,《論衡·物勢》:“亦或辯口利舌,辭喻橫出為勝;或詘弱綴跲,蹥蹇不比者為負。”“蹥蹇”與“辯口利舌”相對,正當訓口吃。連,難也。《易·蹇》:“往蹇來連。”《釋文》:“蹇,序卦皆云:‘難也’。連,馬云:‘亦難也。’”

(88)戴縰垂纓而談者皆擬于阿衡

顏師古曰:縰,韜發者也。

王先謙曰:善注:“縰與纚同。”

按:《類聚》卷25、《古今事文類聚》别集卷20並作纚字。

(89)譬若江湖之雀,勃解之鳥,乘雁集不為之多,雙鳧飛不為之少

顏師古曰:雀字或作厓。鳥字或作島。島,海中山,其義兩通。

王念孫曰:臧玉林《經義雜記》云:“古島字有通借作鳥者,《書·禹貢》‘鳥夷’,孔讀鳥為島可證。此言江湖之厓,勃解之島,其地廣闊,故雁鳧飛集不足形其多少。子雲借鳥為島,淺者因改厓作雀以配之。師古不能定,因謂其義兩通也。《文選》載此正作‘江湖之崖,渤澥之島’。”案:臧說是也。

按:《類聚》卷25、《古今事文類聚》别集卷20並作“江湖之涯,渤海之島”。《埤雅》卷7引作“江湖之崖,渤澥之島”。《記纂淵海》卷56引作“江湖之崖,渤海之島”。厓、崖讀為涯。唐·張鷟《龍筋鳳筋判》卷1:“譬如洞庭之嶼,彭蠡之湖,添隻雁不為之多,去雙鳧不為之少。”正本此文,張氏所見蓋亦作“島”字,故易以“嶼”。

(90)范雎以折摺而危穰侯,蔡澤雖噤吟而笑唐舉

晉灼曰:摺,古拉字也。

顏師古曰:噤吟,頷頤之貌。

按:摺為古拉字,拉亦折也。折、摺同義連文。噤、吟亦同義連文,《說文》:“噤,口閉也。”吟同唫,《呂氏春秋·重言》高誘注:“唫,閉。”小顏解為“頷頤之貌”,頷頤猶言低頭,正狀其閉口之貌。《辭通》卷11云:“噤蓋呿字之訛,小顏訓為頷頤,未合書恉。”失之。

(91)窒隙蹈瑕而無所詘也

李奇曰:君臣上下,有釁罅瑕隙乖離之漸,則可抵而取也。

按:《文選》呂向注:“隙,過也。瑕,亦過也。”《廣雅》:“瑕,裂也。”《淮南子·精神篇》高誘注:“瑕猶釁也。”

(92)是以欲談者宛舌而固聲,欲行者擬足而投跡

顏師古曰:宛,屈也。固,閉也。擬,疑也。

王先謙曰:《文選》宛作卷,固作同。案:以“擬足投跡”意例之,則“同”字為是。宛、卷義同,善注亦作“同”,“同”、“固”形近而譌,顏據誤本為說。

吳恂曰:固,錮也。擬,揣量也。顏氏非是。

按:王說是也,《册府元龜》卷769亦誤作固。《玄應音義》卷16:“擬,

向也。"

（93）翕肩蹈背，扶服入橐

顏師古曰：翕，斂也。

宋祁曰：呂向云："翕肩，畏懼貌。扶服謂使扶持而入於橐中。"

蘇輿曰：扶服即匍匐，亦作"蒲伏"，又作"扶伏"，宋解泥。

按：徐文靖《管城碩記》卷20亦讀"扶服"為"匍匐"，另參《通雅》卷6、《辭通》卷21。蹈、翕對舉，似亦斂縮之義，《蘇武傳》："蹈其背以出血。"未知義同否？

（94）西揖強秦之相，扼其咽，炕其氣，附其背而奪其位

顏師古曰：扼，謂急持之。咽，頸也。炕，絕也。炕，音抗。

宋祁曰：附當作拊。

王先謙曰：《文選》炕作亢，附作撫，即拊也。

按：附讀為拊，《漢紀》卷21："上聞之大驚，附手曰……"亦其例。炕、亢讀為抗，小顏訓絕，是也。《文選·長笛賦》："蓋滯抗絕。"抗、絕同義連文，李善注："抗，極也。"失之。

（95）故有造蕭何律于唐虞之世，則誖矣

顏師古曰：誖，乖也

王先謙曰：《文選》誖作悖，善注："悖，或作繆。"

按：故，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猶若也，一為'若或'之義。"誖，《類聚》卷25、《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20並作謬。

（96）唯其人贍知哉，亦會其時之可為也

顏師古曰：非唯其人贍知，乃會時之可為也。

朱一新曰：《文選》贍作膽，誤。

王先謙曰：唯讀為雖，《文選》作雖，顏注誤。

按：唯，《類聚》卷25、《冊府元龜》卷769、《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20並作雖。贍，《文選》五臣本同，李善本、《類聚》、《冊府元龜》、《古今事文類聚》並誤作膽。知，《文選》作智。

（97）歷覽者茲年矣，而殊不寤

顏師古曰：茲，益也。茲年，言其久也。

宋祁曰：茲字並當從水旁。

按：茲讀為滋，《通志》卷102作滋。

（98）君子純終領聞

李奇曰:領理所聞也。

顏師古曰:純,善也。領,令也。聞,名也。言君子之道能善於終而不失令名。

按:《國語·周語上》:"帥舊德,而守終純固。"韋昭注:"純,專也。"純終,即"守終純固"之誼,顏注失之。領,《法言》李軌注亦讀為令;李奇訓領理,失之。

(99)及莽篡位,談說之士用符命稱功德獲封爵者甚眾,雄復不侯

宋祁曰:雄字上當有唯字。

按:宋氏臆說,《蒙求集注》卷下、《通志》卷 102、《文章正宗》卷 14 並無唯字。

(100)恬於勢利乃如是

顏師古曰:恬,安也。

按:《漢語大字典》恬訓淡泊,是也。

(101)雄恐不能自免,乃從閣上自投下,幾死

按:投,跳也。音轉為透,《說文新附》:"透,跳也。"字或作趥,見《集韻》。

(102)時有好事者載酒肴從遊學,而巨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

按:常讀為嘗,《蒙求集注》卷下"常"作"嘗"。

《儒林傳》第五十八

(1)西入周,南至楚,畏匡厄陳

顏師古曰:孔子貌類陽貨,陽貨嘗有怨于匡,匡人見孔子,以為陽貨也,故圍而欲害之,後得免耳。

按:畏讀為圍,參見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

(2)然後喟然興於學

顏師古曰:喟然,歎息貌。

按:喟然,興起貌,已詳《司馬相如傳》校補。

(3)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焉

顏師古曰:厲,勸勉之也。一曰,砥厲也。

按:厲,《武帝紀》同,《史記》作廣,廣為厲形誤字。下文"崇化厲賢"正承

此言,《史記》不誤。《漢紀》卷12:"舉遺逸以厲賢才。"亦作厲字。《玉海》卷114卷123、《冊府元龜》卷49、《文章正宗》卷2、《兩漢詔令》卷6、宋·范祖禹《帝學》卷2引並作厲字;《通志》卷172、《西漢年紀》卷13引誤作廣。《史記·平津侯主父傳》:"厲賢予祿。"《集解》引徐廣曰:"厲一作廣也。"一本亦誤。又《太史公自序》:"行足以厲賢。"

(4)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顏師古曰:隨上計吏俱至京師。

王先謙曰:《史記》常作當,宜依此訂。

按:常讀為當,王說偵矣。

(5)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

按:《廣韻》:"宣,明也。"究、宣同義連文。

(6)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

按:《集韻》:"倍,加也。"增倍猶言增加、增益。

(7)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

宋祁曰:或無"以"字。

按:《蒙求集注》卷上、《通志》卷172、《錦繡萬花谷》續集卷24、《玉海》卷35並有"以"字;《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23"以"作"已";《記纂淵海》卷40無"以"字。

(8)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驅旄頭劍挺墮墬,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

顏師古曰:墬,古地字。

宋祁曰:垂字當作臿字。

王先謙曰:宋說是也,泥中可言臿,不可言垂。

按:劍挺墮墬,言劍脫出墮於地也。《文選·豪士賦》李善注、《御覽》卷680、《西漢年紀》卷19、《西漢會要》卷12並作垂字,《通志》卷172作"首垂臿泥中"。垂字不誤,句言劍頭向下插入泥中,而其刃則外向乘輿車也,句中省了"插"之類的動詞,故《通志》徑補臿字,《漢紀》卷19作"首陷泥中",《御覽》卷525引作"首插泥中",又卷727引作"拂泥中",皆以意改之。

(9)於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

宋祁曰:景祐本改"駕"為"加",今兩存。

按:駕駟,《史記》作"駟馬"。《御覽》卷474、《通志》卷172、《西漢年紀》

卷10、《西漢會要》卷11卷44、《兩漢博聞》卷1並同今本作駕字,《冊府元龜》卷98卷623作“加”,“加”為“駕”省借字。

(10)為治者不至多言,顧力行何如耳

顏師古曰:顧,念也。

王念孫曰:“不至”一作“不在”,景祐本作“不至”,是也。舊本《書鈔》(陳本改“至”為“在”)、《御覽·人事部》115引此並作“不至”,《史記》、《通鑒》同,《漢紀》作“不致”。

王先謙曰:官本“至”作“在”。

按:顧,猶但也。楊樹達《詞詮》:“不至猶今言不必。”《御覽》卷383卷474兩引,並作“不至”(王氏所引《人事部》115即卷474),《通志》卷172、《冊府元龜》卷98、《記纂淵海》卷44、《兩漢筆記》卷4並作“不在”。

(11)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

顏師古曰:言狗者,輕賤之甚也。今流俗書本云何曲狗,妄改之也。

王念孫曰:戴先生云:“當作‘何拘曲也’,語含刺譏,不至妄詈,注非。”

朱一新曰:若僅刺譏,式何至引為深恥?且“狗曲”本承《曲禮》而言,若作“拘曲”,是別出一義,與上文不相應,仍當以顏注為長。

楊樹達曰:《曲禮》言侍坐於君子之禮,非謂客自身之事,故江翁斥其狗曲,謂其曲解經義也。顏、王、朱說並非是。

按:《白帖》卷59、《記纂淵海》卷50並作拘,《通志》卷172、《冊府元龜》卷608、《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14並作狗。作“拘曲”,曲亦指《曲禮》而言。

(12)式恥之,陽醉,逿墜

顏師古曰:逿,失據而倒也。墜,古地字。

王先謙曰:官本逿作逿,引宋祁曰:“逿古作踼。”

楊樹達曰:《說文》:“踼,跌也。”逿與踼同。

按:吳恂說同楊氏,是也。《集韻》:“逿,失據倒也。”《慧琳音義》卷46引《倉頡篇》:“踼,失跡也。”汪東《吳語》:“今人謂倒地曰逿,小倦橫陳亦曰逿,他黨切,俗作躺。”逿為逖古文,見《說文》,宋說無據。

(13)公孫弘亦徵,仄目而事固

王先謙曰:《史記》事作視。

按:《通鑒》卷18、《通鑒總類》卷9、《通志》卷172、《記纂淵海》卷74、《群書考索》卷3、《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21並作“事”字。

《循吏傳》第五十九

(1)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

顔師古曰:辟,讀曰僻。

按:《蒙求集注》卷下、《西漢會要》卷25、《通志》卷169、宋·真德秀《政經》引"辟"並作"僻"。

(2)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吏不奉宣,太守霸為選擇良吏,分部宣佈詔令,令民咸知上意

宋祁曰:"太守"當在"為"字下。

劉攽曰:"太守"字當在"霸為"字下。

按:為,介詞,讀去聲。宋、劉二氏誤讀平聲,故乙"太守"在"為"字下。《通志》卷169、《西漢年紀》卷20、《玉海》卷64並同今本。

(3)米鹽靡密

按:《小爾雅》:"靡,細也。"

(4)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眾多

按:《御覽》卷633、《冊府元龜》卷672並引上"弟"字作"悌",古字通。孫讀為遜,亦順也。

(5)郡事皆以義法令撿式

宋祁曰:"郡"字疑作"群"。

按:宋說非也,《通志》卷169、《冊府元龜》卷336引並作"郡"字。

(6)為人惇厚,篤於故舊

王念孫曰:案"惇"下本無"厚"字,惇、篤皆厚也,"為人惇篤於故舊"作一句讀,加一厚字,則分為兩句而贅於詞矣。舊本《書鈔》(陳本加"厚"字)、《類聚·人部》卷6及卷18、《御覽·人事部》70及117引此皆無厚字。

按:王說非也,《通志》卷169、《冊府元龜》卷623並有"厚"字。"篤于故舊"為古成語,"為人惇厚"自為一句。《冊府元龜》卷806:"梁張弘策為人厚實,篤於故舊。"(《梁書》卷11作"弘策為人寬厚通率,篤舊故",略異)文例相同。

(7)直敞遠守劇郡,馭於繩墨

顔師古曰:直,讀曰值。

按:《類聚》卷53引直作值。

(8)故事,各達其時之英俊,若必伊尹、呂望而後薦之,則此人

不因足下而進矣

宋祁曰:事當作士。

按:《類聚》卷 53 引事作士。然疑“故事”不誤,猶言循舊例,“故事”二字為句。《西漢年紀》卷 19 作事字。《唐會要》卷 36:“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文例相同。

(9)亡彊外之交,束脩之餽

顏師古曰:餽,與饋同。

王先謙曰:官本彊作疆,引宋祁曰:“亡疆,景本作亡彊。”

按:作疆字是,《西漢年紀》卷 20、《冊府元龜》卷 76 卷 620、《兩漢詔令》卷 8、宋·費樞《廉吏傳》卷上並作疆字。《後漢書·第五倫傳》引《傳》曰:“大夫無境外之交,束脩之饋。”(語本《穀梁傳》)疆外即境外。《冊府元龜》卷 76 餽作饋。

(10)王立為天子,日益驕溢

按:溢讀為逸。《張湯傳》:“驕逸悖理。”

(11)躬勸耕農

王先謙曰:官本作“躬耕勸農”。

按:官本誤倒,《齊民要術》賈思勰自序、《御覽》卷 260、《通志》卷 169、《西漢年紀》卷 23、《冊府元龜》卷 678、《西漢會要》卷 50、《玉海》卷 21、《政經》引並同今本。《漢紀》卷 15:“封丞相為富民侯而勸耕農。”又卷 25:“勸耕農為天下最。”皆其旁證。《說文》:“農,耕也。”

(12)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

顏師古曰:閼,所以壅水。

齊召南曰:案提應作隄。

錢大昕曰:提閼即隄堰也。

周壽昌曰:提、隄字通。

按:《齊民要術》自序、《西漢會要》卷 50、《玉海》卷 21 並作提,《通志》卷 169、《西漢年紀》卷 23、《政經》並作堤。堤同隄,見《廣韻》,提為借字。

《酷吏傳》第六十

(1)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顏師古曰:格,至也。謂禦以政刑,則人思苟免,不恥於惡;化以德禮,則下

知愧辱，而至於治也。

按：《史記》《集解》引何晏曰："格，正也。"孔疏亦云："心有妄作則格正之。"又按《貨殖傳》："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貴誼而賤利。"則格字班氏訓敬，楊樹達曰："蓋讀格為愙，《說文》：'愙，敬也。'"

（2）昔天下之罔嘗密矣，然不軌愈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

王先謙曰：不軌，官本"不"作"姦"，是。《史記》作"姦偽萌起"。

按：王說是也，《白帖》卷41引作"然姦愈甚"，雖脫軌字，而姦字尚存。

（3）下士聞道，大笑之

王念孫曰：本作"大而笑之"，《牟子》引《老子》正作"大而笑之"，《晉書·葛洪傳》引《抱朴子》序、《抱朴子·微旨篇》皆云"大而笑之"，是牟、葛所見《老子》，皆作"大而笑之"。

按：《弘明集》卷11晉·釋慧遠《答桓南郡書》："可謂下士聞道，大而笑之。"尤為切證。

（4）二千石莫能制

按：《漢紀》卷9"制"作"折"。

（5）至則誅瞯氏首惡，餘皆股栗

按：股栗，《漢紀》卷9作"震慄"。

（6）常稱曰："已背親而出身，固當奉職死節官下，終不顧妻子矣。"

王先謙曰：《史記》作"倍親而仕"。

按：此文當"出身"連文，與《史》不同。《田延年傳》："出身不顧。"王先謙曰："出身，猶言捨身。"《漢紀》卷9作"背親事君"。

（7）丞相條侯至貴居也

顏師古曰：居，怠傲，讀與倨同。

按：《冊府元龜》卷877引注"怠傲"作"大傲"。居，《史記》、《漢紀》、《冊府元龜》卷627並作倨。《別雅》卷4："貴居，貴倨也。"

（8）是時民樸，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不避貴戚

王先謙曰：致猶極也。

按：致讀為至，猶言以至、至於，《書鈔》卷54引致正作至。《御覽》卷237、《通鑒》卷16並無致字。王叔岷《史記斠證》曰："'致行'複語，致亦行也。"

未允。

(9)匈奴素聞郅都節,舉邊為引兵去,竟都死不近雁門

王先謙曰:《史記》舉作居。

按:《蒙求集注》卷上引作"舉兵引去",文義不同。居讀為舉。

(10)猾賊任威

按:《史記》猾作滑。

(11)武帝即位,吏治尚脩謹

王文彬曰:脩當從《史記》作循,形近多相亂。

按:《御覽》卷492引亦誤作脩,《通志》卷171、《西漢年紀》卷10引並作循。《晉書·張華傳》:"少自脩謹,造次必以禮度。"《通鑒》卷179:"性修謹。"又卷180:"宜自脩謹。"並誤。《廣韻》:"循,善也。"《北史·孫搴等傳論》:"房謨忠勤之操,始終若一。恭懿循良之風,可謂世有人矣。"

(12)必夷其豪

宋祁曰:豪字下當有桀字。

按:宋說非也,《史記》亦無桀字。《蒙求集注》卷下、《通志》卷171、《西漢年紀》卷10、《冊府元龜》卷619卷697引並同今本。

(13)關吏稅肄郡國出入關者

李奇曰:肄,閱也。

王先謙曰:官本注有"蘇林曰'稅音伐閱之閱'"九字。《史記》無稅字,肄作隸,《集解》引《漢書音義》曰:"隸,閱也。"據此知肄、隸字同。稅,止息也。

按:稅,蘇林讀為閱,是也。隸讀為肄,習也。

(14)寧見乳虎,無直甯成之怒

顏師古曰:直,讀曰值。一曰,直,當。

按:《說文》:"直,正見也。"此文直、見對舉,正用本義。《史記》、《通鑒》卷19直作值,值轉是直借字(《說文》:"值,措也。")

(15)是時,趙禹、張湯為九卿矣,然其治尚寬,輔法而行

按:輔讀為傅、附,《匡衡傳》:"傅經以對。"顏師古注:"傅讀曰附。附,依也。"

(16)已而試縣亭長

顏師古曰:試,補也。

王文彬曰:"試"如《尚書·堯典》"試可乃已"之試,似不當訓補。

按:王說是也。試,用也。《史記》作"已而試補縣亭長",試下有補字。

(17)擇郡中豪敢往吏十餘人為爪牙

顏師古曰:豪桀而性果敢,一往無所顧者,以為吏也。

宋祁曰:豪字下當有桀字。

周壽昌曰:豪即其郡人之桀出者,不必加桀字也。敢往吏,言敢於前往,無所畏避也。顏注似以敢字屬上讀,幾至不可通。

王文彬曰:周云不加桀,是也。而詳其語意,仍以豪桀為義。蓋郡中之渠魁豪惡,溫舒因擇用之。

王先謙曰:《史記》"往"誤"仕",當依此訂。

按:《通志》卷171豪下有傑字,然不必據補。往,《史記》作任,王氏引誤作仕。敢任,猶今言敢作敢當,疑此當依《史記》訂正。

(18)即有避回,夷之,亦滅宗

顏師古曰:避回,謂不盡意捕擊也。

王先謙曰:《史記》作"即有避,因其事夷之,亦滅宗"。案:單言避,事理已顯,不必更言回。疑"回"即"因"之誤,師古望文立訓耳。

按:即,若也。《通鑒》卷19同《史記》,《冊府元龜》卷695卷697、《海錄碎事》卷12並作回,二通。

(19)對曰:"願盡死贖罪!"

宋祁曰:死字下當有以字。

按:宋氏臆說,《通鑒》卷20、《通鑒紀事本末》卷3、《通志》卷171、《冊府元龜》卷450並無以字。

(20)豪強脅息

顏師古曰:脅,斂也。屏氣而息。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脅,叚借為翕。"

(21)昔韓盧之取菟也,上觀下獲,不甚多殺

按:《說文》:"甚,尤安樂也。"不甚多殺,猶言不嗜多殺。

(22)義愈益恐

按:《漢紀》卷19益作自,自猶更也、益也,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23)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按:非讀為誹,《漢紀》卷19正作誹。

(24)良久,母乃見之,因數責延年

顏師古曰:數,所具反。

周壽昌曰:數其罪而責之。

按:周說非也。《廣雅》:"數,責也。"數、責同義連文,故《列女傳》卷8倒作"責數"。

(25)顧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立威

按:《列女傳》卷8立作致。

(26)母畢正臘,謂延年:"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

王念孫曰:案謂上原有已字,猶言已而謂延年也。《通鑒》無已字,則所見本已誤。《文選·辨命論》注、《御覽》引此皆有已字。

按:王說是也,《列女傳》卷8亦有已字。

(27)後歲餘,果敗

按:《列女傳》卷8作"後歲餘,而誅矣"。而猶果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28)閭里少年群輩殺吏,受賕報仇

顏師古曰:或有自怨於吏,或受人賕賂報仇讎也。

宋祁曰:賕當作財。

按:宋說非也,《通典》卷170、《通志》卷171、《西漢年紀》卷26、《冊府元龜》卷701卷705、《海錄碎事》卷8並作賕。《史記·滑稽傳》:"恐受賕枉法。"尤為確證。《錦繡萬花谷》前集卷14、《御覽》卷37卷350卷643並作財,以意改之。《漢紀》卷26作"受任報仇"。

(29)相與探丸為彈

王念孫曰:正文內本無"為彈"二字,《御覽·兵部八十一》引此有"為彈"二字,亦後人依誤本《漢書》加之,其《地部二》、《刑法部九》所引皆無此二字。

按:王說非也。《漢紀》卷26作"相與探丸為號"。《白帖》卷91、《通典》、《通志》、《西漢年紀》、《冊府元龜》卷705、《海錄碎事》、《錦繡萬花谷》並有"為彈"二字,《冊府元龜》卷701作"相與探丸彈",脫"為"字。

(30)致令辟為郭

顏師古曰:致,謂積累之也。令辟,甎甋也。

王先謙曰:致與緻同。

按:顏注是也,《集韻》:"致,積累也。"《漢紀》卷26作"塹治為郭",文不同。

(31)數日壹發視,皆相枕藉死

按:壹猶乃也,訓見孫經世《經傳釋詞補》。《漢紀》卷26作"數日乃出"。

(32)賞所置,皆其魁宿

按:《漢紀》卷 26 置作留。

(33)張湯以知阿邑人主,與俱上下

蘇林曰:邑,音人相悒納之悒。

顏師古曰:如蘇氏之說,邑字音烏合反。然今之書本或作色字,此言阿諛,觀人主顏色而上下也。其義兩通。

宋祁曰:蕭該案《漢書》作"阿媚人主"者,傳寫誤。

王念孫曰:阿邑人主,謂曲從人主之意也。阿、邑雙聲字,或作"阿匼",《唐書·蕭復傳》"盧杞諂諛阿匼"是也。

王先謙曰:《史記》"阿色"作"陰陽"。

楊樹達曰:王說是也,《鹽鐵論·論誹》:"夫公卿處其位,不正其道,而以意阿邑順風,疾小人諓諓面從,以成人之過也。"文義正同,是其證也。今本《鹽鐵論》邑誤作色。

按:明·焦竑《俗書刊誤》卷 6 已引《唐書》"阿匼"說之,王氏與之偶合。宋·王觀國《學林》卷 9:"邑讀音遏,其義則鬱塞也。"未允。王利器《鹽鐵論校注》亦校"阿色"為"阿邑"。《記纂淵海》卷 48 引此誤作"阿色"。另參《敦煌寫卷〈碎金〉補箋》"相媕娿"條。

(34)杜周從諛

按:卷子本《玉篇》引《倉頡篇》:"諛,諂從也。"從、諛同義連文。《辭通》卷 4 謂"從諛"為"道諛"形誤,失之。

(35)九卿奉職,救過不給

顏師古曰:給,供也。

按:《史記》給作贍。《小爾雅》:"贍,足也。"《說文新附》:"贍,給也。"王先謙本"救過"誤作"救國",徑從諸本改。

《貨殖傳》第六十一

(1)故《易》曰:"后以財成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顏師古曰:言王者資財用以成教,贊天地之化育,以救助其眾庶也。

王鳴盛曰:財與裁同,師古非。

按:《律曆志》、《漢紀》卷 7 引《易》並作裁字。

(2)耆欲不制,僭差亡極

顏師古曰:極,止也。

按:極,準則。《食貨志》:"僭差亡度。"是其誼也。

(3)其為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為僕虜,猶亡慍色

沈欽韓曰:《商子·錯法篇》:“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寔而相並兼者,強弱之謂也。”

按:“其”當為“具”,形近而誤,《漢紀》卷7作俱,具、俱同。《淮南子·齊俗篇》亦誤作“其”。君,《漢紀》卷7誤作“窘”。《淮南子·齊俗篇》:“故其為編戶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以論之。”《後漢書·仲長統傳》:“漢興以來,相與同為編户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者,世無數焉。”“俱”即“相與同”之義,“君”即“人君”、“君長”之義。

(4)夫飾變詐為奸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

按:軌讀為宄,《漢紀》卷7正作宄。《廣弘明集》卷18晉·戴安公《釋疑論》引荀悅語作“詭”字。

(5)故旱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

顏師古曰:旱極則水,水極則旱,故於旱時而預蓄舟,水時預蓄車,以待其貴,收其利也。

按:《史記·魏公子傳》《索隱》:“資,畜也。”畜同蓄。

(6)乃治產積居,與時逐

孟康曰:逐時而居買也。

顏師古曰:此說非也。言豫居貨物,隨時而逐利。

按:積居,《辭通》卷13謂同“積貯”、“積儲”,“居、貯一聲之轉”。

(7)又況掘冢搏掩,犯奸成富

顏師古曰:搏掩,謂搏擊掩襲,取人物者也。搏字或作博。一説搏,六博也;掩,意錢之屬也:皆戲而賭取財物。

王先謙曰:據《史記》,搏當為博,一說是也。

按:王說同何焯《義門讀書記》卷20,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卷3亦謂“搏當作博”。

《遊俠傳》第六十二

(1)失職有誅,侵官有罰

按:失、侵對舉,失讀為軼,《廣雅》:“軼,過也。”《集韻》:“軼,侵軼。”《長短經》卷3引作“越職”,越亦過也。

(2)然終不伐其能,飲其德

孟康曰:有德於人,而不自美也。

顔師古曰:飲,沒也,謂不稱顯。

劉奉世曰:飲字當蒙不字言,飲者猶飲物自飫,言不飲有其德。

王念孫曰:案飲蓋欽字之譌,《史記》作歆,歆,喜也。

按:飲、伐對舉,飲當為矜,形之誤也,《蒙求集注》卷下亦誤作飲字。《史記·遊俠傳》:"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雖矜、伐異位,而正作矜字。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謂飲借為隱,申顔注訓沒,未允。

(3)吳楚反時,條侯為太尉,乘傳東,將至河南,得劇孟

顔師古曰:乘傳車而東,出為大將也。

王先謙曰:《史記》東作車,此形近致誤。即如本書作東,當從東字斷句,"將"屬下讀,不如顔說也。

按:宋·王楙《野客叢書》卷11云:"《漢書》誤以車字為東字,而將字本方將之將,非將帥之將也。"王氏與之偶合。《類聚》卷33、《御覽》卷275卷473並作東,東字是也,乘傳即乘傳車,不必更有車字。本書無言"乘傳車"者。

(4)以軀耤友報仇

顔師古曰:耤,古藉字也。藉,謂借助也。

王先謙曰:古書耤、藉、借通用,顔以耤為古藉字,則非矣。

楊樹達曰:耤疑即假為助,顔釋助,是也。云借助,則非矣。

按:王說是也,《史記》及《類聚》卷33、《御覽》卷473引並作借字。

(5)與人飲,使之釂

顔師古曰:盡爵曰釂。

沈欽韓曰:《史記》作嚼,與釂同。

楊樹達曰:《說文》:"釂,飲酒盡也。"乃本字,嚼、噍皆借字。

按:《御覽》卷345引《史記》作釂。

(6)遂去其賊

顔師古曰:除去其罪也。

劉奉世曰:去者遣之令去而已,何必除罪?

按:劉說是也。《漢紀》卷10作"縱之",《類聚》卷33作"遂放其賊",義並相會。

(7)上曰:"解布衣,權至使將軍,此其家不貧!"

王先謙曰:《史記》"軍"下有"為言"二字。

按:《漢紀》卷10"軍"下有"知之"二字。

(8)當去,留床席器物數百萬直,欲以與章,章不受

宋祁曰:“留”字下當有“其”字。

按:《類聚》卷33作“留其床席器物直數百萬”,然不必據補,《通志》卷180无“其”字。直同值。

(9)大司徒馬宮大儒優士,又重遵

顏師古曰:優禮賢士,而尤敬重遵。

蘇輿曰:據顏注,“又”當本作“尤”,尤、又聲近而誤。

按:又讀為尤,更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10)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為榮

顏師古曰:去亦藏也,音丘呂反,又音舉。

王先謙曰:去即弆字。

按:《類聚》卷74、《御覽》卷747引去作弆。《漢紀》卷18作“莫不藏之以為榮”,不同。

(11)觀瓶之居,居井之眉

顏師古曰:眉,井邊地,若人目上之有眉。

按:朱駿聲謂眉借為湄,是也。《類聚》卷72、《御覽》卷758、《學林》卷3、《記纂淵海》卷8卷55引眉並作湄。唐·柳宗元《瓶賦》亦作湄。湄訓水岸邊,此指井邊。《黃氏日抄》卷60:“居井之眉:眉,井邊也。”顏注“地”當作“也”。

(12)臧水滿懷

按:《類聚》卷72、《御覽》卷758臧作藏。

(13)一旦叀礙,為甇所轠

顏師古曰:叀,縣也。甇,井以磚為甃者也。轠,擊也。言瓶忽縣礙不得下,而為井甇所擊,則破碎也。諸家之說或以叀為疐,或音衛,又以甇為甖,皆失之。

楊樹達曰:叀作疐者是也,《說文》:“疐,礙不行也,從叀,引而止之也。”疐、礙義同,故連用之。

按:《御覽》卷758叀作擊。

(14)身提黃泉,骨肉為泥

顏師古曰:提,擲也,擲入黃泉之中也。

楊樹達曰:提字本作擿,《說文》:“擿,投也。”提以同音通假。

按:《御覽》卷758提作投,投亦擲也。

(15)而差獨樂,顧不優邪

顏師古曰:顧,念也。

按:《漢紀》卷18誤倒作“而我獨差樂”。顧,猶豈也。

(16)子欲為我,亦不能;吾而效子,亦敗矣

楊樹達曰:而猶如也,見《經傳釋詞》。

按:而、欲互文,而亦欲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漢紀》卷18正作"吾欲效子"。

(17)奴乘涉氣,與屠爭言

宋祁曰:屠字下當有者字。

按:《御覽》卷496、《通志》卷180屠字下有者字,然不必據補。《御覽》卷500、《冊府元龜》卷706並無者字。

(18)瞧眥於塵中,獨死者甚多

王念孫曰:"獨"當為"觸"草書之誤也。《漢紀·孝武紀》、《後書·王允傳》及注引此文、《文選·西京賦》注所引足證今本之誤。

按:王說是也,《冊府元龜》卷942亦作觸,又卷848、《通志》卷180並誤作獨。

《佞幸傳》第六十三

(1)公卿皆因關說

顏師古曰:關說者,言由之而納說,亦如行者之有關津。

王先謙曰:關,通也。顏注比之關津,過泥。

按:《史記》《索隱》:"關,通也。"為王說所本。關讀為貫。關說,《類聚》卷33引誤作"門閱"。

(2)郎中皆冠鵔鸃,貝帶,傅脂粉,化閎、籍之屬也

按:《史記》《索隱》:"傅,音附。"傅讀為敷,塗抹。化,《史記》同,《御覽》卷684引作比,《類聚》卷33引作皆。"化"疑為"比"形誤,"皆"又"比"之形增。

(3)以濯船為黃頭郎

顏師古曰:濯船,能持濯行船也。濯,讀曰擢。

王先謙曰:濯船即櫂船也,《說文》無櫂字,《新附》有之,云:"所以進船也。"俗亦作棹。

按:顏注讀為擢是也,《說文》:"擢,引也。"擢船,今言划船。所以划船者亦謂之"擢",後製"櫂"字。

(4)文帝嘗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推上天

王念孫曰:案"推"下有"之"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暢。《御覽·人事部》

十七及四十引此並作“推之上天”,《史記》、《漢紀》同。

按:《類聚》卷 33 引作“推助之”,又卷 67 作“推之”,並無“上天”二字。《蒙求集注》卷上引同此文。

（5）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

顏師古曰:默而視之,求所夢者。

王先謙曰:官本“目”作“自”,《史記》同。

按:目,《御覽》卷 376、《通志》卷 184、《學林》卷 4 引同;《類聚》卷 33 卷 67、《蒙求集注》卷上、《西漢年紀》卷 6 引作自。作自字是。

（6）上使太子齰癰

顏師古曰:齰,齧也。齧出其膿血。

按:齰,《史記》作唶,唶讀為齰;《漢紀》卷 7 作吮,《法苑珠林》卷 78 作嗽。

（7）延年輒丞意弦歌所造詩,為之新聲曲

王先謙曰:官本丞作承,“為”與“謂”同。

按:《類聚》卷 33 丞作承,“為”作“謂”。

（8）顯為人巧慧習事,能探得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辯以中傷人

顏師古曰:詭,違也,違道之辯。

按:探,《通鑒》卷 28、《通鑒總類》卷 17、《兩漢筆記》卷 7 並作深。考《晉書·荀勗傳》:“勗久管機密,有才思,探得人主微旨,不犯顏忤爭。”“探”字是也。《玉篇》:“詭,欺也,謾也。”

（9）忤恨睚眥,輒被以危法

按:《楚元王傳》:“忤恨者誅傷。”王念孫曰:“恨讀為很,忤,逆也。很,違也。”忤、很同義連文,亦倒作“很忤”,《新唐書·柳宗元傳》:“很忤貴近”。

（10）定陶恭王愛幸,顯擁祐太子頗有力

王先謙曰:官本力作功。

按:作力字是也,《通鑒》卷 29、《通志》卷 179 並作力。《王商傳》:“商為外戚重臣,輔政,擁佑太子頗有力焉。”尤為確證。

（11）憂滿不食

顏師古曰:滿,讀曰懣,音悶。

按:《漢紀》卷 23、《通鑑》卷 30、《通志》卷 179 滿作懣,《文選·運命論》李善注、《御覽》卷 465 引亦作懣。《王莽傳》:“莽憂懣不能食。”正作本字懣。

顏師古曰:"懣音滿,又音悶。"《別雅》卷4:"憂滿,憂悶也。"

(12)常與上臥起。嘗晝寢,偏藉上褏

顏師古曰:藉,謂身臥其上也。褏,古袖字。

宋祁曰:褏字上當有衣字。

按:《漢紀》卷29、《通鑒》卷34作"上袖",《類聚》卷33、《御覽》卷393並作"上衣袖"。此不必補衣字,自通。

(13)皆知宏及栩丹諸侯王后親

宋祁曰:知字上當有中字。

按:《兩漢詔令》卷11、《西漢會要》卷43並無"中"字。

(14)雖為三公,常給事中,領尚書,百官因賢奏事

按:常讀為尚,《漢紀》卷29作仍,義合。

(15)明年,匈奴單于來朝,宴見,群臣在前,單于怪賢年少,以問譯

宋祁曰:臣字下當有賢字。

按:宋說非也,《通志》卷184同今本。群臣在前,猶言當群臣之面。宋氏誤以為董賢在群臣之前。

(16)後上置酒麒麟殿,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閎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側

王念孫曰:案"賢"上脫"與"字,則上下義不相屬。《御覽》引此正作"與賢父子親屬宴飲",《漢紀》同。

按:《通鑒》卷35、《通鑒總類》卷6、《通鑒紀事本末》卷5、《通志》卷184、《玉海》卷159並無"與"字,義亦可通。

(17)上有酒所

顏師古曰:言酒在體中。

王先謙曰:酒所猶酒意。

按:《漢紀》卷29作"上放酒"。

(18)賢第新成,功堅,其外大門無故自壞

顏師古曰:言盡功力而作之,極堅牢也。功字或作攻。攻,治也,言作治之甚堅牢。

楊樹達曰:《齊語》:"辨其功苦。"韋昭云:"功,牢也。"《小雅·車攻篇》毛傳:"攻,堅也。"顏訓功力、攻治,並非。

按:楊說是也,《廣雅》:"攻,堅也。"攻、堅同義連文。《詩·鴟鴞》毛傳:

“無能毀我室者,攻堅之固也。”亦其例。

(19)禁止賢不得入出宮殿司馬中

宋祁曰:“入出”當作“出入”,“中”字上當有“門”字。

按:《通志》卷 184 作“禁止賢不得出入宮殿司馬門中”,同宋說。《冊府元龜》卷 942 同今本。

(20)高安侯賢未更事理

顏師古曰:更,歷也。

按:更,知也。《漢語大字典》:“更,了解、懂得。”引宋代用例,據此可提前。

(21)至墨綬卒官,蕭咸外孫云

宋祁曰:咸字下當有之字。

按:《通志》卷 184 無之字。

(22)棟幹微撓

顏師古曰:撓,弱也

按:撓訓弱,本字為橈。

《匈奴傳》第六十四

(1)而始皇帝使蒙恬將數十萬之物北擊胡

錢大昭曰:物,南監本、閩本作衆。

王先謙曰:官本作衆,《史記》同。

楊樹達曰:物,景祐本作衆。

按:《通典》卷 194、《御覽》卷 800、《通志》卷 199 並作衆字。

(2)徙適戍以充之

顏師古曰:適,讀曰謫。

按:適,《通典》卷 194、《太平寰宇記》卷 36 卷 189 作謫,《御覽》卷 800 作讁。讁同謫。

(3)善為誘兵以包敵

顏師古曰:包裹取之。

王先謙曰:《史記》包作冒,上言善誘,則包義為長。

按:《通典》卷 194、《太平寰宇記》卷 189、《通志》卷 199、《冊府元龜》卷 961 並作包,《太平寰宇記》卷 191 作克。尋下文“於是冒頓陽敗走,誘漢兵……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圍高帝于白登”云云,圍、包義同,則此文作包字是也。

(4)無冠帶之節,闕庭之禮

王先謙曰:《史記》節作飾,是。

按:節、禮對舉,節亦禮也。

(5)嗟! 土室之人,顧無喋喋佔佔,冠固何當

顏師古曰:喋喋,利口也。佔佔,衣裳貌也。

楊樹達曰:《說文》:"呭,多言也。"又:"詍,多言也。"喋與呭、詍同。佔當讀為詹,《說文》:"詹,多言也。"《莊子·齊物論》:"大言炎炎,小言詹詹。"

吳恂曰:佔讀為呫,喋喋呫呫,利口多言之貌。

按:顧讀為姑,猶言且也。楊、吳說並是。佔佔,《史記》《索隱》引鄧展曰:"佔囁,耳語。"字或作呫,《集韻》:"呫,呫囁,一曰多言。"本字為詹,《莊子》成玄英疏:"詹詹,詞費也。"字或作噡、譫,《集韻》:"譫,多言,或從口。"《類篇》:"噡,煩語。"

(6)耆漢財物

顏師古曰:耆,讀曰嗜。

按:《史記》耆作嗜。

(7)漢亦通關市不絕以中之

按:《史記》通作尚。

(8)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地新秦中以實之,西減北地以西戍卒半

劉敞曰:上"西"當作"而"。

按:上"西"字,《史記》、《通志》卷199並作"而";《通典》卷194、《西漢會要》卷68並誤作"西"。

(9)單于自度戰不能與漢兵

顏師古曰:與猶如也。

周壽昌曰:《左傳》注:"與,敵也。"

按:《史記》、《通典》卷194"與"作"如",並為抵敵之義。

(10)初,漢兩將大出圍單于,所殺虜八九萬,而漢士物故者亦萬數

王先謙曰:萬數,《史記》作"數萬",《武紀》:"兩軍士戰死者數萬人。"此傳誤也。

按:《通典》卷194、《通志》卷199、《太平寰宇記》卷190並作"萬數",萬數,猶言以萬計數也,此文數為動詞,讀平聲。

（11）今單于即能前與漢戰，天子自將兵待邊；即不能，亟南面而臣於漢

顏師古曰：亟，急也

王先謙曰：《史記》“能”在“即”上，是也。

楊樹達曰：即，猶若也。“即能”與下“即不能”為對文，此班改史公之文，義自可通，毋庸改正。

按：楊說是也，《通典》卷 194、《通志》卷 199、《西漢會要》卷 68、《冊府元龜》卷 44 卷 663、《野客叢書》卷 13 並作“即能”。亟，《史記》作“即”，義同。

（12）大將軍霍光欲發兵要擊之

顏師古曰：邀迎而擊之。

錢大昭曰：要，依注當作邀。

王先謙曰：官本作邀。

按：上文“匈奴使右大都尉與衛律將五千騎要擊漢軍於夫羊句山狹”，亦作“要擊”。顏注以“邀迎”釋之，非正文必作邀也。

（13）烏桓間數犯塞

顏師古曰：間即中間也，猶言比日也。

按：楊樹達《詞詮》：“間，近也。”

（14）單于欲遮之，不敢

王先謙曰：敢，《史記》作能。

按：能猶敢也，下文“匈奴繇是恐，不能出兵”，義亦同。

（15）從塞以南，徑深山谷，往來差難

按：差，猶頗也、甚也。《西域傳》：“元始中，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往來差近。”義同。楊樹達《詞詮》釋為僅、略，失之。

（16）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

按：楊樹達《詞詮》：“裁，僅也。”《通典》卷 195、《太平寰宇記》卷 191 裁作纔。

（17）臣愚以為漢與匈奴從此隙矣

王先謙曰：言隙從此開。

按：王說本《通鑒》卷 34 胡三省注。

（18）時奇譎之士石畫之臣甚眾

鄧展曰：石，大也。

顏師古曰：石，言堅固如石也。畫，計策也

朱一新曰:石通作碩,鄧説是也,顏注非。

按:《通雅》卷7云:"石畫即碩畫。"《文選·魏都賦》:"碩畫精通,目無匪制。"張銑注:"碩,大也。"《揚子雲集》卷4石作碩,《通鑒總類》卷19臆改作計。

(19)其後深惟社稷之計,規恢萬載之策

按:《漢紀》卷29策作基,基同諅,《爾雅》:"基,謀也。"《釋文》:"本作諅。"字或作諆、朞,《後漢書·張衡傳》李賢注:"諆亦謀也,音基,字從其。"《廣韻》:"朞,謀也。"

(20)自是之後,匈奴震怖,益求和親,然而未肯稱臣也

按:《漢紀》卷29益作遂。

(21)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盧山之壑而不悔也

顏師古曰:喙,口也。摧百萬之師於獸口也。

按:《廣雅》:"摧,推也。"《漢紀》卷29摧作投,喙作口,運作殫。

(22)日逐、呼韓邪攜國歸死,扶伏稱臣

王念孫曰:歸死,當為"歸化",字之誤也。《漢紀》、《通典》並作"歸化"。

楊樹達曰:"歸死"乃漢人常語,猶言歸命耳。王説殊誤,此又王據《漢紀》改字之失也。

按:《太平寰宇記》卷191作"歸順"。

(23)難化以善,易肄以惡

顏師古曰:肄,謂附屬之也。惡,謂威也。

王先謙曰:胡注:"肄,習也,言易習於為惡也。"

按:顏注是也,肄讀為隸,《説文》:"隸,附箸也。"《通典》卷195正作隸。

(24)破堅拔敵

按:《漢紀》卷29作"披堅敗敵",破、披古通用,猶析也、開也。。《通典》卷195、《通鑒》卷34、《太平寰宇記》卷191、《通志》卷199並同此文。

(25)慰薦撫循

按:慰薦,《漢紀》卷29作"慰藉",義同。

(26)籍蕩姐之場

顏師古曰:籍猶蹈也。

按:《通鑒》卷34籍作藉,並讀為踖、蹐。《廣韻》:"踖,踐也。"《玉篇》:"蹐,亦作踖。"

（27）艾朝鮮之旃，拔兩越之旗

顏師古曰：艾，讀曰刈。刈，絕也。

按：《漢紀》卷29艾作倒。

（28）固已犁其庭，掃其閭

顏師古曰：犁，耕也。

吳恂曰：犁猶剗也。閭，《漢紀》作廬，是也。

按：犁讀為剺，訓毀裂。

（29）前世重之茲甚

顏師古曰：茲，益也。

按：茲，愈益，後作"滋"字。《通典》卷195作滋。《通鑒》卷34胡注："茲，此也。茲甚，此為甚也。"失之。

（30）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

顏師古曰：懲，謂使其創乂。

按：《玉篇》："懲，止也。"御讀為禦，止、禦同義，下句備、守亦同義。

《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第六十五

（1）此皆椎結

顏師古曰：結，讀曰髻。為髻如椎之形也。

按：《漢紀》卷11結作髻。

（2）編髮

顏師古曰：編，音步典反。

陳直曰：《終軍傳》："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隸釋》卷19《孔羡碑》："殊俗解編髮而慕義。"讀編為辮，與本文同。

按：陳說是也，《後漢書·西南夷傳》正作辮字。《終軍傳》顏注："編，讀曰辮。"《玄應音義》卷8："編髮：《三蒼》：'古文辮字，同。'《蒼頡篇》：'編，交織也。'"

（3）蹻至滇池，方三百里

王先謙曰：《史記》"方"上有"地"字，是。此奪。

按：《漢紀》卷11亦有地字，然不必據補。《通典》卷187、《太平寰宇記》卷179、《通志》卷197並無地字，古書省地字例甚多。

（4）秦時嘗破，略通五尺道

王先謙曰：嘗破，《史記》作"常頞"。

按:常讀為嘗,始也。《通雅》卷5云:“厭案,壓服也,又通作頞。”頞訓壓服,與本書作破,義得相會。《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據《字彙補》,以“常頞”為人姓名,失之。《漢紀》卷11作“秦時嘗通五尺道”,雖無“破”、“略”兩字,可知“常”當讀為“嘗”,而非姓氏,則“頞”非人名,明矣。

(5)南粵食蒙蜀枸醬

按:《華陽國志》卷4枸作蒟,字同。

(6)浮船牂柯,出不意,此制粵一奇也

王念孫曰:“出”下脫“其”字,則語意不暢。舊本《北堂書鈔》、《御覽》引皆有“其”字,《史記》、《漢紀》同。

按:《華陽國志》卷4亦作“出其不意”。

(7)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

顏師古曰:言初始以來,常有善意。

按:《廣雅》:“首,嚮也。”

(8)恐議者選耎,復守和解

顏師古曰:選耎,怯不前之意也。

楊樹達曰:《說文》:“偄,弱也。”耎乃假字。

按:選讀為巽,軟弱也。

(9)願與王分棄前患

顏師古曰:彼此共棄,故云分。

按:分讀為糞,《說文》:“糞,棄除也。”《禮記·王制》:“百畝之分。”鄭玄注:“分或為糞。”《孟子·萬章下》“分”作“糞”。

(10)終今以來,通使如故

顏師古曰:從今通使至於終久,故云終今以來也。

按: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終,道也、從也。”裴說是也,“終今以來”即下文“自今以來”之誼,猶言從今以後也。

(11)太后怒,欲鏦嘉以矛

顏師古曰:鏦,謂撞刺之也,音窗。

按:鏦讀為摐,《廣雅》:“摐,撞也。”《文選·子虛賦》:“摐金鼓。”李善注引韋昭曰:“摐,擊也。”《慧琳音義》卷99引摐作鏦。

(12)樓船將軍以推鋒陷堅為將梁侯

楊樹達曰:推當讀為摧,即上文之“挫粵鋒”也,《說文》:“摧,折也。”

按:推字不誤。《吳王濞傳》:“此年少推鋒可耳,安知大慮!”《武五子

傳》:"樊、酈、曹、灌攜劍推鋒。"並其例。推鋒,推己之鋒,非謂折敵之鋒也。《新唐書·王竇傳》:"乃設三榜於府外,其一求文學堪濟世務者,其一武幹絶衆推鋒陷陣者,其一能治寃抑不申者。"亦可助證。

(13)今與朝鮮和善而又不降,疑其有反計

王先謙曰:《史記》"和"作"私",是。此形近誤。

按:《通鑒》卷21、《通鑒紀事本末》卷3作"私",《通志》卷194、《西漢會要》卷69、《冊府元龜》卷451卷456並誤作"和"。

《西域傳》第六十六

(1)醉,將其王屏語

按:將讀為牂,《説文》:"牂,扶也。"字或作擶,見《廣韻》。

(2)前親逆節,惡暴西域,故絶而不通;今悔過來,而無親屬貴人,奉獻者皆行賈賤人

王念孫曰:本作"悔過來順",順字與上文逆字相應。《通鑒·漢紀二十三》已與今本同,《後漢書·西域傳》注引此正作"悔過來順"。

按:此非對文,不必據補。《通志》卷196、《西漢會要》卷70、《文章正宗》卷11並無順字。《通鑒》,見《漢紀二十二》,王氏失檢。

(3)故煩使者送至縣度,恐失實見欺

按:故,若也,假設之詞。

(4)畜隊,未半坑谷盡靡碎

顔師古曰:隊亦墮也。靡,散也。

按:靡讀為䊳,《説文》:"䊳,碎也。"

(5)大月氏本行國也,隨畜移徙,與匈奴同俗。控弦十餘萬,故彊輕匈奴

顔師古曰:自恃其強盛,而輕易匈奴也。

徐松曰:《通考》引作"故恃彊",顔注"恃"與"輕"對舉,是舊本有"恃"字。

按:徐説是也,《通典》卷192、《太平寰宇記》卷184並有"恃"字,《御覽》卷793、《通志》卷196、《冊府元龜》卷1000脱"恃"字。《史記》作"故時彊","時"讀為"恃"。

(6)今事漢甚備

按:《說文》:"備,慎也。"甚備,猶言甚謹。

(7)敦煌、酒泉小郡及南道八國,給使者往來人馬驢橐駝食,皆苦之

顔師古曰:言二郡八國皆以此事為困苦。

徐松曰:苦之,《通考》作"苦乏"。

按:《通典》卷193、《太平寰宇記》卷183、《通志》卷196、《西漢會要》卷70、《文章正宗》卷10並作"苦之"。乏為之字形誤。

(8)民剛惡,貪狠無信,多寇盜,最為強國

王先謙曰:官本狠作狼。

按:"狠"字是,《册府元龜》卷960同,《御覽》卷795、《通志》卷196並誤作狼字。本書"貪狼"7見,並誤。《白虎通義·考黜》:"惡人貪狠重土。"本字作"貪很"。很,不聽從也。《御覽》卷944引《論衡·商蟲篇》:"變復之家,謂蟲食穀者,吏貪很所致也。"《史記·項羽本紀》:"猛如虎,很如羊,貪如狼。"《漢書》、《通鑒》卷8"很"作"狠"。《通志》"剛惡"作"剛忿"。

(9)穹廬為室兮旃為牆

徐松曰:旃為氈之假借字,《玉台新詠》作氈。

按:徐說是也,《類聚》卷43、《御覽》卷570卷795並作氈字。

(10)居常土思兮心內傷

顔師古曰:土思,謂憂思而懷本土。

按:土思,《類聚》卷43作"思土",《御覽》卷570作"悲思"。尋下文"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則作"土思"是也。

(11)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往來差近

按:差,頗也、甚也。楊樹達《詞詮》釋為僅、略,失之。

(12)匈奴欲大侵,要死。可殺校尉,將人眾降匈奴

如淳曰:言匈奴來侵,會當死耳,可降匈奴也。

楊樹達曰:李慈銘云:"要猶總也,謂總之一死耳。"

按:李說近是,《武五子傳》:"人生要死,何為苦心!"顔師古曰:"言人生必當有死,無假勞心懷悲戚。"要猶言反正、終究。

(13)列西郡

宋祁曰:新本"西"作"四"。

錢大昭曰:作"四"是也,四郡,武威、酒泉、張掖、敦煌。

楊樹達曰:景祐本作"四郡"。

按:錢說是也,《漢紀》卷 15、《通典》卷 192、《通鑒》卷 43、《通鑒紀事本末》卷 6、《御覽》卷 792、《太平寰宇記》卷 182 並作"四郡"。

(14)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強盛

按:遭值,《通典》卷 192、《御覽》卷 792 並作因字。

(15)感枸醬、竹杖則開牂柯、越嶲

按:枸,《通鑒》卷 43、《御覽》卷 792、《太平寰宇記》卷 182 並作蒟,《通典》卷 192 作蒟。蒟為蒟省借。

(16)民力屈,財用竭

徐松曰:《漢紀》"用"作"貨"。

按:《通典》卷 192"用"亦作"貨"。

(17)《書》曰:"西戎即序。"禹既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也

徐松曰:《魏書·西域傳序》引"非上威服"作"非盛威武"。

按:上讀為尚。《漢紀》卷 15"既"作"但",末句作"非威德之盛,無以致其貢物也"。

(18)匈奴能得其馬畜旃罽,而不能統率與之進退

按:《漢紀》卷 15 統作總。

(19)與漢隔絕,道里又遠,得之不為益,棄之不為損

按:《漢紀》卷 15"又"作"尤"。又讀為尤,更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外戚傳》第六十七

(1)殷之興也以有娀又有㜪

王先謙曰:《官本考證》云:"又有㜪三字及下文太姒二字,並《史記》所無,而《漢書》補之。"先謙案:據《考證》作"又",而官本正文"又"作"及",南監本同,以下文例之,作"及"是。

按:又為及字形誤,《御覽》卷 135、《通志》卷 19、《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 22 並作"及"字。

(2)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

顏師古曰:女,讀曰汝。

按:女,《御覽》卷 136 卷 570、《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 24 並作汝。誰使,

《御覽》卷570、《古今事文類聚》並作"使誰"。

(3)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女子邪?"

顏師古曰:乃亦汝。

按:乃字表出乎意外,猶言竟然、居然。

(4)去眼熏耳

按:《後漢書·後紀》李賢注、《御覽》卷144卷570熏作薰,又卷150引作燻,薰、讀為熏,燻同熏。《史記》、《通鑒》卷12作煇,《集韻》:"煇,灼也。"並引《史記》此例為證。

(5)使居鞠域中

顏師古曰:鞠域,如蹋鞠之域,謂窟室也。

按:鞠疑讀為穹。

(6)見薄姬,有詔內後宮

王先謙曰:《史記》"有"下有"色"字,是。

按:《通志》卷19亦作"見薄姬有色,詔內後宮。"

(7)帝下車立曰:"大姊,何藏之深也?"

王先謙曰:立當為泣,字之誤也。《史記》云:"武帝下車泣曰:'嚄!大姊,何藏之深也?'"此泣脫其半耳。

楊樹達曰:帝下車立者,殆以車上坐待,嫌於倨傲,故立而待其出而相見耳。王校改立為泣,非洞達物情者也。

按:當據《史記》讀立為泣,非誤脫其半,《御覽》卷202引立作泣,《通志》卷19、《冊府元龜》卷47並作立。《晏子春秋·諫上》:"及晏子卒,公出背而立。"王念孫《讀書雜誌》云:"立即泣字也。"

(8)平陽主因言延年有女弟,上乃召見之,實妙麗善舞

按:實猶果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9)願以王及兄弟為托

按:《漢語大詞典》:"為,猶相。"

(10)妾不敢以燕媠見帝

按:《漢紀》卷14燕作宴。

(11)夫人遂轉鄉歔欷而不復言

顏師古曰:鄉,讀曰向,轉面而向裏也。

按:鄉,《漢紀》卷14、《御覽》卷136並作向。《漢紀》向下有壁字。

（12）上所以攣攣顧念我者

顏師古曰：攣，音力全反，又讀曰戀。

按：攣，《漢紀》卷14作戀，《御覽》卷136、《班馬字類》卷2、卷4“攣”字條作攣。“戀”為正字。《敘傳》：“既繫攣於世教矣。”《易·小畜》：“有孚攣如。”子夏《易傳》作“戀”。《唐公房碑》：“妻子攣家不去。”《北海相景君碑》：“路遐攣親。”皆借“攣”為“戀”，參見《別雅》卷4。

（13）命樔絕而不長

顏師古曰：樔，截也。

沈欽韓曰：《甘誓》作“劋絕”，馬本作巢。案《說文》：“劋，絕也。”《廣雅》：“劋，夭也。”則劋乃正字，作巢者或體，或乃省刀。此又加木旁，非也，《說文》：“樔，澤中守草樓。”

按：沈謂樔字誤，非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樔，叚借為劋。”

（14）思若流波，怛兮在心

顏師古曰：流波，言恩寵不絕也。

王文彬曰：尋注意，思當為恩之誤。

按：王說非也。《古文苑》卷8王粲《思親為潘文則作》：“思若流波，情似坻頹。”蓋本此文。李白《寄遠》：“相思無日夜，浩蕩若流波。流波向海去，欲見終無因。”是其誼矣。

（15）佳俠函光，隕朱榮兮

孟康曰：佳俠，猶佳麗。

陳直曰：《禮樂志》：“俠嘉夜，茝蘭芳。”顏師古注：“俠與挾同。”與本文正合。

按：孟說是也，《禮樂志》顏注又引如淳曰：“俠，美人之稱也。”施於彼或未當，本文正稱美人。《急就篇》卷2：“夏脩俠。”王應麟補注：“俠，麗也。”佳俠，猶言佳美、佳麗。俠疑讀為婡，《說文》：“婡，得志婡婡。”

（16）誠因長主時得入為后

顏師古曰：以時得入。

楊樹達曰：顏以時字屬下讀，非也。此當以“長主時”連讀，謂長主得勢之時，《霍光傳》：“大將軍時何可復行？”與此句例同。

按：時猶而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裴氏未及此例。

（17）漢家故事，常以列侯尚主

按：《漢紀》卷16“常”作“嘗”，嘗讀為常。

(18)安曰:“逐麋之狗,當顧菟邪!”

按:當讀為尚。

(19)我頭岑岑也,藥中得無有毒

顏師古曰:岑岑,痹悶之意。

按:岑岑,或作“涔涔”,《南方草木狀》卷上:“用此合糯為酒,故劇飲之,既醒,猶頭熱涔涔,以其有毒草故。”

(20)及霍后立,亦修許后故事

按:修當為循,字之誤也,《御覽》卷136引正作循字。

(21)其後趙飛燕姊弟亦從自微賤興

王先謙曰:自亦從也,疑衍一字。

按:例以上文“始衛皇后亦從微起”,當衍自字。

(22)求共養太后長信宮

顏師古曰:共,音居用反。

按:《列女傳》卷8共作供,下文“奉共養於東宮兮”、“共灑埽於帷幄兮”,亦同。

(23)承祖考之遺德兮,何性命之淑靈

顏師古曰:何,任也,負也。

按:《列女傳》卷8“何”作“荷”,何、荷古今字。

(24)揚光烈之翕赫兮,奉隆寵于增成

按:增成,《列女傳》卷8作“層城”,本文用借字。

(25)每寤寐而絫息兮,申佩離以自思

顏師古曰:絫息,言懼而喘息也。絫,古累字。

按:《列女傳》卷8絫作累。申疑讀為抻,拉也。

(26)陳女圖以鏡監兮,顧女史而問詩

按:監讀為鑑,《列女傳》卷8監作鑑。

(27)悲晨婦之作戒兮,哀褒、閻之為郵

顏師古曰:郵,過也。

楊樹達曰:《說文》:“訧,罪也。”文假郵為訧。

按:《列女傳》卷8郵作尤,下文“不廢捐於罪郵”亦同。尤亦讀為訧。

(28)雖愚陋其靡及兮,敢舍心而忘茲

顏師古曰:舍,息也。

按:舍讀為釋,棄去也。

(29)歷年歲而悼懼兮,閔蕃華之不滋

顏師古曰:滋,益也。言時逝不留,華色落也。

按:滋,盛也。《列女傳》卷 8 蕃作繁,蕃為本字。

(30)豈妾人之殃咎兮?將天命之不可求

周壽昌曰:妾人猶《詩》云我人也。

按:四庫本《列女傳》卷 8 妾誤作安。

(31)白日忽已移光兮,遂晻莫而昧幽

顏師古曰:晻與暗同,又音烏感反。莫,讀曰暮。一曰:莫,靜也,讀如本字。

按:莫讀如本字,冥也。《文選·七發》:"煙雲闇莫。"李善注:"莫,闇貌也。"晻莫,與"闇莫"同。莫、暮古今字,訓靜則讀為嗼,顏說並失之。《列女傳》卷 8 晻作奄,奄為晻省借。

(32)願歸骨於山足兮,依松柏之餘休

顏師古曰:山足,謂陵下也。休,蔭也。

按:依讀為隱。

(33)華殿塵兮玉階菭,中庭萋兮綠草生

顏師古曰:菭,水氣所生也。

按:《列女傳》卷 8 菭作苔,字同。《說文》:"菭,水衣也。"

(34)神眇眇兮密靚處,君不御兮誰為榮

顏師古曰:靚字與靜同。

按:《列女傳》卷 8 靚作靖。《說文》:"靖,立竫也。竫,亭安也。靜,審也。"則靖(竫)為本字。

(35)仰視兮雲屋,雙涕兮橫流

按:《列女傳》卷 8 作"雙涕下兮橫流"。

(36)已獨享兮高明,處生民兮極休

顏師古曰:享,當也。休,美也。

按:《列女傳》卷 8 享作嚮。嚮讀為享。

(37)勉虞精兮極樂,與福祿兮無期

顏師古曰:此虞與娛同。

按:虞精,《列女傳》卷 8 作"娛情",本書用借字。

(38)切皆銅沓冒黃金塗

顏師古曰：切，門限也。沓，冒其頭也。塗，以金塗銅上也。

王念孫曰：冒字涉注文而衍，景祐本無冒字，是也。冒即沓也，注訓沓為冒，則正文無冒字明矣。《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西都賦》注、《類聚》、《御覽》引此皆無冒字，《漢紀》、《續列女傳》亦無。

按：切，《列女傳》卷 8、《西京雜記》卷 1 並作砌，砌為後起字。《通雅》卷 7："沓即鍩字。""銅沓冒黃金塗"，猶言冒以銅鍩、塗以黃金也。《御覽》卷 136（王氏所引為卷 144）、《西漢會要》卷 6、《通志》卷 19、《玉海》卷 159、《學林》卷 4、《兩漢筆記》卷 7 引並有冒字；《三輔黃圖》卷 3、《西京雜記》卷 1、《通鑒》卷 31、《通鑒紀事本末》卷 4 引並無冒字。

（39）自後宮未嘗有焉

按：未嘗有焉，《漢紀》卷 26 作"未之有也"。之猶嘗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40）母問兒男女，誰兒也

王先謙曰：母當作毋，各本皆誤。

按：母為所存古字，《墨子·備穴》："文盆母少四斗。"于省吾《新證》云："按金文毋字均作母，此猶存古字。"帛書甲本《老子》："母閘（狎）其所居，毋猒（厭）其所生。"亦其例。《通鑒》卷 33 亦作母，《列女傳》卷 8 作勿。

（41）從床上自投地

按：投，跳也。字或作㪘，《廣韻》："㪘，自投下。"音轉為透，《說文新附》："透，跳也。"

（42）昭儀曰："陛下自知是，不食為何？"

按：《列女傳》卷 8 知作如，為作謂。如為知形誤，謂、為古通。

（43）陛下常自言"約不負女。"

顏師古曰：女，讀曰汝。

按：《列女傳》卷 8 女作汝。

（44）成結寵妾妒媚之誅

王念孫曰："妒媚"二字義不相屬，"媚"當為"娼"，《顏氏家訓》已辨之。

按：《顏氏家訓·書證》云："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於妒媚，以至滅國。'又《漢書·外戚傳》亦云：'成結寵妾妒媚之誅。'此二'媚'並當作'娼'，娼亦妒也。"此王說所本。宋·郭忠恕《佩觿》卷上"妒媚提福之殊"條曰："媚當作娼。"《潛夫論·賢難》："由此觀之，妒媚之攻擊也，亦誠工矣！賢聖之居世也，亦誠危矣！"汪繼培亦校改為娼。

（45）燕燕尾涎涎

顏師古曰：涎涎，光澤之貌也

沈欽韓曰：案此字從聲當為延，不當為廷。

王先謙曰：官本涎作涎，南監本同。

按：涎字不誤，已詳《五行志》校補。

《元后傳》第六十八

（1）左右皆曰："未曉大將軍。"

顏師古曰：曉猶白。

按：《漢紀》卷24作"未曉大將軍旨意"。曉當訓知，《匈奴傳》："未曉其形狀所生。"《郊祀志》："未曉其制度。"文義並同。

（2）上曰："此小事，何須關大將軍。"

按：關，通報。《漢紀》卷24關作問。

（3）當殺身靡骨死輦轂下

顏師古曰：靡，碎也。

按：靡讀為𥻆，《說文》："𥻆，碎也。"

（4）不然，必寘溝壑

王先謙曰：寘當作窴，各本並誤。

按：寘讀為窴，《溝洫志》："負薪寘決河。"《史記·河渠書》寘作窴。《武五子傳》："髮紛紛兮寘渠。"亦用借字。

（5）五侯初起，曲陽最怒

按：《水經注·渭水》引同，《漢紀》卷24初作俱。

（6）土山漸臺西白虎

顏師古曰：皆放效天子之制也。

宋祁曰：浙本西字上有象字。

王念孫曰：浙本是也，顏注"放效"二字正釋象字。下文曰"園中土山漸台似類白虎殿"，似類亦象也。《渭水注》、《文選·西征賦》注、《御覽》引此皆作"象西白虎"，《漢紀》同。

按：《通志》卷19亦有象字。

（7）其奢僭如此

按：《漢紀》卷24僭作汏。汏當作汱，讀為泰，《王莽傳》："咎在奢泰。"正作泰字。字或作忲，《廣韻》："忲，奢忲。"奢汏即奢忲。

(8)第中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戶青瑣

王念孫曰:"戶"下原有"下"字,今本脱"下"字則句法參差,《類聚》、《御覽》引皆有"下"字。

按:《書鈔》卷37、《通志》卷19、《冊府元龜》卷518、《西漢年紀》卷28、《演繁露》卷15並無"下"字。

(9)見孝元廟廢徹塗地,太后驚,泣曰:"此漢家宗廟,皆有神靈,與何治而壞之!"

顔師古曰:與,音曰預。言此何罪,於汝無所干預,何為毀壞之?

按:塗,附著也,已詳《高帝紀》校補。與讀為于,于何猶言何故。

(10)司徒掾班彪曰:"三代以來,《春秋》所記,王公國君,與其失世,稀不以女寵。"

按:《禮記·曲禮上》:"生與來日。"鄭玄注:"與,猶數也。"與讀為舉,《集韻》:"舉,稱引也。"

《王莽傳》第六十九

(1)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

顔師古曰:敕,整也。

按:《説文》:"備,慎也。"《廣雅》:"慎,敕也。敕,謹也。"《方言》卷13:"敕,備也。"敕、備同義連文,下文"宿衛謹敕","謹敕"義同,猶言謹慎。

(2)振施賓客

顔師古曰:振,舉也。

按:《説文》:"振,舉救也。"《漢紀》卷26振作賑,賑為借字。

(3)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眾

按:《漢紀》卷26收作救,《廣雅》:"收,振也。"振亦救也,救谓賙恤之。下文"以振貧窮,收贍不足者",亦"收贍"連文。

(4)故在位更推薦之,遊者為之談説,虛譽隆洽,傾其諸父矣

按:《漢紀》卷26隆作日,徐仁甫《廣釋詞》:"日,猶益也。"

(5)為私買侍婢,昆弟或頗聞知

王先謙曰:官本、南監本"為"作"嘗",是。

按:為,《通鑒》卷31、《通鑒紀事本末》卷5、《通鑒總類》卷17、《通志》卷103並作"嘗",《海錄碎事》卷7作"常",常、嘗古通用。

（6）光素畏慎，不敢不上之

按：《晏子春秋·雜上》："恐慎而不能言。"孫詒讓《札迻》引《廣雅》："慎，恐也。"《冊府元龜》卷 307 慎作懼，義同（又卷 336 仍作慎）。

（7）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

顏師古曰：言舜禹之治天下，委任賢人以成其功，而不身親其事也。與，讀曰豫。

按：與亦有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與、有異字同義，《荀子·成相》："有而不有，夫故為天下貴矣。""有而不有"即"有天下而不與"之誼。

（8）自今以來，非封爵乃以聞。他事，安漢公、四輔平決

王先謙曰："非"字誤，官本、南監本作惟。

按：王說是也，《通鑒》卷 35、《通鑒紀事本末》卷 5 作唯，《通志》卷 103、《兩漢詔令》卷 12 作惟。

（9）然而折節行仁，克心履禮，拂世矯俗，確然特立

顏師古曰：拂，違也。矯，正也。拂，音佛。

按：拂亦矯也，本字為弗，《說文》："弗，撟也。"撟同矯。下文"后儉隆約以矯世俗"。

（10）詭辟制度

顏師古曰：詭，違也。辟，讀曰僻。

按：辟讀為避，《廣韻》："避，違也。"

（11）藉假遺詔，頻用賞誅，先除所憚，急引所附，遂誣往冤，更徵遠屬

顏師古曰：言哀帝既崩，丁、傅、董賢欲稱遺詔，樹立黨親，共立幼主，以據國權也。

宋祁曰：徵字當作懲。

按：《冊府元龜》卷 937 亦作徵，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徵，叚借為懲。"

（12）雖有梼里不及回知

按：《說文》："回，轉也。"知讀為智。

（13）與大司徒光、車騎將軍舜建定社稷

宋祁曰：徒當作馬。

楊樹達曰：上文云"大司徒孔光"，宋說誤。

按：楊說是也，孔光時為大司徒，王莽為大司馬。《董賢傳》"莽復風大司

徒光奏‘賢質性巧佞……’”亦其證。

(14)割財損家以帥群下,彌躬執平以逮公卿,教子尊學以隆國化

顏師古曰:彌,讀與弭同。

按:《穆天子傳》卷6郭璞注:“彌,猶低也。”《玄應音義》卷13“弭伏”注:“弭,又作硯,同。”弭亦伏也。帥讀為率,《小爾雅》:“率,勸也。”逮、帥對舉,當亦勸勉之義。

(15)克身自約,糴食逮給

顏師古曰:才得粗及僅足而已。

按:逮讀為殆,近也;引申訓僅,故師古云“僅足”,《趙充國傳》:“此殆空言,非至計也。”顏注:“殆,僅也。”劉淇《助字辨略》申顏說云:“愚案:相及,非有餘之義,故逮得為僅也。”失之。

(16)其事雖醜,要不能遂

顏師古曰:心懷醜惡,事必不成。

按:要,猶言終究、總之。

(17)依諸將之遞,據相扶之勢

顏師古曰:遞,繞也,謂相圍繞也。遞,音帶。

王先謙曰:官本帶作滯。

按:《冊府元龜》卷937遞作遰,字同。《古今韻會舉要》遰音當蓋切,則官本作滯,非也。

(18)霍光即席常任之重,乘大勝之威

王先謙曰:官本勝作賸。

按:席猶因也。《冊府元龜》卷937作勝,官本誤。

(19)取其臣竭忠以辭功,君知臣以遂賞也

王先謙曰:遂,成也。

按:《廣雅》:“遂,行也。”下文“不行成王之褒賞”,正作行字。

(20)即群下較然輸忠

宋祁曰:輸,浙本作諭,下文輸同。

按:浙本誤也,《冊府元龜》卷937、《兩漢博聞》卷3並作輸字。

(21)今天法有設,後世有祖

顏師古曰:祖,始也。以此為法之始。

錢大昭曰:“今”當作令。

王先謙曰:官本、南監本作令。

按:《冊府元龜》卷 937 作令字。《廣雅》:“祖,法也。”下文“為後代法”,是其誼。

(22)十萬眾並集,平作二旬

顏師古曰:平作,謂不促遽也。平字或作丕。丕亦大也。

何焯曰:《書》:“庶殷丕作。”字當為丕也。

王念孫曰:何說是也,上文云:“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亦用《雒誥》文。

按:平,治也。《玉海》卷 95、《通鑒》卷 36、《通鑒紀事本末》卷 5“平”作“營”,營亦治也。

(23)誠上休陛下餘光,而下依群公之故也

顏師古曰:休,庇蔭也。

宋祁曰:晉灼《音義》作艸下休。

按:茠同休,休為古字。

(24)沮之力不能止

顏師古曰:沮,壞也

按:沮亦止也,同“阻”,王力《同源字典》:“阻止的阻是沮的音轉。”

(25)遏失前人光

顏師古曰:絕失先王光大之道。

按:惠棟《九經古義》卷 4 云:“棟案古佚字皆作失。”

(26)其先至者,則拂其頸,衝其匈,刃其軀,切其肌;後至者,欲撥其門,仆其牆,夷其屋,焚其器,應聲滌地,則時成創

按:欲、則互文同義。拙著《古書虛詞旁釋》:“欲猶乃也。”

(27)所征殄滅,盡備厥辜,天下咸寧

王念孫曰:備讀為伏,《漢書》言“伏辜”者多矣,字或作服。

吴恂曰:古服、犕字通,備、犕字形似之誤。

按:王說是也,《呂氏春秋·先己》:“樂備君道,而百官已治矣。”高誘注:“樂服行君人無為之道。”王念孫曰:“備,讀為服。”彼為服行之服,斯為異耳。

(28)成王幼少,周公屏成王而居攝,以成周道

顏師古曰:屏猶擁也。

劉敞曰:予謂屏者即《荀子》所言“屏成王而及武王”,屏猶卻也。

按:《漢語大字典》申顏注,訓保護。《荀子》見《儒效篇》,楊倞注:“屏,

蔽也。”蔽亦保護之義。

(29)永以命德茂功,享歷代之祀焉

王先謙曰:命、名字通,命德猶名德,與茂功對文。

按:《冊府元龜》卷911命作令。令,善也。《書·君陳》:“惟爾令德孝恭。”

(30)皆置門衛使者監領

按:《漢紀》卷30領作護。

(31)毋隱尤,毋將虛

顏師古曰:尤,過也。將,助也。虛,謂虛美也。言勿隱吾過,而助為虛美。

王先慎曰:將,順也。言毋將順其虛美也。

按:將,助長,顏注是也。《爾雅》:“將,大也。”義亦相會。

(32)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

按:存,養也,此義參見郭在貽《訓詁學》(《郭在貽文集》第1卷頁438)。

(33)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

按:無讀為侮,輕也,參《國語》校補。

(34)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

王先謙曰:非讀曰誹。

按:非讀如本字,《玉篇》:“非,責也。”

(35)謂盱曰:“今日天同色,以天下人民屬皇帝。”

顏師古曰:同色者,言五方天神共齊其謀,同其顏色也。字或作包,包者,言天總包括天下人眾而與莽也。其義兩通。

按:《冊府元龜》卷911、《通志》卷103作“同”,包為同字形誤。

(36)亹亹在左右之不得從意

顏師古曰:亹亹,自勉之意。左右,助也。言欲助漢室,而迫天命,不得從其本意也。左右,音曰佐佑也。

王先謙曰:左右音佐佑,則不當云“在左右”,“在”字疑傳寫加之也,顏音佐佑,所見本亦必無“在”字。

楊樹達曰:“在”字疑即“左”字之形近誤衍。

按:《冊府元龜》卷911、《通志》卷103並誤衍“在”字。《冊府》引注“從”作“縱”,從當讀如本字,隨任也。

(37)於是乃改元定號,海內更始

王先謙曰:“海內”上疑有與字。

按:《通志》卷103有與字,《冊府元龜》卷911無與字,不加與字自通。

（38）命懷羌子王福曰："汧隴之阻，西當戎狄。"

按：《説文》："阻，險也。"阻與上文固、阸、險同義對舉。

（39）禁民不得挾弩鎧，徙西海

王先謙曰：《通鑒》作"犯者徙西海"，此疑脱。

按：《冊府元龜》卷911、《通志》卷103引並同此文，"徙西海"上承上文省"挾弩鎧"3字，無脱文。

（40）待詔曰："莽所謂鴟目虎吻豺狼之聲者也，故能食人，亦當為人所食。"

按：故，雖也，訓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裴氏未及此例。

（41）莽知民怨，乃下書曰

王念孫曰：《通典》作"莽知民愁"，案作"愁"者原文，作"怨"者後人不曉古義而改之也。愁即怨也，下文"天下愈愁"即承此愁字而言，則本作"愁"明矣。又"莽知民愁"四字，《食貨志》凡兩見。

按：《通鑒》卷37作"莽知民愁怨"，《冊府元龜》卷495、《通志》卷103並作"怨"字。

（42）或斷其右臂，或斬其左腋，或潰其胸腹，或紬其兩脅

顔師古曰：紬，音與抽同。

按：《左傳·昭公六年》："不抽屋。"孔疏引服虔曰："抽，裂也。"

（43）莽志方盛，以為四夷不足吞滅，專念稽古之事

按：不足，猶言不難，《黥布傳》顔注："不足，言易也。"

（44）莽曰："群公、群牧、群司、諸侯、庶尹願盡力相帥養牧兆民，欲以稱予，繇此敬聽，其勖之哉！"

顔師古曰：繇，讀與由同。

王先謙曰：官本聽作德。

按：《冊府元龜》卷912作德，《書·召誥》："王其疾敬德。"又《無逸》："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又《君奭》："其汝克敬德。"

（45）亭長斬士，亡，郡縣逐之。家上書，莽曰："亭長奉公，勿逐。"大司空邑斥士以謝

劉攽曰：前云斬士，後云斥士，則非斬也，疑是斫字。

按：《冊府元龜》卷912、《容齋續筆》卷16並作斬，斬泛指砍，非"斷首"之謂。《慧琳音義》卷75注引《考聲》："斬，斫也。"《通志》卷103臆改作斫。

（46）訛言黄龍墮死黄山宮中，百姓犇走往觀者有萬數

楊樹達曰：有字乃目字形近之誤，景祐本亦誤。

按："有"字不誤，吳昌瑩《經詞衍釋》、裴學海《古書虛詞集釋》並曰："有，猶以也。"

（47）單于不能詘，遂致命而還之

劉奉世曰：之字衍。

按：《冊府元龜》卷 662、《通志》卷 103 並無之字。

（48）又好變改制度，政令煩多，當奏行者，輒質問乃以從事，前後相乘，憒眊不渫

顏師古曰：渫，散也，徹也。

王念孫曰：不散、不徹皆與憒眊義不相屬。渫者，治也。

王先謙曰：奏字誤，官本、南監本作奉。

按：《通鑒》卷 38、《冊府元龜》卷 912、《通志》卷 103 並作奉字。《通鑒》胡三省注："渫音泄，清也。"王氏訓治，與清義相會。

（49）三年二月乙酉，地震，大雨雪，關東尤甚，深者一丈，竹柏或枯

王念孫曰："或"當為"咸"，字之誤也。《漢紀》、《書鈔》正作咸。

按：王說是也，隋·杜公瞻《編珠》卷 1 引作"竹柏皆枯"，皆、咸同義，可為旁證。《通鑒》卷 38、《通鑒總類》卷 14、《通志》卷 103 並誤作"或"。胡三省注："竹柏常青，或至於枯，言常寒之咎。"非也。《御覽》卷 878 引作"竹柏枯死"。

（50）即有災害，以什率多少而損膳焉

宋祁曰：什下當有計字。

周壽昌曰：什即十也，即所計數也，不能再有計字。觀下云"亦以十率多少而損其祿"可證。

按：《通鑒》卷 38、《冊府元龜》卷 912 亦作"什率"。《高帝紀》顏注："率，計也。"

（51）天下愈愁，盜賊起

宋祁曰："起"上當有"興"字。

按：宋說非也，《冊府元龜》卷 912、《通志》卷 103 並無興字。《吾丘壽王傳》："會東郡盜賊起。"《蕭望之傳》："未聞盜賊起也。"愁，怨也，詳上文"莽知民怨"條王念孫說。

（52）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奸吏因以愁民

王念孫曰：愁讀為揫。揫，斂也。

按：愁讀如字，《廣韻》："愁，苦也。"《後漢書·章帝紀》："愁擾百姓。"

（53）是歲，赤眉力子都、樊崇等以饑饉相聚

劉攽曰：力當作刀。

齊召南曰：《通鑒》作刀，然本文及《後書》並作力，《姓譜》曰："力姓，黄帝臣力牧之後。"似力字不誤。

按：《冊府元龜》卷 912 作力字。

（54）翼平連率田況奏郡縣訾民不實

顏師古曰：舉百姓訾財，不以實數。

按：訾，讀為貲、資，用如動詞。奏郡縣訾民不實，《漢紀》卷 30 作"奏言民資不實"。句法不同。

（55）眾庶皆詈之

宋祁曰：詈當作罵。

按：《說文》："詈，罵也。"《漢紀》、《通鑒》卷 38、《冊府元龜》卷 912、《通志》卷 103 並作詈字。

（56）予甚弁焉，予甚栗焉，予甚恐焉

顏師古曰：弁，疾也。一曰，弁，撫手也，言驚懼也。

按：弁讀為拚、抃，《說文》："拚，拊手也。"《玄應音義》卷 12 注："拚，又作抃。"一說是也。栗讀為慄。

（57）人民正營，無所錯手足

顏師古曰：正營，惶恐不安之意也。

按：朱起鳳《辭通》卷 10 云："正即怔字省通。"《玉篇》："怔，怔忪，懼貌。"

（58）帶高增下

顏師古曰：本因高地而建立之，其旁下者更增築。

宋祁曰：帶當作本。

王念孫曰：因高地而立廟，不得謂之帶高。帶當為席，席，因也。

按：《三輔黄圖》卷 5、《冊府元龜》卷 912、《通志》卷 103 並作帶，帶當為摕，《說文》："摕，撮取也。"《水經注·渭水》作褫。《說文》："褫，奪衣也。"《淮南子·本經篇》："殘高增下。"高誘注："殘，墮。增，益也。"馬王堆漢墓帛書《稱》："隋高增下。"隋同墮。《易·益》彖曰："損上益下。"並可互證。

（59）今胡虜未滅誅，蠻僰未絕焚，江湖海澤麻沸，盜賊未盡破殄，又興奉宗廟社稷之大作，民眾動搖

顏師古曰：麻沸，言如亂麻而沸湧。

按：朱起鳳《辭通》卷16云："糜沸乃擾亂之義，言如糜粥之沸於鼎也。麻為糜字之省，師古讀麻如本字，望文生訓，失之。"朱說是也。下文："三輔盜賊麻起。"顏師古曰："言起者如亂麻也。"兩文不同，錢大昭引此文說之，非也。

（60）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

顏師古曰：琅當，長鎖也。鍾官，鑄錢之官也。

王念孫曰：鎖字後人所加，琅當其頸，即鎖其頸，不得又加鎖字。《御覽》引有鎖字，則所見本已誤。《白帖》引作"以鐵琅當其頸"，無鎖字。

王先謙曰：以鐵鎖琅當其頸，猶言以鐵鎖鎖其頸耳。若云"以鐵鎖其頸"，知是何等鐵器乎？不詞甚矣。

按：琅當，讀為鋃鐺。《兩漢博聞》卷5作"鐵鎖"，《通鑒》卷38、《通志》卷103作"鐵瑣"，《冊府元龜》卷912作"鐵鏁"。鎖為瑣後起字，《集韻》："鎖，鋃鐺也，或作鏁。"

（61）況上言："盜賊始發，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也。"

吳恂曰：非字衍文。

按：吳說是也，《通鑒》卷38、《通鑒紀事本末》卷5、《記纂淵海》卷44卷52並無"非"字。《通志》卷103亦衍"非"字。

（62）遂至延曼連州

顏師古曰：曼，與蔓同。

按：《通鑒》卷38、《通鑒紀事本末》卷5、《冊府元龜》卷912並作蔓字。

（63）不給復憂盜賊治官事

顏師古曰：給，暇也。

按：給，《通鑒》卷38、《通鑒紀事本末》卷5並作暇。

（64）冬，無鹽索盧恢等舉兵反城

顏師古曰：反城，據城以反也。一曰，反，音幡。今語賊猶曰幡城。

按：《通鑒》卷38胡三省注："余謂一說是。"

（65）此經所謂"喪其齊斧"者也

應劭曰：齊，利也。亡其利斧，言無以復斷斬也。

沈欽韓曰：《御覽》卷763《志林》曰："齊當為齋，凡師出必齋戒入廟受

斧,故云齋也。”案:《釋言》:“劑、翦,齊也。”郭云:“南方人呼翦刀為劑刀。”《說文》:“翦,齊斷也。”齊斧之字義取斬斷,虞喜言齋戒,非也。

錢坫曰:《易》“資斧”,《子夏傳》作“齊斧”,資與齊通。

按:《敘傳》:“終用齊斧。”顏注引張晏曰:“齊斧,越斧也,以整齊天下也。”或謂齊讀為“鋳”,《說文》:“鋳,利也。”

(66)迫措青、徐盜賊

顏師古曰:措,讀與笮同,音莊客反。

按:顏讀是也,《韓詩外傳》卷3:“宮成則必缺隅,屋成則必加措。”措亦讀為笮,指屋望,取其迫笮義。

(67)西擊則逆賊靡碎

顏師古曰:靡,散也。

按:靡讀為糜,亦碎也。

(68)邑至雒陽,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餘在道不絕,車甲士馬之盛,自古出師未嘗有也

按: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定,猶已也。”王氏未及此例。

(69)今屠此城,喋血而進

顏師古曰:喋,音牒。

按:喋讀為蹀,《廣雅》:“蹀,履也。”《集韻》:“蹀,蹈也。”《通鑒》卷39、《通鑒紀事本末》卷5正作蹀字。胡三省注:“蹀,謂履涉之也。”

(70)大風蜚瓦,雨如注水

顏師古曰:蜚,古飛字。

王先謙曰:官本“天”作“大”,是。

按:官本誤,《通鑒》卷39、《通志》卷103、《冊府元龜》卷913並作“會天雷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

(71)莽憂懣不能食,亶飲酒,啖鰒魚

顏師古曰:亶音但。

按:《通鑒》卷39、《御覽》卷89卷393卷938引亶作但。下文“性好時日小數,及事迫急,亶為厭勝”,《漢紀》卷30、《御覽》卷89卷185亶作但。

(72)讀軍書倦,因馮几寐,不復就枕矣

宋祁曰:“枕”字當作“次”。

按:宋說非也,《通鑒》卷39、《通鑒紀事本末》卷5、《通志》卷103並作枕字;《御覽》卷89作牀,義亦相類。

(73)商人杜吳殺莽

周壽昌曰:《三輔故事》作"屠兒杜虞手殺莽",《東觀漢記》亦作"杜虞",吳、虞古字通。

按:《後漢書·天文志》、《通鑒》卷39及《御覽》卷682引《玉璽譜》並作"商人杜吳",《御覽》卷200引作"杜虞"。

(74)皆炕龍絕氣,非命之運

服虔曰:《易》曰"亢龍有悔",謂無德而居高位也。

王先謙曰:炕、亢借字,官本作亢,南監本同此。

按:《漢紀》卷30、《御覽》卷89引作亢,《通志》卷103、《文章正宗》卷14並作炕。

《敘傳》第七十

(1)始皇之末,班壹避墬于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群

顏師古曰:墬,古地字。

按:《外戚傳》顏注:"致,謂累也。"《集韻》:"致,積累也。"

(2)值漢初定,與民無禁,當孝惠、高后時,以財雄邊

按:與猶于也、於也,參見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於"字條。

(3)故北方多以"壹"為字者

顏師古曰:馬邑人聶壹之類也。今流俗書本多改此傳"壹"字為"懿",非也。

按:《類聚》卷68"壹"作"懿",即顏氏所謂流俗書本。

(4)昌陵後罷,大臣名家皆占數于長安

顏師古曰:占,度也。自隱度家之口數而著名籍也。

按:《集韻》:"占,固有也。"今言據有。

(5)畏其下車作威,吏民竦息

按:作,《御覽》卷260引作"任",亦通。《史記·酷吏傳》:"滑賊任威。"任,用也。

(6)乃召屬縣長吏,選精進掾史,分部收捕

顏師古曰:精明而進趨也。

按:《廣韻》:"進,善也。"精進,猶言精幹、精銳。

(7)何有踞肆於朝

顏師古曰:肆,放也,陳也。

按:《玉篇》:"肆,踞也。"踞、肆同義連文,《漢語大字典》缺例證,據此可補。

(8)桓生欲借其書

顏師古曰:桓譚。

按:桓生,《類聚》卷 36、《御覽》卷 510 作"桓君山",譚字君山,見《後漢書》本傳。欲,《類聚》、《御覽》引作從。

(9)若夫嚴子者,絕聖棄智,修生保真,清虛澹泊,歸之自然

按:《御覽》卷 510 生作性,真作身。生,讀為性。真,元真之氣也。

(10)漁釣於一壑,則萬物不奸其志

顏師古曰:奸,犯也,音干。

按:《御覽》卷 510 引嵇康《高士傳》、陸雲《逸民賦》用此文,奸作干。

(11)蕩然肆志,談者不得而名焉

顏師古曰:肆,放也。

按:蕩讀為愓,《說文》:"愓,放也。"《華嚴經音義》卷上引作"愓,放恣也。"朱駿聲曰:"經傳皆以蕩為之。""愓然"正與肆訓放相因。

(12)今吾子已貫仁誼之羈絆,繫名聲之韁鎖

按:《類聚》卷 36 誼作義,鎖作繅。繅當作鏁,同鎖。

(13)伏周、孔之軌躅

鄭氏曰:躅,跡也。三輔謂牛蹄處為躅。

按:《御覽》卷 510 引嵇康《高士傳》躅作跡。

(14)馳顏、閔之極摯

劉德曰:摯,至也,人行之所極至。

按:摯讀為勢,《說文》:"勢,至也。《周書》曰:'大命不勢。'讀若摯同。"今本《西伯戡黎》作摯,《史記》引《書》摯作至。《類聚》卷 36、《御覽》卷 510 引嵇康《高士傳》並作藝,當為形誤。

(15)既繫攣於世教矣

錢大昕曰:攣古戀字,《說文》無戀。

吳恂曰:繫、攣同義,即上文"貫"、"繫"之意。錢氏以攣為古戀字,未審所據。

按:吳說是也。攣讀如字,《說文》:"攣,係也。"《廣韻》:"攣,攣綴。"《御覽》卷 510 引嵇康《高士傳》引攣作率,形近而誤。

（16）昔有學步於邯鄲者，曾未得其仿佛，又復失其故步，遂匍匐而歸耳

按：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曾，猶尚也。"裴氏未及此例。

（17）囂問彪曰："往者周亡，戰國並爭，天下分裂，數世然後乃定，其抑者從横之事復起於今乎？將承運迭興在於一人也？願先生論之。"

顏師古曰：抑，語辭。迭，互也。

周壽昌曰：抑，疑辭也。亦作意，《廣雅》："意，疑也。"《韓詩》云："抑，意也。"

王先謙曰：《後書·彪傳》作"意者"。

按：抑，《漢紀》卷30、《後漢紀》卷5、《通鑒》卷41並作意。《漢紀》承作乘。乘讀為承。

（18）漢家承秦之制，並立郡縣，主有專己之威，臣無百年之柄

按：《後漢紀》卷5承作乘，乘讀為承。並，《後漢書·班彪傳》、《通鑒》卷41作改。

（19）故王氏之貴，傾擅朝庭，能竊號位，而不根於民

顏師古曰：不根於民，言無據援。

按：不根於民，《後漢紀》卷5、《宋書·符瑞志》同此，《漢紀》卷30作"不郵於人心"。

（20）方今雄桀帶州城者，皆無七國世業之資

宋祁曰：城，或作域。

王念孫曰：作域者是也，謂雄桀並立，各帶一州之域也。《漢紀》、《後書·班彪傳》、《宋書·符瑞志》並作"州域"。

按：《漢紀》、《後漢紀》、《後書·班彪傳》桀作傑，《通鑒》卷41城作域。帶州城，《後漢紀》作"跨州城"。

（21）《詩》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鑒觀四方，求民之莫。"

顏師古曰：《大雅·皇矣》之詩也。皇，大也。上帝，天也。莫，定也。言大矣天之視下，赫然甚明，監察眾國，求人所定而受之。

按：毛傳："莫，定也。"顏氏從之。本字為嘆，《爾雅》："嘆，定也。"《潛夫論·班祿》、《漢紀》、《後漢紀》、《宋書·符瑞志》、《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李善注引作瘼，則訓為病，蓋本三家詩。上說本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22)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掎之,時民復知漢虖

顏師古曰:掎,偏持其足也。

沈欽韓曰:漢,當作秦。

王先謙曰:沈獻疑亦有因,然《後書》亦作漢,則"時民"當謂今時之人。

按:掎,《漢紀》、《後漢紀》作得,《後漢書·班彪傳》作羈。《漢紀》、《後漢紀》、《宋書·符瑞志》、《通鑒》卷41並作"漢"字,沈說非也。

(23)既感囂言,又愍狂狡之不息,乃著《王命論》以救時難

按:感,《後漢紀》、《後漢書》並作疾。又愍狂狡之不息,《漢紀》作"又閔禍患之不息",《後漢書》作"又傷時方艱"。

(24)臮於稷契,咸佐唐虞

周壽昌曰:臮即暨,《史記·夏本紀》:"蠙珠臮魚。"注:"臮,古暨字也。"

按:臮,《漢紀》、《文選》、《類聚》卷10並作暨,《後漢紀》、《宋書·符瑞志》、《通鑒》卷41並作洎。《集韻》:"洎,及也。"洎亦為臮後起字。

(25)故能為鬼神所福饗,天下所歸往,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屈起在此位者也

顏師古曰:屈起,特起也。

王先謙曰:屈,崛借字。《文選》作"崛起"。

按:饗,《宋書·符瑞志》、《類聚》卷10並作嚮。屈,《通鑒》同此,《漢紀》作崛,《宋書》作堀,《後漢紀》、《文選》、《類聚》並作倔。李善注:"《埤蒼》曰:'崛,特起也。'崛與倔同。"呂延濟注:"倔起,謂平起於匹夫也。"王氏謂《文選》作"崛起",失檢。堀讀為崛。

(26)夫餓饉流隸,饑寒道路,思有裋褐之褻,儋石之畜

顏師古曰:褻,謂親身之衣也,音先列反。一說云:衣破壞之餘曰褻。

王先謙曰:官本裋作短。蕭該《音義》曰:"《字林》曰:'褻,衷衣也。'"

錢大昕曰:《說文》:"裋,豎使布長襦。"《貢禹》、《貨殖傳》並有"裋褐不完"之語,作短非。

王念孫曰:褻與褺不同字。褻,親身衣也,讀若漏泄之泄;褺,重衣也,字本作褺,讀若重疊之疊。此言短褐之褺,謂饑寒之人思得短褐以為重衣,非謂親身之褻衣也。《漢紀》及《文選》並作"短褐之襲",李善注:"《說文》曰:'襲,重衣也。'"此即褺之借字也。《說文》:"褺,重衣也。"今經、史中重衣之字皆作襲,而褺字遂廢,唯此一處作褺,乃古字之僅存者。

蘇輿曰:"裋褐"、"短褐",原有兩本……或謂古無"短褐"字,非也。

按:饑,《漢紀》、《後漢紀》並作單。褎,《後漢紀》、《宋書·符瑞志》、《類聚》卷10並作"襄"。裋,《漢紀》、《宋書》同此;《後漢紀》、《文選》、《類聚》並作"短"。

(27)況虖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處哉

按:《宋書·符瑞志》處作據,處讀為據,下文云"越次妄據",尤為確證。

(28)亨醢分裂

按:醢,《文選》、《類聚》、《通鑒》同此;《漢紀》、《後漢紀》並作煮,《宋書》作菹。醢、菹同義,指肉醬。煮讀為菹。

(29)又況幺㕻尚不及數子

鄭氏曰:㕻,音麼,小也。

晉灼曰:此骨偏㕻之㕻也。

顏師古曰:鄭音是也。幺、㕻,皆微小之稱也。骨偏㕻自音麻,與此義不相合。晉說失之。

錢大昕曰:《說文》無"麼"字,而有"䯦"字。䯦,瘺病也,與㕻同。么言其小,㕻言其病,晉說得之。

王念孫曰:錢說非也,㕻之言靡也(張揖注《上林賦》曰:"靡,細也。")么、㕻二字連文,俱是微小之意。《漢紀》、《文選》並作"么麼不及數子",作"㕻"者古字假借耳。

按:王說是也,《後漢紀》卷5、《宋書·符瑞志》、《類聚》卷10、《通鑒》卷41並作"么麼"。《廣雅》:"麼,小也,微也。"

(30)嬰母止之曰:"自吾為子家婦,而世貧賤,卒富貴不祥,不如以兵屬人,事成少受其利,不成禍有所歸。"

顏師古曰:而,汝也。

楊樹達曰:訓汝未安,而當讀為仍。

施丁曰:而,連詞,同"然"。

按:顏注是也,《漢紀》卷30"而"作"汝"。

(31)猶能推事理之致,探禍福之機

按:李善注:"致,猶會也。"致謂至極也。

(32)從諫如順流,趣時如嚮赴

顏師古曰:嚮,讀曰響。如響之赴聲也。

王先謙曰:《文選》作響。

按:嚮,《漢紀》、《後漢紀》、《宋書》、《類聚》卷10並作響。赴,《文選》、《類

聚》並誤作起。

（33）拔足揮洗，揖酈生之説

按：《玄應音義》卷 4：“揮，灑也。”《爾雅》：“揮，竭也。”郭璞注：“揮，振去水。”

（34）劉媪任高祖而夢與神遇

顏師古曰：任，謂懷任也。

蘇輿曰：任，《文選》作姙，字通。

按：任，《漢紀》、《後漢紀》作姙，《文選》、《宋書》作“妊”。《説文》：“妊，孕也。”姙同妊。

（35）是以王、武感物而折券

按：券，《後漢紀》、《文選》、《宋書》、《類聚》卷 10 並作契。

（36）秦皇東遊以厭其氣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韋昭曰：‘厭，合也。’劉氏曰：‘厭，當也。’”

按：李善注：“厭，塞也。”厭為壓古字。《高帝紀》作“於是東遊以猒當之”，顏注：“猒，塞也。”猒為借字。

（37）取捨不厭斯位，符瑞不同斯度

劉德曰：厭，當也。

按：李善注引韋昭曰：“厭，合也。”厭、同對舉同義，當從韋説。度，《後漢紀》、《宋書》同此，《漢紀》誤作慶。《類聚》卷 10 作“取捨不猒斯位，符瑞不周斯度”，周亦合也、同也；“猒”同“厭”。

（38）而苟昧於權利，越次妄據

按：苟，猶欲也，參拙著《古書虚詞旁釋》，《宋書》正作欲字。

（39）毋貪不可幾，為二母之所笑

顏師古曰：不可幾，謂不可庶幾而望也。一説，幾，讀曰冀。

朱一新曰：幾當讀如後説，《文選》正作冀。

按：朱説是也，《類聚》卷 10、《通鑒》卷 41 亦作冀。

（40）系高項之玄胄兮，氏中葉之炳靈

應劭曰：系，連也。胄，緒也。言己高陽顓頊之連緒也。顓頊北方水位，故稱玄。

王先慎曰：系，本也。玄，遠也。應説證玄字太泥。

按：玄，王説是也。系，《文選》曹大家注亦訓為連。

（41）繇凱風而蟬蛻兮，雄朔野以颺聲

顏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從也。蛻，音稅。颺讀與揚同。

王先謙曰：《文選》繇作飆，同。曹大家注："飆，飄飆也。"繇，通借字，顏注非。

按：繇讀為搖，飆為後起專字。《類聚》卷26繇作飄，朔作翔。

（42）夢登山而迴眺兮

按：《類聚》卷26迴作廻。廻當作逈，形近致訛。逈同迥。

（43）攬葛藟而授余兮，眷峻谷曰勿隧

顏師古曰：攬，執取也。言入峻谷者當攀葛藟，可以免於顛墜，猶處時俗者當據道義，然後得用自立。攬音攬，其字從手。

王先謙曰：隧，墜借字，《文選》作墜。

按：《文選》攬作攬。《廣雅》："眷，嚮也。"《漢語大字典》無例證，據此可補。

（44）承靈訓其虛徐兮，佇盤桓而且俟

孟康曰：虛徐，懷疑也。

按：《爾雅》："其虛其徐，威儀容止也。"郭璞注："雍容都雅之貌。"《詩・北風》："其虛其邪。"鄭玄箋："邪讀為徐。"朱起鳳《辭通》卷3云："虛當作舒，李善注《文選》釋為狐疑，失之矣。"朱說是也，《爾雅》："舒，緩也。"《廣韻》："舒，徐也。"

（45）惟天墜之無窮兮，鮮生民之脢在

應劭曰：脢，無幾也。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字林》曰：'脢，微視美目貌。'"先謙案：《說文》："脢，背脊肉也。"非此文義，《文選》作晦，善注："曹大家曰：'晦，亡幾也。'"又引《莊子》："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晦。"則"脢"為"晦"傳寫之誤無疑。

按：《類聚》卷26亦作晦。《莊子》見《盜蹠篇》，今本無晦字。《文選・詠霍將軍北伐詩一首》、《送應氏詩》李善注二引亦無晦字。

（46）昔衛叔之御昆兮，昆為寇而喪予

孟康曰：御，迎也。昆，兄也。衛叔武迎兄成公，成公令前驅，射殺之。

按：予，猶之也，參見徐仁甫《廣釋詞》。

（47）變化故而相詭兮，孰云豫其終始

顏師古曰：詭，違也。

王先謙曰：曹大家注："詭，反也。事變如此，誰能預知其始終吉凶也。"

按：故讀為固。云，猶能也，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曹大家正以"誰能"釋"孰云"。

（48）雍造怨而先賞兮，丁繇惠而被戮

顏師古曰：繇，讀與由同。

按：《文選》五臣本繇作因。

（49）栗取吊于逌吉兮，王膺慶于所戚

顏師古曰：逌，古攸字也。攸亦所也。

按：逌，《文選》五臣本、《類聚》卷26並作由。由讀為攸。

（50）安慆慆而不葩兮，卒隕身乎世慨

鄧展曰：慆慆，亂貌也。葩，避也。

顏師古曰：葩，音扶味反，字本作腓，其音同。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葩，牛羊腓字之，腓、葩假借。腓，避也。韋昭曰：'葩，避也，音肥。'晉灼《音義》作遞，云：'遞，避也。'"曹大家注："葩，避也。"

按：《廣雅》："腓，避也。"本字為厞，《説文》："厞，隱也。"

（51）遊聖門而靡救兮，顧覆醢其何補

顏師古曰：賦言子路游于聖人之門，而孔子不能救之以免於難，雖為覆醢，無所補益。

王先慎曰：顧當作雖，《文選》不誤。玩顏注，正文亦作雖。

按：顧猶雖也，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字或作故，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52）東从虐而殲仁兮，王合位虖三五

顏師古曰：从，古鄰字也。

按：《文選》从作鄰。

（53）妣聆呱而刻石兮，許相理而鞠條

應劭曰：妣，叔向之母也。石，叔向之子也。聽其啼聲刻，知其後必滅羊舌氏。許負相周亞夫，從理入口，當餓死。鞠，窮也。條，亞夫所封也。

顏師古曰：鞠，告也。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該案曹大家本作'劾石'，曹注：'舉罪曰劾。'"先謙案：二義並通。然應説尤合。《文選》鞠作鞫，善注引毛傳曰："鞫，告也。"

按:《類聚》卷26引同此,《文選》亦作鞠,《詩·采芑》毛傳作"鞫,告也"。王氏失檢。《文選》刻作劾,項岱注:"舉罪曰劾。"與曹大家說同。鞠讀為鞫,實為簕。《集韻》:"簕,《說文》:'窮理罪人也。'亦作鞫。"與劾訓舉罪對舉。

(54)三欒同於一體兮,雖移盈然不忒

王先謙曰:《文選》作"雖移易而不忒"。

按:朱起鳳《辭通》卷23云:"盈、易一聲之轉。"

(55)周賈蕩而貢憤兮,齊死生與禍福

孟康曰:莊周、賈誼也。貢,惑也。憤,亂也。放蕩惑亂死生禍福之正也。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貢,晉灼《音義》作心旁貢字。《字林》曰:'憤,憒也。'李奇曰:'憤,懣也。'孟康曰:'憤,惑也。'"先謙案:此及《文選》作貢,案注皆讀為憤。曹大家注:"貢,憒也。"

按:曹大家注作"貢,潰也。"從水旁,王氏失檢。

(56)三仁殊而一致兮,夷、惠舛而齊聲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舛,《字林》充絹反,錯也。"

按:《廣雅》:"舛,偝也。"《類聚》卷26舛作異。

(57)木偃息以蕃魏兮,申重繭以存荊

按:蕃讀為藩,《類聚》卷26正作藩。

(58)紀焚躬以衛上兮,皓頤志而弗營

顏師古曰:紀,紀信也,脫漢王於難而為項羽所燒。皓。四皓也,處商洛深山,高祖求之不得,自養其志,無所營屈。

王引之曰:營者惑也。《文選》營作傾,蓋後人不曉營字之義而改之耳。

按:《類聚》卷26營亦作傾,傾讀為營,《易林·坤之豐》:"義不勝情,以欲自傾。"《師之履》、《復之坤》、《小過之升》並作營,《豐之漸》作榮,榮亦讀為營,實為營。劉良注:"不見傾喪。"失之。

(59)侯中木之區別兮,苟能實而必榮

應劭曰:侯,維也。

顏師古曰:侯,發語辭也。

按:曹大家注:"侯,候也。"《類聚》侯作俟,義同。而,《文選》、《類聚》卷26並作"其"。

(60)觀天罔之紘覆兮,實棐諶而相順

應劭曰:棐,輔也。諶,誠也。相,助也。

顏師古曰:《尚書·大誥》曰:"天棐諶辭。"《詩·大雅·蕩》曰:"天生烝

人,其命匪諶。"《易·繫辭上》曰:"天之所助者,順也。"賦言天道惟誠是輔,唯順是助,故引以為辭也。棐讀與匪同。

王先謙曰:《文選》順作訓,通用字。

按:《類聚》卷 26 棐作匪(《文選》五臣本同),順作訓。曹大家注:"訓,教也。"

(61)謨先聖之大繇兮,亦凶德而助信

顏師古曰:謨,謀也。繇,道也。凶,古鄰字。《詩·小雅·巧言》:"秩秩大繇,聖人謨之。"

按:正文繇字,《文選》、《類聚》卷 26 並作猷。顏引《詩》,今本亦作猷字。《爾雅》:"繇,道也。"邢昺疏:"猷、繇音義同。"李善注:"曹大家曰:'猷,道也。'或作繇字,誤也。"以繇為誤字,失之。

(62)朝貞觀而夕化兮,猶喧已而遺形

張晏曰:言朝觀大道而夕死可也。

按:《孟子·公孫丑下》:"且比化者。"朱熹注:"化者,死者也。"

(63)復心弘道,惟賢聖兮

應劭曰:《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論語》曰:"人能弘道。"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復一作腹。張晏曰:'以道為腹心也。弘道,達於天地之性命也。'"

按:《類聚》卷 37 引蔡邕《翟先生碑》:"腹心弘道,深高入神。"正本此文,與蕭該所見一本同。曹大家與應劭說同,亦引《易》說之,則所見本作復。是舊有作復、作腹二本。

(64)憂傷夭物,忝莫痛兮

晉灼曰:忝,沒也。言死莫痛於是也。

顏師古曰:此說非也。忝,辱也。言不達性命,自取憂傷,為物所夭,既辱且痛,莫過於是。

按:曹大家注:"忝,辱也。橫夭於物,憂辱傷生,恥辱不過於是。"忝,曹、顏說是也。痛,猶言過甚,顏注失之。

(65)是以聖哲之治,棲棲皇皇

顏師古曰:不安之意也。

按:皇皇,《文選》、《類聚》卷 25 並作"遑遑"。

(66)犫龍虎之文,舊矣

孟康曰:犫,被也。《易》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言文章之盛久也。

晉灼曰:矕,視也。言目厭見其文久矣。

顏師古曰:尋其下句,孟說是也。矕,音莫限反。

按:蘇林曰:"謂被龍虎之衣也。"說同孟康,朱駿聲謂本字為㒼;張銑曰:"矕,見也。舊,久也。"說同晉灼。

(67)使見之者景駭,聞之者嚮震

顏師古曰:嚮,讀曰響。見景則駭,聞響則震。

按:《文選》、《類聚》卷25嚮作響。

(68)潛神默記,恒以年歲

如淳曰:恒,音亙竟之亙。

王先謙曰:《文選》恒作緪,善注引如說亦作緪,又引《方言》曰:"緪,竟也。"

楊樹達曰:《說文》:"栖,竟也。或作亙。"

按:《類聚》卷25恒作亙。《說文》:"亙,竟也。"緪、恒為借字。

(69)然而器不賈於當己,用不效於一世

顏師古曰:當己,謂及己身尚在,猶言當年也。

按:《類聚》卷25己作時。

(70)雖馳辯如濤波

按:《類聚》卷25馳作持。

(71)未卬天庭而睹白日也

顏師古曰:卬,讀曰仰。

按:《類聚》卷25卬作仰。

(72)彼皆躡風雲之會,履顛沛之勢

顏師古曰:顛沛,僵仆也。

王念孫曰:風雲,當依《文選》作"風塵",風塵之會,謂七國兵爭時也。

按:《類聚》卷25、《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20並作"風塵"。

(73)福不盈眥,旤益於世

李奇曰:當富貴之間,視不滿目,故言不盈眥也。

王先謙曰:官本益作溢,《文選》同,益字誤。

楊樹達曰:景祐本作溢。

按:益讀為溢,非為誤字。《類聚》卷25益作溢。

(74)《說難》既酋,其身乃囚;秦貨既貴,厥宗亦隧

應劭曰:酋,音酋豪之酋。酋,雄也。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鄭氏曰:'酋,執也。'韋昭曰:'酋,終也。'"王念孫云:"'酋,執也。'執當作孰,孰與熟同。據《方言》、《廣雅》及《月令》、《鄭語》注改。酋讀為就,就,成也。韋訓酋為終,終與就義相近。鄭訓酋為熟,則於義稍疏。應訓為雄,則於義甚疏,而顏獨取其說,誤矣。"朱一新云:"酋本有就義,不煩改讀。王云酋讀為就,亦非。"先謙案:《文選》善注引應劭曰:"酋,好也。"與顏引異。隧,《文選》亦作墜。

吳恂曰:蓋謂韓非揣摩辨說之難既成,而卒遭拘囚。

按:酋訓就,本字為酉,《說文》:"酉,就也。"《文選》酋作遒,應劭注:"遒,好也。"王氏失檢。本文"酋"與"貴"字對舉,"酋"當為"尊"字訛缺,《廣韻》:"尊,貴也。"《文選》酋作遒,《類聚》卷 25 酋作遵。遒為遵字訛缺,遵讀為尊。《文選》呂向注:"遒,終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遒叚借為酋,實為僔。按:終也。應劭注:'好也。'失之。"諸家皆未得。隧,《類聚》亦作墜。

(75)離婁眇目於豪分

按:豪分,《類聚》卷 25 作"毫末"。

(76)逢蒙絕技於弧矢,班輸榷巧於斧斤

顏師古曰:榷,專也。一曰,競也。榷,音角。

王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曰:"韋昭曰:'榷,猶專也。'該案音較。晉灼《音義》作推字,云:'劉氏云:"推,效也。或言極也。"'晉灼曰:"推,見也,盡也。"

按:《類聚》卷 25 作推,與晉氏所見本同。

(77)應天順民,五星同晷

顏師古曰:晷,景也。

王念孫曰:五星光不及地,則不得有景,顏說非也。晷即軌字,軌,道也。五星同道,謂高帝元年五星聚東井也。《御覽》引此正作"五星同軌"。

按:《類聚》卷 10 傅幹《王命敘》:"高祖方娠,有雲龍之表,其始入秦,五星同軌,以旅于東井,在天之符也。"即"五星同軌"之說。李善注亦曰:"晷,光景也。"失之。

(78)項氏畔換,黜我巴、漢

孟康曰:畔,反也。換,易也。不用義帝要,換易與高祖漢中也。

顏師古曰:此說非也。畔換,強恣之貌,猶言跋扈也。《詩·大雅·皇矣》:"無然畔換。"

按:畔換,《漢紀》卷30作“畔奐”,《類聚》卷12作“叛援”,《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作“叛換”。《詩·皇矣》今本作“畔援”,鄭箋:“畔援,猶跋扈也。”此顏說所本;《玉篇》“伴”字條引作“伴換”,又“換”字條引作“絆換”,皆一詞之異構。又作“忰愌”,《集韻》:“忰,忰愌,不順。”黜,《漢紀》作絀。

(79)龔行天罰,赫赫明明

王先謙曰:龔,恭借字,《文選》作恭。

按:《類聚》卷12龔作恭。

(80)孝惠短世,高后稱制,罔顧天顯,呂宗以敗

劉德曰:罔,無也。顧,念也。顯,明也。言呂氏無念天之明道者,徒念王諸呂,以至於敗亡矣。

按:顯,顯現、顯示,天顯猶言天誡,劉說失之。

(81)化民以躬,帥下以德

按:帥讀為率,《小爾雅》:“率,勸也。”《漢紀》卷30、《類聚》卷12正作率。

(82)孝景蒞政,諸侯方命

孟康曰:《尚書》云:“方命圮族。”言鯀之惡,壞其族類。吳楚七國亦然。

王念孫曰:方命,本作“放命”。今文《尚書》作“放命”,本字也;古文《尚書》作“方命”,借字也。《漢書》皆用今文,孟注所引亦是今文,故皆作“放命”。《文選·五等論》李善注、《御覽》引此作“放命”,則所見本皆是未改之本,今據以訂正。

按:《漢紀》卷30、《類聚》卷12並作“方命”。

(83)恢我疆宇,外博四荒

顏師古曰:恢,廣也。博,大也。

按:博讀為薄,至也。外薄四荒,猶言外薄四海耳。《御覽》卷88引正作“薄”。

(84)武功既抗,亦迪斯文

劉德曰:迪,進也。

按:《玉篇》:“迪,導也。”亦,《漢紀》卷30作“乃”。

(85)龍荒幕朔,莫不來庭

孟康曰:謂白龍堆荒服沙幕也。

按:幕讀為漠,沙漠也。幕朔,《漢紀》卷30作“朔漠”。

(86)丕顯祖烈,尚于有成

按:《漢紀》卷 30 顯作承。《詩·清廟》:“不顯不承。”則二書均可。

(87)賓禮故老,優繇亮直

顏師古曰:優繇,謂寬容也。繇,讀與由同。

蘇輿曰:“優繇”即“優遊”,與“優容”義同。

按:優繇,《漢紀》卷 30 作“優容”。上文:“近者陸子優繇,《新語》以興。”陳直曰:“《隸釋·孫叔敖碑》:‘家富人喜,優繇樂業。’以繇為游,與本文同。”是也。顏師古:“鄭氏曰:‘優繇,不仕也。’繇,讀與由同。”

(88)外割禁囿,內損御服

按:《漢紀》卷 30 囿作苑,義同。

(89)闖尹之呰,穢我明德

如淳曰:任弘恭、石顯使為政,以病其治也。

顏師古曰:呰,與疵同。

王先謙曰:官本呰作訾,引蕭該《音義》曰:“韋昭訾作摧字,劉氏云:‘摧,效也。或言極也。’晉灼曰:‘摧,見也,盡也。使為政,以病其治也。’今《漢書》本或誤作疵字,或作訾字。”

蘇輿曰:摧與訾、疵聲形均別,無緣轉誤。《說文》:“疵,病也。”晉注與如合,於摧義無涉也。

楊樹達曰:注文氣不貫,劉氏以下十八字見上卷末“班輸榷巧於斧斤”下,誤衍於此。

吳恂曰:呰,口毀也(《管子》、《禮記》作訾,《荀子》作疵)。

按:《漢紀》卷 30 呰作疵。

(90)孝成煌煌,臨朝有光

按:煌煌,《漢紀》卷 30 作“皇皇”。

(91)炎炎燎火,亦允不陽

張晏曰:天子盛威,若燎火之陽,今委政王氏,不炎熾矣。

按:陽讀為揚,《漢紀》卷 30 陽作揚。《詩·正月》:“燎之方揚。”正此文所本。朱熹注:“揚,盛也。”《谷永傳》引《詩》亦作陽。《周禮·卜師》鄭玄注:“揚,猶熾也。”

(92)孝哀彬彬,克攬威神

顏師古曰:擥,執取也,其字從手。

按:《漢紀》卷 30 擥作攬。

(93)雕落洪支,底剭鼎臣

服虔曰:底,致也。《周禮》有屋誅,誅大臣于屋下,不露也。

晉灼曰:剭,刑也。

顏師古曰:剭者,厚刑,謂重誅也,音握。服言屋下,失其義也。

按:底剭,《漢紀》卷30作"顛倒"。

(94)《大過》之困,實橈實凶

應劭曰:《易·大過卦》:"棟橈,凶。"言以小材而為棟樑,不堪其任,至於折橈而凶也。

顏師古曰:橈,曲也。

王先謙曰:官本、南監本橈並作撓。

按:《漢紀》卷30作撓。撓讀為橈,曲也。

(95)漢迪于秦,有革有因

劉德曰:迪,至也。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按猶踵也,注:'至也。'失之。"《漢語大字典》釋為"跟從,遵循",是也。《廣雅》:"迪,蹈也。"字或作由,《詩·假樂》:"率由舊章。"《宋書·禮志》:"大晉紹承漢、魏,有革有因。"(《晉書·禮志》同)則迪當訓繼承,明矣。

(96)商以足用,茂遷有無

按:茂讀為貿,《申鑒》卷2、《通鑒》卷163卷242並作"貿遷有無"。《食貨志》作"楙",《書·益稷》作懋,亦借字。

(97)上嫚下暴,惟盜是伐

顏師古曰:《易·繫辭上》:"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嫚下暴,盜思伐之矣。"引此言者,謂秦胡亥之時。

按:惟盜是伐,即"盜思伐之"之義。是,猶欲也,表意志作用,與"思"義相會。參拙著《古書虛詞旁釋》。

(98)張、陳之交,斿如父子

王先謙曰:斿即游字,《竇嬰傳》:"其游如父子然。"

按:《風俗通義·窮通》作"友猶父子"。《廣雅》:"友,親也。"亦通。

(99)敬繇役夫,遷京定都

顏師古曰:繇,讀與"由"同。言劉敬由戍卒而來納說。

按:《爾雅》:"繇,於也。"顏說失之。

(100)萬石溫溫,幼寤聖君

鄧展曰:《爾雅》:"寤、逢,遇也。"

顔師古曰：此說非也。言萬石幼而恭謹，感寤高祖，以見識拔也。《爾雅》："遌，遇也。"非謂寤也。

宋翔鳳曰：此謂萬石幼遇高祖耳，不必言感寤也。

按：據下文"忠寤明君"，則寤言感寤，顔說是也。

（101）票騎冠軍，猋勇紛紛

顔師古曰：如猋之勇，紛然盛也。

按：猋讀為剽，《左傳·襄公二十六年》："甯喜弑其君剽。"本書《古今人表》剽作猋。《後漢書·史弼傳》："外聚剽輕不逞之徒。"李賢注："剽，悍也。"本字為僄、嫖，《說文》："僄，輕也。嫖，輕也。"

（102）西規大河，列郡祁連

張晏曰：置郡至祁連山。

按：規讀為窺、闚。《國語·楚語上》："使不規東夏。"韋昭注："規，猶有也。"《文選·上書吳王》："左規山東。"呂向注："規，猶帶也。"皆隨文為說。

（103）敞、義依霍，庶幾云已

如淳曰：若此人等無益於治，可為庶幾而已也。

按：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云，猶而也。"

（104）疑殆匪闕，違眾迕世

顔師古曰：《論語》："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殆，危也。

按：《史記·扁鵲倉公傳》："拙者疑殆。"王念孫曰："殆亦疑也。"

（105）安昌貨殖，朱雲作娸

晉灼曰：娸，醜也。

顔師古曰：朱雲廷言欲斬張禹，是為醜惡之娸。

按：《說文》："娸，人姓也。杜林說，娸，醜也。"又："䫏，醜也。"則䫏為本字。

（106）姼姼公主，乃女烏孫

孟康曰：姼，音題。姼姼，惕惕，愛也。

顔師古曰：此說非也。姼姼，好貌也。《魏詩·葛屨》："好人提提。"音義同耳。女，妻也，音乃據反。言汉以好女配馬孫也。

錢大昭曰：《爾雅》："忯忯、惕惕，愛也。"郭璞曰："忯忯，未詳。"《釋文》引李巡云："忯忯，和適之愛。忯本或作姼。"是"姼姼"即《爾雅》之"忯忯"也，孟康注本此。《說文》："姼，美女也。或作㛿，從氏。"通作忯，《說文》：

“怟,愛也。”

按:《集韻》:“媞,媞媞安也。一曰美好,或作姼。”《通雅》卷9云:“姼、媞音義同。”

(107)分州域,物土疆

按:《左傳·昭公三十二年》:“物土方。”杜預注:“物,相也。”

(108)窮人理,該萬方

按:《廣韻》:“該,備也。”

《韓詩外傳》補箋

屈守元先生《韓詩外傳箋疏》,巴蜀書社 1996 年版,文中簡稱為“屈箋”;許維遹先生《韓詩外傳集釋》,中華書局 1980 年版,文中簡稱為“《集釋》”。

卷一

(1)故君子橋褐趨時,當務為急

屈箋:趙云:“橋,本或作矯,古通用。”周云:“矯字疑誤,當為蹻,蹻,草履也。”俞云:“矯褐,乃雙聲連語,即《文選》之‘揭驕’,語有倒順耳。揭驕,蓋有急欲赴之之意,亦猶《楚辭》之為‘拮矯’。”守元案:周讀矯為蹻是也,橋、矯、蹻並假借字,正字作“屩”,屩褐趨時,即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之意也。(第 4 頁)

按:橋、矯古通,《荀子·儒效》:“橋飾其情性。”楊注:“橋與矯同。”《外傳》卷 3 作“矯”,此其證。其正字當為“趫”,《玉篇》:“趫,善走也。”《六書故》:“趫,輕走也。”《文選·赭白馬賦》:“軍駃趫迅而已。”字或作“蹻”,《文選·七啓》:“蹻捷若飛。”褐讀為趨,《說文》:“趨,趌趨。趌,趌趨,怒走。”可知“趫趨”是同義連文,“疾走”之義,俞氏謂“有急欲赴之之意”,近之。《文選》“揭驕”,《楚辭》“拮矯”,揭亦讀為趨,《漢書·王吉傳》注:“揭揭,疾驅貌。”拮讀為趌,驕讀為趫。“疾走”是其本義,引申之,《文選》徐爰注:“揭驕,志意肆也。”《爾雅》:“(犬)短喙猲獢。”猲獢,即“趨趫”,亦即本書之“橋褐”,以善走命名耳。

(2)少以獲衆,弱以侮強,忿不量力者,兵共殺之

屈箋:諸本“獲”皆作“敵”,此從元本,《集語》引“獲”字作“犯”,《說苑》同。《家語》作“以少犯衆”。(第 22 頁)

《集釋》:趙善詒曰:“《集語》引敵作犯,犯者侵人也,以少侵衆,故謂忿不量力,與下‘侮’字相對,當據正之,《說苑》、《家語》、《文子》俱作‘犯’,可證。”(第 6 頁)

按:元本作“獲”,是其舊本。《廣雅》:“獲、羞、恥,辱也。”又:“濩、辱,汙也。”王念孫《疏證》:“獲與濩義相近。”又引《史記·屈原傳》“不獲世之滋垢”為證。此文“獲”、“侮”對舉,“獲”字正“侮辱”、“羞侮”義,尤為佳證。《説苑》等書作“犯”,別一義,各從本書,明本改作“敵”,以不知“獲”義臆改。

(3)桷桑而為樞

屈箋:《莊子》作“桑以為樞”,《淮南子》及《新序》並作“揉桑以為樞”,桷疑當作“捔”,字之誤也。《廣雅》:“捔,掎也。”王念孫《疏證》云:“《説文》:‘掎,偏引也’,掎、捔皆遮截束縛之名也。”然則此言捔桑者,束縛桑條以為樞,其義與揉字正同。(第36頁)

按:桷,同“捔”。《廣雅》:“捔,猗也。”王念孫《疏證》曰:“《説文》:‘掎,偏引也。’《豳風·七月篇》:‘猗彼女桑。’傳曰:‘角而束之曰猗。’《正義》云:‘《襄十四年左傳》:“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則掎、角皆遮截束縛之名也,故云角而束之曰猗。’角捔、猗掎古通用。”錢大昭《疏義》曰:“捔與角同。”[1]字或作“觓”,《玉篇》:“捔,攙捔也。觓,同上。”《淮南子·原道篇》、《新序·節士》桷作揉。桷即搓揉束縛之義。周廷寀、許維遹並據《新序》改桷為揉,屈守元謂桷為捔字之誤,失其舊本。

(4)喜名者必多怨,好與者必多辱

屈箋:《淮南子》作“喜德者必多怨,喜予者必多奪”。《文子》作“善怒者必多怨,善與者必善奪”。案:此文辱字,當從二書作奪,字之誤也,“奪”與“與”對文。(第49頁)

按:《説文》:“辱,恥也,從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辱,失也,與‘奪’同義。”謂《説文》“説甚迂曲”,並舉《老子》“寵辱若驚”簡文注“辱,失也”為證。得此正可為朱説佳證,辱訓失,正與“與”對舉。本書下文“弗辱以時”,屈箋:“辱,當作奪,字之誤也。弗奪以時,即《孟子·梁惠王上》所謂‘不違農時’之意也。”(第86頁)辱訓失,亦不煩改字,末章“耕桑失時”,《書·泰誓上》:“時哉弗可失。”《淮南·詮言》:“足用之本,在於勿奪時。”皆可爲參證。辱、奪、失,義一也。

(5)死之日,宮女縗絰而從者十人

屈箋:趙云:“謂從死也。”(第62頁)

按:從,讀爲送,《檀弓》:“內人皆行哭失聲。”正送葬之謂。《戰國策·秦

---

1 王念孫《廣雅疏證》,錢大昭《廣雅疏義》,並收入《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16頁。

策四》:“吾特以三城從之。”《韓子·內儲説上七術》從作送。《呂氏春秋·節喪》:“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高注:“從,送也。”《詩·大叔于田》毛傳:“從禽曰送。”《韓策二》:“不如以百金從之。”上文“以車百乘重而送之”作“送”,《韓子·説林下》:“不若以車百乘送之。”皆其證。《孔叢子·記義》作“內人從死者二人”,從死,送葬也,不是跟隨著死,《史記》、《新序》:“今死而婦人爲之自殺者二人。”《趙策三》:“婦人爲死者十六人。”皆以“隨從”釋“從”字,因云“爲之自殺”,不近情理。

卷二

(1)其馬佚而驟吾園

屈箋:周云:“驟讀如鞠衣、展衣之展,馬轉臥土中也。”趙云:“《廣韻》:‘驟,馬土浴也。’”(第114頁)

按:驟當爲踬字之誤,《類篇》:“踬,踐也。”《玉篇》:“踬,足蹈貌。”《後漢書·盧植傳》注引《琴操》作“馬逸,蹈吾園葵”。《列女傳·仁智篇》作“馬佚馳走,踐吾葵”。作“蹈”、“踐”正爲“踬”字義。

(2)草木根荄淺,未必撅也

屈箋:《治要》、《文選》注引“撅”並作“橛”,周云:“撅字《説苑》從厥旁木,蓋古通。”守元案:作撅者爲是,盧文弨校《説苑》改橛爲撅,向先生《校證》從之。(第138頁)

按:橛、撅古字通用,當各依本書,不煩改字[1]。

(3)迫然禍至

屈箋:《治要》引“迫然”作“汩然”,《説苑》作“指而”。守元案:而猶然也,汩、迫、指並誤字,當作今“忽”字。(第138頁)

按:朱季海曰:“指疑迫之形訛,而、然古今語。”[2]“指”為“拍”形誤。拍、迫讀爲敀,《説文》:“敀,迮也。”即“突然”之義。字或作魄,《賈子·憂民》:“魄然事困,乃驚而督下。”《白虎通·情性》:“魄者,白也。白者,猶迫然著人也。”此“迫然”連文之證,不得輒改。屈箋得其義,未得其字。

(4)言不疾,指血至者死

屈箋:指,沈、毛本作措,今從元本,趙校作“指不至血者死”。守元案:趙校是也,惟“指”乃誤字,當作“箔”,《説文》:“箔,刺也。”蓋箔脱爲措,不知者又

1 詳拙文《〈説苑校證〉訂補》,《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年第1期。

2 朱季海《韓詩外傳校箋》,《學術集林》第5輯,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版。

改爲指耳。(第154頁)

按:作措不誤,《淮南子·繆稱》高注:"措,刺也。"《集韻》:"刺、穿也、傷也,或作措。"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措,假借爲籍。"楊樹達《淮南子證聞》說同,不必云"籍脱爲措"。字或作藉,《列子·仲尼》:"長幼羣聚而爲牢藉庖廚之物。"《釋文》:"謂以竹木圍繞又刺也。"

(5)吾聞留以利而倍其君,非仁也;劫以刃而失其志者,非勇也

屈箋:周云:"留,當從《晏子》作回。"守元案:《淮南子·精神篇》:"君子義死而不可以富貴留也。"則此"留"字非誤也。《説文》:"留,止也。"又:"劫,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或曰以力止去曰劫。"是留與劫同義。"留以利"、"劫以刃",語正相偶耳,《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晏子春秋》作"留吾以利而背其君",尤爲"留"字非誤之確證,今本《晏子》作回,疑爲後人妄改。(第156-157頁)

按:今本《晏子》作回字,亦有據。《晉語八》:"且秦、楚匹也,若之何其回于富也。"韋注:"回、曲也。"《後漢書·种岱傳》:"富貴不能回其慮,萬物不能擾其心。"回即惑亂義。屈箋證《外傳》作"留"不誤,甚是(作"回"作"留",義並得通,《集釋》云:"留、回義相近。"是也),但解爲"劫",則牽強。《釋名》:"留,牢也;幕,絡也,言牢絡在衣表也。"留、牢雙聲(《淮南·本經》注:"楚人讀牢爲霤")。留,牢絡,今言籠絡、引誘。

(6)(伊尹)舉觴造桀曰

屈箋:《大傳》作"入告於桀",《新序》作"舉觴而告桀",《帝王世紀》與此同。(第190頁)

按: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造,假借爲告。"《新方言·釋言》:"造之言告也。"《詩·公劉》:"乃造其曹。"《玄應音義》卷9引造作告。《列子·楊朱》:"子產日夜以為戚,密造鄧析而謀之。"《釋文》:"造本作告。"本書卷8:"魯人賢曾子,以告夫子。"屈箋:"元甲本告作造,元乙本及諸明本皆作告,今從之。"(第733頁)《説苑·建本》造作謝,《家語·六本》作請,謝、請亦告也,《集釋》云:"本或作告,今據正。"實不煩改字,古通用也。

(7)足榑距者,武也

屈箋:元本及蘇、沈、毛本"榑"皆作"搏",今從薛本,此借榑爲附著字也,諸本或誤作搏,今不取,《治要》、《修文殿御覽》卷918引皆作傅,《新序》同。(第194頁)

按:《説文》:"搏,一曰至也。"段注:"蓋搏亦爲今之附近字,許則云駙

者,近也,《左傳》則作傅。"《釋名》:"搏壁,以席搏著壁也。"《文選·東京賦》薛綜注:"搏翼,謂著翼也,搏與附同。"可知搏借爲傅,實爲附,(《通訓定聲》:"傅,假借爲附。")不是誤字。《集釋》:"本或作傅,今據正。"皆失其舊。榑亦爲借字。

(8)曾子褐衣緼緒,未嘗完也;糲米之食,未嘗飽也

屈箋:周云:"緼緒未詳,《説苑·立節》云:'布衣緼袍。'"趙云:"緒與著音義同。"守元案:趙讀緒為著,是也,本書卷9:"士褐衣緼著,未嘗完也;糲藿之食,未嘗飽也。"文與此同,正作"著"字。《論語·子罕篇》:"衣弊緼袍。"《集解》引孔安國云:"緼,枲著。"《類聚》卷25引鄭玄云:"緼,絮也,以故絮亂麻充之於袍,故曰緼著。"(第201頁)

按:《集釋》曰:"緒、著並與褚通。"朱季海曰:"緒、著、褐(褚)音義並通。"[1]是也。《儀禮·士喪禮》注:"著,充之以絮也。"著字本動詞,又可作名詞,指充絮之袍,故字又作褚。《玉篇》:"褚,裝衣也。"或作紵,《一切經音義》卷65引《通俗文》:"裝衣曰紵。"《辭通》云:"緒同紵,緼緒,敝絮袍也。"亦是。字或作緖,《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華袞與緼緖。"李注引《外傳》:"曾子褐衣緼緖,未嘗完。"兩"嘗"字,《説苑》作"得",屈氏未出校,當補。得猶曾也、嘗也[2]。

(9)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觴於韞丘之上

屈箋:趙云:"脂車,本皆作'指車',《御覽》卷472引作枝,皆不可曉。"俞云:"此當以作'指'爲是,指者榰之假字,今榰柱字皆以支爲之,又或以枝爲之,趙氏不達假借之義,臆改爲脂字,此大謬也。"守元案:元本及諸明本皆作"脂車",脂字非趙所改,又《御覽》宋本、鮑本皆作"校車",無作"枝"字者,不知趙氏何據,俞氏不經檢核,輒據趙校爲説,其所立"榰車"之説,實不可通。竊謂此文當依《御覽》所引作"校車"爲是,校車,即有裝飾之車,所以誇其豪富也,趙、俞之説,皆不足據。(第205頁)

按:《御覽》引作校,自當依屈箋解爲"裝飾"。竊謂作"脂"自通,不可輒改。關鍵在於須讀破"觴"字,《集釋》引易順鼎云:"觴即蕩假借字。"以爲即"佚蕩"、"遊樂"義,甚是。實則本字當為惕,《説文》:"惕,放也。"《方言》卷10:"惕,遊也。"《廣雅》:"惕,戲也。"此文言以脂膏涂其車軸,使滑澤易行,而遊樂於韞丘之山也。

---

1 朱季海《韓詩外傳校箋》,《學術集林》第5輯,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版。

2 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廣陵書社2007年版。

(10)巫馬期喟然仰天而歎,闟然投鎌於地

屈箋:周云:"闟,住立貌。"守元案:《史記·匈奴列傳》《集解》引徐廣曰:"安定意也。"(第207頁)

《集釋》:《管子·小問篇》:"闟然止。"闟與翕同,《文選·吳都賦》劉逵注:"翕,忽疾貌。"(第69頁)

按:清·翟灝《通俗編·聲音》:"闟,物墮聲。"《管子·小問》張佩倫注云:"言忽然而止也。"今靖江方言形容物件墮地疾速,云"嘩闟",當是古義之遺留。

(11)泠泠然如此既立而已矣

屈箋:《外紀》引《大傳》作"填填正立而已"。守元案:此"既"字疑當從《大傳》作"正"爲是,蓋"正"訛作"旡",又改爲"既"耳。(第215頁)

《集釋》:聞一多曰:既讀爲忔。《説文》:"忔,癡貌。"《史記·扁鵲列傳》《索隱》:"風痺,忔然不得動也。"(第73頁)

按:聞説甚是。字或作疙,《廣雅》:"疙,癡也。"或作忥,《廣韻》:"忥,静也。"《集韻》:"忥,息也。"或作愾,《玉篇》:"愾,息也。"《龍龕手鑒》:"愾,静也。"既立,猶言癡立、静立。

(12)卑攝貪利,則抗之以高志

屈箋:《荀子》攝作濕,王念孫云:"卑濕,謂志意卑下也。"守元案:王説是也,此攝字亦當爲濕。(第218頁)

按:《辭通》云:"濕、攝同音通用。"説同。竊謂攝讀為懾,卑懾,猶言卑服,卑讀爲俾,從也,亦服也。貪利,利亦貪也,猶言貪戾。卑攝、貪利,皆二字同義平列。

(13)怠慢摽棄,則慰之以禍災

屈箋:周云:"摽,《荀》作僄,楊注:'僄,輕也。'《方言》:'楚謂相輕薄爲摽。'慰,《荀》作炤。"趙云:"摽棄,猶今人言抛棄。"守元案:《説文》:"慰,安也,一曰恚怒也。"此當用後義,或謂慰爲畏之借字,《莊子·盜蹠篇》:"貪財而取慰。"《釋文》:"慰,亦作畏。"其説亦通。(第218頁)

按:《集韻》:"抛,棄也,或作摽。"《辭通》:"今俗呼抛棄,義即本此,僄與摽同音通用。"皆可證成趙説,聞一多説亦同。《荀子》炤讀爲詔,誡也,字或作招,《賈子·春秋》:"今我有失行,而天招以妖我。"劉師培曰:"案招當作詔,言以妖相戒也,《新序·雜事二》作'天以戒寡人',戒與詔義相近,《晏子春秋·諫上篇》:'故詔之妖祥,以戒不敬。'亦其證。"[1] 戒與畏義相近,屈引或説,乃趙

1 劉師培《賈子新書斠補》,《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善治說,《辭通》謂"困慰"即"困畏",可資旁證。《集釋》:"慰猶止也,止,戒止也,與畏義相因。"據此,則"慰"、"詔"同義。

卷三

(1)咸劉厥敵

屈箋:語見《尚書·君奭》,僞孔《傳》以"皆殺其敵"釋之。(第261頁)

按:咸,孔《傳》釋爲"皆",誤。王引之《經義述聞》讀爲𢦏,《說文》:"𢦏,絕也,古文讀若咸。"朱珔《說文假借義證》、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從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讀爲𢧢,《說文》:"𢧢,殺也。"兩說皆可通。

(2)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不究,不足,故自壞而勉

屈箋:壞,蘇、沈、毛本皆作愧,今從元本,《永樂大典》引亦作"壞",《集語》引作慊。守元案:作慊是也,壞乃慊字之誤,而蘇、沈諸本以爲"壞"字不通,而未究其致誤之由,輒以意改爲"愧"字,失之愈遠。(第271頁)

按:作"壞"是其舊本。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壞,假借爲褱,《左傳·襄公十四年》:'王室之不壞。'按:安也。"又:"褱,經傳皆以懷爲之。"《尚書·顧命》:"無壞我高祖寡命。"于省吾《新證》云:"晚周壞、懷通用。"《賈子·銅布篇》:"挾銅之積,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矣。"潭本及《漢書·賈誼傳》並作懷。又《匈奴篇》:"將以壞其目。"劉師培曰:"壞當作懷。"懷,憂傷也,自傷其不足,故自勉。《集釋》校作愧,屈箋校作慊,皆未是。

(3)《詩》曰:"思樂泮水,言采其茆。"

屈箋:言字,蘇、沈、薛、程、胡、唐、毛諸本皆作"薄",與《毛詩》同,今從元本,似此字韓、毛有異也。(第303頁)

按:元本作"言",當爲韓詩,元本甚可貴。薄、言同義,助動詞,猶云"將欲"[1]。

(4)屋成則必加措

屈箋:措字,諸本作拙,此從元本,《說苑》作錯,元本與之合,然"加錯"一詞,向先生亦無說,蓋"屋成加措"之說,尚須博訪也。(第324頁)

按:措、錯讀爲笮,《說文》:"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廣韻》:"笮,屋上板。"相當於今之望板。作"拙"誤[2]。

1 參拙文《〈詩經〉'言'、'薄'、'薄言'釋義探討》,《古漢語研究》1992年第3期。

2 參拙文《"屋成加措"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古文獻與古文化研究專刊。

（5）今汝衣服其盛

屈箋:周云:"其,當從《說苑》作甚,字之誤也,《荀》及《家語》作既。"趙本改其作甚,云:"甚,舊訛作其,今依《說苑》改。"守元案:《四庫全書考證》云:"其,疑當作甚。"周、趙說與之相合,三家所校皆是也。(第327頁)

按:其訓甚,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5:"綦,極也,至也,字或作期,字又或作其。"正引此例。徐仁甫《廣釋詞》舉例頗多,可參看。如果"其"爲"甚"誤,則《荀子》、《家語》無由作"既"。其、既爲牙音雙聲字,裴學海《虛字集釋》:"既,猶已也,一爲'太'字之義,既訓太,與甚同義。"其說是也。

（6）天下有誰加汝哉

屈箋:周云:"《荀子》云:諫也,《家語》云:'以非告汝也。'"(第327頁)

按:周校指"加"字《荀》作諫,《家語》作告,語未明。檢《說苑·雜言》亦作加,同此,"加"蓋爲"妿"省,《說文》引杜林曰:"妿,加教於女也,讀若阿。"即"教導"義,與"告"、"諫"義合。

卷四

（1）塚卿不修幣施

屈箋:俞樾云:"幣乃敝字之誤,施當爲杝,杝即今籬字,謂籬落敝壞,不修葺之也。"守元案:俞說牽強,殊不足據,竊疑施當借爲貤,《說文》:"貤,重次第物也。"(其字與贏相次,蓋有餘利之義),段注:"重次第者,既次第之,因而重之。"然"幣貤"連文,亦無佐證,凡此者,闕疑可也。(第390頁)

《集釋》引聞一多云:《管子·國畜篇》:"今君鑄錢立幣,庶民之通施也。"《輕重》甲篇施作移,是"幣施"猶今言貨幣,俞說大謬。(第144頁)

按:幣,指錢幣。施,指貨物。《鹽鐵論·錯幣》:"交幣通施。"猶言交通幣施。交通,流通也,指貨幣流通。又:"後世即有龜貝金錢,交施之也。"又:"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都指錢幣以流通貨物。《管子·國蓄篇》:"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輕重》乙篇作"通貨",尤爲確證。聞一多曰:"幣施猶今言貨幣。"甚確。郭沫若曰:"通施、通移、均流通之意。"未得"施"字之誼。《輕重》甲篇施作移,音之轉耳。竊謂施指貨物,正字當作資,《說文》:"資,貨也。"

（2）交亂樸鄙(第402頁)

按:交讀爲撓、攪,字或作佼,《淮南子·覽冥》:"草木不搖而燕雀佼之。"朱駿聲《說文通則定聲》:"佼,假借爲撓為攪。"字或作"狡",《左傳·僖公十五年》:"亂氣狡憤。"杜注:"狡,戾也。"朱說同上。

（3）無術法以知奸（第 414 頁）

按：知讀爲折、制。《周禮·師氏》："三曰孝德以知逆惡。"俞樾知讀爲折。《晉書·虞溥傳》："契而捨之，朽木不知。"《荀子·勸學》作折。《論語·顏淵》鄭注："魯論讀折爲制。"考《韓子·奸劫殺臣》："無法術以御其臣。"又《說疑》："是故禁奸之法。"又《六反》："輕刑可以止奸。"折、制與御、禁、止義合。

（4）廢正直而用不善

屈箋：趙本作"廢正適而立不義"，云："舊本作'廢正直而亡不善'，毛本亡作用，今據《楚策》改。"守元案：元本誤作亡，薛、程、胡、唐諸本皆同，蘇、沈、毛本作用，亡，當作立，字之誤，趙校甚是。（第 418 頁）

按：亡讀爲㐷，《戰國策·秦策三》："武安君所以爲秦戰勝攻取者七十餘城，南亡鄢郢、漢中，北禽馬服之軍。"亡即讀爲㐷，《說文》："㐷，撫也，從攴亡聲，讀與撫同。"撫、安定之義，《史記·白起傳》亡作定，則以訓詁改易之。《中山策》："是君廢其王而亡其國。"亡亦讀爲㐷，鍾鳳年《國策勘研》改爲"撫"，得其義，未得其字，鮑本、閔本改亡爲立，誤與趙本同。《策》與此文，皆"廢"、"亡"對舉，可證作"亡"不誤。《春秋繁露·王道篇》："周發兵，不期會于孟津者八百諸侯，共誅紂，大亡天下。"言大定天下也。

（5）夫狂者自齕，忘其非芻豢也；飯土，而忘其非粱飯也

屈箋：元本芻字誤作揭，忘誤作亡，粱誤作梁，薛、程、胡、唐諸本同，此從蘇、沈、毛本。（第 423 頁）

按：當從元本，不煩改字。揭讀爲猲，即猲獢，指短嘴犬。（可參卷一"橋褐趨時"條）。亦單用作猲，參見《漢語大字典》。亡讀為忘，梁讀爲粱[1]。

卷五

（1）將以正惡扶微、絀繆淪非

屈箋：元本作"止惡"，薛本作"正惡"，《淮南》作"將以救敗扶衰、黜淫濟非"。向先生手校本注云："濟，止也。"守元案：此"淪"當爲"濟"字之誤也。（第 461 頁）

《集釋》：正，本或作"止"，是。救與止同義。（第 178 頁）

按：當從元本作"止"，許說是也。淪讀為論，考論。繆讀爲謬[2]。不必依《淮

1 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版；馬天祥、蕭嘉祉《古漢語通假字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2 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

南》改本書。

（2）兩瞽相扶，不傷墻木

屈箋：《治要》引傷作觸。守元案：作觸是也，傷字義不確切，疑出於無知者所改。（第 498 頁）

《集釋》：蓋觸誤爲觴，又傳寫爲傷，《呂氏春秋·節喪篇》："譬之若瞽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杙也。"可爲旁證。（第 194 頁）

按：《素問·刺志論》："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王冰注："傷，謂觸冒也。"是傷字有觸義，《治要》蓋以同義改之。傷，音又轉爲壯，《廣雅》："壯，傷也。"俗音轉爲撞。《西遊記》第 47 回："沙僧卻也莽壯。"即莽撞。不傷墻木，謂不撞墻木也。《春秋繁露·精華》："皆[以]下犯上，以賤傷貴者。"傷、犯對舉，傷即觸撞、冒犯之義。《通典》、《通考》引傷作凌，《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作陵，《說苑·辨物》傷作乘，諸字義同。劉師培曰："傷字當係陵訛。"未確。

（3）聖王在，彼躧舄

屈箋：周云"彼蓋被之訛也"。

按：彼讀爲被，可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漢《成陽靈台碑》："廣彼之恩。"《隸釋》云："以彼爲被"。按《唐扶頌》："追維堯德，廣被之恩。"可爲佐證。又"德彼四表"，按《書·堯典》："光被四表。"亦爲佐證。

（4）謹盜賊，除奸邪（第 507 頁）

按：《荀子·君道》謹作禁，屈氏失校。謹，讀爲墐，《禮記·內則》："塗之以謹塗。"注："謹當爲墐。"《周禮·天官·膳夫》賈疏引作墐。朱珔《說文假借義證》、高亨《古字通假會典》並以謹為墐的假借字。墐爲塗閉義，引申之，則有"堵塞、杜絕"義，故與"除"對舉。

（5）決德而定次

屈箋：周云："決，《荀》作論。"（第 510 頁）

按：王先謙《荀子集解》云："論當爲譎，說見《儒效篇》。"彼篇引王念孫云："譎，決古字通。"論，考察、審察；決，斷決。兩義合，各以本文可通，不必改。

卷六

（1）居事力者（第 524 頁）

按：居讀爲舉，舉事，今言辦事、幹事、做事、行事。《尚書大傳》卷 1 正作舉，屈氏失校。本書卷 10："子何居之高，視之下？"《御覽》卷 491 引《吳越春

秋》作“君舉止何高,視何下也?”屈氏亦失校。《荀子·非相》:“居錯遷徒。”《王制》、《君道》、《禮論》並作“舉錯”(王念孫說),《漢書·司馬相如傳》:“族居遞奏。”《史記》居作舉。

(2)故辯可觀也(第528頁)

按:劉向《别錄》觀作爲,屈氏失校。觀讀爲貫,《爾雅·釋木》:“灌木。”《釋文》灌作樌,是其證。《廣雅》:“貫,行也。”《荀子·王制》:“爲之貫之。”貫亦爲也。

(3)數譬以相移(第528頁)

按:《别錄》“數”作“巧”,屈氏失校。數訓細密,與巧義合。

(4)揚其所謂

屈箋:《别錄》作“明其所謂”。孫云:“揚,疑當作揭,與明義亦略同。”(第529頁)

按:《集釋》云:“揭,舊作揚。”(第208頁)亦據孫說改,未是。《淮南子·覽冥》:“不彰其功,不揚其聲。”高注:“彰、揚皆明也。”是不煩改字。

(5)昔者秦繆公困於殽,疾據五羖大夫、蹇叔、公孫支而小霸(第544頁)

按:疾讀爲接,挾也、倚也。《戰國策·韓策三》:“公孫郝嘗疾齊、韓而不加貴。”于鬯引《說文》:“疒,倚也。”謂疾、疒通借[1],實疾亦讀爲接,此文“疾據”同義連文,兩書可以互證。

(6)其身體不足見也,勇力不足憚也,族姓不足稱也,宗祖不足道也(第551頁)

按:此文憚與見、稱、道對舉,當非“畏懼”義。憚讀爲撣,《說文》:“撣,提持也。”引申爲憑恃,《隋書·儒林傳論》引古語,作“勇力不足恃”(《北史》同),可爲證。

(7)楚師奄罷,君其勿許(第557頁)

按:《公羊·宣公十二年》、《新序·雜事四》其作請,屈氏失校。其,命令副詞,義同請[2]。奄罷,《新序》作疲勞,《公羊》作淹病。何休注:“淹,久也。”當非。《說文》:“奄,又欠也,從大從申,申,展也。”桂氏《義證》云:“謂欠伸也,《曲禮》:‘君子欠伸。’《正義》:‘志疲則欠,體疲則伸。’”可知“奄”即口語之“打哈欠”、“伸懶腰”,表示疲倦。此文正用其本義,爲典籍之僅存者,彌足珍貴,

1 轉引自何建章《戰國策注釋》,中華書局1990年版。

2 參見拙著《古書虛詞旁釋》,廣陵書社2007年版。

故《新序》徑作“疲勞”。淹即奄之借字,《晉語》:“振廢淹。”韋注:“久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或曰此義借爲厭,困迫也。”亦未得其本字。字或作“揜”,《禮記・表記》:“篤以不揜。”注:“困迫也。”朱駿聲曰:“假借爲壓,或曰借爲厭,或曰險,存參。”當以“奄”爲本字,言勤篤而不疲倦也。

（8）使大國之君,沛焉遠辱至此(第556頁)

按:《集釋》“沛焉”二字屬上爲句,是也。《新序・雜事四》作“昧焉”,屈氏失校。趙仲邑《新序詳注》:“昧通沛,沛焉,匆促也。”未是。《公羊・宣公十二年》同此傳,何休注:“沛焉者,怒有餘之貌。”沛讀爲怖,昧讀爲勃。

（9）（鄭伯）言于莊王曰:“寡人無良邊陲之臣,以干大褐。”

屈箋:元明諸本皆誤作“大褐”,周、趙校改爲“天禍”,周云:“猶云天譴也,本皆訛作大褐,今從《公羊》校正。”趙略同。守元案:《新序》此句作“以干天之禍”。(第558頁)

《集釋》:褐即禍之形譌。(第222頁)

按:褐讀爲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曷、遏、竭皆借爲害,害又借為曷、遏,則褐自可借爲害。禍、害義同(《說文》:“禍,害也。”),故《公羊》、《新序》以同義改爲“禍”。又周氏云“猶云天譴也”,則讀禍爲過,即責罰義,未是。

（10）正言直行,指人之過

屈箋:周云:“《荀》云:‘正義直指。’指,《荀》作舉。”(第561頁)

按:此本作“正言直指,舉人之過”。王引之曰:“義讀爲議,《外傳》作言,言亦議也。”指,指責,與議相近。正言直指,謂當面諷諫。後人不知“言”字義,以爲“言行”之言,因改作“正言直行”,以行與言對舉,又以“指”屬下句,復删去“舉”字,遂成今本。端賴《荀子》以定之,舉讀爲糾,正也。《廣雅》、《玉篇》並云:“糾,舉也。”《呂氏春秋・自知》:“故天子立輔弼,設師保,所以舉過也。”注:“舉,猶正也。”《漢書・敘傳》:“正諫舉郵。”郵、過同義。《賈子・官人》:“能舉君之失過。”《戰國策・韓策二》:“舉韓傀之過。”皆“舉過”連文之證。

（11）遭齊君重鞇而坐

屈箋:《御覽》引“遭”字誤作“曹”。(第564頁)

按:《說文》:“曹,獄兩曹也。”《書・呂刑》:“兩造具備。”注:“造一作遭。”段玉裁曰:“兩遭、兩造即兩曹,古字多假借也。”[1]不必以誤字說之。

（12）又與子從君於囿中,於是兩寇肩逐我君,拔矛下格而還,子耶我耶

1 另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

屈箋:孫云:"獸三歲曰肩,但寇肩義不可通,疑寇當爲兤之誤。"守元案:元本"寇"作"字",孫疑此字爲"兤"字之誤,元本乃音誤爲"字"字,而諸明本乃形誤爲寇字也。又案:《御覽》引"寇肩"二字作一"軍"字,復疑寇當作軍,肩當在軍字上。軍,圍也,謂兩貑圍逐我君,即環繞而欲攫傷之也。(第565頁)

按:諸說皆非。"兩寇"爲一詞,指兩個刺客。"肩逐"連文,肩爲脅之形誤,脅,逼迫也,指兩個刺客逼迫追逐我君,我拔矛與之格鬥而返。下文"不敢放乎匹夫"承此而言。《楚辭·哀時命》:"眾比周以肩迫兮。"《辭通》謂"肩迫"為"脅迫"之誤,是其比。許氏《集釋》曰:"寇,當爲特,獸三歲爲特,四歲爲肩。"(第225頁)亦未是。

(13)是士之甚毒,而君子之所致惡也

屈箋:守元案:毒當讀爲短,《論衡·言毒篇》:"南道名毒曰短狐。"即古人謂短爲毒之證也。上文言"士之所長",此言"士之甚短",正相對爲文。(第566頁)

按:上文:"是士之所長,君子之所致貴也。""長"非長短之長,長、貴同義,尊崇也。此文毒、惡同義,厭憎、鄙棄也。

(14)殖盡於己,而區略於人,故可盡身而事也

屈箋:"殖盡"以下諸句似有錯訛。(第569頁)

按:無訛錯,區讀爲傴,《說文》:"傴,僂也。"《莊子·人間世》:"以下傴拊人之民。"李注:"謂憐愛之也。"略讀爲賂,《淮南子·兵略》:"貪金玉之略。"《御覽》卷271引作賂,《說文》:"賂,遺也。"即贈送義。句謂竭盡己財,而疏送於人,則別人以身報之也。或曰:"區略,愛利。"[1] 近之。

(15)動而不僓

屈箋:《左傳·僖公十五年》杜注:"僓,動也。"(第577頁)

《集釋》:案僓讀爲賁,《廣雅》:"賁,進也。"(第231頁)

按:諸說皆非。僓,《淮南·繆稱》同此,《新序·雜事四》作隨,于大成曰:"僓,動也,謂己有所動而人莫之動也,或僓是隨字之誤也。"[2] "隨"無由誤爲僓,于說亦非。僓,當爲僓字形誤,《說文繫傳》:"僓,順也。"《廣雅》:"隨,順也。"僓、隨音近義同。

1 曹大中《白話韓詩外傳》,岳麓書社1994年版。

2 《淮南雜誌補證》,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75年版。

卷七

(1)鳥之美羽句啄者

屈箋:周云:"啄疑當作喙。"守元案:啄,定當作喙,然元明諸本皆作啄,今指出其誤,仍不輒改。(第598頁)

按:許氏《集釋》亦改作喙,朱季海曰:"啄疑當為噣。"[1] 本書卷8:"燕頷而雞啄。"屈箋改作喙,皆非。《漢語大字典》:"啄,同咮,鳥嘴。"引此傳,甚是。《大字典》說本《洪武正韻》、《集韻》。《漢書·東方朔傳》顏注:"啄,鳥嘴也。"《論衡·累害》:"蜂蠆之黨啄螫懷操。"黃暉亦改作喙,殊無必要。

(2)鮑焦抱木而泣

屈箋:《說苑》作"鮑焦抱木而立枯"。疑此泣字有誤。(第603頁)

按:許氏《集釋》徑改泣為立,殊無必要。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泣,假借為立。"引《素問》二例[2]。

(3)諸大夫皆出走

按:《新序·雜事一》作"諸大夫起而出",趙仲邑《新序詳注》云:"起,應作趨。"此文"走"即趨義,當乙作"皆走出",言皆趨出。

(4)昔者吾有周舍有言曰

屈箋:周云:"上'有',《序》作友。"趙本作"吾友"。守元案:趙校作友,是也。(第613頁)

按: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有假借為友。"本書卷10:"送有喪者。"許氏《集釋》:"有與友同。"是也。《吳越春秋·闔閭內傳》:"遂之吳,會于友人之喪。"可為旁證。

(5)吾施益博

屈箋:《御覽》引《真隱傳》作"溥",疑溥字是也。(第624頁)

按:《淮南子·道應》、《列子·說符》同此,並作"博"字。《增韻》:"博,普也。"《荀子·天論》:"風雨博施。"正"博施"連文,尤為此文不誤之證。作"溥"義同,《慎子·外篇》、《意林》卷2引《列子》亦作"溥"。

(6)侍者曰:"君大勝楚,而有憂色,何也?"

按:而,《說苑·君道》作今,屈氏失校。今當訓而[3]。

(7)(宋燕)曰:"諸大夫有能與我赴諸侯者乎?"

1 朱季海《韓詩外傳校箋》,《學術集林》第6輯,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版。

2 另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

3 參拙文《〈說苑校證〉校補(一)》,《江海學刊》2000年第3期。

按:金其源曰:“與猶為也,言孰能為我赴諸侯乎?”[1] 未是。《新序·雜事二》作“有能從我出者乎”,與當訓從,指跟隨,句謂“誰願跟我出亡呢”。能,《齊策四》作肯,屈氏失校。

(8)掘之得甘泉焉

屈箋:竹簡掘作厥(第652頁)

按:朱季海曰:“掘,《荀子·堯問》作扣。《說文》:‘掘,搰也。搰,掘也。’扣同搰耳。”[2] 厥讀為撅,實為掘。《山海經·海外北經》郭注:“厥,掘也,音撅。”

(9)(鼠)厭目曲脊

按:曹大中《白話韓詩外傳》注:“厭,厭惡。厭目,眼中露出厭惡的目光。”誤。厭讀為擪,《荀子·解蔽》:“厭目而視者,視一以為兩。”楊注:“厭,指按也。”此傳用擬人手法。擪目,今語曰揉揉眼睛。本書卷2:“執法厭文。”屈箋:“《淮南子》作‘厭文搔法’,高注云:‘厭,持也;搔,勞也。’”(第143頁)朱氏《說文通訓定聲》謂厭借為擪,李哲明《淮南訓義疏補》說同。

卷八

(1)申伯、仲山甫乃並順天下,匡救邪失

屈箋:並當為將,字之誤也。《孝經》:“將順其美,匡救其惡。”(第672頁)

按:並讀為傍,依也、附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服虔曰:“並音傍,傍,依也。”《漢書·王莽傳》“附順”即“並順”之義。屈引《孝經》“將順”,將亦順從之義[3],義雖同,然以不改字為妥。

(2)(伯宗)道逢輦者,以其輦服其道

屈箋:周云:“服與覆同,其道之其,當作於,《國語》云:‘遇大車當道而覆。’”趙云:“服當作覆。”(第710頁)

按:服,讀為偪(逼),參見《漢語大字典》。今言堵塞,故云“服其道”,“其”字不當改為“於”。許氏《集釋》引聞一多云:“下‘其’字斥伯宗。”是也。以其輦服其道,猶言以輦車擋伯宗之道耳。《晉語》自作“當道而覆”,服訓堵塞,與“當”義合,不是讀為覆。

(3)晏子曰:“范昭之為人也,非陋而不知禮也,是欲試吾君,嬰故不從。”

---

1 金其源《讀書管見》,商務印書館1957年版,第318頁。

2 朱季海《韓詩外傳校箋》,《學術集林》第6輯,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版。

3 參拙文《〈左傳〉楊注商補》,《古漢語研究》2000年第3期。

按:是欲,《新序·雜事一》作"且欲"。屈氏失校。是訓且,與欲同義連文,是欲猶言將欲[1]。

(4)曾皙引杖擊之僕地

屈箋:《說苑·建本篇》作"援大杖擊之",援即引也。(第733頁)

按:《家語·六本篇》作建,屈氏失校。建讀為揵,《集韻》:"揵,舉也。"與"援引"義合。

(5)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

屈箋:《初學記》卷15引《五經通義》云:"聞徵聲,無不善養而好施者也。"《白虎通·禮樂篇》同。(第742頁)

《集釋》:《史記·樂書》養作善。(第300頁)

按:《廣雅》:"養,樂也。"王念孫《疏證》引此傳為說,竊謂養讀為良或祥,《說文》:"良,善也。"又:"祥,一云善。"《爾雅·釋詁上》:"祥,善也。"

(6)天喟然而風

按:《辭通》卷7:"喟然,興起貌。"舉《史記·司馬相如傳》:"喟然興道而遷義。"《索隱》云:"猶欻然也。"《漢書》作"𡸣然"。《漢書·鮑宣傳》:"喟然動眾心。"《儒林傳》:"喟然興於學。"今按𡸣同欻,欻然,暴起貌,字或作猥,《廣雅》:"猥,頓也。"王念孫曰:"頓猶突也。"考本字當作颶,《說文》:"颶,大風也。"《廣雅》:"颶,風也。"王氏疏證正引此傳云:"喟與颶通。"今檢《說苑·善說》作"大風至",以本義改易之,尤為確證。

卷九

(1)田子為相,三年歸休,得金百鎰,奉其母

屈箋:《御覽》引"得"作"以",《白帖》引作"持",《列女傳》云:"田稷子相齊,受下吏之貨金百鎰,以遺其母。"(第756頁)

按:當從許氏《集釋》"得金百鎰奉其母"七字一句讀。得猶以也,訓見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王氏引《史記》3例,可參看。《戰國策·楚策三》:"齊人飾身修行得為益。"言以為益也。《韓非子·說難》:"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書辭也。"《史記·韓非傳》作"所以",是為確證。《白帖》作持,持、以同義。

(2)吾意者身未敬邪?色不順邪?辭不孫邪

按:順,《荀子·子道》同此,《家語·困誓》作悅,屈氏失校。順猶悅也。《左

---

1 參拙文《上古漢語"N是V"結構再研究》,《語言研究集刊》第六輯,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傳·襄公八年》："唯子產不順。"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順亦悅也,《孟子》'不順于父母'即不悅于父母也。"《孟子》見《萬章上》,楊伯峻《孟子譯注》云："按此說(指竹氏說,引者注)雖可通,仍嫌佐證不足,姑錄之以備參考。"楊先生嫌佐證不足,故其《左傳注》便未采竹氏說,釋"不順"為"不隨從附和"。茲為竹氏補證如下:《禮記·中庸》："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孟子·離婁上》作"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老子》第21章："以閱眾甫。"馬王堆甲、乙本並作"以順眾父"。可證順、閱同義,閱亦讀為悅。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云："順,循也,閱猶更歷也,可見因順、閱義近,故互用之。"未中肯綮。高亨閱訓出,朱謙之訓總,陳鼓應釋為"觀察",並未得。《管子·法禁》："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言取悅其君也[1]。

(3)使城郭不治,溝池不鑿

按:《說苑·指武》作"使城郭不修,溝池不越"。《廣雅》："越,治也。"王念孫《疏證》正引《說苑》說之,越讀為汩,治水也,與鑿義合,屈氏失校。

(4)罪莫大於多欲

屈箋:周云："多,《老》作可。"(第788頁)

按:本書卷5："患生於多欲。"屈箋引《漢書·蒯伍江息夫傳》："患生於多欲。"皆"多欲"連文,郭店竹簡《老子》作"罪莫厚乎甚欲"。趙建偉《校釋》云："甚謂多也,可當讀為多夥之夥,徐仁甫《廣釋詞》說'可猶多',今本三章'不見可欲',亦當讀為'夥欲',釋為多欲。"[2]

(5)後悔何冀

屈箋:冀,諸明本皆作益,此從元本,《說郛》引亦作冀。(第795頁)

按:朱季海曰："卷第4錄《荀子·議兵篇》'莫必其命',作'皆莫冀其命',顯韓有此言,元本是也。"[3]作冀字是也。《禮記·文王世子》《釋文》："冀,及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冀"假借為"隸",《左傳》多言"後悔何及",此當同義。冀,不是"希冀"之冀。及,追也,挽救、補救[4]。

(6)食粥毚履

屈箋:案毚為狡兔,此非其義,當借為儳,《說文》："儳,互不齊也。"(引者按:當作"儳,儳互,不齊也"。屈引未是),貧者兩足之履亦不齊,故謂之"毚履"。

---

1 另參拙文《〈魏晉文舉要〉札記》,《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3期。

2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年版。

3 朱季海《韓詩外傳校箋》,《學術集林》第6輯,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版。

4 參見拙文《〈左傳〉楊注商補》,《古漢語研究》2000年第3期。

(第803頁)

按:許氏《集釋》引郝懿行曰:"毚字疑誤。"亦未知為何字。朱季海說同屈箋,[1] 曹大中《白話韓詩外傳》注云:"通'攙',穿著的意思。"得其字,未得其義。《集韻》:"攙,完補也。"《說文新附》:"攙,刺也。"攙履,即上文"織屨"之義,屨、履為皮製之鞋,故須"貫刺",《玉篇》:"攙,攙捔,貫刺之也。"字或作鑱,《淮南子·泰族》:"鑱皮革。"注:"刺也。"觀今修釘皮鞋者,可知其遺制。

(7)然後可圖

按:《史記·秦本紀》圖作虜,屈氏失校。虜讀為慮,與圖同義。《呂氏春秋·勿躬》:"黔民作虜首。"舊校:"虜一作慮。"是其例。

卷十

(1)(卞莊子三戰而三背)交遊非之,國君辱之,卞莊子受命,顏色不變

按:命讀為慢,《禮記·大學》鄭注:"命讀為慢,聲之誤也。"此言卞莊子受到侮辱,與上文"非"、"辱"相對應。

(2)裒衣應步

屈箋:應,和也。(第858頁)

《集釋》:郝懿行云:"應步,蓋禹步也。"維遹案:應與雁通。(第354頁)

按:《辭通》卷17:"應步"為"雅步"之訛,云:"應、雅從隹,因此致訛。"竊謂應從心雁聲,讀為雁,即鷹之正字,鷹步,言其步如鷹之雄武耳。

(3)後者飲一經程

屈箋:程,竊意此即指罰飲。(第860頁)

按:朱季海曰:"經程,酒器。"[2] 又作"桱桯"、"檠程"[3]。

(4)此皆言前之利,而不顧後害者也

屈箋:《御覽》、《類聚》引"言"字作"貪"。

按:言,欲也,與"貪"義合。《說文》:"欲,貪欲也。"又:"貪,欲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但貪前利,不覩後患",《事類賦注》卷3亦作貪,屈氏失校。《說苑·正諫》云:"此三者,皆務欲得其前利,而不顧其後之有患也。"作"欲得",尤其確證。《御覽》12作"如此者,為窺其利,而不思後患"。王引之《經傳釋詞》

1 朱季海《韓詩外傳校箋》,《學術集林》第6輯,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版。

2 朱季海《韓詩外傳校箋》,《學術集林》第6輯,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版。

3 參見沈元《"急就篇"研究》,《歷史研究》1962年第3期;裘錫圭《鋞與桱桯》,《文物》1987年第9期。

"為猶將也"條黃侃批云:"此'為'為'欲'之借。"可為旁證。言訓欲[1]。

(5)不知前有深坑,後有窟也

屈箋:《類聚》、《書鈔》、《御覽》引"窟"字皆作"掘株"二字,《冊府》"窟"作"掘"。守元案:掘株即橛株,慧琳《一切經音義》引此云:"後有橛株,前有深坑。"正作"橛株",是其明證。橛、掘蓋皆借為柮,《說文》:"柮,斷木也。"蓋斷木頭謂之柮,與殺樹之餘曰株,義正相類,故柮株連文,亦即《莊子·達生篇》所謂"株拘"也(《列子·黃帝篇》作"株駒")。傳寫既失"株"字,但有"掘"字,妄人不達"掘"字之義,輒依《吳越春秋》"深井"之文,改為"窟穴"之窟,不知"窟"與上文"深坑"意義重複,又淹沒此書與《吳越春秋》文相異之跡,趙懷玉依《書鈔》校窟為掘株,而不能言掘株之義,又謂《說苑》語亦相似,而《說苑》實無此語。(第873頁)

《集釋》:掘與橛通。(第360頁)

按:朱季海曰:"掘讀若蹶,《說文》:'[蹶],僵也。僵,僨也。株,木根也。'……掘、撅字同,義猶拔耳。"[2]朱說未是。《說文》:"橜,弋也。"或作橛,《廣雅》:"橛,杙也。"即短木椿,《說文》:"株,木根也。"橛株同義連文,掘借為柮,斷木也,屈氏說是也,橛、柮音義皆同,當即一字,故或單言曰"掘",或複言曰"橛株"、"掘株"。不必定以為"傳寫失株字"。窟亦柮之假借,不必指為誤字。屈氏失之拘泥。《莊子》"若厥株拘"、《列子》"若橜株駒",皆當以"厥(橜)株"為一詞,屈氏以"株拘(駒)"為一詞(實本《列子》《釋文》引李頤說),誤矣。厥讀為橜,《列子》用本字。拘(駒)或作瞿,見《易林》"蒙生株瞿"。或作枸,見《山海經·海內經》"下有九枸"。或作欔、據,見《淮南子·說林》"木大者根欔(或作據)"。《鹽鐵論·繇役》:"華葉茂而本根據。"《漢書·霍光傳》:"根據於朝廷。"皆聲相近,義為"木根盤錯交結"。解《莊》、《列》者,異說紛紜,多未得其實,為省篇幅,茲不具錄。《辭通》卷4以"株拘"附會為"侏儒",尤不足取,亟須一辨。

(此文刊載於中華書局《文史》總第57輯,2001年第4期,此次略作訂補。)

1 參見拙文《〈詩經〉"言"、"薄"、"薄言"釋義探討》,《古漢語研究》1992年第3期。

2 朱季海《韓詩外傳校箋》,《學術集林》第6輯,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版。

群書校補